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跨学科重大招标项目

江村七十年

JIANG CUN QI SHI NIAN

——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

主　编　谢舜方　曹雪娟
副主编　顾永林　李巽和　何斌华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谢舜方，曹雪娟主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51－0241－7/F·42

Ⅰ.①江… Ⅱ.①谢… ②曹… Ⅲ.①乡村－小康－建设－经验－吴江市 Ⅳ.①F323.8 ②F3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3112 号

书　　名　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
主　　编　谢舜方　曹雪娟
副 主 编　顾永林　李巽和　何斌华
责任编辑　万　斌　朱海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电子信箱　nspzbb@njnu.edu.cn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407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0241－7/F·42
定　　价　(精)58.00 元　(平)48.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

编 委 会

主　任:吴自斌　徐　明

副主任:刘旺洪　温祥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孟达　王　庆　王海鹏　叶　勇　刘旺洪

何斌华　吴自斌　李巽和　邹农俭　陆虎荣

闻玉银　徐　明　秦国荣　顾永林　高　峰

曹雪娟　黄　燕　温祥华　谢舜方

序

陆学艺

七十三年前，一位名叫费孝通的年轻的学者在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因为误入陷阱导致妻亡己伤，于是回到故乡江苏省吴江县疗伤休养。在这期间，他去了该县位于太湖边的开弦弓村进行田野调查。之所以选择这个村，是因为当时他的姐姐正在该村推广先进的蚕桑技术。一个多月时间里，这位拄着拐棍的年轻学者串门访户，走田头，进工厂，坐航船，观商埠，认真记录。后来，他把在开弦弓村调查取得的资料整理成篇，并于1938年春季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在论文中，他给开弦弓起了个学名——“江村”。第二年，论文出版成书，这就是被誉为“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的《江村经济》。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费孝通先生就表达了想完成一本《江村经济》的续篇，以全面地、完整地记录江村数十年社会变迁的愿望。1981年11月18日，他在英国皇家人类学会授予他“赫胥黎奖章”的答谢演讲中曾说：“我早已有意想在我的余生中写一本书，叙述这个农村的新面貌。”① 并说：“如果还能给我补充的机会，那将在离开我开始在开弦弓村调查之后的五十年，到那时候（1986年）即使我不能在这个讲台上做一次补充演讲，希望一本《江村经济》的续篇可以在那个时候送到在座的朋友们的手上。我这个希望的根据是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社会学研究所在我出发来伦敦之前已经作出决定，将在开弦弓村建立一个社会调查基地，一个可以进行继续不断地观察的社会科学实验室。如果这个社会调查基地能顺利建成，通过年轻的研究工作者的集体努力，我相信刚才许下的愿是可以实现的”。② 1985年4月15日，他在为《江村经济》中译本写的“著者前言”中又写道：“自觉有责任再把江村在这半个世纪里的变化写下来，作这个书的续编”。③ 然而，由于1985年3月，他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离到北京大学去组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0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3—264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著者前言”第3—4页。

建社会学研究所并担任该所所长之职，后来又相继担任中国民主同盟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重要领导职务，其学术研究又在江村经济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小城镇和区域经济研究领域拓展，并肩负着领导和组织中国特色社会学学科的创建和发展的重任，这一愿望一直未能实现。这不能不说既是费孝通先生的终身遗憾，也是中国和人类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憾事。

1986 年 10 月《江村经济》中译本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以后，引起了中外社会科学界的广泛关注，一些中外专家学者和国际友人，以及费孝通先生所带过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等年轻的研究工作者，络绎不绝地到开弦弓去作调查访问和考察研究，先后发表了一批论文、专著。但历史地、全面系统地介绍早为中西方学者所熟知的开弦弓村在《江村经济》问世后半个多世纪以来旧貌变新颜的续篇，却至今未能送到当年出席英国皇家人类学会“赫胥黎奖章”颁奖大会的朋友们手上。

令人欣喜的是，早年追随费孝通先生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邹农俭教授给我传来了这部题为《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的书稿，并在来信中告诉我，这是由南京师范大学的部分经济、政治、社会、历史等学科的学者与吴江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者，共同组成的老中青三结合的编写组历时三年共同完成的。

该书在坚持真实、准确、全面、深刻的调查方针的基础上，把《江村经济》问世以后七十多年的跨世纪岁月里，开弦弓村人从消除饥饿，改变贫穷，解决温饱，实现小康，走向富裕的艰辛历程，分成十五章作了较为全面而又详尽的记述，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重要的学术意义和较强的可读性。它不仅将江村七十多年所经历的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生动展现在世人面前，同时也为了解江村、关心江村、研究江村的中外学者和热心人士，提供了一份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这不仅有助于人们对开弦弓这个中国农村的窗口有一个历史的、全面的了解，也为关注中国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农民生活等“三农”问题的中外学者和友好人士，提供一份较为翔实的个案研究。

尽管这部著作可能还不能称为完整意义的《江村经济》的续篇，但我相信，这部著作与大量的江村研究的论著一起已经构成了资料详实、内容丰富、分析透彻的《江村经济》的续写篇章，足以了却费孝通先生续写《江村经济》的遗愿。衷心祝愿能有更多更好的江村研究的学术成果涌现出来！衷心祝愿费孝通先生所开创的江村研究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社会学和人类社会学研究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2010 年 9 月 20 日

前　言

开弦弓村原本是太湖东南岸盛产鱼米蚕丝，名不见经传的村落。自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推广部的费达生，来此帮助村民进行蚕丝生产改革，创办蚕业改进社和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机器缫丝厂，并于1935年生产出被出口局列为最佳产品的“蜜蜂牌”精制生丝远销海外以后，声名鹊起。在此期间，费孝通又以其姐或他本人的名义，在《国际贸易导报》、《独立评论》、《大公报·乡村建设》等报刊，发表了《提倡小规模制丝合作社》、《我们在乡村建设事业中的经验》、《复兴丝业的先声》、《江村通讯》等文章，并于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留学期间，写成题为《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的博士论文[①]，为开弦弓村取了个学名“江村”。这篇博士论文在1939年由Routledge书局出版时题目就改为《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村之所以能成为名扬四海中外闻名的名村，是同费达生、费孝通姐弟俩所从事的蚕丝事业和社会学研究相结合，并通过报刊媒体公诸于世密不可分的。正如费孝通1976年在项志生家与姐姐费达生相聚时，提起开弦弓引起的许多感慨所认为的那样：开弦弓是姐姐养蚕事业的起点，也是他从事社会学研究真正开始的地方。[②]

开弦弓村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逐渐成为集名人、名品、名村“三名”效应于一体，中外闻名的名村。正由于此，在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著作问世以来，开弦弓村成为中外学者了解中国农村的一个窗口，他们络绎不绝地到开弦弓村来做调查研究，写出了许多记述江村的论文、专著。费孝通先生在接受英国皇家人类学会“赫胥黎奖章”的演讲中曾说要写一本《江村经济》续篇，把开弦弓村在1936年以后所发生的变化写出来告知世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他生前未能实现。

2006年11月，在吴江市举行“纪念费孝通学术活动60周年”之后，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先后筹建“费孝通研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著者前言”第2页。

② 余广彤：《蚕魂》，苏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版，第185页。

究会”、“江村经济研究中心”，加强了对费孝通和江村研究的组织领导工作。2007年8月，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几经与南京师范大学酝酿协商，成立了“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课题组，并由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社会发展学院、金陵女子学院，吴江市七都镇、开弦弓村等专家学者和年轻的研究工作者，组成老中青结合的编写组，在市、校领导和双方的决策者组成的编委会领导下，由编写组负责，坚持真实、准确、全面、深刻的调查方针，把开弦弓村从《江村经济》问世以后七十多年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走上小康之路的艰辛历程写成专著。这不仅可以弥补费孝通先生写一本《江村经济》续篇的遗愿，也是开弦弓人和关注中国农村问题的中外专家学者所盼望的一件实事。

当今国际、国内一些有识之士，对中国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农民生活等“三农”问题十分关注。德国总理默克尔2006年5月来华访问期间，曾在德国驻华大使馆，邀请《中国农民调查》一书作者春桃、陈桂棣，北京帮助农民工维权组织的负责人魏伟、韩会敏等人，对中国的“三农”问题进行了访谈。① 2004年初中央电视台《让世界了解你》有一期播出原中国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剑阁，在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中国研究系主任蓝普顿教授关于中国“三农”问题的对话中曾说：当前所缺的不仅是有本安徽作家夫妇写的《中国农民调查》点滴揭示农村阴暗面的那种书，更需要的是费孝通教授于1938年完成的博士论文《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那样全面介绍农村经济生活的专著。

开弦弓村在《江村经济》问世之后的七十多年中，先后经历了1937年—1945年八年抗日战争沦陷时期的敌伪统治，1945年—1949年国民党统治的四年人民解放战争期间的艰难岁月。新中国成立后，在1949年—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抗美援朝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革命和建设时期，在经历了1959年—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经济稍有复苏之后，又遭受了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的折腾和破坏。开弦弓村和中国广大农村一样只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指引下，才走上了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的道路，从而消除了饥饿贫困，解决了温饱问题，实现了总体小康。

2006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出《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把广大的中国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中国全面小康社会项目省级“MDG”与小康指标及监测体系研究会，2006年11月

---

① 载于《炎黄春秋》2006年第8期，春桃与德国总理话“三农”。

17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报道称:联合国 192 个会员承诺在 2010 年实现的 8 项千年发展目标及监测体系,江苏省在“十五”计划期间已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并在“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中得到进一步提高。① 2006 年,吴江市人民政府宣告该市率先实现全面小康,与此同时开弦弓村也走上了小康之路。

我们编写《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的用意,首先是为了把《江村经济》问世以后七十多年以来开弦弓村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历史地、简要地作一比较全面的介绍。其次是为了帮助一些关注中国“三农”问题的国内外朋友们,通过开弦弓村这个中国农村变化的窗口,了解中国农民是怎样历尽千辛万苦奋力拼搏,走上小康之路的。诚如费孝通先生在《三访江村》一文中所说:“开弦弓村只是中国几十万个农村中的一个……它是中国的农村,所以它具有和其他几十万个农村的共同性;它是几十万个中国农村中的一个,所以它同时具有和其他中国农村不同的特殊性。我认为只要把它在中国农村中所具有的共性和个性实事求是地讲清楚,也就可以避免弗里德曼所指出的错误了。”这里所说的“错误”,就是在这段引文前面“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教授在生前曾告诫进行微型调查的人类学学者,不要以局部概论全体,或是满足于历史的切片,不求来龙去脉”②这段话。也就是如布·马林诺夫斯基在为《江村经济》写的“序”中所说的:“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③再次,我们是想通过编写《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能为江村经济研究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或许也可以为费孝通所创建的中国特色的应用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提供一些素材和资料。

我们深信,在 2010 年纪念费孝通先生诞辰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之后,相继有 2016 年费孝通学术活动 80 周年,2026 年费孝通学术活动 90 周年,直到 2036 年费孝通学术活动 100 周年之际,一本《百年江村——中国农民的现代化生活》将会更加光彩夺目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它已“不是一本消逝了的历史纪录”,也不仅是世界历史新篇章的序言,“而是将以百万人民的鲜血写成的世界历史新篇章”④,它像一朵来自世界东方的奇葩绽放在人类社会科学研究的百花园里,载入世界历史文化宝库之中。

---

① 载《现代快报》2006 年 11 月 18 目 A6 版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0—251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布·马林诺夫斯基“序”第 4 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 页。

目　录

序/001

前　言/001

第一章　沿革与概况/00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001
第二节　交通及公共设施建设/005
第三节　环境保护及住房建设/016

第二章　土地制度的变迁/02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022
第二节　土地改革、集体化时期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024
第三节　比较利益下的土地制度(1998—2008 年)/028

第三章　产业结构/035
第一节　乡土经济的产业结构/035
第二节　集体经济的产业结构/037
第三节　工业化时期的产业结构/043

第四章　蚕丝业/052
第一节　土种革命/052
第二节　“租契”的发现/054
第三节　原始股单的面世/056
第四节　合作丝厂的历史轨迹/059
第五节　蚕丝业的兴衰/067
第六节　再建合作丝厂/071
第七节　江村丝织厂的变迁/073

第八节　费达生再来江村作贡献/074
第九节　费达生桑蚕丝绸系统观点的实践和理论/077

第五章　政权组织/080
第一节　旧政权的覆灭/080
第二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086
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巩固/088
第四节　人民政权的发展/096

第六章　村民自治/098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村治制度/098
第二节　封建保甲制度的废除，村民自治的实施/10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村民自治/104

第七章　共产党·社团/122
第一节　共产党、共青团/122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128
第三节　民兵、治安保卫组织/134

第八章　社会阶层/138
第一节　江村社会阶层划分研究综述/138
第二节　2007 年江村社会阶层的构成/141
第三节　社会阶层分层的特征/154

第九章　人口·家庭/159
第一节　人口/159
第二节　家庭/168

第十章　文　化/199
第一节　乡土文化/199
第二节　船文化/206
第三节　蚕丝文化/217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引发的群众文化/222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文化/225

第十一章　学校教育/23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学校教育概述/233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的小学教育/235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学校教育/23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后的学校教育/241
第五节　全国优秀教师汤庆文和吴江市窗口学校/245
第六节　幼儿教育/250

第十二章　医疗卫生/253
第一节　水网地区血吸虫病的防治/253
第二节　医疗卫生室和合作医疗/262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274
第一节　城镇企业社会保障制度/274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77
第三节　村福利制度/285

第十四章　乡风民俗/288
第一节　经济风俗/288
第二节　社会风俗/294
第三节　民间信仰/313

第十五章　小康之路/320
第一节　“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的提出/320
第二节　1935 年产值知多少/322
第三节　1936 年到 1949 年的生活更加贫困了/333
第四节　日子为什么没有 21 年前好过/335
第五节　共产风和三年困难、“十年动乱”时期的遭遇/337
第六节　20 世纪 80 年代解决温饱问题/343
第七节　20 世纪 90 年代实现总体小康/345
第八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347

后　记/357

第一章　沿革与概况

开弦弓这个地处太湖东南岸边、区域面积4.5平方公里的水乡村落，自从20世纪20年代费达生在此进行蚕丝生产改革、发展乡村建设事业，1938年春费孝通在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发表以《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为题的博士论文，并为它起了个学名——“江村”，随后它就成为中外社会学、人类学者关注和研究中国农村的一个“窗口”和“首选标本”，成为现代中国农村的一个缩影而被载入世界历史的新篇章。在其后七十多年的跨世纪岁月里，开弦弓自然地理、区域环境虽然依旧，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行政区划、社会设施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本章拟就这些方面作简要概述。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1. 开弦弓村名的由来

关于开弦弓的由来，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是这样说明的：“开弦弓的‘脊梁骨’系由三条河组成，暂且定名为A、B和C。河A是主流，像一张弓一样流过村子，开弦弓便由此而得名。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拉开弦的弓’。”[①]从当年费孝通在其论文里绘制的一幅“村庄详图”[②]里可以看出，开弦弓的“弓”即是河A，弯弯的，却又顺顺的，她的名字叫做小清河。小清河自西向东穿村而过，一头连着西庄荡，一头流向东庄荡，被小清河牵着的两片明镜似的湖面把个不算大的开弦弓衬托得灵性毕现，想来她本可有个更水灵的名字的，可那里的先人们却没有在诗情画意里挑字，这或许会让后世的文人雅士稍感遗憾。好在太湖之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14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页。

地，不乏灵秀之处，像开弦弓这样略显偏僻的小村落鲜有外人光顾，读书人来此雅居赐名的更是凤毛麟角了。这也不妨，先人自有先人的智慧。小清河生来就呈弧形，而在它的弧顶部位连接着一条几成 90 度角的小河，费孝通将其标为河 B，当地人称其为“北村港”①。这样的形状为那里的祖先提供了想象的机会：弯弯的小清河极像一张被拉开了弦的弓，而那条从小清河正北面直流而来的北村港不就像搭扣在小清河弓背部位的一支劲箭吗？既是那么象形，既有如此寓意，何不就叫她为“开弦弓”呢?!

尽管如今的开弦弓人也说不清他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村落名字的详细由来，但这样的命名方式似乎十分符合冷兵器时代人们的思维逻辑。据史学家考证，开弦弓一带本就是远古时期吴越战争的交战地，战争发生时这里的许多人成为两国交战的兵士，战后又有一些将士留居于此。② 在开弦弓村以南不远的民字浜村，至今还保留着一个名叫“吴越战”的自然村。“开弦弓”这巧夺天工的“在水一方”，留得如此响当当的地名，在今天看来，也许少了几分妩媚与秀气，却不失豪迈与壮丽，她真切地折射出先人的聪明智慧，后人自然多引以为豪。事实上，“开弦弓”的名声随着时光的流逝必将越来越响亮。近年来，对开弦弓充满感情的有识之士还发出过倡议：“这美丽的充满诗意的‘开弦弓’三个字，是开弦弓人共有的资源，开弦弓人应尽快采取措施对其予以保护。”③

值得一提的是，流过开弦弓的另一条被费孝通标注为 C 的河流，正式名称叫“东城港”，它与 B 河（正式名称叫“北村港”）的中部合流，而与 A 河（即小清河）却没有直接连接。也就是说，“开弦弓”的形状是由小清河与北村港两河组合而成的，东城港没有直接参与弓形的组合。有的文章将其描绘为弓与箭的组成部分，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事实上，小清河与北村港沿岸一向是民居聚集区，而由东北方向流过来的东城港，沿河一直鲜有人家，只有一座庙宇，当地称为“东宁庵”（故东城港又叫“庵港”），那已是距另外两河沿岸居民聚集区百米之外了，平时一般很少有人去庵里，因而东城港沿岸历来比较荒凉。对于这一点，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叙述“村庄”时是这样说的：“在住宅区外围有两座庙，一个在村西，一个在村北……庙是和尚及菩萨的住所。和尚、菩萨不仅同普通的人隔开一段距离，而且也与社区的日常生活隔开，但进行特殊仪式时除外。”④需要

---

① 吴江一带把通湖河流称为“港”，“港”在水乡吴江纵横密布，随处可见。

② 吴江市政协：《江村——江镇》，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9 页。

③ 周拥平：《江村经济七十年》，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6 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 页。

说明的是，费孝通这里所说的“村北”，是相对于作者当年暂居的南部村子而言的，实际并非真正的村北，而费孝通笔下的村西和村北的两座庙分别叫“西宁庵”和“东宁庵”。

2. 行政区划的变迁

据吴江市政协编写的《江村——江镇》一书记载：开弦弓所在的庙港地处太湖东南岸，为长江三角洲腹地。自夏朝起即属古扬州之域，延至商、西周、春秋时，属吴国。战国时，又先后属楚、秦。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一直隶属吴县。后梁开平三年(公元 909 年)，吴江置县，庙港遂隶属吴江县。清雍正四年(1726 年)，在今吴江偏西之地置震泽县，庙港又属震泽县。民国元年(1912 年)，吴江、震泽合并，仍称吴江县，庙港复属吴江县。①

自有历史记载以来，开弦弓多属震泽治下。清及民国时期，县以下的区划常有调整，开弦弓设乡，时属震泽，时离震泽。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开弦乡属吴江第八区；费孝通在“江村”调查的 1936 年，即民国二十五年，这一带的农村实行保甲制，开弦弓村以小清河为界，分南村和北村，分属吴江市震泽区开弦乡的四保和五保。保甲制度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制度，1937 年 2 月由行政院公布修正《保甲条例》，推行全国。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保甲组织的基本工作是实施“管、教、养、卫”。“管”包括清查户口，查验枪支等；“教”包括办理保学，训练壮丁等；“养”包括创立所谓合作社，测量土地等；“卫”包括设立地方团练，实行巡查、警戒等。1949 年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在大陆统治的结束，保甲制被废止。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开弦乡属震泽区。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属震泽区署。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复属震泽区。1949 年 4 月 30 日，吴江县宣告解放，开弦乡属震泽区辖，仍延续保甲制。1950 年 7 月废除保甲制，建立行政村，开弦弓村分为南村(现 1 至 4 组及 10 至 15 组)和北村(5 组至 9 组以及东南村即现开明村的东角村和南角村)。1952 年建立互助组。1954 年建立初级社，也称合作社。1956 年 3 月，成立高级社，名为吴江县联合三社，下分 6 个大队，23 个生产队，其中包括开弦弓村的 15 个生产队、荷花湾村的 4 个生产队，以及埋石湾村(现丰民村)的 4 个生产队。1957 年 10 月，吴江全县撤区并乡，开弦乡不复存在，开弦弓村随之并入庙港乡。1958 年 9 月，在庙港乡基础上成立庙港人民公社，下辖 21 个大队，开弦弓村改名联三大队，成为庙港公社的一个大队。

---

① 吴江市政协：《江村——江镇》，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5—88 页。

1961 年 11 月，公社调整规模和建制，联三大队一分为二，由现 1 至 9 组组成开弦弓大队，由现 10 至 19 组组成荷花湾大队，埋石湾 4 个组则划给欢喜桥大队。1967 年，“文化大革命”风暴刮到开弦弓村。1968 年 3 月，因为要在思想、文化、风俗、习惯方面破“四旧”立“四新”，到处兴起大队改名热，荷花湾大队改名为“红卫大队”，开弦弓大队改名为“立新大队”。1981 年 11 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改名的大队全部恢复原名。1982 年 4 月 16 日，原荷花湾大队并入开弦弓大队，此时的开弦弓大队范围是 1936 年时的原开弦弓村加上荷花湾自然村。1983 年 8 月，根据吴江县委统一部署，庙港撤销公社，恢复乡政府，所有大队均改为村，开弦弓大队改为开弦弓村，设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1992 年 12 月，庙港撤乡建镇，成立庙港镇人民政府，下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开弦弓村属庙港镇管辖。2001 年 8 月，庙港镇进行行政区域调整，邻近的西草田村与开弦弓村合并，合并后的行政村仍叫开弦弓村。2003 年，庙港镇并入七都镇，开弦弓村遂属七都镇管辖。

1935 年，全村人口总数为 1,458 人，其中男 774 人，女 684 人，暂住人口 25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 1,980 人。1966 年，全村人口 1,894 人，比 1956 年增长 31.9%，增长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977 年，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与执行，人口出现负增长，1978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村人口为 2,343 人，其中，男性 1,224 人，女性 1,119 人。2001 年西草田村并入后开弦弓村共有村民小组 25 个，总人口 2,900 余人。1982 年，开弦弓村被评为“江苏省文明村”。

3. 从开弦弓村到江村

1935 年 8 月至 12 月，费孝通偕新婚妻子到广西瑶山调查，并在途中将自己的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寄给他们在北京的“社会研究社”的朋友们分享。因广西简称“桂”，于是称之为《桂行通讯》。1936 年 7 月，费孝通回家乡吴江养病，期间调研思考，并依《桂行通讯》的办法开始写作《江村通讯》，这便有了文献中最早出现的“江村”。此时的“江村”是一个尚未选定的、将要被研究的村子，并不就是开弦弓村。说到这个名字的由来时，费孝通后来回忆说：之所以叫江村，是因为被研究的将是吴江的一个村子，也是江苏的一个村子，我自己的另外一个名字（费彝江）中也有一个“江”字，这样就叫“江村”了，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从此，江村不再普通，给开弦弓村取此学名的那位青年学者也不再普通。几十年里，曾经普通的村子、曾经普通的人，因为这份机缘，两者的命运被牢牢拴在了一起。费孝通和“江村”结下了不解之缘，心怀“志在富民”的宏愿执著地研究江村，心里始终装着江村人民，成就了世界社会学、人类学史上的大家风范，可谓

世所共仰。

第二节　交通及公共设施的建设

1. 交通建设

2008 年 1 月 2 日的《姑苏晚报》报道："曾经的黄金客运交通线，连接苏州—杭州两个天堂的'苏杭线'客轮，如今却因为客流急剧下降、船票收入不敌支出而难以为继。昨天，苏州市轮船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毅军向记者证实，之前在苏杭线上运营的'灵岩号'、'沧浪号'、'寒山号'和'吴越号'四艘客轮已全部停止营运，苏杭线实施停航。"

报道说：1949 年 8 月，苏州市轮船公司成立不久，就在古运河上开辟了苏杭水上客班，并成为两地及沿线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苏杭线达到了鼎盛时期，每天乘船者最多达到创纪录的 6,000 人。但随着陆路、铁路交通的兴起，特别是苏嘉杭高速公路的通车，苏杭线客流每况愈下。尽管有关人士表示不会放弃苏杭线，但经过改造后的苏杭线已不再是单纯的水上交通客运线，而将作为一条休闲、观光旅游线路出现在市民面前。

开弦弓村，坐落于茫茫太湖的东南岸，大运河从她附近日夜不息地流过，当然她也已陪伴"苏杭线"客轮航行了近六十年。而这半个世纪里，在主线"苏杭线"之外，穿行在开弦弓及其周边乡村的还有不少支线轮班，沿线百姓就是藉着这些轮班，或者乡镇（曾经的人民公社）、村（曾经的生产队大队或小队）的以及自己的、他人的船只，完成了运输、贸易、探亲、读书、参军、打工等生产或生活任务。

在陆路交通尚未开通时，船历来是水乡人的主要交通工具，开弦弓村民自然也不例外。在更早的时候，那里还没有开通轮班，村民们只有靠自己解决交通运输问题。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写道："在这个地区，人们广泛使用船只载运货物进行长途运输。……除了一些担挑的小商人之外，人们通常乘船来往。几乎家家户户都至少有一条船。"[①]为了生活，村里需要有人到市镇进行贸易活动，"开弦弓所依傍的市镇叫震泽，在开弦弓以南约 4 英里，坐手摇船单程约需两个半小时"。从震泽"可乘轮船或公共汽车到达苏嘉线的平望站。通过现有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 页。

的铁路线，可在 8 小时以内从震泽到达上海”。[①] 从上海，便可通达世界各地。1957 年费孝通在他的《重访江村》中对村里的水上交通有过更详细的追述：“船只是水乡人民所不能缺少的工具……在过去一到农闲，老乡们就利用这些船只去贩卖和运输了。据说利用来做贩运的船只有 140 条左右。他们活动的范围也很广，几乎包括整个太湖流域：东到上海、浦东，南到杭州，北到长江，西到宜兴、句容。这些老乡对于这个流域水道摸熟了，而且会走捷径，两天可以摇到上海，速度也是惊人的。贩运的货物种类很多。因为这个地区各地有特产，比如靠山地区出产毛竹、杉木、硬柴和炭，靠海地区出产海蜇，靠太湖地区出产蔬菜，而且还有些地区出产特有的手工业品，比如竹器等等。他们就在这些地区之间互通有无。”[②]这样的情形、这样的规模在后来有所改变，一是“因为这种活动被认为是资本主义性质”而在农业社建立之后被迫停止[③]，直到“文革”结束；二是由于集体力量的壮大和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大规模散兵游勇式的贩运已不再适用。

在交通和贸易都要依赖水上运输工具的年代，船只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开弦弓，费孝通认为“航船”比商店还重要。他在自己的调查报告中描述，每天早上 7 点钟左右，航船便开始活动。船主从村河的一头起航驶向附近的集镇——通常是需要两个半小时船程的震泽，沿河两岸有购物需求的人家将容器和钱款托交船主，若是有人要“上街”也顺带下船，代买、代卖及乘船，都不必付佣金或者工钱，坐客下了船可以不费一个铜子，一直坐到震泽。托买货物的，照市价算钱，不必加一加二，完全是义务服务。这些航船，不仅帮助农民经营农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买卖，还兼营信用业务，在农民缺米的时候，向米行的老板赊米；在农民缺钱的时候，向“信用合作社”借款。也许正因为如此，航船在太湖流域的影响极大。吴江偏西的震泽一带的“航船”，到了该县东南的盛泽一带又被称作“俄船”。盛泽当地知名作家沈莹宝所著《绿水悠悠黄家溪》中记述：“盛泽乡村的俄船始于清代，随着农村织绸的机户逐渐增多，镇乡之间人流、物流日趋频繁，于是四乡各圩纷纷竞开俄船……竟多达五六百艘。”[④]

这样的船只盛行于水乡，据开弦弓原村干部沈春荣和谈雪荣回忆，直到 20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8—229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9 页。
④ 沈莹宝：《绿水悠悠黄家溪》，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 页。

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还常见于当地的河网中。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自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由政府包办的农村供销社系统的物资收购站以及代购代销店、下伸店等经营生活资料的零售商业网点先后在农村出现并扎根，农民一般的家庭生活资料无须再外出购买。谈雪荣说："最早的一爿公家小店开在1队那边。"一定规模的购销数量和相对便捷的购销方式渐渐使航船的存在失去了必要，当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商店在各地兴起后，人们很快适应了小店的交易方式，航船便淡出人们的视野；另一方面，交通状况也在悄悄发生改变，在开弦弓村，从1956年开始不定期地通行轮船，航船作用被部分地替代。

经济与社会事业的日益发展，促使交通状况不断改善。据谈雪荣回忆："到1974年样子，开弦弓开始设庙(港)震(泽)轮班，码头设在本村的石桥头，现在的村委会到石桥头大概两里路。有了轮班，村民可以乘坐轮班到震泽了。到了震泽，要再到别的地方去就方便了。那个时候一般的老百姓都到震泽，庙港是不去的。因为最早开弦弓一带属于震泽区，大家习惯上去震泽。庙港那时叫大庙港，很小，老百姓称作百步街，也买不到东西。庙震轮班一直开行到后来庙震公路修通后一段时间才停驶。1986年还有的，后来取消了。那个时候，除了轮船，村里还有挂机船，出行还是方便的，就是慢一点。那时都要用船，公路通后还用船，到了90年代末期，逐步退出了。原来用船载稻谷，后来用板车了，因为有路了。"

货运方面，20世纪70年代开弦弓一带的江南水乡出现了水泥挂桨机船，并逐步成为货运的主要力量。①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及以后的调查思考中，更多地着眼于运输对村民生计的关联性和重要性。如果说生活在经济落后、艰难年代的农村老百姓更多地关注交通工具的生产功能甚或"命根子"功能的话，那么在中国改革开放后百姓生活有所好转、人们有较多余力和机会通过使用交通工具从事非生产性活动时，我们发现，那时的开弦弓村，交通状况依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虽然摆渡式的交通方式基本上能满足人们出行的要求，但是时间的耗费在今天看来是惊人的——陆路是时断时续的乡间小道，快速交通工具无法通行；水路则弯弯绕绕，永远是那么不急不慢。

坐落在开弦弓村的吴江求是纺织厂，是村里为数不多的由费孝通亲笔题写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厂名的民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饶贵龙曾于2003年4月受费孝通点名会见，这位如今已是开弦弓村数一数二的本土企业家毕业于当年的苏州丝绸工学院（现已并入苏州大学），而他的高中是20世纪80年代初在本县丝绸重镇盛泽就读的。从开弦弓的家到他就读的盛泽中学，相距三十多公里。在缺少陆路交通而水上交通又一直未开通直达盛泽轮班的时代，这段距离可称得上“路远迢迢”了。

饶贵龙说：“那个时候，每次上学，我们都是一大早起来，先到离家两里路的太平桥头乘坐轮班到震泽轮船码头，再从轮船码头步行去震泽汽车站，转乘汽车到盛泽汽车站，然后步行到盛泽中学。震泽轮船码头到汽车站还不算远，盛泽汽车站到盛泽中学路还蛮远的。由于车船都有固定班次，中间的衔接不是自己能做得了主的，多等一两个小时是家常便饭。去盛泽要赶时间，很紧张，所以行程尽量按部就班，规规矩矩坐船、乘车；返回开弦弓时我们常常从盛泽中学步行到平望，然后从平望坐汽车到震泽，再从震泽步行回家。当时我们在盛泽读书的总共6个同学，都是一起来回的，一走就是几个小时，因为年轻，边走边玩，把走当玩，倒也不觉得累，而且大家相互有个照应，男同学还帮女同学背书包。当时读书并不像现在这样安排得紧张，我们那时到了回家的日子，一般上午十点钟从盛中出发，下午五点钟左右到家。一趟上学路，花费大半天甚至一整天是十分正常的。”

饶贵龙算是幸运的，他见证了一段历史。就在他高中的最后一学年，在费孝通先生的撮合下，1982年，国家出钱为开弦弓村修筑了一条8公里长的砂石路，连接上了318国道，结束了开弦弓村只有水路与外界相通的历史。1983年2月10日，在开弦弓车站举行了开弦弓—震泽公路通车仪式，并从开弦弓车站开出了有史以来的第一班客车。当时锣鼓喧天，鞭炮齐鸣，人山人海，场面热烈，县、乡来了很多领导，一位副县长还剪了彩。村民们更是兴高采烈，奔走相告，江苏电视台当晚还作了报道。当年7月10日，这条公路延伸至庙港，庙震公路全线通车。从此，开弦弓村与震泽、平望、松陵、苏州、上海等地，每日均有班车相通。

交通的根本改观所带来的变化是不言而喻的。曾于1980年至1990年间连续担任开弦弓大队（村）党支部书记的沈春荣评价：“公路开通变化最大的是带来了工业，也就是乡镇企业大发展了。工业要发展必须依靠公路。这方面我们体会最深。开弦弓的工业其实起步很早，我们从1979年就开始搞工业了。当时我们还去华西参观，名义上去看农业，实际上去看他的工业。因为我们的农业搞了这么多年没有出路。我们开弦弓地少人多，劳动力不紧张，可以抽出

人来搞工业。当时很多盛泽师傅的子女下乡插队在我们这里，我们就请这些师傅来帮我们办厂，技术人员就是‘礼拜天师傅’、‘星期天工程师’。后来也请苏州的师傅，但苏州师傅来去不太方便，那时公路没有通，要摆渡。公路一通，请师傅就大大方便了。还有购销变快了，周期缩短了。”

2003 年 4 月，庙港至震泽的过境公路拓宽，由 9 米扩展为 18 米。

开弦弓地处水网密布的太湖流域，特殊的地理特征使它在选择水上交通作为主要交通方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埋下了一些交通安全隐患。1976 年 4 月 14 日下午，红卫 3 队（现开弦弓村 13 组）组织 22 位社员到本村外圩小金圩种毛豆。当时，那个地方必须乘坐船只来往。以往平安无事的船只却在当天因超载发生了倾覆事故，船上人员全部落水，其中 9 人溺水身亡。在此前后，此类事故也时有发生，给村民个人和集体带来了重大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有感于此，长期从事江村研究的复旦大学教授刘豪兴主动牵头，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写信给其复旦校友、时任江苏省省长梁保华反映情况并请求援助。省政府非常重视，协调省、市、镇、村四级共同出资，新建了一条东西走向，连通外圩全长 1.9 公里的江村公路。

如今，不仅 18 米宽的庙（港）震（泽）公路从村边经过，在村南 1 公里的沪苏浙高速公路，也在开弦弓村处打通了一个出口，极大地便利了村民的出行。除上述两条高等级公路外，从苏州到吴江最南端桃源镇的 30 米宽的公路也从村东通过，与沪苏浙线形成一个“十”字交叉。因此，现在的开弦弓村依靠其周边发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可在短时间内到达上海、苏州、南京等地。越来越多的开弦弓村民开始走出家门，走向周边大中城市，甚至迈出了国门。2008 年春暖花开的季节，课题组在南京接待了一批来自开弦弓村协助调查的老干部、老村民，见面照例的寒暄中，老人们争先恐后地告诉接待者，他们担心路途遥远，当日天刚亮就催着驾驶员早些出门，谁知路好车快，到南京只花了不到 3 个小时，因而由衷感慨印象中遥远的南京原来这么近，早该出来看看了。

历史的变迁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想富，先修路”，这是全国人民尤其是广大农民的共识。修路通车给开弦弓带来的巨大变化是我们在调研中常常接触到的话题。如今的开弦弓，无须再撑船摇橹长途贩运，便捷的交通、应接不暇的信息，让村民们及时地领略到精彩的村外世界；畅通的物流、方便的买卖，让村民们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产业结构，生产更多适销对路产品，随之带来的则是 GDP 的不断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们思想观念的不断变化。上文提及的那些外出旅游的老人们在游完南京后意犹未尽，纷纷感叹自己过去出门太少，表示今后不但自己要多出门，出远门，还要宣传鼓励更多的

父老乡亲外出游览观光。事实上，经过了七十年尤其是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变化，现在大部分开弦弓村民的生活水平、生活方式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已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撑包括外出旅游在内的现代生活方式。

截至2007年底，围绕或穿过开弦弓的交通道路有：省道3公里，市道2公里，镇道2公里，村道6公里。这里我们还要提供一组来自吴江官方的数据：截至2007年底，吴江全市已建城镇道路537.7公里，二级以上公路密度达每百平方公里49.9公里，市镇以上公路密度达每平方公里1.8公里。随着苏嘉杭、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吴江市已同周边大城市形成1小时都市圈，所有镇村开车20分钟即可驶上高速公路、30分钟左右即可到达市区，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这组数据可以被看做是开弦弓作为吴江市一个普通村庄的交通发展的缩影和见证。

谈到交通变迁给村里带来的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强烈冲击及其对人们观念的改变和影响时，如今拥有一家数千万资产的纺织厂、住着豪华别墅、常常亲自驾车奔走于工厂与生意职场之间的饶贵龙感慨万千，他在比照当年上学路与眼下淘金路时说："现在我驾车到盛泽谈个生意办点事，一个小时就能打个来回！"而这在费孝通最初到江村调查的时代是不可想象的，那时虽然也有航船可以通行到盛泽，但"路程太远，不能当天往返"①。

其实，饶贵龙的由衷感慨岂止为养育他的开弦弓？这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江南小村最近二十多年的变化，不正折射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有形与无形的变迁吗？行文至此，不知读者们是否意识到，提及开弦弓村的变化，我们只能冠之以"最近二十多年"，而未能与举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时间跨度完全重合。开弦弓的显著变化几乎是伴随着交通的改变而来的，这应该是"要想富，先修路"理念的有力验证吧。而正是这"三十年"与"二十多年"之间欠缺的几年的"遗憾"，显示出开弦弓作为一个普通村子平凡中的真实，也更显示出她作为一个窗口的"一斑"之与"全豹"的典型意义。事实上，一生致力于江村研究的费孝通对开弦弓充满了感情和希冀，但他从不刻意利用自己的身份为开弦弓村谋取额外的利益。作为一名严谨的学术泰斗和后来的高层领导人，他一直尊重并主张开弦弓村这个普通的江南村落按照自己原有的轨迹自然发展，使她成为中外学者观察中国农民生活的一个普通而真实的窗口。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3页。

2. 电力、通讯设施的建设

据史料记载，我国电力文明的星星之火，是19世纪后期借助洋务运动开始燃起的。此后民族电业发展艰难，从民国初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的二十多年间，在民族资本的推动下，中国的电力事业获得了较快发展，但也仅仅限于具有火电或水电发展条件的地区和中心城市，而地处太湖流域的吴江地区电力的发展相对滞后，最早使用动力电的是丝绸重镇盛泽。1930年初，盛泽复新电灯公司开始供应动力用电。1935年，苏州电气厂向盛泽输电，该镇方始成规模地用电。[①] 而吴江地区的其他乡村，电力发展却是若干年后的事了。在开弦弓村，直到1965年，才有部分生产队开始通电。那时通电的目的是为建立电灌站，同时也有部分生产队开始用电动机进行水稻和麦子的脱粒。据姚富坤回忆，当年的首次作业中，脱粒机的电机突然烧坏，由此造成的短路熄灭了脱粒场地的电灯，当时在场的社员吓坏了，以为出了大事，因为他们之前从未有过突然停电的经历，更不懂得电力原理。

据江村有关史料记载，开弦弓全村于1966年通电，部分解决了农民夜间照明及生活用电问题。据谈雪荣回忆，开弦弓全村的通电是在1971年左右，时任大队会计的他记忆中“第一次买电灯泡是通过苏州插队知青买的。那时物资紧张，买灯泡要有门路”。为了验证这位知青的存在，谈雪荣还明确说出那位插队知青是1968年下放到开弦弓，并于1976年返城的。因为返城前，那位知青还风趣地借用当时十分盛行的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中小常宝爹常猎户的一句台词发出由衷感慨：“八年了，别提他。”另据沈春荣回忆，当时由于全国电力供应尚未遍及乡村，农村用电还有局限，尤其到了农忙时节，限电拉电现象十分普遍。他当村支书时“还常常用煤油灯”。后来成为当地知名企业家的周永林当年是村里的有志青年，他说：“当时我很投入，很用功，常常在煤油灯下看保全工方面的书。”沈春荣说：“由于农村电压不稳，农户的照明用电时强时弱，农家的灯光也就时明时暗。”这种状况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我国电力事业的迅速发展才有所改观并逐渐稳定下来。

1986年，开弦弓村自筹资金办电站，解决供电局停电时村民的照明问题。1996年，为了满足群众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村里对用电线路进行彻底改造，并新增180KV变压器2台。1999年，村里对农用电网实行改造，又新增180KV变压器2台。当年，农户生活用电和城镇居民用电开始实行同一价格。进入21

---

① 周德华：《锦绣盛泽》，沈阳出版社2001年版，第36页。

世纪后，为适应不断增加的用电负荷，开弦弓又对电网进行了两次村级改造，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蓬勃发展，不少民营企业主通过申请，在电力部门的帮助下，对各自的企业进行了电网的建设与改造。用电渠道的日益多元化，已使现在的开弦弓村委会难以提供该村范围内用电的确切数据了。据村党总支书记王建明介绍，目前全村的电力变压器不少于 20 台，总容量超过 4,000KV。

与全国许多县和县级市相比，历史上吴江的通讯事业发展一直是比较领先的。据吴江相关史料记载，早在 1923 年，当时的盛泽镇商办电话公司就拥有了两座 100 门的交换总机。1982 年 1 月 6 日，全国第一套农村电话 WTX05-02 型 60 路微波通讯机在吴江至盛泽间开通。1983 年 10 月，盛泽邮电支局 1,000 门自动电话交转机开通使用，成为全省第一个农村千门自动电话支局。作为原本交通十分闭塞的一个小村，开弦弓的经济实力自然难以与明清以来一向繁荣富饶的盛泽相比，但调查中我们惊喜地发现，1950 年上半年，开弦弓村即与苏州开通了电话，这在其周边的农村是十分罕见的。[①] 据倪进兴回忆，那是因为该村为开弦弓乡政府所在地，“当时为了方便与上面的沟通而安装了电话。那时的乡政府就在费达生创办的蚕丝改进社里边”。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当时开弦弓村所在的吴江联合三社改为联三大队，为了对外联络的方便，大队安装了电话。1961 年 11 月，公社调整规模和建制，联三大队分为开弦弓大队和荷花湾大队，各自配备一门电话。“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荷花湾大队改名为“红卫”大队，当时的红卫六队因为是公社领导蹲点的生产队，所以也装配一门电话。据沈春荣和谈雪荣回忆，当时的电话均为手摇老式话机，双方通话一般需要通过总机转接，也有约定的，比如红卫大队和立新大队之间可事先约定摇一下还是摇两下，以减少总机接转，提高通话效率。不过在当时，遇到电话繁忙时，各座机之间连接耗时长、通话质量差是常事。改革开放后，我国通讯事业迅猛发展，1991 年 11 月，庙港乡 800 门程控自动电话开通，地处吴江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开弦弓村电话拥有量也逐年增加。到 1999 年，村里的电话机开始普及，仅这一年农户安装电话机就达 310 门。到 2007 年末，全村拥有电话机 1,950 台(含手机)。如今的开弦弓，电话普及户已超过 95%。

1996 年 5 月 28 日，吴江市邮电局开通 CHINANET-JS 信息通道，标志着吴江已由电话时代迈向了信息高速公路时代。2007 年末，全市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62.4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22.02 万户，互联网用户 12.12 万户。开弦弓村

---

① 据《庙港镇志》第六卷第二章记载，庙港于 1951 年设立电讯分所，1953 年 11 月建立大庙电话交换所。

则于2004年3月开通宽带网络，农民在家中可以上网聊天、收发电子邮件、看新闻甚至炒股。2002年7月，开弦弓村开通有线电视，农民坐在家中可以收看全国多家电视台的节目。

在移动通讯方面，早期开弦弓村民依靠周边移动和联通的基站通话，虽无大碍，但通讯质量受限，后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公司分别于2005年和2006年在开弦弓村建立基站。现在的开弦弓村，通讯能力、通讯水平和通讯质量已与城市无异。2008年暑期，课题组成员在开弦弓村走访时，看到倪进兴老人也使用着一部功能齐全的时尚手机。2009年春节期间，课题组成员前往开弦弓村拜访当时刚刚接受过中央电视台专访的姚富坤时，看到其办公桌上摆放着一摞3G通讯的彩印广告单，姚富坤笑称现在“世界都地球村了”，“你有我有全都有”。这个小小插曲除了说明广告商的无孔不入外，应该也能证明当今的中国农村同样可以快速共享全国乃至全世界高科技的成果。

3. 公共设施的建设

(1)水利工程。据沈春荣和谈雪荣回忆，新中国成立前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开弦弓水利设施基本处于靠天吃饭的原始状态。当时的排灌主要靠三车，即人力踏水车、牛水车和风力车。由于牛水车和风力车很少，因此主要靠脚踏木制龙骨水车来排灌。这种人力排灌方式耗工多，功效低。1959年，开弦弓正式建立机电排灌站，但那时尚无电力，打水机的动力需由柴油机提供。为了改善当地的水利状况，1958年冬至1959年春，吴江县政府组织劳力大修太浦河水利工程，开弦弓村所有男劳动力全部参加了这一大型的开挖工程。1962年，县乡政府又组织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开通沟渠，并推广机排灌，基本摒弃了用人力踏水车的传统方法。连年不断的水利建设，有效增强了开弦弓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当年虽然遭到14号台风特大暴雨袭击，农业仍然获得好收成。社员们把1962年作为生活达到温饱的转折点，因为“从那年起我们每天吃三顿干饭”[①]。1965年，部分生产队开始通电，开弦弓村遂建立电灌站。

开弦弓地处太湖流域，地势低洼，田块高低不平，沟渠不成系统，过去涝灾频发，农田常因遭洪水、台风灾害而被淹。为了改变这种不利状况，防御湖水漫溢，保证农田高产稳收，1974年起，开弦弓联合周边6个村筹建大包围水利工程。与此同时，在内圩修筑机耕路、渠道相配套，在外圩也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1977年，大包围水利工程胜利竣工，防洪排涝能力得以增强，并初步实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3页。

现了稻田方格化、桑地园林化、渠路系统化。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都深切地体会到了水利工程所带来的益处。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初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农民依然倚靠经年累月吃苦耐劳得来的水利建设成果从容地进行着农业生产。据《开弦弓村大事记》记载，1991年夏，全国部分地区发生重大水灾，太湖水位高达4.78米，高出地面1.18米。经过全村干部、群众艰苦奋战，多年来兴修的水利工程发挥了作用，全部农田和住房均安然无恙。截至2007年底，开弦弓村已修防洪堤9公里，拥有排灌站4座，水泵5台，动力90KV。

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届政府都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尤其是在经济发展相对较快的江南地区，无论是官方还是百姓，水利一直被当做农业的命脉。因此像开弦弓村这样的水利建设格局在当时的苏南农村乃至于全国更大范围内的农村是十分普遍的。

近年来，由于土地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的改变，在保持原有的水利大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开弦弓村的渠路、稻田、桑地格局有了一些调整，相关变化与发展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加以叙述。

(2)学校。据有关史料记载，1935年时，开弦弓村的学校是公立开弦弓小学，学制6年，注册学生有百人。1940年—1944年，日本侵略军数次侵扰开弦弓村，在本乡热心教育人士的支持下，开弦弓小学三迁校址，学生流失严重，最少时仅剩20人，但仍继续上课。抗战胜利后，许多学生得以复学。1948年，学校改名为吴江县开弦弓中心小学，有学生80多人。1949年4月29日吴江县宣告解放，学校改名为吴江县南村中心小学，学生90多人。1956年，学校改名为南村辅导小学，分南村、北村、荷花湾三个教学点，有116名学生。1969年，学校附设初中班，改名为红卫七年制学校，学生300多人。1974年，由村里出资，县文教局适量补助，征桑地2.5亩，为小学建造了新校舍，有平房21间。1981年，学校的原三个教学点合并为一校，改名为“开弦弓小学”。1984年，开弦弓与邻村联合投资新建开弦弓村初级中学，并由小学兼办幼儿班。1991年，由县、乡、村三级共同投资39万元建设的开弦弓小学新校舍落成，经市、乡两级评定，新建的开弦弓小学达到了九年义务教育的标准。1992年，开弦弓小学被命名为吴江市农村小学的“窗口学校”。同年，开弦弓村初级中学撤销建制，并入庙港中学。

(3)农贸市场。在《江村经济》中，费孝通注意到了船对于开弦弓人非同寻常的意义。他看到，当时村中的专职航船既是农户们的购买代理人，又是商家的销售代理人，农民们每天把要买的东西托付给航船经营者代为采购。那时村里虽然也有3家杂货小店，但村民们只有在应急的情况下才去小店买东西。这种情形一

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末，隶属于人民政府的农村供销社派出的代购代销双代店、下伸店在村里出现并扎根。一方面，农民家庭的一般生活资料可以从这些商店购买；另一方面，农民家里出产的某些土特产品也可以通过商店售卖。这种情形与以往相比，较大地方便了农民的交易活动。但这样的买卖纯属小打小敲，形成不了规模，其局限性不言而喻。进入人民公社时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农村集体和家庭的产出也逐步增加，农民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手段出售多余的产品，增加货币收入，也需要购买更多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在这样的需求下，农贸市场呼之欲出。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国家政策是严格控制农村自由贸易发展的，农贸市场只局限在较大的集镇上，村里没有农贸市场。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农村的经济贸易逐步放开。基于交通的便利和人员往来的相对集中，开弦弓村沿公路两侧开始出现农民自发的贸易场所，四邻八乡的农民、各地商贩及外来打工人员渐渐云集于此。随着规模的逐步扩大，杂陈于路边的各类摊点对交通造成的阻碍日渐加大，同时也影响村容村貌，于是，开弦弓村于1992年投资15万元，兴建江村农贸市场，路边摊贩全部移入场内进行交易。1995年10月18日，费孝通访问江村时参观了小学和农贸市场，面对江村的发展变化，老人由衷感慨："这里原来是一片桑地，现在变得我都不认识了！"1996年，村里又在沿过村公路一侧，建造17间二层楼商业用房，出售给个体工商户，与农贸市场相连接，形成江村商贸一条街，成为初具规模的商业服务中心。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村民购买能力的提高，商贩摊点越设越多，原来建在村道边上的开弦弓农贸市场，显得规模过小，还严重影响了村民的交通，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经过论证，2003年村党总支和村委会决定投资60万元兴建敞篷农贸市场，于2006年6月1日搬迁到新的农贸市场，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4)桥梁。费孝通在《江村经济》讲到，当时的开弦弓村有桥梁4座：西清河木桥和东清河木桥，另有两座小桥，一为东城港上的震庵桥，一为北村港上的无名小桥。

1968年秋，西清河木桥改建成拱形水泥石桥。1972年，东清河木桥改建成拱形水泥石桥。1982年，为了公路开通，在原西清河桥旁边新建西清河公路桥。1988年，村里自筹资金5万元，在小清河中段建一座"江村桥"，方便南北两村村民往来。1991年5月，西草田大桥建成验收。1996年村里筹资在原震庵桥旁复建新震庵桥。2003年，村里又将原西清河拱形水泥石桥和西清河公路桥拆除并重建一座宽18米的新公路大桥，保证了庙震公路的畅通。目前的开弦弓，通

过新建、复建和修复，共有大小桥梁 10 座，其中公路桥 7 座，人行桥 3 座。

（5）自来水。地处水源富足的太湖流域，开弦弓世代居民取水饮水一向十分便利。四通八达的湖湾河港，源源不断地送来各路活水，村民们可在家前屋后安全灵便地提取清冽甘甜的河水；潺潺流动的水系、和谐共生的各类水生物，使河水保持着令人折服的自洁能力，足以保证村民生活的方便。当地的村民，家家备有清水大缸，在河水洁净的早晨挑水，存贮在水缸里，以供居家生活之需。但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百姓生活方式的变化，倒洗马桶、放养家禽等不良生活、生产方式流行起来，渐渐地，病菌滋生，水质变坏，村民开始盼望清洁自来水。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条件日益改善的村民自然也向往和追求更加便利的生活方式，大量新建的楼房更渴求用水的便捷，而农村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迫使政府和农民意识到加快自来水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于是，1994 年，开弦弓村投资 35 万元办起了自来水厂，从此，家家户户均饮用上了自来水。自来水使用上的便利很快促使一些村民家庭修建卫生间，安装抽水马桶。

20 世纪末，乡村工业的快速兴起与环境卫生的迅速恶化，使原有取水口的水质逐渐出现污染隐患。为了改善水质，1998 年，开弦弓村自来水厂从原来的村北部搬迁到南部水域，更换水源，更新设备，村民们吃到了更加清洁卫生的自来水。2004 年起，全村自来水入户率已达 100%。

第三节　环境保护及住房建设

1. 环境保护

与中国广大农村一样，在过去长期的岁月里，开弦弓村的世代居民尽管没有现代“环境卫生”的概念，但他们一直以自己的理解和习惯维护着这片赖以生存的家园的环境安全与卫生。地处典型江南水乡的开弦弓村，由于产业结构的相对单一和生活方式的相对稳定，对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污染源也相对较少，而缺乏一定规模的工业是其中最大的因素，至于农副业生产和村民生活造成的环境危害则相对较弱。

早年的开弦弓村虽然也有缫丝工业，但当时的创业者选择在河水的下游建厂，从厂址的选择上就充分考虑了对工业污染的控制。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尽管没有生态利用这一概念，但开弦弓的村民还是十分自然地将自身的生活方式与

农副业生产巧妙结合——牲畜的养殖不仅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还能产生大量有机肥料；家庭成员产生的人粪尿也成了农田的肥源，即使农家灶间烧尽的草木灰也是不错的基肥。可以肯定地说，农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都被尽可能地利用到了农业生产上。长期处于短缺经济状态的村民家庭产生的其他可能污染环境的生活垃圾少之又少。历史上最可能的污染源一是土葬，二是露天粪缸。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开弦弓及其周边的农村，坟墓随处可见，后来党中央号召实行火葬后，土葬便渐渐减少直至绝迹；加上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对旧有田地格局的调整变更，村庄周边的坟堆很快消失。对于露天粪缸，乡村政府及老百姓也早就意识到整治的必要性，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乡村两级组织纷纷出台得力措施，指派专人对露天粪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了其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据姚富坤回忆，当年长江流域许多地方发生血吸虫病害，开弦弓及其周边地区也曾流行，当时的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于 1958 年 7 月发表《七律二首·送瘟神》，发出了消灭血吸虫的号令，随后掀起全国性的防治血吸虫病的高潮。在上级组织强有力的领导和指挥下，当时的人民公社不仅长年为每位社员定期追踪检查身体，还搭建卫生草棚，粪缸一律进棚并加盖，实行类似公共厕所化的集中管理，同时对作为农用肥料来源的粪便也进行统一调配使用，在当时并不富裕的物质条件下最大程度地防止了污染的发生。据《庙港镇志》第十四卷第三章第一节记录："1964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粪坑小型集中加盖，有专人或 2～3 人轮流倒马桶，也有按户轮流倒洗，生产队以记工分支付报酬。"①

后来一段时间，特别是实行联产承包经营制后，村级组织的管理力度与管理效能一度严重衰退，包括露天粪坑在内的一些农家污染源又出现了失控的苗头。随着农村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和农民生活方式的快速转变，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速度也是前所未有的快，新一轮的环境污染不知不觉出现在农民和农村干部的视野中，加强环境建设与保护便摆上了农村干部的议事日程。1984 年，开弦弓所在的庙港乡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在经过了一段边污染边治理的中国农村环保的普遍历程后，2004 年 9 月，为了建设卫生村，开弦弓投入资金，以每只粪缸补贴 50 元的标准，改造厕所系统，全村消灭了 800 只露天粪坑，新建公共厕所 7 座；还以每套补贴 100 元的标准，激励村民改建新建抽水马桶 200 套，并建设公共化粪池 60 只(每组 2 至 3 只)。村里还组建了由 10 名劳动力组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3 页。

成的保洁队伍，2008 年更增加到 14 人。自 2004 年下半年起，开弦弓所属的七都镇党委和政府每年拨款 5 万元，由镇环卫所负责村庄的环境卫生，主要措施是在居民集中区设置 30 只大垃圾筒和 200 只小垃圾筒，所产垃圾由镇环卫所的环保车统一拉走。当年起，镇里还安排专人负责河道的清理工作，主要处理河面漂浮物等。现在的开弦弓，全村家庭用厕已基本合格，做到无露天粪坑，无污水横流。

谈到村里的环境保护工作，村主任王建明介绍：如今不仅政府重视环保，普通老百姓也树立了环保观念。现在的领导抓安全环保的力度很大，因为这方面上头都有严格的考核目标。镇上提出建设“一级空气二级水”的目标，要求存在污染隐患的化工厂全部搬出去。为防止工业污染，镇上还拨出专门资金投入管网建设，要求所有工厂的污水排放都直通污水处理厂。由于每个工厂都必须交纳额定数量的排污费，所以现在的工厂没有必要偷排污水了。而且，现在除了规定开办工厂必须离开水域一定距离防止污染外，还规定村民饲养家禽也必须圈拢起来，有所控制，不得随意放养。

如今的人们走在开弦弓村子里，目力所及之处干净整洁，遍布在村道和公路边的印有“七都环卫”字样的标准垃圾桶让人感觉到它与城市的一致性。应该说，开弦弓的环境保护已见成效。然而，作为典型的水乡，我们也不无忧虑地发现，开弦弓的水，或者说开弦弓的水底环境仍令人担忧，周拥平在《江村经济七十年》中对开弦弓水的问题分析得很透彻，这里我们不妨引用一下：据了解，开弦弓的工业并没有对其水系造成污染，水变得不太清的原因正是水底的淤泥，因为水一动淤泥就会泛上来把水搅浑。在人民公社时期，水底的淤泥可是肥田的宝贝，生产队会定期组织劳力把淤泥挖上来（就是“罱河泥”），施到田里作为有机肥料。这种做法论经济效益是不高的，因为费劳力不少，而增产效果却有限，但对环境是有益的，水清了，土壤增加了有机物，改善了结构。现在种地很省力，增产靠化肥，除草靠除草剂，杀虫靠农药，再没有人愿意费大力气罱河泥了，但是如此这般的不利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看得见的是环境质量的下降，看不见的则很难预料，谁知道人们长期食用靠各种化学物质催生出来的食物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我曾经几次试探着和村委会干部提议，能不能设法整治一下小清河的环境，他们总是面露难色。我知道症结在一个“钱”字。①

其实，水底沉积物污染已成为江南水乡众多河湖港湾的普遍问题，已经也

---

① 周拥平：《江村经济七十年》，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8 页。

必将继续引发更多的民间环保人士、政府官员和科研人员的关注，我们期待着有效治理措施的出现。

2. 绿化状况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开弦弓的绿化一直处在自然状态下，村民习惯于在沿河两边、家前屋后或成行或零星地种植楝、榆、槐、杨、柳等常见宜种树木及为数不多的观赏花卉。新中国建立后，政府重视植树造林，在绿化祖国的号召下，江南水乡农村的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绿化工作，农民纷纷在粮田之外想方设法种植苗木。在物资极度匮乏的20世纪60至70年代，除继续种养原有树种外，开弦弓及其周边农村一度普种速生的泡桐树，但由于泡桐树木质疏松，板材使用价值不高，很快遭淘汰。之后，开弦弓等地开始较大规模地种植水杉、香樟、雪松、棕榈等宜种行道类、园林类树木，除自用外，还适量外销。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展开，20世纪80年代起，当地农村在公路两旁普遍种养水杉、池杉、香樟等品种的行道树。1996年，村里修成环村柏油公路，其两旁广植香樟、垂柳。如今，经过十多年的栽植积累，总数超过1,500棵的各类行道树已随公路一起形成环村绿化带，加上现有桑地和苗圃，开弦弓的绿化覆盖率已超达25%。每年春夏季节，树木、花草加上田间地头的庄稼使整个村庄郁郁葱葱，绿意盎然。

3. 建筑及规划

有人的地方就有建筑，要建筑就要有规划。但在一般老百姓的眼里，建筑是建筑师及工匠的事，规划则更是规划师或者领导阶层的事。在调查中，我们接触到的开弦弓人一般都认为，七十年前的开弦弓是没有也不需要规划的，究其原因，他们认为，那时的人们建房基本都是约定俗成的。这种分析不无道理。然而，细究起来，约定俗成本身就能说明村子的建设还是遵循着一定规则或风俗习惯的，只不过没有过于强调，甚或尚未被一般村民意识到而已。事实上，费孝通当年的调查就提到了“规划”的事：“这是水运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有可能使一个地区的住房集中在靠河边的位置”①，“由于船只在交通运输上的重要位置，为便利起见，房屋必须建筑在河道附近，这就决定了村子的规划。”②

从建筑的选址看，开弦弓先民当年的选择是在水一方，依水而居。就具体的选址而言，小清河两岸与北村港沿岸一段是民居聚集区；从建筑的式样上看，开弦弓的民居与吴江其他地区也无二样，传统的住宅一般坐北朝南，条件较好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7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的为三间正屋和厨房及猪羊棚等辅屋，厨房面积约为单间正屋的一半，建在西侧与正间相接，当地称三间一龙梢。这种传统建房形式和生活习惯一直延续到1984年[①]。

长期的自然经济状态和简单的生产方式难以促进生产的大发展和人口的高增长，体现在建筑样式方面，是相对固定与单一；体现在规划设计方面，是进展缓慢、变化不大。据谈雪荣介绍："民国时期实行土地私有制，虽然也有地契房契之类的东西，但村民建房无须审批，就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前后的新中国时期，村民建房还很随意。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那时造房子是件大事，能造得起房子的人极少。当时还流传着算命先生的话，叫做'男犯格局，打船造屋；女犯格局，穿红着绿'。什么意思呢？格局就是规矩，侵犯格局就是破坏规矩。'打船造屋'当然是男人的事，但那算是破坏规矩的事情，正常的守规矩的男人怎么可能去打造船只和建造房屋呢？女的也一样，正常守规矩的女人是不能随意穿红着绿的。当然这种说法也有夸张的成分，目的无非想说明，'打船造屋'对一个男人而言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到了20世纪70年代，渐渐有了整体规划的意识，但并不严格，谁想建房，就由个人提出申请，生产队批准就可以了。审批的原则：一是不破坏道路交通，二是村民之间互不产生矛盾。至于怎么建，式样怎么样，这不用烦，反正都差不多，翻不了天的。到了20世纪90年代，用地矛盾慢慢突出了，政府的控制严格起来了，你要建房，按照人头，每人只批给20个平方。现在的地皮更紧张了，用地也就更严格了。"

可见，所谓"政府的控制严格起来了"，更多是从地皮角度而言。当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凸现的时候，保持足够的耕地面积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而真正意义的规划则是在其次的位置上。这在农村表现得尤为充分。多少年来，农村百姓建房均按习惯和风俗行事，很少有人关心建筑规划的问题。因此，与周边其他村子一样，开弦弓的建设一直缺少村级整体的规划。

时间推进到20世纪80年代，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而初步富裕起来的农民积聚多年的建房积极性和可能性快速迸发，一轮建房热势不可挡，县、乡政府和广大村民的规划意识逐渐觉醒，主要体现在对土地的规划与使用上。1988年，吴江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吴江县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试行规定》，据此，庙港乡开展农民宅基地用地登记，开始了对土地使用的依法管理。在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乡农户都领取了宅基地使用证[②]。是年前后，与庙港乡其他村子一样，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

②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页。

开弦弓村民在乡村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兴起了新房建造风。随着一批新楼房拔地而起[①]，尤其是随着开弦弓作为社会调查基地的知名度的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外来有识之士前来参观考察，新的思想、新的观念也随之进村，建设规划设计也渐渐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83 年，在上级政府的支持下，当时的吴江县建设局率先拿出了开弦弓村总体建设规划，并在江苏省村镇建设规划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同年 11 月，这一规划又在全国村镇建设规划评比中荣获佳作奖。只是由于这个规划立足于老村改造，计划拆掉一批，新建一批，耗资过大，难以实施。1987 年 7 月，吴江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三套领导班子牵头，由县各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在开弦弓村举行现场“三服务会议”，提出“把开弦弓村建设成为太湖边上、庙港乡内一颗闪闪发光的明珠”的设想，这一行动虽然轰轰烈烈，但因定位过高，最后又流于纸上谈兵。1996 年，吴江市[②]里出资，邀请同济大学专家设计开弦弓村级新规划，谈雪荣评价这个规划“水平很高，就是无法实施，因为缺钱”。

事实上，村民生活质量的逐步提高及其对住房的高标准追求，以及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建设发展、土地性质演变等因素，使村级建设规划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日益显现。开弦弓最近一次的规划是在 2006 年，上级布置各村统一进行村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而此时，历经多次规划变迁的村干部已失去了对新村级规划的应有兴趣。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相信，不久的将来，开弦弓村的新规划一定会展现在人们的眼前。

---

① 据开弦弓村档案资料记载，截至 1989 年，村民新建楼房达 264 幢，占总户数的 48%。

② 吴江于 1992 年撤县建市。

第二章　土地制度的变迁

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经历了民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化时期，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以及1998年以来的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时期，每一个时期都具有特定的内涵和具体的内容。

第一节　民国时期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

民国时期，开弦弓村土地私有。根据土地所有的状况，可以把土地分为田底田、田面田。根据费孝通先生1936年调查，“所有农田都划分归各家耕种……根据当地对土地的占有的理论，土地被划分为两层，即田面及田底。田底占有者是持土地所有权的人。因为他支付土地税，所以他的名字将由政府登记。但他可能仅占有田底，不占有田面，也就是说他无权直接使用土地进行耕种。这种人被称为不在地主。既占有田面又占有田底的人被称为完全所有者。仅占有田面，不占有田底的人被称为佃户。”[①]在这种土地私有制下，绝大多数农民丧失了自己的土地。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根据土改工作组对开弦弓村的50户调查，在1948年，住城和本村的地主占有土地297.7亩，占63%；而农民自有土地仅173亩，只占37%。[②]

由于土地可以买卖，绝大多数农民丧失了土地，土地的租赁势在必行。农户耕种地主的田，业佃关系由此产生，租赁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1)大租田，通称大户田。土地分为田底(收租权)和田面(永佃权)，地主拥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页。

② 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村的窗口》，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有田底权，田面权归佃户，这种“业底佃面”的大租田占租田总量的大多数，租额按每亩4斗米左右计算，最高达7斗米。

(2)小租田，通称小户田。田底田面均属地主所有，佃户没有永佃权，年初向地主租种，秋后向地主交租，租额很重。“田之所人”地主耕者各得其半，起租租额每亩以2石米(1石合75公斤)计算，地租率为租额的50%，较高的达60%，要交租1石2斗米。

(3)转租田。佃富农掌握一定数量的田面权，并以小租田形式进行转租，有的还收一定的押金。

(4)分租田。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后，同投资，分享利，一般种子、肥料主佃各半，秋收提出种子再分成。①

在以上四种土地租赁形式下，地主以地租向佃户进行剥削。地主收租的办法多，手段残忍。在官府的庇护下，设有田催主、圩催员等进行催租。有过期加收、提前预收、大秤大斗(租斗)及欠租转债等手段。地主除地租剥削外还有“买青苗”和放“转斗米”等进行剥削。贫困农户因逢青黄不接，无米下锅，或遇荒歉收、天灾人祸、婚丧嫁娶等情况所迫，把未成熟的秋禾廉价预卖给地主，即为“卖青苗”，地主放债以米为主；新中国成立前贫困户有凭中介向地主借米1石，秋后要归还2石，名为“转斗米”。②

在这样的土地制度下，民国时期开弦弓村的农家终年生活贫困，高利贷猖獗。“清明时节，人们正开始从事养蚕业。在村里，这是经济上最脆弱的时期。冬天付不起地租的人，也不见得有能力还钱给债权人。在前五个月中，人们除了做一些生意外，不从事大的生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借债人可以向债权人续借贷款，按米计算。这种方式被称作‘换米’。不论市场米价如何，借米的价格为每三蒲式耳5元。借期延续至下一年十月。偿还时按市场最高米价计算，每三蒲式耳约7元。一个人在十月借7元到第二年十月应还48元，利率平均每月53%”。③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101页。

②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4—195页。

第二节　土地改革、集体化时期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

1. 土地改革

建国初期，开弦弓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土地改革，废除不合理的土地所有制。1950 年 10 月，开弦弓村土地改革运动开始进行。在整个土改过程中，开弦弓村遵照中共中央的土地改革路线，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苏南行政公署的《关于土地改革实施办法》为依据，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满足贫雇农对土地的要求。在土地改革中，开弦乡政府开展反封建斗争，广泛宣传教育，放手发动群众，切实加强领导，依法惩处了一批地主恶霸分子。1951 年初，土地改革运动圆满结束。1951 年完成土改，94％的农户分得土地，农民成了自己土地的主人。在短短数月内，江村农民摧毁了官僚、土匪、恶霸、地主四位一体的基层反动势力，“促进了生产力的第一次飞跃”。①


土地房產所有證

蘇南區吳江縣土地房產所有證

計開

縣長

一九　年　月　日發

图 2-1　“土地房产所有证”复印件

① 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村的窗口》，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 页。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开弦弓村充分利用群众性组织——农会、妇女联合会、民兵、青年团，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采取先自报，再经农会小组、村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三级审议，其中地主、富农户要逐级上报由县审定，最后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及其他财产，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其他有关阶层的土地予以征收，贫雇中农按乡土地平均分配，首先满足贫雇农，为照顾分出户，在开弦弓村所在的庙港乡，分出户每人 1.7 亩，分进户为 1.3 亩。①

2. 互助组

土地改革之后，在农忙的季节，开弦弓村的农民之间早有相互“伴工”、“以工还工”的习惯。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根据决议，开弦弓村开展“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活动，农民自发组织了临时季节性伴工组。1952 年春，中共吴江县委举办党员训练班，召开互助组长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的决议和华东局《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指示》，县、区、乡三级抓“互助组”试点。在开弦弓村，根据农户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由临时季节性互助组过渡到常年固定互助组。这一年，“开弦弓村粮食获得丰收，水稻亩产 500 斤，比 1949 年增长 66%。”②

互助组是一个季节性的临时组织，农闲时分散，农忙时成立。1953 年，开弦弓村的互助组有季节性组织改为常年互助组，每个常年互助组包括 6 至 10 户农家，各户在劳动上合作，在出勤方面记工记分，每年年终结算，余缺找补。

常年互助组根据民主的形式组织起来，根据“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在农户之间“以工换工”、“死工活记”。根据《庙港镇志》的记载，“以工换工”是以等量劳动进行交换；“死工活记”是以劳力强弱和技术高低定出基本工分，再按劳动日工效评议，记分到人。

3. 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为初级社。1953 年，吴江县经过试点之后，接着批准许多基础较好的常年互助组逐步成为初级社。在初级社，土地评级入股，大型农具等生产工具折价入社，生产统一经营，成本按股投资；劳动计酬实行按件定分、定质、定量，按劳得分；分配先提留 5%的公积金，再实行土劳分红，即土地占 40%，劳力占 55%，解决了互助中存在分配得益多少的矛盾。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2 页。

② 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村的窗口》，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 页。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为高级社。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进程，1956 年 1 月，吴江县开始试办高级社。在开弦弓村，同年 12 月基本上在农业领域里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集体化。开弦弓村的吴江县第三联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联三社）成立于 1956 年 3 月，是吴江县的三个样板高级社之一，下设 6 个大队，23 个生产队。在联三高级社，土地归集体，农具、桑树折价入社，逐年还本，社内包工到组，实行按劳分配和奖惩制度，并筹办粮食加工厂。

随着高级社的创办，1958 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根据中共中央的决议，吴江县委制定了《大办人民公社规划》。开弦弓村隶属于庙港公社。

这一时期，庙港人民公社由公社党委统一领导，实行政社合一的原则。在庙港公社内部，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在生产上，搞大兵团作战，劳力统一调动。

这一时期，正值大跃进的年代，据周明芝老人回忆："大跃进就是浮夸风，浮夸风是大跃进的产物，实际是瞎喊，做不到的事体。用灰土烧氨水，其实不壮的（不肥）。大炼钢铁，据我所晓得只有苏州钢铁厂是成功的，其他都没成功。1957 年我是联三社第二社副主任，高级社党支部书记是周士芬，下面分 6 个社，有 6 个副主任，1958 年 9 月下旬成立人民公社，我是副大队长，经常开三级干部会议。11 月份到县里开万人大会，全大队有 30 多人参加，同时派出 80 个青壮年人去浒墅关炼钢铁，做了 6 个月全部回到队里。当时毛主席提出亩产达"纲要"（800 斤），我们几个大队干部摇只（条）船，从北圩开始经长圩、城家圩、潘香圩、小斗圩、大金圩、城角圩去测产，每只圩头割几平方公尺，通过割方算下来只有 700 多斤，上面公社领导要求达"双纲"1，600 斤，有位领导说隔壁公社双千斤，双双千斤，超万斤，我们只好也瞎喊，不然要吃批评的，大家心里都有数，硬着头皮报了 1，400 斤，做了好多红旗，其中做了一面龙旗，有 50 多人参加，敲锣打鼓步行到庙港公社报喜，最多的 1 个大队报了 2，000 多斤。"①

起初，庙港人民公社以公社为单位进行核算，后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时的开弦弓村，以小清河为界，分为南村、北村两个生产大队。南村、北村两个生产大队按照规定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向公社交纳公积金、公益金，采用工资制与供给制结合的制度，分配其余收入，办起了公共食堂，实行伙食供给制和基本生活供给制，农民"吃饭、就医、理发"不要钱。

---

① 2005 年 7 月，姚富坤采访周明芝。

1961年—1962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关于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几项规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根据中央指示和吴江县的具体部署，开弦弓村解散了公共食堂，粮食分到了农户，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南村大队、北村大队开始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同时，南村、北村大队把经济核算权、农具耕畜所有权、收益分配权下放给各个生产队。生产队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还向大队交纳管理费、公益金、公积金、劳动积累等。在开弦弓的两个生产大队里，每一个生产队都设有队长、会计、保管员，按照计划管理生产。每年年初，生产队根据庙港公社、开弦弓大队的规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

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进行大兵团作战的农业生产方式贯穿人民公社时期的始末。据姚富坤讲：“70年代全国农业学大寨，江苏学华西，我记得在一次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上提出‘稻田格子化，桑地园林化，道路渠系化’的口号。由于我们村都是低洼地区，地下水位高，种水稻还可以，麦子产量较低，‘麦子麦子难过三百’。原因是‘穷在肥上，害在水上’。1974年秋天（南村红卫大队）就开始行动，要求做到：一方麦田，两头出水，三沟配套，四面脱壳。村里就按照这个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破队与队之间界限，首先组织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召开各种会议，做到思想统一，邀请水利技术人员实地勘察，每块田按长60米、宽15米的格式进行放样，这一年村民苦干了一个冬春，出早工、开夜工，挑灯夜战。1975年春节也没放假，年初一也照样出工，挑高填低，平整土地，把座圩（村庄附近的圩）全部搞好。第二年把外圩也全部整平。通过平整土地，麦子产量一下子就上去了。”

4. 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土地制度

1983年秋，开弦弓村根据中共中央的精神和吴江县的工作部署，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内容包括：土地为集体所有，由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对分离，以合同形式规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责、权、利，农户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不准买卖、抛荒和擅自变形，土地承包按“三田制”划分到户，即口粮田（每人0.4亩至0.5亩）、饲料田（每头肉猪0.1亩，母猪0.2亩）、责任田（除口粮田、饲料田外按劳力分，每个劳动力0.9—1.1亩）。联产承包后，产品分配实行大包干，农户先完成国家粮油定购任务和应交纳的农业税，再交给集体公积金（后改为建农金）、公益金等“两金一费”，然后自主支配剩余产品，自主安排家庭经济收益，即交足国家、留足集体，余下的都归

自己。[①] 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开弦弓村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鼓励农户搞适度规模经营。1987 年—1989 年，9 组的姚金山成为全镇第一个种粮大户，共承包稻田 24 亩。根据姚金山提供的数字，1987 年，他家农副业收入 15,533元。依据他所说的每亩农田的农药、化肥、机耕、雇工等各项开支 200 元计算，24 亩地需付出农本 4,000 元，则姚金山务农净收入为 11,533 元。另加儿子和媳妇三人工资收入 4,900 元，去年全家总共收入 6,433 元，与前年相比较，增收 2,600 多元。[②]

第三节　比较利益下的土地制度(1998 年—2008 年)

1998 年以来，在以开弦弓为代表的苏南乡村，在传统的“稻桑型”农业和新兴的“鱼蟹套养型”农业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润差别。据笔者的统计，在传统的“稻桑型”农业模式下，一个普通农户来自土地的收入为 1,837 元；在“鱼蟹套养型”农业模式下，一个从事养殖业的普通农户每年来自土地的收入为 72,000 元，一个从事土地出租的农户每年可赚 4,000 元土地出租转让金。于是，诸多富有养殖经验的农家租赁天然水面、耕地，经营“鱼蟹套养”农业；愈来愈多的农家把责任田转租给这些养殖户，然后从事第二、三产业。养殖农户从土地上获取了较高的利润，非养殖户得到了远高于其从事“稻桑型”农业收入的高额地租。一场比较效益下的土地流转快速展开。

1. 湖泊河荡的转让

2000 年以来，在中央三令五申治理太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限令养殖户有步骤地迁走太湖内养蟹的网箱。鉴于规模养蟹可观的经济效益，太湖周边地区的湖泊、河荡成了螃蟹养殖户首选的承包场所。在开弦弓村，村组所有的水面包括东庄荡、财神荡、西庄荡、三角荡等，面积达 2,000 亩左右。其中东庄荡面积 800 亩，是开弦弓村面积最大的湖荡，现有吕根泉、王福民、周贵泉、徐学奇、姚玉民、周泉根等 7 户承包。吕根泉说，“我们 7 家从 2001 年开始承包东庄荡，三年为一个承包期，现在为第二个承包期。在第二个承包期间，因为村里筑了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4 页。

② 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村的窗口》，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7 页。

一条马路从东庄荡通过，就赔了我们两年的承包期（即多承包两年）；第一期承包款为18.9万元，第二期28.4万元；承包款由七家平均分摊；我们在荡里养殖了鲢鱼、草鱼、鳊鱼、蟹、鲤鱼、鲤鱼。”[①]东庄荡的承包状况表明，大致从2000年以来，开弦弓水面的承包费用迅猛上升，就东庄荡而言，2001年—2004年，承包费上涨了50%。下面是一份承包合同，由此可窥河荡养殖租赁关系的“一斑”。

三角荡租赁合同[②]

出租方：开弦弓村民委员会　　简称甲方

承租方：吕正华 住开弦弓村25组　　简称乙方

因甲方所有的三角荡原承包期已满，现由乙方承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方提供养殖面积约30亩，具体区域按原养殖范围。

二、租赁期限：三年，自2005年2月1日起至2008年1月31日止（包括清荡期）。

三、租赁费三年合计伍仟元整，乙方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付甲方。

四、租赁期内，乙方养殖所需资金、设备设施，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期内新添置的设备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五、承包期内，应交的常规性特产税、水面费由甲方负担；如乙方进行特种养殖所增加的税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荡内投放猪鸭灰等严重影响水质的物质；不得阻碍周边的正常进排水，水位控制应服从电灌站安排。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各方签名后生效。

2. 责任田的转让

鉴于现成的水面数量有限，市场上螃蟹价格高扬不下，懂技术、会经营的养殖户开始成规模地承包稻田，连接成片，开挖为鱼池，养殖螃蟹。稻田养蟹始于何时呢？螃蟹养殖户谭坤泉、盛金虎说，“稻田养蟹，在太湖东山开始于1990年左右，这里只有七、八年的光景。”[③]据渔业养殖户沈松泉说，“太湖养蟹开始较

---

① 2007年12月29日，笔者与村民吕根泉座谈。

② 开弦弓村会计台账。

③ 2007年12月20日，笔者采访螃蟹养殖户谭坤泉、盛金虎。

早，从 2000 年开始，开弦弓的村民开始开挖稻田养蟹。”[①]这表明，在开弦弓村，开挖稻田养蟹的做法始于 2000 年左右。螃蟹市场的火热，导致耕地的转租费用不断提高。据螃蟹养殖户徐华芳提供的信息，“我承包了 19 组的 28 亩稻田，然后开挖为鱼池，进行鱼虾蟹套养。今年以来，由于治理太湖，禁止在太湖进行渔业养殖，太湖里的养殖户要搬到上游来，这里的土地承包价格开始上涨。土地承包一般以五年为期，去年我承包时每亩的年承包价为 800 元，今年 6 月份签订的合同为每亩 1,000 元，现在(9 月份)已经涨到了每亩 1,200 元。估计到元旦会更贵”。[②] 沈松泉说：“我承包的 43 亩土地，每亩的承包费为 750 元；现在签的承包合同，每亩 1,200 元；明年就是不养蟹，我每年也可以赚取(1,200－750)×43＝19,350 元。”[③]螃蟹养殖户倪林坤说：“去年的租金为 1,000 元每亩，今年涨到了 1,200 元每亩。”[④]

下面为开弦弓村第 15 组养殖户倪林坤承包第 14 组土地时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龟字圩承包协议书

甲方：开弦弓村 14 组

乙方：开弦弓村 15 组倪林坤

为了发展经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甲方将龟字圩桑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根据甲乙双方确定，面积为 16 亩。

二、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8 日止，承包期为三年。乙方承包期满后，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如乙方承包期满后，不再承包，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知甲方，甲方另行处理。但甲方不得擅自另包。

三、乙方交给甲方租赁费：每年每亩 600 元，合计每年 9,600 元。交款方法，每年 3 月 8 日前提前交纳当年承包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四、开挖费及水电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① 2007 年 9 月 30 日，笔者采访开弦弓水产养殖户沈松泉。

② 2007 年 9 月 21 日，笔者采访成蟹养殖户徐华芳。

③ 2007 年 9 月 30 日，笔者采访蟹苗养殖户沈松泉。

④ 2007 年 9 月 30 日，笔者采访蟹苗养殖户倪林坤、朱伯良。

五、乙方向甲方交纳复耕费2,300元，期满后，如有续包者，复耕费由续包者承担。如恢复种田，复耕费归甲方，由甲方负责复耕。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交村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

是不是每个村民都乐意把自己土地的经营权转让给养蟹户呢？2007年12月份，在一个刚刚开挖、面积达90亩的蟹池旁边，合伙经营人谭坤泉、盛金虎正在修整。据谭坤泉讲："这90亩耕地属于四组，原来主要是稻田，还有部分桑地，需要农户一家一家地签字，生产队长挨门挨户问同不同意开挖，群众一般都同意；只有一家不同意，原因是他和队长有矛盾。11月20日那天，推土机来了，这家人对队长说，'只要你不当队长，我就同意开挖'。这个队长就不当了。这些农户都算过，1亩耕地租金1,000元/年，很划算，来自出租土地的收入比自己种水稻合算。"[①]按照每亩稻田年租金1,000元的比价，远高于常年下每亩土地年纯收入的555元，而且不用村民们投入任何的人力、物力；再者，这1,000元的租金可以购买大米670斤。因而，越来越多的村民逐渐放弃了对其责任田的直接经营，转而成为坐收地租的"二地主"。2007年底，笔者对开弦弓村民土地出租的现象进行了随机抽查结果公布如下。

村民周培林贩卖水产，原先经营7亩稻田，后来全部出租出去开挖蟹池，每亩稻田的年租金为700元；[②]村民谈桂荣是螃蟹养殖户，原来种植4亩水田，现在全部出租，4亩田分布在5个地方，每块平均0.8亩左右；[③]退休工人谈正龙家的1.6亩责任田出租给了养蟹户；[④]养蚕能手、江苏省劳动模范谈龙泉有2.5亩责任田，其中1.9亩租给了养蟹户，这2.5亩水田分布在6个地方，平均每块0.4亩，最小的地块只有0.1亩，最大的地块1亩；第8组组长吕根泉有责任田2亩，现在自家种植0.7亩，其余的租给了养蟹户，据他提供的数字，第8组原有水田70来亩，现在只剩下20来亩，其他的租给了养蟹户；[⑤]第16组组长倪明泉

---

① 2007年12月20日，笔者采访螃蟹养殖户谭坤泉、盛金虎。他们合资新开挖的蟹池位于开弦弓村东侧的东宁庵附近。谭坤泉是开弦弓村民，盛金虎来自距开弦弓3公里的庙港附近。

② 2007年12月26日，笔者、姚富坤在水产贩运户周培林家座谈。

③ 2007年12月26日，笔者、姚富坤在养蟹户谈桂荣家座谈。

④ 2007年12月26日，笔者、姚富坤在谈正龙家座谈。谈正龙系苏州大学丝绸工学院实验工厂退休工人，住在立新自然村。

⑤ 2007年12月29日，笔者与村民吕根泉座谈，吕根泉是承包东庄荡的7名村民之一。

家有水田 2.4 亩、桑地 1 亩，全部承包给了养殖户；[①]老村干部沈金法家原有水田 3 亩、桑地 1 亩，现仅种水田 0.5 亩，桑地 1 亩，其余的出租给了养蟹户。[②]

这些个案表明，村民们乐意将自己的责任田转租出去；开弦弓村责任田的土地分布十分零散，一般的地块都在 1 亩以下，以至于出现了同一家的少许责任田尚未出租的状况。

那么，开弦弓村到底有多少责任田发生了转租的现象呢？根据“开弦弓村现有农作物实种面积及粮桑田改鱼池面积村汇总表”，截至 2008 年 1 月，全村 3,110.846亩耕地中，1,911.175 亩已经由稻田、桑田、菜地改为蟹池，占总量的 2/3，而且这个趋势还在持续。

表 2-1　开弦弓村现有农作物实种面积及粮桑田改鱼池面积村汇总表(单位:亩)

组　号	水　稻	桑　树	苗　木	果　树	常年蔬菜	中药材	粮桑改鱼	合　计
1	56.883	43.56					34.917	135.36
2	42.34	35.36					76.26	153.96
3	32.144	9.994					59.31	101.448
4	57.863	27.086					68.159	153.108
5	18.763	14.268					88.81	121.841
6	19.026	21.402					105.397	145.825
7	14.471	8.211					55.363	78.045
8	53.91	19.291						73.201
9	22.95	26.356					86.896	136.202
10	12.5	9.929			10		71.841	104.27
11	18.507	10.062			8.25		79.691	116.51
12	4.465	13.104					81.284	98.853
13	2.404	16.439					104.13	122.973
14	8.05	4.777					103.996	116.823
15		5.491					102.993	108.484

① 2007 年 12 月 30 日，笔者、姚富坤在倪明泉家座谈。

② 2007 年 12 月 30 日，笔者在沈金法家座谈。

续表

组　号	水　稻	桑　树	苗　木	果　树	常年蔬菜	中药材	粮桑改鱼	合　计
16	20.43	10.934					113.202	144.566
17	53.214	14.551					76.529	144.294
18		17.277					102.427	119.704
19		19.596					103.05	122.646
20	108.45	28.59					36.54	173.58
21	33.13	33.24					45.72	112.09
22	27.13	13.58			1.86		99.3	141.87
23	16.12	0.55			0.8		79.4	96.87
24	35.464	19.969			7.25		100.29	162.973
25	54.53	35.15					35.67	125.35
合　计	712.744	458.767			28.16		1,911.175	3,110.846

资料来源：吴江市开弦弓村会计报表，统计日期2008年1月。（实际粮桑田改鱼池面积要多）

在比较利益的促动下，开弦弓村的耕地流转速度较为迅速（如表2-2所示），1995年—2008年，稻田由1,760亩减少到438亩，桑田由832亩减少到328亩，而鱼池则由0亩增加到1,514亩。

表2-2　1999年—2009年开弦弓村耕地使用分配状况（单位：亩）

	稻　田	桑　田	鱼　池	其　他	合　计
1995	1,760	832			2,592
1996	1,751	831			2,582
1999	1,384.041	843.486	289.128	30.840	2,547.495
2000	1,243.43	830.814	453.905	10	2,538.15
2001	1,218.667	650.339	492.127	10	2,371.133
2002	1,218.667	666.339	476.127	10	2,371.133
2003	1,012.255	554.086	732.329	10	2,308.67
2004	1,012.255	554.086	732.329	10	2,308.67

续表

	稻　田	桑　田	鱼　池	其　他	合　计
2005	984.989	523.852	770.344	18.25	2,297.435
2006	867.349	523.805	887.597	18.25	2,297.001
2007	437.92	325.948	1,514.255	18.25	2,296.373
2008	437.92	327.688	1,514.255	18.25	2,298.113

资料来源：《庙港镇开弦弓村 1995 年农副业承包合同汇总表》，吴江市档案局，全宗号 7001，目录号 1，案卷号 24；《庙港镇开弦弓村 1999 年农业承包合同汇总表》、《庙港镇开弦弓村 2000 年农业承包合同汇总表》、《开弦弓村 2001 年农村农业税及其他》、《开弦弓村 2002 年农村农业税及其他》、《开弦弓村 2003 年农户上交款结算汇总表》、《七都镇开弦弓村 2004 年农户承包上交款结算汇总表》、《七都镇开弦弓村 2005 年农户应上交服务费结算汇总表》、《七都镇开弦弓村 2006 年农户应上交服务费结算汇总表》、《七都镇开弦弓村 2007 年农户应上交服务费结算汇总表》。

以上论证表明，开弦弓村民国以来土地制度经历着较大的变化。民国时期开弦弓村实行土地私有制；建国以后，开弦弓村的土地制度相继经历了土地改革时期，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从 1983 年开始，开弦弓村开始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1998 年以来，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开弦弓农家的土地制度正在经历着一场从土地承包经营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静悄悄的变革。

第三章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是指人类社会各种生产事业的构成，现代社会的生产事业，又可相对划分为三种产业：第一产业是农业及其相关的副业，第二产业是工业，第三产业是商业、服务业等。开弦弓村的生产事业在《江村经济》问世以后七十多年的跨世纪岁月里，大体上经历了传统的乡土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业化经济三个历史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一节　乡土经济的产业结构

在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经济所有制为基础的传统的乡土经济条件下，虽然在20世纪20、30年代，由于“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现代机器缫丝厂的开办，打破了传统的一元农业经济，发展成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产生了“新的挣工资的人”——现代产业工人，形成了第二产业。但是，在日本侵人，国土沦亡，直到新中国成立前这段时间里，开弦弓村仍然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乡土经济时期，其生产事业的构成如以下5个方面。

1. 农业

从开弦弓村1935年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可知，在全村360户人家中，有76%的人家主要从事农副业生产，“占人口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或76%的人，主要从事农业”，耕种着3,065亩土地，平均每一农户耕种10亩左右的土地。农业是该村的主要生产事业，而在农业种植方面，又以水稻为主，并兼种三麦、油菜、蚕豆、黄豆、山芋、南瓜等杂粮作物。据费孝通《江村经济》第二章第三节“经济背景”记载，“该村在正常年景每年平均产米一万八千蒲式耳”①（一蒲式耳合50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第11页。

斤，共合 90 万斤）。另外，在杂粮种植方面，据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所述，“农场上其他作物的产量，依我们估计其价值量约合米量 10 蒲式耳”。[①] 因而，种植水稻和杂粮是全村人民赖以生存的居于首位的生产事业，“民以食为天”是传统的一元化农业经济的特征。

农业种植中的另一项生产事业是栽桑养蚕，桑树在农业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人们靠它发展养桑缫丝业。村里三百多亩桑树的种植，是养蚕副业的桑叶供应基地。

2. 蚕丝业

栽桑养蚕是传统的家庭副业，是农户收入的第二主要来源。据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记述，村里至少有 350 名妇女从事缫丝工作，一年能生产蚕丝 72,000磅，可为每家平均提供 250 元左右的收入。[②] 但是，虽然现代机器缫丝取代土法缫丝，由于日本侵略者控制中国蚕丝业，国民党统治期间又未能复兴蚕丝事业，栽桑养蚕这项家庭副业长期以来没有得到长足发展。

3. 渔业

捕鱼捉虾蟹，这是太湖水乡农民得天独厚的一项传统家庭副业，在村里几乎家家都有小木船，户户备有渔具，每到农闲或渔汛季节，就会有许多村民摇着渔船，到太湖或邻近河荡里去捕鱼、捉虾蟹，捕获的鱼、虾、蟹除少部分供自家或村民食用外，大部分都销往城镇增加收入。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八章第三节“渔业”中对两类渔业户的生产情景和收入等进行了具体描述[③]，只是对捉蟹这项水产捕捞活动没有提及。据我们课题组对一些老渔户的访问得知，每到农历霜降到立春期间，村里就有 20 条左右捉蟹船出去捉蟹，平均每条船每天能捉到 10 斤左右，除少量自食或给本村享用外，大部分拿到城镇市场上去销售，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4. 畜禽饲养

养羊是利用当地丰富的草资源和从事家庭辅助劳动的一项重要的家庭副业生产，既能为种田积肥，又可以卖钱增加收入。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十三章“养羊与贩卖”和《重访江村》中，对该村养羊的情况均有具体描述。

另外，猪、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的饲养，其实也是每一个家庭根据自身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2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3 页、第 355 页、第 146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1 页。

条件，选择养什么和养多少的一种家庭副业，利用自然资源粮食加工余料和家庭残渣剩饭喂养畜禽，既能为自家改善伙食，又可拿到市场上去售卖，换些油、盐、酱、醋等日常消费品回来享用。

5. 航船贩运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七章第三节“运输”中称：“人们广泛使用木船进行长途和载重运输。”在第十四章“贸易”第一节“交换方式”中指出：“交换是个人之间和一些人之间，他们的物品或劳务在某种等价的基础上，相互交换的过程。哪里有专业化生产，哪里便需要交换”，并论述了内外购销、小商贩、零售店等物资交流的方式。村里有 4 艘航船成为消费者的购买代理人、生产者的销售代理人，开辟了城(镇)乡物资交流的常年水上运输通道。并在第十四章第九节“销售与生产”中称：“生产大米，部分是为出售，部分是为消费”，“丝和羊完全是为出售而生产的”。费孝通在论述了村里内部交换货物、劳务的初级市场和由初级市场的零售商用批发价格购货的中级市场之后，指出“市场强烈地影响着生产”，“生产系统对市场情况的反应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而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①] 这里既充分论述了航船贩运在生产和消费之间所起的中介作用，又充分显示出他在该书第一章“前言”第一句话所表明的：“这是一本描述中国农民的消费、生产、分配和交易等体系的书。”[②]

以上所述开弦弓村的五种生产事业中，农副业生产属于第一产业，家庭缫丝手工业属于第二产业，航船、贩运、小商店、服务业等属于第三产业。这种农、副、工、商、运、服综合经营的乡土经济中，已初具一、二、三产业相对专业化分工的格局，正是以后第一、二、三产业进一步发展变化的雏形。

第二节　集体经济的产业结构

开弦弓村从 1952 年春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1954 年秋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 1956 年，由原来开弦弓村的 8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同埋石湾、荷花湾的 4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组成“吴江县第三联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联三社”)。“联三社”是吴江县的三个样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1—185 页、第 1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前言”第 1 页。

板社之一。它的成立标志着开弦弓村进入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时期。

当时"联三社"共有社员 605 户，劳动力 1,230 个，耕田 4,339 亩、旱田 62 亩、桑地 479 亩、鱼池 12 亩，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 5.1 亩耕地，还有农船 220 只、水车 240 部、双轮双铧犁 2 部。[①] 其后又经历了从 1958 年至 1983 年将近 25 年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时期，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产业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1.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建立

1958 年，全国农村掀起了大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运动。"一大"就是把原来一个乡镇范围内的一二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统统合并成有四五千户甚至一两万户组成的人民公社。"二公"就是把原来经济条件和贫富差别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切财产，都上交给公社变成公社集体所有制，多不退少不补，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1958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吴江县委《大办人民公社规划》的精神，庙港乡 8 个大队和大儒乡的 6 个大队，合并成立庙港人民公社，共有 14 个大队。实行政社合一，由公社党委统一领导，公社内部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在劳动组合方面，生产上劳动力进行统一调配，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产集体化，搞大兵团作战。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公社统一核算，不久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除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农业税，向公社交纳公积金、公益金外，采用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分配其余的收入，在全公社办起幼儿园、缝纫组、理发组、洗衣组、农业中学、农科站、文化馆、广播站、公社医院等，对社员实行吃饭、看病、理发等几个不要钱的基本生活供给制，以生产队为单位办集体公共食堂，当时集体食堂里有句顺口溜叫"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②] 其实这是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做法，具有军事共产主义的色彩。[③]

庙港人民公社成立后，原"联三社"成为公社下属一个生产大队。在大跃进中实行"三集中"，即生产由公社统一集中指挥，社员的自留地收入为集体耕种，

---

① 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4—411 页。

②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 2002 年版，第 103—104 页。

③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2—313 页、第 340 页。

猪、羊等家畜收归集体饲养。生活方面由生产队集体安排，以生产队为单位办公共食堂吃大锅饭。在开挖太浦河期间，大批壮劳动力被调去搞大兵团作战，集体饲养的猪、羊有一大半被调到工地宰杀吃掉用以改善伙食。

在当时只有人均 1.3 亩耕地的条件下，土地、农具、劳动力、资金被“一平二调”去搞瞎指挥的集体大生产，打乱了传统的耕作制度和生产秩序，产业结构也遭到严重破坏。粮食产量逐年下降，从而导致 1959 年至 1961 年间的三年困难时期，水稻亩产从 1959 年的 652 斤降到 1960 年的 600 斤，再降到 1961 年的 494 斤。另一方面又在浮夸风盛行中虚报粮食增产“放卫星”，导致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从 1958 年的 1,044,568 斤，增至 1959 年的 1,247,070 斤，再增至 1960 年的 1,307,000 斤，这一降一增造成了社员口粮紧张。1961 年人均口粮仅有原粮 262 斤，每斤原粮折成大米每天仅有老秤 6 两。[①] 有的老人在回忆三年困难时期的生产、生活情景时说：“就像温度计掉进了冰箱似的直朝下降。”

2.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产业结构

1962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庙港人民公社调整原来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将农具耕畜所有权、经济核算权、收益分配权下放给生产队，生产队除上交农业税外，向生产大队交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劳动积累等。生产队除有正、副队长 1 至 3 人外，设会计、现金保管员、实物保管员各 1 人，管理本生产队生产、生活。在计划管理上，年初根据公社、大队的统一规划，制订年度和分段生产计划，与此同时不仅退还并补足了社员的自留地，还取消了社员普遍反对的公共食堂，恢复了社员凭劳动工分由生产队分粮分草，以家庭为单位分灶吃饭的传统的生产、生活秩序。

在庙港人民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队为基础的初期，其实是三级所有两级没有或很少有集体资产。由于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是真正的经济实体，也是集体所有制产业结构的基础。原“联三社”第 12 生产队，在人民公社初期改为荷花湾大队第 6 生产队，“文化大革命”中(1968 年)改为红卫大队第 6 生产队，1986 年恢复为荷花湾大队第 6 生产队。该生产队在 1969 年经中共吴江县委书记陈佩璜亲临调查考察后，在县里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宣布为吴江县农村生产队中的“样板队”。该队的产业结构，在当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课题组多次访问曾是这个

---

① 《开弦弓乡村档案》(第 39 卷)，有关粮食产量和征购任务统计数据部分。

“样板生产队”队长的倪进兴和其他有关老干部，把这个生产队在20世纪60、70年代的一个正常年景的产业结构状况整理如下。

（1）基本情况。

全队32户，139人，其中男劳动力32个，女劳动力18个，男半劳动力12个，女半劳动力8个，辅助劳动力6个，耕地219亩（其中水田198亩，桑地21亩）。自留地每人0.13亩，共计18.07亩。

集体资产：农船19只，手扶拖拉机1台，电动脱粒机3台，集体仓库9间，办公室1间（约450平方米），猪、羊棚50间（约750平方米），水泥晒谷场500平方米，缫丝车7部，蚕具齐全，电视机1台，电话机1部。

该生产队在队长倪进兴带领下，形成了集体生产“七种、八养、九行当、十边地”的生产经营门路，也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产业结构。“七种”是指集体农业种植的水稻、三麦（大、元、小麦）、油菜、黄豆、桑树、雪菜、绿肥（红花草）。“八养”是指集体副业的养猪、羊、兔、蚕、鸡、鱼、蚌珠、水葫芦。“九行当”是指这个生产队里有工、农、兵、学、商、水产养殖（鱼、蚌、珠）、畜禽饲养（猪、兔、鸡）、木匠、泥瓦匠等9种行业的社员。“十边地”就是在搞好生产队的集体生产外，鼓励社员种好自留地和家前、屋后、田边、场边、荡边、河边、渠边、路边、庙边、坟边等零星边角小块土地，种些蔬菜、瓜、豆之类，补充生活所需。

（2）集体农业种植生产项目。

①水稻：前季稻169亩，单产700斤，总产118,300斤；后季稻198亩，单产570斤，总产112,860斤。全年水稻总产量231,160斤。稻谷每斤0.08元，总产值18,492元；稻草产值2,500元。稻谷、稻草合计年总产值20,992元。

②三麦（大、元、小麦）：85亩，单产380斤，总产32,300斤；每斤0.10元，总产值3,230元。

③油菜籽：35亩，单产290斤，总产10,150斤；每斤0.25元，总产值2,537元。

④桑树：21亩，所产桑叶用于集体养蚕，不计产量产值，并入蚕茧生产的产值。

以上稻、麦、油菜籽三项农业种植，年产值为26,759元。

（3）集体副业生产项目。

①养蚕：春蚕种30张，单产蚕茧106斤，总产3,180斤；夏蚕种9张，单产蚕茧62斤，总产558斤；早秋蚕种16张，单产蚕茧75斤，总产1,200斤；晚秋蚕种18张，单产蚕茧95斤，总产1,710斤。四季共养蚕种73张，共产蚕茧6,648斤，蚕茧均价1斤1.2元，年总产值为7,978元。

②缫丝：有缫丝车7部，代震泽蚕丝公司来料加工蚕丝，年收入加工费1,500元。

③雪菜:年种雪菜 29 亩,产量 3 万斤,产值2,000元。

④养猪:母猪 10 只,产值 500 元;肉猪 40 只,产值 2,000 元。养猪合计产值 2,500元。

⑤养羊:羊羔 60 只,产值 600 元;大羊 50 只,产值 2,000 元;羊毛产值 150 元。养羊总产值 2,750 元。

⑥养兔:兔子 200 只,产值 400 元;兔毛产值 200 元。养兔合计产值 600 元。

⑦养鸡:(白拉克鸡)500 只,产值 500 元。

⑧养鱼:产量 500 斤,分给社员吃不计产值。

⑨养蚌珠:50 亩水面,产量 15 斤,产值 750 元。

⑩运输船:19 条船,产值 500 元。

以上 10 项集体副业生产的年总产值为 19,078 元。集体农、副业年总产值为 26,759 元+19,078 元=45,837 元。

(4)农业税、生产成本、公积金、公益金支出。

①农业税:2,100 元。

②水电费:2,000 元。

③化肥、农药:4,000 元。

④农家肥:1,500 元。

⑤农具修理费:500 元。

⑥种籽费:1,000 元。

⑦副业成本:1,500 元。

⑧公积金:2,881 元。

⑨公益金:2,000 元。

以上 9 项支出总计 17,481 元。

(5)年总产值。

年总产值 45,837 元一年总支出 17,481 元=年净收入 28,356 元。

以全队 139 人计算,集体年人均收入为 28,356 元÷139 人=204 元,社员家庭副业人均年收入 10 元,集体和家庭经营年人均收入为 214 元。

该队全年集体生产的劳动工分为 41,700 分,以每个劳动日 10 分计算,为 41,700 个劳动日,每个劳动日值为 28,356 元÷41,700=0.68 元。

从该生产队集体经营的 14 项农、副业生产项目来看,仍属于传统的一元化农业经济。其中 7 部缫丝车来料加工的年收入加工费 1,500 元,19 条运输船年收入 500 元,这两者的生产行业性质本应属于工业和商业,但是,当时在生产队为基本核算中,仍然把它作为副业生产来对待,而没有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产

业部门，生产队也仍然是单纯从事农、副业生产的农业生产队，也就没有第一、二、三产业结构可言了。

3. 集体工业的发展，引起了产业结构的变化

据《庙港镇志》第五卷第一章“工业体制”记载：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时，出现了社办工业。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社办工业逐步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崛起，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高潮，20 世纪 90 年代镇村工业横向联合扩大规模形成集团，同时引进外资发展，出现来料加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的“三资”企业，还有户办个体电子元件制作、印刷、家具等民营个体工业，再加羊毛衫织造等家庭手工业的出现，形成了具有庙港特色的工业新格局。

1980 年，庙港镇有镇、村两级工业企业 47 家，其中镇办工业企业 14 家，固定资产原值 91.81 万元，产值 336.99 万元；村办工业企业 33 家，固定资产原值 61.18 万元，产值 245.29 万元。镇、村两级的工业总产值为 582.28 万元。

1990 年，庙港镇有镇、村两级工业企业 54 家，其中镇办工业企业 19 家，固定资产原值 1,787.65 万元，产值 5,780.11 万元；村办工业企业 35 家，固定资产原值 757.08 万元，产值 3,249 万元；镇、村两级工业企业的总产值为 9,029.11万元。

1995 年，庙港镇有镇、村两级工业企业 46 家，其中镇办工业企业 13 家，固定资产原值 9,545.11 万元，产值 4.884,9 亿元，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10.123,6 亿元的 48.25%。村办工业企业 33 家，固定资产原值 2,913.89 万元，产值 7,758万元，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10.123,6 亿元的 7.66%。户办工业企业的年产值4.462,9亿元，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10.123,6 亿元的 44.09%。①

1995 年，开弦弓村有以下三家工业企业。

江村丝织厂：该厂由原来 1977 年间红卫、立新两个生产大队办的小型丝织厂合并而成。红卫丝织厂有织机 16 台，立新丝织厂有织机 8 台。1982 年这两个大队合并为开弦弓大队，同年在西新河桥西侧，占地 17.8 亩，建成新车间，将两个大队丝织厂的织机等设备迁移至新厂房内，建立江村丝织厂。1995 年有织机 172 台和配套设备及发电机组，固定资产 590.28 万元，职工 227 人，年产化纤织品 116.77 万米，年产值 596.34 万元。

乾皇化工有限公司：1993 年在原开弦弓酿酒厂内设立一个小型化工厂，投资 7 万元，购买了技术专利，用龙虾壳生产医疗所需絮凝剂，接着于 1994 年与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8 页。

台商合资，共投资 250 万元，其中台商占 30%，建立吴江乾皇化工有限公司，试制从银杏叶提炼黄酮甙和内蜡等产品，用于药品、食品、化妆品等生产所需。1995 年日产黄酮甙 3 公斤，完成年产值 292.50 万元。

开弦弓食品厂：该厂生产冷饮、凤尾鱼罐头食品等。职工 40 人，固定资产 23.21 万元，1995 年产值 133.83 万元。

以上 3 家村办工业企业，1995 年年总产值 1,022.67 万元，占当年全村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2,316.56 万元的 44.15%[①]，再加周玉官办的电子元件作坊等民营个体工业企业，当年全村的工业总产值，已占有三业总产值的“半壁江山”。这标志着开弦弓村的经济已经由一元化的农业经济在向农业、工业二元化经济转化。

第三节　工业化时期的产业结构

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农业种植的土地向围田养殖螃蟹、鱼、虾等水产流转。家庭羊毛衫织造业的蓬勃发展，村办集业企业改制转向私人承包经营，本村人外出办企业和外人来本村办企业的兴起，工业经济发展迅速，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200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课题组在村、组、干部和老党员、老村干部、老村民的配合支持下，对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773 户村民 2007 年的生产、生活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开弦弓村实现工业化后的产业结构介绍如下。

1. 第一产业

(1)水稻、杂粮。

全年种植水稻 612.8 亩，三麦(大、元、小麦)、蚕豆、黄豆、山芋等杂粮 388 亩(间种或套种)，年产量分别为 61.28 万斤、23 万斤。如以全村现有人口2,899 人，年人均需要 365 斤食米计算，全村人的食米总量为 365 斤×2,889 人＝1,054,485斤。再以全村年生产稻谷和杂粮 61.28 万斤＋23 万斤＝84.28 万斤，折合成大米 758,520 斤。这样村里全年生产的稻米、杂粮供作食用还缺食米 295,965 斤。这就造成了素有“鱼米之乡”称号，在一元化农业的经济年代，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9 页、第 172—174 页、第 177 页、第 57 页。

曾经一年为国家提供过上百万斤征购粮的开弦弓村，现在却一下子变成了缺粮村，要买从苏北、东北等地贩运来的大米吃了。关于这种现象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反映：一些整年忙着办厂、经商、搞水产养殖的人认为：我们挣钱买米吃，人家种田卖米给我们吃，一方和尚念一方经，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是，也有的老人认为："鱼米之乡"要买米吃实在说不过去，显得有点无奈。课题组在走访农家时还见到过去种粮的一些农具被搁置在墙边屋角，有的种田能手、种粮大户也早已转业或悠闲无事了。

(2)油菜。

全村种植373亩油菜，平均亩产油菜籽400斤，总产15万斤，每斤1.5元，总产值22.5万元。过去村里种的油菜生产出来的油菜籽，大都是用来榨菜籽油或用菜籽换菜籽油吃，现在除少数人家还有以菜籽换菜油吃的习惯，多数人家是卖掉菜籽拿钱去买色拉油。何况单靠种点油菜所收获的油菜籽数量有限，不能完全解决食用油之所需。

(3)养蚕。

根据课题组调查统计：全村25个村民小组，773户有桑田505亩，养蚕户286户，年养蚕种779张，产蚕茧62,358斤，年产值623,850元，养蚕户户均收入2,180元，养蚕的年产值占全村同年三业总值260,615,580元的0.24%。而在1935年，养蚕的年产值35,477元，占同年三业总产值223,518元的15.9%。可见养蚕这项历史悠久的副业生产，在现今的开弦弓村已经是微不足道了。调查中还发现，在25个村民小组中，年养蚕种10张以上的还有15户，养蚕最多的第24村民小组，42户人家中有23户，年养蚕种75.7张，产蚕茧6,050斤，产值60,500元，户均收入2,630元。但是，在第7、第15村民小组各有23户、33户人家，现在都只有3户人家养蚕户了，各养蚕种5.7张、7.8张，各产蚕茧456斤、624斤，产值4,560元、6,240元，养蚕户户均收入分别为1,520元、2,080元。

现在开弦弓村尚有287户人家少量养蚕，一是因为还有505亩桑田，家有蚕具，老年辅助劳力具有养蚕经验可以从事这项副业生产，二是蚕茧生产的收入可以补贴家庭开支。但是，由于围田养蟹经济效益远高于养蚕，毁桑养蟹已成逐年增长的趋势，在村里行走，一眼看去家前屋后、场旁路边桑树根堆到处可见。课题组请开弦弓小学8名少先队员帮助清点，得出全村共有桑树根堆896个，而且会逐年有所增加，这是村里蚕茧生产衰落的见证。

(4)养猪。

全村25个村民小组只有18个村民小组养猪267只(其中母猪11只、肉猪256只)。第20村民小组，在朱云才组长带领下，全组39户有7户养老母猪7

只，并有 10 户养肉猪 20 只，年产值分别为 4.2 万元、2.1 万元。第 21 村民小组养猪最多，全组 31 户，养肉猪 100 只，产值 10.5 万元，养猪户的户均收入 3,387 元。以上这两个村民小组共养 7 只老母猪、120 只肉猪，将近占全村养猪总数的一半。

(5)养羊。

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中除第 19、第 23 两个村民小组不养羊外，其余 23 个村民小组共养羊 390 只，产值 16.5 万元。第 20 村民小组，39 户人就养羊 120 只，产值 5.08 万元，户均养羊 3 只以上，户均收入 1,303 元。20 世纪 30 年代养羊在开弦弓村是作为一项最重要的新兴事业而开展起来，并发展到养羊约为 500 头，甚至上千头的。① 而现在的江村由于工业化进程的迅速发展，农村种植和家庭养殖业的日渐衰退，养羊已经显得不那么重要，它在家庭副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也是微乎其微了。

(6)养兔。

养兔这项家庭副业，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仅有少数人家养几只土种兔子，在家庭养殖业中显得不很重要，只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吴江县庙港镇的养兔生产快速发展。1980 年起兔毛价格提高，庙港乡掀起了养毛兔的热潮。1985 年全乡养兔 18.2 万只，产毛 9.08 万公斤，户均养兔 26.2 只，最多的户养兔 100 只以上，更楼村养兔专业户孙关林 1982 年养良种兔 105 只、小兔 80 只，号称“养兔状元”。② 开弦弓村的有些老太婆养兔多达 20～30 只，一年下来兔子加兔毛的收入可积蓄私房钱千元左右，人们戏称她们为“千金老太”。

如今的开弦弓村，25 个村民小组 773 户人家，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养几只兔子，养兔 100 只以上的有 17 个村民小组，第 4、16、17、18 村民小组养兔都在 300 只以上，养兔最多的第 17 村民小组 39 户，养兔超过 400 只，户均养兔 10 只以上，养兔的收入虽然不像 20 世纪 80 年代那样高，但是，老人们养兔的传统习惯仍然未改，尤其是些老年妇女，总喜欢养几只兔子，找点事情做做，虽然当不成“千金老太”，但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勤劳，增加收入，积蓄点私房钱。

(7)养鱼。

养鱼是地处太湖水乡的开弦弓村的一项年代久远的传统副业，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八章“职业分化”第三节“渔业”中，对两类渔业户捕鱼、捉虾的季节和作业状况有过具体描述。我们课题组在走访老渔户、老村民时，对当年捕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9 页、第 229 页。

②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6 页。

鱼、捉虾蟹的自然捕捞生产状况、产量、产值等，作了测算和统计（第十五章第二节）。说明当时渔业生产的产值和经济收入，是农、副业生产和经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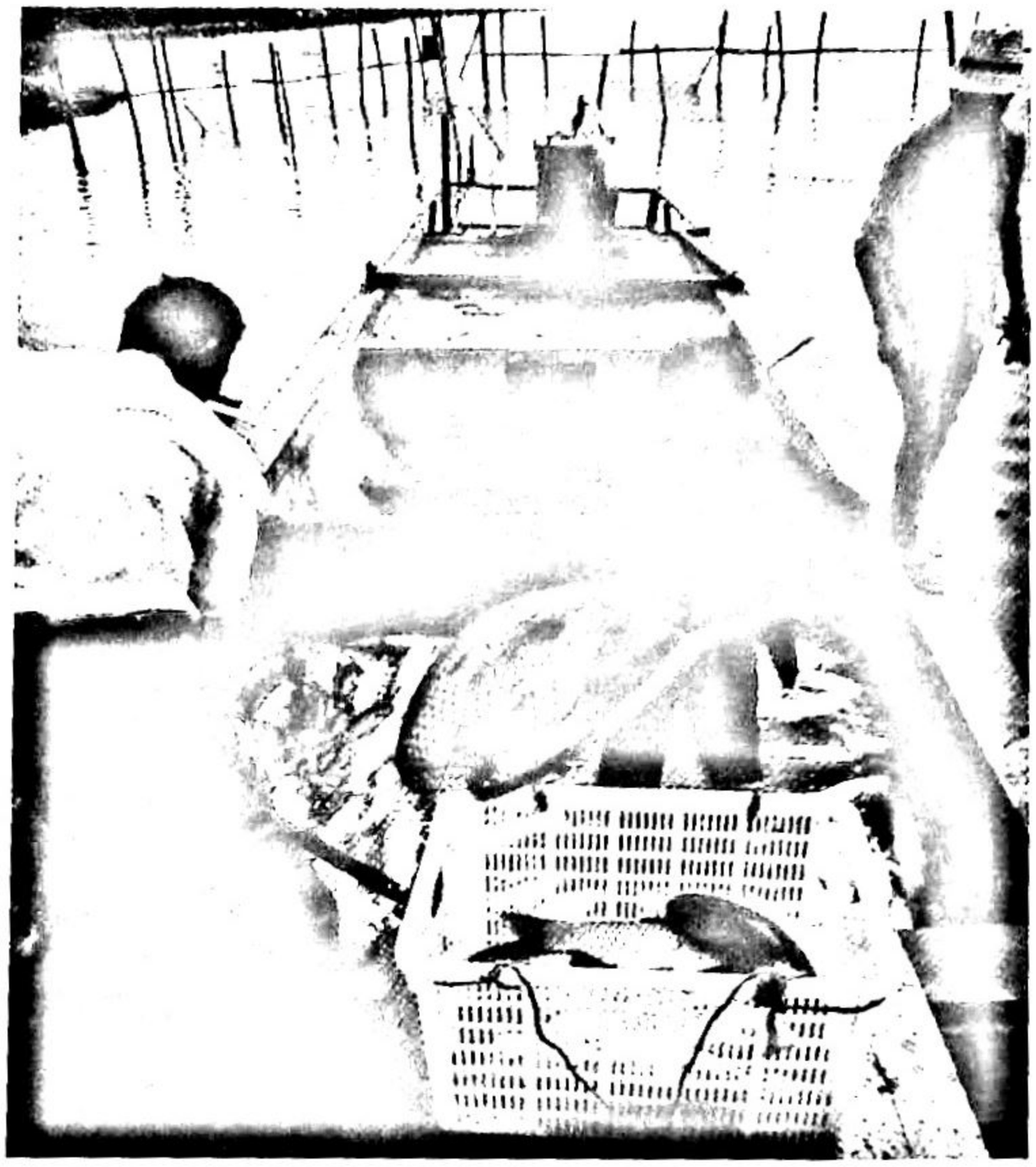

图 3-1　网箱起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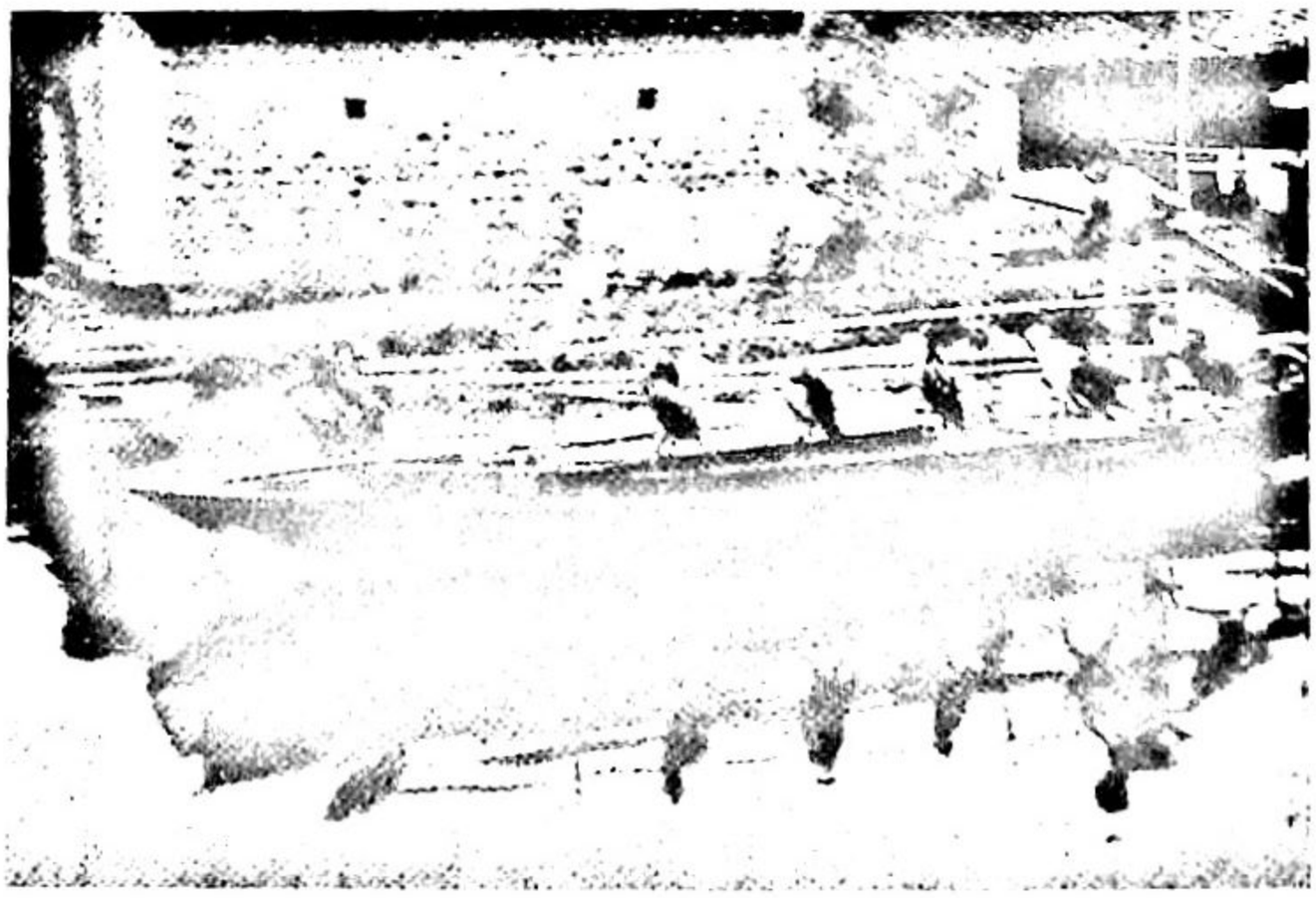

图 3-2　鱼鹰捕鱼船

进入工业经济时代，养鱼采取了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的方式，村里的东、西庄荡1,200余亩水面，由集体发包给两个养鱼团队，年产各种鱼类4万斤和3万斤，年产值18万元和13.5万元。另有49.8亩内塘发包给养鱼专业户，年产7.2万元，由于现在专业承包经营的范围、规模、投入等比起20世纪30年代在广阔水域进行自然捕捞要小得多，所以生产的鱼类品种、产量、产值有限，养鱼这项副业也只是像专业承包经营户这些少数渔户的生产项目，而不像20世纪30年代那样成为村里多数人的一项重要副业。

(8)养虾。

现在的养虾专业户，一般采取鱼虾混养、套养或虾、蟹混养、套养的办法，这样算来全村就有2,112亩养虾水面。在25个村民小组中，除第3、5、14这三个村民小组无人养虾外，其余22个村民小组都有养虾专业户，品种以青虾为主，也有少数养对虾的，年产虾12.67万斤，以平均每斤18元计算，年产值228万元。由于养虾水面直通太湖水，所产青虾、对虾，味道鲜美，是当地饭店餐桌或家庭宴会必备的抢手货。

(9)养蟹。

21世纪初，随着太湖蟹的名声远扬和养蟹效益的不断走高，开弦弓村的农田流转向水产养殖业的规模逐渐扩大，全村养蟹水面多达2,452亩，年产量24.52万斤，产值490.4万元。在全村25个村民小组中都有养蟹专业户或合作养蟹户，一般都采取虾蟹混养或套养的办法，规模养蟹在百亩以上的有11个村民小组，第19村民小组的养蟹水面有250亩。第15村民小组的倪林坤养殖蟹苗60亩，成蟹55亩，部分采取虾、蟹混养，除去生产成本，年盈利在20万元左右。第11村民小组的沈志林夫妻二人放养甲鱼40亩、成蟹40亩，还利用水塘里停靠的水泥船养20头肉猪，在塘边圈养鸡、鸭、50只，被称为养蟹专业户的多种经营，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螃蟹销售方面，除有客户上门直购直销外，村里还有一些贩卖螃蟹的专业户(经纪人)，来往于邻近浙江、上海等地，赚取购销差价盈利。

以上9种农副业产品的年总产值合计有1,036,058元，约占当年第一、二、三产业总产值的3.98%(见第十五章第八节)。

2.第二产业

20世纪80年代苏南乡镇工业快速发展，在农村工业化进程中，开弦弓村的一些能工巧匠和办厂能人脱颖而出，成为创办工业企业的带头人。到2007年我们课题组进村调查时，全村已有家庭羊毛衫织造工场63家，各类民营工业企

业 36 家，年工业产值 23,587 万元，占全村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260,615,580 元的 90.5%（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八节），成为名副其实的工业化村。

（1）家庭羊毛衫织造业。

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有 63 家羊毛衫织造工场，共有手摇和电动横机 365 台。年加工羊毛衫片件 167 万片，产值 167 万元（1 片加工费 1 元）；成衣 306 万件，产值 6,120 万元（每件 20 元），年总产值 6,287 万元。

原西草田第 1 村民小组、现开弦弓村第 21 村民小组，木工出身的徐明泉，从 1994 年开始涉足羊毛衫行业，堪称开弦弓村生产经营羊毛衫的第一人。经过多年苦心经营，如今已成为“神诺针织制衣厂”的总经理，一个有二三十台手摇和电动横机的家庭工厂，18 个职工，年产羊毛衫 20 万件，产值 400 万元（20 元 1 件）称得上是全村 63 家羊毛衫织造业中首屈一指的佼佼者。应该指出的是，羊毛衫织造这个行业，在周边浙江、常熟等地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市场波动非常频繁的情况下，产销行情很不稳定，市场形势好的时候可以多产多销，多赚钱，一旦市场形势不好，产销不畅，就有停产歇业的危险，可是徐明泉则是一个经营有方、长盛不衰的企业家。

（2）民营工业企业。

开弦弓村有三类民营工业企业：一类是本村人在本村办的工业企业 9 家，另一类是本村人到外地去办的工业企业 14 家，再有一类是外地人到本村来办的工业企业 8 家。在这三类 31 家工业企业中，本村人在本村办的 9 家工业企业年产值 12,684 万元，本村人到外地去办的 14 家工业企业年产值 4,616 万元，合计年总产值 17,300 万元（外地人到本村来办的 8 家工业企业的年产值不作为本村的工业年产值），占全村农、副、工三业年总产值 260,615,580 元的 90.5%（见第十六章第八节）。从行业来看，在以上三类 31 家工业企业中有纺织企业 26 家，占全部 31 家工业企业总数的 84%。由此可见，作为开弦弓村第二产业的工业企业结构，是以纺织工业的丝织行业为主体，这同开弦弓村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就创办了“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合作社”缫丝厂是有历史联系的。现在许多丝织厂的女工都是当年老缫丝女工的第四、第五代传人。

在我们课题组调查将告一段落之际，得知原浒墅关蚕桑专科学校实验丝厂的职工谈勤珍的弟弟谈正龙，为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原苏州丝绸工学院并入）一个国家级课题生产“仿古真丝织锦缎”精品，而创办的仅有两台织机、两名丝织女工的家庭丝织作坊时，更使人联想起费达生蚕丝事业代有传人。在如今的开弦弓村，仍在代代相传、推陈出新，蚕丝文化是开弦弓村的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

以下是对三类工业企业的简要分析。

第一类。本村人在本村办的9家工业企业中，有6家纺织工业企业，年产值10,440万元，另有制冷、电子、酿酒厂各一家，年产值2,244万元。这9家工业企业的年总产值12,684万元，占第二产业年总产值17,300万元的73.3%。

“求是纺织厂”厂长饶贵龙高中毕业后在江村丝织厂当了几年工人，再进苏州丝绸工学院丝织专业深造，应该算是科班出身的丝绸专业企业家。他1992年至1999年在吴江工艺织造厂产品开发部，经过多年磨练开发出数以千计的新产品，并与4人合伙承包一个车间，掘到第一桶金300万元后，于2002年回到本村投资近千万元，引进日本丰田630双泵双喷多臂织机等先进设备，创办“求是纺织厂”几年下来已有固定资产1,800万元，年产各种化纤面料和窗帘布450万米，产值2,700万元。他写信恳请费孝通题词，费老于2004年3月为他的工厂亲笔题名“求是纺织厂”五个苍劲有力的大字，并与他合影留念，这也是费孝通“志在富民”心愿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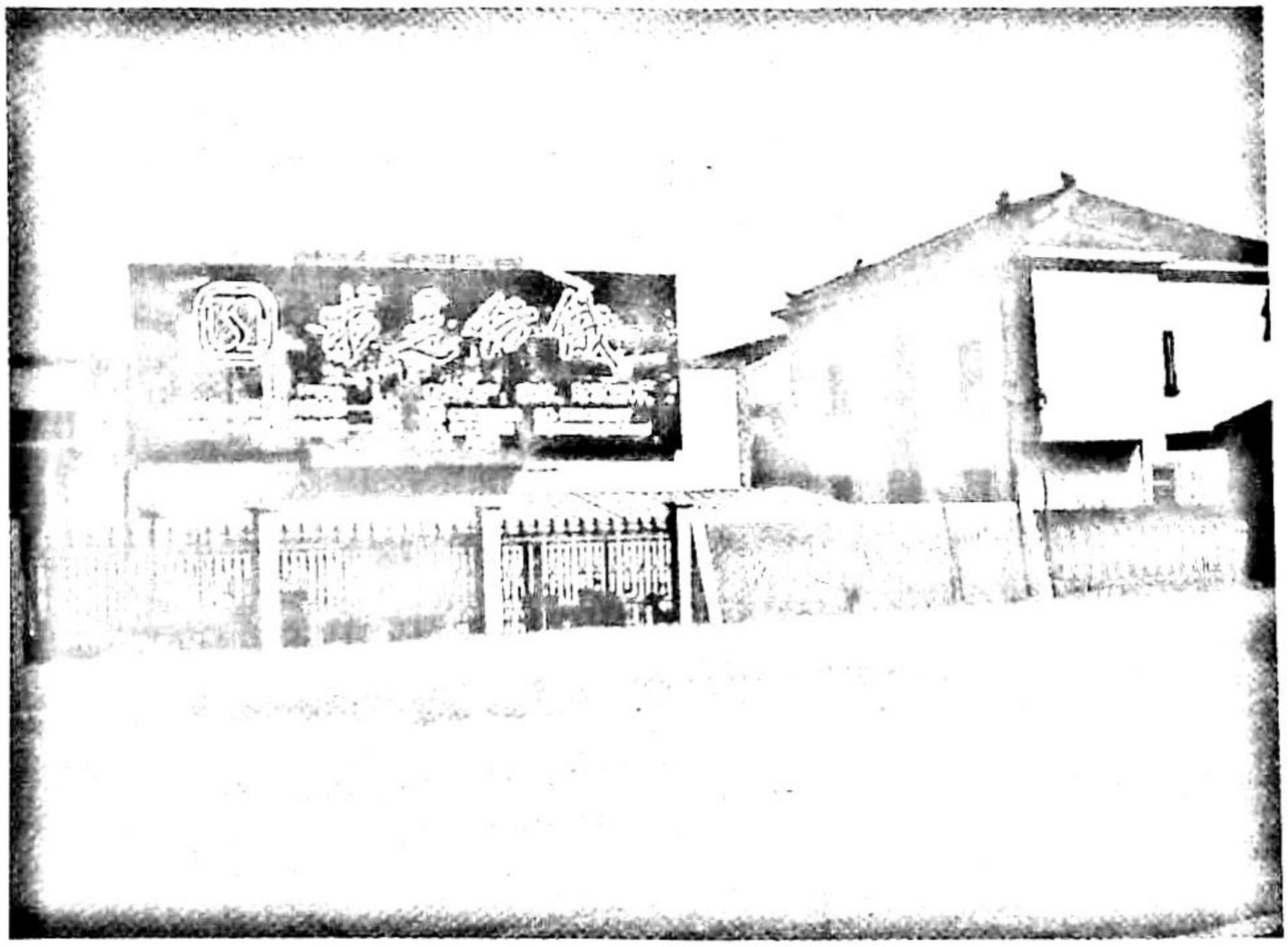

图3-3 吴江市求是纺织厂

开理发店出身的徐柏明曾办过家庭羊毛衫工场，开过织机配件店，在浙江的羊毛衫名镇濮院开过羊毛衫经销店，现在发展成为身兼吴江市博名针织有限公司（又注册品牌“靓嘉丽”制衣公司）、田园纺织有限公司、博名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浙江濮院开有一家经销店，固定资产和年生产经销额均超过千万元，成为一名生产经销羊毛衫并有自己的品牌的企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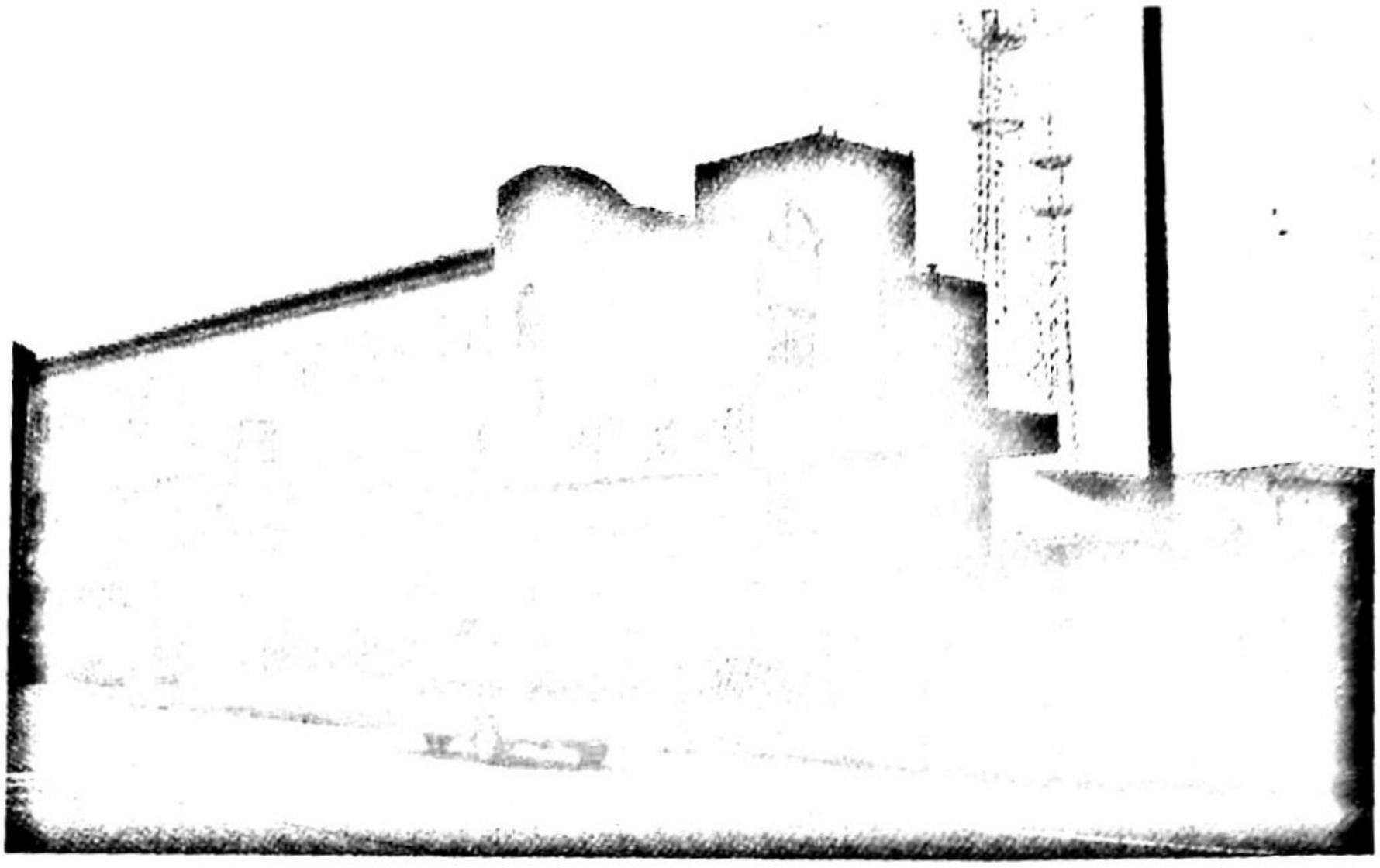

图 3-4　吴江市博名针织有限公司

人称“电子迷”的科技型企业家周玉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就是庙港镇创办电子产品家庭作坊的第一人。他先后研制仿造过电风扇、线路板、报警器、电梯节能灯、汽车灯、汽车安全应急报警器等电子产品，他创办的“永泰电子公司”，是一个有 15 名职工，100 万元固定资产，年产值 300 万元的小型电子产品企业。他既是一个科技型企业的掌门人，又是一名研发新产品的科技人员，办公室和车间就是他的研发试制场所。他还先后被推选为吴江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委员，在当地是个小有名气的企业家。

第二类。本村人到外地去办厂的 14 家工业企业中有纺织企业 11 家、木工厂 2 家、锻造厂 1 家，年产值 4,616 万元。大部分是几个人合伙办的小企业。其中最大的一家要算木匠出身的周耀明在上海办的“木制品公司”，他从开始到上海建筑工程队打工，开过建筑材料小商店，开办木工场，再到 2001 年发展成“上海阿杰木制品有限公司”，产品从内销木工家具，发展到外销出国的防火门等产品，年产值超过千万元。他发财致富后，到老家开弦弓村投入百万元造了一幢被人称为开弦弓村最大最好的别墅楼，可是他夫妻俩和儿子还在上海办企业和上学，除逢年过节偶尔开着汽车回家看看外，平时只有 70 岁的老母亲周四宝孤身一人住在这幢别墅楼，成了空巢老人。

第三类。外地人到本村来办工业企业的有 8 家，其中 5 家是纺织企业，另有金属制品、食品、制砖厂各 1 家。这些工业企业的产值不计入本村，只在租厂房、交税、招工和就地销售他们所生产的产品等方面，会和当地有关部门发生关系。

3. 第三产业

全村现有经商户和小商店 39 家，主要聚集在经过本村的庙震公路东西两侧和集贸市场周围，有几家贩卖虾、蟹的季节性流动商贩，还有几家在庙港镇或远到吴江、上海、杭州，甚至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开贸易公司，年营业额有 1,344.5 万元；5 家饭店的年营业额有 64 万元；再有牌局、桌球等娱乐场所 20 家，年营业额有 30 万元。以上三种行业年营业额 1,348.5 万元，占农、副、工三业年总产值 260,615,580 元的 5.52%（见第十五章第八节）。

此外，开弦弓村的农村集市贸易市场，也属于第三产业。原来在西清河桥堍南北两侧的露天马路市场，在 1992 年就自发形成了，主要是附近 7 个村的农民和做小生意的人，每天清晨到晌午时分，从事买卖农副产品的贸易。几年下来随着贸易的发展和繁荣，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村里从 2003 年筹划投资 60 万元，兴建敞篷集市贸易市场，同时建造 29 户小商铺门面房。2006 年 6 月 1 日，新建成的 1,200 平方米厂敞篷集市贸易市场正式开业，设有固定荤素食品摊点 46 个，按季度收取摊位费；另外，预留一些临时摊点，便于农户、渔民不定期来集市贸易市场摆摊设点，出售蔬菜、禽蛋、鱼、虾、蟹等农副产品。一般居民和企业、饭店所需的荤素副食品，都能在集市贸易市场里选购，交易范围可达邻近 7 个行政村。据市场协管员估计，年交易额在千万元以上，全年可收管理费 8 万元，市场管理和经费收支均由镇工商管理所负责。这个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的规模品种和顾客流量、管理秩序等，并不亚于城镇的菜市场。它既是当地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又是附近居民荤素副食品的选购和供应处，是农村发展第三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 3-5　开弦弓村集市贸易市场（内景）

（本章照片均由朱毅拍摄）

第四章　蚕丝业

据有关史志记载，我国农村栽桑、养蚕、缫丝、织绸等家庭副业历史悠久，世代相传。在新石器时代，吴江地区已有养蚕及手工编织劳动，沿太湖地区早在4,700多年前，就有蚕丝生产，到唐宋年代已呈现出一番家家栽桑、户户养蚕、缫丝织绸的繁荣景象。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元代游历中国途经吴江，记述吴江出产大量蚕丝，又说质量最好的绸缎出产于此。明代洪武年间，辑里湖丝问世，成化年间震泽丝市形成。弘治年间，盛泽及附近地区农村家庭织绸手工业形成。桑、蚕、丝、绸的生产，历来就是开弦弓村人民的一项主要家庭副业。民间早就流传着“吃饭靠种田，用钱靠养蚕”的说法。地方史志上也有“蚕箔落地，有钱栽秧”之类的农副业生产互补的记载。但是千百年来蚕农们饲养的家蚕，都是世代相传的土蚕种，再加桑地虫害，蚕病交加，饲养方法陈旧，缫丝技术落后，蚕茧质量低下，土丝质量又差，弄得不好蚕农们甚至会白忙一阵，颗粒无收。

民国年间，中国农村开始了进展缓慢的合作运动。开弦弓村历史悠久的栽桑养蚕传统副业，在政府政策指引和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科技下乡的时代背景下，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改变传统的土种育蚕、养蚕、缫丝的落后生产方式，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武装蚕农，通过组织养蚕，改进合作社、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发展集体所有制乡村工业等组织形式，在蚕丝业的供、产、销各个环节进行改革创新，为我国蚕丝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一节　土种革命

1923年初冬，江苏省女子蚕业学校（以下简称女蚕校）校长郑辟疆、推广部主任胡咏絜、推广部指导员费达生等带领一批师生，携带着桑苗、蚕种、缫丝车等实物和模型、图表，雇两艘宣传船沿着水路途经震泽、双杨、开弦弓、吴楼、大庙港、严墓等地巡回宣传展览，停靠到大庙、小学、茶馆、酒店等人群所经之处，

宣讲土蚕种的弊端，改良蚕种的优点，土蚕病死、蚕茧歉收的原因，科学养蚕，改良缫丝方法等科学知识，提出“蚕病可以毁家，消毒可以丰收”的口号，并组织蚕农们观看科学养蚕的图表、模型、实物，有时还在宣传船上进行改良丝车的缫丝操作技术表演。这种新奇形象的宣传活动，在开弦弓村等地进行了半个多月，得到了震泽区开弦弓村等地的一些蚕农们的欢迎。郑辟疆校长就同当地人士商议决定：由震泽区蚕丝界和女蚕学校，两家合作，选定开弦弓村为基地，开办“吴江县震泽区、江苏省立女蚕校推行广部合办蚕丝改进社”，开办的指导经费1,200元由震泽区和女蚕校各出一半经费，在来年开春时际，到开弦弓村开展一场蚕种改良试验的“土种革命”。

1924年4月，江苏女子蚕业学校推广部主任胡咏絮带领费达生、张兆珍、许杲等一行四人，来到开弦弓村，住进一户徐姓村民家中，在本村绅士陈杏荪协助下建立起“养蚕改进合作社”。该社章程决定，“凡试养改良蚕种的人家，一律不得再养土种蚕，以免蚕病传染”，并提出要专门租地建造“稚蚕共育室”，实行稚蚕共育，要求已参加合作社的蚕户，各自派来一位姑娘参加共同育蚕工作。每天按照要求送一次桑叶到共育室，待幼蚕长到“三龄”以后，再由各家带回去饲养（因为蚕在整个生长过程中要脱四次皮，蚕的生长过程分为“五龄”，蜕过两次皮后进入“三龄”，一般好饲养了，就可以各自分户独养）。在共育期间，除去各种消毒药品少量收取费用外，女蚕校推广部不再向蚕户收取指导费用。

“蚕丝改进合作社”是由陈杏荪召集历年养蚕失利的20户蚕农，连同陈本人共计21户蚕农组成。在胡咏絮、费达生等人指导下，进行稚蚕共育的同时，还开展了改良缫丝技术的试验，从女蚕校买来若干蚕茧、木制脚踏缫丝车10架，招收姚桂宝、谈凤梧等10多位参加养蚕改进社的姑娘，传习改良缫丝技术。这一年下来，不仅取得养蚕丰收的好成绩，还用自己生产的蚕茧缫出漂亮的改良丝。最差的蚕户也有八分收成。她们的产品经女蚕校推广部评定等级后，代销给无锡丝商，每百两丝的价格要比土丝高出十余元，实现了蚕茧、改良丝收入倍增，社员们高兴地说：“真是蚕花十二分啊！”蚕丝改进合作社在喜获丰收后，特地购制了一面书有“富国利民”四个大字的锦旗，送到浒墅关女蚕校。后来，随着相信改良育蚕缫丝好处的蚕户逐渐增加，经合作社商定，由各购买改良蚕种的农户，以每张蚕种捐助5分钱，集资购买一座蒸气灶，以利于改进缫丝技术，提高蚕丝质量。当年秋天，又派10多名姑娘，到女蚕校接受改良丝制作技术知识的培训，三个月学习期满，她们带着费达生专门为她们设计制作的简易烘茧箱、木制改良脚踏缫丝车，回村进行土丝改良试验。由于缫出的改良丝比土丝质量好、价格高，当年全村使用改良丝车92架。这年冬天已经接替胡咏絮

担任女蚕校推广部主任的费达生，又应震泽区丝业公会的邀请，在该镇慈云塔寺院内举办了一个“制丝改良传习所”，邻近的蚕农们听到在开弦弓村推广“土种革命”，科学养蚕，改良缫丝技术，并让蚕农取得好收成的费达生，亲自来传授科学养蚕、缫丝的知识技术，都纷纷慕名前来传习所参加学习。这期“传习所”共培训 70 余人。传习所还备有改良丝车 50 辆，为蚕农们解答养蚕缫丝碰到的技术难题。原来震泽附近有些蚕农，每年春天养蚕季节到来之际，都要到“蚕皇殿”来烧香磕头、祷告许愿，祈求“蚕皇”菩萨保佑，赐给蚕农好收成。但是在沿用传统的土法养蚕缫丝的条件下，年复一年，仍是蚕花大量死亡，在最坏的年景里，只有 30%的蚕能成活到最后结成蚕茧，盼不到一个好收成。如今开展“土种革命”、科学饲养，蚕养好了，蚕茧丰收了，改良丝的质量提高了，蚕农的收入增加了。按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五节“养蚕的改革计划”中所述：“在改革条件下，一户一般可生产蚕茧约 200 磅，每 100 磅可卖 60 至 70 元”，除去每户约需要养蚕成本 50 元以外，“一般的户可收入 70 至 90 元”。[①] 他们自然不再去求“蚕皇”菩萨保佑了。科学养蚕不仅增加了收入，还破除了蚕农们的迷信思想。费达生在江苏女子蚕校校刊《女蚕》23 号（1926 年）发表《改良震泽土丝意见书》、《女蚕》31 号（1927 年）发表《江苏蚕茧饲育方法及经营上方针之商榷》、《女蚕》35 号（1928 年）发表《改良蚕种逐年增多，当以何种推销方法》等文章[②]，把她们在开弦弓村和震泽地区进行“土种革命”、科学养蚕、改良缫丝技术等实践经验，及时进行概括介绍，体现了女蚕校教学、科研同蚕丝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办学思想。为我国蚕丝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革命性、开创性的探索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推广。开弦弓村的蚕丝改进工作也引起了国外注意，《吴江丝绸志》第一章第五节“土丝改良”中称：日本报纸惊呼“中国有一批身穿学生装的女子在农村指导蚕农促进蚕丝改革，势将为日本之劲旅”。

第二节　“租契”的发现

2007 年 8 月 25 日下午，《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课题组，刚在开弦弓村委会议室召开老党员、老干部、老村民“三老”座谈会之后，课题组成员来到开弦弓村第 13 村民小组，访问在 1950 年 7 月至 1954 年 7 月期间，担任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4 页。

② 余广彤：《蚕魂》，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3 页、第 70 页。

开弦乡乡长的姚佰生家里。老人家从二楼取下一包东西，打开一看，有一张开弦弓乡的老地图，还有一张民国十四年元月（公元 1925 年 2 月），由开弦弓村“养蚕改进合作社”社董陈杏荪出具给姚圣明（姚佰生祖父）、姚已生、姚财宝三家，租用宅基地建造“稚蚕共育室”的“租契”。这张距今 82 年的“租契”写明：“为因本社乏地建筑，凭中说合租到城角圩贰墐内如姚圣明基地叁块，租与本社建筑蚕室……详细地图丈尺载明于后……如若续租，租金或照旧（原租金为每年玖元大洋）或增或减，届时另议……”据《庙港镇志》第五卷第一章第二节记载：“民国十五年春，建筑蚕室 8 间，另租民房办蚕室 2 处，蚕户添置脚踏丝车 70 部，用木制烘箱杀蛹，出改良丝 8 担，经郑辟疆介绍售于上海伟成公司，丝价特高，最高的每百两得洋 81 元，全村蚕户为之轰动。”[①]课题组成员一致认为：这张“租契”几经战乱和“文化大革命”运动洗礼，珍藏了 82 年后在今天面世，不仅是开弦弓村的蚕农们为改革传统的蚕丝生产，接受科学养蚕缫丝技术开端的历史佐证，也是女蚕校在郑辟疆校长、胡咏絜、费达生两届蚕业推广部主任和一些师生们，用现代科学的养蚕缫丝技术武装蚕农，改变我国蚕丝业的落后面貌，致富千家万户的历史佐证，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文物价值。经课题组与江苏省档案局联系，“租契”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作为珍贵文物由江苏省档案馆收藏，并发给姚佰生等三家捐赠荣誉证书和精致的“租契”复制品 1 件，授予奖金人民币 1,000 元。（见图 4-1“租契”复印件）



图 4-1 “租契”复印件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版，第 160 页。

第三节　原始股单的面世

1999年11月24日下午，为调查核实《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第十二章第六节“合作工厂”有关情况，笔者在苏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姚惠兴、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毕怀波、吴江市庙港镇乡镇企业管理站办公室主任毕凤林等陪同下，在原江苏金蜂集团公司接待室，召开一个有在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做过工的蒋秀娥、蒋金娥、蒋金富和蒋银富等老人参加的座谈会。当谈到该厂的股份合作缫丝厂的厂名、股金等情况时，蒋金富忽然想起说，家里还藏有一张父亲蒋召麟认购的股单。这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叫他马上回家去拿来看看。片刻之后，他把股单拿来打开一看，确实是一张保存完好无损的“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股单”。当即引起了与会者的惊奇和赞赏。这张70年以前珍藏至今的原始股单，保存如此完好，文字如此清晰，确实来之不易。参加座谈会的领导和股单持有者一致认为：这是一件最能说明当年股份合作工厂情况的原始证据，是一件珍贵的历史文物，不能轻易脱手或丢失，应由国家文物档案部门来收藏，如有专家学者调研写作需要应用，也只能采用复印件。当时笔者就征得持有人的同意，复印两张，一张供编写《江苏省志·乡镇工业志》使用，另一张在翌日到浒墅关水车浜68号，拜访当年筹建合作丝厂的发起人费达生时亲自送交给了她，看到这张原始股单，她十分高兴地说：“保存到今天真不容易啊！”就在这张股单发现之后不久，吴江市、苏州市、江苏甚至中央的一些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先后都对此作过采访报导，认为它是迄今发现的“中国乡村工业第一股”（见图4-2“股单”复印件）。经笔者分析考证，这张股单可向后人表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于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公元1929年4月2日）。这是唯一有据可查的该合作社正式成立的日期。在这份原始股单发现以前，有的著作、论文对该合作社的名称和正式成立日期，说法不一致的，均应以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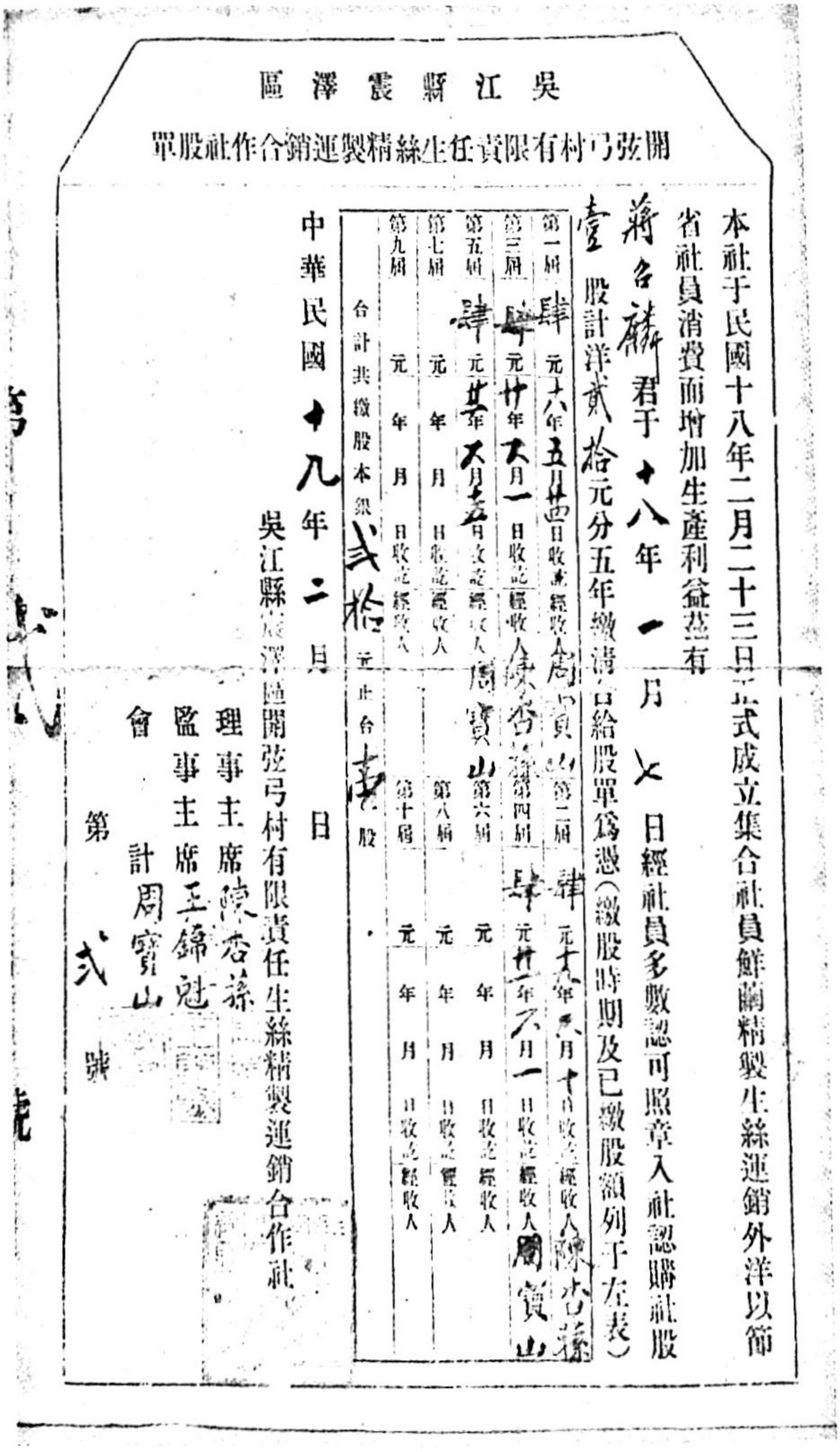

吳江縣震澤區

開弦弓村有限責任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股單

本社于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集合社員鮮繭精製生絲運銷外洋以節省社員消費而增加生產利益茲有

蔣名麟君于十八年一月七日經社員多數認可照章入社認購社股壹股計洋貳拾元分五年繳清合給股單爲憑（繳股時期及已繳股額列于左表）

第一屆	肆元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收訖	經收人	周寶山	第二屆	肆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收訖	經收人	陳杏孫
第三屆	肆元	廿年六月一日收訖	經收人	陳杏孫	第四屆	肆元	廿一年六月一日收訖	經收人	周寶山
第五屆	肆元	廿年六月廿五日收訖	經收人	周寶山	第六屆	元	年	月	日收訖	經收人
第七屆	元	年	月	日收訖	經收人	第八屆	元	年	月	日收訖	經收人
第九屆	元	年	月	日收訖	經收人	第十屆	元	年	月	日收訖	經收人

合計共繳股本銀 貳拾元 止合 壹股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吳江縣震澤區開弦弓村有限責任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杏孫

監事主席 王錦魁

會計 周寶山

第 貳 號

图 4-2 “股单”复印件

第二，举办合作社的宗旨是“集合社员鲜茧精制生丝运销外洋以节省社员消费而增加生产利益”。这就告诉人们，该合作社是要由它所办的缫丝厂生产出精制生丝，出口远销到外洋国际市场去进行竞争，来为社员谋利益。几年后的事实证明：这个厂生产的“蜜蜂牌”精制生丝，曾于 1935 年被出口当局列为最佳产品。这也在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笔者和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副局长毕怀波同志，访问费达生时得到她的证实。她说：“当时就想要像蜜蜂采蜜那样勤劳团结，把蚕丝缫好，创出名牌到国际市场上去同日本竞争。”由此可见，这是费达生于 1923 年从“日本东京高等蚕丝学校”毕业回国后，从 1925 年开始到开弦弓村开展科学养蚕，缫丝实验，发起兴办机械缫丝厂，生产出精制生丝远销外洋，参与国际竞争的外向型经济实体，也是桑蚕丝产运销相结合的农民合作经济的实体。

第三，“蒋召麟君于（民国）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元 1929 年 2 月 16 日）……认购社股壹股，计洋贰拾元，分五年缴清”。股单记载表中记录着，蒋召麟分别在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元 1929 年 7 月 30 日）、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元 1930 年 7 月 5 日）、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元 1931 年 7 月 15 日）、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元 1932 年 7 月 4 日）、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元 1933 年 8 月 6 日）分五次，每次缴四元，缴清了他所认购的一股贰拾元的全额股金。1915 年出生的缫丝厂老工人姚阿大说，她丈夫姚金财认购贰股缴肆拾元大洋。1919 年出生的周金财老人说，他父亲周仁宝认购壹股缴贰拾元大洋。1923 年出生的缫丝厂老邻居周云伯老人说，他父亲周启发也是认购壹股缴贰拾元大洋。有的著作或论文中说每股是拾元大洋，这与原始股单所表明的“壹股”计洋贰拾元，以及老人们的记忆是不相符合的。

第四，股单背面文字表明：“一、本证书不准作抵押；二、本证书不准买卖，但依章程第五条第三项，但书之规定不在此限。”由此可见，该股单虽不准抵押和买卖，但可以经理事主席认证，按转让时已缴股额转让给其他承受人。可见股权是可以有条件地进行转让的。

第五，合作社有章程，出具股单有合作社及理事主席、监事主席、会计等四方盖印章为凭。可见该合作社章程完备，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公正、公平、公开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笔者还对《江村经济》第十二章“蚕丝业”第六、八两节关于该合作社第一年认购的数量以及第一年分得的红利进行了考证。据《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六节称“第一年认购了 700 股”，社员入股金额实际上仅

2,848元;[①]《蚕魂——费达生传》"丝车轧轧响"一节,则称"第一年社员共入700多股"。[②] 如按每股10元,分五期缴清,第一年每股缴2元,如此算来,那么第一年社员入股就是2,848÷2=1,424股了。如按每股20元,分五期缴清,第一年每股缴肆元,这样第一年社员入股总额2,848÷4=712股。这说明《蚕魂——费达生传》中所说"第一年社员共入700多股"和712股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但是另据《吴江丝绸志》第二章"缫丝业"第六节"蚕业合作社"记述:"民国17年底开弦弓村有组织合作社之动议,经陈杏荪、费达生、郑辟疆、孙伯和、沈秩安、施文卿、杨文震等人的筹划并在村里发动集资。次年初成立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开弦弓生丝合作社)。2月23日吴江县政府呈准登记。建社之初就有430户社员,占该村农户之半,共集资753股,每股20元,第一年先交五分之一,共收股金3,012元,至年末社员数增至552户,总股数833股。"[③]从以上不同引文可见,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远销合作社从建社之初,社员集资712股到753股,年末增至833股,社员入股数随着其影响的扩大是滚动发展的。

第四节 合作丝厂的历史轨迹

"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实体机械缫丝厂,是1928年开始由费达生、陈杏荪等人设计筹建,开办工厂所需的经费总共为49,848元,第一年由社员集资股金2,848元,向省农民银行贷得开办款15,000元,周转资金21,000元,另向震泽镇江丰农工银行贷款3,000元建造厂房,向江苏女子蚕校借来机器设备,从建造厂房到安装机器设备,大约花了一年多时间,于1929年8月5日,拉响第一声汽笛(当地村民俗称"叫咕咕")。据被访者缫丝厂老邻居周云伯、周阿传等回忆说,建造厂房的地基是买村民谈鹤斌家的二亩六分多洼地,另有一亩四分低地,由蚕丝改进合作社陈杏生等人采购建房材料,请来无锡张木匠、海宁瓦匠和一些帮工,用半年多时间共建厂房17间,楼房6间,其中有两间楼房作为办公、宿舍、贮藏室等,两个缫丝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7页。
② 余广彤:《蚕魂——费达生传》,苏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3页、第70页。
③ 《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7页。

车间、一间锅炉房与水塔，水塔就紧靠在我家东隔壁。工厂开工生产以后，机器轧轧的响声和安装在蒸汽机上的“叫咕咕”声，我家都听得一清二楚。那时，我们称呼费达生为“费先生”，她弟弟费孝通来开弦弓调查访问时，我们就称呼他“小先生”。光阴过得很快，七八十年过去了，当年繁荣兴旺的机器缫丝厂，如今只剩下一个水塔的砖石塔基和一段锈蚀的铁水管了。

缫丝厂的机器锅炉等设备，是从女蚕校借来的，估价 4,000 元，双方议定五年以后，从工厂利润中抽钱归还给学校，由于经费困难，直到 1936 年工厂尚未履行诺言。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随后工厂停产，也就再没有能力归还了。据《蚕魂——费达生传》“丝车轧轧响”一节记述，这套缫丝机器设备，原本是广东籍欧阳惠然女士，在上海举办孤儿制丝练习所因故停办以后，未能运回广东赠给孙中山先生创办实业，又改送给江苏女子蚕业学校的。而女蚕校又因江苏省教育厅迟迟不给建造实验丝厂的经费，致使这套缫丝设备，闲置在操场边草丛中，日晒雨淋无法使用。经郑校长同推广部主任费达生商量决定，不如由费达生亲自为开弦弓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设计建造一个缫丝厂，把这套机器设备借给开弦弓村去办缫丝厂。这个决策是开弦弓村能够办成机器缫丝厂的关键，因为当时凭开弦弓村养蚕改进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和技术条件，是无法办这种缫丝厂的。据《吴江丝绸志》第二章“缫丝业”第六节“蚕业合作社”记载：“丝厂设备有日本再造式铁木结构缫丝机 32 台，复摇车 16 台，由杭州协昌机械厂前来安装。翌年再添置日本式 5 绪缫丝机 5 台。另有茧灶 6 座……另外，小锅炉 1 台供煮茧用。全厂 70 余人，其中缫丝工 32 人，复摇工 2 人，生丝整理工 2 人，索绪工 2 人，缫丝预备工 2 人，剥茧工 9 人，选茧工 3 人，煮茧工 3 人，屑物整理工 2 人，各部门管理员 12 人，其余为机修、勤杂工等。”①

“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的蚕丝生产，可视为我国农村的传统副业，是在江苏女子蚕业学校的现代蚕丝科学知识技术指导下，通过蚕业推广部，实行蚕丝生产与教学、科研三结合条件下的产物。在女蚕校制丝科实习工厂建成前，女蚕校即以该厂为实习基地，故又称为女蚕校的实验丝厂。它是我国复兴蚕丝业的先声，也是通过发展乡村工业复兴农村经济的有效途径。费达生先后在江苏女子蚕校校刊《女蚕》40 号、41 号（1929 年）发表《合作制丝之研究》，《女蚕》41 号、42 号、43 号（1930）年发表《震

---

① 《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 页。

泽区开弦弓村生丝制造之今昔观》,全面介绍开弦弓村合作制丝的经验和取得的成绩。1932年在《国际贸易导报》4卷6号,发表《提倡乡村小规模制丝合作社》,《江苏建设月刊》3卷3期发表《养蚕合作》等论文,提倡推广养蚕制丝合作事业,并于1933年10月22日在北平《独立评论》73期,发表《我们在农村建设中的经验》。1934年5月10日在天津《大公报》发表《复兴丝业的先声》等两篇重要文章,论述发展科学养蚕缫丝技术,办合作社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并用开弦弓合作丝厂的实践经验,批驳了当时一种对中国蚕丝业悲观失望的论调,引起了蚕丝界的震动。[①] "受到国内外各界人士的瞩目,各级合作组织及中央合作研究班相继到开弦弓村考察。徐昭阶在《本省唯一之模范合作》一文中赞扬该社'份子健全,组织完密,自选种育蚕,无不采用科学方法,以故业务发展,有蒸蒸日上之势。非独为一县一省生产运销合作之楷模,抑亦全国之标榜也'"。日本学者古田和子说:"开弦弓村开设的小规模的缫丝厂,虽是农村发展迈出小小的一步,却是现代中国极具有价值的试验。"[②]缫丝厂从1929年投产的当年,缫丝41.31担,获利10,808元,所产厂丝定名为"蜜蜂牌",又分正、副牌号,每担售价分别为1,100元和1,000元。到1935年由于改装成立缫车,产量跃增,质量提高,年缫丝64.21担,生产出被出口当局列为最佳出口产品的"蜜蜂牌"精制生丝,这是抗日战争爆发前缫丝厂最辉煌的时期。1999年11月25日下午,笔者初访费达生老人时,曾问及当时为何把出口厂丝定名为"蜜蜂牌"。费老随口答道:"以示如蜜蜂采蜜那样勤劳团结之意吧!"1937年8月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吴江县在同年11月沦陷。开弦弓缫丝厂就此一蹶不振。据《吴江丝绸志》第二章"缫丝业"第六节"蚕业合作社"记载:"在沦陷期间,蚕丝价格惨落,农民育蚕缫丝无利可图,任令桑园荒芜,茧产量锐减,影响农村经济,各蚕业合作社全部停业。"[③]开弦弓缫丝厂,在抗战初期,曾被迫为土匪抢掠所得的蚕茧代缫过两三个月,民国二十八年完全停工。据老村民原联三大队干部徐德昌说:"1938年夏季,乡长周宝山曾请来横扇镇的保安大队的大队长吴福正部下二三十人,武装保卫工厂几个月。"1939年至1940年间,驻扎在震泽、庙港的日本鬼子多次到开弦弓村扫荡,村民到处跑反,不得安宁。1941年春节过后,年初七那天日本鬼子来开弦弓村扫荡,把缫丝厂里的救火水龙头和蒸气锅炉上的铜铁件,当作

---

① 余广彤:《蚕魂——费达生传》,苏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3—224页。
② 《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③ 《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军用物资拆走。社员们唯恐日本鬼子再来骚扰一扫而光。索性在年初八那天，一个晚上把缫丝厂的所有机器设备，全部拆光，分散藏到各自家里，缫丝厂就剩下了一个空壳厂房。又据被访的一些老村民回忆，1939 年—1940 年间，缫丝厂还曾驻扎过一小队日本兵，工厂南面封锁线路口造起碉堡，驻扎了汪伪军横扇镇安保大队长吴福正的一个连队，住了几个月就撤往震泽镇驻防了。由此可见，开弦弓村的合作缫丝厂，从 1929 年建成投产，到 1939 年完全停工，再到 1941 年春节期间由社员们把机器设备拆光，缫丝生产的实际时间，也就是 1929 年 8 月到 1939 年间的十年时间。可是有的著作和论文，却说“缫丝厂在抗日战争时被毁”，“这个丝厂在沦陷期间给敌人拆成了平地”，“直到日寇侵占苏南以后，这个合作丝厂才毁于战火之中”等等。这可能只是一种想当然的说法。据徐德昌老人回忆，抗日战争胜利后，刚从大后方四川回到浒墅关江苏女子蚕校的费达生，曾在 1946 年的某天到开弦弓村探望缫丝厂和一些老缫丝厂的女工们，看来难以恢复生产，就灰心失望地离开了。1956 年 5 月澳大利亚学者 W. R. 葛迪斯教授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的调查》一书的第七章“村里的蚕丝业”第二节“今日的蚕丝业”中称：“在日本占领时期，开弦弓的丝业看来几乎是停顿了。现在正在恢复……但生产仍然低于 1936 年的水平。”“被日本摧毁的工厂尚未恢复。……旧厂房虽已经修建，但它并非用来经营一个完整的工厂，而是用作烘烤蚕茧的场地……厂房每年仅有一段短时间用于此项工作……受雇者约 75 人……厂房和其中的工作均由国营机构中国蚕丝公司来管理。”[①]由此可见，开弦弓村的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的厂房，在 1956 年 W. R. 葛迪斯教授到开弦弓村来访的时候，是由中国蚕丝公司，在当地收购鲜茧用作烘茧场地的。其中有一部分是被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集体公房，用于养蚕、收茧、烘茧等。据开弦弓村原联三生产大队粮食会计徐德昌等老人回忆，缫丝厂厂房曾先后用作生产大队稚蚕共育室，开弦弓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三大队、荷花湾大队办公室，是在 1967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被中国蚕丝公司拆掉的。后来村里把地基分给周全福、吕玉生、周益民、周荣全、徐金荣五家，作为造房基地。这所建成于 1929 年的开弦弓村缫丝厂厂房，经历了 38 个年头就在人们的视野里消失了。至今残留在周云伯老人住屋东北侧一个丝厂水塔砖砌塔基和一段锈蚀的铁水管，是唯一能作为当年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1—352 页。

厂辉煌历史的佐证，随着残留的水塔基风化以及水管的锈蚀，它将完全在人世间消失。

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第十六章“中国的土地问题”中说：“我们已看到一个以合作为原则来发展小型工厂的实验是如何进行的。与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对照，这个实验旨在防止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集中。尽管它遇到了很多困难甚至失败，但在中国乡村工业未来的发展问题上，这样一个实验是具有重要意义的。”[①]回顾20世纪以来中国乡村工业发展的历程，以股份合作为原则，防止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集中这样一个实验，确实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理论意义。

为使后人记住缫丝厂这段历史的轨迹，我们特地把载入《吴江丝绸志》，由原苏州蚕桑专科学校珍藏的丝厂外景、生产车间（室）等8幅照片转载于此。

丝厂外景



图4-3 开弦弓村合作丝厂外景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页。



图 4-4　开弦弓村合作丝厂锅炉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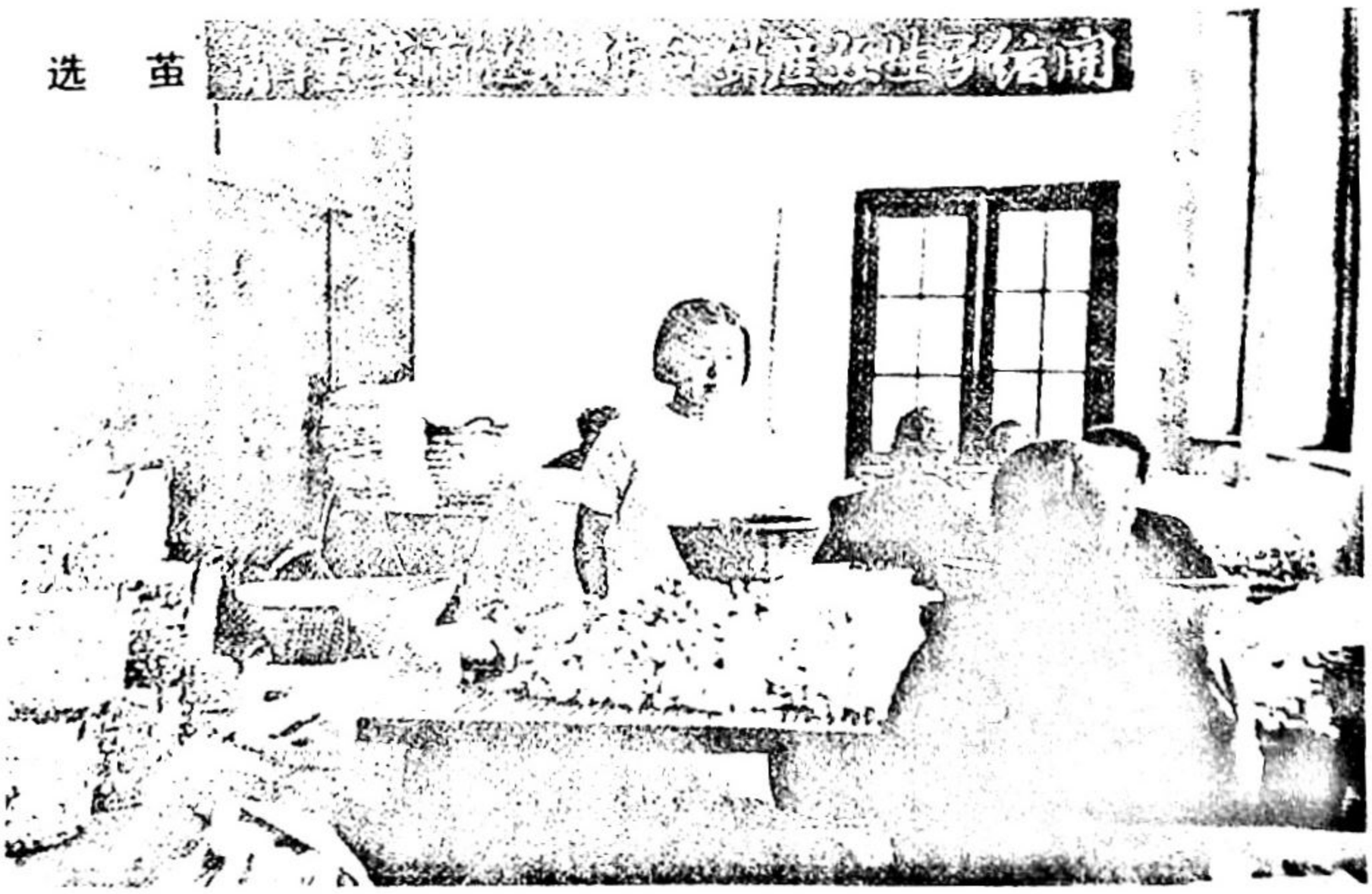

图 4-5　选　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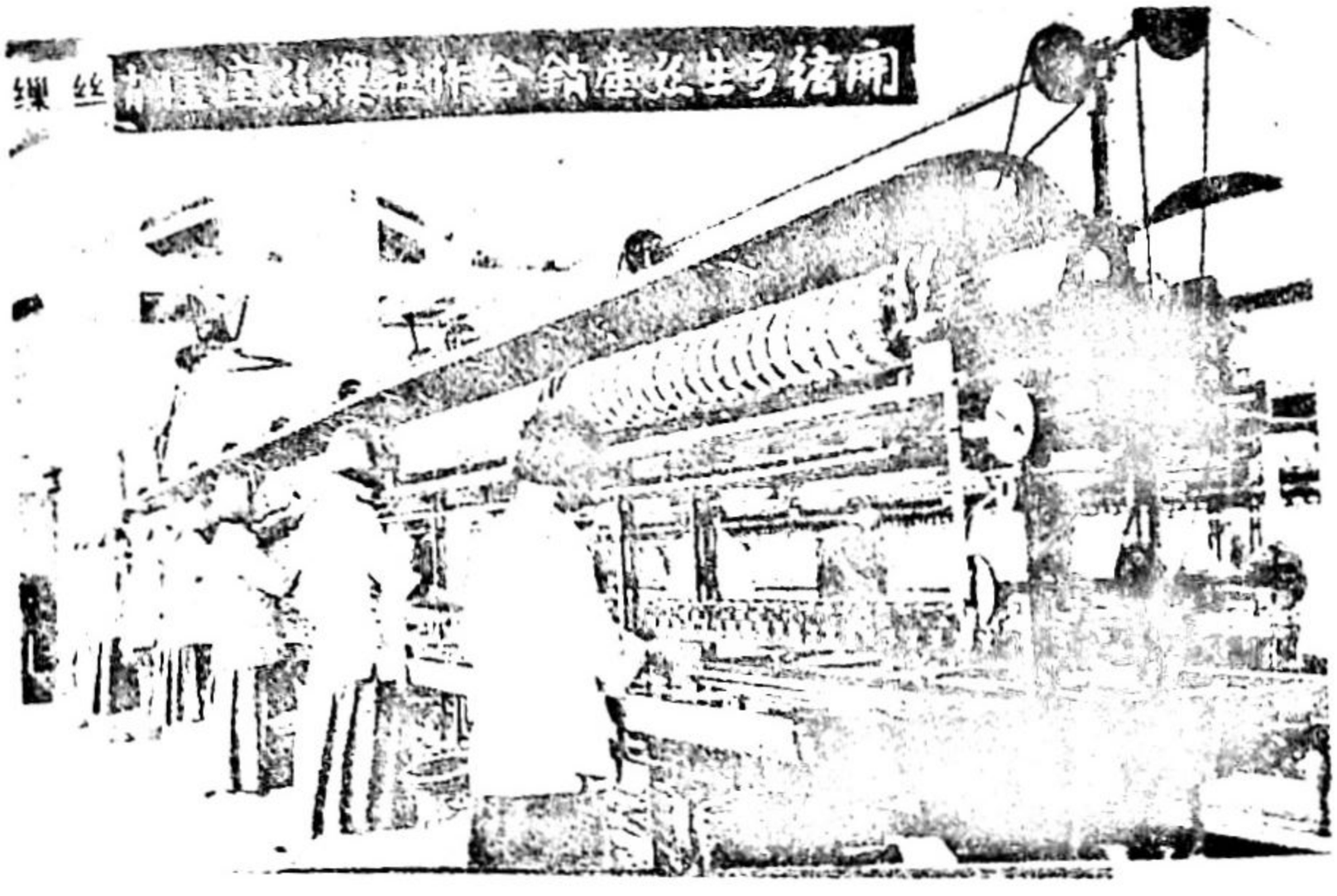

图 4-6 缫 丝



图 4-7 剥 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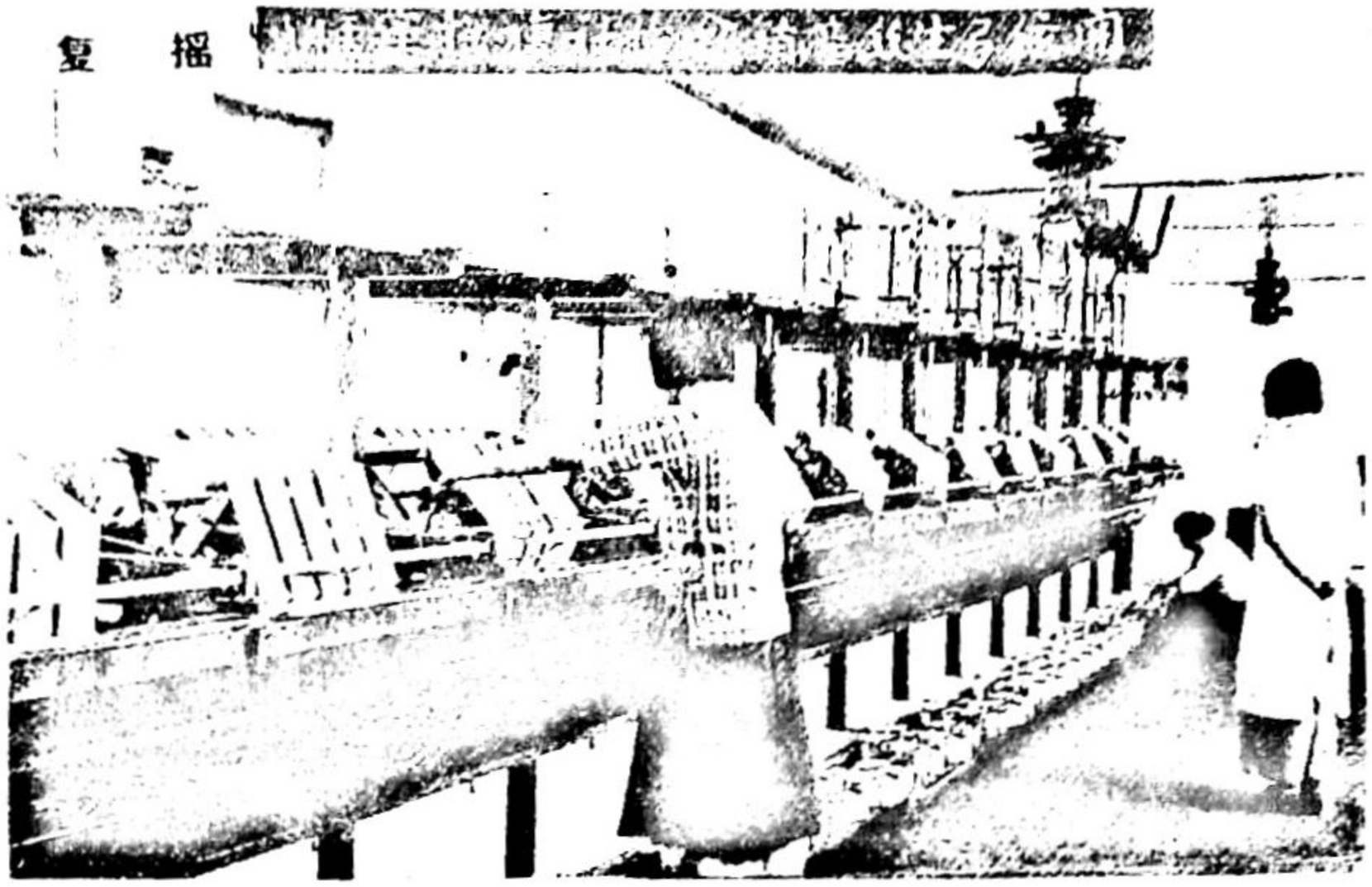

图 4-8　复　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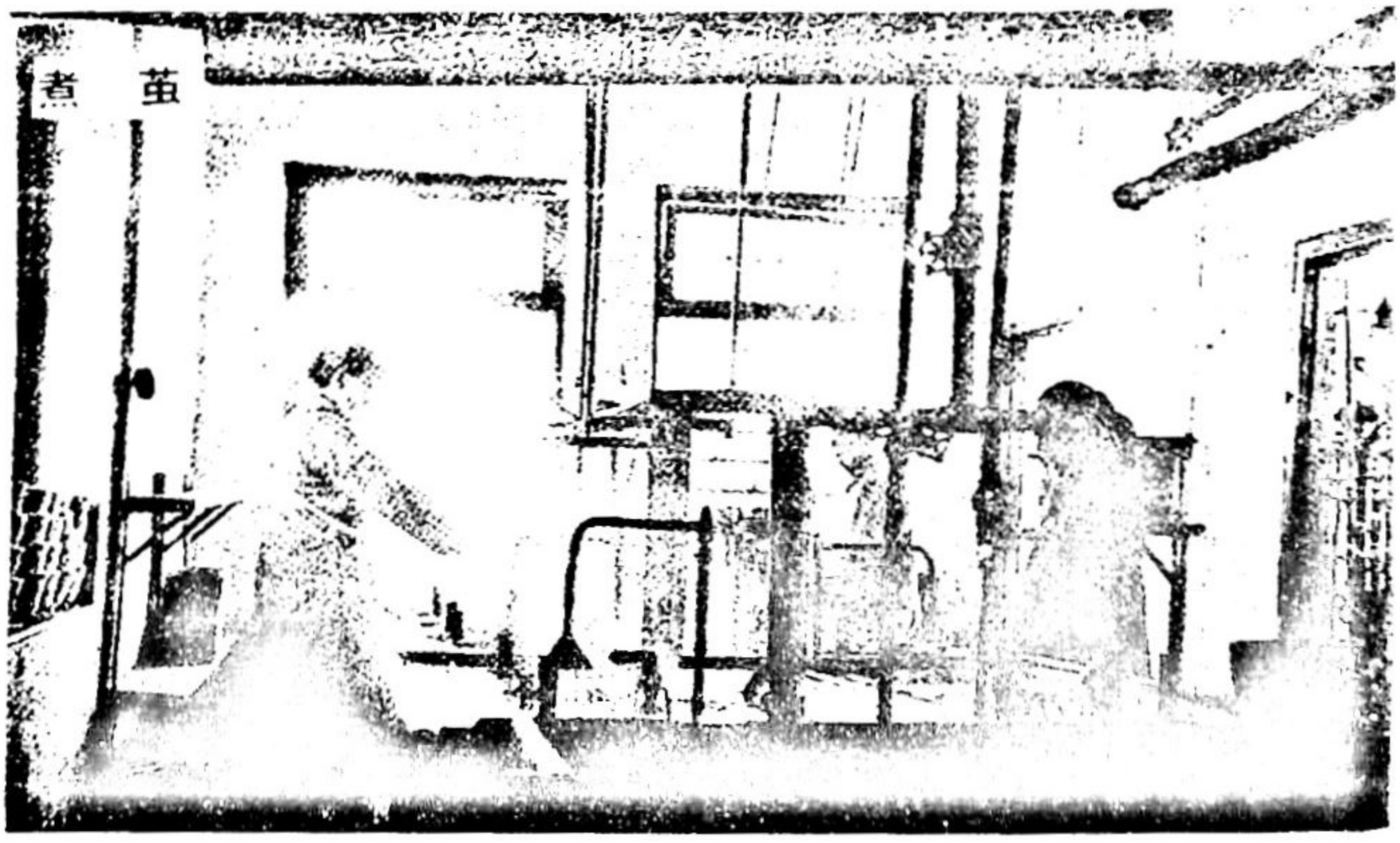

图 4-9　煮　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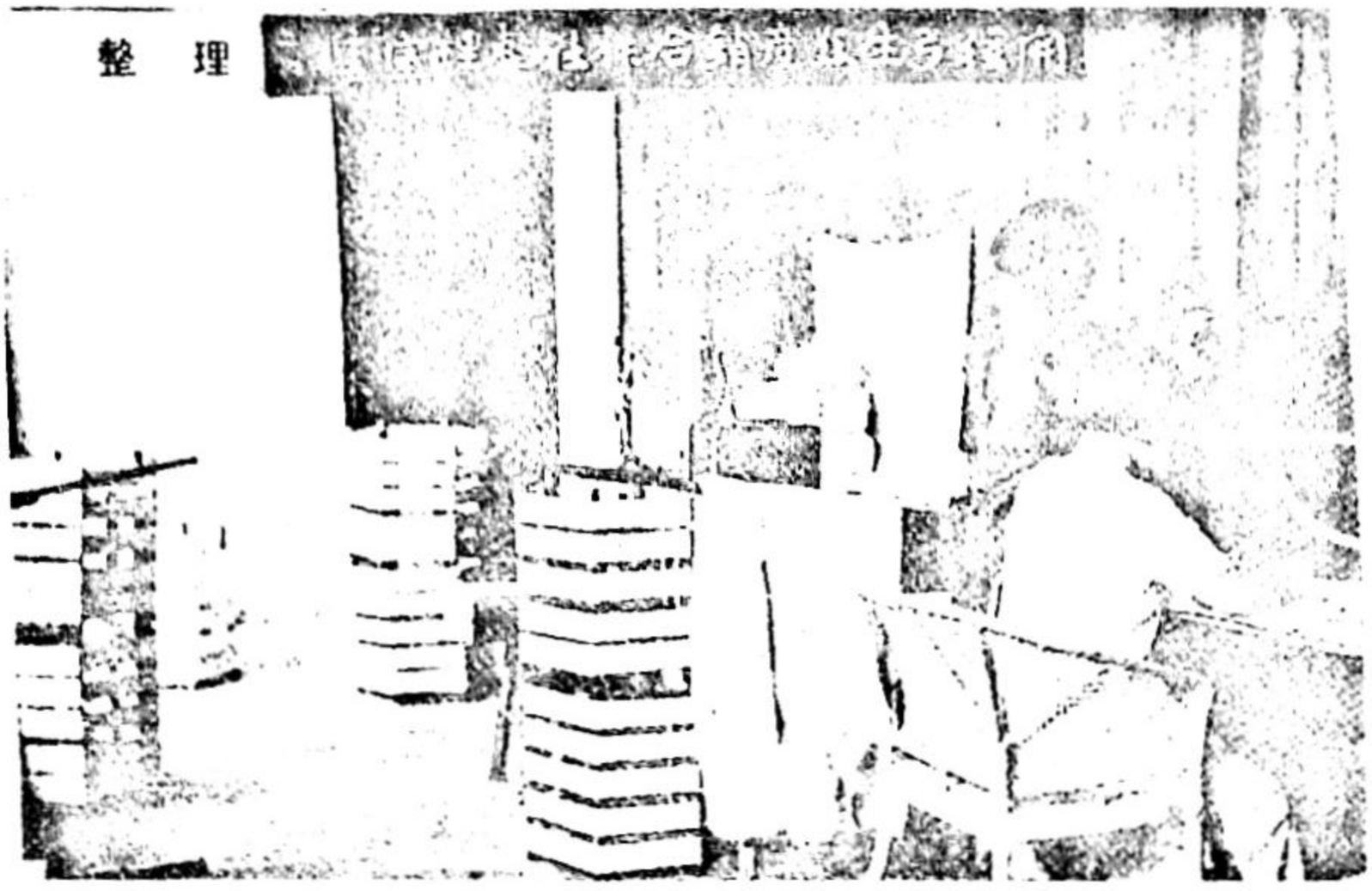

图 4-10 整 理

第五节 蚕丝业的兴衰

新中国建立以后，人民政府对蚕桑生产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鼓励农民恢复和发展蚕桑生产，从发放养蚕贷款、栽种桑树等方面，扶持农民发展养蚕副业。经过几年时间的努力，开弦弓村的蚕桑副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W.R.葛迪斯教授到开弦弓村来访问，他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第七章“村里的蚕丝业”第二节“今日的蚕丝业”中说，“1956 年，合作社一共要接受 720 张蚕种”，有九间养蚕的房间，全年“育蚕四次，A.4 月 19 日接受 450 张蚕种，4 月 30 日孵出幼蚕，6 月 5 日烘茧。B.6 月 20 日接受 30 张蚕种，6 月 27 日孵出幼蚕，7 月 24 日烘茧。C.8 月 5 日接受 200 张蚕种，8 月 12 日孵出幼蚕，9 月 8 日烘茧。D.9 月 13 日接受 40 张蚕种，9 月 20 日孵出幼蚕，10 月 30 日烘茧”。① 但据费孝通 1957 年提供给冈萨列斯来访开弦弓的摘录资料，“56 年春蚕 450 张，单产 64 斤。秋蚕 121 张，单产 47.156 斤。晚秋 46 张，单产44.1 斤。春秋全年每户平均一张种”（见吴江市档案馆“冈萨列斯、费孝通先生来开弦弓数字资料”第二页“费孝通 57 年摘录”）。这里前后两组数据是有出入的。W.R.葛迪斯教授所说：“合作社每年育蚕四次”，“合作社一共要接受 720 张蚕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2—353 页。

种”，同费孝通摘录资料“56年育蚕春、秋、晚秋三次，一共接受617张蚕种”略有出入。W.R.葛迪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第七章第三节中说：“……1936年，开弦弓村一年生产72,000磅蚕茧……一张蚕种平均生产34磅蚕茧。”“1956年合作社接受720张蚕种，其中448张系开弦弓孵养”，“……产量应是15,232磅”。①

在人民公社时期，以生产队为单位，由几个生产队联合养蚕，建立起“养蚕新村”，由专业养蚕副业生产队进行大集体生产，取消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桑树田、蚕具折价入股，按股和劳动力分配的办法，采用评工记分，按劳动分工分配劳动果实的办法，实际上是一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蚕桑生产停滞不前。

1959年—1962年间，在我国过渡时期“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急躁冒进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又逢1959年和1961年间，粮食紧张，饥荒严重，毁桑种粮，桑田锐减，养蚕困难，蚕茧产量大幅下降。1962年，从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到庙港人民公社，对蚕桑生产采取奖励政策，大力开展培育桑苗，多栽树，加强蚕桑技术指导，改进养蚕技术，恢复发展了蚕桑生产。开弦弓村所处的开弦弓生产大队、荷花湾生产大队，蚕桑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78年，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础，推行幼蚕共育，大蚕分组饲养，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蚕种定张、定户、定工分、定产值、定报酬，超产奖励”的“五定一奖”承包责任制。由于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奖罚分明，管理严格，养蚕副业生产成为集体经济增产增收的重要来源之一。养蚕组长蚕桑技术员谈龙泉，由于集体蚕桑生产成绩优异，先后荣获吴江县农业劳动模范、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至今他还保持着家庭养蚕的劳模本色。每年春、秋两季要养蚕种2至2.5张，产蚕茧200斤左右，以每斤蚕茧10元计算，可得卖茧收入2,000元左右。与新中国同龄、1949年出生的谈龙泉，由于家庭经济条件较差，在开弦弓小学读到五年级，就辍学在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劳动。到1972年当上了红卫生产大队第4生产小队的养蚕组组长。由于劳动积极又好学习，很快就掌握了一套栽桑养蚕技术。红卫生产大队又聘请他担任蚕桑技术员，当时第4生产小队队集体，一年之中要养春、夏、早秋、晚秋四季蚕。春蚕养20张种，平均单产蚕茧90斤，总产1,800斤；夏蚕养4张种，平均单产蚕茧50斤，总产200斤；早秋蚕养20张种，平均单产70斤，总产1,400斤；晚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5页。

秋蚕养 10 张种，平均单产 80 斤，总产 800 斤。一年的蚕茧总产量为 42,00 斤，全年每张蚕种平均生产蚕茧 77.7 斤。当时全生产队总共只有 20 多亩桑田，蚕长大时桑叶根本不够吃，还得摇着船到邻近的东山，甚至远到浙江省南浔、乌镇、湖州等地，去购买桑叶运回来喂蚕。由于开弦弓村一直是吴江县的养蚕示范试验点村，红卫生产大队又聘请他担任蚕桑技术员，红卫生产大队的集体养蚕生产成绩突出。1973 年红卫生产大队第 6 生产队集体养蚕创造了蚕茧张产 106 斤，夺得全国第一的好成绩，中央有关部门派专人来做调查，并在相关报刊上做了专题报道。蚕桑技术员谈龙泉，1978 年就当上了吴江县农业劳动模范，除颁发荣誉证书外，还发给奖金 50 元。1980 年 2 月，又荣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发给他证书号为 172 号的奖状，这一届吴江县评上三名省劳模，谈龙泉是养蚕成绩突出的省劳模。

1983 年 8 月，庙港人民公社改为庙港乡，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分户管桑养蚕。1984 年，开始调整产业结构，大面积扩栽桑树，蚕种饲养量增加。开弦弓村扩栽桑树面积是庙港乡最多的一个村，建有几十亩上百亩的大桑园，桑田面积达 528.495 亩。开弦弓村 1985 年的蚕茧总产量首次突破千担大关，达 1,076 担，成为吴江县第一个产茧超千担的村，创历史新水平。地处开弦弓村的庙港缫丝厂妇代会荣获 1983 年苏州市“四好”妇代会称号，缫丝厂立缫工吴小妹、复摇工徐松英获省级操作能手称号。

据《庙港镇志》第四卷“蚕桑”第二章“养蚕”第二节“科学养蚕”的“1995 年庙港镇蚕茧生产情况表(一)和(二)”记载：开弦弓村桑田面积多达 819.09 亩，全年春蚕、早秋蚕、晚秋蚕三季共养种 2,376.8 张，平均每张单产蚕茧 65 斤，总产达 1,545.9 担，即 154,590 斤，是 1936 年生产蚕茧 72,000 磅的一倍多，其中春蚕种 871.8 张，单产蚕茧 86.2 斤，总产 751.3 担；早秋蚕种 686.7 张，单产蚕茧 52.4 斤，总产 359.8 担；晚秋蚕种 818.3 张，单产蚕茧 53.1 斤，总产 434.8 担。[①] 开弦弓村在庙港镇 20 个村中位居第一，这也是其蚕茧生产历史上产量最高的年份。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弦弓村一直是吴江县蚕桑生产的试点示范村。“江村”又是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客商了解中国农村的一个“窗口”。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开弦弓村的桑、蚕、丝、绸生产的发展，慕名前来参观、访问、考察的，不仅有省内外蚕丝界的专家、客商，也不乏国外的专家学者专程前来开弦弓村参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4—146 页。

观访问或进行考察。据《庙港镇志》第四卷“蚕桑”第四章“蚕桑科技”第二节“技术推广”末段记述:“据蚕桑部门提供的资料,从 1969 年—1995 年,国内外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专程来到庙港乡开弦弓村,参观考察桑、蚕、茧、丝生产的,共计有 16 批 1,300 人次。”①

但是,21 世纪以来,由于国际市场蚕丝生产竞争激烈,化纤丝织业的方兴未艾,真丝生产受到冲击。再加国内地区发展格局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四川、贵州、苏北等欠发达地区桑、蚕、茧、丝生产不断发展,发达地区的传统蚕丝副业生产,逐渐向那些地区转移。在开弦弓村,则由于家庭羊毛衫针织业,养虾、养蟹等水产养殖业以及化纤丝织产品为主的民营企业的发展,主要劳动力大都向这些产业转移,栽桑养蚕退居次要地位,变成一些老年村民等辅助劳力从事生产的家庭副业,在家庭经济中的地位日渐下降。毁桑养蟹、转手出租承包地“套现”,一亩地每年可净收入现金 800—1,000 元人民币。由于比较效益养蚕不如养蟹,在自营承包经营土地的收入不如转租收入高的比较效益驱使下,桑田面积逐年减少,蚕茧生产不断下降。到 2007 年开弦弓村(包括西草田村并入的 6 个村民小组)共 25 个村民小组 773 户村民中,养蚕户只有 287 户,桑田也由 1995 年的 819.09 亩(西草田尚未并入)减少为 543 亩(包括并入的西草田村桑田);全年养蚕的蚕种数由 1995 年的 2,376.8 张减少到 779.1 张,蚕茧年产量也由 1995 年的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154,590 斤,急剧下降为 62,385 斤。许多栽桑养蚕的农具、蚕具闲置堆放在家里,历年淘汰和毁桑养鱼、养蟹、养虾积累下来的桑树根堆放在河滩路边、家前屋后派不上用场。经各个村民小组清点,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有大小不等的桑树根堆 896 个,以平均每堆 200 斤计算多达 18 万斤,成为开弦弓村蚕桑衰落的一景。

表 4-1　2007 年开弦弓村 25 个村民小组 773 户桑、蚕、茧生产情况统计表

组　别	户　数	养蚕户数	桑树(亩)	蚕种(张)	产蚕茧(斤)	产值(万元)	桑树根(堆)
1	40	16	44	38	3,040	3.04	152
2	30	18	35	62.5	5,000	5	35
3	19	4	18	12.2	976	0.976	35
4	25	10	20	44.5	3,560	3.56	52
5	30	13	20	35.5	2,840	2.84	35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4 页。

续表

组　别	户　数	养蚕户数	桑树(亩)	蚕种(张)	产蚕茧(斤)	产值(万元)	桑树根(堆)
6	39	13	12	29	2,320	2.32	72
7	23	3	8	5.7	456	0.456	18
8	47	5	19	13.4	1,072	1.072	26
9	40	15	10	23.2	1,856	1.856	35
10	21	4	10	11.9	952	0.952	21
11	22	7	10	12.8	1,024	1.024	10
12	21	7	13	31.7	2,536	2.536	22
13	28	6	16	11.7	936	0.936	20
14	24	4	5	10.5	840	0.84	26
15	33	3	5	7.8	624	0.624	38
16	38	20	11	37.7	3,016	3.016	34
17	39	14	30	31	2,480	2.48	38
18	33	13	35	39.9	3,192	3.192	10
19	28	18	18	43.8	3,540	3.54	27
20	39	15	43	43.5	3,480	3.48	80
21	31	13	30	39.4	3,152	3.152	11
22	35	19	30	54.7	4,376	4.376	30
23	21	9	8	15	1,200	1.2	20
24	42	23	30	75.7	6,050	6.05	39
25	25	15	25	48	3,840	3.84	10
总　计	773	287	505	779	62,358	62.358	896

第六节　再建合作丝厂

费孝通和姐姐费达生在1957年4月重访江村时，对农村蚕桑原料出产地建立小型轻工业工厂，是不是还有出现的可能和必要；提倡发展“乡土工业”，是

不是有利于人多地少的农村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时写道:“在开弦弓恢复这个合作丝厂,我相信群众的积极性是一定很高的。而且我也愿意鼓励我的姐姐和一些专家们一起来提出个具体方案的。”[①]10 年后的 1967 年,在庙港人民公社积极发展蚕桑副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在蚕茧历年增产的基础上,开弦弓村属地的红卫、立新两个生产大队的干部群众们倡议和发起再办合作丝厂。他们联合周边合群、万荣、七一、富强、庆祝、轮穗等 8 个生产大队,筹集 21 股,每股 1,300 元,共计 2.73 万元。在开弦弓村的西庄荡东侧,占地二三亩,建立起“庙港缫丝厂”。这是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从 1937 年抗日战争停办 30 年之后,在开弦弓村这块土地上,又一次办起了股份合作的集体所有制缫丝厂。这是费孝通和费达生 1957 年重访江村时,提倡发展“乡土工业”、“在开弦弓恢复这个合作丝厂”的愿望的实现,也是费达生当年所创办的合作丝厂的再现。据《庙港镇志》和曾担任过庙港缫丝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21 年之久的原中国人民志愿军复员军人周梅生回忆:“1968 年 5 月,庙港缫丝厂正式投产,当时仅有 12 台脚踏缫丝机,招收来自开弦弓村老缫丝厂的女工和青年女工 65 名。1969 年,又增添 12 台缫丝机、8 台复摇机,在原有 8 间厂房的基础上,再建设一个车间,职工增加到 80 来人,当时年产 B 级生丝 3.75 吨,获利 6,500 元。由于机器设备陈旧,用土办法蒸煮蚕茧,所产生丝质量不高,缫丝技术工人也仅有老缫丝工沈云珍、沈凤珍、沈关珍、石文宝、姚珠宝等 12 人。”

1970 年,原来 8 个生产大队股份合作联办的庙港缫丝厂,经清产核资退还股金和红利给各生产大队后,升级为庙港人民公社的社办企业。1972 年庙港缫丝厂与江苏省吴江县丝绸公司建立工贸合营的产、供、销联合经营关系,将庙港缫丝厂更名为“工贸合营庙港缫丝厂”,年产生丝 1.84 吨,还亏损了 500 元。1976 年产生丝 6.5 吨,质量等级为 2A83,盈利 12.38 万元,全厂有职工 120 多名,当时职工工资还是由工厂缴给生产队,所谓“缴队工资”,再由生产队集体统一分配给工人。务工社员的工资收入可以略高于务农社员。1981 年 10 月,费孝通三访江村期间,听说开弦弓村又办起了一个“庙港缫丝厂”,兴致勃勃地去察看了这个缫丝厂,边看边说:“乡村工业一定要讲究质量。”他看到工厂的设备比较落后,规模较小,对陪同参观的乡村干部讲,要改造旧设备,提高技术,加强管理。他还出面向他姐姐费达生所在工作单位苏州丝绸工学院求援,希望能帮助该厂培训班干部和技术骨干。事后该厂曾分两批共计 35 人到苏州丝绸工学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8 页。

院实习工厂进行过培训。经过几年的发展，1985 年“庙港缫丝厂”已有职工 350 名，缫丝车 120 台，年产白厂丝 45.92 吨，平均质量等级 3A23，正品率 95%，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年产值 213.06 万元，利润 13.8 万元。1986 年开始把收茧、烘干、缫丝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实行茧、丝、绸一条龙管理，白厂丝质量不断提高。从 1987 年起，生丝质量连续 8 年荣获全省行业评比第一名，1988 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89 年被评为县级、省级文明企业。1990 年产丝 118 吨，产丝绸 148 万米，实现利税 320.45 万元。1993 年组建“江苏金蜂集团公司”时，该厂成为集团公司的主要骨干企业。

第七节 江村丝织厂的变迁

1977 年，在开弦弓村立新、红卫等 8 个生产大队，联合办起股份合作“庙港缫丝厂”之后，1978 年庙港人民公社的红卫生产大队和立新生产大队，各自先后办起小型丝织厂，用本村的蚕茧，就地收购，就地供应，就地生产，开弦弓村不仅能生产蚕茧、缫丝，还能纺织丝绸，使蚕桑缫丝生产向深度拓展。红卫丝织厂有织机 16 台，立新丝织厂有织机 8 台。1982 年，庙港人民公社将红卫、立新两个大队，合并成一个开弦弓生产大队。1982 年 1 月 6 日至 14 日，费孝通四访江村，正好遇上红卫、立新两个大队合并建立“江村丝织厂”，在西新河桥西，占地 17.8 亩。费孝通听后十分高兴。1 月 6 日上午，他趁兴亲临“江村丝织厂”奠基典礼铲上第一铲土。据《庙港镇志》记载，到 1995 年，“江村丝织厂”已有织机 172 台，并有自备柴油发电机及配套设备等，共有固定资产 590.28 万元，职工 227 名，年产化纤丝绸织品 116.77 万米，年产值 596.34 万元。但是就在那时，被村民视为“生命线”的村办集体丝织厂，由于原有“草根工业”的灵活机制日渐退化，企业税费负担沉重，再加整个丝织行业的不景气，成品压在仓库里找不到销路，仅有三分之一的织机在运转。在负债 400 万元面临资不抵债的困境下，到 1997 年春天，有近 20 年历史，曾经辉煌一时的“江村丝织厂”，把机器设备和厂房作为清欠农村信用社的 400 万元抵押贷款，终于黯然停产歇业。

在“江村丝织厂”破产歇业一年多时间以后，曾是这个厂保全工出身，并当过副厂长、厂长的周永林，当年因与镇领导办厂思路不一致而离开，到盛泽镇承包该镇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几年之后，积累了相当资金，于 1997 年返回老家，从承包原厂停办闲置的一个丝织车间开始不断发展，于 2001 年正式由他独资经营的“江村丝绸有限公司”，批量生产用化纤丝织成的“特丽纶”坯布，再经浙

江省柯桥镇的印染厂染色加工后，出口远销美国沃尔玛连锁超市。这是在美方沃尔玛公司对这个名不见经传的供应商，从环境标准、劳工标准、质量标准地全面考察通过以后，开始承接下来的外贸生意。其后中东地区、土耳其等地的客商也相继闻讯而来，派员常住当地庙港镇，收购承销“江村丝绸有限公司”的“特丽纶”窗纱成品。到 2007 年末，该公司已有厂房、丝织机及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 1,300 万元，流动资金近千万元，年产值达 4,000 万元，职工 98 名，其中本村职工 90 名，外来工 8 名。

从 20 世纪 20、30 年代，开弦弓村诞生了号称“中国乡村工业第一股”的合作丝厂，到 20 世纪中后期具有近三十年历史的村办集体所有制“江村丝织厂”，再到 21 世纪初兴起的民营“江村丝绸有限公司”，将近 80 年的跨世纪时间里，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几经变革，但是，作为开弦弓村的桑蚕丝业的生产力始终是在不断地发展的，从当年的土法缫丝织绸到机器缫丝织绸，再到当今的化纤丝喷水织机，从木制脚踏的土法缫丝织绸到自动化机器缫丝织绸，从国产的普通喷水织机到从日本进口的“丰田牌”喷水织机，掌握着现代丝织生产技术的开弦弓人日产万米化纤窗纱，为我国和国际市场生产出国计民生所需的丝织产品。这就是社会生产力在不断发展，开弦弓村的经济在不断发展，开弦弓村从贫困到温饱再到小康的历史必由之路。

第八节　费达生再来江村作贡献

我国的蚕茧出丝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文化大革命”前，已接近日本的水平，可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蚕茧出丝率的差距又拉大了，为此，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有关领导部门，提出要把提高蚕茧出丝率作为攻关项目来抓，并将这个项目交给蚕丝生产技术久负盛名的吴江县来承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1980)第 63 号文件精神，把“提高蚕茧出丝率的研究”课题重点攻关试验项目，交由吴江县蚕业研究所和庙港乡共同实施。庙港乡为实施单位，分别由生产、收茧、烘茧、缫丝四个环节组成实施小组。从 1981 年到 1983 年，由点到面开展试验，并决定首先于 1981 年在“庙港缫丝厂”开展试验，到 1983 年在全乡 20 个生产大队，全面实施，并进行验收鉴定。课题组决定：特聘时任苏州丝绸工学院顾问、苏州市政协副主席，年近八旬鬓发皆白的我国著名蚕丝专家费达生担任顾问。这是她 57 年前，第一次乘坐着江苏女子蚕业学校的蚕业推广宣传船，进行“土蚕革命”的地方，费达生一听欣然接受，她随即带领曾在开

弦弓跟她14年之久的同事杨志超，以及严瑞莲、吴德基等退休老专家，兴致勃勃地来到课题组，对庙港公社、开弦弓村等社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如何分户养蚕、推广方格簇、提高蚕茧质量、收烘蚕茧等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最令她费心尽力的，还是坐落在开弦弓村的“庙港缫丝厂”，因为这是她早在1929年，自己亲自设计筹办，被媒体誉为“我国乡村工业第一股”的“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兴办的缫丝厂所在地。值得庆幸的是经过8年抗日战争和4年国民党统治，蚕丝业经历38个年头的曲折发展后，开弦弓村又由红卫、立新等8个生产大队，集资兴办起股份合作的“庙港缫丝厂”，并承接省里“提高蚕茧出丝率的研究”攻关课题，同时要她来再作贡献，发挥蚕丝科技老专家的关键作用。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之后的拨乱反正时期，缫丝厂虽然办了十几年，但是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粗放，庙港缫丝厂就像一个作坊式的小工厂，生产的生丝质量在全县11家缫丝厂中排名倒数第2位，根本无法同她当年在“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所办的缫丝厂相比。费达生等几位蚕丝专家在摸清情况后，同课题组和庙港乡领导商量决定，从调整和加强工厂领导班子，提高职工素质，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提高管理水平入手，分批抽调工厂、车间的干部和技术骨干，到苏州丝绸工学院的实习缫丝厂去进行培训，先后两期培训了35人。这些人回到厂里使管理水平迅速提高，技术力量大为加强。费达生还亲自带领杨志超等几位专家驻厂蹲点，深入现场指导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由杨志超亲自传授缫丝工人推广“80操作法”，严瑞莲到选剥茧车间去帮助改进选剥工作，高级工程师吴德基深入到车间，帮助解决缫丝机器操作修理等难题。特别是杨志超老师，本来就是江苏女子蚕业学校制丝科的第一届毕业生，她在费达生带领下从1924年到1937年间，在开弦弓和合作丝厂进行科学养蚕，积累了现代缫丝技术生产实践与教学科研相结合的14年的历史经验。她是制丝技术科班出身的行家里手，针对该厂缫出的生丝色质差、等级低、早秋掉槽多、不好做等影响出丝率和生丝质量等关键问题，提出把旧的铸铁供水管改用新的白铁供水管，降低煮茧的高温，适当延长煮茧时间等一系列措施，结果缫出的生丝色质明显好转，正品率有了提高，早秋蚕茧的“掉槽”现象大为减少。工人们高兴地说：“有杨老师来帮助我们改进操作技术，提高出丝率和生丝质量，我们就吃着‘定心丸’了。”

在费达生等几位蚕丝专家悉心指导帮助下，庙港缫丝厂的落后面貌迅速改变，原来他们生产的生丝质量在吴江全县11家缫丝厂中，排列倒数第2位，经过“提高蚕茧出丝率的研究”课题组费达生等人一段时间的帮助，不仅使该厂所承担的“提高蚕茧出丝率”的江苏省课题，经历3年时间取得圆满成功，创造出



图 4-11　费达生在庙港缫丝厂指导工作(1982 年)

全国蚕茧大面积丰收和出丝率高的先进水平，使庙港乡 20 个生产大队的328.93公顷试验桑田，年产蚕茧 346.75 吨，每公顷产茧 1.1 吨，鲜茧出丝率达到16.45%，鲜统茧出丝率达到 15.9%，比课题组试验前的 1980 年分别提高21.58%和 27.32%。这些成绩不仅使课题在 1984 年顺利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技术鉴定，并于 1985 年先后被吴江县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学进步三等奖”，而且使庙港缫丝厂的出丝率和生产质量，一跃而在全省近百家缫丝厂中名列前茅。在吴江县 2,000 多家乡镇企业中，庙港缫丝厂第一个在 1988 年被评为“江苏省级先进企业”，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业”荣誉称号。该厂年产不同规格的优质生丝 180 吨，平均等级可达到 3A89，先后荣获“省优”、“部优”荣誉称号，被列为江苏省丝绸公司作为出口免检产品，远销法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开弦弓村缫丝厂的女工们高兴地说：“当年被出口当局列为最佳产品的‘蜜蜂’50 年后又变成‘金蜂’飞回来了。”据费达生、杨志超和蒋秀蛾、周亥金等人回忆：1935 年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生产的出口精制生丝的牌子是“蜜蜂牌”。现在生产的“金蜂”优质生丝又成为出口免检产品，这是我国著名蚕丝专家费达生从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用她毕生的精力，在开弦弓村的缫丝厂再次做出的辉煌贡献。

第九节 费达生桑蚕丝绸系统观点的实践和理论

1993年,在以“工贸合营吴江庙港缫丝厂”为主要骨干企业的基础上,组建“江苏金蜂集团公司”。笔者曾在2001年6月下旬访问该集团公司参观产品陈列室时,问陪访的一位姓沈的负责人为什么取名“金蜂”,是否意味着传承当年费达生在开弦弓缫丝厂生产出口最佳产品“蜜蜂牌”注册商标,如今要创“金蜜蜂”牌子的意思。她答道:有这个意思吧!

江苏金蜂集团公司建成后,生产项目在几年之中,从缫丝扩展到汽流纺织、丝绸服装等一条龙生产体系。下设庙港蚕茧收购站,负责收购和烘干的分站有14个,另有6个生产经营实体。

从开弦弓村8个生产大队股份合作举办的“庙港缫丝厂”升级而来的工贸合营吴江庙港缫丝厂,是金蜂集团公司的主力军,有固定资产4,500万,拥有D101B自动缫丝机6组,D301A自动缫丝机12组,立缫机60台,年产不同规格优质生丝180吨,平均等级达3A981,荣获“省优”称号,被列为江苏省丝绸公司出口定点厂家,还通过上海中国丝绸公司出口及内销浙江等地。蚕茧原料50%由本地收购供应,30%由江苏省丝绸公司和河南省蚕桑基地调进,20%从四川、苏北等地收购。由于企业努力挖潜降本,狠抓内部管理,强化名牌意识,取得较好成绩。1995年潘琳琴、周雪梅等2名工人获全国缫丝操作能手荣誉称号。此外,还有吴江金蜂丝纺公司、吴江第四丝绸厂、中外合资苏州新英华服装公司、苏州金桥针织厂、吴江捻丝厂等5个经营实体。

金蜂集团公司,除以上6个核心层生产经营实体外,还在“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原则基础上,合作创办了“中外合资吴江英伯克特服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金创织造有限公司”、“金蜂集团吴江自强制衣厂”、“金蜂集团河南蚕茧经营公司”等紧密型企业及其他经营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广开产、供、销渠道,发挥集团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一个集蚕、茧、丝、绸、服装一条龙生产经营格局,内外贸相结合的跨行业规模型企业集团。据《庙港镇志》第五卷“工业”第二章记载:江苏金蜂集团公司,1995年完成产值2.448,1亿元,利税534万元,有固定资产3,313万元,缫丝机5,600绪,其中自动缫丝机3,200绪、织机280台,汽流纺纱机1,200锭,电脑绣花机5台,主要产品白厂丝156吨,丝绸256万米。其中出口创汇205万美元,出口白厂丝58吨,丝绸160万米,丝80吨。有职工1,312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86,593元/人,人均年收入3,985元。此时的江苏金蜂集团已经发展成为集蚕、丝绸、服装于一体,内外贸结合,跨地区、跨行

业、规模型的企业集团，成为吴江市和江苏省的明星企业。

费达生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的60多年时间里，把她毕生从“土种革命”到“提高蚕茧出丝率”在开弦弓村缫丝厂从事蚕桑丝绸生产实践，同教学、科研结合的丰富经验，全面概括总结为“产、学、研三结合”，桑蚕丝绸产业链协调发展的系统观点。她认为：“普通所说的蚕丝业，实际包括栽桑、制种、育蚕、烘茧、缫丝、织绸、印绸、印染、裁剪、缝制，直到生产出人们直接消费的最终产品。这是一系列的生产活动，其中一环扣一环，形成一种前后环节相互依存的系统。这个系统总的来说可以区别成农业和工业两部分。又由于各环节的分工专业化，节节都不能完全独自经营，所以又联上商业。用当前适用的话来说，就是‘农、工、商一条龙’，各个环节的从业者不仅应关心本环节的事，而且还应当胸中有‘一条龙’的观点。也就是桑蚕丝绸系统观点，以避免各自打算，互相扯皮，影响蚕丝业整体和本环节生产事业的发展。”①

她那篇《建立桑蚕丝绸的系统观点》论文，尤其是其中对“农、工、商一条龙”的精辟阐述，在1985年3月9日《经济日报》公开发表以后，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引起了蚕丝界和相关工商企业的很大反响。金蜂集团公司的发展成为一个集蚕、茧、丝、绸、服装一条龙生产经营，内外贸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规模型企业集团。它是费达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的桑蚕丝绸“产业链”协调发展，“农、工、商一条龙”生产经营的系统观点，在蚕丝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践体现。它证实了费达生桑、蚕、丝、绸、服装生产，“农、工、商一条龙”经营系统观点的科学性和指导性。而金蜂集团蚕、茧、丝绸、服装一条龙生产，内外贸、跨地区、跨行业的规模经营，又是费达生桑、蚕、丝、绸、服装生产，“农、工、商一条龙”经营系统观点的实证和检验，两者之间是蚕丝业生产经营实践经验和蚕丝科学理论相得益彰的生动体现。

1997年庙港镇庙港村党支部书记兼汽车修理厂厂长金永观，接替被提拔到镇政府任职的陈圣江担任江苏金蜂集团公司总经理。1998年在江苏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以承担该厂全部债务为代价，实现“零资产转移”，成为工厂的所有者。除庙港缫丝厂外，他还承包平望一个丝厂，两个丝厂有职工850名，还管理着庙港地区3个蚕茧收购站。2003年涉足“中国嘉兴茧丝绸市场”蚕茧期货交易，在当年赚了近两千万元初尝甜头后，又在2004年以每担蚕茧1,200元的高价大量吃进后，遭遇厂丝价格下跌而净亏2,500万元，被市场淘汰出局。在丝

---

① 江苏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编：《晚霞尚满天——江苏当代老科技工作者风采》（第二集），江苏科技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140页。

厂勉强维持数月后，不得不于 2005 年初，因破产停工歇业，导致开弦弓村数百名缫丝工人的失业。在开弦弓这个具有悠久蚕丝生产传统的江南农村，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21 世纪初的 80 年跨世纪岁月中，先后两度办起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和股份合作庙港缫丝厂，这是我国农村蚕丝生产力不断发展突破传统的农业经济，发展乡村工业，振兴农村经济的历史必然，但是这两个合作工厂，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遭遇到同样的倒闭歇业的厄运。

纵观开弦弓村的蚕丝业，始于 20 世纪初的“土种革命”，1929 年合作丝厂的兴建，因日寇入侵于 1937 年歇业停产。30 年后随着蚕桑生产的发展，1968 年再建股份合作“庙港缫丝厂”。又过 30 年后由原“庙港缫丝厂”发展成“江苏金蜂集团”的集体经济，再于 1997 年改制为民营经济，曾经辉煌一时的民营金蜂集团又由于经营失误，导致于 2005 年破产歇业。在这跨世纪的 80 年的风雨岁月中“两起两落”、“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历史轮回，告诉人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的振兴，总是在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制约下进行的。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兴办的我国“乡村工业第一股”缫丝厂，在日寇入侵的统治下被迫停产歇业。在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乡镇工业早期发展的产物“庙港缫丝厂”，又由于体制改革后的民营企业“金蜂集团”的经营失误而惨遭破产。这种“两起两落”的历史事实说明：没有同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良好体制和机制，作为农村生产力发展中成长起来的合作工厂或民营企业是难以生存和发展的，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五章　政权组织

开弦弓村在民国时期实行保甲行政体制时，属于开弦乡第8保至第11保，是有4个保的基层政权组织形式，后来一直沿用到国民党统治的旧政权覆灭，保甲制被废除。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成为各级政权组织的权力机构。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采取政社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1983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庙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庙港乡人民政府，开弦弓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开弦弓村村民委员会。

第一节　旧政权的覆灭

1. 日军在开弦弓村的罪行

1937年7月7日，侵华日军向我国北平（今北京）郊区宛平县卢沟桥的中国驻军发动进攻。8月13日，日军又进占上海，淞沪抗战爆发。接着，沪、苏、吴（江）沦陷。侵华日军在沪、苏、吴（江）一带，实行狂轰滥炸，奸淫掳掠，许多家庭背乡离亲，造成了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悲惨局面。

地处太湖东面、上海以西的长江三角洲，吴江县七都镇开弦弓村的村民至今仍能回忆起那段苦难的往事。

当我们走进开弦弓村时，众多村民十分亲切地关注我们进入他们家中访谈，问到当年日本侵略中国侵入开弦弓村的情形时，他们便会聚精会神地、十分愤怒地用家乡口音讲述那一件件一桩桩痛心的往事，控诉日军在开弦弓的罪行。访谈中你会发现屋子里的人会越来越多，年老的、年轻的，他们都想听听长辈们倾诉日本侵略者在开弦弓的罪行，那是一段难以忘怀的血泪史。

1937年8月13日淞沪抗战后，同年11月至1938年冬天，日军从震泽扫荡至

太湖边。据谈宝良老人回忆:“1940 年间,曾有一小队约二三十个日本兵驻扎在合作丝厂里,小队长叫福浩宫崎,哨兵叫小小早春,原是僧人后被抓兵到中国的。”

据村民邱纪珍老人回忆:“有一小队日军杀气腾腾腰挂刺刀侵入开弦弓村。日本兵进驻丝厂(该厂为我国蚕丝专家费达生创办的开弦弓村合作丝厂),工人们事先得知消息都吓得逃走了。有的逃到外地,有的躲在稻草堆里,有的乘船摇到外地去。日本兵进村后在厂里住了近一个月,村民们遭了大难。”“日本人还放火烧了西桥头房子……”

徐德昌老人回忆:“日本兵撤走时,还把厂里消防水龙头和锅炉、缫丝机上的铜、铁器拆下来带到震泽去了。日本兵一走,村里人都去向厂里的负责人央求拆厂,因为机器都坏得不能用了,空留着厂房,日本人还会再来。在 1941 年农历年初八晚上拆了合作丝厂的机器,留下了一座空壳厂房。”

如今,对于当年的开弦弓村合作丝厂,开弦弓的丝缫老工人们,还深情地怀念它及其创办人费达生先生。

姚佰生老人也回忆说:“日本兵进村时,还在丝厂对面建筑碉堡,抓村民做工,抓到哪个就哪个倒霉,他们吃的用的都是由乡保长挨家挨户叫开弦弓村民摊派的。”

在访谈中,我们还了解到当年侵华日军经常来扫荡,抢走老百姓家中养的鸡、鸭、羊、兔、猪等各种家禽、家畜,一次就抢走了几十只。

据姚佰生(82 岁)、姚金良(84 岁)、周云伯(87 岁)、谈金媛(85 岁)等老人回忆:“当年,日本兵来了就到每家每户抓鸡,他们用刺刀剁鸡头,让我们帮他们去毛、洗、烧,还要喝酒,我(周云伯)拿了五斤重的酒送去,说不够喝,又送去。老百姓家中的鸡、羊、鸭都被抢光、杀光、吃光。”接着他们又说:“老百姓家中的鸡、鸭等家禽都被杀光、吃光了,还要挨户拿鸡蛋,鸡蛋没有,叫乡长到户收钱,由乡长到市场去买,再送去。老百姓辛辛苦苦所养的家禽被日本人统统搜刮光了,真是苦死人,我们都不想活了。”

更加令人愤怒的是日本强盗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老人沈金法(82 岁)、沈再兴(86 岁)、谈家良(88 岁)、姚佰生(82 岁)、谈金媛(85 岁)等回忆:“日本强盗进村后,不光是抢我们老百姓的鸡、羊、鸭、肉吃,还要捉‘花姑娘’。那时有个女孩子逃到我(谈金媛)家,日本强盗就追到我家,我们躲在稻草堆里,真害怕啦。”“有两个妇女就被日本兵抓到丝厂里去强奸了。”“为了避免日本兵窜村抓‘花姑娘’,伪保长还到震泽镇上‘光明旅社’(一说开明旅社即妓院)去租了五个(一说三个)妓女来,租了周金发家两间房,交日本强盗强奸,当时有人看到日本强盗强奸一妇女后还用刺刀把她戳死扔到河中。这个消息传遍村子,个个义愤填

牌！日本侵略军在开弦弓的罪行累累，罄竹难书。”

2. 日伪勾结村民遭殃

1937 年 11 月中旬吴江沦陷后，进驻的日本侵略军，分别进驻吴江的松陵、盛泽、震泽、平望、七都、庙港等重镇，设立据点、兵站，并进驻各镇、乡、村庄，与汪伪军狼狈为奸，为非作歹。

在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后，日军气焰日增。在这样的形势下，国民党统治集团内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日益严重，妥协、投降气息逐日上升，出现了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国民党亲日派。1938 年 3 月 18 日，汪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伪维新政府成立后，立即与日本签订了一系列协定，使日本迅速控制和掠夺中国的物资。

这时，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兼江苏省主席顾祝同委派沈立群为吴江县县长兼抗敌自卫团司令，9 月成立国民党吴江政府（别称游击政府）、常备队和政工队等组织，并成立吴江维持会，会长由汉奸王连卿担任。汪伪政治保卫局（汉奸特务组织）对外称“吴江 6 号”，他们收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淞沪支队、武工队、太湖抗日游击队以及共产党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的活动情况。在乡镇有清乡队（绥靖队）、保安队、警备队。开弦弓村有维持会会长徐××、伪乡长潘××。这些伪组织与日本警卫队、宪兵队、特务班和宣抚班相呼应相勾结，摧残百姓，开弦弓村陷入了极度困境。

如今，开弦弓的村民回忆起那苦难岁月时，都无比悲愤。

西草田老人徐金大（88 岁）说：“日本人进到村里，吃的、用的都要老百姓供给，连米缸里的糠也得倒出来。我们西草田 6 保 8 甲，共交 16 石米。按户算，一次交 2 石，老百姓不愿交，有人在米里偷偷加了点水再送去，被日军发现，日军恶狠狠地打他一巴掌。还要老百姓跪着求饶。”“在西草田如果抢不到粮，就拿‘种子粮’，有的人家以田亩计算后折钱交。阿福头家没有米，没有钱，日伪军就强迫他拿蚕丝来抵押。日伪军敲诈勒索，我们老百姓苦极啦。”

姚佰生老人（82 岁）回忆说：“开弦弓的维持会长徐金生、周庆林做的坏事很多。那时，开弦弓村有 2 保 20 来个甲。保长沈××、周××他们都是在维持会长唆使下收军粮。每户按保甲田亩分摊，我家种 10 多亩田，一年要交二三石米。”“日本兵来村收进军粮，由乡长汤文新（匠仁港人）带着什么保安队、清乡队、警卫队来的，他们都是伪军、汉奸，进军粮大保 300 石，小保 200 石。我们是小保，出了 200 石（注：150 斤大米为一石）。”

徐德昌老人（82 岁）又回忆：“那时伪军帮日本兵来要粮，有时是月捐，每月

都要来搜刮。说是借粮，还写了借条，但从未还过，实际上是叫老百姓捐粮，也就是抢粮。伪军一到，急煞户长。那时我家是由周复兴（已故）来收的。除了月捐还有船捐、丝捐、酒捐、猪捐、羊毛捐等等。”

徐金大老人回忆：“伪乡长徐××来收米，共收过3次。我家共5口，种田6亩，交米450斤。”当许多老百姓回忆起日伪勾结的众多罪行时，概括当时的情景是：“金乡长、银保长，跑煞甲长、急煞户长。”

姚佰生老人还控诉说：“日伪军还玩起了杀人游戏，进驻村里的日本兵的武器不够，又叫维持会会长徐金生打刀。当时便从安徽马鞍山雇来五个铁匠替日本兵打刀，以旧换新用来杀人。有一次，日伪军抓了刘仁夫、姚明官、沈阿奎、徐祖英、方木匠（浙江人）等共24人，拖到震泽公园里，日伪军在他（她）们脸上有的画○，有的打×，隔花排队，一会儿，日本鬼子来了，凡打×的都被杀了。一次杀害无辜百姓12人。日伪军来一次就杀一次，老百姓没命啦。真苦煞。”日伪勾结的滔天罪行，惨不忍睹！开弦弓的老百姓中至今还忘不了那时流传着的政治谚语：“三块一角，老百姓苦头吃足。”（“三块”指汉奸周立奎、周正奎、吉长奎三人名字中有“奎”的谐音，“一角”指郭久中的姓“郭”的谐音）、“乡长打船造屋，保长吃鱼吃肉，甲长跑东跑西，户长急得直哭。”

3. 反抗日伪顽的统治

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公开投降成立汪伪政府后，日本进一步诱汪降日反共，加强了其对中国沦陷区和敌占区的残酷殖民统治。在敌后反复进行“扫荡”，实行“三光政策”（烧光、抢光、杀光），建立汉奸组织，强化保甲制度，颁发“良民证”，清查户口，实行“十户连坐法”，搜捕共产党员和抗日群众，镇压一切抗日运动。

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把主要精力逐步由对外转向对内，于1939年1月召开了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方针，成立反共组织，颁发反共文件，积极推行分裂、倒退、反共的投降主义路线，限制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及进攻抗日根据地，摧残人民抗日武装力量。

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方针，指出在华中“江北的洪泽湖地带、江南的太湖地带和沿江沿海一切敌人占领区域内的港汊地带，都应该好好地组织游击战争，并在河湖港汊之中及其近旁建立持久的根据地，作为发展全国游击战争的一个方面”。①

---

① 《毛泽东选集》（1—4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390页。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央特科的地方外围组织“华东人民武装抗日会”（即“武抗”）在吴江成立并开展工作。丁秉成、钱康民等中共党员树起武装抗日的旗帜，建立共产党领导的队伍，并开展敌后武装斗争。1939 年 5 月，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向东发展的方针，新四军一支队第六团由茅山抗日根据地出发，向无锡、苏州和上海近郊地区挺进，在与无锡、江阴我党领导的游击队合编后，改用江南人民抗日义勇军的名义（简称“江抗”），在苏、常、太、澄、锡、虞与日伪顽军多次激战并取得胜利。在反日伪顽夹击中，中国共产党坚持地下斗争，地下党员以开店、摆摊、做小生意为掩护，搜集情报，摸清水陆交通情况，积极贯彻了党中央关于“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

1941 年 7 月，日伪宣布在苏、常、太地区开展“清乡”，并在苏州成立了伪清乡委员会政治工作团（吴江被列为第二期清乡），伪县政府遵照伪省政府的训示，成立吴江特区署，划定了 7 个清乡区。日伪又对吴江实行扩展清乡，在大庙港、吴溇、庄前、分水墩、西浜等地设立检问所，并在太湖的荡前圩—吴溇—严墓的史太桥划出 140 多里长的封锁线，筑有篱笆墙和 19 座碉堡，对吴江实行“三光政策”，日军在汉奸引领下挨家挨户搜查“扫荡”。在日伪军大扫荡、大清乡中，中共党组织和地下党员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严墓、平望、梅堰、震泽等地秘密发展地下党员，扩大活动范围，积蓄力量，等待时机，打击敌人。苏中地委书记章蕴派苏北根据地的党员薛天然到震泽工作，1944 年春节后，薛天然打入伪特工“政治保卫局”工作，任横扇小组组长。他上任后将原来伪特工人员全部遣散，邀请进步青年开展工作。之后，薛又打入金阿三部，任政治部副主任做争取工作，直至抗战胜利。为坚持中共东路地区的敌后游击战争，东路特委决定建立昆（山）嘉（定）青（浦）中心县委。由顾德欢任书记，谢永康、周达明、吕炳奎为委员，统一领导黄浦江以西各县（包括青浦、吴江、松江、嘉定、昆山）的工作。中心县委抓各县的建党和地下党的点线工作。此时，吴江的金佩扬在住处西玉家弄口开了一家“大同烟杂店”，已是地下党员的他在此开展地下点线工作。后来金佩扬又以摆香烟摊为联络，做贩运生意为掩护，负责吴江的地下党工作。

以下是开弦弓村老人对太湖强盗、土匪、国民党顽固派部队、日伪军在村里同流合污欺压百姓、强编保甲以及村民们反抗斗争的回忆。

西草田徐金大老人回忆：“有个叫金佩扬的（他是共产党员）来到我们西草田活动过，他培养做道士的阿二，搜集日本兵和汪伪顽的情况，有一次，说是乡里的命令，派我、徐聚才、徐发财、徐进宝、徐观金、徐顺宝等到乡里去训练。”“金佩扬与人合股从平望开航船到浙江，以贩运香烟为掩护，在革命群众的帮助下，搜集情报，摸清水路交通，了解日军在铁道枢纽平望站的调动情况。”“金佩扬还

在吴江东部组织开展武装活动，与青东的武装斗争相呼应。”[①]他又回忆道：“有一村民摇船去湖州采购萝卜做小生意，谁知半路上碰上了太湖里三个强盗。他们一人上船先打人，两人搜船，把该农民借来的14元做生意的钱全部抢走，岸上虽有人看到强盗抢劫，但谁敢来救人呢？都吓得逃走了。”

“太湖里有土匪，有日伪军，也有国民党散兵游勇。他们经常到村里来骚扰、抢掠，欺压老百姓。来一次就有几十人，多时百来人，他们抢米、抢吃的，还抢船。记得沈南云的一只船就被抢走了。有时强盗来了，我们就赶紧躲到村上庙里，手里拿了几十条打鸟用的土枪装样做自卫。”

姚洪法老人回忆：“太湖里有水上警察、强盗、土匪，日伪军经常到村里来抢，国民党忠义救国军吴嘉湖行动总队长叫金家骧（又名阿三），另有杭天财也带着大约一百多人的队伍，用抗日名义，强抢老百姓的粮钱财物，老百姓都叫他们是土匪。还有个土匪徐福成是国民党太湖部队，他脚踏江浙两省，手下有号称二万人的散兵游勇，实际只有两千人。那时的强盗土匪都是到村里来抢老百姓的，什么都抢，什么都要。有时，共产党也有武装游击队来打击强盗，但是‘稻田里的稗草拔勿尽，太湖里的强盗捉勿光’呀！”

为了利用政权力量控制群众，日伪军在占领区内“政治清乡”中采用“编保甲”、“查户口”、“十户连坐法”等手段残酷地进行殖民统治。

“1932年8月，华中的剿共司令部颁布了一个法令，规定在军事行动区（湖北、湖南及安徽）的人民要在保甲制之下，组织起统一的自卫单位。按此制度，每十户为一甲，每十甲为一保。成立此组织的意图……即在‘遭到破坏的地区有效地组织民众，取得精确的人口统计以便增强地方自卫反攻的力量，并使军队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②]这是国民党为达到其军事目的和巩固统治而制定的一种制度。日本侵略者承袭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保甲制。

当年在开弦弓村实行“编保甲”，涉及家家户户，都由当时的伪乡长、伪保长、伪甲长同伪顽军共同进行。村民们记忆犹新。

沈再兴老人回忆：“他们先是收买，后以武装强迫百姓‘编保甲’。当年收军米月捐，按保甲田亩数完捐收钱。太湖边筑篱笆，也是按保甲分担的。那时要查户口，每户人口都要登记入册，嫌疑分子还要抓起来审查。成年人发‘良民证’，进出封锁线都要检查。”

---

①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历史的跨越》（上卷），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8—79页。

姚伯生老人回忆："当时进出封锁线都要出示'良民证'才放行。编保甲大约一百户为一保，一保十甲，每甲十户左右。伪军也来，伪乡长也来。老百姓不愿编，看到伪军、伪乡长、保长来了，我们赶紧逃到河边撑船逃跑了。有一次，共有 14 只船，船上挤满了人……"

徐金大老人也回忆："有一天伪乡长带来一批日伪军，集中在我们村里的场上，大约有一百多人，他们手持长刀，挨户清查，一个个拖出来，老百姓吓得都逃了，有的被抓回去，苦煞老百姓。"

1945 年 8 月，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天皇裕仁发布"停战诏书"，向公众宣布无条件投降。9 月 2 日，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同时在吴江的侵华日军司令官淞井太久郎及其部下十余万人，全部解除武装，公开投降，日军在吴江司令部的太阳旗同时降落。开弦弓村民获悉抗战胜利的消息，无不欢欣鼓舞，喜笑颜开，奔走相告，同庆胜利。

第二节 人民政权的建立

开弦弓村人民政权建立于吴江新中国成立后的 1949 年 5 月 12 日。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领导集团推行独裁内战政策，军费开支猛增，财政巨额赤字，造成严重经济危机，它滥印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陷入无法生存的境地。开弦弓众多村民怨言道：国民政府滥印钞票，我们去地主家做工，讲好从芒种做到立秋，给 60 天工钱，每天 5 元，先做后给，20 天为一期。起初我们以为工价还不错，可是在这 20 天里米价狂涨，等到拿钞票时米价已从 20 天前的 25 元一斗涨到了 60 元一斗。本来 4 斗米的工钱只能买到一斗米了。

由于国民党在军事上屡战屡败，兵力削弱，于是在各地乱抓壮丁作补充。据当时住开弦弓村，现住民字浜村的村民姚洪法回忆："我当时曾两次被国民党抓去了，先后卖得 35 石米和 30 石米，到国民党军 83 师和 71 军，逃跑后又被国民党傅作义的 62 军抓去，先后三抓三逃，终于在 1948 年 11 月初，由水路从秦皇岛到天津再到沪淞口，最终于 11 月 12 日逃回老家。"

村民沈和尚也被国民党抓过壮丁，他说："我会弄船，1950 年 5 月我从舟山随国民党军 88 师的一船败兵，上军舰后逃往台湾。从 1977 年—2007 年的 30 年中，我回乡探亲 47 次。边检人员都认识我了，通行无阻。回台湾后有些高级将领向我了解大陆到底怎样，我的回答是：'今非昔比。'"课题组的人问沈和尚：

“800万蒋军为什么被小米加步枪的共军打败，退到台湾去?”他的回答是：“人心向背。”

据了解，1947年—1948年间开弦弓村被国民党抓壮丁的有12人，但愿意替国民党卖力到战场上去当炮灰的几乎没有。经过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后，国民党赖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被摧毁。渡江战役后，国民党军队全线崩溃。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国民党统治中心南京。国民党政权宣告覆灭。

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后，乘胜追击，于1949年4月23日挥师南下，27日苏州解放。为迎接解放吴江做准备，中共吴(江)嘉(兴)工委统一领导了地下党积极做好开展护厂、护校、护仓(粮)工作；在乡村农民中开展宣传共产党的主张、解放军即将过江的消息，反对交租、抓丁，反对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剥削，以及保丁、保粮、反剥削斗争。1949年4月28日晚11时半，中共吴嘉工委书记金佩扬与党员赵安民带领地下武装400余人，从太湖四都村迅速进入县城，随即关闭城门，派武装看守政府、监狱，保护银行、档案、商厦、工厂，维护地方治安，防止敌人破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29军87师260团挺进吴江，在中共吴嘉工委及地下党员的配合下，吴江顺利解放。

吴江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凡入城部队、党政军机关和接管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军管会的统一指挥”，“它是解放城市内最高权力机关”，[①]对新解放的吴江国民党县、区、乡政权进行接管。根据中央“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迅速改造”的方针，采取先县城乡镇接管及先北后南逐步接管原则，[②]随着农村骨干队伍的培养壮大，改造农村基层组织。1949年5月12日在开弦弓村建立了开弦乡人民政府。从民国时期的1935年，经历了日伪统治和国民党时期，沿用15年的保甲制被废除(原开弦乡由开弦弓村4个保和邻村7个保共11个保合成1个乡，开弦弓为第8保至第11保[③])。由上级委任的第一任乡长为鲁希平(任期为1949年5月—1949年6月)，第二任乡长为姜立中(任期为1949年6月—1949年11月)，第三任乡长为吴毓骅(任期为1949年11月—1950年7月)。

---

①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选编》第七卷，江苏省档案馆1987年版。

②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历史的跨越》(上卷)，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36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第80页。

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巩固

1. 剿匪肃特，保卫人民政权

剿匪肃特是恢复发展生产、巩固新生政权的重要工作，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解放初期党政军的首要任务之一。1949 年 5 月底，根据苏南军区剿匪作战第一号命令和吴江县《肃清土匪的指示》，在“政治军事双管齐下，以政治分化为主，配合军队打击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指引下，部队、公安、地方相互支持，协同作战，剿匪肃特工作全面开展。1949 年 6 月初，消灭“在横扇一带，作恶多端的张本部下武装匪徒 10 余名，缴获匪船 1 艘、机枪 1 挺、步枪 5 支、驳壳枪 5 支。1949 年 6 月 23 日晚（《庙港镇志》第十一卷第二章第四节称 5 月 23 日晚），在大庙港蜻蜓湾又捕获土匪 4 名，缴获手枪、步枪各 4 支，驳壳枪 2 支”。[①] 1949 年 8 月 28 日晚，一股土匪乘船从浙江轧村至七都横古塘企图抢粮。一位农民发现后立即大叫捉强盗，瞬间锣声四起，土匪慌忙开枪逃遁。195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时许，开弦弓乡乡长吴毓骅同志去八都勤新 14 组召集贫雇农开会，宣传如何分发救济粮时，突遭太湖匪首金阿三部，匪“独立第四支队”司令张本及其部下贺国荣、李桂元、钮连生和姚荣根等土匪袭击，匪徒们手持刀抢、手榴弹等凶器，夺去乡长吴毓骅所带驳壳枪，用此枪杀害了年仅 25 岁的吴乡长，吴乡长身中 7 弹壮烈牺牲。噩耗传来，人民群众坚决要求铲除匪徒，于是，一场围剿匪徒的歼灭战在全县展开。县公安局动用一切力量，运用各种侦察手段在 12 天内告破此案。匪首张本 5 月 29 日在上海被捕。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打击反革命的嚣张气焰，维护社会治安，恢复和发展生产，该案杀害吴毓骅乡长的 17 名涉案凶手全部抓获并被枪决。进剿部队的连续追剿和政治攻势，给太湖地区的土匪和国民党匪特以沉重打击，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剿匪方针政策的正确和人民解放军英勇的战斗力，反映了发动起来的人民群众的强大威力，有力地保证了基层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2. 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

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它

---

①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历史的跨越》（上卷），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7 页。

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确定了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下的新政策，是指导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6月30日，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运动开始。至1951年底，苏南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全部完成。

土地改革运动强调要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①，达到满足贫、雇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这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吴江农民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深受地主剥削和压迫，如牛如马，民不聊生。据统计：“当时全县地主、资本家、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公田及其他出租在农村的土地共约62万亩，贫、雇、中农共耕种全县89%的农村土地，但仅有40%左右的土地所有权。”②“开弦弓村全村土地已有56.5%被地主所占有。而广大贫、雇农民约75%的人家靠租田和借高利贷过日子。”③不少农民倾家荡产，无法生活下去！当时在村里流传着这样一首农谣：“农民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农民出路有三条，逃跑、上吊、坐监牢。”可见，土地及其所有权对农民十分重要。新中国成立后要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分田地给缺少土地的农民，是农民的迫切需要。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吴江县委领导组织培养了一支由农民和各界人民参加的反封建统一战线的土地改革队伍。由县委书记鲁琦作《关于吴江县实施土地改革意见》的报告。他阐明开展土地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及部署。为了加强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还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吴江县委副书记金佩扬任主任，培训各区、乡、村干部指导土地改革工作。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土地改革是以乡为单位进行。由乡农民协会领导，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发动广大农民起来解放自己的斗争，必须使农村基层组织保持纯洁而具有坚强的战斗力。”据开弦弓乡解放初期担任过乡长的姚佰生、民兵营长沈金法老人回忆：“我们乡在土改时是试点乡。我们先带队到县里集中培训，后来由土改工作队队长曲修连带领来开弦乡开展土改工作，召开农民代表会，宣传党的土改方针政策，提高农民思想认识，检举不法地主恶霸。当时，印象很深的是工作队教唱了一首名叫《啥人养活啥人》的歌（此歌由

---

①②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历史的跨越》（上卷），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③ 费孝通：《志在富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叶志诚作词，叶林作曲）。”说着就用方言唱起来，并说大家很喜欢唱这首歌，感到土改很有必要，土改是正义的举措！

啥人养活啥人

1=^{b}E $\frac{2}{4}$

叶至诚 词
叶 林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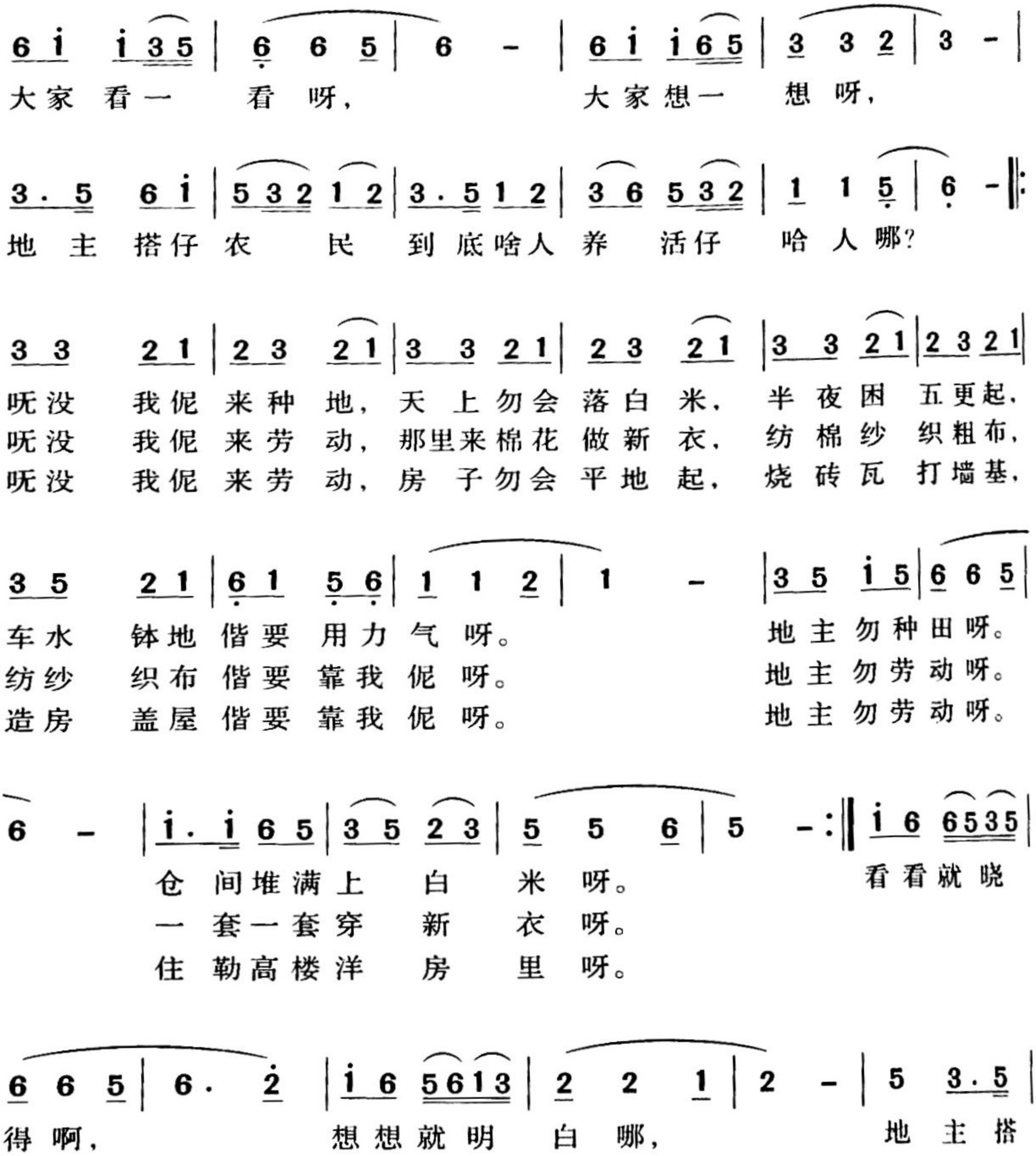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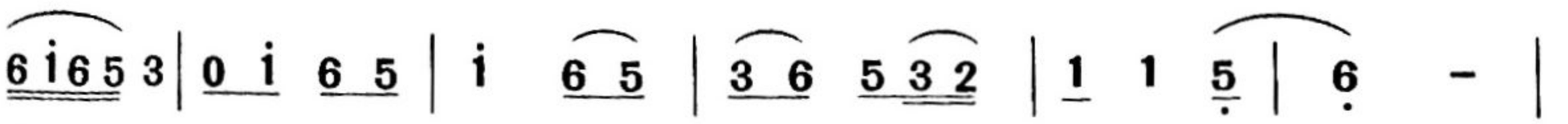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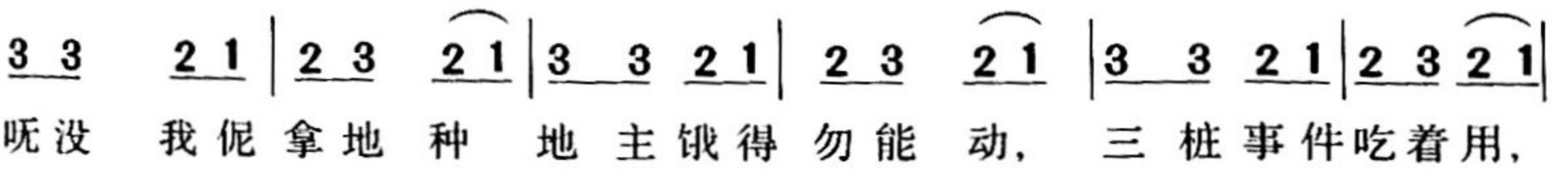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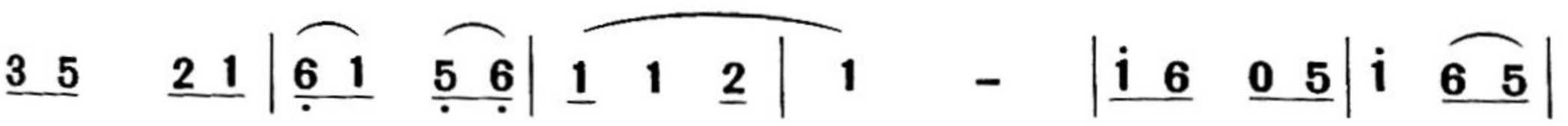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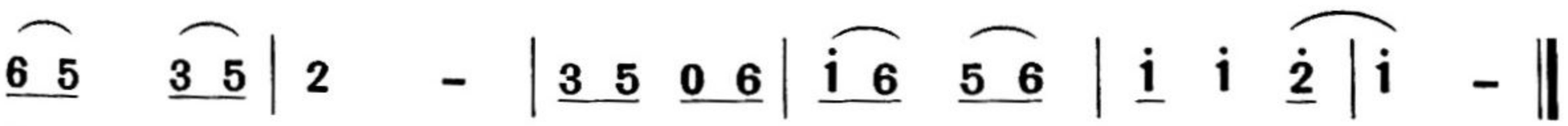

这首歌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土地改革热情。沈金法说:“在批斗会上,地主们说:‘我侬地主只吃勿劳动,格只歌真厉害。’划分阶级成分时,地主一进会场农民就唱《啥人养活啥人》,地主听了直发抖,我们农民的威势就足了。”

随着反封建、反剥削斗争的深入,村民的疑虑逐步消除,参加土地改革的积极性随之提高。在这一形势下,依据政策,划分阶级成分。原开弦弓乡乡长姚佰生回忆说:“工作队、农民代表依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当时划分阶级成分是在学习领会政策的基础上,先自报成分,再经农会小组、村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三级审议,逐步划定阶级成分。”其中“划为地主、富农户的则要逐级报县审定。最后,全乡评出地主 3 人,恶霸地痞 4 人,最大的地主约有 90 亩地,恶霸地主周宝山、周正奎等被镇压。”“据土改工作组在 1951 年对江村 50 户的调查,在 1948 年,住城和本村的地主占有土地 297.7 亩,而农民自己土地近 173 亩,只占 37%。其中的 46 户贫苦农民中,有 30 户耕种地主的租田,有 17 户‘吃生米’,即借利息高达 100%的高利贷,有 23 户靠典当度日,有 9 户的男子和妇女外出做长工和帮佣,曾被逼租挨打受体罚的有 10 人。”

在划分阶级成分后,土地改革工作进入没收、征收、分配土地和没收、追交、分配阶段。根据政策规定,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其他阶层多余的土地予以

征收，有94%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摧毁了官僚、土匪、恶霸、地主四位一体的基层反动势力，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爱国主义思想，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开弦弓村土地改革后，村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种，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36年亩产稻米300斤，土地改革前的1949年，亩产粮食385斤；土地改革后的1952年，亩产粮食560.4斤。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除分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外，还大量修整、购买农具，积极积肥、开渠、疏河、修圩、增植桑苗，积极发展生产，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

3.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正当全国人民从各方面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而斗争以及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时候，新中国又面临外部侵略的威胁。1950年6月25日，南北朝鲜战争爆发。美国公然打着联合国的旗号武装干涉南朝鲜，同时命令其海军第七舰队入侵我国台湾海峡，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对美国侵略朝鲜和中国领土的罪行表示强烈反抗。为了保家卫国，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及时做出《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组成东北边防军。9月15日，美军在仁川登陆，并直逼朝鲜北方，战火有烧到中国东北边境的趋势。10月初，美军悍然越过“三八线”，大举进犯朝鲜北方，迅速向朝中边境推进。在这种严重形势下，朝鲜党和政府向中国党和政府提出出兵援助的请求。10月上旬，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正确分析出兵作战的必要和可能，指出抗美援朝就是保家卫国。各民主党派发表的《联合宣言》说：“朝鲜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是密切关联的。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中国人民支援朝鲜人民抗美战争不只是道义上的责任，而且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关联着，是为自卫的必要所决定的。”10月8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将东北边防军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任命彭德怀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待命出征，赴朝作战。10月19日黄昏，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开始了反对美国侵略的抗美援朝战争。从1950年10月19日至1951年6月10日，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采取诱敌深入的方针，英勇作战，五战五捷，迫使美军接受停战谈判。以后，两年内，边打边停。停停打打，直至1953年7月27日，美军不得不在板门店停战协议上签字。当时担任“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克拉克，后来在他的回忆录中沮丧地写道：“我获得了一个不值得羡慕的名声：我是

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在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定上签字的司令官。”[①]美国侵略中朝的美梦就此破灭，它以中朝两国军队和人民的胜利而告终。

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作战期间，在国内，党领导开展了大规模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全国人民踊跃参加志愿军，踊跃捐献飞机大炮，在各条战线上努力生产，以厉行节约的实际行动支援保卫家乡的战争。在吴江，1950 年冬成立了“吴江县抗美援朝分会”，县委副书记金佩扬任主席。在吴江县委的领导下抗美援朝运动在各条战线和县、区、乡全面展开。原开弦乡，参加志愿军的优秀青年有：姚荣生、周梅生、周有法、倪法林、徐天宝、赵金传、王仁奎、吴江生、姚金泉、周富生、周仁水、杨林传、周庆法、周文奎、谈小奎、谈补才等。

在课题组召开的志愿军老战士座谈会上，他们回忆当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报名参加志愿军的情景时说：“我们都是在 1951 年和 1953 年参军的，在集中去吴江县报到时，一路上步伐整齐，嘴里还唱着‘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保和平，为祖国，就是保家乡，中华好儿女，齐心团结紧，抗美援朝打败美国野心狼’的嘹亮歌声。”他们对当年参军作战的光荣历史仍记忆犹新。老战士周梅生回忆说：“我参军后到木渎镇集中训练了一个多月，编入 60 军 0970 部队，当时入朝参战每人发 1 支长枪、40 发子弹、1 个背包、1 袋炒米、1 个水壶，还有 1 把钢锹，就上前线打仗了。有时打仗激烈吃不上饭，就问朝鲜老乡要点南瓜汤充饥，喝不上水就用舌头舔舔坑道上滴下来的血水，再没有水喝就从砸毁变电器后流出点柴油解解渴，有时把点灯的煤油当水喝。当时，我是班长，回国后因修建飞机场劳动积极荣立三等功。”老战士周有法回忆说：“我参军也编在 60 军。在蚌埠集训后到朝鲜战场，每个战士衣服上写有姓名、籍贯、地址，随时准备牺牲。在战场上有时打得很凶，最后一个连仅剩下 8 个人，还是伤兵。”老战士徐天宝、姚荣生回忆说：“我们都是铁道兵，1951 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3 年回国。在铁道兵部队，专门修桥铺护铁路，敌机经常来轰炸，我们是边打边修，很危险。肚子饿了拿块压缩饼干啃啃，口渴了没水喝，干得要命，实在难忍时就在坑道边弄点血水解渴，有时还喝过柴油、煤油，很艰苦的。但是为了保卫祖国保家乡，再苦也愿意呀。”老战士倪发林也是 1951 年参军的，他说：“我当时才 19 岁，在战场上很勇敢，不幸被敌机炸弹片打入胫部负伤，后经朝鲜人民军医院急救取出弹片，继续上前线，1953 年复员回乡。”

他们都有一段为保卫新生人民政权和高度爱国主义精神的光荣历史，回乡

---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2 页。

后还为开弦弓村的发展作出了不同寻常的贡献。下面是开弦弓村志愿军在世者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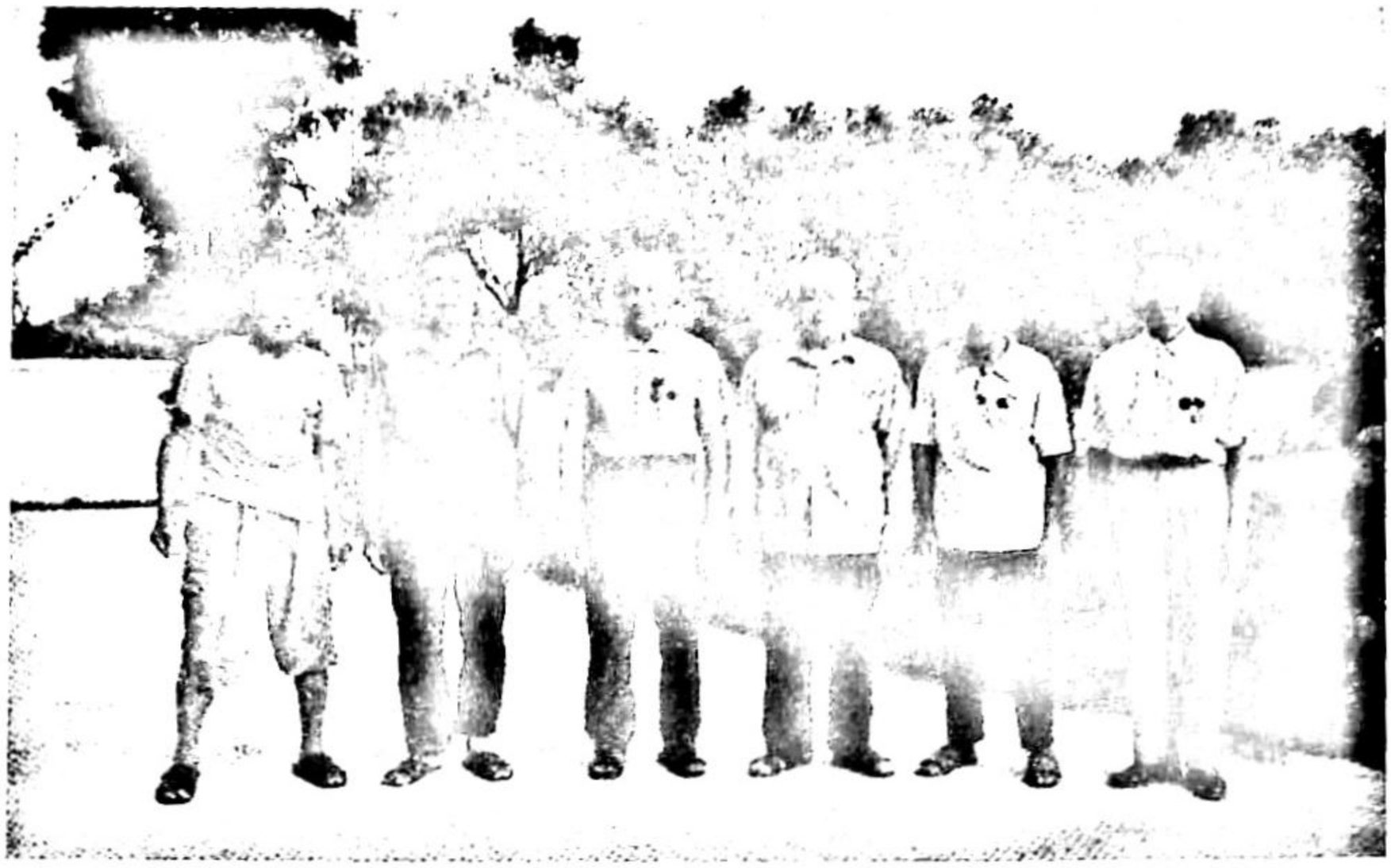

图 5-1　开弦弓村部分志愿军老战士合影

（从左至右：赵金传、倪法林、姚荣生、周有法、徐大宝、周梅生，朱毅摄）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开弦弓村民们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了爱国增产、爱国捐献。据原开弦乡乡长姚佰生回忆：全村共捐献稻谷 10,500 斤，每户约 20—30 斤，并开展慰问伤员、拥抚等工作，充分表现了村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抗美援朝取得的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志愿军和中国人民为维护世界和平正义，反对侵略作出的英勇壮举和历史性贡献！

4. 镇压反革命，巩固新政权

镇压反革命是人民政权建立初期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并称的三大运动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民党反动派败逃台湾后在大陆遗留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特务、恶霸，他们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继续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他们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他们破坏工厂、铁路，烧毁仓库、民房，抢劫粮食、财物，散布谣言，围攻基层人民政权，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1950 年广大新解放区，有近 4 万名干部和群众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其中仅广西就达 7,000 多人。开弦乡乡长吴毓驊同志就是在 1950 年 5 月 17 日被匪首

张本等一伙反革命分子杀害的。人民群众深受其害，迫切要求镇压反革命。针对这种情况，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确定“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坚决镇压。1950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一场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的重点是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运动采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即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发动群众，使公安、司法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人民群众自觉起来检举和揭发反革命分子。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使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1951 年 5 月，中共中央及时决定立即谨慎收缩的方针，注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草率从事，反对逼供信，着重打击那些罪大恶极、为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方针。党中央的上述方针政策，在吴江自县至乡镇得到切实执行。吴江的各乡村大张旗鼓地进行群众性的检举揭发，声势浩大，尤其对那伙仍妄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的反革命分子和太湖匪首集团的疯狂抢、杀、烧等罪恶分子，老百姓恨之入骨。

此时，农村土地改革运动正在进行，在进行反封建、反剥削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反对恶霸地主的斗争。组织群众进行控诉清理斗争，然后依法惩处。开弦弓村也召开村民大会，批斗了恶霸地主周正奎等的罪行，最后这些人全都被镇压。当时的乡民兵营长沈金法回忆：“我们开弦弓乡镇压反革命开大会批斗‘三奎一郭’（即指周正奎、周立奎、吉长奎、郭久中），他们给老百姓苦头吃足，伪乡长潘云富（丰民人）跑单帮、敲竹杠，不法地主潘福寿（太平桥西人）是恶霸地主，他们都被镇压了。给老百姓身上搬掉了‘石头’，大快人心！”

开弦弓村西濒太湖，地处江浙接壤，匪患猖獗，国民党“忠义救国军”旧部以湖匪头子为首的总司令部就设在七都，匪徒们时在水上作恶，时在农村行凶，无恶不作。因此，在镇压反革命的第三阶段，根据全国第 5 次公安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水上工作的指示，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开展水上镇反。对渔民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渔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界限，发动群众检举和揭发隐藏在水上的土匪、恶霸，并镇压了以金阿三部为首的太湖惯匪及恶霸分子。此后，原有“太湖土匪自古难治”、“太湖里的强盗捉勿完，稻田里的野草拔勿光”之说的流言再也听不到了。

通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上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复辟阴谋，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

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从而保证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进行，为人民政权的巩固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人民政权的发展

1.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基层政权组织

在20世纪5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开弦弓村从1953年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到1955年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1956年建立吴江县第三联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村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8%。这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入股，集体组织生产经营，对产品实行按劳分配为特征的集体所有制组织形式，也是县、乡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村社会基层组织，它是执行行政、生产、生活分配等职能，集经济、政治、社会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社会基层组织，实际上具有农村准基层政权组织的性质。

2. 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政权组织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当年就把全国14万个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26,000个人民公社。全国99%以上的农户参加了人民公社，当年底就宣布全国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相结合的原则。它既是农村生产经营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又是农村基层政权的组织形式，原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成为人民公社下属的管理区或生产大队，原有的初级社，成为生产队；并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成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基层政权组织实体。原庙港乡和大儒乡的6个生产大队合并成立了庙港人民公社。

3.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政权组织——革命委员会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庙港人民公社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生产队，先后成立“红卫兵”等“革命造反派”组织，掀起了“横扫牛鬼蛇神”，揪斗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群众运动，大批党政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揪斗批判，有的还被戴上高帽子去游街示众，党政机关受冲击被夺权，一度陷于瘫痪状态。

1968年3月22日经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庙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原开弦弓生产大队改称为立新生产大队，原荷花湾生产大队改称为红卫生产大队。原来生产大队的队委会，被由“革命造反派”掌握的大队革命委员会所取代，生产大队的革命委员会成为在庙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下属的基层政权组织。

4. 人民公社政权体制的三次变动

1978 年底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并进行体制改革，庙港人民公社的政权体制先后进行了三次变动：第一次是 1981 年 6 月，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下属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也随之改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第二次是 1983 年 7 月，庙港人民公社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的精神，在中共吴江县委部署下，把原来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作了政社分开的改革，把原来庙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庙港乡人民政府建制，同时成立庙港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实行政企分开。此时，在“文化大革命”中带有政治色彩的原开弦弓立新生产大队和原荷花湾红卫生产大队合并成立了开弦弓生产大队，同时也相应地建立了开弦弓生产大队经济联合委员会，生产大队长兼任经济联合委员会主任。第三次是 1991 年 4 月，庙港乡经济联合委员会改称为庙港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开弦弓生产大队的经济联合委员会，也相应地改为开弦弓生产大队农工商联合公司。

5. 撤乡建镇后，村民委员会成为基层政权组织

1992 年 12 月庙港乡人民政府被吴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撤乡建镇，改称庙港镇人民政府，庙港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称庙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开弦弓生产大队改称为开弦弓村，相应建立开弦弓村的村民委员会、开弦弓村农工商联合公司，体现出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政企分开的原则。但是，实际上仍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村民委员会主任兼任农工商联合公司经理。村民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5 至 7 人，每届任期 3 年，由村民选举产生。开弦弓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政权组织，对上要贯彻执行吴江市和庙港镇上级领导的方针、政策、措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村级经济，制订村规民约，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治安保卫、民兵、妇女联合会等部门的工作。开弦弓村的村民委员会，自 2001 年西草田村并入开弦弓村后，共有 25 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长由村民选举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对应，3 年改选一次。村民小组是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等职能的参与者和执行者，是村级政权组织的基础。

第六章　村民自治

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统治时期以保甲制为基础的旧政权被推翻，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政府成为各级政权机构。经历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的政社合一体制后，在20世纪80年代，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作为乡（镇）村基层政权组织，村民委员会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组织。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村治制度

保甲制度是中国封建时代长期延续的一种社会统治手段，以“户”（家庭）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中国传统的人口户籍管理制度，也是中国历史上为应对战乱、统制民力、实行人口管理的一种村治制度。国民政府实行的保甲制，借用了传统制度网络中的乡里制度，其宗旨是“管、教、养、卫”：“管”即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地区的居民，监督居民言行，协助当局惩治非法行为；“教”即对农民进行礼仪教化，特别是推行政治性极强的、直接为国民党统治服务的“党化教育”，使之俯首听命；“养”即要农户收捐纳税，承受各种摊派，催粮要款，以维持国民党政府用度；“卫”即组织地方村社武装（壮丁队、民团、自卫队等）作为准军事力量，一方面为国家正规武装提供兵源，另一方面维护地方治安和社会秩序。以保甲制为乡镇内的编制，“管、教、养、卫”对“自治”根本性的替代，这些都从根本上动摇了民权制度的基础。根据1939年《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保甲的编制，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一乡或一镇编成五保以上者，设联保。此外，甲设甲长办公处，保设保长办公处。各保甲均编组壮丁队，壮丁队由保甲内18岁以上、45岁以下的男子组成。

开弦弓村一位82岁的老人姚佰生，他在1950年时担任开弦乡乡长。姚佰

生至今仍完好地保存了一张“吴江县开弦乡区域图”和“保甲户口统计表”，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是1937年5月1日制成的开弦乡区域图及人口户籍数据，图纸上的保甲编户数据依然清晰可见。姚佰生对新中国成立前的保甲制度有非常清晰的记忆：“开弦弓村一带从我小时候记忆起到新中国成立前一直是保甲制。当时整个开弦乡有11个保。在开弦弓村一共有大约360户人家，但编保甲的时候有4个保。”

按照1935年国民政府的规定，保甲编组步骤为：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订门牌、定规约、查武器等。据姚佰生回忆：“开弦弓村在刚推行保甲制时，上级派人到村里把有声望和经济地位较高的人集中起来开了一次会议，声明村中要按规定实行保甲制，并任命了保长和甲长，分别在各户订了门牌，以确认户籍，告示村民不得擅自更改或销毁门牌，否则一律惩处。”

国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有非常重要的军事目的，即为了统制民力，以便更好地抽壮丁税、抓壮丁计算，在开弦弓村被抓的壮丁以2石米为交换条件(1石=150斤)。姚佰生清楚地回忆到：在开弦乡的第8保到第11保内，政府抓过的壮丁都是家境贫穷、18岁以上没有妻室的年轻男子，大约有12人，有很多后来参战阵亡了。在农村权威合法性基础方面，国民政府时期村干部的产生方式虽然在规定上已初具法理性特征，即名义上由公选产生，产生的村庄领袖们要负责维持地方秩序和安定，完成上级下派的税赋任务等公共事业和行政命令等。但实际上对候选人的资格有明确的限制，村庄干部的个人能力不是衡量的重要标准，“20世纪30年代及更早期村干部占有土地的零星资料表明，拥有财富是进入乡村领导层的关键”。同时，由于国民政府对农村的勒索加剧和战争的破坏，有声望的人也很难再履行保护村庄的责任。

姚佰生老人谈到了1937年后开弦弓村内保甲长的一些情况。新中国成立前开弦弓村的保长、甲长都是一些家庭比较富裕的人来任职，也就是所谓的“金乡长，银保长”。当时村里许多农民都是租地主土地种，每年交租给地主后，往往再无余力交每年1次的乡公所粮税，这种粮税大多是要交稻谷之类的粮食。姚佰生很清楚地记得1938年开弦乡平均一个保交粮200石—400石(一石150斤)。当有的农户因贫穷而交不起的时候，保长甲长还要自己补交管辖范围内不足的那部分粮税，尤其是甲长，到了收粮税的时候就必须到各农户家东奔西跑，逐户追粮税。总之，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保甲制是统治村民的基本政治制度。

第二节　封建保甲制度的废除，村民自治的实施

1. 废除保甲制，农民协会成立，实施村民自治

废除封建保甲制度是完成民主革命的一项重大任务。吴江新中国成立后，军管会根据《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对国民党吴江县、区、乡政权进行接管。1949 年 5 月，新吴江县委、县政府相继成立。新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对解放了的农民群众的培养教育，在支援解放上海、剿匪肃特、抗洪救灾、夏征秋征、稳定社会政治局势、恢复生产等方面，为废除保甲制度，成立农协会，建立农村基层组织作了组织上和思想上准备。1949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县委召开了临时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农协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组织农民协会决议。11 月，各乡先后成立了农民协会。农协会在县委领导下，通过教育启发，使农民认识到自己的地位和力量，认清封建保甲制的政治本质和农民需要当家做主自己起来管理国家大事，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革命行动，农民普遍要求废除封建保甲制，建立农民自己的新政权。[①] 1950 年初，新的农村乡政权诞生。新中国成立后开弦乡先由上级委任共产党员鲁希平、姜立中、吴毓驊为乡长，后由姚佰生担任。

农民协会是新的自治色彩较浓厚的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在开弦弓村建立起来，它作为解放初活跃在农村由贫雇农为主要成员的组织，任务是协助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农村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它的权力机关是农民代表大会。农民协会的自治色彩较浓，那就是自愿、民主、互助。[②] 从此，真正实现了农民当家做主。开弦弓的村民政治觉悟和爱国主义思想被极大地激发，许多农家都挂起了国家主席毛泽东的画像，两旁张贴着“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的对联，以此表达对毛主席的敬爱之心。

2. 体现民主自治的人民代表大会普选制

全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着重指出了民主改革和民主建设的问题。民主改革一方面是经过一系列群众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摧毁封建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和人民团体等行动；另一个主要内容在农村就是要系统地自上而下开

---

①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历史的跨越》（上卷），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41 页。

② 赵秀玲：《村民自治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 页。

好农代会，做好普选工作，实现最大限度的民主。毫无疑问，选举是使人民政权更加民主化的决定性的步骤，是人民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之一。

应当说，县乡人大代表的选举对村民委员会成立后的民主选举产生过很好的先导和示范作用。因为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即开始实行乡级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那时候，一张“选民证”作为翻身做主人的标志，表明当家做主的权力第一次掌握在亿万农民的手中，曾使村民人人兴奋不已。《吴江县志》记载，早在1953年，这里就进行了乡镇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

1953年6月至1954年8月，全县106个乡、9个镇共有选民281,155人，245,676人参加了选举，占选民总数的87.38%，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4,112人。普选结束后，各乡镇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吴江县首届人大代表312人。

在访谈中，开弦弓村有的老人还能回忆起当年选举的盛况：开会是在田边的空稻场上，场上站满了人，有的站在塘埂边上，干部站在一张小桌子上讲话，还喊口号。后来把选民证发下来，大人每人1张，小孩子没有。有的人把选民证放在梳头盒子里藏着。投票是在一间大瓦房里，蹲不了多少人，很多人站在外面，其实也没有什么票，就是往量米的“竹筒”里丢豆子，也不怕得罪人，选的和被选的都很开心。

新中国成立后当开弦乡乡长的姚佰生，至今还保存着一张1953年普选情况统计表，这份统计表是他在工作笔记本上用蓝水钢笔划好填写的，字迹十分工整，数据仍非常清晰。

这一制度的实行，是农村民主的一次大普及，为后来各种民主制度的推行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3.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中的民主决策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后，在乡党委的号召下，开弦弓村开展“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活动，由于村里历来有相互“伴工”、“以工还工”的习惯，农民纷纷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互助组，村里出现了一大批以亲邻好友为对象组成的春助夏散、相互换工的季节性临时伴工组和少量的在临时性伴工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常年互助组。1952年4月，县召开首届互助组代表会议，开弦弓村互助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共同商讨种粮选种及布局，水稻栽插的方式，农田排灌及防治虫、草害以及如何开展互助合作等问题。会后代表们回到村里传达会议精神，开弦弓结合本村实际作出了决定。1953年，在乡典型单位的引导下，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开弦

弓村由各户劳动改为合作劳动，成立了出勤日记工分、年终结算、余钱找补的常年互助组，每组6—10户。

1954年，开弦弓村民也自发组织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化的初期阶段完全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把农户各自所有的土地合并起来合作经营，耕畜和大农具等由合作社统一使用并付费，但产权仍归农户所有，农民参加社内的劳动和分配。劳动计酬实行按件定分、定质、定量，按劳得分。分配先提留5%的公积金，再实行土劳分红，即土地占40%、劳力占55%，解决了分配得益多少的矛盾。合作化给村里的农业生产带来了好收成。初级社的村民依靠集体的力量兴建水利、修圩护坡、开疏岗渠、建造公路涵闸、增添大型抽水机等提高了泄洪能力，土地的产出大为增加。1955年，开弦弓村的合作社亩产小麦100斤、稻谷608斤。而同年单干户的平均亩产小麦只有58斤、稻谷500斤。增产使村民收入自然随之提高。这一年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每个劳动日分得了1.317元，有86%的入社农户比上一年增收50%。以后的两年，合作社的粮食和经济收入继续上升。

在1956年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开弦弓村的初级社都合并升格为高级社，扩大了经营规模，实行按劳动计算工分的分配制度。农户的土地无偿转为集体所有，耕畜和大农具、桑树折价入社逐年还本，社内采取包工到组的办法，农民按合作社参加生产和分配。进入高级社的农户其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已经不再属于个体，而是全部归集体所有。当时成立的高级社，叫吴江县第三联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吴江县的三个样板社之一。村里的老人对当时的情景至今仍然有很深刻的回忆：当合作化的高潮卷到开弦弓村里的时候，村干部就号召大家积肥献礼，村里的每只航船都出动了。装了满满的河泥，村里人都穿上节日的衣服，排成队伍整齐地向会场里集中，一路上放着响亮的爆竹。村里人们心情欢快，大家都感到了进入新社会万象更新的气氛。开弦弓村农户把土地归为公有，合作化运动更加提高了村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积极性又化成农业增产。肥料加到地里，青青的水稻茁壮成长起来，村民们心花怒放。村民们从田里劳动以后回家都怀着兴奋的心情。但是，怎样才能增产呢？必须发展副业。社员们集中起来商量，决定发展养兔这项副业。兔子的饲料也是草，但是却比养羊有优势。买一只小兔子在解放初只要花费几毛钱的成本，如果一户人家养一只长毛兔，每年可以出售兔毛10元以上。

开弦弓的社员们在合作社的提倡下进行了民主讨论，集中研究如何才能提高村里的农业产量。大家认为必须增加追肥供应，在肥料方面用河泥做基肥，村里的供应很足，所缺的就是追肥。村民积极积肥是合作社成立后的新气象。

这年粮食亩产 700 斤，比 1955 年增加 28%，比 1952 年增加 42%。[①]除了化学肥料之外，动物被看成自然肥料加工厂。1957 年的农村化学肥料还供应很少，村里可以养猪、羊、兔。这种“加工厂”可以分散到村里每户社员的家里，发展起来可以比化学肥料工厂快得多。要建立这些自然肥料加工厂，首先就得解决饲料问题，这是村里开展副业的关键所在。后来，合作社为了发展村里副业生产，多次召集村民一起进行商讨，听取社员的意见，又想到了靠水吃水的方针。开弦弓是水乡，而水中可以养鱼，水面还可以种植水草做饲料。经过民主讨论和具体研究，社员认为虽然在水面种植水草技术上困难很多，比如 1956 年种的菱角，台风一刮都吹走了，水浮莲没有根，会随着流动的水飘走，过去单户也没有力量来管理湖泊，种了水草不一定能收得到，但是有了合作社，就可以大家一起在社里的干部带领下共同分工和协助管理。于是有人提出种水浮莲，有人提出种菱角。乡里的党支书和合作社的干部们与社员集体讨论了好多次后，1957 年决定派船种植水浮莲。

在用水草喂养牲畜的时候，又出现了新问题：水草里的水分含量太高，牲畜吃了会拉稀。由于掌握烘干水草的技术较为困难。社员只能放弃这种喂养牲畜的方法。据开弦弓村档案记载：鱼产量略有减少，也由于农业社对桑树培育不重视，桑叶减少，养蚕锐减，1957 年比 1956 年少养了 2,996 张蚕种。按当地水平，每张蚕种可产茧 70—80 斤，而每 100 斤茧价值在 200 元左右，这就是说，社员养蚕收入在 1957 年比 1950 年减少了约 70 万元。但是他们并没有放弃家庭养殖副业，最后合作社经过全体社员的一致同意，决定利用排水机把原来被水淹没的和易涝的土地开辟出来，集中社员的力量开挖排水的沟渠，彻底抽完淹涝的积水，把原来的荒地变成了肥沃的良田。新中国成立前的废地，经过合作社的努力，变成了百亩田地，社员们在这片新的耕地上种植作物，最终解决了养殖业的饲料问题。新增的土地上长出的饲料，用来喂养猪、羊、兔子，牲畜粪秽的增加，满足了耕地里肥料的供应，从而提高地面作物产量，这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2,125,382 斤。开弦弓村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和社员的积极参与下合理安排，共同努力，使农副业之间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持的良性循环 。

总之，在合作化阶段完全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策生产上诸多重大问题，诸如依靠集体的力量兴建水利，几年内共完成修圩护坡 556 万土方，开疏河港渠道 1,925 条，建造公路涵闸 9 座，增添大型戽水机 20 架。

---

① 费孝通：《志在富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粮食继续增产，农民经济收入也有了提高。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村民自治

随着改革开放，延续20多年的人民公社体制被废除，经济社会的变革客观上产生了对村庄社会治理制度重新安排的要求。伴随国家整体格局和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性调整，中国农村的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教育和文化等方面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民自治就在这样的基础上萌生了。如果说，“包产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经济体制变革的象征，那么村民委员会的诞生则标志着村民自治的开始。中国以往的村治组织有各种各样的称呼，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偏于“村”而忽略了“村民”，重视官方的行政控制，轻视村民的自治性，而以“村民”为核心，以“自治”为目的的“村民委员会”的出现则是在1980年，村民委员会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农村社会治理的新时期。具体地说，村民委员会的自治精神主要表现在：首先它是属于“村民”的，它的发动者本身是村民，活动主体是村民，其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村民；其次是自愿性和自治性，它的整个运作程序是自愿的，也是自治的，即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再次是建章立制，制定出村规民约，以保证村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转。

在开弦弓村，社会治理制度的改革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2年中共中央要求各地有计划地进行建立村民（乡民）委员会的试点工作。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规定：建立乡（镇）政府作为基层政权，同时普遍建立村民委员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到1984年底，全国各地基本完成了政社分设，建立了9.1万个乡（镇）政府、92.6万个村民委员会。至此，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实际上已不复存在了。[①] 庙港公社相继召开了第五次党代会和七届二次人代会，改庙港公社党委为庙港乡党委，分别建立乡人民政府和人民公社经济联合会（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从而完成了政社分设的体制改革工作。与此同时，开弦弓的组织也进行了改建工作，取消了大队的建制和名称，改称为开弦弓村。于1983年秋天建立了开弦弓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从1987年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到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

---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第494页。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村民自治已经十多年。它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①]。那么村民自治到底如何实施和操作的，做到了什么程度？下面对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作一个比较完整而真实的了解。

1. 民主选举

选举是村民自治的重要标志，是实行村民自治的前提条件。现代民主参与权体现在个体意志的自由表达上，主要是言论的自由和民主选举的行使。就村民自治来说，广大村民只有通过选举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选出自己满意的村干部管理村里的事务。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的共同体和具体组织者、执行者。选举自己信任的人组成村委会是实行村民自治的前提和基础。民主选举的宗旨在于改变村干部的权利来源，使农村主体真正成为农村的主人。

村民选举的制度依据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次是以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形式出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包括试行的和正式颁布的）和省里的有关《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等。这些文件对村委会选举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原则性和抽象性较强，多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需要第二层次的制度文本作为补充。第二层次中有关选举制度的专门性法规，如省里的有关村委会选举办法和县里的有关村委会换届选举实施细则等。这些有关村委会选举的专门性规定，不仅规定了选举应该遵循的原则、步骤，还规定了选民、候选人的条件和资格。并且对选举的相应组织机构也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三层次的是县（县级市）、镇针对某一次具体选举所制定的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如《吴江市第八届村委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庙港镇第八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等。上级政权机关不仅通过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制定和颁布地方法规和规章对村民自治和村庄事务产生强大的影响力，而且有关部门还根据需要召开各种会议，对村民自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针对自治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可见，上级政权机关作对村民自治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村委会选举在开弦弓村的具体运作，在访问中了解了历次选举的大致情况，查阅了其中选举的有关档案，借助于2007年12月5日进行第8次换届选举留下的资料，作一个全过程的描述和介绍。

开弦弓村第七届村委会是2004年12月选举产生的。按照“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应于2007年12月换届选举。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

10 月 16 日，换届选举正式进入组织准备阶段，包括镇召开村委会换届选举指导小组会议和工作会议，村里成立 5—9 人组成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小组推选，并张贴公告，公布村民选举委员会名单并报镇民政办公室。

七都镇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公章)

成　员	姓　名	性　别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主任	王建明	男	村主任	
委员	徐国奇	男	村会计	
委员	周洁琴	女	村主任助理	
委员	姚富坤	男	农技员和接待	
委员	徐晓华	女	妇女主任	

根据吴江市和庙港镇两级政府的部署，村选举领导小组拟定了选举工作日程安排，确定了选举日，并向村民正式发出了公告。

开弦弓村村委会选举领导小组公告

(第 1 号)

按上级统一部署，经镇、村委会选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届村委会选举工作定于 10 月 17 日开始，选举日为 12 月 5 日。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应积极参加投票选举，望村民互相转告。

特此公布。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章)

选举经费跟往届略有所不同，由按户计算，每户 10 元钱的误工补贴，村民小组组长由于选举期间事务繁杂，每人误工补贴 200 元，还适当加一点杂支费用，拟由村提留款中出。镇上组织指导全镇选举工作所需的经费由镇财政拨付，不需要各村承担。

村选举领导小组派员参加了庙港镇政府组织的选举业务培训，然后于 11 日 1 日召开了换届选举工作会议，11 月 2 日开展宣传教育，村民选举委员会张贴第 2 号选举公告，并公布选民登记工作开始和选举日。由于村庄是一个人口比较稳定的“熟人社会”，又有户籍在案。所以不需要设登记站由每个选民来登记。选举工作人员根据户籍和 3 年来人口流动记录，排出享有选举权的村民名单，于选举日前 20 天张榜公布，让村民确认，这样方便了村民，减少了工作量。

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经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村民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本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为 12 月 5 日，选民登记工作定于 11 月 3 日开始，11 月 14 日张榜公布选民名单，经登记确定有选民资格的村民，可参加投票选举，望村民互相转告，届时进行登记。

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选举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章）

11 月 14 日，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了选民名单。村民对自己、对名单中的其他人的选民资格都没有提出意见。公告后，通过各村民小组组长向选民发放了由吴江市民政局统一印制的“吴江市第八届村民委员会选民证”。

从 11 月 15 日开始后的半个月，选举进入一个重要阶段，由选民酝酿推荐候选人。12 月 5 日，选民行使权利参加选举。这一届村委会打算选主任 1 名，委员 4 名。从能观察到的情况和留下的文字资料看不出事先“内定”了什么候选人。村委会发给每个选民 1 张选票，直接投票推选。这是体现直接民主的最重要的环节之一。

访谈中，所有被访村民都一致肯定选举期间没有一个村干部自己或托人说情拉票。开弦弓的村干部自己也认为相互之间拉票会带来一些负面作用，很可能在拉票中攻击竞争对手，担心这样会使当选的村干部之间存在心理隔阂，不利于工作的展开。村选民×××说：“在我看来（这样拉票）不太好，会造成工作上的摩擦，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表面上看起来不怎么样，对以后开展工作很不利。”农村干部是不成干部的干部，没有级别，说不好听一点，竞争结下的冤仇长期存在。

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委员会选举选票

七都镇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委员

主　任

委　员			

说明：1. 本届村委会应选村主任 1 名，委员 4 名。

2.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

3. 不同职位填写同一人姓名的无效。

4. 请在主任、委员各栏中填写你认为合适的人选的姓名。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章）

12月5日是正式投票选举日，事先做好准备，以公告的形式将时间地点通知了选民。按照有关法规和上级要求，至少要组织50%以上的选民到主会场投票，要取消过去采用过的流动票箱的办法，每个选民接受他人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主会场还要设立秘密写票处等等。这些要求，开弦弓村都没有能够做到。一方面是由于不少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上面的这些规定，都不符合村庄人口外出流动量较大、缺乏集会场所等实际情况，除极个别村庄外，大多数都难以做到。开弦弓村到主会场来投票的只有五六十个人，每个村民小组来1人，把大家的票一起带来，此外，还有一些村干部和选举的工作人员等。

选举结束后，村委会将结果及时报告了庙港镇政府，同时也向村民张贴了公告。

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情况报告单

（1）投票设置情况

七都镇开弦弓村共有选民2,502名，于2007年12月5日组织一票直接投票选举，设1个会场和9个投票站(9个投票站加计票中心)。

（2）选举大会情况

主持人：徐国奇；

总监票人：吕根全；

唱票人：姚富坤；

监票2人：周永官、徐文奎；

计票2人：沈仁荣、周雪庆；

其他选举工作人员姓名：略

（3）设票箱情况

大会用1个投票箱，投票站用9个投票箱。

开票箱地点：主会场（开弦弓小学）。

开票箱时间：2007年12月5日14时。

（4）选票情况

发出选票2,500张，收回选票2,429张，其中有效票2,215张，无效票6张，弃权票208张。

（5）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姓名及得票数

主任：王建明，得票2,119张；

委员：姚富坤，得票1,775张；

委员:徐晓华,得票 1,829 张。

(6)村民小组长及村民代表情况

全村总户数 795 户,村民小组 25 个,推选村民小组长 25 人,村民代表 59 人。

(7)选举中无扰乱、破坏选举工作行为。

开弦弓村第八届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

2007 年 12 月 5 日

村委会选举使农村社区权威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村干部从过去的唯上是从到现在的更多照顾下面群众的利益。村民更喜欢那些代表他们利益,能为他们说话和办事的村干部。王建明虽然长期担任村干部,但是再次当选村委会主任,正如他所说的:“我们村干部如果没有群众基础,没有群众威信,不去给群众办事,村民不举我的手,这个村干部就当不好,年底的换届选举,整体上程序都是按部就班来的,虽然我仍然被选为村委会主任,镇上也安排我担任党支部书记,现在副书记是周培全了。这儿正在忙建省道连接公路,村民房屋拆迁安置,事太多。所以村委会的事情暂时都交给周培全了。不管怎么说,村委会主任是村民选出来的,和以前上面定的是不一样的。他为人诚实公正,交给他我放心,村民也没有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提高,在民主权利上也比过去更加要求当家做主,许多人推断农民的民主意识应该有很大程度提高,农民群众已经了解和接受了村民自治中民主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但在开弦弓村调研分析后,实际上并非完全如此。农民民主和自治的意识,表现出看似矛盾的两种心态:既冷淡,又期盼。

从 2001 年底进行的第六届村委会选举到 2007 年 12 月的第八届村委会选举,是在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下进行的,关于“两个直接”的规定似应调动起村民较高程度的民主积极性,但在开弦弓村并未感觉到村民表现出意料之中的热情,他们对直接推荐候选人和直接投票选举,表现得都比较冷淡。

但是深入考察可以发现,村民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对选举都无所谓。在冷淡的表现之下,不少村民内心深处蕴藏着一定的民主欲望和政治热情。影响着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要求,或者说,村民参与民主选举的积极性与众多因素有关。

(1)农民对选举的热情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相关。

对民主自治、当家做主,许多农民并不善于表达,到底是冷淡还是期盼和热

情，关键在民主的内容和绩效。农民关心的是与他们的利益与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情，要的是实实在在、解决实际问题的民主，对徒有形式的民主、远离现实生活的权利，则抱无所谓的冷漠态度。村委会委员姚富坤解释，现在村民对于形式上的事情都没有兴趣。就是不公开表示反感，行动上是很冷淡的。但是只要是关系到自己家里的或亲人的事，那就不一样了。比如去年原来第1小组组长因为没有及时把收上来的医疗保险费的现金交到村里，过期后导致医保卡第1小组的人都没有办到，村民们就很愤怒，集中要求撤换他。后来选出来的小组长周宝良大家都觉得他勤快公正，其实村民们人人心里都有一杆秤，他们清楚选什么人能为自己办事。与切身利益相关就关注，村民就参与；关系不大，就冷漠、无所谓。对于选举，目前看来不少人似很冷漠，其实刚开始的那两次村委会选举大多数村民还是很热情的。

村委会会计徐国奇说："1986年我们这儿搞村委会选举。90年代的那个时候，大家对选举都觉得很新鲜感兴趣的，因为大家都想着由自己来投票选村干部了，都比较看重。当时是在村里的一个旧的大会堂进行选举的。大家全部都参加的，在选票上画圈。这么多年过去了仍然记得很清楚。"

(2)农民对选举的热情与是否真正能成为主人的心理预期相关。

村民凭着多年的经验和习惯，总认为干部都是上面所定。让他们去投票选举村干部，心存一定疑虑。是否真的是自己投票算数？将信将疑。如果乡镇采取一些操控选举的做法，如随意对村委会选举及村民民主权利进行干涉，操纵村委会选举过程，将意志强加给村民，或违反法定程序，撤换任期未满的村委会成员等等。村民们就认为上面是不可能把这个权给你的，选举是做做样子的，不能当真。

多年的经验使农民觉得，村里总是党支部书记当家，他们无论怎样选自己中意的村主任，最终仍然要听书记的。选来选去，不过选了个"二把手"，实际上当家不做主。有些村民甚至说："我选来选去，选出来的都不是'大当家的'，有什么用啊？还不如不费那个劲儿！"村党支部书记才是村民心目中真正"说了算"的人。然而，书记这个村民心目中真正"说了算"的人，其任免却不是村民所能"说了算"的。那是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由本村党员选出来的。他们觉得民主选举中的投票不起多大作用，或者即便起作用，选出的人也没有多少权，不能为村民办很多的实事，自然就不关心选举，甚至放弃投票。多数村民的文化水平虽然不高，但是，他们做每一件事情都有一种潜在的理性预期。当他觉得自己做的事很可能不被承认，他的态度自然是消极的。当他们认为自己真正能"当家做主"，那态度就会是积极的。

也许在理论上，我们能对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进行精细的区分，但是具体在村庄事务中，这两者更多的是一个合二为一的工作班子。在开弦弓村，人们除了能辨别书记是支部的，村主任是村委会的外，其他成员就难以辨别是村支部的还是村委会的，只知道他们都是村干部。就是村干部自己也没有将自己界定于村委会或村支部中，只知道自己是村干部，是领导班子成员，除分工上的不同之外，多数情况是在一起工作的。

应该说在村民自治的实施中，党支部拥有传统的权威和政治上的特殊优势。村委会拥有法律的依据和广泛的民意基础，自上而下的授予性权力与自下而上的内生性权力便发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在冲突过程中，党支部占有明显的优势。这是因为，村级组织体系中，党支部居于中枢和核心地位。乡镇党委和政府很强调村党支部的核心作用，遇到事情也首先是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和村委会主任，要服从和配合村党支部和支部书记的工作。在村民心中，党的领导的观念比民主自治的观念要深刻得多。党的核心地位不可动摇，所以在实践中形成书记是“一把手”、主任是“二把手”的格局，“不同牌子一扇门，找来找去一个人”便是很自然的事。开弦弓村由于村党支部包办村委会工作，村委会的自治功能减弱了，村庄的自治权往往被党支部的领导权所取代。正因为村民感到自己选出来的村主任，只不过是听命的“二把手”，所以即使有了村委会，村庄的大事还是掌握在书记手中，不会有根本的改观。

(3)农民对选举的热情与自己对村委会的依附程度相关。

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农村管理体制的重构，使得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农民有了自由流动的可能。劳动生产力的再解放，使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日益明显，这成为农业劳动力向外转移和农村居民分化的直接动力。农民的日益增长的利益要求不能从村委会和村干部那里获得满足，就把眼光和精力更多地投向村庄之外的大市场，他们对村委会的依赖大大减少。一部分农民外出打工，进厂上班，甚至自己办企业，农民身份事实上已经悄悄地发生改变。他们与村的联系仅仅由于地缘和亲缘的关系，身份和住家还在村里，但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村集体组织活动，已与他们没有多少关系。

现在，开弦弓村村民的务农这一块比重已经很小，对绝大部分村民来说，农业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10%—15%，在外打工或经营获得的收入才是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村民对乡土生活的依赖性降低，缺乏关心本村事务的内在动力。

以上几种分析，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一个问题，现阶段农民的民主参与是一种利益型参与。

2. 民主决策

民主决策，就是指在农村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事情和问题都必须由村民参与决定的权利和制度。民主决策是村民自治权的集中体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既赋予了村民民主决策的权利，又对民主决策的形式、内容、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农民的自治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决议权实现的。可以说，由全体村民讨论决定村内大事，并通过村民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加以贯彻，体现了村民自治制度的本质特征。这些重要的事项主要是：村的经济发展、村庄规划建设、土地承包、集体经济项目承包、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重大事项、农民负担、村提留的收缴和使用、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宅基地划分、村干部的报酬等。

(1)民主决策的形式。

民主决策的形式有两种：一是由所有村民组成的村民会议，二是由村民推选代表组成的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会议是村民自治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村中重大事务都由村民会议决定。按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的代表参加会议。村民会议的决定，由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的半数通过；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在实际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这一规定时，却遇到了很大困难。开弦弓村现有 25 个村民小组共 2,900 多人，如果按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在全体村民中占 60%的比例计算，村民会议的组成人员也在 1,800 人左右。在 2001 年要在范围如此大的村落之间把所有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召集在一起开会，是不可能的，加上土地分散经营之后，很多村民农忙时下田干活，农闲时有不少人外出打工，有的跑市场营销，有的长年在外经商办企业，这更给召开村民会议带来很大困难。因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有关村民会议的规定在实际中并未得到贯彻。

村民会议开会难在全国农村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据开弦弓的村干部说，村里要想开村民会议是不可能的事。1998 年修订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以推选村民代表，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委托的事项。此后，村民代表会议事实上已成为村庄民主决策的常用的主要形式，在开弦弓村几乎成了唯一的形式。但是，国家立法对村民代表会议的规定并不具体，为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对村民代

表会议的产生、职权及其活动等作了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

这就使得各村庄运用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民主决策有章可循，作为村民会议的一种替代形式，开弦弓村的村民代表会议经常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都是村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力的民主决策机构，其性质是相同的；从权力关系上看，是委托与受委托的关系；从功能上看，二者具有互补作用。村民代表会议是目前开弦弓村的民主决策的主要形式，相比之下，村民代表会议更切合农村的实际，因此更受村民的欢迎。

正式推选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是从 1998 年第五届村委会产生后才开始的，此前开弦弓村采取的是推选户代表行使村民大会的职权。一户只有 1 个人口也同样作为户代表。2001 年第六届村委会产生后，开弦弓村推选出 63 名村民代表，村民签署“授权书”，授权村民代表讨论决定村庄合并等重大问题，就是在这些法律法规条文的允许和规定之下操作的。下面是档案中保存的第 5 村民小组的户代表名单。

2001 年第六届村委会产生后，随即按照通行的每 5 户到 15 户推选一名代表的做法，推选了有 63 人参加的村民代表会议，村党支部成员、村委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为当然代表。

表 6-1　开弦弓村第六届村民代表情况

表填报时间　　：2001 年 9 月 5 日

总人数	村民代表数	女代表数	平均年龄	政治面貌		村委会成员(人)	村民小组长(人)
				党员(人)	非党员(人)		
2,962	63	23	49	12	51	4	24

为了把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之间授受权力的关系处理得规范一些，开弦弓村还按照上级的统一布置，印制了“授权书”，正式履行授权手续。

(2)民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每年有一两件大事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例如，开弦弓小学校舍搬迁筹集资金，户代表和当时的村办企业负责人就参加了讨论，还搞了一个“座谈会”纪要。又如关于修建公路国家征地补偿的计算问题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会议由村委会周培全和姚富坤主持。会议开始由周培全讲话，指明此次会议主要是为了商量村民被征地补偿问题。因国家公共事业的建设征地，被征农户也会得到相应补偿，部分农户因征地甚至需要拆迁搬家重建房舍。

从村委会干部访谈中了解到，那次建路征地补偿相关部门每亩按两万元计算，其中每亩 1.8 万元发到开弦弓村，1.8 万元中有 30%是村集体自留的，剩余的 70%才是一次性发放给农户的。由此可见，农户每家的田地亩数不一样所得到的补贴当然也会不同。

矛盾的关键之处在于不同的村民根据自家的情况均对现有的田地亩数提出意见。众所周知，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弦弓村同全国大多数农村一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根据承包制合同规定，村民承包田地 30 年不变。从刚开始实行承包制到现在，已经有许多家村民人口变动，有些人家因为自然死亡或户口迁出等原因，人口数变少了，相应的能够承包的田地也应该减少。但按照 30 年不变的政策，此种情况下农户当然希望田地保持不变动；而有些农户因自然出生或人口迁入，所以希望按新增人口重新分入相应的田地。

3. 民主管理

村民自治是村民管理自己内部的事情，实现当家做主的权利，达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目的。而且，这“三自”强调全体村民的积极参与，其主体应该是村里的村民而不是其他人。民主管理，是指村民依照一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村民自己的公共事务和村民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管理的民主权利和民主参与制度。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的独立组织，村级事务的管理不应是少数干部的专利，而是全体村民都享有的权利。建立在全体村民共同参与基础上的村民管理，是村民自治的根本途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是村务管理的主体，有权参与对村内的社会事务、经济建设、个人行为等的管理。民主管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章立制，二是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三是对违规征收、损害村庄或村民利益的行为进行批评或必要的处罚。

现代社会是向着法治社会演进的，国家的法律可以说是人们行为的最高准则和规范，但对于农村社会来说，依法治村仍然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转型过程中，国家和政府不仅通过行政和有关组织、法律法规对村务进行管理，同时还强调村民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村规民约就是这种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的一种重要形式。中国广大农村对村规民约并不陌生，各种类型的村规民约是在漫长的历史积淀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治理资源。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权力直接进入村庄，传统的村规民约也在一次次的革命中从形式上消失了。自 20 世纪后期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国家权力在体制上收至乡、镇一级。对于村一级设立的自治性村委会，国家力图建立村民行为规范和村级组织行为规范，于是村规民约在农村又以成文的形式出现了。

开弦弓村的建章立制工作做得比较全面，比较规范。1982 年起，开弦弓大队就已经制定了“乡规民约”，并逐步增加新的内容，后来在镇里的帮助指导下，形成了《开弦弓村村民自治章程》，共有 5 章 73 条，内容比较广泛，主要包括村民组织、经济管理、社会秩序三个方面的内容。村民组织包括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干部、村民应该遵守的制度和规范，经济管理包括劳动积累、村镇建设和土地管理、财务管理、村办企业等制度和规范，社会秩序包括社会治安、村风民俗、环境卫生和村容管理、婚姻家庭、计划生育、水电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和规范。村民自治章程由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以自治章程为基本规范，开弦弓村先后制定过一系列民主管理的制度和规定。现在档案中能查看到的就有不少，不妨将部分规章制度的名称开列如下：《开弦弓大队关于建房问题的规定》、《开弦弓大队党支部关于社员建房的有关规定》、《开弦弓村 16 队队规条约》、《开弦弓村建房规定》、《违反厂规厂纪处理规定》、《关于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及出差补贴、伙食开支的规定》、《关于以村建账的暂行规定》、《关于村招待所免费住宿的规定》、《开弦弓村村规民约补充规定》、《禁止封建迷信活动的规定》、《加强村级干部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村级干部在村办企业开支报销管理办法》、《关于宅基地计算方法的补充规定》、《关于建房核定宅基地超过部分实行土地批租的实施办法(试行)》、《开弦弓村财务管理监督制度》。

尽管上面列出的只是开弦弓村规章制度的一部分，但是可以从中总结出该村村规民约和村务管理的一些特征。一方面，开弦弓村对村级事务的管理针对性、实用性很强。农民不是没有自我管理的能力，当他们感觉到加强管理的实际需求时，他们就会拿出自己的管理办法。从所列出的规章制度名称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主管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建房用地管理，一个是财务经费管理。这两个问题是一个村庄中涉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最重要、最实际的问题，也是经常碰到并容易产生矛盾的问题，所以他们在这两个问题上的建章立制基本上就没有中断过，遇到什么新的情况，就及时补充新的办法。笔者查阅了建房规定的一些具体条款，觉得也非常合乎这个村的实际。例如《开弦弓村建房规定》中规定：“住房原则上按在队户口每人安排 20 平方米……猪羊棚每户安排 20 平方米，生产用房符合条例的每户安排 20—25 平方米。”其中生产房的安排就很有本村地方特色。该村羊毛衫家庭作坊很多，多数人家都有几台横织机或一两台丝织机，生产房的规定既适应了村民的需要，又防止任意扩大多寡不均。另一方面，在这些规章制度中，虽然从村内组织的设置、运行规则、职责，到村民的权利义务，再到对村民行为的奖励与惩罚都有较详细的规定，但是

不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上，都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些村规民约的法律政策缩影，而且其用语也现代化了，明显乡土性不足。更重要的是，这些规章制度大多强调的是村民义务的优先性，也就是说，制订这些村规民约也是为了促使村民完成国家和政府布置的各种任务。因此，它实际上是国家的有关政策的具体化和情景化，而对村民应享受的权利和对政府及公共权利的约束方面的规定则极为笼统和缺乏。在开弦弓村，如果在有的方面有人违反了规定，该处罚的按章处罚，有几个村民就曾受过这样的处罚。由于是"自我管理"，因此受处罚的人也没什么大的意见。不妨列举两例。

关于对徐××违反计划生育的处理意见

我开弦弓村一队徐××未认识计划生育的重要地位，违反计划生育这一国策，于本月16日偷生第三胎，这是我们庙港镇全乡及开弦弓村8年来前所未有的，错误是严重的，影响是极坏的……处理如下：

一、端正态度，作一次书面检讨，在本月25日前交村委会。

二、罚款3,500元整，在本月30日前交村委会。

三、到期不交，财产变卖，不按本人作价，按村委会作价。

四、建房申请暂停审批。

开弦弓村委会

通　知

13队×××同志：

关于你家建房调集体水泥场地，按照协议书执行。定于本月15日前拆除猪羊棚地归还集体场地。如不拆除，按照建房规定44号文件7条和村规民约25条处理，每月罚款80元，直到拆除为止。……

开弦弓村委会

应该说，村规民约的实施主要靠乡村内在的约束机制，如舆论等道德规则来实施，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开弦弓村的村规民约的实施手段是借助于经济奖励与处罚。从1982年开始开弦弓大队就制定了村规民约，之后又形成了自己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这是其民主管理的特色。

4. 民主监督

实行村民自治，并不是每一个村民都直接从事日常村务的管理，而是委托村委会从事日常村务的管理。因此，村民应当对村委会的工作和村级事务实施

民主监督。加强对村委会成员的民主监督是村民自治的重要保障。只有通过民主监督，才能保证村务管理上合国法，下合村情民意，才能巩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成果。

民主监督的最主要的形式和途径是村务公开，它贯穿于村民自治的始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凡本村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经济和社会规划、社会公共秩序、社区文化教育、村规民约及有关制度的制定都属于村务。民主监督就是对村委会、村干部的村务工作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等的监督。

村委会既是一个公共权力组织，又是村集体唯一的经济管理组织，它不仅是政府各项任务的直接承担者，而且还管理着村集体财产，是一级独立核算的机构。人民公社解体后，原来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一级的财产基本上都分到农户手中，但村委会除掌管着土地资源外，每年农民上缴的村提留款、政府拨款都由村集体支配，所以村级财务的管理是村级公共政治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村民自治中民主监督的一个重要内容。村务公开制度是1998年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倡导和推行的。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制定了相应的村务公开制度和办法，庙港镇制定了《庙港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实施办法》，开弦弓村制定了《村务公开制度》。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按有关文件的规定，是为了使农村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强化党员和群众对干部的监督，引导农村依法建制、以制治村，希望通过民主的方式达到农村的有效治理。

为了切实推行村务公开，凡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村里的重点问题都应向村民公开，其中财务管理往往是村民关注的焦点，因此，一直是村务公开的重点。

开弦弓村村务公开的内容有：财务公开和其他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包括：①收支预算计划，②正常业务的各项收支，③专项业务收支，④收益分配，⑤各项财产及债权债务。

其他村务公开，包括：①农产品合同定购任务的分解、落实情况，②计划生育指标落实情况，③农户建房宅基地审批情况，④专项农副业及集体办企业的发包落实情况，⑤集体资产（企业）转让拍卖情况。

有关制度还规定，村务公开的内容应该由村委会审查，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查后，由村委会公布。其形式主要是建立村务公开栏，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开弦弓村的宣传公开栏设立在村委会院大门外的墙上，非常醒目，路经此处的人都可以看见。

开弦弓的村务公开有一定的程序。比如村民最为关心的2000年财务账目，由现任村会计按规定做账审核后经过村负责人和镇经管办审核，再向全村群众公布。会计是开弦弓村管理财务的专职人员，也是村委会成员，其主要职责是编制村财务收支计划，从镇政府领取任务并将其分派到各组，进行财产登记等。他在村里具有相当的地位，其权力仅次于村支书和村主任。他的记忆力特别好，业务能力很强，村民也信任他。也许是会计的职业本能，村集体的每一笔账，他都算得清清楚楚，都能如数家珍地道来，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开弦弓村委会严格实行会计制度，做到账簿、凭证、报表、科目四统一，账面、账据、账表、账实、账款五相符，收款收据、领钱物用必须登记起止号。领用后凭存根与会计结清手续，如发现漏掉号码，要立即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开弦弓村的村级财务的主要内容是财务计划、兴办企业及资源开发投资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按照政府的要求，每年二、三月份在清理前一年旧账的基础上，规划本年度的收支计划，原则是“量入为出、增收节支”。计划先由村会计制定，后经村委会讨论决定，再分别在小组长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上公布，最后理财人签字。从制度形式上看，开弦弓村每年的收支计划都是公布出来的，在形式上也比较规范。村委会“村务公开栏”里有村民最为关心的最新就业信息、村公共福利事业文件等等。村委会将每一年的基本负担，都做好一个预算并张榜公布。

表6-3　庙港镇开弦弓村2000年农民负担预算方案

类别	金额及比例	开支项目及金额		其中		负担办法及标准
				镇统筹	村提留	
公积金	2.54万元 占11.01%	农发基金	1.38	1.38		按劳力每人10元
		防洪基金	1.16	1.16		按人每人5元
		合　计	2.54	2.54		
公益金	18.5万元	教育附加	4.83	4.63	0.20	人田各半
		烈军属优	3.60	3.30	0.30	
		特困补助	0.50		0.50	
		五保供养	0.35	0.35		
		医疗保健	0.80		0.80	

续表

类别	金额及比例	开支项目及金额		其中		负担办法及标准
				镇统筹	村提留	
公益金	占80.31%	高额合医	3.71	3.71		人田各半
		计划生育	0.40		0.40	
		民兵训练	0.10		0.10	
		慰问老人	1.60		1.60	
		征兵费用	0.80		0.80	
		电视广播	0.30		0.30	
		独子统筹	0.70	0.70		
		退干统筹	0.60	0.60		
		扶贫基金	0.23	0.23		
		合　计	18.52	13.52	5.00	
管理费	2万元 占8.67%	电话电讯	0.80		0.80	
		书报费	0.20		0.20	
		办公费	0.20		0.20	
		党群活动	0.50		0.50	
		茶水费	0.30		0.30	
		合　计	2.00		2.00	
负担合计	23.06万元	比去年减0.35万元，人数2,316人，平均99.57万				
		上年人均水平5,117万元，占1.95%				
审批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周玉官　会计：刘风鸣　群众代表：略						

村级财务预算一公开，对每年全村总的经济负担、每个项目数目、人均数目，村民在公开栏里可以清楚地知晓。财务的公开，可以受到全体村民的监督，不可以随意更改，数额也不能再随意增加。

村委会作为村里唯一的公共权力机关，村民通过上缴提留款将办理村内事务的资金和资源委托给村委会，其中的公共管理费一部分被用于支出村干部的工资。也就是说，村干部是村民出钱供养的办理村内各项公共事务的人员，他

们理应为村民服务，村民也理应享有监督权。在村各种公共事务的实际运作中，各种任务摊派也往往是最易产生不满和抱怨的。例如，在开弦弓村村民将田地承包给养殖户以前，每年秋冬季节修圩任务的安排，一般由村委会干部专门召开小组长会议，向小组长提出各村民小组需完成的任务量。村民小组组长将任务安排到农户，修圩任务一般是按圩数，以人口为依据分到各户，这算是义务工。村民有的出工，有的以资代劳，交钱的户由组长请人修，再付工资。笔者在档案中随意翻到了一张几年前的冬季水利土方任务的摊派表，村干部说，当时将表公开了，让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看了，既详细又精确，村民对此就少有意见了。村务公开受到村民的一致认可，村干部也觉得工作中少了许多不必要的误会和麻烦，干群矛盾少了很多。

表 6-4　2000 年开弦弓村冬季修圩土方按人、田摊派明细表(不含西草田的 6 个村民小组)

组　别	人　口	按　人	田　亩	按　亩	合计　(土方)	备　注
1	155	53	153	49	102	计算办法： 按 1993 年合同总人口、总面积。 东良角 368 方 北圩 1,299 方
2	129	44	176	56	100	
3	93	32	118	37	69	
4	125	43	150	48	91	
5	125	43	130	41	84	
6	151	52	152	48	100	
7	93	32	100	32	64	
8	174	60	136	43	103	
9	134	46	149	47	93	
10	92	32	104	33	65	
11	95	33	129	41	74	
12	100	34	114	36	70	
13	112	39	137	43	82	
14	112	39	129	41	80	
15	139	48	124	39	87	
16	169	58	186	60	118	
17	160	55	167	53	108	
18	141	49	136	43	92	
19	119	41	140	44	85	
合　计	2,418	833	2,630	834	1,667	

最后，民主监督也是对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监督，它是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开弦弓村自改革开放以来，党组织、党员及村干部在民主监督中，为早日实现小康村作出了独有的贡献。其中制定并实施了村委会干部岗位责任制、村委会主要干部和企业领导干部建立“百分考核”制度、“百分考核细则”“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等，促进了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的建设，保证了有一支强有力的好干部队伍带领村民奋战在奔小康第一线。

（注：以上资料由村档案室、村委会提供。）

第七章　共产党·社团

开弦弓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是建立较早、分布较广、党员较多、领导核心作用比较明显的农村基层组织之一。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次运动中，能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民兵、治安保卫等组织，在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节　共产党、共青团

1. 党的组织建设

开弦弓村党组织的建立是在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初期。最早的共产党员是何长水，他是浙江诸暨人。1931年来庙港西草田村做长工，后来定居在该村务农。他是1947年7月由梅堰倪守一介绍入党。1949年庙港解放，各乡均由上级党组织委派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开弦乡的指导员是鲁希平、姜立中、吴毓驿。1953年，当时属震泽区的开弦乡成立党支部，书记为王大宝。[①] 1956年3月，震泽区并入大庙区，各乡成立党的总支委员会。开弦乡党总支书记为王大宝，王大宝调任庙港乡党委委员后，开弦弓村党总支书记由周士芬担任。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生活一度停止。1970年2月，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全乡重组党支部。开弦弓党支部书记为姚云才。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由于党员的积极努力，农业生产成绩突出，开弦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0—231页。

弓生产大队出席了1982年度江苏省农业先进代表大会。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党支部组织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高了党员的认识，在实践中由于农业生产成绩优异，1983年3月庙港人民公社蔬菜联合公司开弦弓生产大队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1987年2月，开弦弓村召开党总支成立大会，总支下设6个分支。总支书记由沈春荣担任。至1995年开弦弓村有党员99人。2001年原西草田村并入开弦弓村后党组织进一步扩大，2007年党员数已发展到156名，党总支书记为王建明，副书记为徐国奇，总支委员会下分设综合、工业、农业和老年4个党支部。

表7-1　开弦弓村历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任职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1956年3月—1957年3月	王大宝	男	书　记	见庙港镇志
1957年3月—1957年8月	屠文良	男	书　记	
1957年8月—1961年	周士芬	男	书　记	
	周富林	男	副书记	
1962年—1963年	陈阿兴	男	书　记	开弦弓南村荷花湾大队，小清河以南
	周富林	男	副书记	
1964年—1969年	姚云才	男	书　记	
	周富林	男	副书记	
1970年—1972年	姚云才	男	书　记	
	周明芝	男	副书记	
1973年—1974年	周明芝	男	书　记	
	倪金根	男	副书记	
1974年—1982年	周明芝	男	书　记	
	倪金根	男	副书记	
	赵金虎	男	副书记	

续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1962 年—1970 年	谈小奎	男	书　记	
1971 年—1973 年	周泉福	男	书　记	
	周庆祥	男	副书记	
1974 年—1980 年	周泉福	男	书　记	
	谈雪荣	男	副书记	
1981 年—1982 年	谈雪荣	男	书　记	
	周福生	男	副书记	
1983 年—1986 年	沈春荣	男	书　记	
	谈雪荣	男	副书记	
1987 年—1990 年	沈春荣	男	书　记	
1991 年—1992 年	谭汉文	男	书　记	开弦弓北村，小清河以北
1993 年—1993 年	谭汉文	男	书　记	
	王建明	男	副书记	
1994 年—1997 年	沈志荣	男	书　记	
	王建明	男	副书记	
1998 年—2000 年	王建明	男	副书记	
2001 年—2002 年	王建明	男	副书记	
	徐国奇	男	副书记	
2003 年—2006 年	周永林	男	书　记	
	王建明	男	副书记	
	徐国奇	男	副书记	
2007 年—	王建明	男	书　记	村主任兼职
	徐国奇	男	副书记	
	周培根	男	副书记	2008 年担任
	徐晓华	女	副书记	

（此表由姚富坤，根据村档案资料编制）

2. 党的思想建设

党的思想建设是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保证。开弦弓村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通过整风整党、上党课培训以及实施先进性教育等，逐步提高共产党员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

(1)整党整风。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弦弓村的党组织先后经过多次整风整党运动。1952 年初，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运动后期进行了整党。1954 年，结合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整党，提高了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1956 年的整党，批判资本主义思想行为，并对违反党纪的党员给予必要的教育或处分。1957 年 3 月至 1958 年 7 月，围绕合作化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问题开展鸣放辩论，同时进行整改，教育党员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1959 年，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运动。1960 年 8 月至 1961 年 4 月，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强迫命令“新三反”的整风整社运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后，开展以反对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等“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社运动。整社运动中纠正了大跃进中出现的“一平二调”等问题。1963 年 7 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展“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进行阶级教育和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1983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关于整党的决定，这次整党的要求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纠正党内不良作风，提高党员政治思想水平。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要求纠正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滋长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消极腐败等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开弦弓村党组织及广大党员通过以上历次整党整风运动，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

(2)冬训、党课制度。

1978 年开始，每年冬季党员干部参加市、镇冬训会议或党训班、党校轮流学习。开弦弓村党组织按照上级指示制定党员培训计划，年度集训党员 1—2 次，每次集训两个半天，一般为冬训。内容有政策讲座、事迹报告、专题报告、上党课等。党总支下属各支部制订了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和党课“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修养 ，教育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为共产党争光。

(3)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民主评议优秀党员制度。

2001 年 9 月 26 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学习修订了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关于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内容,开弦弓村党总支,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确立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及工作计划,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列举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如下。

2002 年度开弦弓优秀党员姓名、事迹为周洪泉:支持集体,乐于奉献;王建明:工作认真,兢兢业业;姚富坤:积极工作,不计得失;徐正荣:热心为民,出谋划策;谭正林:积极宣传,支持集体;沈补才:辛勤工作,任劳任怨。

2007 年度开弦弓优秀党员姓名:周小兴、姚富坤、沈仁荣、徐国奇、王建明、徐晓华、周新根。

建立支部台账、党内生活出勤记录、党员违纪记录、事迹登记、党费收缴情况记录和台账规则等。开弦弓党总支台账规则如下:①党支部工作台账主要用于记载党支部开展各项工作等活动的情况。②台账书写格式必须规范,记载内容必须真实及时,按规定顺序填写清楚。③书写应用钢笔填写,字迹端正、清楚。④台账必须妥善保管,防止失散,用完须整理归档。

此外,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带头创业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活动。

(4)开弦弓村 200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员先进性教育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将七都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经村党总支支委会研究,结合本村实际,特制订 200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如下:①党政班子重视、一把手总负责。全村以村党总支书记为总负责,制订廉政建设计划,召集专题会议,进行具体安排;日常工作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党员干部中做好党性、党风、党纪、廉政等内容的常规教育,全年活动不少于 10 次,宣传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共产党员先进性和党风廉政法规教育,教育面不低于 95%。③党员干部要做好廉洁自律工作。各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并管理好家庭人员、身边工作成员,确保本单位班子无违法行为,无严重违反廉政自律规定的现象。④做好党群联系,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严格按上级要求做好党群联系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尽量就地解决,着力预防越级集体上访,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⑤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建立好党内外监督机制,接受党内的监督,村重大事务集体商量决定,举行民主生活会(一年不少于 2 次);

接受党外群众监督，主要事务实行村务公开，重要事项按规定公示后方可执行。

(5)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在中共七都镇党委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开弦弓村党总支通过学习，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创新思路，大范围多层次征求党员群众意见，从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进了团结，促进了工作，收到较好的效果。党总支书记王建明在村先进性教育分析评议阶段的工作小结中写道："通过学习增强了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对其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与信念，深刻感受到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事业中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投身新农村的建设事业。""先进性是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事关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和执政使命的完成。"因此"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一定要把自己的职责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紧密结合起来，立足本职，立足岗位，脚踏实地，开拓创新，努力创造一流业绩"，"牢记两个务必，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自觉做到常修为政之道，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坚持原则立场，以浩然正气赢得群众的信赖"。该村副书记、会计徐国奇在通过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后，体会到："这是一次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举措，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举措。明确了自身在教育中的责任和应有的态度。要努力锤炼自己的党员先进性，使自己受到一次严格的党性锻炼，并以此来推进实际工作。"他在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起草了《开弦弓村共产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提出了共产党员要以塑造学习型、专业型、勤奋型、实效型党员作为先进性的努力方向，从思想上、行动上、作风上、贡献上达到共产党员先进性标准的具体要求，得到了支部全体党员的认可和遵守。

3.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年2月，大庙区组建区、乡团委，发展青年积极分子入团，时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至今。1958年9月—1982年12月庙港人民公社设团委，生产大队建立团支部。公社撤销后，设庙港镇团委。至1995年底庙港镇团委下属37个团支部，其中包括开弦弓村团支部。镇团委举办爱国主义报告会、经济管理基础知识讲座等，提高团干部及团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农业基础知识技能水准。开弦弓村现任团总支书记徐晓华，共青团员已

发展至 129 名，大多数团员均在所在单位开展组织活动，村里没有另行开展团员活动。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简称民主妇女联合会，即妇联）。1950 年 2 月，大庙区妇女联合会成立。1957 年撤区并乡后，开弦弓村设妇女主任一职。妇女主任是村中妇女们的领路人。她带领妇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动员本村妇女积极参加农副业劳动和各项活动，化解村民和家庭间各类矛盾，构建和谐家庭，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从我们调查的一组数字来看，该村 1981 年 432 户共 1,761 人，其中男 950 人，女 811 人；1991 年 620 户共 2,441 人，其中男 1,207 人，女 1,234 人；2007 年 773 户共 2,889 人，其中男 1,438 人，女 1,451 人。可见，男女比例持平。所以说，妇女能顶半边天，如何发动组织、发挥妇女的作用显得十分重要。

1. 妇女主任

村中的妇女主任虽是历届换人，但她们都是热心肠、办事好的女强人，个个以身作则，均得到村民的好评。

表 7-2　开弦弓村历届妇女主任任职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50.2		主任	原开弦弓村南村和荷花湾村（小清河以南）
1956—1961		主任	
1962—1964	周金娥	主任	
1964—1965	周金娥	主任	
1966—1968	倪文英	主任	
1969—1977	周金娥	主任	
1978—1980	倪福娥	主任	
1991—1982	倪福英	主任	
1962—1966	邱纪珍	主任	开弦弓村北村开弦弓大队（小清河以北）
1967—1968	倪传珍	主任	

续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69—1980	周海珍	主任	
1981—2000	朱宝英	主任	
2000—2007	徐晓华	主任	

现任妇女主任徐晓华年龄不大，但在妇女工作岗位上已积累了十多年的工作经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今天，妇女主任的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徐晓华任职以来，办事热心，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积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是村民们心目中的一位优秀妇女干部。她对面广量大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劳任怨，细心踏实去干。比如在育龄妇女中有已婚的、未婚的、本村的、外来户的、怀孕的、生孩子的、产后的、上环的，还有离婚的、离婚后再婚的等等，她遵守《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职责》宣传和贯彻计划生育有关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台账、计划生育年度各项指标、目标管理责任，并与七都镇妇女联合会签了200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如下。

为了不断地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整体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确保完成吴江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本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指标，特与你村(居)签订200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如下：①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率100%，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95%以上；②规范化管理达合格行政村(居委会)标准；③已婚育龄妇女期内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100%，其中长效措施当年落实率55%以上；④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率90%以上，二级干预率60%以上；⑤已婚育龄妇女生殖道感染查治率40%以上；⑥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持证率65%以上，随访服务率95%以上，育龄妇女持证(卡)率90%以上；⑦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普及率与“五期教育”面授率均达95%以上；⑧随访服务率90%以上；⑨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活动等经费落实到位；⑩群众满意率90%以上。年终，七都镇妇女联合会将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别进行考核和表彰奖励。如有发现有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关于落实生育二胎的现行生育政策、计划再生育孩子条例、怀孕后应注意的事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发放情况，独生子女领证，保险情况，本年度村安排出生、待生情况，流动人员婚姻生育的情况登记及管理办法，外出育龄妇女基本情况及培训，新婚情况的了解及本年度育龄妇女体检工作等等，以上工作，徐晓华深知都是为了保证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确保

完成市、镇的年度人口计划生育目标，是关系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事。徐晓华业余在家中还参加编织羊毛衫的劳动。她以党员带头致富奔小康的实际行动，发家致富，家庭年收入已达村中富裕水平。

开弦弓村另一位妇女主任朱宝英，任职于20世纪80、90年代，也有十多年的领导经验。她性格开朗，做事勤快，以身作则，吃苦耐劳，是肯实干的好主任。她说："妇女能顶半边天。""我带头出勤，这是我的责任，也是我们妇女应尽的责任。"她宣传党的政策大家都能口服心服，对"年轻的就讲政策法令；年老的讲村史、乡史。育龄妇女，讲只生一个好。讲得她们口服心服"。她说："我觉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对我们的要求高了，我们要自信自强，努力学习，发挥智慧来创业，让开弦弓妇女走在邻村前面。"她在工作中为妇女争权，维护女权尤为突出。

朱宝英说："我在家中教育子女也是严格的，对他们说：'要富就要靠人，靠人的手和脑。'我编了一首歌唱给他们听，'我有一双小小手，一只左一只右，小小手儿手拉手，玲珑乖巧一双手'。告诉他们人成才要用手和脑，现在他们都长大了，儿子在盛泽开了布料门市部和染料厂，2002年就买了新房。2006年获利上百万元，花36万买了一辆小轿车，全家生活得很好。"她还教育妇女要顾全大局，在家要协助、照顾老人，孝敬老人。她说："在家自己不做叫老人做，自己不烧给老人吃，反要老人烧给自己吃，这就不对，要照顾老人，尊敬老人，我们年轻人应该这样做。"1983年12月，在她任职期间，西草田村徐跃华家侍奉非亲非故瞎眼老人吴叔奎，得到村民们好评，得到江苏省、吴江市的表彰和奖励，并获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五好家庭"奖牌的殊荣。

2. 老缫丝女工——蚕丝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

开弦弓村至今健在的老缫丝女工，是20世纪30年代被费孝通在他所写的《江村经济》书中称作"新的挣工资的人"。她们是村里传承现代机器缫丝生产的第一代产业工人，是在自己家庭持有股份的合作丝厂里进行生产的"新的挣工资的人"，也是跨世纪的缫丝女工，她们是蚕丝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是第一代缫丝产业工人的活化石。她们的一生是开弦弓村经济、生产发展的历史见证和缩影。

2007年9月10日，课题组决定走访缫丝老工人。在村妇女主任徐晓华等陪同下，我们步行在乡村小道上，走过小桥打弯往里走便到了第19村民小组倪琴宝家中。她一人在家，子孙都在工厂做工尚未下班。倪琴宝今年已是88岁的老大姐了，但她精神很好，身体也健康，个子高大，就是脸上额上多了几条皱纹。她畅谈了改革开放后的新变化，还告诉我们退休生活补贴现在已拿到300

多元了，家里前几年盖了新楼房，平时生活也很好，看病有医保，全靠共产党领导好！接着，我们到第 10 村民小组探望老工人沈桂珍。桂珍年轻时也是一位缫丝能手，她用勤劳的双手织造出优质蚕丝，她吃苦耐劳，读书也用功。她家也盖了新楼房，好大的楼房！朝南望去可看到正在修建的通往苏州的公路。她说："这条公路通车后我们到苏州只需要半个多钟头。"说着又把我们拉进后房打开朝北房拉窗，只见清澈的西庄荡，西庄荡河面宽广，荡中荡漾着芦苇草墩，景色优美。她还告诉我们经常有人来这里钓鱼摸虾，现在也圈养鱼。儿子租用几亩田养鱼、蟹，再过二个月鱼、蟹上市，生意很好。她们生活得很好，现在她年纪大了住在平房，我们又走进她的住屋，她很自豪地指着说："我烧饭用电饭煲，炒菜用煤气包，用的是自来水抽水马桶。"又说："家里有自行车、摩托车，还有一辆面包车！孙子开车做生意，曾孙已上中学读书，生活很好，开心煞！"（说着她哈哈大笑）

沈云珍，第 9 村民小组缫丝老工人，先后在浒墅关代缫丝厂、苏州第一丝厂等当过缫丝工，是一名优秀的缫丝女工，1962 年退休回乡。她一辈子非常敬业，热爱缫丝事业，她告诉我，是"费（达生）先生送我进缫丝厂，教我缫丝技术从坐缫到立缫，还教我们要做个合格的好工人"，"我一辈子在厂里和姐妹们互助团结，努力提高技术，还带了一代又一代的徒弟，像杨云娣、倪秀珠、张惠英、张琴英……还有安排到代缫丝厂实习的浒墅关蚕桑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她说："我认真指导她们，细心教她们，她们后来都分配到江南和苏北各地缫丝厂发展去了。"

沈云珍的爱人沈金法是村里土地改革时的民兵营长，现在已是 82 岁的老人了，他们的孙子读到了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外地工作，家里还有一位老母亲即云珍的婆婆沈进宝，已经活到 101 岁，是吴江市少有的女寿星之一。沈云珍退休后一直忙着服侍老人。她文化不高，但思想素质高尚，即所谓"优乃人之本，孝为优之先"。她说："孝敬婆婆是我应做的事。"村妇女主任徐晓华夸她说："云珍对婆婆有孝心，有耐心，有爱心！"

90 岁高龄的周亥金是村里办合作丝厂时，第一批被费达生派到无锡玉祁丝厂学习缫丝技术，再回开弦弓村带徒弟传授技术的第一代缫丝女工。她家就有三代缫丝女工，大孙女儿谈惠芳还在盛泽新联丝织厂当上了生产副厂长，她家现在已是有二十几人四代同堂的大家庭（见第九章第二节）。

后来，我们又两次探访了老缫丝女工，在姚福金、邱仁金、姚珠宝、沈凤珍、周杏珍等家庭都看到了她们的生活和住房变化。孩子们有在工厂上班的，有开店的，有在城镇工作的……许多家庭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还有手机、电脑、摩托车、小汽车，有的家中还养着一些"蚕宝宝"。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她们的变化真大！

在探访中，我们亲眼目睹了缫丝老工人们吃的好了，住得好了，看病有保障了，儿女子孙们家家富起来了，老工人们身体健康，生活愉快，个个心情舒畅，喜气洋洋，他们的小康生活正在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3. 老缫丝女工座谈会

浒墅关实验代缫丝厂，是由江苏蚕桑专科学校的蚕丝专家费达生担任厂长，为该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的实验工厂。在这个实验代缫丝厂里有来自开弦弓村合作丝厂费达生精心培养的女工，有来自吴江震泽和无锡玉祁等地的女工，也有浒墅关本地的女工，还有蚕丝技术人员和蚕桑专科学校分配来的毕业生，是苏州地区颇有名望、规模较大的一家缫丝厂。

经过课题组的多次寻访以后，我们才确切了解到当年在浒墅关代缫丝厂做工的老缫丝女工，有的已年老病逝；有的年老体弱生病卧床；有的像张全英等已嫁到邻镇去了；有的后来分配进苏州大学丝绸工学院实验丝厂，退休后住在苏州。在开弦弓村健在的缫丝老工人尚有 10 人。她们是倪琴宝(88 岁)、沈桂珍(87 岁)、周杏珍(86 岁)、姚珠宝(85 岁)、倪仁媛(83 岁)、姚福英(80 岁)、邱仁金(80 岁)、沈风珍(78 岁)、沈云珍(76 岁)周亥金(90 岁)，她们现在都已是白发老人了。笔者在建国初期曾在该厂担任职工教师与缫丝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教学，建立了深厚友谊，远隔半个多世纪后，作为课题组成员向她们作调查访问，再次相聚，真是喜出望外，溢于言表。



图 7-1　开弦弓村部分缫丝老工人和妇女主任、她们的老师合影

（后排自左至右：邱仁金、沈桂珍、姚珠宝、周杏珍、倪仁媛、倪琴宝，前排自左至右：沈风珍、徐晓华、李巽和、沈云珍。2007 年 9 月 12 日郭爱民摄）

课题组决定于9月12日召开老缫丝女工座谈会。由村妇女主任徐晓华通知老工人在沈云珍家集合留影。会面时姐妹们相互拥抱、握手，手牵着手说不完的问好祝贺，有的还带上礼物……大家笑面相迎，热泪盈眶。留影后便慢步走进“天天美食”餐厅，围坐在圆桌旁。由妇女主任徐晓华主持会议，大家露着笑脸说：“这是退休以来的第一次团聚，真不容易！”大家举杯庆祝这次相隔半个多世纪的会面。主持人说：“今天的主题是漫谈今昔。”接着你一语我一句地漫话开场。大家首先说到的是至今难以忘怀的费达生厂长，有的说是费先生当年把我们送上船去代缫丝厂的，有的回顾赞扬当年费厂长神采奕奕出入于车间指导我们如何缫出好丝的情景，有的说费厂长敬业、创新、刻苦奋进的精神影响了她们一辈子。大家谈到了她们从费达生（称费先生）创办的开弦弓缫丝厂、浒墅关代缫丝厂，后来又进苏州第一丝厂、苏州丝绸工学院实验丝厂直到1962年退休回乡，经受了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的苦难。谈到了20世纪60、70年代，她们又先后进入庙港缫丝厂、荷花湾缫丝厂、开弦弓缫丝厂成为老师傅培养出一批批缫丝女工。谈到了现今美好的晚年生活，从个人的变化到家庭和村情的变化，她们争先恐后地说：“我家是80年代盖的新楼房”，“我们是90年代盖的新楼房”，“我家是前几年盖的别墅楼”，“家家有了新楼房喽！”又说：“家里都有摩托车，还有汽车……”“我孙子是大学毕业的”，“我孙子是硕士研究生，我曾孙都上中学啦……”“我们都有医保，退休生活补贴已从20元加到了380元啦！”如今生活就像芝麻开花节节高真很开心。在热闹的谈笑声中忽然传来了优美的歌声。原来是老工人邱仁金高声唱着：“幸福的生活，美好的日子，全靠中国共产党哎啰，七、八十岁的老工人还能欢聚一堂真开心来呀！全靠党的好政策呀！好政策啦！”大家都跟着打起了拍子。

在热闹的谈笑声和嘹亮的歌声中，迎来了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陆荣虎，社科联副主席兼秘书长王庆等领导和村党总支书记王建明，他们举杯祝福缫丝老工人健康长寿，顿时激起了在场的阵阵掌声。

下午一点多钟会议结束时，老工人依依不舍地离开。回家时除姚珠宝走路不方便有家人来接回家外，其余的老人均三三两两健步走向回家的路，度过了这次欢快的聚会。

第三节　民兵、治安保卫组织

1. 民兵组织的建设

吴江民兵组织成立于 1950 年 2 月。1955 年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随后，庙港各乡便设立民兵中队，各村设民兵排，村以下设班。1957 年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合编。1958 年 8 月，大办“民兵师”，民兵组织与生产组织相适应建立了团、营、排、班的编制。1950 年开弦弓村成立民兵营，营长由沈金法担任，民兵 300 人。

表 7-2　开弦弓村历届民兵营长、指导员任职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1949.11—1950.7	吴毓骅	指导员	开弦弓村南村荷花湾大队（小清河以南）
1950—1956	沈金法	民兵营长	
1956—1957	赵老虎	民兵营长	
1958—1965	周梅生	民兵营长	
1966—1979	姚金龙	民兵营长	
1978—1979	沈春荣	民兵营长	
1980—1982	周仁昌	民兵营长	
1963—1971	谈法祥	民兵营长	
1972—1982	周生福	民兵营长	开弦弓村北村开弦弓大队（小清河以北）
1983—1994	谈杏林	民兵营长	
1995—1999	周海根	民兵营长	
2000	周培泉	民兵营长	
2001—2002	刘凤鸣	民兵营长	西草田村合并进来
2003—至今	王建明	民兵营长、指导员	

（此表由姚富坤提供）

现任民兵营长、指导员由村总支书记王建明担任。现有基干民兵 20 人，普通民兵（10 排、10 班）共 199 人。营以下设连、排、班。民兵中 18 岁—28 岁为基干民兵，28 岁—45 岁为普通民兵。民兵必须进行军事训练，军训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每年一次。

2. 民兵组织的活动

民兵组织建立后，开弦弓村民兵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剿匪肃特、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太湖匪特、农业合作化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保卫了村政权，促进了生产发展。如在1958年，开弦弓村民兵在开挖太浦河水利工程中，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奋战在水利第一线，在民兵“三落实”（即思想落实、组织落实、军事落实）中，开弦弓村的基干民兵受到了吴江市人武部的通报表彰①。

目前，开弦弓村根据吴江市2007年民兵整组工作实施计划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意见》文件精神，以总部和全省《后备力量建设发展“十一五”规划》为依据，坚持“有利于组织领导、有利于提高质量、有利于执行任务”的原则，制定民兵整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治安保卫工作

(1)治安保卫组织的建立。

治安保卫是保证社会安定、捍卫基层人民政权的重要工作。地方治保工作是逐步完善的。1985年2月12日成立庙港公安派出所。改革开放后，根据上级指示成立治安联防队，队长由公安派出所所长兼任，主要做好地方治安工作和协助警察逮捕犯人、看管被审对象等。1991年3月20日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采取“一管四防”即外来人员的管理、镇防、村防、厂防、户防为重点的群防群治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2)治安整顿工作。

在建国初期，反革命势力做垂死挣扎，妄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为此而开展的剿匪肃特斗争，在开弦弓破获杀害革命乡长吴毓驊烈士的匪徒张本等20余名。在1950年10月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在庙港地区逮捕处决了一批民愤极大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稳定了社会秩序，保护了人民利益。在1963年打击巫婆取缔封建迷信活动中使，大多数群众接受了教育破除了封建迷信思想。改革开放以来，开展了全乡禁赌运动，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等等，有效地保证了社会的稳定，捍卫了人民政权。

(3)治安管理工作。

1950年人民政府废除了旧保甲制，庙港乡划分为13个行政村，户口由乡政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府管理(开弦弓属庙港乡管理)。1985 年 12 月庙港成立派出所后,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加强户口管理工作,对堵塞犯罪漏洞,控制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起了一定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镇,为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出现了外来打工人员(开弦弓村外来工人数 525 人),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派出所加强了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制定了管理制度,定期督促、检查。

为加强治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上级党委规定,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责”,规定“五位一体”综治办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责:①村(社区)综治领导小组是村(社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②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具体部署;③对本村(村区)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并组织实施;④指导治保调解组织、村(村区)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工作;⑤协调与外单位发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⑥总结典型经验,表彰先进,并及时上报;⑦办理村(村区)党总支、村(居)委会和镇综治委、办交办的相关事项。

“五位一体”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职责:①积极协助上级政法综治部门,大力开展本地区的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②加强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治安巡逻和治安管理等专门工作;③组织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④组织开展对外来流动人员的登记、服务、管理工作;⑤加强对各类社情、民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⑥加强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教育工作;⑦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展“无毒社区(村)”创建活动;⑧处理和协助处理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

“五位一体”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任务: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构建“五位一体”的工作平台(即综合治理办公室、警务室、治安保卫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流动人员管理服务站),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覆盖每个角落,努力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创造良好的、人民满意的社会治安环境。

“五位一体”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制度有会议制度、值班制度、台账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考核制度。①会议制度。每周召开一次综治办全体人员办公会议,总结前期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②值班制度。在组织开展协助处警、治安巡逻、矛盾调解、上门登记服务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度，夜间值班不少于2人，节假日值班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员。③台账制度。应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台账包括综治基础概况、治安防范工作、矛盾纠纷调解、外来流动人员管理、重点人员管理、综治经费保障、开展活动情况和其他工作情况等部分。④请示报告制度。遇到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群体性纠纷、重大事件苗头等，在先期介入的同时，迅速向村（社区）党支部和上级职能部门报告。⑤考核制度。建立规范、科学、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工作会议进行考评，将个人考核成绩与工资奖金挂钩，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开弦弓村“五位一体”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网络及成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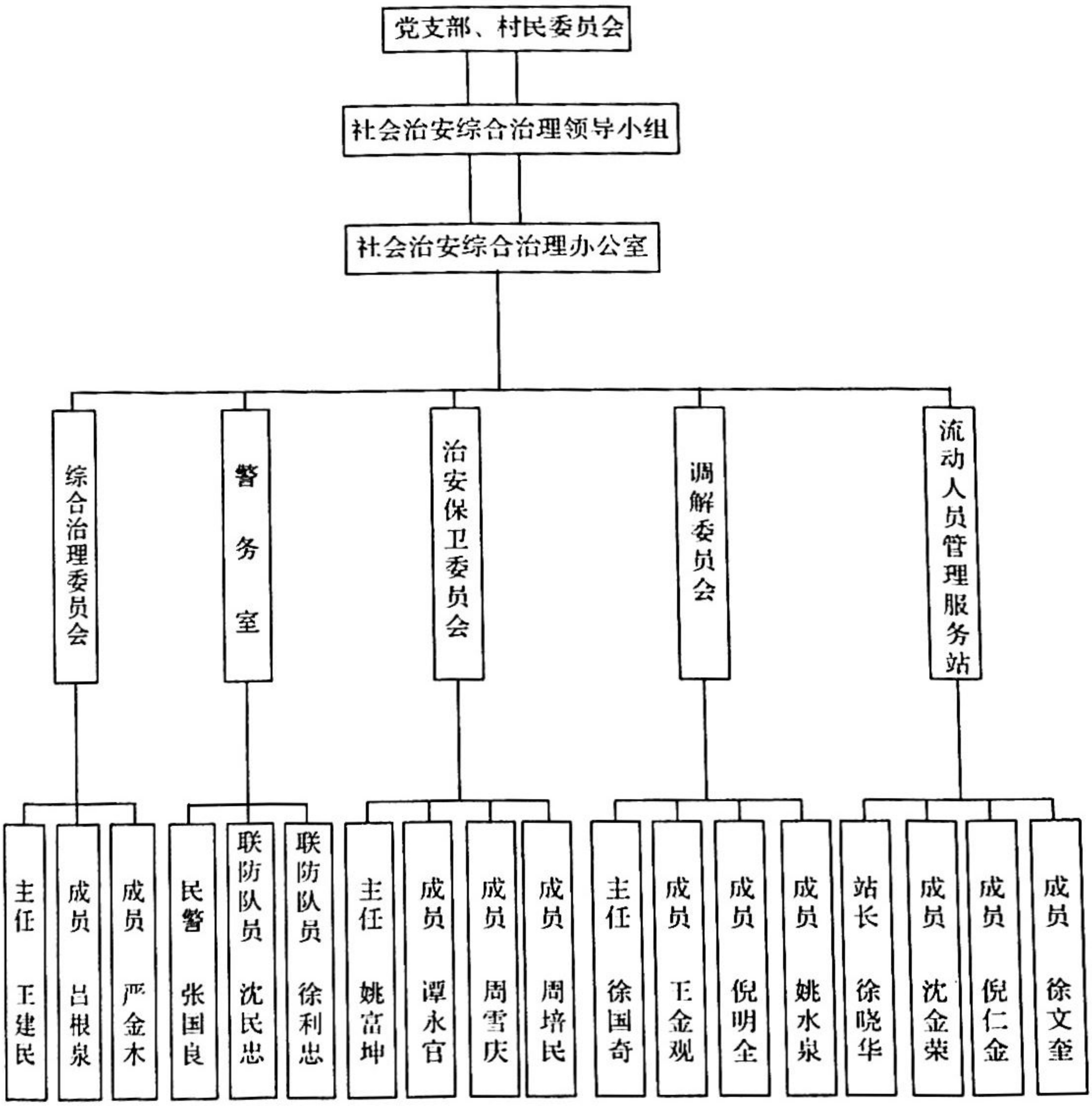

（注：本章材料部分为课题组专访记录，其余材料由村档案室、村委会等提供）

第八章　社会阶层

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第八章就讲到在产业分工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职业分化”。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化更加明显，我国一些重视江村调查的有识之士，也曾分析论述过江村的社会阶层问题。改革开放以后，开弦弓村的产业发展、社会分工、职业分化步伐加快，特点明显，试作如下分析和探讨。

第一节　江村社会阶层划分研究综述

1. 20 世纪 30 年代江村居民的职业分化和分层研究

我国社会学者对江村居民的职业分化和分层研究，早期见于费孝通《江村经济》第八章“职业分化”。当时根据 1935 年人口普查资料，把村民在生产过程中所从事的职业划分为农业、专业职业、渔业、无业四种类型。

(1)农业。全村 360 户居民中，有 274 户划分为农业户群体，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农业劳动者按照农历节气安排农业生产活动，“村里的人，每年有两个清闲的时期，第一阶段是秋天，从处暑到寒露，为时约两个月……第二阶段是在冬天，从大雪到年底，也是两个月，在这农闲季节，我们出去经商。”[①]在传统的男耕女织农村经济中，每家农户都会充分利用农闲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家庭里的剩余劳动力，从事栽桑、养蚕、缫丝、养羊、水产捕捞等副业生产活动，以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2)专门职业。从事专门职业的有 58 户，包括在城镇从事专门职业的纺丝工人、零售商、航船、手工业与服务行业等。而在手工业与服务行业中，又分为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6 页。

木匠、裁缝、合作丝厂职工、篾匠、理发匠、磨工、抽水机操作者、泥水匠、接生婆、和尚、鞋匠、银匠、织工等。这些人员仅占这个村庄总户数的7%。首先，这是由于这些行业还不完全是专业化的；其次，人们不一定都要村里供应他们所需要的物品或依赖村里的这些人来解决他们生活服务的问题，他们可以到外地城镇去买他们所需要的质量较好的产品，找到更好的服务人员。

(3)渔业。从事渔业的有两类渔业户，第一类是住在村西头仅以捕鱼为副业的农户，他们的捕鱼方法是用网和鱼钩(俗称滚钩)，利用冬季农闲时期进行大规模的“围网”捕鱼作业。另一类渔户是居住在村西河沿岸靠喂养鱼鹰捕鱼的专业渔民。喂养和训练鱼鹰需要专门知识，是由家庭传授的一种世袭职业。这些家庭形成一个特殊的有着共同的专业利益的群体，甚至与其他村里的同行渔民合作，形成一个超村庄群体。由于他们需要到离本村较远的水域去共同协作捕鱼，在同行之间都有友善招待的义务。

(4)无业。这类人是指家中成年男子已经死亡，寡妇和儿童靠出租土地生活，而不是靠他们自己的生产劳动过日子的家庭。这些家庭生活来源少，缺乏劳动力，家庭经济状况较差，在村里处于最底层。

2.20世纪80年代江村居民的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化

沈关宝在20世纪80年代对江村进行跟踪调查后认为：其时社会分工与人口流动尚处于过渡阶段。早期的副业性劳动分工不会产生社会流动的欲望。农村各类人群仍将自己同农民画等号。从时间顺序来看，职业分化首先发生在农、工之间。大约在1982年前后发生在副业内部，1988年出现其他非农产业的分化，沈关宝将其定义为两次职业分化。

此时的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化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沈关宝提出了“兼业户”的概念，即一个家庭中不同成员从事不同行业的工作，导致家庭内部的分工出现了“兼业”现象。这种现象大致有三种：一是非农兼农，二是农兼非农，三是混合兼业。而且他发现，年轻人兼业的人数很少，他们大多数是在工厂上班的全职工人，即使有时间也不愿意去干农活，这一特点也为90年代的社会分化埋下伏笔。

沈关宝在文中说：“综上所述，苏南社会分工的基本方式是兼业，由亦工亦农到以工为主，农民用劳动投入逐步创造改变自己生产方式的要素构成，从而不断增加劳动力对乡村工业这种经济活动类型的参与程度，初步实现从乡村人

口到工业人口的就地转移。”①

3.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江村居民的阶层收入状况

王淮冰老先生在《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民的窗口》一文中，收录了他调查的江村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进入 21 世纪之初的变化。在 1994 年—1995 年的江村各阶层分析中，他感到“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间人与人、户与户的收入差距在拉开，从衣食住行的不同水平，也可以看出，明显存在着不同档次”。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江村 600 多户人家已经很难找到“纯农户”，其成员多门类就业，收入各异，但血缘、共同的利益使他们紧密团结在一起。因此，在王淮冰区分阶层时，只能把“家”作为一个单元来看待。1995 年形成最后观点，将江村的农户划分为三个阶层：温饱户、小康户和富裕户。②

在这三类划分中，温饱户约占全村总户数 10%左右，年收入 5,000 元到 10,000元之间，人均收入 2,500 元左右。江村 1994 年人均收入 2,931 元，就是说，温饱户的收入水平明显低于全村人均收入水平。小康户占全村总户数近 90%，户均收入在 10,000 元到 50,000 元之间，人均年收入在 2,600 元至 10,000元之间；富裕户，户均收入在 5 万元以上，多者达二三十万元，此类人家为数很少，只有五六家，占全村总户数的 1%不到。

4. 1982 年至 2004 年间江村居民的社会分层

薛和在《江村自治》一书中，主要参考陆学艺的社会分层标准和方法，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经济资源、组织资源和文化资源占有状况来进行社会分层。他主要针对两个不同历史时期进行了划分。③

一是大约从 1982 年至 1996 年，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经济特征。这一阶段，开弦弓村的村民大致可划分为 5 个社会阶层：村组干部，约 30 人；企业管理者，约 80 人；智力型职业者，包括教师、医生、技术员等，约 30 人；企业工人，约 750 人；农业劳动者，约 580 人；其余为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残疾人等。

二是从 1996 年到 2004 年，集体企业改制，私营企业兴起，江村社会分化情况较以前有了很大变动。薛和根据实地调查，将江村的村民归结为 7 个阶层：

---

① 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7 页。

② 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村的窗口》，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1—156 页。

③ 薛和：《江村自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6 页。

私营企业主阶层、村干部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智力型职业者阶层、雇工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无职业者阶层。

第二节　2007 年江村社会阶层的构成

本文采用陆学艺等社会学者的社会分层标准和方法，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经济资源、组织资源和文化资源占有状况来进行社会分层。经过多次实地调查梳理，将 2007 年时的村民划分为：私营企业主阶层、村干部阶层、智力劳动者阶层、雇工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养殖专业户阶层、家庭手工业劳动者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并对这 8 个阶层中的每个阶层抽选几名对象的数据资料进行详细分析。

表 8-1　2007 年江村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抽样数据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职业变化	年收入	固定资产	经营项目	雇工
周玉官	男	45	高中	农民—干部—企业主	25 万元	250 万元	电子配件	15
饶贵龙	男	43	大专	农民—工人—企业主	100 万元	1,200 万元	纺织	80
周永林	男	44	高中	农民—干部—企业主	100 万元	1,000 万元	纺织	30
张林	男	40	初中	农民—个体户—企业主	50 万元	100 万元	纺织	10
徐柏明	男	38	初中	农民—个体户—企业主	80 万元	400 万元	羊毛衫	25

1. 私营企业主阶层

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由盈利性经济组织主要经营者组成的社会群体。私营企业主对自己企业所有资产拥有支配权，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决策权。私营企业主的经济收入在全村来讲，处于绝对领先的水平。开弦弓村 25 户年收入 100 万以上的富裕家庭，都属于私营企业主阶层。

江村私营企业一般都是近 10 年才发展起来，私营企业主由两种人转变而来：一是以周永林为代表的早期集体企业负责人，二是以饶贵龙为代表的普通村民从零开始逐步奋斗而来。开弦弓村在 20 世纪 80 年代集体经济发展较快，

进入高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时代后集体经济逐步被淘汰，而早期积累的厂房、设备等硬件设施则可以被原先集体企业负责人通过企业改制将其廉价买入，并被作为生产工具再次投入私营企业进行生产，再结合自身经营集体企业的经验和技术开办自己的企业。经济政策对私营企业放宽后，也促使江村一批思想灵活、有主见、有技术的年轻人萌发自己办企业的想法，他们通过贷款、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创办企业。这样的企业主在江村私营企业主群体中占绝大部分。

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起家，私营企业主现在的生活方式都有着很大的相似性。这个群体在开弦弓村，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生产、生活及休闲娱乐方式都与江村普通村民有很大差别。首先，从农村百姓最重视的居住情况来看，江村私营企业主住着全村最豪华的别墅，造价在50—100万元不等，面积均在250平方以上，内部结构设施都参照城市房屋装修构造，有的还仿照香港豪华别墅中的情调，在客厅里建造豪华吧台。私营企业一般以家庭主要成员为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即在一个私营企业中，由夫妻二人主管企业的经营和财政大权，两人共同为企业盈利而努力，家庭收入都来自于企业收入。他们家里都有汽车等普通人买不起的奢侈品。汽车是方便其商谈业务的必备品，也为他们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在许多人眼中，家里有没有汽车已经成了区分普通村民和有钱人的标志。

私营企业主想顺利运转自己的企业，必须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本行业中的众多企业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交际人群也逐步由村民向官员和生意上的朋友转移，地域范围一般都在上海、苏州和浙江等地。

私营企业主不仅对自己的企业拥有支配权，对雇佣工人也存在决定权。他们可以给村民提供就业机会，江村大部分人都依靠给私营企业主打工挣钱，所以，私营企业主在村民中的地位很高。尽管江村村委会对本村的私营企业没有征收管理费的规定，但每年江村的私营企业主都会支付部分收入给村委会，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干部财务补贴”。村干部对私营企业也尽其能力提供便利，两者互惠互利，扶持发展。

开弦弓村的私营企业主阶层，占有全村最多的财富和最高的经济地位。但各个人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关心程度不一，也许，对政治的热衷并不是其分内的事情，全心办好自己的企业，为村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创造最高的利润为国家税收作出贡献，就是对社会的责任。现在他们都拥有成百甚至上千万的资产，但是在几十年前，他们每个人都是开弦弓村普通农民的后代。大多数家境贫困，生活艰辛。综合回顾每位私营企业主的发家史，有人是头脑精明的能工巧匠，有人是因为技术领先，也有人是出于兴趣爱好，但他们的共同点都是上一

代人未能给他们任何资金或技术上的铺垫和支持。私营企业主在开弦弓村处于上层地位，社会政策给其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据统计，吴江市共有私营企业1.6万个，解决了78万人的就业问题。吴江市在全国百强县中名列第九，是苏州下属县级市中排名最后一位，但吴江市的老百姓却比昆山市的老百姓富裕，原因就在于两者发展的模式有差异。昆山市的发展靠外资主导，给政府带来了大量的税收，造就了“强政府，弱百姓”的局面。而吴江市靠发展私营企业起家，造就了大量如周永林、饶贵龙那样的私营企业主，也造就了吴江市的新一代富裕阶层。

2. 村干部阶层

农村管理者阶层是任何时代都存在的一个相对稳定的阶层，是农村基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者。农村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的政治安定、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都靠这个阶层的维护与管理。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委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调解民间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民间纠纷所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婆媳相争、兄弟分家等等。维护社会治安主要是保持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江村地处苏南，高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大量外来人口涌入，主要来自内地偏远落后的省份农村。据不完全统计，外来人口占到本地人口的20%左右。这既为当地的发展增加了劳动力，同时也使当地面临着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的艰巨任务。除了办理公益事业、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治安以外，村委会通常还要处理一些与村民有关的事务，如给外出打工、经商的村民开介绍信，为盖房的村民办理申请宅基地的手续等等。村委会办公室每天都有村干部值班，及时处理村民在这方面的事务。

开弦弓村目前在编的村干部有6人，村支书和村主任由同一人兼任，另有1位会计、1位妇女主任、1位副书记、1位专门管理农业生产和接待的干部，还有2006年新来的1位大学生村官，担任村长助理。他们享受的村干部补贴每年3—5万元不等，大部分村干部都是全职于村务工作，少数工作任务较轻。补贴较少的村干部可以在工作之余赚取另外收入。

表 8-2　2007 年村干部收入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	家庭人口	职业变化	职务补贴	个人年收入
王建明	50	高中	村支书、村主任	3	农民—村干部	5 万	5 万
周培泉	43	初中	副书记	3	军人—村干部	5 万	5 万
徐国奇	37	高中	会计	5	农民—村干部	近 5 万	8 万
徐晓华	36	初中	妇女主任	5	农民—村干部	2.4 万	3.5 万
姚富坤	56	初中	农业、接待	6	农民—村干部	3 万	3.5 万
周洁琴	26	本科	村长助理	3	大学毕业安排工作	5 万	5 万

开弦弓村作为社会学学术研究的一个微型实体，其学术底蕴和文化底蕴都极其浓厚，在这样的村庄，必须有几位高学历的人来维护和积淀其底蕴，这样更利于外来学者的调研和沟通，更利于继续维持江村的学术环境。大学生村官小周的存在，或许可以改变村委缺乏高学历人才的历史，将开弦弓的文化优势继续传承下去。

在吴江市，招考大学生村官已经有两年，2006 年和 2007 年共招考 26 名大学生村官，其中有 13 人在镇上工作，另外 13 人如小周一样分布在各个村。吴江市计划 3 年之内，在 200 多个行政村，每个村都配备一个大学生村官，提高农村管理者的素质和文化水平，带动农村社区的发展。这是苏南农村的一大特色，从 2008 年起在江苏全省推广普及。

农村管理者阶层是社会的权力阶层，是代表农民行使各种权力的一个社会集团，是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的桥梁和纽带。开弦弓村的 6 个农村社区管理者，在开弦弓村很有威信，每年都处理很多与村民利益有关的大小事件，如 2005 年农贸市场的搬迁，2007 年造高速公路的民房拆迁。村民无论事情大小，都直接找村委会成员反映。要协调好全村三千多人（含外来户）的利益关系，没有得力的农村管理者是很难办好的。

3. 智力型劳动者阶层

智力型劳动者是一个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门技能，从事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智力型职业劳动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开弦弓村的教师和医生，属于这一群体。开弦弓村大部分农户都将其土地出租，“农业技术指导员”在村里已经失去其存在的必要，所以除村干部姚富坤外，已经不存在专业的农技员，这里不将农技员划入智力型劳动者阶层。开弦弓村的教师和医生大部分

是接替下放知青上调后的工作，因学历水平相对较高，在失去跳出农门或继续升学的机会后，自觉或不自觉地选择了一条有别于一般农业劳动但又脱离不了农村的道路。他们是农村商品经济与农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一支重要的文化技术力量。

开弦弓村在本村或外村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有 13 人、赤脚医生 3 人（其中两人在开弦弓村委会，另一个在西草田的卫生所工作）。在两次实地调研中，我们走访了开弦弓小学和开弦弓村卫生所，进行了多次深入访谈。2008 年，开弦弓小学共有 12 位老师，其中本村教师 9 人。教师收入比较稳定，每年大约 5 万元左右，赤脚医生的收入主要依靠自己经营的诊疗费用，自负盈亏。

表 8-3　2009 年开弦弓村部分教师、赤脚医生收入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家庭人口	住房等家庭资产	职业	个人年收入
周海江	男	51	大专	4	20 万元	教师	5 万元
周泉奎	男	52	大专	3	30 万元	教师	6 万元
沈金观	男	43	大专	4	20 万元	教师	4 万元
周　丽	女	24	大专	4	20 万元	教师	3 万元
倪毛二	男	60	高小	7	20 万元	赤脚医生	1.5 万元
金勤官	男	63	高小	6	30 万元	赤脚医生	1.5 万元
徐文奎	男	62	高小	3	20 万元	赤脚医生	2 万元

开弦弓小学周泉奎老师也是本课题组成员之一，他还参与过多项关于江村的调研，对江村的发展及学术价值有着浓厚的兴趣，由于平日无需干农活及其他体力劳动，穿着较为考究。他于 1957 年出生，1975 年 11 月开始接替知青的工作在开弦弓小学代课。1993 年经过考试转为正式教师，工资待遇提高不少。在开弦弓小学 40—50 岁的教师中，大部分都在 1993 年—1995 年转为正式教师。20 世纪 90 年代末，村干部待遇不如教师，2002 年开弦弓村并入七都镇后，村干部与教师工资持平。现在教师每年收入大约 5 万元左右，教师工资由吴江市财政统一发放，年底统一发放“小工资”1.5—1.7 万元不等的年终奖。学校食堂中午提供一顿免费午餐。去周老师家里参观，无论是家中设施配备还是格局设计，都透露出城市的气息，与一般农业劳动者有很大区别。

教师由于工作原因，一般交往的朋友都为同事。教师与其他村民相比，另一大特点就是退休后可享受退休金保障，不必担心晚年生活，所以他们与其他 50 多岁的当地同龄人相比，生活更轻松，思想也更加稳定。但是一些年轻教师

却更想离开农村去城镇工作。开弦弓小学新来的师范生周丽，吴江师范毕业，现在已经在开弦弓小学工作了3年，年收入3万左右，与很多年轻人一样，想脱离农村到更发达的地方工作。其实吴江市教师的待遇是由市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收入不会因镇或村的地点不同而有所差异，所以，对周丽而言，只是生活方式和生活地点的变更，在职业和工资上没有任何变化。

上文中已经提及开弦弓村有3名赤脚医生，自1974年以来，一直由这三位医生负责村民的小病诊治工作。金勤官与倪毛二在村卫生所工作，徐文奎是原西草田村的赤脚医生，同时担任第22村民小组长，负责6个村民小组的村医工作。金勤官已经于2007年退休，退休时乡卫生院一次性支付他2万多元，便不再给他发放养老金。原庙港镇所有村卫生所都由卫生院统一领导管理。统一管理就是必须去卫生院领取药品，不能在药品上有任何盈利，只能收一些诊疗费。现在每人每月可赚一千多元，上午在村卫生所坐班，下午病人如果需要出诊，打个电话就可以上门看病。平时来村卫生所看病的一般都是年纪较大的人，而且以感冒发烧等小病为主，年轻人有病都直接去大医院。他们除在卫生所帮村民看病外，其他剩余时间也参加家里的劳动。卫生所用的房子由村委会免费提供，而且村委会还提供了空调、床位等设施，以保证治疗的条件和质量。他们是在1974年参加卫生院为期3个月的培训后，来村里担任卫生员的。在20世纪70年代，村卫生员的待遇要高于村干部和教师。1983年改制，实行卫生所自负盈亏后，收入下降。在这几十年里，开弦弓村一直没有任何的年轻人愿意当村卫生所医生，就是因为收入太低，没有保障。

医疗人员管理体制与教师管理体制有很大区别，在于村级卫生医疗人员不进入医疗系统的正式编制，与镇上医院相比，收入相差太多，而且他们的收入还远不及普通工人的收入。这就是农村医疗卫生体系没有新成员加入的最主要原因，也正是这样的管理体制，约束了农村基层医疗队伍的完善和医疗水平的提高。

毕伟玉在《农村社会分层中显现出的问题及解决对策》中曾提到：知识分子过少，不利于农村发展。就全国而言，农村智力型劳动者阶层约为1,153.5万人，约占农村人口的2.5%。[①] 通过开弦弓村这个个案的调查来看，全村共有智力型劳动者16人，占全体村民比例的0.53%，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年轻人的就业观念和医疗管理体制城乡不平衡，使智力型劳动者比例太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和当代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45页。

小。这部分人对农村意义重大，他们的工作直接影响到下一代人的发展、教育，也直接影响全体村民的身体健康，在全民素质的提高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关系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普及，以及农村现代化的发展。通过上述数字我们可以看到，开弦弓村这一阶层人数太少，所发挥作用也小。段华明在《中国不发达地区农村社会的阶层结构》一文中指出："科技文化阶层这些技术密集型阶层比例偏低的劳动力阶层结构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经济需求，不是文明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型阶层结构，这既是目前农民阶层分化中存在的一个不足，也是以后要加速农民阶层分化的一个素质性的障碍。"①

吴江市开展招聘大学生村官活动，目的在于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文化素质。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农村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将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不仅农村管理人员的素质需要提高，农村教育、医疗人员的素质因与民生问题直接相关，其工作人员素质更需要提升。吴江市应当参照大学生村官选拔的机制，选拔优秀的高素质人才去农村参加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作，并由财政统一拨款，以优厚的待遇吸引人才投身农村基层服务，在政府主导下，促进农村智力型劳动者阶层的发展壮大。

4. 雇工阶层

雇工阶层是指受雇于农村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水产养殖业主，提供劳动力而获得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他们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但又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工人。同开弦弓村过去集体企业造就的一支工人队伍相似，私营企业和家庭作坊的兴起与发展，伴生了一支庞大的打工队伍。他们在家中拥有一份自己的生产资料，比如土地，但是数量不多，去工厂打工成为其最主要的生活来源，而且开弦弓村所在的苏南地区，企业众多，就业机会充足，雇工阶层享有充分的择业自主权，可以相对自由地流动。一般来说，这群人的经济地位处于中等或偏下，而且文化水平较低，一般为初中学历。

在我们调研的过程中，虽然开弦弓上班的工人众多，但是我们在村里走访时却很难遇到。因为白天工人一般都在工厂上班，偶尔有上夜班的，白天也在家里睡觉恢复体力。开弦弓村工人上班有两种时间制度，一种是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三班倒；另一种是工作 12 小时，两班倒。当然，劳动时间长的工资也高，一般来说，做 8 小时的女工月收入在 1,500 元左右，做 12 小时的则能达到

---

① 段华明：《中国不发达地区农村社会的阶层结构》，甘肃理论学刊 1990 年第 5 期，第 5 页。

2,500 元左右。另外一些带有技术含量的工人收入比较高，比如丝织厂的保全工，每月工资在 3,000—5,000 元，比普通纺织工人高一倍。

除去这些在工厂上班的工人，也有一些村民在个体家庭羊毛衫织造作坊主家里打工。这个群体一般工作时间不固定，随着作坊主生意的变化而决定自己的上班时间，自己的时间也相对自由，若偶尔有别的事情要处理，与老板提前打招呼后就可以自由离去。但这类工人不享受养老、失业保险等福利待遇，与家庭作坊主之间存在的只是一种临时雇佣关系，只要按劳动量支付工资，两者之间不存在利益纠葛。与私营企业的工人相比，家庭作坊工人的收入较低，且没有任何劳动保险和保障，一般受雇的外地人较多，本地人较少。而私营企业中则大部分都是本地人，外地人较少。

无论是被私营企业雇佣的工人还是被家庭作坊雇佣的工人，上班已经成为其生活的主要内容，一般都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操劳家务事。比如上文中提到的开弦弓小学周老师的爱人和村干部周培泉的妻子，都是工厂上班的普通女工，她们的家庭日常家务，都由丈夫承担。主干家庭是开弦弓村家庭的主要模式，工人数量的庞大及其工作的特点，让这类家庭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这样的家庭中，一般分工为儿子和儿媳在工厂上班，每天早出晚归，老夫妻俩负责料理家务、搞点家庭副业以及照顾小孩。

开弦弓村工人队伍庞大，就本村来看，大多数家庭都有打工的人，有的一户有 3 人打工。根据薛和对第 5、12、13、15、16、22、23 等 7 个村民小组的抽查，得出如下统计。

表 8-4　村民打工情况调查统计表

组别		第 5 组	第 12 组	第 13 组	第 15 组	第 16 组	第 22 组	第 23 组	合计
抽查户数		27	25	28	32	33	33	19	197
打工	户数	20	18	23	30	27	21	10	149
	人数	36	32	39	51	37	29	16	240

由于开弦弓村私营企业比较多，且周围七都、庙港等地更是需要劳动力来维持企业的发展，工人选择工作的空间较大，而且流动性很强。家庭作坊的生意冷淡了，原本维持丝织机运转的家庭成员或工人可以很容易就在周边工厂找到工作，但一般丝织厂对女工年龄要求较高，除去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一般 40 岁以上的女性想进丝织厂就业则较为困难。

开弦弓村人，在乡村企业不断发展中陆续进入工厂工作，土地则随着兴建

厂房、水利、公路等设施变得越来越少，进入工厂工作已经成为普通开弦弓人所考虑的最为常态的出路。但是这个群体一般学历不高，无论在经济资源、文化资源还是组织资源上的占有都比较低。劳动力的缺乏使其地位与过去相比有了一定上升，而且在这个群体中，也会有少数头脑灵活的人会向其他阶层流动，如在经过经验积累后自己开办企业，成为私营企业主，但对于这些人而言，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5. 个体工商户阶层

个体工商户是一个生产资料归业主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为基础，劳动成果归个人占有或支配，具有专门的技艺或经营能力，从事某项专业劳动和自主经营的小规模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等的群体，多为村中的能工巧匠。他们之间的经营活动方式有很大差别。这个阶层成员思想活跃，守法经营，凭本事、力气或时间赚一点批零差价、地区差价或少许劳务费。①

本文中特指的开弦弓村个体工商户主要是经营饭店、小商小贩和其他从事建筑、运输等专业户。开弦弓村农民致富的方式多样化。在这样一个村庄，犹如一个缩小而各类人群及行业齐全的微型社会，在这个村里，能享受到各种消费和服务。

走到开弦弓村的庙震公路上，会看到连片的小商店，如粮油食品、理发、百货、超市、澡堂、水果、饭店、集贸市场等，从事各种行业的人都有。经营这些小商店的大部分为本村人，也有少量外地人长期定居于此开店谋生。

相当一部分小商店业主由下岗工人转变而来。集体工业兴盛时，村里年轻人初中毕业后就到工厂打工，20 世纪 90 年代末企业改制，集体工厂倒闭，此时的他们都已经将近 40 岁，原先在工厂所使用的技术已经随着机械设备的更新而被淘汰，再学习新技术则力不从心，很多人不得不选择在村口租房子开小商店。一般来说，开一个小杂货店需要几万元资金，每年交纳 3 千元门面房租金，就可以运转了。每天的营业额在 1,000 元左右，利润则在 100 元左右，和工人工资差不多。店里的货物一般以送货上门为主，自己亲自去批发市场进货要花时间和精力。一个人经营这样的店面，比较辛苦而且没有太多自由支配的时间。由工厂下岗工人转变为个体工商户阶层，是失去土地、失去工作的农民所

---

① 郭玉亮：《改革以来农村社会阶层分化的现状与特征分析》，《党政干部文摘》2007 年第 10 期，第 17 页。

能想到的最简单的谋生方式。开弦弓村个体工商户大都由下岗工人转变而来，而且在一个家庭中，一旦有人开始进入个体户这个阶层，也会带动其他人走上这条简单的从商道路。所以，开弦弓村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称为个体工商户家庭。

开弦弓村个体工商业形式多样，除小商店外，建筑包工头，个体运输户，鱼、虾、蟹商贩，厨师等，也划分到个体工商户的类别。建筑和水电安装等专业技术型的个体户，年收入大约 6—8 万元，大的工程承包在他们能力之外，一般都是承接村民家里的小型工程。水电安装个体户在开弦弓村及周围村落接下生意，亲自带工具和所需材料上门服务，收入由劳动力工资和材料利润两部分组成。他们每天早出晚归，没有固定的劳动时间，效率是他们追求高收入的基本要求。他们除了忙于自己的小工程之外，没有过多时间关心村里事务，与其他行业人群很少接触，组织、政治资源占有份额很少。

个体工商户这一群体收入差异较大，甚至有一部分人从经济收入上来看并不如工人，但由于他们都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独立的生产经营方式，使其在村里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要高于雇工、纯农户和无职业者。他们的存在，完善了开弦弓在服务业、零售业、饮食业、建筑业等行业上的服务需求，对发展农村经济、扩大就业门路、方便村民生活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6. 养殖专业户阶层

从前人的研究以及全国范围内农村社会阶层划分来看，养殖专业户未能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在有养殖户的地区，也被划入个体工商户阶层。在开弦弓村这样一个典型的气候湿润、水资源充沛的江南水乡，粮食、蚕丝和水产品历来是其传统的主要产出。随着城市市场需求量的不断上升和农村经济体制及城乡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农村水产养殖业蓬勃发展起来。开弦弓村的螃蟹养殖专业户达 70 多户，占总户数的 10%。这 10%的群体，占有独特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依附于其他阶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发展，这一阶层有逐渐壮大的趋势。所以在本文中，将养殖专业户当成一个独立的阶层来分析，似乎有它的必要性。

开弦弓村位于苏州、上海、浙江的交汇点，这三地的饮食文化在全国以精细而闻名，螃蟹则更受上海人的喜爱，广阔的市场需求推动了开弦弓螃蟹养殖的发展。决定螃蟹品质的关键因素是水质。太湖流域人工饲养的螃蟹可依据其生长环境而分出三六九等：饲养在太湖里的最好，是真正的太湖蟹；饲养在与太湖相通的水荡里的次之，可以说是准太湖蟹，其品质明显次于真正的太湖蟹，但

在市场上往往被当作太湖蟹出售，非行家不易辨别；饲养在由稻田改建的蟹池里的再次，价格最低。开弦弓村距太湖东南岸有数公里的距离，不拥有也无法利用太湖的水资源，但是村庄东西两面有着广阔水面的东庄荡和西庄荡是与太湖相连的，用来养鱼、虾、蟹是很不错的。费孝通当年利用水面发展生产的设想在强大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终于变成了现实。

开弦弓村养殖螃蟹的水域主要有两类：村中的东西两个荡以及村民的稻田桑田改挖蟹池。东庄荡和西庄荡与太湖直接相连，水质较好，荡内有大量的小鱼虾以及各种微生物，螃蟹养殖属于低投入和高收益的产业，可以不用人工喂养，省去大量成本，且湖荡养殖的螃蟹等级比稻田养殖的螃蟹高，价格也高出一个档次。东西两个荡分别由村集体发包给两个团队承包经营。承包租金归村委会集体所有，用于村里日常开支及干部补贴、兴办公益设施等。

东庄荡养殖团队一共 6 个人，其中 1 个负责记账，1 个负责管钱，平常若需要用钱则大家一起出，份额一样，盈利分红也大家均等。东庄荡里除了养殖螃蟹外，还养殖河虾、白鱼、甲鱼等，这些零散的水产品每天会捕捞一些到市场上去销售，充作日常的开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还是螃蟹。每年农历 9 月初到春节，是螃蟹上市的旺季，这段时间每天都要出去卖螃蟹。自从稻田养殖开始后，螃蟹价格大幅下降。这几年螃蟹价格不景气，但湖荡养殖成本较低，不易亏本。这样辛苦一年，最后每户大约可分得六七万元，收入比工人略高。

除去湖荡养殖外，开弦弓村更多的养殖户选择了将稻田桑田挖成蟹池进行养殖。养殖的成本和收益如下：租金每年每亩1,000元；推土及其他成本每亩 400 元；螃蟹投入蟹池后，每天喂食也是稻田养蟹比湖荡养殖成本高的另一大开支，合计下来，每亩成本在 4,000 元左右。虾蟹混养管理得好，每亩可产螃蟹 120 斤，每斤按 30 元计算，则是 3,600 元；每亩 80 斤青虾，每斤 20 元，则是 1,600元，这样合计，每亩收入为 5,200 元，减去成本，每亩地可收入 1,000—2,000元左右。如果顺利的话，100 亩蟹池每年盈利十几万元。大规模养殖螃蟹单靠养殖户自己无法完成，养殖雇工便在此种情况下出现。养殖雇工的任务是负责给螃蟹喂食，清理水中杂质，修补挡网等，每个人每月工资 1,200 元，包吃住。所雇用的一般都是养殖户的亲戚，50 岁左右的人。这类年纪的人在工厂难找到合适的工作，而养蟹这种投资大、风险高的行业，请自己的亲戚代为管理，更为放心。

但也有人认为，目前开弦弓村的养殖近况并不乐观，利润微薄，风险较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抵御风险体系。这种状况形成的主要因素是开弦弓村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未能利用好“江村”传承下来的文化优势确立自己的商业地

位。螃蟹养殖的发展，需要一支主导力量，以“江村大闸蟹”的品牌推向市场，统一价格，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没有团队精神，相互竞争，压低价格。开弦弓村缺少一个有号召力的、有经营头脑的带头人来带领螃蟹养殖户走上品牌化的发展道路。

从众多养殖户的叙述中我们不难体会到，水产养殖，不但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更需要精心的管理，要不怕吃苦，还要有外部发育良好的市场环境，否则，即使勉强进行也很难取得好的经济效益。总体来说，从事水产养殖有一定的风险，但收益可观。目前来看，想要更好的发展，期待有一个具有经济头脑的带头人，领导开弦弓村螃蟹养殖户走上“江村”品牌道路。

7. 家庭手工业劳动者阶层

与养殖专业户阶层一样，家庭手工业劳动者阶层也是开弦弓村的特有阶层。开弦弓的家庭毛衫织造业是在邻近的横扇镇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横扇镇与庙港相邻，其羊毛衫产业是吴江制造业的几大产业集群之一，横扇羊毛衫产业的火热发展对周围的农村有着很大影响。1994 年，开弦弓村徐明泉开始涉足这个行业时，可被称为开弦弓村内的羊毛衫第一人。起步时，他购买 5 台手摇横机开始创业，利润很高，于是带动了村内越来越多人加入这一行业。现在，手摇横机已经被淘汰，电动横机取而代之，开弦弓村目前有完善的羊毛衫加工产业链。开弦弓村的多个家庭羊毛衫生产作坊中，分工不尽相同，有的是针织，有的是从事缝合，有的从事染色或后期包装。只要毛线拿到开弦弓村，就可以织成最后的成品销售出去，但这一系列工序并不是由一家单独完成，各个环节上的分工协作，构成了开弦弓村羊毛衫“产销一条龙”的产业链。

以姚富坤家 4 台电动横机为例，这 4 台机是于 2004 年以平均每台 5,500 元买得的，主要从别人家领取羊毛衫原料回来加工，赚取加工费。这类加工户在产业链中不承担任何风险，但所获得的收入也有限。在羊毛衫生产的春秋旺季，姚家 4 台横机 24 小时基本不停地运转，主要由其女儿、爱人及姚富坤本人轮流工作。在织羊毛衫这一行业中，没有男女性别的差异，男女都得会开机器，男的不但要像女的一样会织羊毛衫，还要比女性更加懂得机器的保养与维修。在旺季基本每台机每个工作日获得 70 元左右的收入，24 小时不停机则是 140 元，4 台横机每个工作日可获利 280 元。在这 280 元中，投入的是姚富坤女儿一个完整的劳动力。另外，姚富坤妻子在照顾好孙女的空暇时间也要投入生产劳动，估算其劳动投入为半个劳动力；姚本人忙完村委会的事后，也会在夜里或其他空余时间替换家人进行生产。这样估算下来，280 元中大概包含 1.8 个劳动，

与工厂工人每天 70 元工资相比收益略高。自己投资做羊毛衫加工的另一个好处就是比较自由，家庭内所有成员的劳动力和技能都可以得到充分的利用。例如姚富坤及其爱人的剩余时间可以随时投入到生产中来，如果去别人家打工，则不可能获得这种自由的兼职机会。

家庭劳动力投入羊毛衫的生产属于家庭手工业的初级阶段，开弦弓村也有另一种手工业发展成熟的代表，即随着市场需求及时更新设备，除家庭劳动力外还雇佣部分工人进行生产。此阶段处于纯粹家庭手工业和私营纺织企业的中间状态。在开弦弓村羊毛衫生产销售最兴旺的 21 世纪之初，全村投入羊毛衫织造的家庭手工业劳动者在千人以上。然而这类家庭手工业劳动者虽然具有占有独立的生产资料和吸纳简单劳动力的优势，但其对市场依附力太大，致使其难能有稳定发展的机会，市场稍有波动或不景气就会让这个群体受到冲击甚至断绝收入来源，从而再次走进工厂成为雇工阶层的一员。

8. 农业劳动者阶层

开弦弓村虽然从其属性上讲还是个农村社区，但是工业的发展使得农业劳动者在这个社会群体中所占的比例急剧下降。目前，开弦弓村的农业劳动者一般都由老年群体构成，仅有少量土地，从事种植业和家庭养殖业劳动，因为在前文中已经将承包大量土地养殖鱼、虾、蟹的人群单独划分成一个阶层，所以这里的养殖业特指以家庭饲养兔、羊、鸡、鸭等小规模养殖者。农业劳动者全部或大部分生活来源依赖于农业，整体文化水平较低，占有的生产资料人均规模较小，以分散经营为主，有较大的独立性与自主权，在农村社区等级体系中属于被支配和被领导者，是现阶段农村中最苦、最累、收入最低、社会地位最低的群体。开弦弓村的农业劳动者阶层主要由老年人构成。在一个主干家庭中，老一代夫妻二人在家操持农业和家务，年轻一代夫妻外出打工或从事其他行业，出于这样的劳动分工，老年人的收入来源则仅限于农业和家庭饲养业，构成了农业劳动者阶层。老一代人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从事农业劳动，而且随着年纪的增长已经逐渐失去学习新技术的机会和能力，只能仍旧依靠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

开弦弓村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两种形式：土地出租租金和少量的种植、养殖业。村里盛行稻田螃蟹养殖，大量土地出租，租金随着消费水平的浮动而浮动。2007 年，稻田租金每亩平均为 1,000 元。最初出租阶段，农户一般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一起出租承包地，以保证所出租土地的连贯性，利于养殖户开发。每个村民小组由小组长或其他几个村民为代表，按照市场价格与养殖户签订合同，确定土地出租的租金，一般签订的合同以十年为期限，前三年租金一

致，后面每年会有所浮动，租金每年年底由养殖户交付到农民手中。每户可按自己实际出租面积获得相应的租金。据村民介绍，现在虽然农业税免交，国家对农业有大量的优惠政策，但是农业的盈利依然很低。一亩地，如果种水稻或小麦等农作物，平均一年的亩产值在 800—900 元之间，还需要付出大量的劳动。而现在将土地出租，不需要付出劳动就可以获得一千元租金，所以，几乎所有村民都乐于将自己家承包的土地出租，不再从事农耕劳作，就可以获得比原来种田更高的收入。但一般来说，处于对传统农业的依赖心理，一般农户家的土地并不会全部出租，还会留下少量在房子周围的土地，种上蔬菜，也有少量农户种植桑树用来养蚕。一亩桑地可维持春秋两季喂养的需要。一年中春秋两季可以养蚕，一张蚕种需要付出 30 个劳动日，两张蚕种一共劳动 60 天。养蚕过程中一年共投入 150 元，包括买蚕种、工具和防疫粉等。2007 年蚕茧行情不好，100 斤蚕茧仅卖 800 元，2006 年行情好时能卖 1,850 元。所以，2007 年，两张蚕种仅获得 1,600 元收益，与出租土地相比，仅高出了 600 元，还付出了 60 天劳动，再加成本费用 150 元，平均每天的劳动收入只有 7 元多钱，收益很低。所以，现在开弦弓村养蚕的人越来越少，传统养蚕业已经衰落。

传统农业，除了养蚕、种菜以及养少量兔、羊、鸡、鸭等以外，已经不存在其他发展形式，越来越多的农户将自己的土地出租，以获得租金来冲抵种植业的收入。这说明当前开弦弓村传统农业正趋于衰落，农业劳动者也日渐老龄化，没有年轻人愿意接替他们去从事农业劳动了。

第三节　社会阶层分层的特征

纵观江村 70 年社会分化过程，每一个时期，都因特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而有所差异，总的来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社会分化越来越明显。70 年来，江村农民的分化在每个时期都有与时代相符的不同特征，从纵向观察，江村农民随着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变迁，其分化过程存在以下特征和趋势。

1. 个人分层与家庭分层密不可分

农村社会成员的分化造成了农村家庭成员身份的多样化。在传统社会中个人身份变换主要依赖于家庭地位的变化，家庭对个人的影响至关重要，所以，人们往往以家庭为单位进行阶级、阶层分析。例如，在 20 世纪 50 年代，按照家

庭成分划分的社会阶层，让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背负着出身成分的头衔。父辈若被划为地主成分，其子女就是地主家庭出身而被人看不起。

在以前的社会生活中，比较注重家庭地位和家庭出身，而转型时期中国农村社会成员的分化和分层显然不同，尽管家庭仍然对农村社会成员个人的身份和阶层归属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个人已是构成阶层的基本单位，农村社会成员的身份变迁日益明显地呈现个体性。不可否认，时下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过程之中，农村社会成员个人身份的变迁常常是与家庭成员的身份变迁彼此相关的。一个成员进入或退出某一阶层，往往会有别的家庭成员进入或退出其他阶层。上文中提到过关于目前社会阶层划分时，个体工商户阶层存在家庭内成员相互影响的现象，家庭中一个成员了解到个体工商户的好处并知道怎么运营后，会带动其他成员加入这一行列中来。又比如，家庭中小辈外出务工经商，其父母则留在家里从事农业生产。由此造成了家庭成员阶层身份的多样化，他们或因为从事的职业不同、或因为工作和生活的社区空间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阶层。

家庭成员身份的多样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家庭社会分化的表现，它使家庭的功能分化，削弱了家庭对个人的影响。从此，个人的身份变迁不再以家庭地位为依附，而以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为基础，影响农村社会成员个人身份转换和垂直流动的他致性因素减少，自致性因素增强。这必然会导致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的一系列变化，对农村社会成员的个性发展，进而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造成深刻影响。

此外，家庭成员身份的多样化，一方面引起了家庭内部的结构重组，并使得家庭内部利益主体多元化，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家庭内部利益矛盾的增多。另一方面，家庭成员阶层身份的多样化，使得家庭利益获得的途径多元化，而相互依赖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又具有一定程度的互补性。这样，通过家庭内部利益的整合，可以减少社会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的发生，而这些都会对社会治理和发展造成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影响。①

2. 社会阶层分化受经济和政治因素双重制约

与农业合作化、集体大生产时期相比，20 年多年来，开弦弓村贫富差距起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贫富差距有加速增大的趋势。这种

---

① 卢福营：《改革以来的农村社会成员分化及其社会影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4 年第 4 期，第 110 页。

贫富差距在短时期内的迅速拉开，使得我国农村由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快速转变为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如此快速的贫富变化在全世界是不多见的。但是，尽管贫富差距在拉大，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也在不断上升，开弦弓村的致富机会，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均等的，靠的是个人的胆识和能力。在村里私营企业主阶层中，每个人都是靠自己的能力发展起来，村民们普遍能认识到这一点，所以并不存在仇富心理。而且，随着经济地位的变化，村民的政治地位也在提升，普通村民还要依赖经济地位高的群体给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经济与政治的相互依存，不仅体现在私营企业主正面的影响上，在过去几十年里，阶级成分的划定也将两者互动的负面影响展示于世人面前。在土改时期，如是地主，则除留必要的土地、财产，其余全部没收；如是富农，则被征收一部分土地；中农则基本不动；贫雇农则分进土地。一直到 1978 年，土改划分的阶级成分都被作为历次运动和工作的依据。比如，选任干部，一般都要选拔贫农、雇农出身的干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又从中农中划出了个下中农阶层，也成了依靠对象，所以后来在“四清”运动中就明确提出要依靠贫下中农，中农是团结对象，富裕中农则被认为有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政治上受到歧视，一般不能当干部，连他们的子女都受到牵累和歧视，基本上没有资格去参军、上学和招工等。这都是“家庭出身”造成的。这样的人为政治分层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前后。

致富后的农民包括个体老板、私营企业主，他们中好几个人曾担任过开弦弓村村委或集体企业的负责人，周玉官还担任过吴江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协委员。大量经济上的先富者在谋求政治地位上的提升。经济水平决定着政治诉求，政治诉求又反过来影响着经济收入水平，两者的互动必然从社会的另一个角度带来农民分化的复杂性。

3. 村民职业多元化

农民的职业分化只有到 21 世纪才真正表现出由简单、一元化趋向复杂、多元化发展，由人为性、封闭性向自发性、开放性的转变。从建国一直到改革开放前，开弦弓村村民分化的自主性弱，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农村社会阶层结构呈明显的封闭性和低活力性特征。虽然有过一定规模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流动，但基本身份并未发生改变，且这类活动受到来自体制、待遇等方面的种种限制，农村社会的阶级、阶层长期地被人为固化。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社会结构的分化受到来自经济发展水平的内在需求力的推动，明显地呈现出强烈的自主性，阶层分化呈现出明显积极的、动态的发展态势。由此社会阶级、

阶层的关系准则开始逐步实现其应有的“归位”过程，由政治范畴回归经济范畴，交还给了社会本身，社会分化不再具有单一的政治意义。主要是经济因素，具体地说是收入水平因素，基本决定了现阶段农村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同时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为各种经济成分的再生与发展提供了基本前提，也为社会成员的重新分流与组合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与历史条件。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开弦弓村农民的职业分化开始逐步呈现出城乡多元的局面，无论在城里还是在乡下，分化的农民逐渐分布于一、二、三产业的不同领域和不同层面。分化的农民从事的工作多种多样，有的坚持在第一产业发展，却是规模化的专业种植、养殖大户，有的兼业从事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其他社会职业，也有的专门外出从事非农工作；工作的地点差别很大，有的农民留守本地农村，有的进入城市或小城镇打工，还有的去异地农村务工挣钱；选择的单位大小及性质千差万别，有的选择大一点的公有制单位，有的选择规模小一些的个体私营企业，也有的到外资企业等其他所有制单位工作。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的不同导致了农民彼此之间明显的地位差别和利益不同，分化的农民呈现出多元化和复杂化生存状态。现在的农村，既有资产百万、千万的富翁，也有一贫如洗、连温饱也不能解决的农民。

4. 动态流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

中国农民的流动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受到各种政策上的限制，真正的流动从80年代后才开始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开弦弓村的成员实现了多元化的转移和流动，由此导致了其多种多样的身份转换。由于社会成员的流动是多元化的，就流动职业而言，他们可以选择到二、三产业部门工作，也可以坚持务农或从事兼业劳动；从流动地域而言，他们可以留守本地，进入城填，或到苏州、上海等大城市去发展事业。这造成了社会成员两种身份转换的非同步性和多样化。相应地，开弦弓村社会成员结构呈现出多元化和复杂化状态。所以，今日的开弦弓村社会成员不再只是单一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不再只是在农村生活和工作。彼此之间的地位不同和身份差别已显而易见，农村社会成员已经分离为若干阶层。所以，“农业劳动者”、“农村劳动者”等概念已无法涵盖这个村庄中的社会成员，而只是指一个处于工业化过程中的村庄的边缘化群体。

目前，农民各阶层分化仍处于动态之中，阶层分化的边际不固定。就全国来看，农村社会正处于一个开放的流动的状态，存在着不断的水平流动、垂直流

动和结构流动，开弦弓村的这种特征因为经济的高速发展而更为明显。这种社会阶层的开放性和多重性，使开弦弓村的各个阶层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各个阶层的边际不固定。[①] 调查显示，除私营企业主、智力型劳动者和村干部外，大部分农民对自己暂时所处的阶层没有太多的认同感，阶层意识薄弱，这就削弱了各个阶层的凝聚力，弱化了个人对阶层和阶层冲突的参与程度。

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新变化，体现了社会主体上升流动原则，一定程度上顺利实现了“精英循环”，使农村社会逐渐走向稳定态结构。社会学认为，上升流动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改革开放给农民带来的看得见的实惠，使多数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这是最好的上升流动。尽管农民间的经济差距拉大了，但是生活水平的提高会因此抵消因差距拉大而造成的社会不满。随着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尤其是乡村基层政权的改革和职能转换，我国农村基层社会基本上满足了精英循环的内在要求。

---

① 朱宏军、许善明：《当代中国农村分层现状及其对策探析》，《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16页。

第九章　人口·家庭

人是社会的人，谁都离不开社会而独立存在。社会是由许许多多的个人组成的群体。人口，作为有生命的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是人类社会的主体，也是构成一个社会和社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和交往行为的主体和基础。费孝通曾指出："社会结构只不过是纸面上的空架子，而那些在这结构里生活的人才是这社会结构的实体。一个个人把结构充实了才成一个生活的单位，一个社区。"[①]因此，研究人口状况同样十分必要。

第一节　人　口

从1935年至2007年的70多年时间里，开弦弓村人口的变化不仅受到来自人口变化规律、经济以及自然因素等的影响，而且还因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发生较大变化。开弦弓村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行政区划发生过几次较大的变更，开弦弓村的人口状况也由于行政区划的多次变更而带来了多次变化。

1.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口状况

新中国成立前，大多数中国农村处于饥贫交加的状态，人口死亡率高，加上战事不断，农村人口发展很不稳定。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1月吴江全县沦陷，直到1949年4月，吴江县宣告解放，才为人口稳定发展奠定了政治前提，但是由于当地遭受洪水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到很大损失，村民的总体生活状况仍然很差，人口恢复发展比较缓慢。"1949年全村人口1,299人，比

---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

1935 年少了 159 人，下降率为 11%。”①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有关全村 1935 年的一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包括暂时不在村子里的人员)，村里总人口 1,458 人，其中男性 774 人，女性 684 人，男女性别比约为 115；如果利用 0 至 5 岁人口来计算此时开弦弓村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话(以下无特殊说明均以 0～4 岁年龄段作为标准计算出生人口性别比)，1935 年开弦弓村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 136，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新生男婴数量多于女婴现象严重。当时“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在旧中国大多数农村普遍存在，加之传统农村家庭经济实力十分有限，子女抚养数量受到约束。因此，人为的新生儿性别取舍和数量限制成为农民的选择。此状况导致开弦弓村传统社会中女婴和女孩的生存权利和生活状况很难得到保障。另外，全村人口构成比较年轻。1935 年全村 16～60 岁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61%，61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只占 6%，71 岁以上高龄人口仅有 19 人，占1.3%。值得注意的是，在 61～70 岁和 71 岁以上两个年龄段的老年人口中，男女性别比由 53 下降到 25。可见，新中国成立前男性的预期寿命明显小于女性，且随着年龄的进一步增长，老年人口性别比进一步缩小，老年男性的数量相对于女性更少，特别是在 70 岁以上的高龄段。

费孝通揭示了旧中国农民面临的最大的问题是“饥饿的问题”，由于地少人多，如果家庭子女过多，女孩子长大后要出嫁，女儿的家庭抚养成本不能得到有效的回收，常常被认为是划不来。如果有一个以上的男孩子，父母会感觉到负担太重。关于这一点，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对于开弦弓村的人口控制就有这样的论述：“按照当地的习惯，孩子长大后就要分家产。有限的土地如果一分为二，就意味着两个儿子都要贫困。通常的办法是溺婴和流产。人们并不为这种行为辩护，他们承认这是不好的，但是有什么别的办法以免贫穷呢?”②可见，这一带很早的时候自发控制人口数量的现象就已经存在了。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称，1935 年开弦弓村有外来户 10 家，凡是外来户都不是农民，他们来到村里从事某些特殊的行业，如理发匠、银匠等。这些外来人口虽然居住在村中，但是当地人并没有真正从感情上认可和接纳这些人。这主要是由于“那些被视为外来户的人，在生活上一直未被同化”③，仍然保持着他们

---

① 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 页。

自己原有的口音和穿着方式。这些外来者在开弦弓村当地人看来都不是真正的本村人。

人口整体素质较低。由于养蚕和缫丝业比较发达，开弦弓村年青一代在接受相关现代技术素质培训方面较中国其他多数农村要早些。20 世纪 30 年代，村里先后有 70 多名青年妇女进入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在震泽办的训练班学习缫丝技术，106 名 16 岁至 25 岁的女青年中 80%以上被吸收到合作丝厂和村外的工厂工作。这在某种程度上较大、较快地提高了当地村民的知识水平，使当时村里出现了一个新的群体和阶层——即费孝通称之为“新的挣工资的人”。同时，较为正规的公立学校教育在当地也已经有所发展，但是实际的教育情况却差强人意，这主要是因为：首先，副业与子女教育的冲突明显。由于当地的家庭副业发展多需要孩子来完成，“打草就成了孩子们的工作。因此，村子里的经济活动与学校的课程发生了矛盾”①。其次，家长文化水平十分有限的制约。由于多数家长是文盲，他们并不认真看待子女的学校教育。虽然当时学校里注册的学生有 100 多人，但是除了应付监学前来视察的时间外，平时上学的人很少超过 20 人。第三，战乱的影响。1940 年至 1944 年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多次侵扰江村，严重影响了当地小学的正常教学。在多方支持和帮助下，开弦弓村小学多次迁移校址仍继续上课，但学生仅 20 多人。后学校改名为吴江县开弦弓村中心小学，有学生 80 多人。由此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前开弦弓村的蚕桑和缫丝专业技术知识发展较快，正规教育在曲折中艰难发展，人口的整体素质像大多数中国农村一样较为低下。

2. 建国初期人口发展情况

1949 年人民政权建立起来以后，政治上的逐步稳定为中国农村面貌的较大改观提供了条件。经济上，农村土地改革的逐步完成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作物的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也为更多的新生人口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1952 年开弦弓村建立起互助组，粮食产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如水稻亩产已经达到 500 斤，比 1949 年亩均增产了 66%。战争的结束与粮食的丰产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村里人口的增长。

截止 1956 年，开弦弓村总人口基本上恢复到了抗日战争前的数量。虽然这一时期在新中国成立后全国人口暴涨的情况下，开弦弓村没有出现人口暴涨现象，但全村人口恢复性增长趋势仍然是十分显著的。据格迪斯教授调查资料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9 页。

显示，1956 年开弦弓村总人口已经达到 1，440 人，其中男性 804 人，女性 636 人，基本恢复到了 1935 年战前的人口数量。

但是，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1956 年开弦弓村 0～5 岁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 188，较新中国成立前有十分明显的上升。新中国成立后，虽然溺婴受到公开禁止，但是由于当地“重男轻女”和“养儿防老”等传统思想的长期影响，实际的溺婴行为仍然有所发生。资料表明，“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溺婴数分别占出生婴儿总数的22.7%和 31.4%。直到 70 年代，溺婴数量显著减少，溺婴比例下降到4.1%”①。研究表明，在没有人为因素干预的情况下，比较正常的 0～4 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一般介于 103～107 之间，男性稍多；至 5 岁时，因为男性早期死亡率稍高于女性，男女性别比接近平衡。如若按照正常的人口出生比和 22.7%、31.4%的溺婴比例来推算（假设溺婴对象均为女婴），那么当时每出生 100 个女婴中，约有 46～63 个女婴遭到溺死。因为这种大量残害女婴现象的存在，从而该村 0～5 岁出生婴儿性别比和总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也就在所难免了。

人口老龄化与高龄化程度有所发展。随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1956 年全村 61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总比例为 6.5%，较新中国成立前提高 0.5 个百分点。71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比例则增加至 2.5%，比 1935 年增长近一倍。同时，随着战争的结束，男性，特别是成年男性的死亡率有了很大降低，从而进入老龄化男性的数量和比例都有了很大的提高。1956 年在全村 61～70 岁、71 以上两个年龄段的老年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分别为 69、57。虽然进入老年人行列中的男性绝对数量依然少于女性，但是较之新中国成立前的情况已经有了较明显的改观。

3. 三年困难时期的人口状况

1958 年在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带动下，开弦弓村行政上归属江苏省吴江县庙港公社联三大队，但是由于当时政策上搞平调土地、农具和资金，在生产生活上提出了不切实际的要求，盲目扩大双季稻，分配上搞平均主义，挫伤了社员的积极性，粮食产量逐年下降，一段时期内村里粮食十分紧张，社员的基本生活都受到很大的影响。经济上的一系列影响很快在开弦弓村的人口状况上反映了出来。从人口资料来看，开弦弓村从 1959 年到 1961 年，由于人口外流，人口自

---

① 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 页。

然增长率逐步下降，甚至出现人口死亡率大于人口出生率，人口负增长。

与此同时，人口外流现象很严重。有关 1960 年—1962 年开弦弓村第 1、2 村民小组的调查资料显示，两组总共 47 户 208 人，其中外出讨饭 31 户，占 86%；外出讨饭人数 81 人，占两组总人口数的 39%。另外还有些已婚妇女外出，并通过再婚嫁的方式定居浙江 7 人，占两队总人口数的 3.37%。在访谈周先生一家时得知，他的母亲就是在 60 年代初带着当时仅有 5 岁的他“逃荒”去了浙江，后来母亲在浙江又嫁了人，周先生是在 10 岁时才离开母亲从浙江回到开弦弓村老家的。2007 年周先生的母亲还回到开弦弓村看望了周先生一家，并在周家建筑新房时给予了一定的帮助。可见，这部分妇女是在遭受饥饿等困难情况下单身或是携子女逃往浙江，并与人一起同居生活和结成新的家庭的，对于开弦弓村的原配丈夫以及子女不是没有感情（那时由于和家中的原配丈夫没有离婚，所以应该算是重婚），只到后来她们才正式与原配丈夫办理离婚手续，与浙江同居的对象正式结婚。她们在浙江再婚并多生有子女，感激浙江丈夫以及与“再生”子女的亲情也是同样难以割舍的，所以后来形成了一种“两头亲”的牵挂现象。虽然至今仍然缺少开弦弓村这段时期人口流动较为翔实的统计资料，但是从妇女外流浙江的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当时开弦弓村人口外流的严重性。另外从庙港人民公社的资料中我们也可以佐证这一点：当时因人口流动，主要是流出和人口非正常死亡导致的当地总人口的流失较为严重。“1958 年为22,571人，1961 年为21,315人，净减 6%，而当时外流觅食的人数则超过这一净减数。”①

在集体公共食堂解体后，全村陷入了粮食困难时期。在最严重时期像开弦弓村这样的农村发生了大量人口外流、人口数量减少的现象。1961 年 5 月底，当时开弦弓村（联三大队）621 户 2179 人中，没有外出的仅 274 户，占 44.2%，其余 347 户均继续有人外出。全队外出至浙江的总共有 155 人，其中女性占据了很大部分，有 113 人，近 73%；在查阅档案资料时发现，直到 1962 年底人口统计资料上，开弦弓村人口数量仍然只有 1,333 人，较 1956 年减少 107 人。造成当时开弦弓村这种人口非正常减少的现象，主要原因还是饥饿问题。出现吃饭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社集体生活安排没有很好落实，集体食堂亏耗严重，又因对于社员吃过头粮的处理不当，使得这种局面更加严重。

---

① 费孝通：《爱我家乡》，群言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6—147 页。

其次，自留地也不能缓和粮荒。虽然不少村民自己拥有少量的自留地(每人7厘)，但是由于当时"偷风盛行"，"自留地种与勿种一个样，反正都是没得吃"。所以，当时开弦弓村很多家庭都不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来种自留地，进一步加剧了口粮的危机程度。

再次，干部对于抓好生产的认识和积极性不够，特别是在集体食堂解体后急需加强领导的时候放松了领导。当问题真正发生后，又因工作作风简单化，致使问题进一步加剧，没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在开弦弓村由于粮食紧张出现人口外流时，大队干部不仅没能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反而实行"谁外出一天扣大米一斤"的粗暴政策，即使这样也无法有效阻止人口外流。

在所有的外流人口中，因外出做生意的仅有6户6人，如2队的周金娜常贩卖银器到浙江，并获得了较可观的经济收入。其余大部分外流人员仅是为了解决饥饿问题外出乞讨、流浪或婚嫁。在外流人员中，也有少数的惯偷和好逸恶劳者，外出进行偷窃和拐卖人口等不法行为。当时，开弦弓村第9生产队就有一名姓李的平时好吃懒做，曾多次伙同其他人摇船到浙江进行偷窃，并扬言"为了肚皮饱，偷点吃的给政府抓到也勿会吃官司"。另外，还有部分青年妇女在听到传说浙江能"吃饭用钱"、"生活舒适"而外流出去找对象，全村约有18人流往浙江并在当地成家，其中也有部分妇女是被拐卖流出的。调查发现，三年困难期间，第2生产队还有1位女社员平时拈轻怕重，经常外流浙江与人做媒，骗人钱粮，已知被她先后骗至浙江的年轻妇女就有4人。

人口外流直接影响了当时的农业生产，使得很多生产活动不能及时完成。一段时期内，开弦弓村生产大队集体出工率很低，直接影响了村里农业生产的正常秩序。一段时期内，当时全大队出勤率一般只有50%左右，出勤率最多时也仅有75%，最少时甚至只有25%。1961年8月，全大队187条船，其中好用的110条，但是投入到积肥的船只一般仅有15条左右，最少的时候只有6条，最多也不过30条。到当年9月中旬，全大队共积秋肥165亩，占规划面积的15%；305亩桑地中有223亩未除草松土；蔬菜种植和秋收秋种情况也不令人满意。物质生产的滞后反过来又进一步影响了人口生产和人口迁移，从而最终造成了特殊时期中国农村这一特殊的人口状况。总之，三年困难期间给中国农村带来的困苦是可想而知的。

4. 改革开放之前的人口情况

改革开放之前，在生产队集体经济中，家庭的经济收入、粮食收入多少主要

还是依靠家庭劳动力参与集体劳动积累的工分来获得的。也就是说，家庭过多地生育孩子，将是父母两个劳动力所得收入所无法供养的。但是实际中，生产队集体经济为那些幼小孩子人数多、倒欠生产队款额数量大且无明确归还计划的农户提供了一种无息贷款式的经济补贴，其间开弦弓村人口总量增长较快。资料表明，开弦弓村人口在经历从 1954 年至 1961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下降后，开始转为上升。在 1962 年至 1966 年，开弦弓村的粮食产量有了较快增长，传统的蚕桑等副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村民的平均生活面貌有所改善。1963 年人口出生率达到历史上的最高纪录，为 32.8‰，从此人口开始迅速增加。1966 年开弦弓村的人口总数达到 1,899 人，比 1956 年增加了 459 人，增长了约 32%，这个阶段开弦弓村的人口增长率甚至超过了全国的平均数，出现了人口暴涨。在 1964 年至 70 年代中期，开弦弓村人口整体经历了一段持续增长阶段，出生率一直维持在 30‰左右。全村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10‰以上。这样的增长态势直到 1974 年计划生育工作在当地大力开展起来后才得到有效遏制，逐渐降低至 10‰以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逐步转变和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原先以参与家庭内生产劳动为主的广大妇女开始更多地进入工厂工作，这一方面增加了她们生育子女的“机会成本”；另一方面，妇女经济上的独立有利于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使得她们在家庭生育上有更多的发言权和选择权。多种原因的共同作用使得从 1974 年之后，该村的人口出生率出现下降的趋势，一般保持在 15‰上下，自然增长率则在 5‰左右徘徊。后来的人口统计也证实了这一点，1977 年以后开弦弓村人口增长率不仅已经降低，而且在有的年份还出现负增长的情况。

5. 改革开放以后人口情况

开弦弓村素有控制人口的传统，不喜欢多生子女，历年来人口自然增长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近年来出现了人口自然增长率处于负增长的状况。(见表 9-1)

表 9-1　开弦弓村人口自然增长率表

年份	人口总数	出生数	死亡数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7	2286	29	23	12.69	10.06	2.63
1978	2295	35	26	15.25	11.33	3.92
1979	2302	28	21	12.16	9.12	3.04
1980	2314	24	12	10.37	5.19	5.18
1981	2333	31	12	13.29	5.14	8.15
1982	2343	36	23	15.35	9.80	5.55
2004	2873	19	25	6.59	8.68	−2.08
2005	2865	27	22	9.41	7.67	1.74
2006	2888	9	19	3.13	6.61	−3.48
2007	2918	19	20	6.54	6.89	−0.35

表中的人口是指开弦弓村在册的人数(2004 年以后人口总数因西草田村并入而增多)。

(1)人口进入老龄化且呈现高龄化趋势。随着人口生育率的日趋降低,加之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卫生事业的进步,开弦弓村人口的整体素质有了显著提高,人口预期寿命不断延长,长寿老人的数量和比例均继续增加。1981 年开弦弓村 61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11%,其中 71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占 4.3%,较新中国成立前和改革开放前都有所提高。即使按照当今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开弦弓村在 27 年前就已经进入了老年化社会,并且在向高龄社会发展。

(2)外来人口逐渐增多。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开弦弓村发展了养蚕业,后来又重新办起了缫丝厂,并引进新的设备,进而建成了丝织厂、豆腐坊等,安排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就业,解决了村里新增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当地工农相辅、以工养农的战略不仅改善了当地人的生活,而且还稳定了社会秩序,人口外流现象也很少发生。80 年代后期,个体生产作坊和私营企业开始在开弦弓村兴起,特别是以丝织和羊毛衫为主要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因此,当地不仅吸收了大量本村的劳动力,而且还吸收了很多外来的务工人员。据统计,“全村最多时有近千名外地人员在村里的私营企业和家庭作坊打工。

这还不包括已在本村嫁娶安家的人员”①。

1982年开弦弓大队和荷花湾大队合并成开弦弓大队。经过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村人口为2,343人。其中，男性1,224人，女性1,119人，总人口性别比109。在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和女性预期寿命较男性相对更长的双重人口特征作用下，开弦弓村总人口性别比不断降低，为实现全村历史性总人口性别比平衡提供了条件。

6. 当前人口状况的特点

(1)人口性别比继续下降。2006年全村总人口数2,863人，男性1,424人，女性1,439人，总人口性别比99，进入“男少女多”的全新时期，改变了从20世纪以来全村人口“男多女少”的局面；由于婚姻娶入、入赘和生育，开弦弓村2007年末人口总数上升到2,897人(课题组秋季调查统计时为2,889人)，较2006年上升1.8%；男性1,427人，女性1,470人，男女人口性别比是97，呈继续下降的趋势。

(2)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上继续降低。数据表明，2006年，0～4岁出生人口性别比进一步下降，达到86。2007年0～4岁出生人口性别比接近113，在年出生人口数量分布不均以及0～4岁新生人口数量较小等因素的影响下，开弦弓村出生人口性别比极易受到阶段内出生人口性别偏差的影响，从而存在短期内动荡明显的情况具有偶然性，并非传统的性别选择所致。由此可见，在总人口性别比业已基本平衡的情况下，继续低出生人口性别比将会使得开弦弓村总人口数量中男性比重继续小于女性。

(3)生育率持续走低，人口将由老年化向高龄化转变。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加之“人赘”在当地的兴起，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和情感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使得计划生育政策逐渐深入人心，少生子女成为当地一种普遍的现象，独生子女成为越来越多新婚家庭和夫妇的选择。人口老年化进一步加剧，人口高龄化将不可避免地来临。2007年60岁以上老龄人口已占据总人口数的近23%，而70岁以上人口相当于1981年该村60岁以上人口比重的11%，80岁以上老人的比例也已突破3%，还有1位百岁老太沈进宝。

(4)教育受到进一步重视，人口素质得到新的提升。改革开放之后，由于村民在经济和思想上对于教育的重视，村里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人数不断增加，人口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据课题组调查统计，到2007年9月底

---

① 薛和：《江村自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止，开弦弓村（不含2002年并入的西草田村）已毕业和在读的本、专科学生99名，硕士研究生3名，博士研究生2名。多数家长认为，只要自己的子女能够考取大学，家庭在经济上和感情上是坚决支持的。还有不少家长为了追求较高的教学质量，千方百计要将自己的子女送到庙港中心小学去读书。有些家长认为，按照现在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自己孩子以后读到大学是不会有问题的。

（5）外来人员减少。随着近些年农业的逐渐萎缩，当地很多土地被出租和转让，从中解放出来的大部分适龄劳动人口需要进入工厂与企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外来人员产生了排挤。另一方面，工厂技术的不断进步对于劳动者的劳动技能与培训要求更高，而外地工人在企业花费较多成本培养成一名熟练工人时比较容易流失，当地人这样的情况出现得则较少。因此，这些工厂雇主主观上也偏向于雇佣可以长期稳定在工厂中工作的当地人。当地以丝织业为主的企业在劳动时间上普遍较长，每天多为12个小时，实行计件工资制，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被当地人普遍认可，但是不少年轻的外来务工人员却不能接受。在我们所调查的当地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较大纺织厂时发现，90个工人中，只有20多人是外来人员。虽然丝织厂给他们免费提供了住宿、水电，但是工人主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不高，流动性仍然很大。

（6）人口正悄悄向城镇移动。随着开弦弓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农村城镇化、现代化现象应运而生。从全村来看，近到庙港镇、吴江市、苏州、上海，远至浙江省杭州、广东顺德等地置业定居的村民逐年增多；近几年来，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这种人口移动是在城镇有了可靠职业和固定收入，并且购买了住房的情况下实现的，绝非盲目的流动，属于城镇化、现代化发展趋势中的正常现象。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是一个以婚姻形式为条件而形成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的相对稳定的结合体。帕森斯认为，家庭这一系统得以存在的前提是其由诸多相互依存的单位组成，家庭中的各组成部分相互依赖，并具有正负功能的划分。伯吉斯把家庭看作是一个“人格互动的单元”，是一个人们充分互动和关系结成的场所。库利认为家庭是一种社会初级群体，在个体社会化上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把它称为“扩大的家庭”（expanded family），后

来在《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中，他认为这种通过加形容词来说明与西方家庭性质上不同的办法并不妥当，提出“小家族”的称谓，“家族在结构上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①。可见，家庭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是构成社会的细胞，它既能影响到社会的宏观层面，又是研究微观社会的切入口。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历史的发展，中国的家庭在结构、类型与功能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1. 家庭人口规模的变化

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民占有土地资源十分有限，人口与土地的矛盾比较突出，农民生活十分困苦。1935年的开弦弓村，“每户以4口人计算，拥有土地的面积在满足一般家庭所需的粮食之后仅能勉强支付大约相当于粮食所值价的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②。加之中国传统的“代际责任”要求父母在自己的子女成年后，特别是结婚和分家时无偿给予一定的财产（土地和房屋）分割。因此，分家使得即使在人口增长时期，由于新的家庭不断通过分家分裂出去，家庭的人口规模并不大。另外，在原有财产一定的状况下，为了防止因子女多，特别是男孩多分割到的财产少，从而出现进一步贫困化的现象，开弦弓村早就有“限制儿童数量的强烈因素”③，也有利于控制家庭规模的扩张。到1935年，开弦弓村一个家庭的成员平均为4人。

新中国的成立使得人口的恢复和发展有了必要的前提，但在经历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次劫难后，家庭平均人口数仍然较低，需要更长的时间恢复到战前水平。1956年8月，吴江县第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人口2,332人，605户，户均3.85人；每个家庭平均的人口数量低于战前水平。

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开弦弓村出现了大量的人口外流和人口非正常死亡等现象，打断了开弦弓村本在恢复的人口状况。这也给家庭规模带来了变动，家庭平均人口出现了锐减。1961年，庙港人民公社共计人口20,687人，户数6,470户，户均人口3.20人，出现历史性低水平。开弦弓大队共有621户，2,179人，家庭平均人口3.51人，也低于抗日战争前的水平。

至1981年开弦弓村人口发展经历过一系列动荡后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后，家庭平均人口数为“4.1人”④，人口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家庭规模也进入了一个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④ 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页。

相对稳定的阶段。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居住方式和生活观念的改变，生育率逐年降低，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年轻人选择少生育、小家庭，开弦弓村的家庭规模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根据课题组调查统计，2007 年，全村约 2,889 人，773 户，家庭人均 3.74 人。

2. 家庭类型的变迁

伴随家庭形式的发展变化，家庭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今天的家庭结构和历史上各个发展阶段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传统的大家庭明显减少了，小家庭不可阻挡地增多了。

(1)家庭的结构类型变化。现代家庭就其结构和规模来说，可以分为四种类型[①]进行分析。

表 9-2　开弦弓村家庭结构类型历史变化

家庭结构 \ 年份	1936	1950	1964	1987	2007
核心家庭	23.7	32.3	44.7	39.5	13.1
主干家庭	45.5	35.5	20.5	44.5	60.8
联合家庭	3.3	4.9	2.4	0	0
残缺家庭	27.6	27.4	34.4	16	10.1
其他					16.1

资料来源据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第 202 页和开弦弓村委会资料统计所得。

第一类是核心家庭，是指一对已婚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家庭，此类家庭的人口年龄结构普遍较年轻，多为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构成。从上表中可以发现，从 1936 年到 1964 年，传统的大家庭分裂很快，核心家庭比重上升迅速。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出现核心家庭类型比重下降，主干家庭类型比重有所上升的趋势。费孝通究其原因，采访村民时被告之，这主要是当时住房紧张所造成的，“房子不够，要分也分不了”。这段人口上升期，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经济停滞不前，人均收入徘徊在 100 元上下。按照费孝通的估计，当时人均收入达到 300 元，才会有部分家庭有能力为儿子添置新房结婚，在这段

① 张纯元：《人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1 页。

时间人口数量增加，新增房屋很少，出现了居住上的紧张。但是即使房屋紧张，“男大当婚”仍然是一种实际，所以老夫妇就要“挤出来”，在灶屋、厢间或者是过道中搭床住宿，让新婚夫妻有新房可以居住。由于房子很有限，即使儿子结了婚，也谈不上分家，“房屋有限确实限制了分家”①。

另外，由于20世纪70年代末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逐步确立，农村的生育子女数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人口出生率迅速降低。计划生育后出生的人口如今都已进入婚姻阶段。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受计划生育影响，这些按照计划生育的人口比以往同时间段内出生的人口相对更少，因而组成核心家庭的总体数量前提就不大。另一方面，随着子女数量的减少，特别是独生子女数量的增加，20世纪这部分接受计划生育的父母拥有的子女数很有限，在开弦弓村一个儿子基本上不分家的传统下，独生子女通过婚姻组成新的家庭后，他们和子女一起生活居住的比例变得很大，主干家庭比例继续增长，核心家庭数量相对减少。据调查，2007年开弦弓村核心家庭中，绝大多数是独生子女的核心家庭。但是在开弦弓村的传统影响下，这些独生子女核心家庭再组成核心家庭的可能性就很小了。从表9-2中可以看出，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开弦弓村核心家庭占据的比例经历了发展到壮大再到逐步缩减的过程，如今，核心家庭的比重只有13.1%，不仅低于历史水平，而且还远远低于主干家庭和其他家庭的比重。

第二类是主干家庭。即由一对夫妇及其子女和父母组成的家庭。中国的农村家庭有自己的传统，它集中体现在代际关系上是双向的而不是单向的，不仅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负责，下一代人也要对上一代人负责，即上一代人有抚养下一代人的责任，下一代人也有赡养上一代人的义务。这种相互的互动互惠关系促使了家庭中二代、三代、数代人之间感情的密切交往，也产生了主干家庭中三代同堂乃至四代同堂的家庭模式。历史上，因为生育率高、小家庭分裂速度快，主干家庭比重曾一度缩减，截止1964年仅有20.5%。但是，随着生育政策的调节，核心家庭的数量和比重逐渐降低，加之联合家庭的消失，主干家庭逐步成为开弦弓村主要的家庭类型。尤为突出的是“三代同堂”和“四代同堂”家庭随着人口的老龄化而逐渐增多，到2007年全村四代同堂的家庭就有114家，占全村总户数的14.7%。调查发现，这种家庭类型一方面促进了代与代之间的交流和认同，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和村庄氛围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主干家庭还有利于代与代之间资源的互补和家庭功能的完善，“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中国家庭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力向非农转移”[1]。因此，主干家庭成为较为稳定的家庭类型，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逐步发展壮大了起来。下面是1918年出生的原开弦弓合作丝厂第一代老缫丝女工周亥金家四代同堂全家福照片和四代人的出生年代、职业、工作、学业简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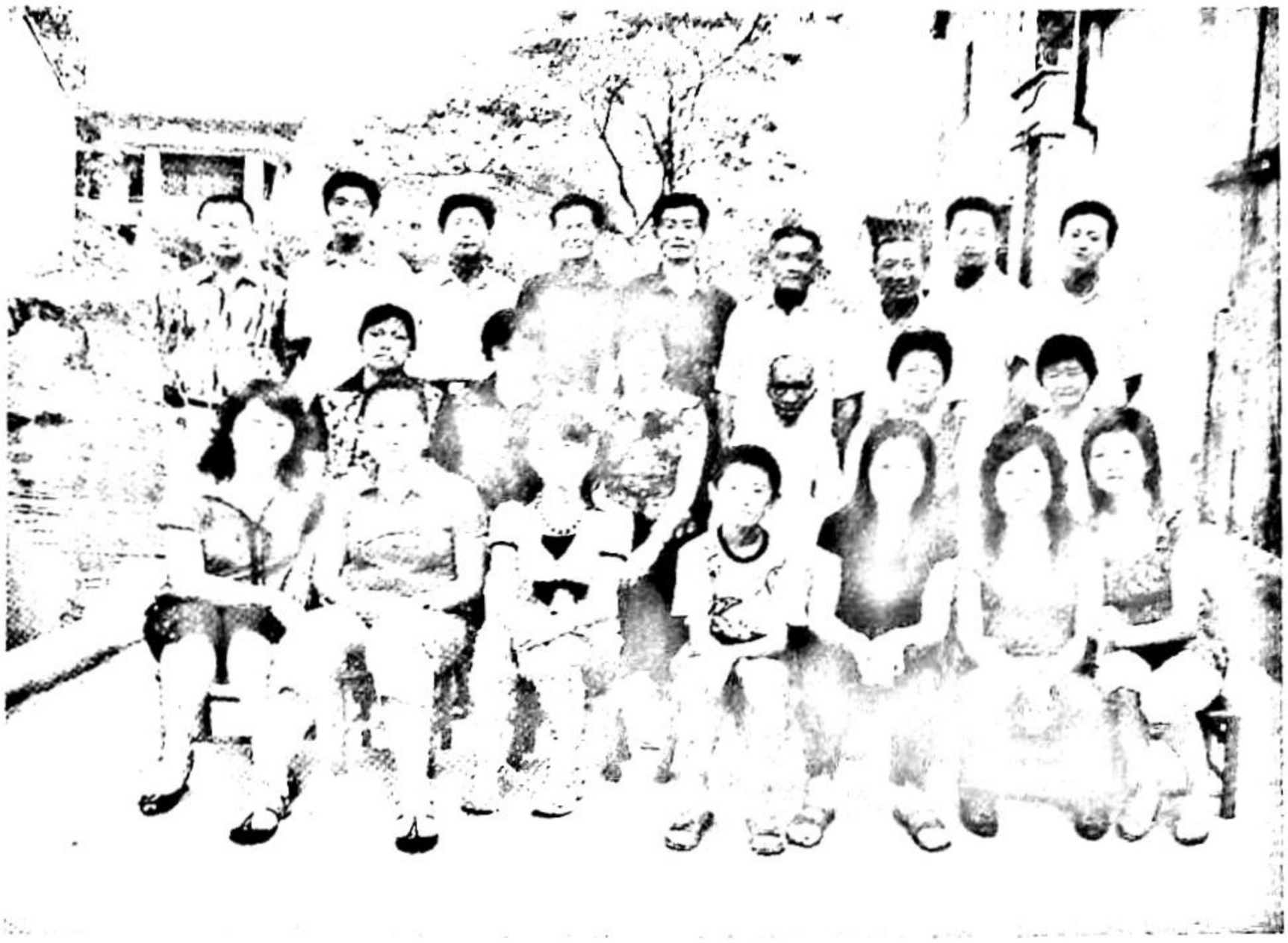

图 9-1　周亥金家四代同堂全家福(姚富坤摄)

前排从左至右依次为：三孙女谈红斌、玄孙女谈静远、玄外孙女谈悦婷、玄孙谈逸飞、次孙女谈文静、长孙媳曹小红、长孙女谈惠芳

中排从左至右依次为：五媳谈福珍、三媳沈雪芬、二媳陆敏、曾祖母周亥金、大媳谈祥珍、四女谈玉珍

后排从左至右依次为：长孙谈红武、次孙谈明林、五子谈小玉、三子谈桂荣、次子谈福荣、长子谈进荣、四婿徐雪荣、外孙徐云明、长孙婿申新荣

第一代：曾祖父谈荣兴，1917年生，终生务农，1990年卒。

曾祖母周亥金，1918年生，开弦弓村合作丝厂第一代缫丝女工，今健在。

---

① 王淮冰：《江苏社联通讯学术版》，1989年第3期，第19页。

② 由课题组谢舜方根据调查笔录整理而成。

第二代：长子谈进荣，1943 年生，务农，1980 年—1990 年担任立心大队第 6 生产队农业队长

次子谈福荣，1944 年生，1962 年—1968 年当兵，复员回乡后曾担任农技员、酒厂工人。

三子谈贵荣，1946 年生，1968 年在村粮食加工厂当工人，1975 年挑铜匠担营生，1995 年经营白铁加工，2000 年承包村粮食加工厂，2007 年养蟹 30 亩且当年赢利。

四女谈玉珍，1948 生，先务农，后当缫丝工，直到退休。

五子谈小玉，1959 年生，读到小学五年级就回家务农，1978 年学金加工，1985 年自营冷加工作坊，2006 年开办水泥预制品厂。

大媳谈祥珍，1944 年生，务农，1998 年开始帮女婿经营饭店。

二媳陆敏，1946 年生，浙江湖州知青到开弦弓村插队，留下当小学教师直至退休。

三媳沈雪芬，1949 年生，务农、持家。

四女婿徐雪荣，1947 生，务农、打工。

五媳徐福珍，1963 年生，1984 年从苏州嫁到谈家，曾在村办缫丝厂做工，1995 年回家帮丈夫办作坊。

第三代：长孙谈红武，1968 年生，高中毕业后在庙港供销社工作，改制后自营化工产品，规模不断扩大，现任佛山市顺德区绅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孙女谈惠芳，1966 年生，1982 年在盛泽丝绸职业中学毕业后，留在新联丝织厂工作，现任生产副厂长。

次孙谈林明，1982 年生，2006 年长春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在苏州建筑设计院工作。

次孙女谈文静，1970 年生，初中毕业后，到村办缫丝厂当工人，2005 年到庙港镇开服装店。

三孙女谈红斌，1970 年生，高中毕业后，跟谈红武做化工生意，现在杭州开化工商店。

外孙徐云明，1980 年生，2005 年安徽医学院毕业，到庙港镇卫生院工作。

孙媳曹小红，1968 年生，初中毕业后到庙港镇开鞋店。

长孙婿申新荣，1967 年生，1982 年盛泽丝绸职业中学毕业后，留在新联丝织厂工作，1993 年离厂开饭店至今。

第四代：玄外孙女谈悦婷，1992 年生，盛泽中学初中应届毕业生，美术特长生。

玄孙女谈静逸，1994 年生，在苏州市读初中。

玄孙谈逸飞，1996 年生，开弦弓小学五年级学生。

四代同堂的周亥金家族，第一代人是男耕女织、亦工亦农、工农结合的家庭。第二代人中，有做工的、务农的、当兵的、当教师的、做生意的，工、农、兵、学、商俱全。第三代人中有职业中学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各 2 个，商店老板、厂长、经理、董事长、医生、建筑师等多种职业，不再有务农的人。第四代人都是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这个四代同堂的大家族，不仅是开弦弓村 114 个四代同堂大家族的典型代表，也是开弦弓村这个社区人丁兴旺、家庭繁荣的真实缩影。

第三类是联合家庭。是指由两代或两代以上同代夫妇组成的家庭。即使在新中国成立前，这种一个家庭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的情况也不多见，有资料记载的最多也仅占 4.9%。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对生育、家庭态度的逐渐转变以及家庭成员经济性的增强，“一般都依靠长辈的威严、经济来源的保障和财产继承观念维系”①，这样的大家庭很难再支撑下去。“1982 年后，村里只有 2 户是兄弟、妯娌与父母成一家的”②，到 1986 年，联合家庭样式在开弦弓村彻底消失。

第四类是残缺家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单身家庭。这部分家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配偶死亡，无子女或者子女不在身边的单身家庭；其次，一直未结婚，也未领养或与其他人共同生活的人；再有是离婚并且单身者；最后是配偶及其户口都不在身边且单身者。②核心家庭中夫妇一方死亡、失踪或者离异并未再婚的。③主干家庭中无一对完整夫妇的。1935 年至 20 世纪 50 年代，单身家庭的比重并没有大的变化，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三年困难期间的人口外流，特别是已婚妇女的大量外流以及非正常死亡的增加等原因使得较为正常的家庭结构遭到了很大的破坏。1964 年，开弦弓村残缺家庭的比重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 34.4%，比刚解放初期的 1950 年上涨 14 个百分点。20 世纪 80 年代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外来人口开始大量流入，当地的婚姻范围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外来媳妇和外来女婿（即“入赘”，俗称上门女婿）为完

---

① 张纯元：《人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1 页。

② 沈关宝：《一场悄悄的革命——苏南乡村的工业与社会》，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3 页。

善和减少残缺家庭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从 1987 年到 2007 年，此类残缺家庭从 16.0%下降到 10.0%，下降趋势明显。

第五类是空巢家庭。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的频率和范围越来越显著，一种较新的家庭类型也逐渐产生，即仅由年龄均超过 45 周岁的夫妇或他们及其双方的一个长辈组成的家庭，此类家庭生育有子女，但是由于子女工作、学习、婚姻、死亡等原因使得 2007 年开弦弓村有 4.9%的家庭成为“空巢家庭”。这些家庭基本上均生育有子女，但是常年在外，只是偶尔回来看望一下，其中不少子女已经在外购房定居。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这些“空巢家庭”将可能较长时间存在，从而成为农村因人口流动而带来的一种新情况。

3. 家庭产业类型和家庭经济类型的变迁

家庭结构类型的区别和家庭人口数量的差异并不能代表家庭经济实力的状况，家庭的经济实力主要受到家庭就业人数、收入水平和消费方式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费孝通认为，“拥有财产的群体中，家是一个基本群体。它是生产和消费的基本社会单位，因此它便成为群体所有权的基础”。[①] 可见，从家庭另一特征性——财产，即家庭的经济实力来对家庭类型进行分析，同时因为家庭经济类型的变化不可能脱离家庭从事产业类型的历史演变来独立分析，因此，从家庭产业类型和家庭经济类型来同时考察家庭的变迁也就显得十分必要。

新中国成立前，开弦弓村就像中国大部分农村一样，农民和家庭的职业分化缓慢。村民主要依靠自己仅有的一些土地或租赁地主的土地等方式来维持日常生活。1935 年开弦弓村人口普查时发现，农业是当地农民的主要职业，也几乎成为绝大部分家庭的主导产业。1929 年合作缫丝厂建立后，这一传统的局面有所改变，据统计，村里共有 106 名 16～25 岁的女青年，“80%以上现在村外的工厂或在合作工厂工作。她们就是新的挣工资的人”[②]。根据合作工厂第一代女工周亥金介绍，20 世纪 30 年代初缫丝厂刚兴办时，招收的第一批缫丝工，每天要工作 12 个小时（其中 1 小时是午间休息），正式工人每月所得工资是大洋 13～18 元。这样的收入状况对当地农民的收入来说是比较高的。村里这部分人成为新的群体和阶层——“她们就是新的挣工资的人”，这部分家庭也因此开始最早迈入了“亦工亦农”家庭的行列，可以说家庭经济收入队列开始了现代分化的萌芽。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3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4 页。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开弦弓村集体经济，特别是集体工业的壮大为农业劳动力和过剩劳动力顺利转移奠定了前提和基础，开弦弓村家庭劳动人口开始大量进入工厂、企业中工作，“亦工亦农、以工为主的劳动者，最兴盛时大约有 700 多人”①。家庭中参与工业生产的人数不断增加，亦工亦农家庭类型的比例也在迅速上升。

20 世纪 90 年代后，开弦弓村也与苏南其他许多乡村一样，集体工业的发展优势逐渐被私营和个体企业的兴起所替代，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都经历了重大的转变。但是这些变迁并没有阻止劳动力人口和家庭人口职业构成由农业向工业流转的步伐，1989 年“这个村 612 户农家，全家劳动力全部从事农副业生产的纯农户，尚有 20 户，到 1990 年只有 5 家了”②，仅占全村家庭比重的 0.8%，农业家庭逐步走向消失，农村家庭职业类型的多业化发展迅速，亦工亦农家庭类型的比重得到扩大。同时，在亦工亦农家庭的内部构成上也在发生着令人关注的变化：一方面，亦工亦农家庭中从事工、农业劳动力比不断增大，亦工亦农家庭向工业家庭、第三产业及其他家庭转变的趋势较明显。另一方面，亦工亦农家庭的总收入构成中，来自纯农业收入的比重在减少。在各类家庭总体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来自农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来自工业和第三产业的收入和比重则都有所上升。这不仅改变了家庭的职业类型，而且家庭第二和第三产业收入占主导地位，也有利于家庭经济实力的增加和家庭经济类型的转变。调查发现，现在开弦弓村里已经没有了完全意义上的农业家庭。

2007 年，开弦弓村 773 户家庭中，全家劳动力多数从事的职业与农副业生产相关的第一产业户有 74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9.57%；家庭中绝大部分劳动力从事与工业生产相关行业的第二产业户，有 646 家，占 83.57%；从事服务业以及其他不属于工业与农业的经济部门的第三产业户，有 53 家，占全村总户数的 6.86%。随着当地工业的发展和养殖业规模的扩大，农业种植已经不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工资性的收入占据了越来越主要的地位。

2007 年，根据课题组对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773 户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状况，进行分类选项抽查统计，分为贫困型、温饱型、总体小康型、全面小康型、富裕型五种类型。各种类型的户数，年人均纯收入水平，占全村总户数的百分比见表 9-3。

---

① 薛和：《江村自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7 页。

② 王淮冰：《江村人家》，载《江苏社会科学》1990 年第 2 期。

表 9-3　开弦弓村五种家庭类型年人均纯收入

户型	户数	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占全村总户数(%)
贫困	29	7,500 元以下	3.75
温饱	163	7,500—15,000 元	21.09
总体小康	420	15,000—22,500 元	54.34
全面小康	136	22,500—37,500 元	17.59
富裕	25	37,500 元以上	3.23

在这里即使属于“贫困型”和“温饱型”的家庭在全国范围内来说经济状况也是较好的。另外，通过五种类型家庭的划分可以看出，开弦弓村家庭经济实力的分布较为合理，总体小康型和全面小康型的家庭占全村总户数的 71.93%，贫困型和富裕型的家庭比重各占 3.75%和 3.23%，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的总体结构状况呈现“橄榄状”形态(见图 9-2)。这种较为自然发展的家庭经济类型结构，在我国东部地区具有较为普遍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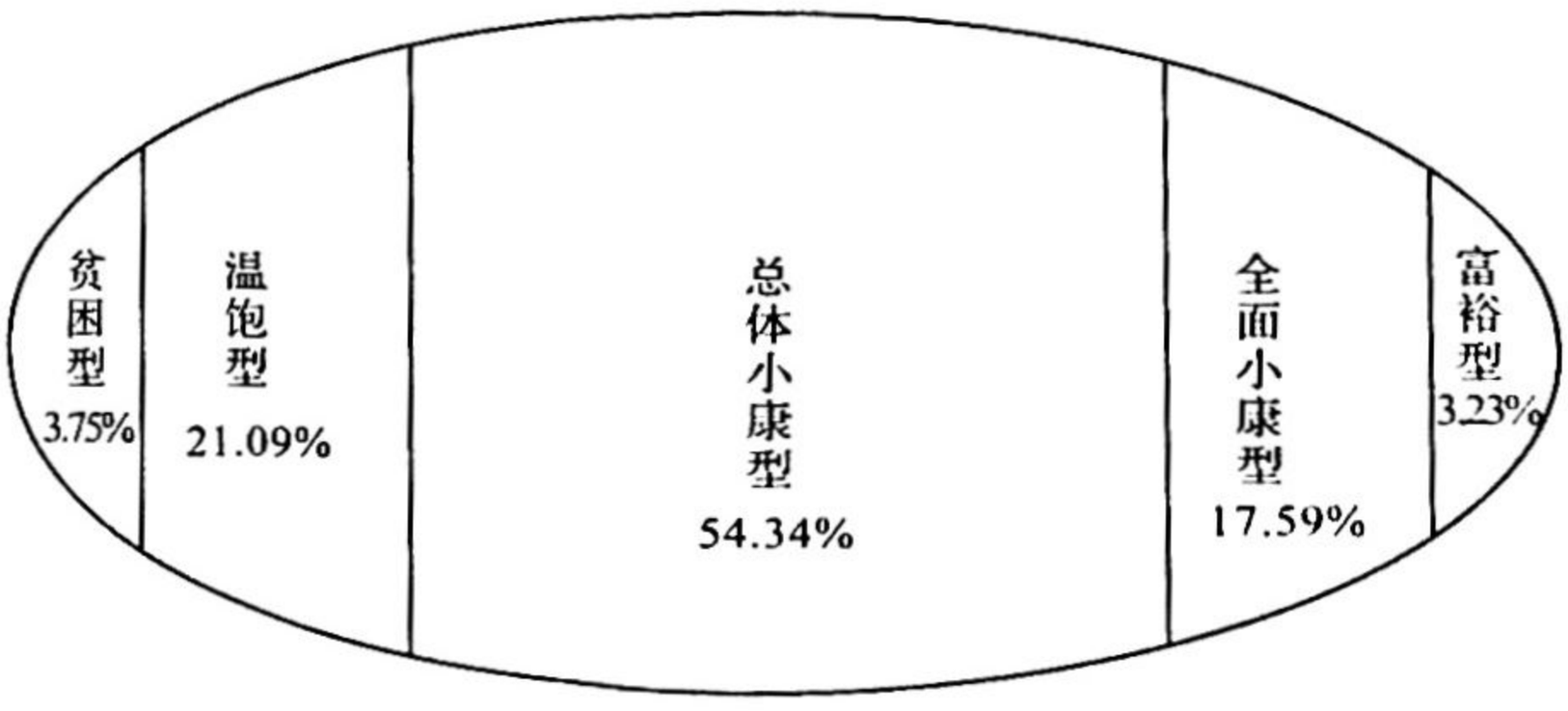

图 9-2　开弦弓村家庭类型分布状况图

4. 家庭关系的变化

家庭关系主要是指“构成家庭这种社会集团的各个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①]，主要包括夫妇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关系等等。家庭人际关系是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中彼此之间直接的、面对面的交往关系，也是婚姻、血亲等家庭本质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它最贴近现实生活，也最容易在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发生变化，每种微小的变化都能被人们所觉察。在农村，家庭关系对于家庭来

① 望月嵩：《家庭关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说虽然只是其中一个侧面，但它的变化却反映出一种社会的整体性变化。这里我们将主要考察开弦弓村家庭关系中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婆婿)关系。

(1)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来自于婚姻，是男女两性通过婚姻方式结成的一种新型非血缘的亲密人际关系。夫妻关系的产生和变化对于其他人际关系的变化有着巨大的影响。

在中国传统的社会里，由于结婚多为了“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夫妇关系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是被家族血缘延续的功能所取代。费孝通曾将中国传统的家庭关系称为基本的“铁三角”，认为最主要的三角支点是亲子关系，而夫妻关系是不重要的。在旧时，妻子“必须对自己的丈夫十分恭顺”。新婚妻子在其丈夫和丈夫家中地位的真正提升是要通过婚姻的原始目标——生育来实现，特别是生育男孩来实现的。在生育孩子之前，“丈夫对她的态度是冷淡的，至少在公开场合是如此。在讲话的时候，丈夫都不会提到她。甚至在家中，只要有别人在场，她的丈夫如果表示出对她有一些亲密的感情都会被认为是不妥当的……夫妻之间坐也不挨得很近，而且彼此极少交谈”①。白天，妻子通常在婆婆的监督与约束下从事家务劳动，受婆婆的管教，对于公公则要很尊敬但又不能太亲近。只有在妻子生育子女后，她才真正被夫家和自己的丈夫接受，她低卑的地位才能有所改变。不论妻子有无生育，夫妻之间的交流多有“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丈夫和妻子所负责的领域是分开的，妻子没有权力干涉丈夫领域内的事情；妻子负责家庭中日常的琐事，但是在较大决策上则多数还得履行与丈夫商量的义务。妻子只有十分有限的参与和决定的权力，男性奴役女性的夫权统治，成了传统家庭关系的鲜明特点。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自身权益的维护与保护有了全新的保障。土地改革以后，一方面每个适龄的家庭成员均获得了相应的土地面积；另一方面，政府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动员妇女参加劳动，家庭夫妇均开始平等地参与到插秧、割稻等劳动中来。进入合作社以后，收入凭工分计算，绝大多数有劳动能力的妇女都参加到生产劳动中。不过，妇女在生产活动中的角色变化并没有直接带来男女在家庭日常事务方面分工的相应变化。农村妇女仍然承担着传统角色所规定的全部家务劳动，她们既要“挣工分”养家糊口，还得担负家庭的琐事，结束一天劳动回家后，多数带小孩和做饭的事由妻子承担。思想上和实际中，农村妇女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 页。

的地位总体提高较快，但是在家庭中她们相对于男性负担起了更多的家务事，家庭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传统角色的分工真正形成挑战的，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掀起的工业化浪潮。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发展起来后就地吸收了大批农村劳动力，开弦弓村中的许多年轻夫妇开始一起进入乡镇企业工作。一方面，多数与父母共同居住的联合家庭的年轻夫妇将家务和照料子女交给父母；另一方面，无法把家务活推给父母的年轻夫妇，开始共同分工承担起家务，甚至有的男性也开始从事洗衣、做饭等原来被认为是妻子“应该”做的事。笔者在开弦弓村随机抽取了几户家庭进行调查，这些家庭分工情况的资料显示，妻子虽然依旧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在农村仍然存在，但男子开始参与家务劳动，并且参与的人数、比例越来越大，家务劳动不再是妇女的“专利”了，夫妻之间分工日渐合理化，家务分工已经开始从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走向“夫妻共同承担”的模式。

如今，广大农村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她们在家庭中决定家事的权力也进一步增大。妇女在经济上逐渐独立，男女平等思想的深入人心，妇女在家里共同决策的权利和地位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逐步实现了夫妻平权。现在的开弦弓村，人们在生育上基本消除了传统社会中存在的生育性别偏好，生男生女都一样看待；婚姻上，由于如今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加和女性地位的提高，当地不少独生女孩家庭通过“招婿”的婚姻方式将男性娶进女方家庭；即使是“外来媳”在家庭中也具有相当的地位。我们在村子里就发现一位来自四川的媳妇，2007年第一次访问他家时，刚结婚的她辞职在家协助婆婆在家里做一些简单的家务，怀孕后婆婆专职在家里照料她。2008年当我们再去访问时，公婆为了照料生育后的媳妇和孙女双双在家操持家务。她告诉我们，“我和他(丈夫)认为现在我和家人(公婆)一起把孩子带大点，然后我再出去工作，和丈夫一起分担家庭的经济负担”。另外，也有很多年轻妇女在刚生育后不久就将孩子完全交给公婆抚养，自己继续参加工作。农村社会的思想解放和妇女经济地位的增强，极大地改变了她们传统的弱势地位，提高了她们在现代家庭中的地位，真正实现了夫妻关系走向全面的平等。

(2)亲子关系。

由于受到传统家庭制度的影响，家庭的第一要义是将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家业不断传递下去，所以，亲子关系曾经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亲子关系来自于夫妻的生育，是由生育形成的父母子女之间的直系血亲关系在人际交往中的具体体现。旧时农村中身体健康、能够生育子女是择偶的主要标准之一。作为

新媳妇在嫁入丈夫家里以后，她的主要家庭任务就是生养“继承人”。在传统的家长制家庭中，亲子关系的典型模式是“父尊子卑”，其中蕴含着强大的父权。也就是说，作为“一家之长”的父亲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在农村，家长有权决定家庭的一切生产、生活。他决定家庭成员的生产分工，并且绝大部分家庭的收入都由家长统一分配支出。家长不仅握有家庭的经济财产大权，还有对家庭成员的绝对支配权。子女要绝对遵从父亲，听从父亲的支配，有时人格独立和人身自由也会受到严格的限制。新中国成立前的开弦弓村，“就孩子来说，父亲只是母亲的一个助手，偶然还是他的玩伴”，但在男孩子长大一些以后，则由父亲实际指导学习农业技术，并参加农业劳动。到 20 岁时，他就成为全劳力。女孩子从母亲处学习桑蚕技术、缝纫及家务劳动。父亲对孩子的影响，对子女来说，特别是男孩子，“父亲或为执行家法的主要人物”。做母亲的总是对孩子比较溺爱。“当孩子淘气时，母亲往往不惩罚他而是只吓唬说要告诉他的父亲。而父亲经常用打的办法惩罚他”。在通常情况下，父子之间的冲突关系往往在母亲的调节和干预下得以平息。

费孝通在讨论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时，同时指出了中西文化在亲子关系上的差异。他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这是双方相同的。所不同的就在子女对父母有没有赡养的义务。赡养老人在西方并不成为子女必须承担的义务，而在中国却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并且这种亲子之间的关系上升到了相关法律的层面，成为公认的社会基本道德。

随着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后，中青年子女成为家庭的主要生产者和创收者，家庭收入的来源也主要来自中青年人，家长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丧失了在家庭收入中的绝对贡献权，这也削弱了其在家庭事务中的权力。而且工业化带来的社会化大生产改变了以家庭为基础的经济资源的控制方式。家庭成员倾向于户外就业，使得只能控制家庭经济的父母失去了对外出就业子女的控制权。调查中发现，如今开弦弓村年轻人的工资收入基本上都由自己保管，平常家庭里面的日常开支，也很少需要他们的支持，只是在家庭建房、结婚等重大的事件中，才会动用他们的收入。在这些重大事情上，他们的意见也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位每月有 1 000 多元收入的周先生说，“我们家这幢新房子是两年前儿子要求盖的，当时我们不愿意，结果最后还是按照他的意愿盖了起来，总共花了 30 多万，他在苏州工作基本上不回来住，现在就我们老俩口住这样大的房子有点浪费，当时他（儿子）就是不听我的话。”父亲成为执行家法的主要人物的家庭结构也处于不断变迁之中，传统文化受到了不断的冲击，家长制和父权制逐渐衰退。在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家庭的

核心关系是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存在相对弱化的趋势。

(3)婆媳关系。

自古以来，婆媳之间就普遍存在着一种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众多研究表明，婆媳之间的矛盾是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一定阶段产生和积累起来的。成家对女人来说，是她生命的转折点。从此，她要像自己的母亲一样，全面负起对于家庭的责任。在这个新的"家"，利益关系会在新的"差序格局"上重新进行组合。婆媳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网络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从而在农村婆媳之间的关系显得非常重要。

在传统社会，婆媳之间的矛盾往往比较突出。首先，"男耕女织"作为传统社会中两性间最基本的生产分工方式，"男主外，女主内"对于男女两性的分工模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在农村，性别的差异，使男人和女人有了迥然不同的生活世界。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这样描述新婚妻子："丈夫和公公白天不在家中，终日外出劳动，但婆婆总是在家。"[①]所以，婆媳因为性别分工的同质从而有更多的相处时间，增加了可能冲突的条件。其次，对婆婆来说，娶进了儿媳，等于就多了个同样想要管理家务的竞争者，婆媳关系在一开始就存有着潜在的矛盾和竞争。再次，婆媳之间并没有血缘和感情的基础可言，相互间更多的只是缘于规范的责任和义务，冲突比较容易激化。加之，传统亲子关系是父主子从，儿子对父母的决定或言行无权过问或反抗。"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传统家庭结构的重心在亲子关系，夫妇关系较为薄弱，靠着亲子关系夫妇关系才得以维持。孝道也好，长老为尊也罢，都把夫妇关系排除在家庭核心之外。在传统家庭中，婆媳之争儿子调解的作用很有限。因此，传统社会中，相处时间多、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差异、感情基础薄弱的婆媳关系不易得到令人满意的协调。而这样的婆媳矛盾最终可能导致分家，但分家的结果往往并不能够解决婆媳之间的矛盾。事实上，分家总是使每一方都不能感到满意，感到吃亏了的媳妇抱怨婆婆不公，而婆婆对媳妇的这类指责则常常是"有气无处出"，认为"儿子不好，怕老婆"。婆媳间的这种不满和矛盾不仅影响到了母子关系，最后还会对日后老人的赡养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据村里的老年人介绍，婆媳的矛盾和分家的难以平均，致使媳妇不肯对年老的父母多尽一些孝道，常常只能使赡养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所以，曾经流传着"一个儿子平平过，两个儿子分开过，三个儿子吃农药"的说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多子不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 页。

能多福”的社会现象。

改革开放之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经济来源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传统家庭关系模式，逐渐走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现代家庭关系模式。传统意义上的婆婆主导地位也越来越不复存在，特别是在大量年轻夫妇进入工厂成为“挣工资阶层”后，经济方式的变革所带来的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在婆媳关系上有了明显的体现。家庭结构关系更多的是转变为“亲子关系”与“夫妇关系”并重的局面。这种新型的局面为儿子的重要中间协调作用的发挥打下了基础。作为母亲的儿子和妻子的丈夫，他连接着亲情（母爱）与爱情（妻爱）。婆婆需要儿子的亲情，媳妇需要丈夫的爱情。母亲不愿意因为同媳妇的关系而伤害到自己的亲生儿子，媳妇也不愿意因为同婆婆的关系而伤害到自己相依相伴的丈夫。这就促使婆媳双方在出现矛盾时都要顾及儿子的感受而作出必要的让步与妥协，使婆媳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得到缓和与消解。因此，儿子就有了一个共处的平台，他也就成了一个支撑起婆媳关系两端的支点，进而成为影响婆媳关系的主要调节者。因为有了这个共同亲爱的人，婆媳在冲突与和睦的选择中，最终是和睦占据了主导地位。

如今，新型的婆媳关系逐渐由传统的“礼教”，即媳妇绝对顺从婆婆，婆婆对于媳妇具有重大的决策权和影响力，改变到了“互利互敬”，以及从这些过程中培养出来的和谐、友爱的情感。特别是孙子女在协调婆媳关系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子女虽然往往通过婚姻独立了，但当这些年轻夫妇生育子女后，常常会遇到抚养方面的困难，把自己的新生儿和年幼的子女送给老人抚养是最方便和经济的办法，这样也就自然而然把子女家庭和父母家庭从感情上和生活上联系了起来。另一方面，从心理上来说，亲子之间总会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并因此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婆媳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和不愉快。作为亲代的婆婆的感情需求往往可以通过孙代来得到补偿，孙代自然而然地架起了婆媳之间感情的桥梁。调查发现，不论属于哪种家庭结构，现在的开弦弓村，婆媳关系较 20 年前“基本上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了。很多老人与子女生活在一起不仅仅是被赡养者，同时也是奉献者和抚养者。如今“隔代抚养”现象在当地十分普遍，特别是婆婆担负起了抚养和教育孙子（女）的重任，使得媳妇能够有充分的工作和休息时间。费孝通也认为两代合作在农村具有较高的经济效力，婆媳关系的和谐更有利于一个家庭的兴旺与富裕。当前在开弦弓村，很多年轻夫妇早出晚归，有的在外地工作的儿媳更是很长时间才回家一次。因此，家中的老人不仅在孙子（女）的抚养、日常照料和教育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有时还得担负起本应由年轻夫妇承担的家务，如一般性家庭琐碎费用的支出（油、盐、

酱、醋等)、洗衣、做饭等。对于家庭的付出和孙子(女)的抚育,无论婆婆是心甘情愿还是不得已而为之,皆使婆媳在孙子(女)抚育过程的日常事务中得到交流,进而培育和增进了两人之间的感情。婆婆的日夜操劳以及细心抚育,天长日久,媳妇自生感激之情。当婆婆交给媳妇一个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孩子的时候,媳妇对婆婆的情感与心理更加亲近,从而使婆媳关系更加稳定与和睦。孙子(女)的抚育功能对于乡村婆媳关系的意义在于:他(她)是一根婆媳关系"弹性稳定"的平衡杆,成为现代农村婆媳关系改善与和谐的重要基础。当然,婆媳之间关系不和谐的家庭也有,采访中,一位姓周的婆婆,就当着我们和几个邻居的面表示了对于儿媳的不满。她和老伴现在身体都不怎么好,还要每年种些水稻、油菜来维持生活。儿子也从来不给一些经济上的支持,在2008年新年时带了些糖果和糕点就算是拜年的了。她认为,现在儿子之所以不孝敬,主要还是因为媳妇的关系,"儿子怕老婆"、"妻管严"。如今这样比较突出的婆媳矛盾并不多见,尤其是由于"分家成为比较容易的事",而且随着社会养老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一般的婆婆在家中并不是负担,而在很长时间内是家庭的贡献者,这种家庭成员间的互惠合作,更容易增进婆媳感情上的团结,从而有效地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

5. 家庭功能的变化

功能是指系统与环境相互联系和作用中所表现出来的适应环境、改变环境的功用和效能,"家庭功能也就是在家庭与社会的联系和作用中,所具有的满足人类生存的各种需要以及适应和改变社会环境的功用和效能"。[①] 美国知名的社会学家罗斯·埃什尔曼认为,功能理论是社会学中一个重要的甚至居于统治地位的理论流派。在家庭领域,它被广泛使用。它提供了分析各种家庭关系,丈夫、妻子、兄弟姐妹及其他的方法,并分析家庭和广阔社会中的其他方面诸如教育、宗教和职业的相互影响。

家庭担负着从婚姻生活到生育、赡养、伦理、教育、生产、消费等几乎全部的家庭功能与社会功能,可谓无一不备,中国传统的家庭几乎可以解决一切人生事物,是一个功能的复合体。随着经济、文化、社会结构的转型,家庭功能或多或少地发生着变化。以前一些属于家庭的功能已经消失或大大削弱,另一些功能则呈现出强化或换位的特点。现代农村家庭仍然承担着生产、消费、抚养、赡养、婚姻生活与生育等功能,但在内容上已有明显的区别。由于农村实行家庭

① 潘泽泉:《现代家庭功能的变迁趋势研究》,载《学术交流》2005年第1期。

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的生产功能较改革之前加强了，家庭小型化使得抚养功能突出、赡养功能减弱。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生育功能从单纯生育转为节育和优生优育。

(1)经济功能。

经济功能是家庭物质资料生产供应和家庭生命周期延续的重要保障，也是家庭最自然且又是非常重要的功能。任何一种社会，包括家庭存在，都是以物资资料的生产为前提的。在传统社会条件下，“男耕女织”表明了旧式家庭是以生产功能为核心的经济单位，从事的是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经济。家庭的物质资料生产，在人的生、老、病、死、婚姻、流动、教育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 世纪 30 年代，苏南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但是由于有限的土地面积，即使全部土地都用于粮食生产，“拥有土地的面积在满足一般家庭所需的粮食之后仅能够勉强支付大约相当于粮食所值价的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①。可见单靠农业是不能够维持生活的。“为维持正常生活所需，包括日常必需品、礼节性费用、税和地租以及再生产所需的资金(C 栏 I 项)等，辅助企业是必不可少的”。② 因此，开弦弓村的家庭经济，开始走向传统农业兼栽桑养蚕、养羊、水产捕捞为副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家庭经济功能得到一定的加强。

新中国成立后快速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的国民经济体系，消灭了阶级和剥削。农村通过农业合作化实现了集体所有制，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58 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后，农村实行集体经营和核算。但是由于“左”倾的偏向，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工农业生产萎缩，家庭生产功能减弱。在“大跃进”的背景下，兴办公共食堂与吃大锅饭，一时家庭的消费功能也逐渐被剥夺。后来这种脱离了当时实际情况的公共食堂被迫解散。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广大农村实施开来。在坚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农村生产力，发挥家庭这个社会细胞在生产上的积极性，家庭再次成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开弦弓村家庭开始普遍发展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家庭副业的收入大大增加，在短短的几年里促使经济日益繁荣。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农村社会的生产功能复位，家庭的生产功能也得到了恢复，但这种恢复并不是过去生产功能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新生，即由自给自足的简单生产转变成社会化、市场化的家庭经营。这种生产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5—146 页。

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归家庭经营的社会化大生产，家庭的生产职能不可避免地逐步实现社会化，传统的小农经济已逐步向多种经营、集约化和产业化过渡，家庭生产功能的发挥将越来越离不开社会的协调和支持。也正如帕森斯所认为的，家庭作为一种经济、政治和福利机构的重要性在日益下降。的确，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与社会化生产相竞争。所以，即使在农村中，除了以家庭协作为基础的个体经营者，以及以手工劳动为副业的家庭，还保留着生产的功能外，开弦弓村大多数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渐消失和转移。特别是21世纪以来，高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以多种核心科技的形式向各个传统行业渗透，深刻改变着人类生活的图景。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农村社会细胞的家庭同样经历了一场来自各方面的变革，在网络社会的背景下，除了一些传统和零散的生产外，农村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步被社会生产所代替。

如今的开弦弓村家庭副业已经没有以前发达，再也不是家家都有机器声了。曾经一段时期内十分重要的家庭羊毛衫制作也有所萎缩。据当地一位姚先生介绍："我们家的几台用来拉羊毛衫的电动横机在闲暇的时候才会开动，现在一年中只用两三个月，平常没有时间就不做了，而且现在拉羊毛衫的利润已经很低了。现在我们村里做羊毛衫加工的也比以前少多了，现在的年轻人大部分在附近的厂里上班或者做生意去了。"可见，如今相当一部分家庭手工业生产转移到大工业生产，家庭只保留着部分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为生活消费服务，企业在逐步代替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另外，当前由于受工业发展和鱼、虾、蟹等水产养殖业快速扩大的影响，开弦弓村耕地面积减少很快，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家庭生产功能已经衰退。传统的养蚕、养羊、养兔等家庭副业也仅仅局限于一些老年人，他们之所以从事这样的行业，不仅仅是出自经济上的不无小补，还有一种难以言表的情感上的依托和休闲。

综上所述，如今在农业和副业全面萎缩的情况下，家庭生产功能逐渐社会化。开弦弓村绝大多数的年轻人，均选择到村里或是附近的工厂去打工，工资收入逐渐成为年轻夫妇和家庭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些人成为"离土不离乡"和"进厂不进城"的打工者阶层。

(2)消费功能。

生产与消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家庭不仅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消费的基本单位。从家庭的消费功能来看，家庭既进行生产，又进行生活，家庭成员在成年和未成年时均是消费者，因此，家庭消费分为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两部分。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家庭消费品主要依靠自身的生产，基本上处于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深度与广度的

扩大，家庭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服务往往通过购买的方式来获取。“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所得（收入）来购买（支出）家庭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服务，再通过对这些生活资料和服务的消费来完成家庭成员生命的生产（维持生活），以这个家庭为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总体就构成了我们平常所说的‘家庭生计’（household）。”①

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经济收入的增加极大地增强了家庭消费的功能。消费功能的增强既表现在消费水平的普遍提高，也表现在家庭消费意愿与消费观念、消费行为方式的变化上。据历年上报统计资料表明，开弦弓村1978年至2006年28年内的人均纯收入从114元上升至9,456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96%；另外，伴随人均收入的增长，居民的家庭人均生活费开支增长也十分明显。据统计，从1981年至2006年，全村家庭人均生活费用支出由129元增加至4,368元，在25年的时间内增长近34倍。虽然家庭中人均用于生活的费用绝对增加迅速，但是其相对于同期人均纯收入的比率却在不断下降，计算表明，人均用于生活的费用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从1995年至2005年下降了2.4个百分点。可见，开弦弓村的家庭消费功能不仅在加强，而且这是在村民收入真正增加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在具体的消费表现上，现在的村民不仅关心传统的家庭消费，而且还逐步向城镇化的家庭消费方式和内容转变。2007年全村家家通上了自来水，95%户用上液化气，92.5%户住上楼房，其中74户住进别墅楼，61户买了小轿车。不少村民都在附近工厂里打工，收入状况也较好，且花销较少，加上农村的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状况有了巨大变化，所以，在村里建别墅楼和买小轿车越来越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一位姓姚的在建别墅的楼主说：“以前收入不高，也不敢奢望住进像城里有钱人一样漂亮的别墅楼，但是这两年和妻子工作与养蟹收入还可以，小孩子也小，平常负担不是很重，所以我们决定盖别墅楼，在建的别墅楼两层200多平方米，总投入在30万元以上。”而一位拥有20多万元的轿车主徐女士认为：“每个人的消费观念不太一样，我和老公虽然不算太有钱，平常也就是为生意跑跑上海，我们还是决定买辆车开开。”

（3）生育功能。

①婚姻。

如果将家庭当作是一个具有生命的有机体来看待，那么在家庭自身的新陈

---

① 望江嵩：《结婚与家庭》，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代谢中，婚姻就显得尤为重要。

婚姻是现代家庭缔结的主要前提与特征。至少在一定时期，家庭又对新的婚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费孝通认为，“结婚不是件私事”，“婚姻是用社会力量造成的……婚姻对象的选择非但受到社会的干涉，而且从缔结婚约一直到婚后夫妇关系的维持，多多少少，在当事人之外，总有别人来干预。这样就把男女个人间的婚姻关系弄成了一桩有关公共的事件”。①

在新中国建立前的开弦弓村，婚姻的缔结被看作是一个家庭的重大事件，父母起到决定性作用。第一，婚姻对象选择权归属。“为儿子找一个媳妇，被视为父母的责任。配偶由父母选就，婚礼由父母安排。”②“在这村子里儿女的婚姻大事完全由父母安排并且服从父母的安排。谈论自己的婚姻，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和羞耻的。”③家庭中父母长辈几乎决定了子女的婚姻，做子女的没有多少婚姻自由可言，父母在家庭的婚姻功能上起到了主导作用。甚至在有些特殊时期开弦弓村还出现大量的“童养媳”，这种从小或者较大领取女婴抚养以解决亲子的婚姻问题，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将旧中国家庭的父母在子女婚姻中的功能角色，发挥到了极致。第二，婚姻对象选择的标准。旧中国的农村，由于婚姻的主要目的往往变成了家庭内的“传宗接代”，家庭中父母选聘媳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代与代之间的延续。因此，父母在挑选儿媳时主要考虑到两点，“一是身体健康，能生育后代；二是养蚕缫丝的技术”。④ 婚姻中夫妻之间的感情基础等方面就很少顾及。第三，婚姻选择过程的迷信色彩。根据费孝通《江村经济》中记载，当时“用理智选择儿媳妇是一件很难的事情”⑤。封建迷信在决定男女双方婚姻缔结中扮演着一定的作用，虽然这种作用有时也是十分有限的。如请算命先生根据女孩生辰八字推算来确定男女双方未来的婚姻美满程度，但家长最终是可以不采纳这种迷信“预测”而做出自己理想的选择的。第四，家庭对于婚姻费用的支付。子女婚姻作为家庭的重要任务和责任深深地埋藏在中国农民的意识深处，甚至涉及他们的生活目的。在家的面前，作为“个人”的父母是微不足道的，他们的享乐是无足轻重的，于是他们可以为后代牺牲自己的利益，牺牲自己晚年的富裕和舒适。对于一个农民来说，为儿子婚姻花掉全部的积蓄，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3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3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 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 页。
⑤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 页。

也是他心甘情愿的。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地位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开始提倡婚姻自由。家庭，特别是家庭里的父母在子女婚姻中的作用和地位开始有所减弱，从而形成了婚姻中家庭与个人的“互动模式”。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层面上奠定了婚姻自由。但是在实际中父母长辈的意见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当时村里的婚姻基本上还是一种介绍婚姻与自由恋爱婚姻相结合的形式，家庭和个人在婚姻问题上都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当时的开弦弓村，通常是个人或者父母看上附近的小伙或者是姑娘后，首先通过家庭正式和对方家庭接触，从而使恋爱首先就建立在一种以家庭为背景和约束的基础上，这一方面既是对双方的一种约束，另一方面也客观上促使了婚姻的成功率。据一位 58 岁姚姓先生说，他和妻子就是开弦弓村本地人，他们是在一次偶然的机会认识的，后来他就和自己的母亲提到这个女孩。不久母亲和父亲就开始委托一个人（媒人）正式和女方的父母沟通，此时的沟通就是为彼此子女建立正式恋爱关系的一种诉求和认可。随后，他们才算建立了并得到家庭和社会公认的恋人关系，“非地下”的自由恋情才算正式开始。采访中另一位周先生，他的妻子来自于苏北，他们的恋爱经历的是“自由速成”模式。由于有六姐妹，当时家里的经济条件很一般，在 25 岁的时候，听说到外面可以找到对象，因此周和一行十几个小伙子就乘车到苏北，在那里相中了现在的媳妇。后来家里共同筹集了 600 元作为礼金，他娶到了现在的妻子。当时村里经济比较困难的年轻人在发现到外面可以娶到妻子后，不少人都是跑到外地“找媳妇”，最终娶的是外地媳；当然，村里特别贫困的人也有终身未娶的。如今 64 岁的姚姓老人在一家丝织厂看大门，由于父母在自己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去世，因此终身没有结婚；另一位 70 岁的谈姓老人，因为家庭困难，兄弟两人中，家庭只能够支持一人完成婚姻，作为哥哥的他，就把结婚的机会让给了弟弟。

如今的开弦弓村，一方面，家庭在子女婚姻上的“权威”以及“参与度”进一步降低，自由恋爱成为子女一种“不可侵犯”的权利。另一方面，子女主动与父母沟通个人婚姻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多。由于开弦弓村的年轻人，如今基本上均在附近工厂里或者在外地打工，更广泛的流动与更深入的互动，使得他们自由接触到异性的机会相应增加，家庭的“监督”力度则在不断减弱。同时，越来越多的家长也认为在婚姻上还是孩子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毕竟这是他们自己的终身大事，家长只能够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一般情况下，恋爱的子女认为时机成熟后，会主动向父母沟通感情上的事，特别是自己的“朋友”。在得到父母的默认或者允许后，子女将带会着自己的男（女）朋友回家见父母，通常这种情况是

比较秘密的或者是不公开的。这种“礼仪行”的见面，其实是子女向父母证明自己恋爱的一种较为正式的方式，希望得到父母与家庭的认可和支持。一位周先生介绍说，他的儿子在苏州工业园工作，并且已经在苏州那边买了房屋。后来他自己谈了和他在一起工作的一个河南女孩。过了很长时间儿子才将这个女孩带回来给我们认识，我们很开心，2006 年他们正式结婚了。另外，一位新婚不久的周先生告诉我们，妻子来自四川省，原来在吴江市一家商场上班，他和妻子是自由恋爱结合。在认识并且相处一年多后，周先生才跟家人商定并将现在的妻子带到家中介绍给自己的父母和家人。他们都很支持，不久他们就正式结婚了。

对于家庭来说，婚姻成本成为家庭生命周期中一个重要的支出与消耗，其中又以房屋和嫁妆为最。以前，虽然婚姻成本也是家庭中的一件大事，但是由于农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家庭用于婚姻的费用还是相对较少的。在困难时期，人们甚至采取领养“童养媳”的办法来降低婚姻成本。这些“童养媳”很小的时候就被她未来的婆婆领养过来，基本上是婆婆抚养成人的，因此与婆婆也有很好的感情，能够与婆婆和丈夫和睦相处。而且“童养媳”在成长过程中还是家庭中重要的劳动力，等她长至婚配年龄后“并亲”结婚。“那么婚姻的一切复杂程序如做媒、行聘、接亲船、轿子等等都不再需要了。……婚事的费用，可以缩减到少于 100 元”。据统计，20 世纪 30 年代全村有已婚“小媳妇”74 人，未婚“小媳妇”95 人，“平均起来，每 2.7 户人家就有一个‘小媳妇’”。①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进厂打工成为开弦弓村青年人理想的职业，女青年择偶的标准也逐渐转向“进厂的人”，且最好是“本村的”。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家庭副业的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婚姻讲排场，从而导致结婚费用从五六十年代五六百元上涨到 80 年代初的两三千元。80 年代末，村里盖房基本上是二层楼房，每幢造价在几万元。后来开始出现三层楼房和贴瓷砖带凉台的新式二层小楼，造价上升至十多万元。在当时农村，家里有子女婚嫁时首先要考虑“建房”，没有房子，往往被认为就谈不上家庭发展和个人婚姻的完成。村里一位姚先生的两层楼房是在上世纪末建成的，总共花了 8 万元左右，基本上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如今，已经享受天年的姚先生在谈到房屋时扳着指头说累死了，这是他对盖房子的切身体会，以后就再也没想过盖房子的事。随后为了女儿结婚，装修房子，购置摩托车，姚先生又花费了 9 万元，甚至比盖房子花得还多。女儿结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9 页。

婚时，光请亲戚朋友，就摆了三天的酒席，眼见村里的攀比之风日盛，也没什么办法，只能"随波逐流"。9 万元，在当时村上已经是少的了。有钱人家结婚，动辄 10 万元以上，迎接新娘新郎用的婚车也要租用有名的高档车，低档车是被人看不起的，姚先生女儿结婚时租了辆中档车，一天的费用还要近 1,000 元。其实在很多豪华婚礼的背后，都隐藏着沉重的家庭经济负担；据姚先生介绍，很多新人结婚以后，就要为偿还债务而忙碌，压力很大。

如今，我们在开弦弓村看到绝大部分新建的别墅楼均为三层复式建筑，粗略估计每层的面积均在 200 平方米左右。据村民介绍，每幢的总造价在 3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加上装潢费用，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支出。这对于经济发展比较迅速的开弦弓村的家庭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家庭婚姻方面的主要开支。

受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开弦弓村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出生的独生子女均已进入了婚姻阶段。我们发现，如果一个家庭只有女儿没有男孩，村里公认为正当的习惯往往是为女儿招一个上门女婿，称"赘婿"。这是男子就婚于女方家庭并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一种婚姻形式。这种方法不仅可以使本家的"香火"和亲属网络得以保存，同时为家庭增加了一个能够承担起重任的劳动力。早先上门女婿以本村或者是附近村里的人为主，但是如今随着人口流动的扩大，来自外地的上门女婿也越来越多，开弦弓村年轻人的婚姻半径进一步扩大。根据资料，早在 1935 年，开弦弓村就已有上门女婿 12 人，1982 年 36 人，目前有入赘的 133 家，占村里家庭总数的 17.2%。其中，40 岁以上的上门女婿大多为本村或者邻近村子里的人，他们主要是因为家中弟兄较多，或者因为家庭经济状况较差，而女方家庭多为独生女或者两女户。在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仍然占据重要地位的前提下，将婚姻子女留在身边成为不少家庭特别是"无子"家庭的重要愿望。对于这些上门女婿来说，结婚时他们基本上是按照传统中女嫁男的风俗进入妻子一方家庭中的。在婚姻形式上他们转化成了"新娘"的角色，在婚姻成本上也将会减少很多。村里的一位 38 岁的姚先生就是一个"上门女婿"，他原本也是本村人，有一个哥哥。他和现在的妻子是在同一家纺织厂里打工认识的，因为妻子为独生女，加之姚先生家中并不富裕，最终他选择入赘到了妻子家庭。还有一位徐姓女儿的丈夫，也是来自本村的"上门女婿"，他们则是本来住的就很近，从小就已经很熟悉了，因为丈夫家里还有哥哥和妹妹，所以就选择了入赘的形式。徐女士告诉我们，"丈夫家离我们家很近，我们十几岁的时候双方家长就有结亲的意思，后来我们俩都感觉还可以，所以在 1992 年结婚了。"结婚的时候，徐女士家里提供了两上两下总共四间新房，婚房里的家具也是女方添置的；丈夫带来的"彩礼"主要是一些较小的"嫁妆"，

如被子、家用电器和小家具等。当然，上门女婿在女方家庭也是有一定义务的，虽然这些并不能够算得上是"强制性"的。一方面，招婿家庭生育的子女的姓氏是要求跟母亲的。另一方面，赘婿被要求在妻子的家庭中赡养公婆，直至送老。过去这些赘婿虽然在社会上的地位较低，但是现在随着他们家庭里经济地位的提高，社会地位也相应得到了提高，凡是入赘的女婿也有继承的权利与赡养父母的义务，赘婿不会因为做了"上门女婿"而遭到不公的待遇和看法。相反还因为入赘不存在传统的婆媳矛盾，加上多数上门女婿都很孝顺和勤劳，所以当地对于男性入赘和女性出嫁基本上持平等的看法。

②生育。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细胞，是人口生育的基本单位。婚姻的进行与家庭的结合成为人口生育行为发生的重要和关键因素。同时，家庭的生育不仅是家庭生命周期的要求，也是社会人与物"两种生产"协调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传统中国农村，家庭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由家长组织家庭成员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获取生活资料，满足家庭成员的生活需求。男性作为家庭成员的身份是始终如一的，而女性作为家庭成员的身份却会表现出阶段性，即婚前她们属于父亲的家庭成员，婚后属于丈夫的家庭成员，到了老年阶段则可能属于儿女的家庭成员。这种男性和女性间家庭成员关系的不对称，同样也包含对家庭财产所有权、控制权以及家庭权威的不对称。在男性成员依赖于他们自己对家庭的权威以及对家庭财产控制的同时，以家庭本位确立价值，家庭观念、家族观念都非常强烈。因而，在生育行为的支配权上，父权、夫权、家长权十分强大，家庭的生育观念占决定地位。妇女在生育问题上基本上无自主权可言。多数时候她们只能以多生多育，尤其以多生男孩来增加家庭劳动力以提高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因此，家庭的生产职能必然刺激人们多育且"选育"。1935 年开弦弓村一个家庭的平均人口数为 4 人，0～5 岁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 136，分别为该村有历史记录以来第二峰值的家庭平均人口数和出生人口性别比，人口生育水平较高，生育偏好和人为的出生人口性别选择比较严重。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妇女解放运动，加速了家长制和夫权制的崩溃过程，使妇女走出了家门，广泛地参加社会劳动。与此同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家庭权力结构的变迁，人们的思想、行为和观念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妇女的家庭地位和家庭决策权都有了很大的改观，从而也使人们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发生着越来越大的变化。而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从法律和政

策层面上提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妇女同父辈、丈夫一样对生育有了同等的发言权。妇女也有平等表达和控制生育子女数的权力，再也不需要将生育的权力交在父辈和丈夫的手中，也不需要按照他们的意志生育。

在当前开弦弓村的生育文化中，虽然家庭仍然是人类生育和繁衍的基本场所，生育是中国现有家庭最基本的功能，但是，由于家庭在子女婚姻作用上的进一步削弱和自由恋爱比例的继续扩大，妻子在家庭中生育的自主权力变得越来越大，家庭生育通常都是由夫妻两人共同协商决定，传统家庭的生育观念发生了根本的转变，早婚、早育、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男嗣偏好等传统意识已不再具有普遍性。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家庭生育子女的数量和出生婴儿的性别比。可以说，如今由于年轻夫妇在家庭生育行为上存在着一种“默认的契约”——生男生女都一样和“少生优生”，开弦弓村的人口发展已经步入了较为良性的发展阶段。2007 年全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顺利，出生人口均在计划指标内，且 0～4 岁出生人口性别比适中，家庭平均人口数也降至 3.87 人。

(4)文化教育功能。

对每个人来说，家庭几乎都是个体出生后接受社会化的第一个环境，成为个人社会化的摇篮、连接个体与社会的“桥梁”。从狭义上说，家庭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教育本能，是在家庭互动中父母对子女生存发展影响的潜移默化。良好的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有力补充，同时对子女顺利实现社会化、培养子女良好的个性、实现社会所期望的行为模式等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家庭教育是人类一切教育的起点和基础。我国古代就已认识到“教先从家始”，强调“欲治其国，先齐其家”，所谓“先齐其家”就是强调搞好家庭教育。德国著名教育家福禄贝尔也曾指出，国家的命运与其说是操纵在掌权者手中，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手中。可见家庭教育不仅关系到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和社会的正常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传统农村家庭由于处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当中，因而教育具有时代独有的特征。我国传统农村家庭的教育是一种双系结构，即父母双方的共同协作。费孝通将这种双系教育称为“双系抚育”，他认为在家庭抚育中，一个完整的抚育团体必须包括夫妻两性的合作。此外，传统农村家庭的教育因为人口流动性较小，一般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固定在特定的地域，家庭对子女的教育也是在特定的地域上进行的，父母与子女在这有着强烈归属感的乡土上共同生活。所以，在传统的开弦弓村，家庭教育是以父母协作的双系抚育为主导的，虽然也有其他家庭成员、亲属的协作，如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兄弟姐妹等，但这只是一种辅助作用。

我国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以及稍后开始的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使开弦弓村家庭结构和家庭婚姻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育观念也在改变，家庭生育功能逐渐趋弱，但对子女的教育功能却正不断强化。在家庭抚育子女的各项活动中，教育始终是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如今教育在开弦弓村受到普遍重视，人口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7年末，开弦弓村已经抚育出大学生135名，硕士研究生5名，博士生2名。多数家长认为，只要子女自己能够考取大学，家庭在经济上的投入是绝对不存在问题的。村里还有不少家长，为了追求较高的教学质量，舍近求远地将自己的子女送到苏州、吴江等名校去读书。

当前农村家庭教育呈现出的一些新特点、新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子女的社会化过程，并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职业分工的发展，当地的人更多成为工人，由于父母双方或一方白天或者夜晚务工，对子女的抚育便落在父母中的一方或亲属身上，传统农村家庭教育功能的双系结构、双系抚育主导性便由于双系结构的分裂、瓦解而受到了冲击，呈现出单系结构或者执行主体变迁甚至缺失。这种子女与父母的分离，至少在大部分时间上的分离使得家庭教育的执行主体也随之改变。隔辈监护中监护主体大多是文化层次较低的祖辈，可能在孩子的教育上存在一些误区，如对孩子过分溺爱，容易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在如今的开弦弓村，多数年轻的夫妇表示，自己年幼的子女在多数时间里是由他们的父母来承担抚养和教育任务，他们只能在有限的下班、节假日里和孩子有充分的时间接触。我们调查时也注意到，村里即使上幼儿园的小学生也有不会说普通话的，虽然他们多数可以听懂。这小小的方面也反映出隔代抚养与教育的一个弱项。因此，广大的中国农村在加强家庭子女教育的同时，尽量避免农村隔代家庭教育带来的负面影响显得十分必要。

(5)赡养功能。

家庭养老是以家庭为单位，以子女为载体，以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者为主要赡养对象的一种养老模式，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国传统的观念认为，既然子女在童年时代受了父母的抚育，又继承了父母的财产，为年老的父母操劳就是他们的责任。所以，赡养老人自古以来被认为是我国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前包括开弦弓村在内的中国农村，一直处于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经济社会，“养儿防老”成为一种传统的观念。《江村经济》一书中反映出，旧时男孩一旦长大后就要与父亲共同参与到家庭的劳动中，女孩则是在家中帮助母亲料理家务及养蚕缫丝。当子女对整个家庭的贡献超出他们自己的消费时，实际上便已开始赡养父母了。随着年轻夫妇更多地承担起家中大部分的劳

动时，青年对于家庭经济权力仍然集中在父母手中也存在着自己的看法。这将最终迫使父母在逐渐退出劳动过程中，同时放弃他们的权力。不过随着这种权力的转换，儿子有了更加独立的地位和权力，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就更加明显了。当然赡养的方式也是多样的，有的是无偿给予父母生活上的供给与照顾，有的则通过帮助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耕种土地来完成赡养义务。当父母一方去逝后，活着的一方通常将会与儿子的家合并在一起居住。如果是两个及两个以上儿子，就采取轮流赡养的办法。另外，由于宗教信仰和公众舆论的强烈约束力，子女对于父母赡养的义务还延续至对于父母的丧葬和祭祀上。

按照开弦弓村旧的习俗，母亲在儿子成婚生子的时候大约为40岁，这时她们一般就不再下田参加劳动了，照料孙子和从事家务成为其主要任务。在家庭副业不发达的时候，她们脱离劳动也就意味着收入来源的枯竭，成为家庭被较早赡养的至少是阶段性赡养的开始；在家庭副业较发达的时期，她们可以通过养蚕、养兔获得一些收入和补贴，不过口粮和柴火依旧需要家里其他人的提供。健康男性作为全劳动力的年龄可以达到60岁，60～65岁折算成半劳动力。在65岁之前，他们能够完全自立，甚至仍然是赡养他人的供给者；但是65岁之后他们也将成为被赡养的对象。这时他儿子的年龄已进入40多岁，可以说刚完成抚育儿女的任务，紧接着就要负担赡养父母的任务。两者几乎互相衔接，而且加起来几乎相等于一生中劳动力的时期，这是反馈模式中世代交替的简化公式。

解放之后30年，因为总体上这一期间家庭作为生活和消费的单位并没有多少改变，以前一个家庭中生产与消费的产品，直接由家庭成员生产或者是交换获得，所以家庭中子女对于父母赡养的反馈模式变动不明显。新中国成立后至1978年之前，家庭自给自足的努力和功能下降明显，除部分商品实行集体“统购统销”外，基本上没有正常的商品交易。家庭的生活资料主要是来自生产队，按照家庭成员参加集体劳动所得的“工分”来折算成食物、现金进行分配。这种分配仍是按照户为单位进行，也就是说，那时一家人的全部成员的劳动所得是生产队里一起交给该户家长，并不是分散、直接地交给每一个劳动者。即使在企业中劳动的个人，他们的工资也折算成工分交给生产队，在分配时统一交给一家之长。这种工分制的实施，使得以往家庭各个成员间较为模糊的贡献变得十分清晰，谁贡献多少，谁消费多少，谁成为赡养者的角色，谁成为被赡养者，很容易通过这样的计算表现出来。通常情况下，在当时职业分工差异很小的情况下，年龄与体质的差异成为赡养发生的重要标准。

农民与土地的新变化，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改革，打破了持续20多年的农村集体经济体制，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将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

资料分到农户家庭。从此，家庭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独立核算的基本经济单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所有活动都是通过农户家庭组织的，家庭的经济功能得到了空前的强化。随着家庭经济功能的强化，过去一段时期内由集体承担的社会事务如医疗、养老、教育、福利等，现在转由家庭来承担，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主要的养老方式。

在开弦弓村，家中有儿有女的，儿子的妻子是从别人家娶过来的，自己的女儿则要嫁到别人家去，和她的丈夫及其家人组成一个新的家庭单位。这样的女儿就再也没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就没有了赡养父母的义务，成为"泼出去的水"。虽然费孝通在《江村经济》里已经指出，1929 年的旧民法已经实施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男女均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和赡养父母的义务；1980 年我国《婚姻法》也做出相同规定，这些法律的规定在当时的城市中已经开始发挥部分作用，但是在传统思想根深蒂固的农村却很少实行。费孝通五访开弦弓村时，发现村里出嫁的女儿仍然没有继承的权利，老人们对出嫁的女儿也没有赡养的要求，嗣续的实质还是在保障老年的赡养。在人们的思想里，"养女防老"是代替不了"养儿防老"的。

如果一家只有一个儿子，儿子婚后一般是不能提出分家的，儿子成为父母养老的唯一依靠；在家庭养老中，儿子的妻子——媳妇也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她以结婚的方式进入丈夫家庭的正式成员行列，成为这个经济单位里重要的劳动力。即使在实行集体经济后，媳妇也常常是这一家挣工分的重要成员。另外，在家庭中实现精神养老，她在其中的作用更加重要了。但是如果是多个儿子，分家通常是必要的，也是很常见的。过去分家是家庭中的一件大事情，其中有关对父母赡养义务的分割承担问题，成为重要的讨论与协议内容。所以分家时要约请父系和母系双方的主要亲戚，规定儿子的赡养义务，父母是跟一个儿子过，还是分配跟两个儿子分别过，父亲由谁赡养，母亲由谁赡养。协商完成之后，写成文书，姑舅双方亲戚在文书上画押作证。如果将来关于分家与养老发生纠纷，由他们出面根据协议做出"裁判"。

如今，随着工业化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制度、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的变化，中国农村的家庭结构、功能以及伦理观等方面也在发生变化。家庭的变迁意味着中国农村老人养老模式赖以生存的基础发生了变化，中国农村与传统家庭相适应的家庭养老模式也在发生着较大的变化。尽管家庭养老，特别是主干家庭养老，在当前开弦弓村仍旧发挥着基础和主要作用，但是社会养老发展迅速，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

核心家庭担负的养老功能不明显，女儿养老作用在加强。核心家庭由一对

已婚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此类家庭的人口年龄结构普遍较年轻，多为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构成。由于计划生育导致我国生育率的快速下降，20世纪80年代后出生的人口数相对减少，这些人如今都已进入婚姻阶段。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这些按照计划生育的家庭人口要比没有控制生育情况下同时间段出生人口数要少得多。因此，子女通过婚姻从大家庭分裂出去从而形成核心家庭的总数也就相对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家庭生育子女数量的减少，实行计划生育的父母拥有的子女数量也变得十分有限。在子女通过婚姻组成新的家庭后，父母和不同子女一起生活居住的选择性变得更小。所以，新婚子女组成核心家庭的可能性也相对降低。如今开弦弓村核心家庭的比重只有13.1%，这些“分居分灶”的父母往往仍坚持自己通过劳动获得经济来源，自给能力较强，不愿意接受子女的帮助；另一方面，子女也多数认为父母的收入完全可以自我赡养，而且在60岁后还可以得到养老保险金，因此，平常也很少给予较多的物质上的帮助。只是在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礼品，间或以少量现金看望父母。值得关注的是，直接给予父母多次现金帮助的绝大多数是女儿，而且女儿大都经常回家看望父母，在感情上也更能慰藉父母。招了赘婿的女儿留在父母身边，不仅更愿意帮助父母，而且赘婿同妻子一样也要履行起儿子的赡养义务，现实中，他们不仅履行了，而且往往履行得比儿子还要出色。调查中发现，很多老年妇女均表现出对女儿和赘婿的满意和赞许。对于核心家庭中的儿子养老表现则很少出现赞赏的。其中就有老人明确表示，儿子养老不太靠得住了，关键还有媳妇呢，还是女儿更贴心和孝敬。可见，一方面，如今赡养关系不仅仅限于经济方面，还应当看到精神方面的赡养，只有做到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的赡养才可以真正实现“天伦之乐”；另一方面，核心家庭在当前开弦弓村中养老的功能弱化并转移。

主干家庭担负着家庭养老的主要功能。主干家庭不仅促进了代与代之间的情感交流和认同，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和村庄氛围奠定了基础，而且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转移。三代同堂乃至四代同堂的主干家庭模式，对于家庭和社会生活来说都有一定的益处。无论历史上还是在今天都是如此。比如它促使代与代之间的密切交往，使老人抚养子女，子女赡养老人，有利于解决社会的儿童抚养和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它还能密切代际关系，使家庭关系和谐，其乐融融；它还有利于家庭成员相互帮助，有利于解决家庭生活中的一些问题。事实上，当前开弦弓村已经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农户，进入工厂打工成为劳动力夫妇就业的最主要的方式，这些在工厂中打工的夫妇大都一天需要工作8～12个小时，夫妻俩经常只有一人在家里，有时可能同时离开家。这样，他们的子女特

别是未成年子女的日常生活、学习等都需要老年人的照顾，所以更多的年轻夫妇都不排斥父母同自己生活在一起；同时，主干家庭中老年人对隔代子孙的照料，还为他们在自身养老上赢得了更稳定的经济来源和情感支持。

联合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渐转移和消失。联合家庭是指由两代或两代以上同代夫妇组成的家庭。即使在新中国成立前，这种一个家庭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的情况也不多见，有资料记载的最多也仅占到家庭总数的 4.9%。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对生育、家庭态度的逐渐转变，那种依靠长辈的威严、经济来源的保障和财产继承观念维系的大家庭很难再支撑下去。1982 年后，村里只有2户是兄弟、妯娌与父母成一家的，到 1986 年，联合家庭类型在开弦弓村彻底消失，这也就意味着联合家庭中的养老功能正式结束。

残缺家庭的养老功能缺损。此类家庭的经济状况总体上相对薄弱，现在不少家庭仍就居住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的老宅中，只能维持基本的生活和日常开支，其中的老年人养老功能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多数成为救助的主要对象。一位周姓的单身老年人，在当地一家工厂看守大门，一年大约可以得到5,000元左右的工资收入，外加养老保险金，每年的总收入约在 6,000 元。虽然像他这样的收入在同类人群中已经算高的了，但他还是表示出对于年龄更大时生病与养老费用来源的担忧，所以他现在生活上尽量保持节约。养老成为这些残缺家庭一个重要的弱项，需要逐步解决。

新"空巢"家庭养老状况值得关注。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频率的提高和范围的扩大，一种较新的家庭类型也逐渐产生。这就是仅由年龄均超过 45 周岁的夫妇组成，生育有子女，但是由于工作、学习、婚姻、死亡等原因子女都不在身边的家庭。2007 年开弦弓村 4.9%的家庭成为这样的新"空巢"家庭。这些农村新"空巢"家庭中的夫妻正值老年或即将进入老年，业已丧失或逐渐丧失劳动能力而进入被赡养行列，家庭压力也仍旧比较大，更重要的还有心理上、精神上的。"空巢"家庭的夫妻往往缺乏足够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不少新"空巢"家庭夫妻之间的矛盾由于缺少了子女的缓冲，往往容易导致矛盾的激化和难以调解，以致发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对他们老年生活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新"空巢"老人精神生活的补充和物质生活的保障也显得很必要。

虽然传统的家庭养老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农村社会养老的发展也在困难中前行。当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和中国其他地区农村一样也是十分明显：首先，享受标准偏低。每月 80～100 元的养老保险领取额在现实中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根本无法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农村养老保险依然只可能是家庭养老功能的有益补充。其次，"捆绑"式的保险

模式要求家庭子女和老年人必须共同参加养老保险，否则家庭里的老年人不可以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此，“捆绑”式的保险模式在某种程度上阻滞了贫困大家庭老年人享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使得这些老年人的养老状况更加不容乐观。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进步以及人口老年化问题的突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断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广大村民参与的积极性提高。2004 年开弦弓村村养老保险参与人数达到 818 人，其中已经有 465 名老年人(男性 60 岁，女性 55 岁)开始领取并享受每人每月 80 元(2007 年升至 100 元)的养老保险金。2005 年开弦弓村应享受农村养老保险的老人达到 483 人，享受农村养老保险的老人占应享受老人总数的 76%。由此可见，老年人养老保险的参与率和享受率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农村养老保险的发展为老年人的养老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模式。老年人社会救助有所发展，但缺乏长期有效的机制。

老年人作为社会的一个弱势群体，他们的老年生活，特别是那些高龄、贫困、单身的老年人养老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并得到了一定救助。2003 年，开弦弓村给予全村 64 位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 60 元到 100 元不等的慰问金(平均每年人均 63 元)；2007 年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开弦弓村有 38 个家庭，其中 12 个 70 岁以上的单身老人家庭获得了每人每年 800～1,500 元不等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金(平均每年人均 1,108 元)。以当地政府和村委会为主体的老年救助，帮助陷入困境的老年人解了燃眉之急，弥补了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保障了老年人的基本权利，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不过截至现在，有关老年人的救助主体均是政府和村委会，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未将当地大量的企业与个体户动员起来参加到老年人的社会救济与关爱当中来；另外，缺乏稳定有效的救助机制，救助的随意性较大，这都将不利于社会救助功能的发挥。

经济上快速发展的苏南部分农村业已步入了人口老龄化阶段。同时，伴随着农村家庭结构与类型的转变，一方面，主干家庭承担起了当前主要的养老责任；另一方面，苏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得到大幅度提高，并且在不断地向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努力。由此可见，经济上与人口上在江苏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双重”转变的苏南农村，已经成为我国农村人口发展与农村老年人口养老状况研究的先导和实例，非常值得关注。

第十章　文　化

开弦弓村地处太湖流域，历史上这一带的社会生产力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因而其经济与文化也相对发达，文化方面更是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人才辈出。当然，就一个具体的村庄而言，其文化的外在表现一般难以涵盖其区域文化的全部特征。在村庄密布、人口稠密的太湖流域，作为一个面积有限的普通村庄，开弦弓村过去一直地处交通不便的相对偏僻之处，因而其文化的量与质不能不带着江南水乡的特征。然而，当在太湖流域文化的大背景下，对开弦弓村进行文化纵向剖面的深入考察时，我们欣喜地发现，就一个村子而言，开弦弓村的文化既有源又有流，既有形又有态，称得上资源充足，底蕴丰厚，无论其样式、内容、水准还是人才、装备，均有可圈可点之处。

第一节　乡土文化

《江村经济》问世及其之后的一段时期，开弦弓村的经济还属于自然经济形态，但也夹杂着某些资本主义经济的成分。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经济发展缓慢，文化基本上处于原生状态，带着更多的民间、自发色彩，较少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表现在体裁和样式上则有山歌、小戏、小曲、民间庆典及庙会文化，也有少量原本来自于外地后经移植改造融入本土的文艺表演形式，比如腰鼓、打连厢等。

1. 山歌

我国古代长江下游与太湖流域被称作吴地，自古就有“吴歌杂曲，并出江南”之说。吴歌是民间歌谣，也是吴方言地区的民间口头文学，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与地方色彩。太湖就是吴歌的摇篮，苏锡常地区则是吴歌起源与发展的中心区。至今，吴江的芦墟、常熟的白茆和张家港的河阳等地仍以多产山歌闻名

于世。同属太湖流域的开弦弓村历史上出现过不少民间歌谣，据一些老年村民反映，该村 20 世纪 50 年代初还有唱山歌、对山歌的人，50 年代后期就消失了，因为会唱山歌的人都亡故了。如今村里的年轻人已不知道早年本村竟然还有山歌和唱山歌的人。

2. 说唱

在半个世纪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开弦弓一带还流行唱书。唱书的表演方式一般为两人的双档，其中一人拉二胡，另一人唱戏，二胡既作伴奏乐器，也能烘托气氛；唱戏的人既唱又说，连说带唱，时说时唱，同时还穿插形体动作。这种表演形式有点类似苏州评弹，只是说唱用的是当地方言。由于开弦弓地处江浙交界处，所用方言与苏州方言有一定差异，倒是与紧邻的浙江区域相近，因此唱书的人有本村的，也有周边的，稍远些的来自浙江南浔乃至湖州，当时唱的都是民间小戏，比如《珍珠塔》、《白蛇传》等。这类民间文艺样式行动方便，表演灵活，曾经广受欢迎。但由于长期以来该行业的艺术创作与表演从业人员的文化程度相对低下，因此常年习惯并依赖于师徒间、同行间的口口相传，加上可供记录、刊印与留存的物质条件有限，难以留下更多物质形态的艺术产品，因此“文化大革命”后，“唱书”这一艺术形式失去了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很快就消失了，现今的开弦弓老人只能提供当年观看表演的一些模糊记忆。

3. 花鼓戏

除了山歌和唱书，开弦弓村民还把本地的一种文艺表演形式——花鼓戏演绎得令人刮目相看。据村民姚富坤说：“我们这一带过去还有花鼓戏，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还有。花鼓戏主要唱传统戏、古装戏，规模大概十多人一个队，用当地话唱，是当地的书面语，用二胡等乐器伴奏，比较灵活。逢到重大的庙会活动和节假日，花鼓戏班子化彩妆、着戏袍，十分隆重。后来加进了现代成分，也算与时俱进，比如六七十年代为了推广良种，就编成新花鼓戏，唱给老百姓听，还蛮管用的。只是现在已经看不到了。”

毋庸置疑，开弦弓的花鼓戏已经成为了历史，而这样一种曾在该村流行长远并一度十分红火的曲艺形式的自生自灭，令人不免感慨欷歔。我国幅员辽阔，文艺形式层出不穷，散落于基层的民间文艺之花更是数不胜数，以至于当那些或雅俗共赏或瑕瑜互见的旧有艺术渐行渐远时，除了依靠行政力量进行少量挽救保护之外，更多的人（如现在的开弦弓人）也只是空留遗憾罢了。但值得欣慰的是，从过来人的零星回忆中，我们还是理出了关于开弦弓花鼓戏的一些头绪：它是流行于开弦弓及其周边地区的，由当地民间小调、山歌、歌舞、小戏融合

了太湖流域流行的越剧、锡剧、沪剧等剧种的唱腔及其艺术特点，而逐渐形成的一种独具一格的民间小戏。由于它剧情简洁明快，表演生动活泼，且运用乡土语言，通俗易懂，幽默风趣，唱腔委婉，亲切感人，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因而在当地广受欢迎并得以流传。

姚富坤曾专门就开弦弓花鼓戏的属性问题与课题组成员交换过看法。他认为，就开弦弓一个村庄而言，毫无疑问，花鼓戏属于外来文化；但当花鼓戏在本地广泛流传时，其舞台语言已完全是当地书面化的方言，表演题材也多取自当地百姓生活，因而开弦弓花鼓戏的后期已是本土化了的小型剧种，当归入本地原生态文化类型。课题组有关人员在一次十分偶然的旅途中，在距开弦弓村不到20公里的浙江名镇乌镇观赏到了当地的花鼓戏表演：在乌镇东栅景区百年修真观的传统戏台上，一位上了年纪的女演员在台前着装演唱，三四位同样上了年纪的男乐手操着江南丝竹在台侧便装伴奏，整个表演虽属游览内容，却也似原汁原味。开弦弓与乌镇近在咫尺，方言相通，风俗相似，观乌镇花鼓戏，当能推断开弦弓花鼓戏的大致面貌。

众所周知，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开弦弓人世代在自己的土地上以一种早已习惯了的生活方式从事生产劳作，享用富有地域特色的精神文化，尽管他们参与生产和享用的文化体量十分有限，但是在相对的平静安宁中，习惯已成自然，很少有机会也很少有人去关注本不熟悉的外来文化。

新中国的成立宛若一阵春风，带来了共产党的新政权，也带来了许多耳目一新的文化。开弦弓村老百姓抱着真诚欢迎的态度喜迎全新的外来文化。其中除了上文提到的早年已传入村内的花鼓戏外，我们还欣喜地发现该村历史上曾出现过两种最初流行于北方、后来推广至全国的民间文艺表演形式——打连厢与腰鼓舞。

4. 打连厢

打连厢是我国民间一种古老的文艺表演形式，发源于北方，相传始于殷商时期，明清更盛，到近代又被称为“霸王鞭”、“九子鞭”、“打花钱”、“金钱棍”、“敲金杠”等。舞者手持三尺花棍（即连厢棒，又称霸王鞭），忽上忽下，时左时右地挥动，敲击四肢、肩、背等，不断打击出有节奏的响声，同时演唱歌曲故事，载歌载舞，娱己娱人，可听可赏，活泼有趣。20世纪50年代，打霸王鞭发展成一种普及的民间娱乐形式，几乎与扭秧歌、太平鼓一样，妇孺皆会，也流传到开弦弓一带。解放初，经常表演歌颂党和政府以及表现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喜悦心情的歌舞节目，参与表演的主要是妇女。不过，据老人们回忆，打连厢在开弦弓流行的

时间并不很长，但在吴江其他一些地区却流传较久，甚至扎下根来。至今吴江东北部一带依然十分盛行“打连厢”，每年冬春季节都有表演甚至比赛。据有关人士介绍，现代社会注重养身与锻炼，打连厢除文艺观赏性外，还具有较强的体育活动特性。

5. 腰鼓

开弦弓的腰鼓队解放初期就有，那是外来的东西，本来属于北方的艺术表演形式，在陕西一带十分流行，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传到了开弦弓一带。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为其鼎盛期，那时的腰鼓队在开弦弓当属第一代，到“文化大革命”时算第二代，而 1982 年左右则是第三代。这样的年代划分是村民姚富坤提供的，他专门提到了第三代时间断定的理由：“为什么说 1982 年呢？因为那一年村里的公路修通了，通车典礼上有腰鼓队的演出，很热闹，当时还有人为腰鼓队拍过照片，是《新观察》杂志社的摄影记者张左道拍的。所以 1982 年可看做是一个标志，算第三代。那个时候，村里的小学生也打腰鼓，很流行的。”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弦弓的腰鼓队也渐渐退出历史舞台。谈到原因，姚富坤分析道：“因为农田承包到户了，集体解散了，大家都各干各的事，没有办法组织起来了，连会也开不起来，只顾自己赚钱了，一直延续到现在。”

6. 庙会

开弦弓村和太湖流域的其他许多乡村一样，庙会文化一度十分繁荣，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六章第三节“宗教和娱乐团体”，第七章第六节“娱乐”，第十章第三节“科学与巫术”先后三次讲到开弦弓一带较大的地方群体的定期集会。[①] 从大文化的角度而言，开弦弓村的庙会文化是相当丰富的。

(1)刘皇会。关于“刘皇会”，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六章第三节中解释道：“刘”是神道个人的姓，而“皇”则是大神的意思。这个神道在这个地区很流行。刘皇是上苍派来保护免遭蝗灾的神道。费孝通认为老百姓对有关这神道的神话是模糊不清或无知的。费孝通的判断是符合实际的。需要指出的是，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七章第六节说刘皇会每年举行一次，而在第六章第三节里又说“在正月与八月里各聚会一次”[②]。前后出现不一致。而根据开弦弓人回忆，刘皇会应为每年两次，分别于农历二月和八月举办。

聚会时要将刘皇菩萨抬到田野里供人观赏祭拜，既隆重又热烈。另据吴江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75、91—92、118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3—74 页。

市盛泽镇研究地方史的沈莹宝先生介绍,“刘皇会”这一民间宗教祭祀活动不仅在开弦弓一带流行,在吴江的其他地区以及浙江的湖州、嘉兴等地也盛行,可见历史上“刘皇”在这一地区是广受尊崇的。

值得指出的是,关于“刘皇”,别处均称“刘王”。江浙方言中“皇”与“王”音同字不同,由此推测,费孝通当年调查时,或有百姓将“王”误作“皇”解,或是费孝通本人将“王”认作“皇”。而关于“刘王”,一般的解释为:相传元朝末年,江、浙一带蝗虫泛滥成灾,民不聊生。将军刘承忠率军队与百姓灭蝗,成效卓著,劳苦功高。蝗虫消灭后,又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后因劳累过度,不慎落水而死。江南各地百姓们对刘将军感恩戴德,为其塑像,并建祠庙纪念,世称刘猛将军,亦尊称为“刘王爷”。

(2)双阳会。对费孝通所说的“双阳会”,开弦弓也有多位老人提及,只是记忆模糊,年代不清。相关资料显示,所谓“双阳会”,当为“双杨会”,是由神灵崇拜出发最终演化为水上狂欢的一项集宗教与娱乐为一体的民间活动。道光《震泽镇志》卷二风俗记载:“三月三日,儿女各戴荠花,云可免头晕。又有远近男女群集双杨奉先寺等处,同声佛号,谓之千人会。”这里所说的“千人会”,就是“双杨会”。新编《吴江县志》第二十五卷第四节记载:双杨庙会,始于清代,每十年举办一次,因为源于震泽镇东面的双杨村而得名。

吴江市盛泽镇的沈莹宝先生于2008年12月30日在《吴江日报》上发表的《丝绸行业习俗》一文,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双杨会”这一曾经风靡一时的区域性庙会的来龙去脉。

“双杨会”是蚕桑、丝绸行业的水上盛会,在江南一带名噪一时。此会始于清代中叶,每10年举行一次,最后一届在1924年。……“双杨会”期在农历三月初,其时,双杨乡诸圩各出一会船,共数十艘,会船上或搭楼台亭阁,或饰戏剧人物,或扮织女丝娘,争奇斗巧,花样翻新。船队从双杨昭灵庙鸣锣启程,沿途不断有各庙神像加入,浩浩荡荡,首尾相接,长达数里。会船在震泽停留五天,梅堰停留三天,再横渡北麻漾经坛丘而至盛泽,由东港入镇区东白漾,沿镇南水道出沉瓦桥,泊于西白漾停留七天,赛会进入高潮。七天中,湖面上桅杆林立,旗幡蔽日,彩船用木板连成戏台,上演京、昆、苏、湖诸剧,表演丝绸生产场景,锣鼓喧天,热闹非凡。

据沈莹宝先生考证,最后一届“双杨会”是在1924年举办的,按照原先的约定,下一届应该是在1934年,但进入20世纪30年代中期时,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踏入中国国土,战火已经燃起,不仅社会动荡不安,江南一带丝绸行业更是遭受重创,一蹶不振,丝绸业主们无心也无力举办大

型庙会。沈先生坦言，假设当时社会安宁，丝绸行业正常发展，“双杨会”必能延续，或许还能在当今国泰民安时再度兴旺，那将是一种何等气派壮观的场面。

（3）老太会。如果说“双杨会”的流行区域相对较大的话，“老太会”的覆盖区域就稍稍小一些。据了解，1949 年以前“老太会”在开弦弓村一带十分盛行。老太会是一种祭祀老太菩萨的群众性庙会活动。老太菩萨的原身姓邱，绰号“邱瘌痢”，专司太湖水上平安之职。地处太湖流域的开弦弓一带百姓生活离不开水路，相传早年船入太湖，遇大风大浪，只需呼喊几声“邱瘌痢”即可安然无恙。于是在开弦弓村北约 3 公里处的老太庙港修建老太庙，供奉邱老太爷、邱老太太、邱少爷、邱太太、邱少公子一家三代五尊菩萨。老太会本是一种纯粹的祭祀活动，后世逐渐演变成一种民间风俗，甚或一种人际交流的载体——年轻男子的群众性团体聚会，也是一年聚会两次，春秋各一，分别在农历二月与八月，一般以 24 人为一会，会内成员称为小兄弟，聚会形式为会客吃饭，即每隔半年全体成员聚会一次，分别由一人做东，邀请其他 23 位小弟兄到其家吃饭，如此下来，轮完一遍耗时 12 年。由于一个周期通常为 12 年，赶早结会的年轻男子一生中便有两次入会机会。这样一种在今天看来属于青年男性完成自身社会化过程的典型性社交行为，自然会得到家长的鼓励与支持，因而一般男青年均要择人择机入会。当然，入会与否纯属个人行为，不参加老太会自然也是个人或家庭的一种选择，但很显然，不入会的男子及其家庭会遭人轻视，被人看不起。因此，当初许多青年为了参加这样的组织，常通过做长工等方式积攒钱财以便入会，因为请客吃饭毕竟要有花费。据了解，当年开弦弓一个村庄就有多个这样的民间组织。

（4）观音会。在一个通常看来妇女不受重视的年代，我们欣喜地发现，开弦弓的妇女从来都是有头有脸的，这不仅可以从当年费孝通调查的工厂大量培养使用女工这一事实中找到例证，而且当我们花费大量篇幅介绍“男有老太会”的同时，不能不提到“女有观音会”——那是当地女性百姓的一种交往习俗，也是一年两次，只不过“观音会”不分年龄，只要志同道合，便可组合在一起。据了解，“观音会”一个组合通常在 10 人左右，除了固定的每年两次聚会外，会内成员逢时逢节通常也会聚在一起，像亲戚一样走动，吃饭喝茶，交流信息，不重经济援助，重在感情联络。

（5）合会借债。在《江村经济》第十五章关于资金问题中费孝通专门安排了“互助会”一节，并花了大量篇幅予以介绍。而在本书中，有关互助会的内容是在课题组调查庙会文化时接触到的，且与费孝通所叙述的情况不尽相同，这让课题组感到了开弦弓庙会文化的丰富性。

对这种主要出于经济考虑的互助借贷组织，老百姓称为“合会借债”。那时的农民家里穷，想建房、娶亲或办其他大事往往缺少资金，于是想到了通过办会借款来实现经济互助。入会的显著得益是可以让每位会员设置个人家庭建设计划，拿今天的话来讲，就是集中力量办大事。根据入会规则，会内每个成员必须定期出借一笔固定数量的资金供会内某个特定成员使用，每人均有机会，只在时间先后，用款排序则根据抽签方式事先确定，根据合会人数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轮完一圈，然后再根据需要与可能决定是否续会。按照机会均等的原则，这样的借款是无须支付利息的。开弦弓村的“合会借债”人数不一，一般在 20 人左右。办会时，一帮有同样意向且互有信任感的人聚集在一起，商议规则，统一思想，一旦认同，便吃办会酒，以此宣告互助组织成立。以一个 20 人组成的互助会为例，假如每人每年交纳 1,000 元的话，一次可供使用的资金就有两万之巨，按事先确定的排序，轮到的使用者便可用此笔资金展开家庭重大建设工程。

作为开弦弓村庙会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合会借债”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较大的作用，至今村里许多老人谈起那段经历还记忆犹新。

与太湖流域诸多乡村乃至全国的许多地区一样，开弦弓的庙会文化到了现代历史上那段特殊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便戛然而止，而且几乎荡然无存，当时的“破四旧”运动来势之凶猛，破坏之彻底，令今人难以想象。“文化大革命”的重要目标与显著特点就是“砸烂旧世界”，传统文化破坏殆尽，庙会文化更是首当其冲。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提出“破除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口号。“破四旧”给中国的传统文化、人们的精神面貌和民族信仰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毁灭性的打击，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传统节日、庆典、礼仪和流传千年的文化及生活方式遭受了空前的质疑和破坏，至今无法恢复。

然而，历史的进程不容随意打断。传统的乡土文化所具有的连续性、持久性和历史继承性的特点，使其更容易被继承与沿袭下来。此处，我们姑且不论传统文化的两重性，只描述具有悠久历史的庙会文化在开弦弓村的恢复。

庙会香火的再次点燃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事情。历经 30 来年的冷寂和荒芜，仿佛一夜之间，当代的庙会文化再次在开弦弓一带出现了，这种早先未被关注的民间文化现象一旦出现便一发不可收——据从开弦弓村调任庙港乡宣传办公室工作的沈春荣 1995 年时的调查，当年全乡共有各类庙宇 38 座。

作为一种古老而又新鲜的社会文化现象，庙会文化是我国民族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它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庙会以各种有神论为假托或引线，把群众

撮合一起，这种带有显著非正式群体特征的组织没有严格的条约限制，也没有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没有贫富之分，甚至不讲究信仰，庙会时相聚，结束后离去，来去自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交往的需要，庙会在保持祭祀活动的同时，又增加了娱乐性活动，以至后来参加庙会的群众已渐渐淡忘了庙会原本的目的。如今，庙会文化已成为许多农村地区的一种习惯和风俗，与年节的文化一样，构成了我国民间传统特色文化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影响和作用不容忽视。吴江市文化馆馆长沈泉生在与课题组成员的一次交流中专门论述了庙宇文化的功能与作用。他认为，庙宇文化是中国民间传统文化传承最有效而实用的平台，没有庙宇，中国的文化传不下来，这是中国的文化特色，文化需要人的活动，也需要场所作保证，这其中庙宇是很好的载体。历史上没有博物馆，很多东西就是通过庙宇保存流传的，尤其是民间草根文化。沈泉生指出，各种文化形态的存在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庙宇文化中夹杂着迷信落后的东西，这不奇怪，但它的主流是正常的，是为老百姓所接受的，只要不逆社会发展潮流而动，就应该允许它的存在。

第二节　船文化

作为太湖流域典型的江南村庄，历经变迁与建设的开弦弓，其文化积淀中所呈现的带有太湖流域特征的桑蚕、渔猎、农耕、婚嫁及茶香文化，可谓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涉及生产、生活、风俗、礼仪等多个领域，所覆盖的地域范围远远超出了开弦弓这个村庄。限于篇幅，并兼顾其他章节的内容分工，本章难以将上述文化类型一一剖析展示，仅选取最富水乡文化特色的船文化，来描述开弦弓文化的一个侧面。

船，是水乡人的腿，也是水乡人的根。

坐落于太湖东南岸的开弦弓村，水道纵横，河港交错，是典型的水乡村庄。在无力打造陆路交通体系的过去，水路交通便是主要的出行方式，正所谓“出门就遇河，抬脚就用船”。村民们靠着各类船只从事农副渔业生产，进行货物运输贸易，开展社会交往活动，辅佐生存发展。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七节“生活”第三节“运输”中写道：“人们广泛使用木船进行长途和载重运输。……除那些不从事农业、渔业劳动的人家以外，几乎每户有一条船或几条船。男人、妇女都会划船。”1957 年费孝通在《重访江村》七中又说：“船只是水乡人民所不能缺少

的工具……在过去一到农闲，老乡们就利用这些船只去贩卖和运输了。”①

的确，在长期的劳动生产和生活实践过程中，开弦弓的老百姓打造着船，使用着船，对船的依赖度愈来愈高，而船的功能也逐渐丰富，从生产、生活用船到娱乐用船、礼仪用船、宗教用船，不一而足。就这样日积月累，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船文化终于日渐形成，并在开弦弓多元文化体系中独树一帜。

1. 航船

关于航船，我们先来看看《江村经济》第十四章第五、六两节的描述：“每天清晨约7时许，航船开始活跃起来。村里共有四条船，两条往返于河A，两条往返于河B与河C(二章4节)。……从村庄到城里需要两个半小时。”②沿河两岸有购物需求的人纷纷将容器和货款交与船主，托其代购所需商品，托买的货物，照市价算钱，不必加一加二，完全是义务服务；若是有人要“上街”也顺带下船，可以不费一个铜子，坐到震泽。这些航船，不仅帮助农民经营农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买卖，还兼营信用工作，在农民缺米的时候，向米行的老板赊米；在农民缺钱的时候，向“信用合作社”借款。

也许正因为如此，在太湖流域的当年，航船分布广，影响大，不仅在震泽镇周边，几乎每个村子都有来往于该镇的航船，就是在相距甚远的太湖另岸，也有航船的历史印记。课题组相关成员有一次在位于太湖东南的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探访古庙时，在太湖边的一座老庙前，当地一位护庙老人就曾描述过当年该庙作为航船途经码头时的热闹景象。

由于航船的主要职能是商业贸易，20世纪60年代初，随着农村供销合作社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在村民得到就近而便捷的商贸途径后，曾经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航船便淡出了人们的视野；至于其搭载“上街”旅客的功能，也被随后通行的轮船所替代。到了现代社会，陆路交通的兴起更将包括航船在内的绝大多数船只挤进了历史博物馆。

2. 三橹船

对课题组而言，有关三橹船线索与题材的发现纯属偶然。那是在一次关于庙会文化的走访调查中，我们意外地了解到一项仅属于开弦弓村的民间文化表演活动——摇三橹船。这是每逢当地曾经盛行的“老太会”聚会活动时必定举行的一种庆典与娱乐行为，类似于划龙舟。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7、228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7页。

三橹船为当地普通的木制船(也有考究的船主专门选用木质上好的血柏树来打造),平时只是普通的运输工具,逢时逢节就改装为礼船。因为活动主要是在内港湖湾进行,船体不大不小,太小,没有气势,也无法表演;太大,不便行走。三橹船,顾名思义有三把橹,大橹二橹外加一支小橹,三支橹均安在船的尾部,其中大橹二橹分安船艄两边,大橹在右,二橹在左,共同为船体开行提供主要动力。大橹又比二橹大出许多,由五人操作,其中三人扶橹,二人吊绷;二橹则由四人操作,二人扶橹,二人吊绷;船尾中间向外伸出一长方形木板,谓之"跳板"或简称"跳","跳"上安一小橹,称为"跷艄橹",由一人操作,其功能是补充动力的同时兼司修正船行方向之职。因此,侍弄三橹者共十人。三橹之外,还有三桨,分别安装于船体两侧,木桨很长,一为划水吃劲,加大船行动力;二为便于展示,增强观赏性。每桨均由三人操划。另有一人手执旗帜跪于四桨后面的船体后部中间,旗帜上面通常书写"快马加鞭"、"吉祥如意"之类的祝福喜庆文字。也有老人回忆,三橹船的旗杆是绑在船艄边沿的,并顺着船艄向后伸出丈余,以使旗帜更加醒目。摇橹划桨和旗手之外,船艄还有一人专司敲锣,船头则还有两人一前一后按序站立,靠后站立者手持竹篙挺立船头,竹篙并不用以撑船,仅作象征,以显威风;靠前站立者作用不可小觑,其有个专门的称谓叫"纵腾",通常选取身高体健的彪形大汉担任,表演时,随着橹摇桨划,整齐有力的号子声此起彼伏,和着节奏,只见"纵腾"者忽而将自己的身体高高腾跃而起,忽而又猛力重重下坐于船头的一块草垫子上,不断地腾跃与下坐,前行中的船头时而上翘,时而下沉,水浪随之掀起又退下,两岸观者无不同声喝彩。为保表演效果,有的船上还配备少量替换船员,担任次要工作,一旦主力船员体力不支,即刻替换上阵。这样算来,每条三橹船上应有二十至二十四人,配备的人员越齐,表演的动作就越到位,花样也就越多;花样越多,观赏性越强,就越能获得岸上观众的喝彩。据老人们回忆,那个年代,每逢节日,村里有多条三橹船出来表演,各船间争奇斗妍,都想决一高下。

除举办"老太会"时,每逢重大节日或村民家有喜事时也会请"三橹船"出来表演。尤其立夏那天必会出船,因为那时的气候最适宜水上运动,更为有利的是,立夏前后既非农忙,也非养蚕季节,男女老少多在家中,此时出船,无论邀请表演者还是组织观赏者,几乎都是一呼百应。据倪进兴、谈雪荣、沈春荣等老人介绍,开弦弓的"三橹船"是一项适合水乡特点的民间庆典娱乐活动,在他们的记忆中,此项活动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那时正值"抗美援朝"时期,有人出去当兵,村里还曾组织"三橹船"活动以示庆贺并送行。

调查中有个小插曲,由于年代已远,关于"纵腾"一词写法至今尚难统一,一

说为“纵腾”，取其动作形态；再一说为“纵囤”，原因是承接壮汉下坐的草垫是用稻草扎制，呈圆形，是农民家中存粮草囤的变形体，有边沿，类似带扶手的躺椅，以使表演者身体用力倒下时不至摔出囤外；又一说为“纵臀”，原因是每次下坐都是以臀部撞击坐垫，因此又叫“纵臀”。据倪进兴回忆，尽管草囤是稻草扎制，不似木板坚硬，且其上还铺有棉布垫子，但由于表演者十分卖力，与其说是下坐不如说是下摔，一场表演下来，“纵臀”者往往臀部皮开肉绽，血迹斑斑。因此，不管以后如何统一称谓，这位“纵腾”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三橹船表演的效果。

另据沈伯坤老人讲，其父当年即为三橹船成员，且常司纵腾之职。沈伯坤记忆中的三橹船与其他诸老的回忆大同小异，只是某些细节略有出入，如：船上旗杆一丈有余，绑定船尾，伸出很远，以使旗帜醒目夺眼；又如：纵腾者下坐之垫物为晒干后的稻秧轧制而成，当地人称为“秧尖”，柔韧耐磨略有弹性，减缓冲撞。

课题组对开弦弓村这项独特的古老习俗十分感兴趣，除提醒村里予以重视力争复原并适度展示外，还认真向吴江市文化管理部门建议，力争将“三橹船”作为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以发掘、研究和保护。

3. 账船

又叫小账船。顾名思义，那船原本是大户人家收租收账时开行的，而有资格收租收账的，通常非富即贵，因而账船的建造和装饰自然非一般船只所能比拟。据沈伯坤老人回忆，当年的账船都搭建硬棚，既可遮阳，又可挡雨，棚顶为拱形或方形，材料或选木板加工定型，或用竹篾编织而成，恰似绍兴乌篷船，船内收拾干净，船体则用桐油抹得油亮锃光。由于船体轻快，又不失档次，不少生意人为图方便快捷或是安全独享，往往租用甚或自备小账船，账船功能因此得到拓展。沈伯坤老人介绍，过去较长一段时间，有钱有身份的人出去办事，在陆地上可以雇用轿子，但水网地区只有用船，而雇请的船只又不能太简单太普通，账船也就应运而生。账船是身份地位的象征，因此，并不多见，当年可在震泽租到。沈老还调侃，账船就像如今的出租车，但不是一般的小汽车，是高档小轿车。

4. 迎船

迎船的本质是客船，装饰精良，乘坐舒适，多为租用，鲜有自备的。常用于婚嫁喜事和作客行游。就功能而言，迎船是账船的放大与扩充。由于船身高大，棚顶多用木板制成，棚体呈方形，顶部略带弧形，舱底平铺踏板，可容人直

立，舱宽可置桌椅，供乘客聊天、打牌、饮宴，有的迎船还隔成数间，以使宾主或主仆各有所居。开弦弓一带，稍有家底的人家迎亲时多租用迎船，为营造气氛，离岸前与到岸后均需鸣放炮仗，船行途中则要敲锣打鼓。船行期间，还有专门请来的"茶担"为宾客递水冲茶，擦桌抹椅，极其殷勤。"茶担"是当时一种专门盛放碗盏缸壶等饮具的箱柜，附有烧水温酒炊具，可以扛着搬动，大多在婚礼或出会中使用。一般办事人家主人十分忙碌，无法奉陪宾客，有了"茶担"奉茶就不会冷落客人，周全了主人家的礼数。"茶担"还可搬上喜船。喜事人家邀来"茶担"，由其专事温汤茶水甚或船上饭菜供应，既省心省力，又突显身份。也有的喜船请来村里的识字先生或头面人物坐镇，一为增加气势，二来若是遇到敲竹杠或好事者，也好出面从中斡旋。假如新郎新娘两家相聚不远，迎船还需"别船头"，意即行驶到一定距离后调转船头，原路返回，沿内河绕上一圈，这既为增加热闹和喜庆气氛，给足女方面子，也为向街坊邻居有所交代。一旦娶亲队伍中有若干位喜欢闹腾、爱开玩笑的"吵客"，那就少不了要与新娘边上充当陪客的青年女子嬉戏、调侃，或者通过身体运动使劲晃动船体，在新娘或窃喜、或痛苦的表现中，在伴娘团队亦真亦假的尖叫声中，或哈哈大笑，或假装正经，不露声色，我行我素。

除了娶亲迎新、出游远行、做客看戏等一般功能外，开弦弓的迎船还有特别的用处。在沈伯坤等人的记忆中，过去开弦弓一带的许多香客每年都要租用迎船去杭州上香。在经济发达的今天，从开弦弓到杭州走高速公路要不了两小时，而当年摇橹撑船至少两天两夜。香客们一路上念经自是必不可少，吃喝拉撒也是人之常情。为此，除船夫外，迎船还须配备相应的餐饮服务人员，备齐柴米油盐酱醋茶、锅碗瓢盆碟勺筷，穿梭往来间，动静呼应中，迎船不仅要足够宽敞，还需设施完备，档次自然低不下来，由此认定，当年的香客们出手还是相当阔绰的。这当然是表面现象，在其背后，或许难免掺杂些许比阔斗富因素，但香客其心之诚，当地佛风之盛，可见一斑。

如今的开弦弓及其周边地区，早已没了账船与迎船的影子。据老人们回忆，此类船只的隐退大约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政治主张的深入宣传，消灭阶级差别与追求社会平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在对剥削阶级生活方式进行无情批判的同时，党和政府强化了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反对与提倡的态度是如此的鲜明和坚决，其结果是，一切与享乐主义有关的生活方式被唾弃、被摧毁，而随后一段历史时期，以反对"封资修"名义发起的、对旧有文化的清理与否定则使原有的许多文化现象和风俗习惯遭遇覆灭，于是，带有等级差异和享乐色彩的账船与迎船的消亡便在情理之中了。

5. 踏白船

也称"水踏白",是开弦弓一带的一种宗教祭祀和民间竞技活动,与三橹船一样多在出会行香时表演,具有显著的观赏色彩。表演所用船只一般选取小巧狭长的农用船或渔船加以改装,船舱帮口两边竖起三四排或五六排桨架,分别置上木桨,每排两人,并肩而坐,各执一桨,左右对应,行驶时合力齐划。船艄横搭跳板一块,跳板两头各支上琵琶橹一支,并踏立一壮汉,壮汉双手紧抓橹绷,与站立船艄的把橹者两人一组,同摇一橹,一推一扳,对应用力。船头插上一面村坊号旗,或者红、黄、蓝、白、黑彩旗,以配"金、木、水、火、土"五行。有的村坊为提振名声,还为驾船人员配备统一服装。船头站一指挥者,或有节奏大声喊号,或置一鼓,有节奏敲打,众位划桨摇橹汉子则随指挥者的号令统一行动。踏白船的船体小于三橹船,船上摆布及表演花样虽不如后者复杂多变,但行驶相对便捷,随着橹摇桨划,一路踏浪飞花,其观赏性并不亚于三橹船,只是"水踏白"更加适合远观,因而表演时每每驶出内河,冲向开弦弓村南面的一个较大湖泊——长漾,岸上乡亲,往往追随水船,近观远眺,喝彩助威。

当今的开弦弓人,知道"水踏白"这项船事活动的并不多,由此可以推测,此项活动或由外地传来。而据了解,民国年间,同类活动在紧邻开弦弓的浙北一带十分盛行,比如,嘉兴、乌镇称"踏白船",海盐称"出跳船",平湖则称"摇快船",而海宁当地在赛船时,选手除摇橹划桨外,还在船上作武术表演。透过大同小异的表演形式,可以看出各地此类活动基本内涵的一致性。这就启发我们,不妨从对周边区域类似活动的考察中寻找更多关于"水踏白"的信息。

我们的考察是从源头入手的。在许多关于嘉兴踏白船的资料中,我们发现了一个有关蚕花娘娘的故事:传说早年一次干旱,殃及嘉兴南湖一带桑田里的桑叶,春蚕无以为饲。一女子逃荒到湖州地界,见当地桑盛蚕好,便连夜急行赶回,唤起乡人飞舟买叶救蚕,嘉兴春蚕因此得救,女子却因劳累过度而亡。后人念其功德,尊之为蚕花娘娘,于每年农历三月十六日划船竞赛纪念。传说毕竟只是传说,一项民间文化活动能历数世而不衰,必有其内在价值。开弦弓所在的吴江偏西之地与上述的嘉兴等周边县乡同处太湖水网地区,不仅地理条件几乎一致,文化根源与传承也十分相近,在同一自然条件下,蚕桑业向来都是各自的传统支柱产业,其民大多精于养蚕,深知桑蚕饲养过程中桑叶的供给有时刻不容缓,素有"救蚕如救火"之说。遇有不得已时,蚕户常常由远地购回桑叶,此时,运输速度便是关键。在此背景下,借祭祀蚕花娘娘之机,定期举行划船比赛以训练划船技术,提高船行速度,既为蚕事活动做好准备,又兼有文体活动意

义，也为此项活动渐渐演变为社会性体育文化活动奠定了逻辑基础，提供了现实需求。近年来，当开弦弓人已淡忘或者根本不知曾经风靡的“水踏白”为何物时，“踏白船”已被作为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起嘉兴市官方的重视，该市连年举办的踏白船活动吸引着越来越多百姓的关注和参与。这对开弦弓来说，未必不是一件好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来就属人类共有，就某一特定区域的某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而言，在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背景下，由条件相对优越的邻近地区承担发掘、传承并光大，无论对相邻的当事双方还是整个社会都是值得庆贺的。联想到时下不少地区，为争一个所谓的正宗之名，每每互不相让，不到你死我活决不罢休，这样的情形实在是文化传承的异化。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水踏白”的含义，有人考证，宋朝边防军曾用过一个番号为“踏白”，“踏白船”由此而生；沈伯坤则从船行快速、白浪飞腾、远望恰似行者踏起水中一道白线的景象中概括其内涵。从科学角度看，沈老似乎并不在理，但能为“水踏白”赋予开弦弓人特有的诠释，也不失为外来文化本土化的一个例证。

6. 丝网船

这里所说的丝网船指的还是它的本意，也即网船，网船必备渔网，渔网用以捕鱼捉虾，因而网船即渔船，是渔民的船。这种丝网船犹如柳叶，船身狭长，不过五米，中间最宽处仅供两人挨肩并坐，艄艉不足尺宽，略略上翘。船棚用芦菲裹成，成拱形，抹桐油，类似绍兴乌篷船。艄有摇橹一支，以作长行之用，并配木桨二把，长短各一，以备短距离移动之需。一般前舱口铺横板，舱下储水养鱼，有的渔船前舱还巧妙钻孔，使船舱之水与河湖相接，制成活水船头，确保鱼类鲜活；后舱为炊膳之地，常置行灶一只，粮草若干；中舱为渔家宿处，每当夜幕降临，劳累一天的渔民——或夫妻，或父子，或兄弟，泊船拴缆，歇息入眠。渔民本是苦命之辈，居无定所，一叶扁舟，既是劳作之处，又为栖息之地，常在水上飘荡，生活简单枯燥。本属蜗居之地，不少渔民还要生儿育女，拖家带口，可见其生存条件的艰难程度。吴江市盛泽镇的一位姓潘的中年女士曾向课题组成员谈到她记忆中的网船人生活。大概是三十来年前，在她年幼时，她家的房子就建在盛泽镇一条小河的岸边，那条小河连着江苏与浙江，北上苏州、无锡，或到苏北，南下嘉兴、杭州、绍兴的，都要经过她家脚下的这一河段，往来穿梭的船只中，常有网船停泊在她家门前歇息过夜。那时的网船人生活简单而艰难，因为常年在水上漂泊，收入又不稳定，物资必然短缺，有时甚至连基本生活资料都不具备，实在绕不过去的时候，就向岸上人家求援。在她的记忆中，当年不时有网

船人到她家或邻居家讨点煤油、要个煤球什么的，而岸上人家对待网船人，一般都很客气，只要开口，要啥给啥。这位当年善良可爱的小姑娘还特别注意船家儿女与自己的不同。她回忆说，印象中，船上小孩大多皮肤黝黑，穿着不多，即使寒意渐浓的深秋依然赤着脚，走起路来还啪啪作响。让她觉得稀奇的是，有些小男孩头上扎着一根独辫，而女孩和她们的妈妈们似乎都喜欢戴金耳环。最令当年这位充满好奇心的盛泽小女孩羡慕和惊叹的是，网船人家的孩子踩在窄窄的船帮上，无论是从船头到船艉，还是从船艉到船头，总是从容不迫，如履平地，好似体操运动员在平衡木上作表演。

事实上，潘女士年少时，江南一带的网船已经在日渐减少了。人民政府建立后，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渔民被有效组织起来，开弦弓周边的乡镇纷纷成立渔业村(大队)，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渔民边渔边农，亦渔亦农，渐渐上岸，居有定所，开始在陆地上休养生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开弦弓旧时的渔民或打工，或经商，或办厂，如今大多已与渔业无缘，少量尚在坚持渔业生产的渔民也已从单一的捕捞发展为水产行业的多种经营者。今天的开弦弓，传统网船已难见踪影。网船的日渐消失也是历史的必然。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跳出开弦弓后看到的丝网船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丝网船了。据考证，清后期，因为江南名胜古迹遍布各地，各地游客纷至沓来，水上运载工具供不应求。见此情景，一些原本在太湖或大运河里张丝网捕鱼捉虾勉强度日的渔民，索性弃渔从运，加入水上载客的行列。不过，由于人还是那批人，船也依旧还是那些船，因此吴地老百姓仍然叫它“丝网船”。但毕竟功能转向，原来的丝网船必须加以改造，于是，船舱分割，再加装饰，以使舱中可容一定数量的客人，可放桌凳茶具，可让客人躺卧两便。后来再经发展，不仅船体加大，设施更加完善，功能亦得到拓展，成为江浙一带特有的水上交通工具，是赏景、娱乐、休闲和聚会的水上场所。就连举世闻名的中共“一大”会址之一的南湖红船，也是丝网船的一种。相关报道显示，在红船的诞生地浙江嘉兴，近年来不仅连年举行江南网船会，更有意将丝网船打造成为嘉兴市区旅游特有的文化符号。此情此景，想必当年的丝网船鼻祖“当惊世界殊”了。据了解，早年的网船会还是渔民的聚会，带有强烈的宗教祭祀色彩。这几年，汽车多起来了，来的人也发生了变化，渔民依然是主要成分，除此之外，还有船民、商人、官员、病人以及家境不顺、个人遇挫者，他们既烧香又看表演，娱神又娱己。有人感叹“不像网船会了”！

7. 鸟船

与网船一样，鸟船也属渔船一类，开弦弓一带所谓的鸟船就是通常所说的鱼鹰船。鱼鹰，又名“水鸭子”、“水老鸦”，学名鸬鹚，是一种善于捕鱼的水禽，嘴长，顶端呈钩状，脖长而宽，脚蹼大。开弦弓人称鱼鹰为“摸鱼鸟”，鱼鹰船当然就是“鸟船”。鸟船分为两种，大一些的两侧船舷装有木架，架上插有竹竿，供鱼鹰站立，一船共计 32 只；小一些的鸟船船身瘦长轻巧，呈柳叶状，两头微翘，有点类似意大利威尼斯的小艇——贡多拉，渔夫驾船时桨篙并用，轻松自如。开弦弓一带早年均为大鸟船，后来北方渔民将小鸟船引入。许多鸟船的前舱台板下有一活水舱，用来存放捕来的鱼。渔夫一般早上将鸬鹚从棚里赶到小船上开始一天的劳作，到达目的地后，他们先用荷包草做的绳子将鸬鹚的颈部扎住，防止它们吞食捕到的鱼，然后伴随一声长长的吆喝，用竹竿将鸬鹚驱赶下水，鸬鹚们灵巧地腾空跃起钻入水里，如鱼雷一般游贯其中搜寻鱼儿，待捕到鱼后，先贮藏在喉囊中，当渔夫看到浮出水面换气的鸬鹚鼓起脖子时，就用带钩的竹竿伸入鸬鹚脚下，钩住缚在它们脚上的绳子拉到船边，待其抖落毛上的水珠后，渔夫用手抓住喉囊，轻轻拿捏，囊内的鱼便逐条顺着鱼鳍的方向挤将出来。也有的鸬鹚口叼一条无法吞入的鱼儿直接前来“献功”的。若遇大鱼，单只鸬鹚难以抓住时，其他鸬鹚也会赶来相助。据村里老渔民王新荣介绍，曾有一次在浙江嘉兴附近水域，由几只雄性力大鸬鹚合力捕捉到一条 40 来斤重的大鲤鱼，这是他一生中捕获到的最大的一条鱼。数小时的劳作后，船舱里逐渐堆积起大大小小的鱼，鸬鹚也疲乏了，渔夫遂载其返航。待船停泊到栖息地后，用早已准备好的小鱼、豆腐、肥肉或剁碎的甲鱼块犒劳辛苦工作的鸬鹚们，这时，饥肠辘辘的它们闻到了美食味，都争先恐后地围在渔夫身边抢夺食物。

鸟船是江南许多地方的一道亮丽风景。随着科技的发展，捕鱼方法日益先进，单一用鸬鹚捕鱼已经不能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加之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分田承包经营后，河面水草及河床淤泥无人清理，水质越来越差，鱼也越来越少。而工业的发展造成的河水污染，更威胁到了鱼、虾的生存环境，许多渔民不得不放弃鸬鹚捕鱼。如今，开弦弓村与其他各地一样，原有的渔夫年龄越来越大，而年轻后辈又不愿学习这门手艺，因此许多老渔夫手里祖传的鸬鹚捕鱼技法面临着失传的困境，这种远古的捕鱼方式，以及那条承载老一代捕鱼人生活希望的鸟船终究已经淡出开弦弓人的视野，淡出所有曾经关注鸟船的人们的视野，现在，开弦弓村仅有王新荣、王根生两家保留着鸟船捕鱼的这种生产方式了。

开弦弓紧挨着太湖，村内又有多处水面，除了具备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渔业生产条件外，村民还因地制宜地开展零星的或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比如在太湖港湾或内河湖塘种植菱藕，在沼泽地段养鸭养鹅。而从事此类生产活动同样需要舟船配合，比如采摘菱藕通常需要使用菱桶，这是江浙一带水乡地区常见的一种椭圆形交通和运载工具，通常用于采摘菱角，又似以前农家洗澡所用的大木桶，故名。通常仅够一人乘坐，常以短柄木浆划动或简易木板、蚌壳甚至双手划动，操控不易。菱桶还可用于捞水草、摸鱼捉虾、载桑叶、甚至摆渡等。而养殖鹅鸭则另有专门的小划子，在开弦弓一带称为“丫鸟子”。

8. 罱泥船

旧时冬春季节，罱河泥积肥是我国南方水网地区的重要农事，开弦弓村自然也不例外。罱河泥是一项累活、脏活，一般由年轻力壮的男子承担，通常为两人一组。罱泥船为一般农用船，船体无特别要求，早年为普通木制农船，后多为水泥预制船，船帮较宽，便于站立。罱泥用的罱兜由相向两爿组成，有用竹篾制成，分大小两爿；也有用麻丝线网或尼龙丝网制成，两爿大小一致，中间鼓出，两两合并后即成兜状容器。开弦弓一带多采竹制。操作时，将泥船驶向水流平缓、下有淤泥的水面。一般情况下，无风时，两人站于船身两侧，依靠罱竿的运动，使泥船缓慢前行，确保均匀作业；有风时，两人同站一侧，使船身一侧倾向水面的同时，另一侧相对翘高以加大受风面，泥船因此获取前行动力。作业中，只见罱泥人双手一高一下握住罱竿，先将罱兜并拢斜向送入水中，以减少入水阻力，接近水底时分开罱竿以使罱兜张开，使其呈合抱状接触水底淤泥，随后抓住一竿合拢，反复数次，使罱兜在水中扒动推进，聚集河泥，待泥水满兜后，收紧两竿，使水下罱兜合拢夹紧，然后将其缓缓提上水面，至船舷上方时使劲一拉，瞬间松开罱兜，将河泥倒进船舱。舱满以后，便将泥船划停塘边，然后用农用勺将河泥舀进泥塘，再由妇女或少年把泥塘里的河泥调到岸边的田里或沟里。当泥塘与岸边沟田水平落差较大时，第二道工序的劳动将是十分费力的。当年，为了尽可能地降低劳动强度，一些聪明的农民找来一根柔韧性强的长竿毛竹，钝头深深插入土中，锐头上系一根麻绳或布绳，绳子另一头则系紧在农用勺一端，舀河泥时紧握勺柄用力下压空勺子，当勺子接触到河泥塘时，快速舀满河泥，紧接着往上提起泥勺，并借用下拉竹竿后产生的反弹力，将满勺河泥送到高处。

通过人力转移到田里或沟里的河泥通常有两种使用方式，或直接用泥浆往麦子和油菜上浇一层，这样做的结果犹如给越冬作物盖了一层棉被；或让河泥留在田头，过月余，河泥干裂，再分块挑到大田里，破碎后作基肥，因为晒过的河

泥有较高的肥效。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种地多用自然肥，化肥用得很少。当时流行着这样一句俗语："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为多打粮食，除了忙于农作物的种、管、收外，农民兄弟忙得最多的就是积造自然肥料。这其中罱(挖)河泥、割青草是最基本、最现实的途径，春夏秋三季，用种植的红花草、田头沟边收割的杂草等绿色植物与河泥搅拌沤烂后就是上佳的有机肥。实践证明，有机肥料有许多独特的作用，它们肥效持久而稳定，可为作物提供各种有机养分，特别是微量元素；有机肥料还是作物矿物质营养的直接来源，是改良土壤的重要物质。

随着简单易行的绿肥和化肥的广泛施用，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农民对费时费力的自然肥的积造很快失去了兴趣与耐心，河泥用量锐减，很快，罱泥船不再开行，并渐渐消失于河湖港汊。

从文化角度说船，罱泥船实在算不了什么。但当我们今天回味那些 30 年前还随处可见的罱泥情景时，当我们面对今天江河湖港的水况水质时，我们猛然发现，这条十分普通的罱泥船其实记录着一串串历史的、文化的符号。它以自身悠久的历史，向世人展示了一种曾在我国广大农村历经数代的农业生产积肥方式；它以曾经被无数人重复过的程序和动作，向年轻的后辈农业劳动者传授了自己前辈的一门传统劳动技能；作为我国南方众多水乡的一项基础性和普遍性的农事活动，罱泥船的运作昭示着自身蕴含的朴素而科学的道理；在劳动生产率水平相对低下的农业社会，罱泥船为农业生产乃至农民生活提供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农肥资源，并在不知不觉中为清洁水源、净化水质、保护环境、促进生态良性循环默默地发挥着作用。这条对农民而言不可或缺的罱泥船，还承载了我国农村无数劳动者及其家庭的辛劳、坚韧、智慧和希冀。

在开弦弓村的调查中，谈到罱泥船的昨天，几位当年常常驾船罱泥的老汉不经意间充满深情地回忆起当年劳动中的意外收获。罱泥的作业区域在水底，按照动植物的生长规律，水底区域生活着螺蛳、河蚌、甲鱼、黑鱼、鳜鱼、昂刺等水生物，这些平日里习惯了安宁的小生灵往往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夹入罱兜罱网，并随着它们藉以做窝的泥水一起被提出水面倒入船舱，最后成为罱泥上人家的盘中美味。于是，在罱泥季节里，农家餐桌上的咸菜黑鱼、清蒸甲鱼、红烧河蚌、昂刺炖汤等美味佳肴，就成为罱泥人挣得工分之后的额外奖励。只是，目睹着曾经亲手用罱竿一遍遍丈量过的水域，老汉们便会发出感慨：如今的河湖塘湾，底下的淤泥越积越厚，不用说鱼虾鲜货，就是一般的植物都难以生长了。在倡导科学发展观的今天，面对环境工程改造动辄就是大笔资金的投入，再一次让我们对那艘相貌平平、价格低廉的罱泥船刮目相看，并从它朴实无华

的影子里读懂了绿色生态的含义，而当年农民兄弟不畏严寒酷暑，战天斗地，大积大造自然肥的场景，将永远定格在历史的印记中。

第三节 蚕丝文化

开弦弓村所在的吴江市地处太湖之滨，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之称，栽桑、养蚕、缫丝、织绸几乎是与生俱来的传统产业，也是农家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蚕丝业在整个地区非常普通，明末清初，已是“桑树蔽野，殆无旷土”（乾隆《震泽县志》卷四），源远流长的蚕桑文化衍生出太湖流域曾经的辉煌。与开弦弓村相隔不远并在当代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中国绸都”盛泽，在明代就以“日出万绸，衣被天下”而闻名。如果说，世世代代把丝绸纺织视为生活的盛泽人，早已把丝绸纺织的基因融入了自己的血液，凝聚成具有独特风貌的乡土文化的话，那么，同根同源的丝绸文化同样也渗入了开弦弓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1. 蚕丝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早在20世纪20年代，经过本村教书先生陈杏荪的牵线搭桥，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校长郑辟疆带领多名年轻的学生，到开弦弓村传授蚕桑和制丝技术，其中就有刚从日本留学回国的费达生。这些年轻的知识分子帮助村里建立养蚕指导所，推广改良种育蚕新技术，创立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并办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村合作机械缫丝厂”，村里一些16岁至25岁的女青年被吸收到合作丝厂和村外的工厂工作，成了“新的挣工资的人”。在费达生及其同事们的指导下，不少村民尤其是适龄女青年还获得了学习蚕桑专业科学知识与技能的机会，而学习技术的过程同时也成了扫盲识字、学文化知识的过程。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吴江沦陷，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歇业，缫丝厂遭到严重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建的开弦弓蚕丝合作社曾一度恢复运作，但由于困难重重，不久即宣告解散。

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开弦弓村和邻近7个村联合于1968年重建庙港缫丝厂。后几经发展变迁，缫丝厂改为乡办庙港缫丝厂，村里也另外办起了江村丝织厂，改制后称为“吴江江村丝绸有限公司”。

20世纪80年代中期，庙港缫丝厂在苏州丝绸学院费达生、杨志超等蚕丝专家指导下，经过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被省丝绸公司评为优质产品，并在缫丝质量评比中，位居全省100多家丝厂之首。

1985年，费达生在《经济日报》上发表题为《建立蚕桑丝绸的系统观点》论文，总结数十年来下乡、下厂的实践经验，从栽桑、制种、育蚕、烘茧、缫丝、织绸、印染、裁剪、缝纫直到制衣的论述中，指出生产、流通两大领域以及农、工、商三大部门是环环相扣、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一个整体，由此提出了“系统观点”和“整体提高”的构思，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

作为一名蚕丝专家，被后人誉为“当代黄道婆”的费达生是属于全社会的，而在开弦弓人眼里，她首先属于开弦弓村。因为她和同事们早年的指导和引领，这个村的老百姓始终没有放弃弘扬桑蚕丝绸业的努力。

2. 蚕丝文化的传承

我们从开弦弓的大事记中摘录一段历史的记载：

1986年与盛泽新民丝织厂合办新民分厂，总投资105万元，当年投产；同年，村里出资，送饶贵龙等4人去苏州丝绸工学院学习，为村里培养技术人才。

1992年，乡办工贸合营庙港缫丝厂经省有关部门正式核定为中型企业。

1993年以庙港缫丝厂为核心组成“金蜂集团公司”。“金蜂”即出自继承60多年前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的出口产品“蜜蜂牌”商标的美称。并与港商合资在村上新建绢纺厂。

1994年开弦弓村与盛泽新民丝织厂联营的新民分厂改由开弦弓村独资经营。新民厂的120万元投资转为贷款。

1995年在村集体工业面临困境时，受邻近横扇镇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发展的影响，开弦弓村民在下半年度陆续购进羊毛衫横机250余台，个体私营工业加大发展步伐。

1998年1月，坐落在开弦弓村地段的镇办企业“金峰集团”改为股份制企业，并改名为庙港缫丝有限公司。

2002年开弦弓村私营企业家饶贵龙征地13.146亩，筹建喷雾丝织厂。开弦弓村私营企业家周泉林征地15亩，扩大江村制冷设备厂；私营企业家沈志荣开办荣事达丝织厂，有七八十台织机；在开弦弓地段的镇办控股企业庙港缫丝有限公司转为私营企业，总投资457.08万元，金永观为转资后的私企老板。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弦弓村包括丝绸业在内的工农业发展壮大过程中，费孝通一直予以热切的关注。2003年4月，来到吴江时年已93岁高龄的他，虽未能在此亲身前往开弦弓实地考察，但他还是在吴江宾馆约见了村里的民营企业家饶贵龙，不仅询问甚详，还亲笔为其企业题写了“求是纺织厂”的名号。

根据文化现象产生的规律，开弦弓桑蚕丝绸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与之

相应文化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这里的文化必然也包括蚕丝业、丝绸业的生产方式及由其带来的生活方式的内在含义及外在表现，包括相关的习俗、传说、习惯、礼仪、节庆活动、知识体系和生产技能以及以物质形态呈现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相关场所等等。事实上，在开弦弓村，许多带着强烈丝绸文化属性的信息与符号大多还存活着，例如：关于蚕花娘娘的传说，关于村姑用身体捂催蚕种的故事，关于养蚕的习俗与礼仪，关于土制绵绸的生产工艺，关于与蚕桑关联的生活用语，等等。如今，在该村不少别墅级的村民新居中，还时常可以见到当年的蚕桑生产工具；一些建造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村民住房至今还保留着适宜养蚕的厢房，走入其间，仿佛昨日还是满屋的蚕宝宝；更有甚者，常有传统木质手工纺织工具的零件不时从某家老房子中被发现。

3. 蚕丝文化的历史记载

当课题组就如何看待开弦弓村的蚕丝文化征求姚富坤的意见时，老姚依然是滔滔不绝。

开弦弓一带养蚕的历史早在唐朝就开始了。开弦弓不远处有个养鹅浜，传说是唐代诗人陆龟蒙养鹅的地方。陆龟蒙隐居在七都镇陆家港养鹅浜时，看到家家户户栽桑养蚕，捕鱼捉虾，特写下了留给后人的千古名句："处处倚蚕箔，家家下鱼筌。""蚕箔"是一种用竹篾编成的养蚕器具，当地人称蚕匾；"鱼筌"为竹制捕鱼工具。从诗句中可以看出，唐朝时候，当地百姓就习惯抓鱼养蚕了。明朝时，我们这里沿太湖一带生产的丝绸为朝廷的贡品，清代时皇宫还坚持用这里生产的湖丝，就是七里丝，后来叫辑里丝。这里有个故事，1851 年，英国伦敦举办首届世博会，当时清朝未派官员参加，上海商人徐荣村自己赶过去参加了，他带着南浔生产的 12 绞生丝到世博会上去参评，竟然一举夺得金、银大奖，这一下引起了轰动。这批丝的原产地离南浔大概七里路，所以被叫做"七里"村，但后来被改为"辑里"村。"七"与"辑"这两个字在此地音相同。辑里丝毕竟是手工制作的，进入民国时期，日本的技术上来了，中国丝的质量没有优势了。在当地乡绅陈杏荪的引荐下，郑辟疆、费达生等来到了开弦弓村传授技术，还搞了合作社和股份制。这些知识分子从指导"科学养蚕"入手，后来发展到"科学制丝"，开弦弓出现了"中国乡村工业第一股"，还被称为"中国乡镇工业的发源地"，费达生及其同事们则被称为中国知识分子技术下乡、工业下乡的"鼻祖"，这一点，现在的知识分子哪能做得到啊。所以，开弦弓村的后人非常感激前辈陈杏荪，当然更感激费达生，还要修建"费达生纪念馆"，不然对不起她。

姚富坤还专门从他收集到的旧照片中选取数张，一一介绍当年的丝绸生产

工艺流程，并饶有兴趣地从收集来的旧式服装中挑出了一件当年的新郎长衫，那是一位88岁老人为支持村里举办服饰展览馆而捐献出来的，长衫的面料为绵绸。老姚说，当地有个风俗，结婚时穿的衣服要留到终了后穿，所以尽管过去了几十年，那件衣服仍保持着较好的成色。姚富坤介绍说：

绵绸的原料就是蚕茧。先将蚕茧烧熟，然后用棍棒将茧子打烂、漂洗，去除杂质后，晒干，将蓬松的茧丝拉开手工抽丝，将抽出的丝纺成丝线，再上脚踏机织成布，经过染色后就成色坯布，用这样的布裁缝制作的成衣就是绵绸服装，这是当地真正的特产。尽管人工工艺难以将丝线纺细纺匀，因而所织成的布匹难免粗糙，但毕竟是货真价实的地产丝绸产品。如今电视广播里常常吹嘘某某服装、某某床上用品为百分之百桑蚕丝，这在我们眼里没有什么稀奇的，我们的前辈几十年前穿用的就是百分之百的真丝制品。

或许是乡土情结的孕育，谈及开弦弓的丝绸历史，姚富坤如数家珍。而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本村知名民营企业家饶贵龙，面对上门采访的课题组成员，则大谈其展示开弦弓古老丝绸生产技艺的蓝图。

开弦弓要建费孝通纪念馆，北京的周拥平与我商量，要我帮助村里展示养蚕方法，要用老法的布机、摇车、牵经这些东西，我说，这至少要乡政府申请四亩地，其中两亩种桑树，再建造一套五全间房子，钱我可以自己垫付，但四亩地肯定需要的。看两张种的蚕，人员招募由我解决。这五间房的作用：一间做厨房餐厅，一间当书房，三间做房间，养蚕忙季时，房间腾出养蚕用，而平日里来的客人可以烧饭、住宿，装修要土里土气，灶头是过去农家的样子，就要让客人体验体验农家生活，回复到过去的样子。布机、摇车等纺织工具我去弄，有的还有现存的，摇车、布机我能照原样做，因为从前我们家就有，我记得很清楚，我很快就可以做出来，不难。前年，我在苏州丝绸工学院的老师杨志超等要带一台旧式木布机去新疆和田，我把家里剩下的最后一台送给了他们。所以，只要政府诚心想做，给我创造必要的条件，我一定能弄出来。

采访饶贵龙是在某个“五一”长假第三天的早上八点钟，当许多城里人还沉浸在假期的慵懒中时，他已经在办公室指导一位外来的青年求学者了。饶贵龙这位自小在丝绸氛围里长大、青年时成了村里为数不多的丝绸专业大学生、中年时成为以技术精湛敢于挑战而远近闻名的丝绸企业家，对于丝绸的感情恐怕不是常人所能理解的，而对于丝绸及其生产工艺的钻研也不为一般人所知。为了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他常常研究和改造丝织机，业内人士都知道，他的机器技术含量最高，这使他接到了更多别人无法生产的外贸订单。接触多了，就不难发现他有个十分明显的特点：说起过去，说起丝绸，往往越说越起劲，越说话

越多。

我小时候就穿自家生产的土布，直到初中时我还穿土布裤子。土布有两种，一种是棉质的，一种是丝质的。棉质的是用棉花擀成棉条，再纺成棉纱，再上浆、牵经、织布，我家里至今还能找到当年擀棉条的擀板。对丝织生产工艺那更熟悉了。那时的妇女闲暇时间多，有的是时间，慢慢地形成一种风气，一种习惯：大家在家里养蚕，好茧子一般都卖掉，剩下来的次茧烧烂，用木棒敲打成片，漂洗晒干，抽丝纺线，织布染色，再做成服装。织布用的都是木机，效率很低，当年我娘三年功夫也就织成八九十米布。织成的布就是绵绸。这样的布通常用来做衣服或被夹里，开始穿用时有点硬，但越用越软。织棉布用的棉纱是短纤维，而织绵绸的丝是长纤维，有一千多米长，所以更牢扎、更柔软、更耐用。

饶贵龙还补充道：

土布虽然土，但纯手工，有特色，外国人很感兴趣，记得 1978 年时有几个外国人随费孝通来开弦弓参观，当他们了解了绵绸生产工艺后，就有人当场掏钱买下了村民生产的成品，其中一条一米见方的布袱，出价一百元人民币，一条绵绸被夹里则卖四百元。当时，这些东西已经很少了，几乎成为文物了，所以外国人特别高兴。

需要说明的是，饶贵龙在叙述这套工艺流程时，辅以形象的动作展示，那份熟练，那份神情，那份自豪，溢于言表，令人鼓舞。

作为中国农村最基层的一个村子，开弦弓桑蚕丝绸业的发展历史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若是将其放大至一个乡、一个县乃至一个更大的范围，这段历史就成了中国江南农村桑蚕丝绸业的通史。我们对与这段历史相伴的文化习俗不去过多着墨，是因为相关的介绍和展示在其他书籍和资料记载中已经十分详细。

开弦弓的丝绸生产史，也是一部丝绸文化史。同时，作为一个工业门类，丝绸的生产也是企业行为。既是企业行为，必然包含丝绸企业文化。

众所周知，开弦弓是中国乡镇企业的发源地，产生了号称中国乡村工业的第一股。这“发源”与“第一”所包含的创新精神足以为后世所敬仰。翻开开弦弓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历史，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丝绸企业既是劳动密集型的企业，也是中国较早使用女工的行业，而女工的使用所带来的观念与制度的震荡与变革是前所未有的。试想，当那批最早进入缫丝企业的开弦弓女青年怀揣着为数不小的看得见摸得着的薪资出现在家人面前时，她们的丈夫和婆婆等家人将投来一种什么样的眼神。新的劳动模式、新的上班制度、新的工资制度不仅显效提升了妇女的地位，更颠覆了延续千年的封建家族制、夫权制，颠覆了原有

的婆媳关系，而由此带来的新观念、新思想在今天看来，无论如何评价都不过分。

作为中国乡村工业的发源地，早在 1986 年，开弦弓已经没有纯粹的纯农户，全村 600 多户人家，户户都有人兼营其他行业。而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开弦弓的工业生产更是欣欣向荣，到 2007 年，全村 23 家具有相当规模的民营企业，有职工 553 名，另有在外地企业打工的村民百名左右。受相邻横扇镇的辐射而兴起的家庭作坊式的羊毛衫织造业 63 家，使该村除孤寡老人外，几乎每家每户都有人从事工业生产。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村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改变着开弦弓村的传统文化。课题组认为，随着新一代复合式产业工人群体的成长，假以时日，开弦弓必然形成带有时代特色的以企业文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农村文化。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引发的群众文化

“文化大革命”，有人说是“十年浩劫”，也有人说是“一场动乱”。林彪和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等阴谋家、野心家打着“文化大革命”旗手的幌子，阴谋篡党夺权，提出要摧毁“文艺黑线”，夺取文化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并提出要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树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的所谓“破四旧”、“立四新”的口号，给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文化造成不可估量的毁灭性打击，一些流芳百世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传统优秀文化遭受了空前破坏和摧残。

1. 畸形的文化

“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全国广大农村一样，开弦弓村的文化也经历了一个从破坏较多到建设较少的特殊历史发展期。关于这一时期的中国传统文化体系及其物质形态所遭受的全面性的破坏甚至毁灭，可见的记载数不胜数，开弦弓村自然也不能例外——许多原有的如本文第一节所述的乡土文化及其表现形式被否定与禁止，许多原有的文化队伍被解散和消失。但正如“文化大革命”初期时兴的口号一样，不破不立，有破就有立，砸碎旧的是为了推出新的，不管对于这个“新”的理解有多么不同的立场观点和不同的利益所在，各有其不同的政治目的，但它相对于“旧”的东西而言，总是一个除旧更新的过程。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极力推行的所谓革命文艺作品是为当时政治斗争

服务的高度政治化、概念化的特殊产物，这就使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文化艺术在总体上呈现出荒芜、枯竭和畸形发展的局面。荒芜与枯竭是大肆破坏的必然结果，而所谓畸形发展，其标志便是当时竭力提倡、影响最大的“现代京剧革命样板戏”。有关资料显示：“革命样板戏”正式命名于 1966 年底，先是出现了京剧现代戏《沙家浜》、《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海港》、《奇袭白虎团》以及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白毛女》和交响音乐《沙家浜》等八个“革命现代样板作品”，之后又出现了京剧《龙江颂》、《红色娘子军》、《平原作战》等第二批“样板戏”。在那个几乎摧毁了所有中外传统文化的时代里，它们便是为数不多的公开示范的艺术产品，它们以舞台表演、电台广播、电影播映和剧本发表等形式占据着国家控制的传播渠道，并被强行在全民中推广，成为“文化大革命”时期精神生活的象征。原来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文艺方针被革命样板戏“一花独放”所取代。

2. 群众文化的兴起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各个公社、大队、学校、工厂都有文艺宣传队，全称是“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开弦弓村也有。当时各地都演样板戏，演得都很好，演员投入，认真得很，把演戏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在大演革命样板戏时，各大队分头排戏，立新大队排演《沙家浜》和《奇袭白虎团》，红卫大队则排演《红灯记》和《智取威虎山》，尽量不撞车。“文化大革命”后期，各个大队的文艺宣传队工作抓得很紧。沈春荣当时还是个年轻人，不会演戏但会写戏，会改编。他还是大队的土记者，农忙期间都会写新闻稿、刻钢板、出黑板报，还编写快板和三句半。沈春荣当年把革命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和《红灯记》改编为锡剧，很多人会唱，会演。谈雪荣将《故事会》上刊载的长篇故事《南海长城》改编为锡剧演出，还曾与庙港人民公社文化站站长合作创作出了反映“批林(彪)批孔(子)”内容的中篇小说。

村里几位老人还谈到，开弦弓一带在 20 世纪 60 年代曾广泛使用相对高产的稻种“853”，不久，水稻专家又培育出了更为先进的亩产可达千斤的新品稻种“世界稻”。当时上面要求推广水稻良种，以矮秆的新品“世界稻”替代高秆的老品“853”。许多农民由于不了解新品种的优势，因而对“世界稻”抱有怀疑和不信任态度。后来担任开弦弓村支书的沈春荣当时是村里的年轻人，他在回忆那段岁月时深有感触，当年的“保守派”中就有他的岳父——至今尚健在的村民倪亥生。上了年纪的村民至今还记得倪亥生当年说过的一句名言：“人长力多，柴长谷多。”当地方言中形容人身材高矮通常用长与矮表达，称高个为“长子”，称

矮个为“矮子”；稻草在当地方言中称为“柴”或“软柴”以区别树枝、竹木片等硬柴火，其主要功能是作燃料，柴长了自然更经烧。

按照倪亥生的逻辑，既然“853”的杆高，谷穗肯定也多，产量肯定就高，因而没必要改种新品。针对这种胶着局面，当时的知青谈雪荣创编了锡剧小戏剧本《千斤良种》，同村周福观则写了一个花鼓小戏剧本，两人从各自理解的角度，在善意讥讽倪亥生等人保守思想的同时，极力宣扬良种“世界稻”的优势。剧本写出以后，通过本村演员的演出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村民的思想很快统一了。

老人们还谈到，那时的公社和大队都培养出了一批文艺骨干分子，开弦弓的文艺人才很多，无论是村领导还是普通老百姓，投入文化建设的热情很高。他们认为，“文化大革命”及其之后一段时间，这一带农村的文艺活动之所以兴旺，其中当然有政治原因，但也不乏其他因素，谈雪荣认为：“一是组织，二是引导”。他说：

这两点不仅当时适合，现在也是如此。

当时的公社和大队都抓了组织工作，包括团组织的工作，这个效果很好，那个时候团的助手作用是很强的。所以当时的文化繁荣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是体制。体制单一，思想也单纯，当时都是集体领导，老百姓听话，听组织的话，青年工作抓得好，青年人起到很大作用。二是文化的功能。当时农村的文化形式很单一，连电视都没有，闲暇时间的消磨方式也单一，这样反而凸显了文化的功能，使组织者十分方便地通过组织文化活动对群众进行宣传发动。三是指挥的效率。那个时候经济比较单一，经济掌握在集体手里，集体力量相对强大，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有很强大的组织指挥权力，也有人财物的调配权，能办成事。

无独有偶，当笔者就如何看待“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村文化建设问题采访开弦弓村现任党总支书记王建明时，这位当年的团干部快人快语：

当时的文化活动确实很热闹，一旦有新的毛主席语录，很快就通到开弦弓村来了，那个时候农村经常开会，老百姓都抢着去开会，大家有个共识，不去开会的人肯定是落后的，那时叫“落后分子”。当时开弦弓大队有个大会堂，是由庵堂改建的，也叫人民大会堂。大会堂里还安装了扩音机和高音喇叭，第一台扩音机是从轮船上买来的二手货。那时开会很安静，即使没有扩音机也很安静。大队有文艺宣传队，团支部书记抓文艺，村里拉二胡、吹笛子、吹口琴的人不少，现在反而没有了。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文化

1. 文化建设步履维艰

在标志开辟我国历史新纪元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社会的政治与思想领域的拨乱反正声势浩大，经济上的改革开放、政治上的平反昭雪、思想理论领域内的讨论与重建如火如荼，教育战线的深刻反思与政策调整更是翻天覆地，相比较而言，文化领域尤其是农村文化的建设和发展却是步履蹒跚。

谈到改革开放初期农村文化不景气的原因时，谈雪荣认为，改革伊始，国门初开，那时的人们更关心的是经济振兴，整个社会评价标准单一，无论是官方还是百姓，都把赚钱当成首要任务，农村干部只注重经济建设，无暇顾及文化建设，导致出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破坏的未及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引发的群众文化活动，却已销声匿迹，造成农村文化的短暂虚无。

在经历了改革开放初期一段时期的沉寂后，从未放弃过文化追求的中国农民在富裕起来后，就以自己的审美情趣选择、接受、改造来自外部的文化，恢复、重建、新建适合自己的文化。

收音机、录音机的逐步普及使农民开始拥有自己寻找文化生活的主动权，电视的出现强化了这种选择权，让农民更加快捷、更加真实地获取信息，各类新兴文艺刊物以及科普刊物的大量发行，扩大了农民的阅读视野，从而使他们能得到更多的知识与经验。稍后出现的录像机、VCD 等文化传播工具又使文化传播进化到了一个立体的层面。而进入新世纪，电脑和互联网在农村的普及则标志着农村文化生活的深刻变革，从此，中国农民对文化的选择与接受与世界同步。2009 年 8 月 22 日下午，笔者去开弦弓村里采访时，姚富坤正在电脑上比较“东风标致 207”的色彩与款型，须知，那时“标致 207”尚未上市。老姚似乎猜到了笔者的惊疑，特意补充了一句：“现在是地球村了嘛，农村啥事不知道啊！”。

如果说，这些来自农村之外的文化是一股抵挡不住的文化洪流的话，那么，由农民自发恢复、重建的传统文化形式也在不断地出现。就开弦弓而言，传统戏剧在经历了民国时期的原生态呈现、解放初期的与外来剧种的和谐并存、“文革”时期的改造利用、改革开放初期的萧条与试探后，在 20 世纪整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中期呈现出空前兴旺的局面，那一个时期，无论男女老少，村里几乎人人都能唱上一段地方戏曲。

到了20世纪90年代，庙会活动再次掀起，并在开弦弓一带形成了可观的声势。当代庙会在保持传统祭祀功能的同时，又增加了娱乐性功能，并逐渐成为许多农村地区的一种风俗习惯，因而吸引着众多老百姓的参与。

在庙会文化再次活跃的同时，由政府及商业团体组织的文艺演出开始活跃于农村，丰富着农村的文化生活。就全国而言，“目前乡镇村的文化传播渠道主要有这样几种，一是政府主办的文化馆、文化站以及相关的文化事业；二是自上而下举办的各类文化下乡活动；三是农民自发操办的文艺表演，比如婚丧嫁娶时请来的戏班、电影、说书，一些致富大户为报答桑梓而出资搭台请戏班剧团演出等等；四是多年来形成的那些民间自娱自乐形式。可是，这几种形式近年来也产生了不少问题”。① 先说后面两种，由农民自己操办的演出往往良莠不齐、鱼龙混杂，许多演出团队从经济效益出发，容易走旁门左道，从而引发人们的忧虑。而那些民间自娱自乐形式的文化活动受到很多条件的限制，毕竟难以形成气候。

就开弦弓村而言，目前该村及周边乡镇也有专门从事商业演出的文艺专业户及团体。每逢村民婚丧嫁娶或庙会之日，乡村的吹奏和演出班子总要出来表演，人气虽不算太旺，但其营造氛围的作用不容忽视，农村文化生活的现状为他们提供着生存发展的机会与空间。

新农村建设开展以来，全国各地都比较重视官方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这方面吴江市走在了全国前列。据吴江市文化馆馆长沈泉生介绍，自2003年起，该市每年都举办“文化联动”。所谓联动，就是村村镇镇编演节目，不但自娱自乐，各村镇间还相互演出。每次活动都持续几个月之久，上百个节目轮番出场，观众达40多万人。最近几年新春佳节，市里组织的送文化下乡活动几乎每年都到开弦弓村。在沈泉生眼里，开弦弓村不仅文化底蕴高于一般村庄，老百姓的文化见识、审美情趣与审美能力在本市农村也是少见的，所以，对市里组织的赴开弦弓的文艺演出他每次都特别重视，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无遗憾地感叹，与开弦弓老百姓对文化生活的迫切需求相比，送戏下乡目前只能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可能经常去的。就总体而言，当前农村老百姓对文化建设尚不满意。

课题组与开弦弓村民的一次座谈中，几位村民的发言说明了这个问题。

沈春荣：“如今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分薄弱，青年活动场所基本是空白，老年活动场所虽有一些，但数量很少，且活动形式与内容都很单一，大多仅有麻

---

① 引自《人民日报》2005年10月20日第9版。

将室，而像城里的图书室、健身房、多功能室则基本没有，开弦弓村条件相对较好，现建有图书室，有自购和受赠图书 3,000 余册，但现在喜欢读书的村民不多。他认为，农村的文化室太重要了，政府应该重视，应该加大投入，现在迷信多了，赌博多了，政府想管理，就要治本，不能光是治标，要疏导，要引导他们去健康的地方。”

倪进兴：“现在电视节目总的来说大家不太满意，以前大家都可以看电视，现在要装机顶盒，一家不可能装很多，因此，就要争频道，年纪大的一般喜欢看戏曲频道，现在被掐掉了。”

周泉奎：“最近几年农民在文化享受方面表面上是进步了，实际上某些方面在退步。比如说有线电视，原来每户每年收费 144 元，改装机顶盒后变成 288 元了，每户只能安装一只机顶盒，有多台电视机的人家就要掂量掂量了。公共的文化不能单纯追求经济效益，政府应该加大公共文化设施的投入，要重视文化的公益性，每个行政村都要设法建设棋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等公共文体场所。现在这么多大学生就业困难，要是政府财政能够支持，资金、场地、人手都不成问题。”

饶贵龙：“如今老百姓思想普遍比较空虚，闲暇时间很多，缺少休闲场地和途径，一般选择搓麻将、赌博加拜庙。村里赌博场所不少，仅‘小来来’的就有 20 余处，大输赢的赌场则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和隐蔽性。新中国成立前有钱人少，闲暇时间也少。现在情况不同了。今天的赌博风之所以流行，是因为有的干部和老板也参与赌博，群众赌博也就只能听之任之了。现在村里不太重视文化建设，加上集体经济力量薄弱，无力投入，无力引导、组织活动。”

谈雪荣：“近几年从外地流入的一种不良苗头，老百姓将其称为‘放高炮’，就是有人专门筹措资金用于支持赌博，从中收取高利贷，有人借钱去赌，输了钱再借高利贷想去翻本，结果越借越多，最后无法偿还。开弦弓有的老板因此而破了产。”

沈春荣：“现在农村文化建设没有经费保障，没有机制保障。现在都抓经济建设，指标都是经济的，文化是软的，大家对当年的农村文化生活是留恋的，当时是丰富的，就精神状态而言，现在反而不如当年强。当然，总体而言，这几年主流是好的，发展是硬道理。只是文化还要加快发展步伐。”

这些来自农村一线村民的意见很有代表性。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实行城乡二元体制，无论是政策上还是实际行动上，一贯是重城市、轻农村，使城乡发展严重失衡，在城市文化日益强化的同时，乡村文化却相对衰落，由此也形成了城乡“二元文化结构”。而乡镇政府在职能定位上的偏差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

“二元文化结构”的反差。改革开放以来，各地乡镇政府偏重于抓经济建设，追求经济效益；在政绩目标考核驱使下，地方政府更愿意将资金投向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对符合农民实际需求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意愿不强；部分农村干部对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缺乏正确认识，只注重抓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忽视了文化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导致对文化建设工作领导不力，造成农村文化建设落后于农村经济发展的状况，从而引起了农民群众的不满。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加快，农民对文化需求的迫切性与多样化日益显现。农村文化正处于发展中的关键时刻，重视农村文化，解决农村文化中产生的新问题，丰富充实农村文化生活，为亿万农民提供优秀的精神食粮，这是各级政府与广大文化工作者必须面对的社会和历史责任。

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农村文化建设，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不少政策措施，为振兴和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同时，全社会也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只有推进农村文化的发展，才能提升全民族的文明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然而，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农村文化建设欠债较多，耽误较多，因此文化建设的成效是非短时间就能见效的。

前文提到的沈泉生是全国先进文化馆长，他深有体会地说，新农村文化建设的落脚点是保障农民享受基本文化的权利，所谓基本文化权利，就是享受由政府买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下的文化产品，现在最缺的就是这个权利，要让农民真正得到基本的文化享受，就必须建构公共文化体系，而目前我国农村绝大部分村级经济十分薄弱，无力承担公共文化体系的建构，在这种情况下，唯有依靠国家财政的投入才能支撑。在经济相对发达的苏南地区，面向农村的文化硬件建设并不很难，难的是管理与引导。农民对文化的需求是常态与恒久的，但谁去管理与维护？农民的文化享受还需要引导，谁去引导呢？很多人指望乡镇文化站去承担，这不现实，原因是人手不够。目前想解决这个瓶颈问题，必须依靠政府的公共财政支出，没有这笔支出就无法建设好农村文化。为此政府要像重视教育那样重视文化，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有长远规划和长效机制，要配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员，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文化建设所需的经费和人手问题。随着经济发展，目前的苏南农村外来人口急剧增长，不少村庄人口结构已发生根本变化，今后的农村文化建设必须考虑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享受问题，否则，新农村建设必然是不健全不完备的。

2. 文化现状

众所周知，开弦弓是中国农村的一个窗口，但同时，与其他诸多带有显著榜

样色彩的村级典型不同的是，多少年来，开弦弓村各方面的建设基本上没有得到政府刻意的扶持，这就使开弦弓包括文化在内的各项社会事业的面貌显得十分真实可信。

在经历了民国时期乡土文化的积累、解放初期的文化觉醒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畸形发展后，开弦弓村的文化又从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到如今官民结合的文化建设，从而初步形成了政府扶持和民间举办并存的文化现状。

(1)政府扶持的文化活动。

①图书室。又称农家书屋、孝通书屋。农家书屋建立于2007年7月，费孝通书屋建立于2007年11月，如今两个书屋、两块牌子合二为一，截至2009年底，共有书籍3,600多册，涉及科技、农技、农机、水产养殖、蚕桑业、工具书、文学名著等等。图书来源包括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大学出版社的捐赠，吴江图书馆的下拨，吴江市科技局的赠送，以及近年来前来该村调研的专家教授的个人捐赠，复旦大学刘豪兴捐赠100余册、南京师大谢舜方捐赠了数十册。图书室由村委会指定人员代管，并制定了借阅制度，规定了借阅资格、数量及周期。据了解，目前借阅者以年轻人为主，平时科技、养殖类书籍较受欢迎，借阅人数稳定在70至80人，流通量在200册左右；暑期则是文学类书籍借阅的旺盛期，因为各类学校学生正处在放假期间。村民反映，水产养殖类的书籍对自己指导作用较大。总体而言，村图书室还有待建设发展，其作用也有待发挥。

②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中心。由省社科联于2008年3月建立。开弦弓所独具的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优势，使她有幸获此殊荣。她每年吸引着数以千计的中外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到来，假以时日，其特殊的基地与中心优势或将显露出其普及社会科学的独特作用。

③红色影院。是村里于2009年5月拨出村委会三楼一间会议室改建而成。通过市、镇两级政府下拨资金和自筹经费，装备了VCD、DVD、电脑及大型投影机、音响等共计人民币67万元设备，目前已购置百余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不定期演播给村里党员、学生及普通村民观看，首次播放影片为《闪闪的红星》。从已有效果看，反映良好。

④老年活动中心。已开办多年，地点紧挨村委会，交通十分便利，常年吸引着三四十位老年村民来此看电视、读报纸、打麻将等。如今到老年活动中心走一走、聊一聊已成为部分老年村民的生活方式和精神寄托。

⑤青少年暑期教育中心。作为诸多高校的社会实践基地，开弦弓村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硬件装备，可以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提供足够的机会与条件。

2009年暑期，上海大学组织18名志愿者分两批来开弦弓与村里的中小学生联欢，开展"蓝丝带联盟"活动。大学生们为中小学生教授音乐、戏曲、外语和历史知识，讲解世博会的来历、性质与内容，向中小学生传授人际交往的技巧，教给孩子们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还邀请他们中的优秀成员去上海大学参观。这项联谊活动本来是一次尝试，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它填补了农村中小学暑期教育的空白，受到家长的普遍欢迎，同时，大学生下乡进村也有了用武之地，充分体验到被需要的感觉，假期过得十分充实。"蓝丝带联盟"活动在这里获得了相当的成功，校方与村里约定，将此作为一项常年活动，固定于每年7月4日~7月20日举办。

⑥电影及文艺下乡活动。这是由市、镇两级文化管理部门固定提供的文化大餐。确保每月至少来村放映电影一场，送戏下乡则一般选择在夏季纳凉时、春节前后及其他重大节假日。这些活动基本已经正常化。

⑦蟹文化展览。养蟹离不开水，好蟹离不了好水。庙港地处东太湖，水深适合，水流湍急，水草茂盛，湖床坚硬，这种水情和地形，最适宜螃蟹生长，难怪费孝通当年会发出"万顷太湖水，庙港蟹人时"的感慨。如今的庙港已经成为远近闻名的蟹乡，建有中国太湖蟹批发市场，所产肥蟹是太湖蟹中的佼佼者，并已拥有多个注册商标，每年外销太湖蟹数百吨，目前上海市场的太湖蟹90%出自该市场。庙港因太湖蟹而闻名，庙港人也开始以蟹为媒，把家乡的招牌越擦越亮，名气越传越远。作为蟹乡举足轻重的一个名村，开弦弓村的养蟹业也是突飞猛进，最明显的特征便是村里原先的许多农田、桑田都被开挖改作蟹池，承包给养殖户，大量养殖螃蟹。据2007年调查统计，养蟹水面多达2,452亩，年产量24.52万斤，产值490.94万元。养蟹业的日益发展，不仅带来了经济收入的增加，同时由养蟹业而生发的养殖、运输、销售、食用一直到旅游的产业链渐渐生成，并形成一种文化。近年来，开弦弓村已参与了多届太湖蟹文化展，吸引了当地及远至京沪等地的商人、游客和学者的参观、研究。

当然，与传统意义上的蟹文化[①]不同，庙港镇和开弦弓所举办的蟹文化展，多少还有些泛文化的意味，最多算是眼下十分流行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理念的一种实践罢了。

---

① 吴地百姓间流行一种传言，说上海人坐火车去北京，拿着一套食用螃蟹的专门工具，一只螃蟹可以从起点站吃到终点站，享用完毕后的蟹壳依然可以拼成一只完整的螃蟹。这里除了揶揄上海人的精明与小气，也蕴含着对海派文化的精细考究的推崇与赞赏。

(2)民间举办的文化活动。

①茶室。通常开设于农民家里或各类庙宇内。在本章及关于开弦弓村风俗的章节中,我们多次提及开弦弓的茶文化。茶文化在开弦弓文化体系中的影响力怎样评价也不为过。村民沈春荣认为,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应该主动联络感情,开弦弓人通过喝茶聊天来分享喜悦,分担烦恼,互相开导,互相帮助,在此过程中达到彼此沟通交流情感的目的。因此,农村民间茶馆的作用不可小视。

②电视。如今的开弦弓村,电视早已普及,几乎每家都不只一台。村里于2002年7月开通了有线电视,现在农民坐在家中,可以收看全国百余家电视台的节目。看电视已成为许多村民主要的文化享受方式。

③网络。信息时代的快捷与神奇犹如一股魔力,深深地吸引着新一代开弦弓人。不甘落后的开弦弓村于2004年3月开通了宽带网络,农民在家中就可以上网聊天、收发电子邮件、看新闻、炒股票。本课题组就曾利用网络视频在南京与开弦弓之间搭起一个交流通道,与多位村民进行网上座谈。

④庙会及宗教活动。截至笔者调查时的2009年夏季,开弦弓村仅设有菩萨的庙宇就有3座,另有小规模庙宇5座。如今的开弦弓,每逢初一、十五都有村民去庙里烧香拜佛、喝茶聊天;一些基督教徒还要到震泽去做礼拜,既有宗教色彩,更有浓烈的人际交往含义;庙宇内还有一些只做事不拿钱的义工,这些人、这些事形成了开弦弓自身文化的一道特别风景线。沈春荣说,庙宇的存在让许多中老年人有了寄托,现在,如果没有了庙宇,村里很多人便无处可去。

⑤祭灶活动。几乎每家每户的柴灶上都供奉着灶神菩萨,每逢农历腊月廿四日,都有传统的送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报平安"的祭灶活动。这是开弦弓世代相传下来的民间文化精髓之一,其中必然包含着一些封建迷信的成分,但作为一种风俗,理应得到理解与尊重。

作为一个普通村庄,开弦弓的文化是多元的,发展的。有鉴于此,许多有识之士纷纷为开弦弓的新农村文化建设出谋划策。长期致力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的吴江市档案局地方志编纂科科长朱建明在他的博客中建议开弦弓"以江南水乡文化、太湖文化为特色,发展江村民风民俗休闲旅游业……以纪念费孝通江村调查、传承中国社会学深入乡村开展调查并形成研究成果为主题,把坐落在松陵镇的吴江公园内费孝通墓迁移到开弦弓村,组建集纪念、学术研讨、商务、旅游'四位一体'的费孝通先生纪念陵园、中国社会学乡村调查发源地纪念馆、苏南民俗文化展示馆、苏南稻耕文化展示馆、苏南渔猎文化展示馆、太湖蟹文化展示馆、苏南小城镇建设展示馆和中国江村社会学论坛;依托太湖蟹品牌效应……形成以品尝正宗太湖蟹为主题的太湖蟹餐饮文化……依托东太湖优

势资源和江村品牌效应，建设江村旅游度假区……”[①]。

在本章结稿之际，课题组欣喜地获悉，经过多年酝酿思考，一份由开弦弓村及吴江市的本土“江村学”研究人员王建明、姚富坤、沈春荣、谈雪荣、朱云云等起草的“建设江村文化园，开发古村旅游”的论证报告即将出炉，这份报告可以看作是开弦弓村的文化建设蓝图，其宗旨是要打造一个“以开弦弓古村落为框架，传统农耕文化为底蕴，学术研究为特色，名人效应为支撑，寓江村特色文化、古村旅游、学术研究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建设项目”。具体设想包括建设“江村文化广场”、“费达生纪念馆”、“费孝通纪念馆”、“开弦弓村史馆”、恢复缫丝厂、新建“江村街”、开辟水上特色休闲观光游览项目、复原展示江村传统农耕及富含当年行政色彩的“联三社园”、兴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举办乡土文艺表演、展示庙会文化，以及开辟“江村文化论坛”、建立“江村社会学研究奖励基金”等。论证报告立足江村，脚踏实地，内容丰富，充满智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我们有理由相信，经过科学论证和努力建设，假以时日，未来的开弦弓必将是一个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魅力江村。

---

① 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08c2790100eoea.html。

第十一章　学校教育

尽管开弦弓村的学校教育，仅办过小学和初中，但是，在跨世纪的岁月里，村民的文化程度还是有了很大提高，到 2007 年末，开弦弓村每 100 个村民中，就有 6 名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还出了硕士、博士研究生。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值得人们去追忆和回味。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学校教育概述

开弦弓村上的小学校，据历史记载，早在 1919 年春已经创办，前期只有 1 所私塾，也只有 1 位教师。1929 年费达生在村上创建了一家合作丝厂后，由丝厂出资建立了一所比较正规的学校，俗称“洋学堂”。当时担任学校教师的就是后来在合作丝厂担任厂长的陈先生，他在村里很有威望。陈先生是村里唯一的教书先生。1936 年小学校又任命了一位女教员。在当时，村上有文化的人很少，全村只有一名秀才：陈杏荪先生，“他在前清的科举制度下，曾考上了秀才”[①]。两位中学生，一位叫周仲良，另一位叫周士良。

据徐德昌老人的回忆，当时的“洋学堂”就办在村上蚕丝改进社的稚蚕共育室里，规模不大，只有二三个班，一百来个学生，授课形式是复式教学，学习的内容有国语、算术、常识、写字（练习大楷和小楷），四年级后开始学习珠算，课堂教学的常规跟现在差不多，当时是免费教育，自己只负担书本费。村上大多数孩子从小就帮助家里打理农活，割草养羊，能读完小学的人很少，谈不上什么入学率。十来个适龄儿童中能经常去上学的只有三四个，能读完五六年级的就算是很不容易了。当时读书只是为了会记记账，识几个字而已；像徐德昌老人当时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5—76 页。

只读到了小学四年级就辍学了。1937 年日寇入侵，震泽一带沦陷，学校被迫停办。

据周宝珠老人回忆："东洋人"进来后，村上的公立"洋学堂"就停办了，村子里每每到了晚上，常常遭遇强盗抢劫，闹得人心惶惶，村民们哪有心思去读书。后来她们一家人因逃难而搬迁到了震泽镇上，在震泽梅丝场小学，姐妹俩读了半年书。等村上的强盗抢劫平息一段时间后，她们一家又回到了乡下，在北村徐家里老相公的私塾里读了一段时间，那时学费以米作价，每人读一学期书，就要交三斗米。在私塾学校里，她们所读的内容和洋学堂不一样，只读些"百家姓"、"三字经"之类。全村在老相公私塾里念书的不过十几人，这些人在村里当时都要数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人家了。

"我小学只读了五年多一点，还未等到小学毕业，读书的地方却换了四五个，从南村的洋学堂出来，逃难到了震泽，后又到了北村的私塾学堂，直到抗战胜利，又回到村上的公立学校，当时已被命名为开弦弓中心小学。"周宝珠老人不无感叹地说。

从 1938 年至 1942 年，村上先后有外来和本地热心教育人士钟钦文、徐荣生、徐宝珍、詹益三等先生来村上办学任教，学校曾几度搬迁校址。从稚蚕共育室转到徐家又转到周家厅上，跟打游击一样。不过，在新中国成立前能读到小学三四年级或读完小学的人，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村工作中，多数人为农村建设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像徐德昌新中国成立后在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长期担任联三大队会计，他的珠算能力一直被人们称道。像周文昌，新中国成立后长期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他良好的文化素养、刻苦钻研业务的精神，不仅为本村的畜牧业发展作出了贡献，也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其子女的成长。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安定了，人民生活有了秩序，有了好转，村民对子女读书开始重视起来，在校学生比新中国成立前增加了许多，原开弦弓中心小学改名为吴江县南村中心小学，校长是费其珍。据村民周明生回忆，他 1952 年进入小学，1958 年夏天小学毕业。当时小学里有四五个班级，全校共有百来个学生，有六名教师，四名教师是上级派来的外地教师，两名是本村的。低年级仍然采用复式教学，一般是一年级与三年级搭班，二年级与四年级搭班，五六年级由于施教区扩大，人数较多，单独设班。学习的内容是：一至四年级包括算术、语文、体育、绘画、音乐等，从五年级开始学习地理、历史、自然、政治，这些老师对工作非常负责，对学生的教育也非常严格，学生如有冒犯，等待他的是三尺长的戒尺。这些解放初期读完小学或后来进入中学学习的学生，在他们成年后，在乡村建设事业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促进乡村事业发展的精英分子。例如，

周永生，成年后进入部队，曾担任济南军区某舰艇副艇长，复员后，长期在镇上担任民政所文书；邱顺清、徐百荣、谭汉文、沈春荣、谈雪荣后来长期担任村支部书记，或进入镇上担任要职；倪文英、刘丽华两位后来终身从事教育工作；周正华，曾担任村级、镇级农技员，镇党委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劳动局局长等职位。

解放初期，村上大多数成年人是文盲，人民群众在参与社会改革运动中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党和政府认识到当时的问题，一方面重视新中国儿童的早期教育，加大了政府对教育的投入，提高入学率，入学年龄放宽到7至15岁，同一年级中学生之间年龄的差异很大。另一方面，给成年村民开办识字班，凡是愿意参加识字班的人晚上都可以到学校或合作社参加学习，但是由于参加学习班的人数很多而缺乏组织和配备合适的教师，上课也时开时停，主要是依靠村里一些识字的人自愿教一部分文盲识字。有时甚至是一个教一个。澳大利亚悉尼大学W.R.葛迪斯教授1956年曾访问开弦弓村，描述了当时的情景："在一排排房屋的灰砖墙上刷着白色标语：努力学习，尽快扫除文盲；努力学习，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努力学习，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①

改革开放前，开弦弓村还找不出一个大学生。改革开放30年来，开弦弓村里，从开弦弓小学的启蒙教育和开弦弓初中的基础教育中，已经走出大批的专科生、本科生。截止2007年9月底，原开弦弓村（2002年并入的西草田暂不记入）在读的和已经毕业的专科、本科生总计是99人，平均每100个村民中就有6个大学生。另外村里还出了3位硕士研究生和2位博士研究生。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的小学教育

"文化大革命"以前，开弦弓这一带因闹水灾和粮荒，好多适龄上学的孩子不能如期上学，小学里的同班同学年龄相差三四岁，启蒙老师姓周，是一位态度和善亲切的女老师，她慈祥的脸上总是带着微笑。周老师的儿子读书认真、基础扎实，在当时复式教学的时候，他常常当老师的小助手，领读课文，检查作业。周老师的大女儿、小女儿当时正读六年级和五年级，因为是复式教学，学生都在一个教室里。1963年时，在读的高年级同学很少，总共只有十来个人，有些高年

① 费孝通：《江苏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4页。

级同学只是在学校的名册上能看到他们的姓名，平时常常不来上学。当时学生家庭经济条件普遍还比较差，好多同学的书包是用三尺格子土布做的，有的学生家里买不起书包，就拿一个长方形的铁皮饼干盒当书包，平时用的铅笔多数是2分钱一支的有油彩的，有一部分同学用的是1分钱一支没有油彩的。桌椅比较陈旧，也不整齐，教师也没有讲台，学校里上课用的信号是一只很古老的手摇铃，当时学校连一台收音机都没有。学生要收听《路标》一文的朗读，好几个同学是步行到庙港镇上班主任徐老师家里去收听的。当时虽然也学习拼音，但只是教几个元音，并不像现在完全借助拼音来识字，也没有字典。困难时期渐渐过去，1962年起农村的经济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村民生活有所改善，对子女读书开始有所重视，学校的教学也趋于正常。当时每天学校里也让学生做早操，上体育活动课，玩"拍墙"抓俘虏游戏，如果是室内活动，那就是打乒乓球，几十个人在仅有的一副乒乓球桌上练习，一堂课中最多只能轮到两次，那时学校的体育器材太少了。学校的少先队活动有时一个星期搞一次集会，有时几个星期搞一次规模较大的集会，临近几个村子的学生扛着队旗也一起来参加，少先队员的大队长都佩戴标志，看上去很神气的。到了清明时节，学校也组织学生去踏青扫墓、参观太浦河节水闸和农村里刚刚新建的电灌站。当时的小学生能当上一名少先队员，戴上鲜艳的红领巾是非常自豪的，不像现在人人都可以当少先队员。尤其那时学校里只有已经加入少先队的同学才可以出去春游，那些还未加入少先队的同学很羡慕。当时学年期末考试，对一些成绩差、缺课多的同学就实行留级，对成绩特别优秀的实行跳级，学校的老师还进行家庭访问，了解学生在家的情况，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文化大革命"前几年里，入学率逐渐有所提高，但巩固率比较差，常有几家孩子，特别是女孩子，读了三四年就辍学了，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对读书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至于小学的毕业率那肯定也不会高，最多70%左右。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学校教育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把困难时期过后刚刚恢复起来的教育秩序又打乱了，学校成了学习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的课堂。原先学习的课本几乎不用了，语文课经常学习报刊上的一些英勇事迹，有时一个下午全校师生聚集在一起，听学习"毛选"积极分子介绍他们怎么活学活用毛主席语录、关心热爱集体，经常做好人好事；有时请村上的一些老干部忆苦思甜，给学生进行革命

传统教育。本该学习的名家名篇、唐诗宋词变成了朗读和背诵毛主席的只言片语。当时流传着的一句响亮口号是“把学校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在学校的围墙上用红漆大大地写着这句口号。那时一部分老师臂膀上戴上了红袖章，成了红卫兵。能戴上红袖章成为一名红卫兵是很荣耀的，而一部分老师因家庭出身成分不好，就不能当红卫兵，有些人因此而受人歧视甚至遭人批判。老师成了红卫兵，小学生当时就成了红小兵，学校的老师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正常的教学活动，随便让这些红小兵参加村上的政治活动，跟着成人呼喊千篇一律的口号，有时晚上也去参加。这些红小兵回到学校后，有时也模仿类似社会上的时尚，打着“造反有理”的旗号，与一些工作勤奋的老师对着干起来：应该做的作业不去做，应该规范的行为不规范。教师失去了应有的尊严。当时学校里有一位姓施的年轻女教师，平时工作认真，有一次，她批评了几位顽皮的学生，结果这几个学生就和她吵起来，竟然在课堂上呼喊“打倒×××老师”的口号，弄得这位老师哭着走出了教室。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里，办在村上的庙港联合缫丝厂成立了“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几乎每天晚上在各个生产队的打谷场上轮流进行文艺演出。学校里当时也成立了文艺宣传队，经常深入生产队的打谷场、外圩、社员干活密集的田头进行文艺演出。巡演的内容有宣传好人好事的“三句半”。这段时间里，学校每学期的考试取消了，该留级的学生也没有了。在开弦弓第1村民小组有一位姓谈的村民，当年他的二儿子经常缺课，功课实在跟不上，老师考虑还是让他二儿子留一级，但这位家长不理解，吵着要让他儿子升上去，说什么贫下中农的儿子怎么还要留级？结果学校的老师出于无奈，后来还是让他二儿子升级了。

毛泽东主席在1966年5月7日曾发表谈话，大意是现行的学制要缩短，要改革，学生要以学为主，也要学工、学农、学军。在“五七”指示的引导下，小学六年制变成了五年制，初中三年制变成了二年制。稀里糊涂读到小学五年级后就算是小学毕业了。1968年下半年，开弦弓村在原来小学里也开设了初中班。村上二十来个学生，成了村里初中班的第一批学生。

“文化大革命”初期，上级政府为了给村里老百姓的子女就近进入中学学习，让贫下中农能掌握文化大权，1968年在全公社新开设了四所农村中学，东片在五联村开设了五联中学，南片除了开弦弓村上的中学外，在行义港村也开设了当时根据大队名称而命名的东方红中学。办学办在家门口，这么多的中学办在农村里，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

开弦弓村的中学，当时坐落在红卫大队，因而被人们叫做红卫中学。担任语文课的老师就是学校的负责人，他还兼任体育课、政治课等。而担任数学、英

语课的是一位来自盛泽的姓洪的老师。在初中阶段，语文学习的主要内容还是时事政治以及练习写小评论、写大字报之类。体育课为了向解放军学习，改称为军体课，经常练习爬绳过河，用一条长长的粗绳架设在村里的小清河上，让学生爬绳过河，有些学生不慎也掉进河里，但河水较浅不碍大事；军体课上练得较多的是手持红缨枪练习刺杀。英语课，两年中只是反复学习了26个英语字母，不学英语的国际音标是怎样发音的，也不学英语单词。初中的物理、化学课，当时叫做工农业基础知识课，也不知道学了些什么，初中两年中，本该学习的数、理、化知识很少很少，两年中充其量还不到现在初一的学习总量。

1972年春，因小学和初中的学生人数越来越多，原先的学校场地相当狭小，加上大部分教室陈旧，尤其是学校西边中间几间教室简陋不堪，二三十个学生挤在十来平方米的小屋里，更是苦不堪言。针对这种情况，村里对原学校进行了搬迁扩建，在第14村民小组南端征用了2.5亩地，造了东西向的两排教室，学校的大门朝西，校牌上写着“红卫七年制学校”。这是解放以来村民第一次对村里的学校进行大规模的修建，尽管当时村里的经济条件比较差，但为了培养好下一代，村民建校劳动的干劲却非常高涨。南排十间房子分做五个教室，正好满足小学里五个年级使用。北排东端两间做教师住房，当时王校长一家六口人，只住一间房子，也是非常挤的；另一间是范老师母女两人住的。靠两边的两个大教室分别做初一、初二两个班级的教室。再西边一小间也是一位男教师的宿舍，他的办公桌也在这一小间里。而最西端的一间就是集体办公室，二十来个平方米的平房里放着十几张办公桌，这个新学校是在当时村里集体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建成的，实属不易，因为当时即使有钱也买不到新的山木、椽子和横条，不知当时砌墙的石灰是从哪里弄来的。建造这所学校的瓦工、木工都是本村的能工巧匠，小工是村上的村民，为了下一代的成长，全村干部群众利用农闲时间全力以赴，出力出汗。新学校建成以后，相比以前陈旧的民居改造的教室整齐多了，教室宽敞了一些，采光、通风条件得到了改善。但初中的施教区后来又扩大了范围，除原先本村的学生和民字浜、欢喜桥的学生外，又扩大到了太平桥村和西草田村，总之，学校的场地还是比较挤的。其中西草田村过来读初中的学生，每天都要摆渡过来，来去很不方便，要是遇上大风大浪就更不安全了，有好几次遇上强台风，是学生的家长驾驶机帆船送到学校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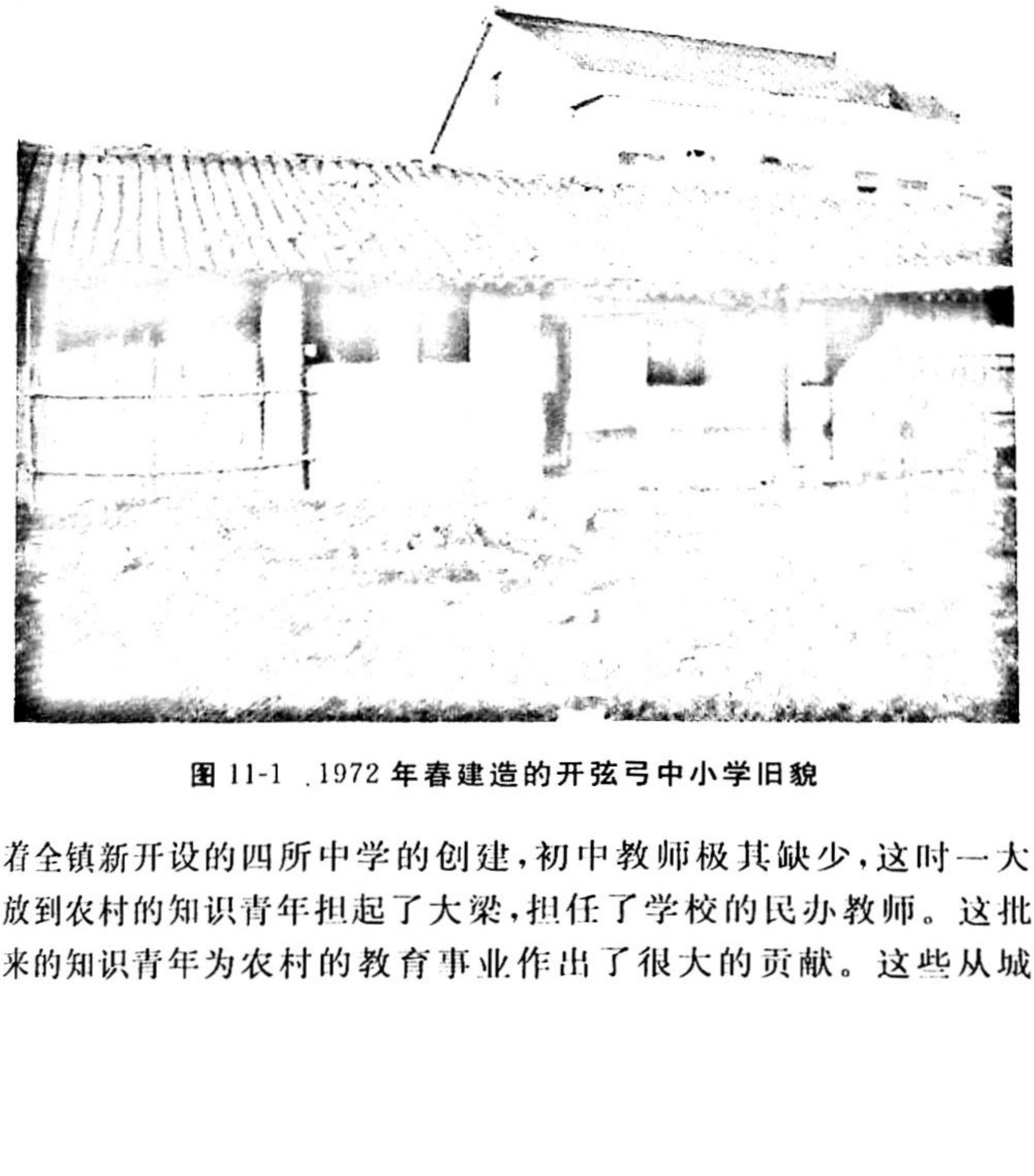

图 11-1　1972 年春建造的开弦弓中小学旧貌

随着全镇新开设的四所中学的创建，初中教师极其缺少，这时一大批从城市里下放到农村的知识青年担起了大梁，担任了学校的民办教师。这批从苏州城市里来的知识青年为农村的教育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些从城市下放

到农村的知识青年，他们的文化基础知识扎实，吹拉弹唱、琴棋书画样样在行，他们当起了乡村教师后，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一改自“文化大革命”以来教育战线上空洞的政治说教，他们在培养农村人才的教育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事过30年后，有人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他们来说，放弃城市生活、荒废学业，他们是受害者，而对我们农村来说，他们是知识的播种者，也是传递城市文明的先行者。

段厚平老师是从苏州高级中学毕业后下放到开弦弓村的，在生产队劳动时，他肯吃苦又能干，与生产队的社员感情融洽，他在开弦弓中学担任民办教师后，又热心投入到培养农村孩子的教育工作中去。他工作认真、毫不懈怠，对学生教育循循善诱，耐心启发学生。他为人正直热心。1976年夏，他教的一个初中班刚刚毕业，其中有一个姓饶的学生平时学习认真，品学兼优，但在村干部推荐上高中的名额中却落选了，原因是家庭成分不好，段厚平老师得知此事后，觉得像饶这样的学生不去读高中实在可惜，也觉得有些不公平。于是第二天早上，段老师亲自登门来到立新大队党支部书记家里，劝说周书记让饶同学进庙港高中读书。在段老师的热心劝说下，饶同学得以进入高中学习，毕业后一直在苏州市政府机要办公室工作。

蔡正智老师是震泽中学六四届毕业生，“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到农村，20世纪70年代初来到开弦弓中学担任民办教师。他为人正直、吃苦耐劳、专挑重担，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学校需要数学老师，他就担任数学老师，学校需要体育老师，他就担任体育老师。在开弦弓中学任教的近十年中，尽管经常受到“左”倾思潮的干扰，但他始终把学生掌握文化基础知识作为己任，循循善诱，耐心地启发和教育学生。经他教过的学生，既从生动的课堂教学中学到了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又从他风趣幽默、娓娓动听的讲课中得到了快乐和享受。20世纪80年代的初高中毕业生，在后来的乡镇工业建设发展中，绝大多数人成了主力军，一部分人已成为腰缠千万的民营企业家。

红卫七年制学校自1972年搬入新学校后，纳入红卫中学施教区前来就读的中学生一年比一年多，原先只设想办初一、初二两个班的教室已远远不能容纳这么多学生。当时的王梦龙校长很着急，作为一位热心教育的工作者和领导者，总不能让学生没地方读书吧。无奈，学校里只能让初一两个班级的学生留在学校里上课，另外两个初二班只能跟附近的村民租两个教室上课。记得有一个班级是租在第14组谈龙泉家里，另一个班是租在第13组周文昌家里。还有一段时间，一个初二班甚至租到了开弦弓小清河的北岸，在一家姓徐的农家屋里上课。这样一来，对学生的管理、对教师的上课进出都带来了诸多不便。日

子熬到了1977年下半年，王校长求这求那，东奔西走，经当时镇上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同意，在红卫七年制学校北排、教师办公室西端新建了四间平房，分做两个教室，从此两个初二班才结束了多年的流浪教学。当时的教育经费非常紧，教师办公桌参差不齐，王校长虽然是一校之长，但他的办公桌仅是一张三只脚的八仙桌，其他几个老师的办公桌有的仅是高年级用的课桌，有的只能是搁几本练习本的长台，坐的办公椅子，都是清一色的小方凳。就在1977年的9月份，学校乘基建经费还有一点积余，就请潘老师去平望旧货市场买几只破旧的柜台做老师的办公桌，潘老师为了节省运输费，回来时就把这些买来的柜台托村上去平望火化的殡葬船顺带回来，现在回想起来，真是不可思议。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后的学校教育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国家恢复了高考，结束了村民上大学要靠干部推荐的历史，由此极大地引起了人民群众对子女教育、培养的重视。学校里各级各类竞赛不断开展，期末考试都实行了全镇乃至全县统考。开弦弓中小学当时的办学条件较差，但教师们孜孜不倦的工作作风却是十分可贵。王校长的爱人朱惠凤老师，当时担任初中化学课，她为了迎接期末统考，白天上班备课，为学生认真批改作业，对个别差生耐心地做课外辅导，而到了晚上，曾连续一个多月，天天为学生找复习资料刻蜡纸，而王校长在一边帮她油印练习试题，二人劳累到深夜才休息。功夫不负有心人，朱老师的化学统考果然夺得了全镇第一名。沈金虎老师刚从师范学校毕业，就担任了初中数学课，在一次全镇同年级数学竞赛中，几乎囊括了全镇竞赛的前几名。由于师生的共同努力，这一段时期，从开弦弓小学、中学走出了不少优秀的学生，有的现已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

倪凤林，出生于开弦弓村第15组。小学和初中都在本村就读，1987年就读于本市震泽中学，1994年毕业于扬州农学院农学系，当年就安排在庙港农业公司担任技术员，后来又担任庙港镇团委副书记、书记，教育助理；七都和庙港乡镇合并后，倪凤林仍然担任七都镇团委书记，党委宣传干事，党校副校长，现又兼任七都镇农服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谈永泉，1966年10月出生于吴江庙港开弦弓村第3组。1972年—1978年就读于开弦弓小学；1978年—1980年就读于开弦弓中学；1981年—1984年就读于震泽中学；1984年—1988年就读于东南大学，获建筑材料工程工学系学

士；2005 年—2009 年在职攻读扬州大学建筑工程系研究生，获建筑工程工学硕士；1993 年和 1998 年获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授予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2008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沈春平，1981 年 1 月出生于开弦弓村第 9 组。2003 年吉林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2006 年苏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电分析化学的研究。2006 年 8 月以来历任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锂电池技术的理论研究与电池量产化技术部管理工作。工作期间，作为骨干参与设计开发项目《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目前项目产品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等荣誉，并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四项，一项授权，三项处于受理阶段。目前担任苏州市级“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正带领团队对车用磷酸铁锂电池进行研发，并已获得张家港市工业科技计划资金支持。

沈中华，女，1973 年生，开弦弓村人，小学、初中都在本村就读，1990 年被吴江高级中学保送进入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本科、硕士研究生连读，1996 年毕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在南京大学声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出站后在南京理工大学从事信息光学、计算物理等方面的教学工作，研究领域为光声光热无损检测技术、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机理及测试技术等，2006 年晋升为教授，2007 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

周卫芳，女，副主任医师，在读医学博士。1969 年 12 月出生于开弦弓村，1987 年 9 月就读于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1992 年毕业后就业于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主要从事小儿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治、教学、科研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在苏州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5 年至今在苏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对小儿哮喘、慢性咳嗽、小儿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10 多年来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的课题“小儿肺炎的病毒及支原体感染免疫学改变研究”、“哮喘模型气道重塑的防治研究”分别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四等奖、三等奖。

汤卫明，匠人港是他的老家，早年也在开弦弓中学读书，他从小接受良好的家庭教育，勤奋学习，盛泽高中毕业后，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大学毕业后，他先后在农机研究所、水利局工作。由于他工作成绩出色，待人真诚，德才兼备，前几年已担任吴江市政协副主席，2009 年的市人代会上光荣当选为吴江市副市长。

1984年下半年，开弦弓中学在费老和上级领导的关心下，在开弦弓北村建造了新的校舍，费老曾亲笔书写了“开弦弓中学”的校名，中学由辛培林校长负责。按农村的说法，辛校长也是一个创家当的人，在中小学在一起的时候，不断更新办学条件，看到哪里要修修补补了，就及时去修补。即使当时办公经费紧缺，但他也不断向中心校争取，有时弄得中心校的总务主任难于应付。开弦弓中学独立建校后，校舍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操场比较开阔，整个中学占地达到了4,000千平方米，这里的交通比较方便，学校的西大门正对着庙震公路。来开弦弓上学的仍然是附近几个村的学生，最多时达到了300多人，共设有六七个班级。“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小学学制恢复了六年，初中恢复了三年，当时在开弦弓中学任教的老师多数是本镇人，只有一名姓王的老师是从外地分配来的，他中师毕业后就到了开弦弓中学。后来随着学校现代化硬件达标建设的不断推进，初中开设的物理、化学课程必须配备实验器具和实验室，否则就会影响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因此，到了1995年，开弦弓中学和其他村上的几所初中都并入了庙港中学。

开弦弓小学自1984年中学搬迁后，教室多了几个，场地虽然宽敞些了，但由于条件限制，北排的四个教室离后面的猪羊棚太近，严重影响了教室的采光通风，尤其是遇上雷阵雨天气，教室里有时几乎漆黑一团，加之外边出水沟不畅，常常造成雨水往教室里流。而教室外的操场天一下雨，积水如鱼塘一样，即使天晴两三天后，操场上仍然不能上活动课。再加上南排教室的前面此时已经有人家在建造楼房，小学的搬迁和扩建已是刻不容缓了。

针对开弦弓小学校舍破旧，教学设备和文体器材严重缺乏，场地狭窄低洼的现象，时任庙港镇中心小学校长的张克裘，为统筹协调解决开弦弓小学易地搬迁，东奔西走，不辞辛劳，从劝说领导各方牵头、安排征地、申请落实经费，到校舍建造的设计等等，真是操尽了心。1989年下半年，在镇政府、开弦弓村、市教育局多方共同努力下，小学终于在1989年冬季开始打桩动工。承建小学建筑施工任务的是庙港建筑公司。新学校从1989年秋征地到1991年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历时两年时间，学校占地6.18亩，比旧学校扩大了两倍左右，整个新学校建筑面积为1137平方米，是一幢比较气派的三层平顶教学楼，设有一至六年级八个教室，两间教师办公室，一间音乐教室和一间四间房屋大梁挑空的体育活动室。1992年春，在迎接省素质教学巡礼现场会前，镇政府还专门为学校修建了150米的环形田径跑道以及篮球场，配备了一些体育设施，学校的厕所特地安装了自动冲水设备，结束了长期人工冲水的历史。新学校的校舍，外加田径运动场、篮球场，在当时吴江市农村学校中，也算是达到了一流水平。

新学校的落成典礼，吴江市的副市长、教育局的领导及镇上的周玉龙书记、崔明方镇长都来参加大会。

1984 年深秋季节，费老正在访问江村过程中，一天下午，费老召集全体开弦弓小学全体老师去庙港镇召开一次座谈会，与会的还有当时吴江县的县长于孟达。费老十分亲切地与前来座谈的老师交谈，他问老师们工作上有什么问题，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大家如实地向他老人家反映了情况。当有老师反映学校里用了几十年的风琴破得已难以维修，而学校又苦于没有经费添置新的风琴时，在旁的于孟达县长当即拍板，说你们学校的这台风琴我们县政府帮助买了。

1996 年 9 月 19 日，在纪念费老第 20 次访问江村和纪念费老在江村学术活动 60 周年的庆祝仪式上，费老十分隆重地向开弦弓小学赠送了几百套少儿图书，向小学里的每位教师赠送一支派克金笔，更让开弦弓父老乡亲惊喜的是，费老还为开弦弓小学捐赠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费孝通奖学基金，奖励开弦弓小学里品学兼优的学生。这对开弦弓小学的全体师生是多么的鼓舞，多么的振奋！这也是费老对开弦弓村培养下一代寄予的厚望。此后费老多次重访开弦弓时，老人家总是要抽时间到开弦弓小学和幼儿园走走，跟老师们亲切交谈，他是我们十分尊敬的长者，更像是我们慈祥可亲的爷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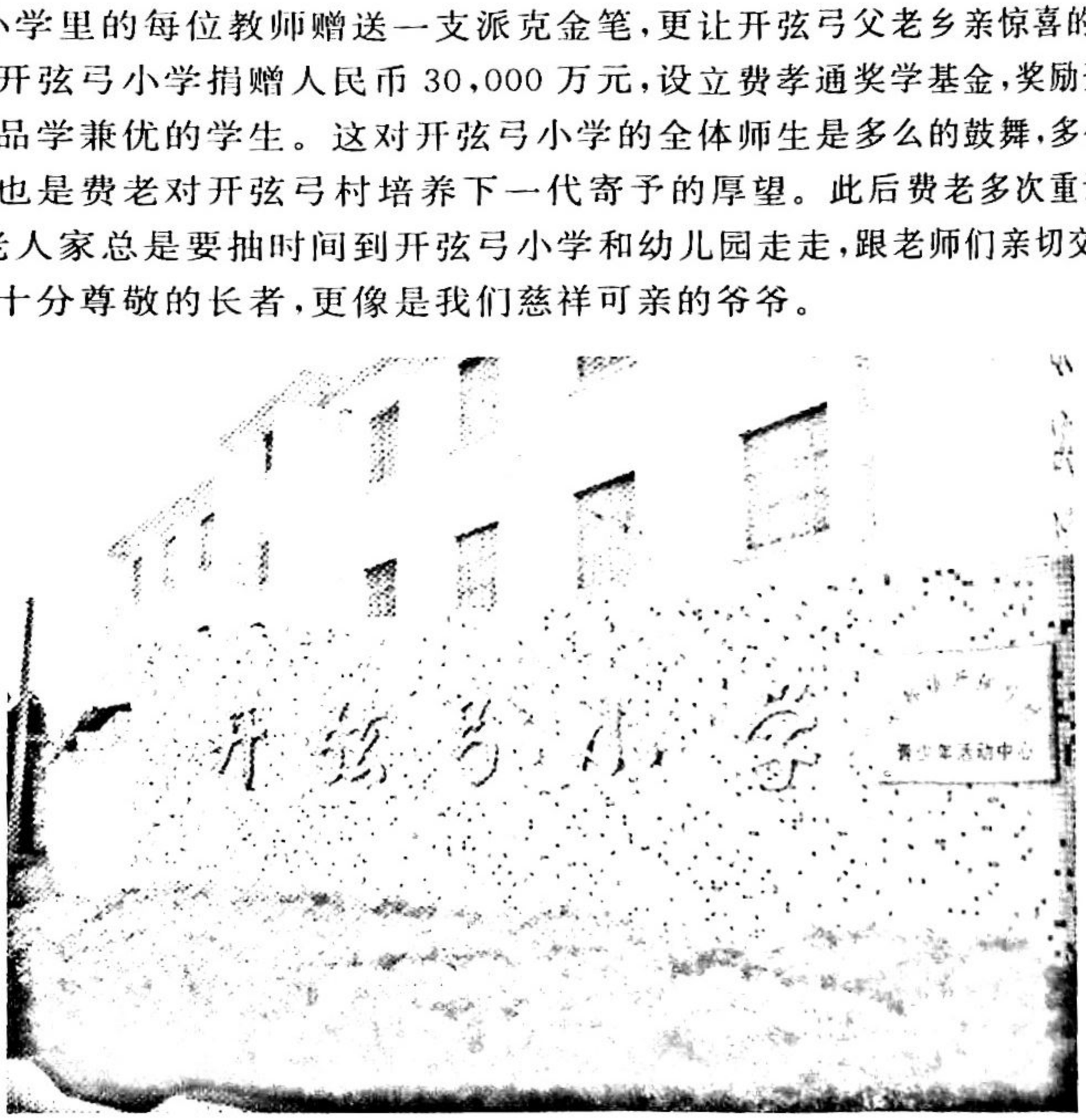

图 91-3　开弦弓小学（1991 年秋周泉奎摄）

第五节　全国优秀教师汤庆文和吴江市窗口学校

1. 全国优秀教师汤庆文

开弦弓小学新校舍建成后，新学校负责人是汤庆文老师。他出生于开弦弓邻近的匠人港村，“文化大革命”前农村初级中学毕业，1968 年至 1987 年在开弦弓小学任教，先后担任学校负责人，1985 年起担任欢喜桥辅导片片长，1991 年秋欢喜桥辅导校并入开弦弓辅导校后，继续担任开弦弓辅导校校长，分管庙港镇南片七个行政村的小学。汤庆文老师自身素质好，由于长期从事小学语文、数学的教育，对语文、数学教学比较精通，哪里是重点、哪里是难点，他都了如指掌。工作作风上，不讲空话大话，重在实际行动，办事情从实际出发，说到做到，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在学校财务管理上，他分工明确，监督到位，学校每学期的收入多少、开支多少，大家明明白白，在待人方面，以“真诚”为座右铭，善于调动其他教师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长处，重活累活抢在前面。当年周老师住院将近两个月，请一位代课老师也不容易，即使请到了代课老师，让他临时来上五年级的数学，其效果也不会那么好，汤校长没有二话，把周老师的数学课全部担了起来。在其领导下，学校的管理很快走上了有秩序的轨道，学生的学习风气大大好转，学校的声誉也日渐提高。1993 年，汤庆文老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这是他获得的最高荣誉，也是开弦弓学校教师历史上获得的最高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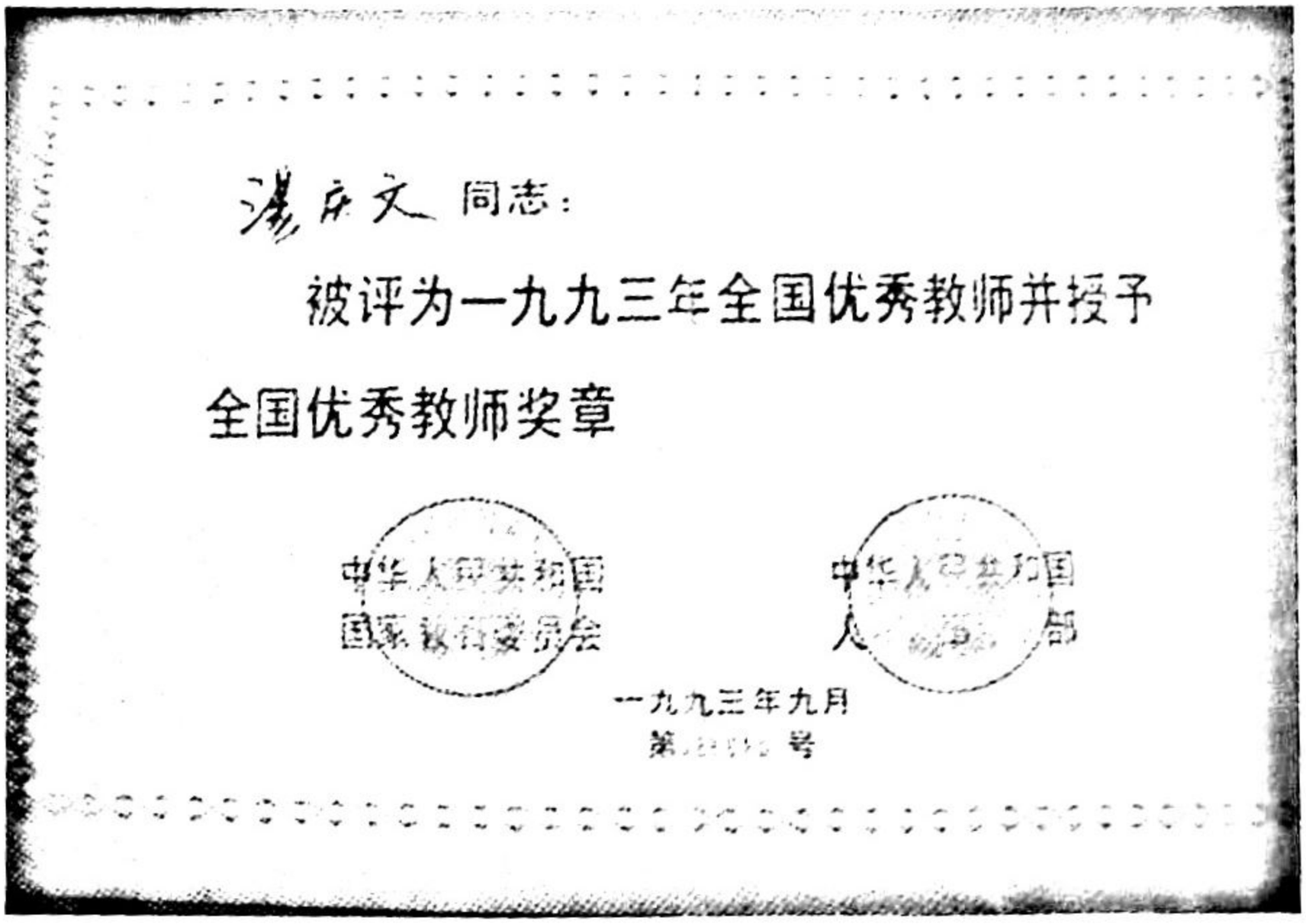
汤庆文 同志：

被评为一九九三年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

全国优秀教师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事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
第 号

图 11-3　全国优秀教师汤庆文的获奖证书(1991 年秋周泉奎摄)

2. 吴江市窗口学校

《义务教育法》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这是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一条重要指导思想。开弦弓小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强学生早期良好的思想品德教育，在提高教育质量上，重在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防止和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偏向。1992 年春节一过，学校就对教师原有的课务作了调整，全校配备了专职体育、美术教师，小学里一时找不到专职的音乐教师，中心小学又从邻近村的幼儿园里调来了一位女教师担任全校的专职音乐教师。全校基本上达到了"开齐、上足、教好"的要求。

抓"四率"，抓师资队伍建设。针对以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在实施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学校重点开展了抓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的工作。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天，学校就要向中心校上报学生报到情况，对部分未能及时报到的学生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摸清情况，防止出现新的流生，"四率"常年保持在 98%以上。在抓教师队伍建设中，动员全体教师进行在职中师函授，教师

们利用星期日或节假日经常去震泽或吴江进行面授，学习中等师范的专业课程，学一门考一门，对不及格的课程进行重考、补考。绝大多数教师经过三年的中师函授，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对一小部分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的教师，或中师函授中途停学的教师，吴江市教育局又在暑期中组织部分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考试。经过 10 年左右的培训，师资队伍中取得合格学历和专业合格证的教师占 90%以上。其中有两位教师，积极参加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凭着一股子韧劲，以坚强的毅力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取得了大专的学历。教师学历的提高和专业合格证的取得，也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意义深远。应该说明的是，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走上教育岗位的绝大多数是民办教师出身，他们在走上教育工作岗位之前，都缺乏专业教育素养，尤其是教育学、心理学这方面的知识。由此可见，实施义务教育、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是何等的必要！

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的达标工作。开弦弓小学新学校 1991 年秋建成后，虽然在校舍上有了彻底的改观，但限于当时的经费困难，学校的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还比较落后。当时在开弦弓村和邻近几个村的支持下，学校不向上级中心校伸手要钱，力争自己改善办学条件。开弦弓村的王建明书记在新学校落成不久就安排村里的电工，先给学校的每个教室安装了四支日光灯，解决了教室里下雨天采光不足的问题，也减少了小学生队伍中近视眼高发病的顽症。不久，又在开弦弓村丝织厂的支持下，给学校的教室、办公室都安装了吊扇。仅上述两个项目，在当时的中心小学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条件。1992 年春季省素质教学巡礼现场会前，开弦弓小学的每个教室都安装了幻灯教学设备，使教育向现代化推进。借现场会的东风，学校里建立了自然教学仪器室和图书室。文体设施也逐年添置，音乐教室添置了一台雅马哈电子琴，体育设备添置了跳箱、跳马、大的海绵体操垫子。1995 年横扇中心小学还没有大的海绵体操垫子，在他们那里举行的体育教研活动中使用的海绵体操垫子还是从开弦弓小学借去的。

改革开放后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子女教育的重视超过历史上任何时候，提高小学的教学质量，是当务之急。为此，中心校每学期都要对教师实行考评，建立奖励措施。期末，对于及格率、优秀率好的班级，给任教老师一定的奖励，对困难学生也进行跟踪调查。期末考试中，如能减少学困生或学困生成绩大幅提高的班级，学校就给教师一定的奖励，反之，则有一定的扣罚措施。开弦弓小学教师在每年的考评中，成绩都胜于同等的辅导校，所得的奖金一般都要比其他学校的教师多。像沈金官老师所教的六年级数学成绩、徐桂生老师所教的四年级数学成绩，远远超越中心校的同类班级。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

有些项目几乎被开弦弓小学囊括；沈云雁老师庆祝六一儿童节编排的舞蹈令同事们啧啧称道；每年一次的辅导片小学生运动会上，高音喇叭里总是重复着："第一名，开弦弓小学×××……"一段时间，从开弦弓小学毕业出去的学生，成了青云中学、桃源中学的优秀生源。

开弦弓小学在20世纪90年代，由于学校领导管理有方，全校师生齐心努力，一段时间在群众中的口碑不胫而传。1994年，学校被吴江市教育局命名为"窗口学校"，后又被震泽视导片评为"常规管理先进学校"。在市政府组织的督导室百分考评中，又取得了十分的好成绩。



图 11-4　吴江市窗口学校

3. 开弦弓小学目前的状况

进入21世纪以来，学校的施教区以及布局不断调整，开弦弓小学周边的张家浜、欢喜桥、民字浜三所村小学先后撤销，一同并入开弦弓小学。有一段时期，开弦弓小学的学生总数超过了500多人，教师最多时也达到了24位，一至六年级各开设平衡班，这时的学生总数也超过了1976年中心校的规模。一个时期里，学校的教室紧张起来，只能把专用的体育活动室一分为二，变作两个五年级的教室；因人多操场也显得小了许多。

开弦弓小学施教区的学生自2002年下半年中心校开设立德校区（公助民办性质）后，一部分学生进入了中心校学习，再加上西草田和行义港村的小学生

跳出了开弦弓辅导片施教区的范围直接进入庙港中心小学学习，生源被人为地减少了许多。从2004年下半年起，六年级班也停止招生，全镇凡读六年级的学生全部进入中心校学习。村里有很多老百姓对此很不理解，他们说，在庙港镇区范围内，20世纪六七十年代，全镇二十几个行政村、几十个自然村，都办起了小学和教学点，真正做到了办学办到家门口。20世纪90年代，全镇调整为一所中心校和下辖三所辅导小学，教育的格局分布比较合理，既有利于教学上的管理和发展，也比较有利于学生上学的方便；既可以开展中心校与辅导校之间的竞争，也可以进行辅导校之间的竞争。21世纪初，西片的更漾港辅导校、东片的五联辅导校相继并入中心校，中心校学生最多时达到一千六七百人，这给中心校的后勤工作带来了不小的压力。学校每天早晚要安排十几辆车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时，校门口的公路上被前来接送的校车、学生家长的车辆挤得水泄不通，安全存在着很大的隐患。对于刚上学的一二年级学生，到了冬季，若要赶上第一班校车在早上七点前赶到学校，那就得在早上六点左右匆匆赶到候车的地点，且宜早不宜迟。要是遇到刮大风下大雪，这一些娃娃们上学就难了，而送他们去乘车的父母或爷爷奶奶就更为难了。

1991年新学校落成后，开弦弓小学只有学生156人，有一至五年级5个班级，11位教师。学校为了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音、体、美、自然等小学科都配备了专职教师，但从2007年第2学期开始，学校唯一的一名专职美术老师被中心校调走了。现有的11位教师中有9位是男老师，年龄大多在50岁左右，他们年龄虽大些，缺少了点年轻人的朝气，但他们的工作比较扎实，凭着自己的良心和爱心默默地耕耘着。两位年轻的女教师，刚刚从师范学校毕业，就潜心投入到教育工作中去，她们工作认真，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对待学生的教育既耐心又周到，在对待学困生上更是关怀备至，有时为了给学困生补课，常常要忙到天黑才回家，但她们的教学质量却不差，每学期的抽测期末统考成绩都比中心校好。特别是丁美虹、郎洁两位老师教的英语成绩，经常超越中心校“立德班”的成绩。2005年五一节前夕，市教育局出资十几万元添置了40台电脑，在开弦弓小学创设了一间微机专用教室，配备了专职微机教师，这样一来，农村里的孩子也完全可以像城市里的孩子一样，从小学习电脑知识了。2005年暑假开弦弓小学校的食堂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拆除了陈旧的老虎灶，替代它的是既卫生又美观的电蒸炉，全校学生中午都可以在学校用餐。但就在此时，吴江市要调整全市中小学布局，撤并农村中小学的风声传闻四起，开弦弓村的干部和学生家长，生怕自己村里启蒙文化的摇篮——开弦弓小学撤并，吴江市人大代表周玉观从农村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在市人大会议上提交

议案，要求市教育局、七都镇人民政府长期、合理地保留历史悠久、教学质量上乘的开弦弓小学，加大学校的投入，造福于开弦弓以及邻近村民。但是2007年春，《吴江日报》刊登了市政府调整全市中小学布局的规划，全市只保留8所农村小学，开弦弓小学却没有在保留的名单中。据说原因是目前开弦弓小学的规模太小。后来还是把有近一个世纪，具有悠久历史传统，曾是吴江市窗口学校，江村文化启蒙教育的摇篮——开弦弓小学撤并了。这不仅给开弦弓村的干部、学生家长们留下了深深的遗憾，一些从事江村研究的专家学者听闻此事，也无不略有惋惜之情。

第六节　幼儿教育



图 11-5　开弦弓村幼儿园全景

开弦弓村的幼儿园创办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当时没有专用教室，也没有专职的幼儿教师。南村由原红卫大队的妇女主任担任教师，北村由一位初中毕业的女青年担任教师。当时对幼儿教育不像现在这样重视，村民对自己的子女达到入园年龄了也并不马上送进幼儿园，幼儿园办得断断续续，有时只在农忙时节办一阵，由于它产生的年代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所以当时的幼儿园被

称为"红幼班"。1982年4月，隶属于开弦弓北村的立新大队和隶属于南村的红卫大队合并后，在上级领导的关怀下，村里派出了两位年轻的姑娘去吴江专职培训，在开弦弓村的三个自然村办起了三所幼儿园。当时在庙港镇区范围内，创办幼儿园也不是统一行动，有些村创建的比较晚，开弦弓村的幼儿园由于村里干部比较重视，创建得算是比较早的。当时三位年轻的幼儿教师都比较喜爱自己的幼儿教育工作。因为在村上能当一名幼儿教师，不像厂里的女工要做早班和夜班，工作算是不差了，她们一年的报酬与丝织厂的职工差不多。

1985年春，开弦弓初中部搬迁至北村新校区后，小学里有了多余的教室，于是把分散在开弦弓北村、南村，以及荷花湾村的三个幼儿班集中办在小学里，设两个大小班，招收四周岁半和五周岁半的幼儿。后来根据幼儿生源的减少，三位幼儿教师缩编为两位，村幼儿园逐渐由镇中心幼儿园接管。两位幼儿教师为了胜任工作，不断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在职进修，先后取得了幼儿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后又积极参加幼师函授，经过几年的努力，两位幼儿教师先后取得了执教幼儿的合格学历，最近几年她们又积极参加普通话等级考试，取得了教师资格证书。

1991年秋季开学，幼儿班随小学搬迁也搬进了新学校，幼儿园的桌椅、玩具、积木、小体育用品逐年添置补充，再加上两位幼儿教师自制的一系列教具，应该说教学设施比较齐全。但是两个幼儿班的教室离学校的食堂距离比较近，后面又是小学的厕所，在采光、通风以及幼儿活动的场地上，显得不太理想。特别是活动场地太小，两个班级的学生很难同时进行室外活动，一些规模大一点的玩具无法安装。直到1996年，费老访问江村60周年之际，经镇领导同意，在开弦弓小学南面出资征地2亩左右，造了一排比较高爽、通风的新教室。现在的幼儿园，建筑面积达到240平方米，东面的五间房屋分作两个教室和一个幼儿园教师办公室。最西面的两间安放了32只小床，供幼儿午间休息。幼儿教室里，由于两位幼儿教师的精心布置，墙壁上剪贴了充满童趣的图画。两间幼儿教室里硬件设施配备比较齐全，各班都有录音机，配有幼儿比较喜欢的录音磁带，两台风琴都安上了琴套，可见她们的用心。幼儿每人配有一条柔软清洁的小毛巾，这些小毛巾，两位幼儿教师经常要趁天气晴朗时进行认真洗涤，再整齐地放回教室。每间教室都配有饮水机，幼儿班的小朋友人人都有自己的小茶杯。走进幼儿教室，让人看到的是窗明几净和富有想象的优美环境。教室外的草坪上，安装着多功能的双向滑梯，有供学生发展攀爬能力的阶梯和网格，也有让学生钻进钻出的"大鲤鱼"。初来乍看，这里就像一个儿童乐园。近几年，由于生源有所减少，从2001年下半年起，幼儿园从原来只开设小班、大班，改为开

设小班、中班和大班，分别招收年满三周岁、四周岁、五周岁的幼儿。两位幼儿教师轮流教小班和中、大班。这些幼儿学习的内容有计算、音乐、讲故事、语言、社会、美术，有发展幼儿动手能力的手工、泥工、折纸等，还有一大部分是早操游戏、桌面游戏、体育游戏、音乐游戏、智力游戏等。其课程设置完全参照城镇幼儿园。这些刚刚放下奶瓶的小朋友，进了幼儿园后，一改在家小皇帝、娇生惯养的毛病，都比入园前乖了许多，可爱了许多。

两位幼儿教师从天真烂漫的小姑娘开始踏上工作岗位，到现在也已经迈入了中年时代，她们对自己的幼儿教育工作始终认认真真，任劳任怨。但是如果你想问一下她们现在每年的报酬有多少，她们肯定显得有些不自然，因为她们在2007年每月的工资还只有750元，可能还没有达到吴江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一年的总收入也只有一万来块钱，因为她们工作的性质还属于民办教师一类，相比她们同龄的一些属于公办性质的幼儿教师的年收入却达到了四五万元，这里的差别显得大了些。

（本章6幅照片均由周泉奎摄）

第十二章　医疗卫生

20世纪30年代，开弦弓村只有一家中草药店，求医治病很不方便，医疗卫生事业比较落后，人口死亡率较高，平均寿命较短。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关心农民身体健康，重视医疗卫生事业，消灭了水网地区流行的血吸虫病，建立起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保险制度，村民的身体健康水平和平均寿命有了很大提高。

第一节　水网地区血吸虫病的防治

1. 血吸虫病的流行

血吸虫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寄生虫病，患有血吸虫病轻者体力锐减，影响劳力，到了晚期则骨瘦如柴、腹大如鼓，当时俗称“鼓胀病”。这种病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生命、生育，如果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就会发展成为肝硬化、脾肿大和肝硬化腹水、侏儒症等严重病变的晚期血吸虫病。虽然与邻近的合群村相比，血吸虫病在开弦弓村的危害不算很严重，但也给当时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降低了生产力。

血吸虫的生存和繁殖离不开生长在潮湿草滩和沟渠旁的钉螺。据调查材料得知，整个吴江范围内历年累计有螺面积列全国水网型地区流行县（市）的第3位，血吸虫病人数列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的第13位，作为太湖之滨的开弦弓村也是当时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之一。

血吸虫病在开弦弓村流行时间尚没有确切的历史考证。开弦弓村位于庙港东太湖南岸，村内水网分布比较密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社会发展的限制，虽然开弦弓村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利于开弦弓村的农副业和渔业的发展，但也给血吸虫病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据历史材料记载，整个开弦弓村最早一次查出血吸虫病是在1970年，历史累计有螺面积达到了340平方米，患有血吸虫病的56人（包括西草田村），在南村的大浜基附近流行严重。但原开弦弓村没有发现有人因为血吸虫病死亡，西草田村新中国成立前曾有1例死亡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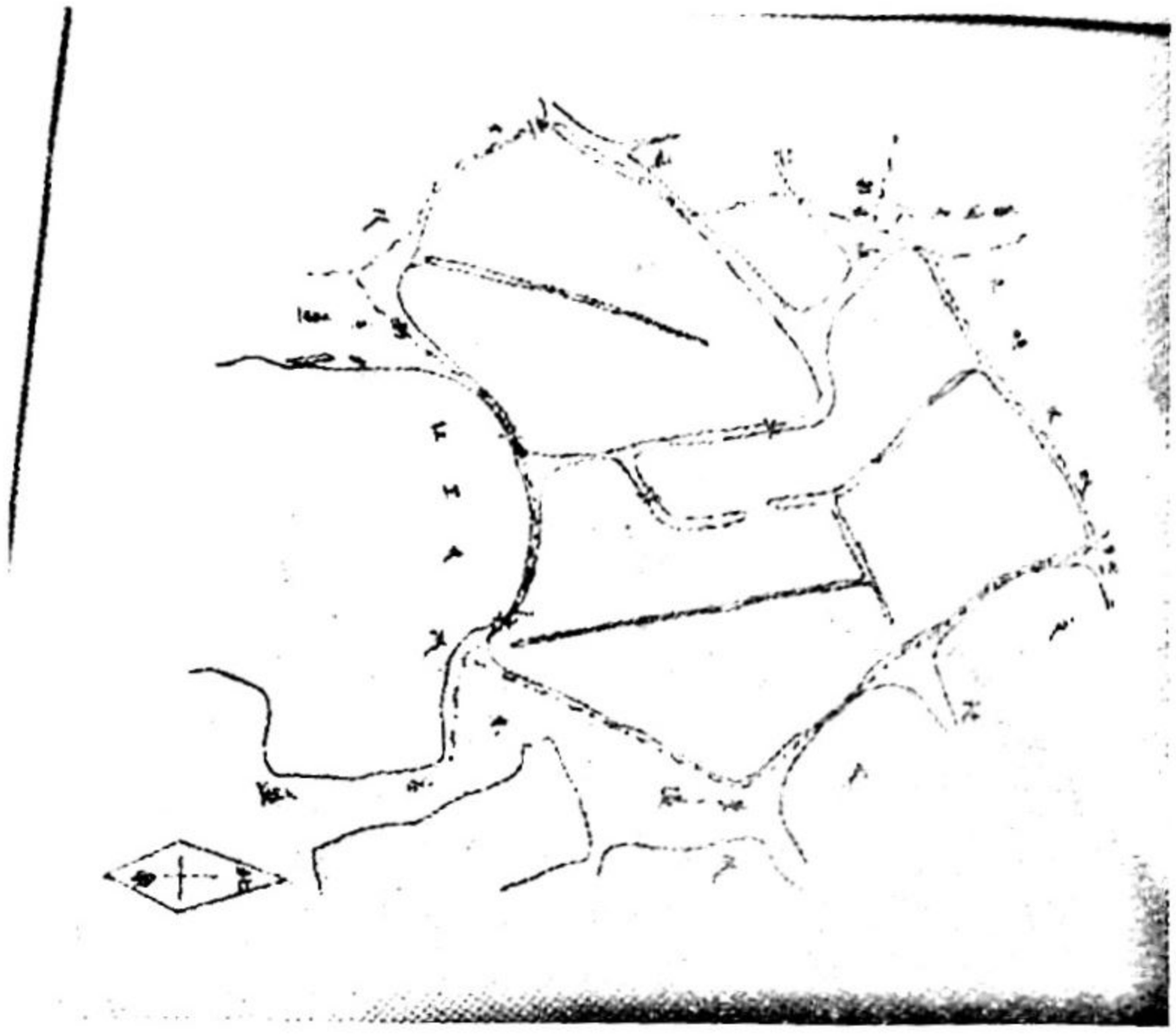

图 12-1　红卫大队发现钉螺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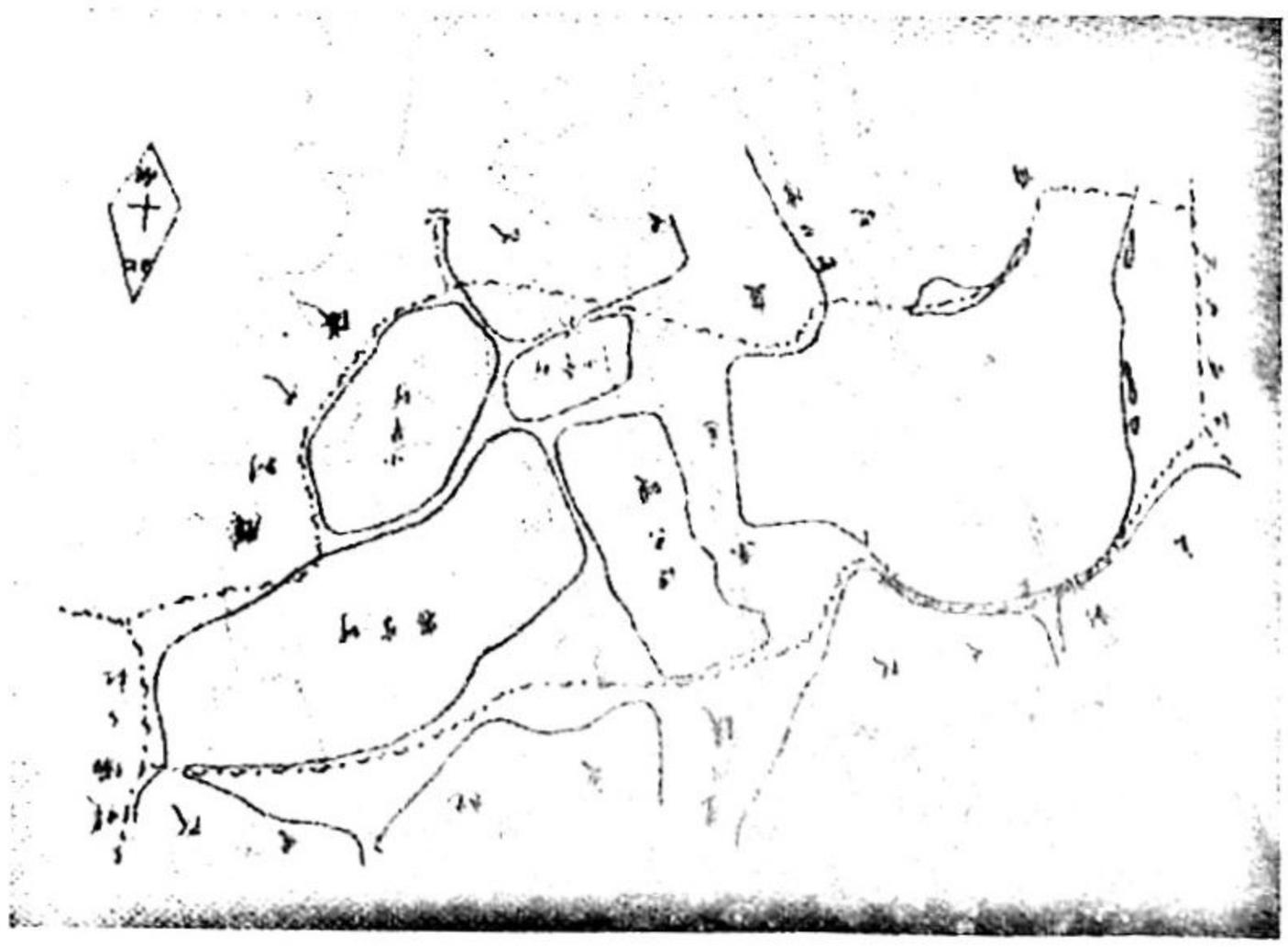

图 12-2　立新大队发现钉螺地区

2. 防治血吸虫病的宣传与教育

1955年党和政府发出了“一定要消灭血吸虫病”的号召。1956年，吴江成立了防治血吸虫病委员会，开展以生产和血防的关系及血吸虫病危害“五生”为内容的宣传活动，掀起了第一次血防群众运动的高潮。

血吸虫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在当时血防工作开展时，绝大部分村民都不知道血吸虫病这个名字，对血吸虫病引起的“大肚子”都以为是“鼓胀病”，可见当时人们对于这个病还没有一定的认识。1970年全县大张旗鼓宣传毛泽东《送瘟神》诗篇后，开弦弓村也紧跟大形势，向群众大力宣传血吸虫病的危害，开展查螺、灭螺活动。开弦弓村通过召开村民会、妇女会、卫生员会议来加大群众对血吸虫病危害的认识，另外还组织村干部和村卫生员经常到庙港血吸虫病的严重地区合群村参加现场会议。开完会后回村召开村民会议，宣传血吸虫病防治成果等会议精神。在血防会议上宣读省、县有关血防工作现场会议材料，如吴江县芦墟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的《毛泽东思想是开展血防斗争的根本》、八坼公社友谊大队的《“紧跟”、“照办”下工夫，排除万难送“瘟神”》等材料。

除此之外，凡是村里可以利用的墙面等环境都粉刷了血防标语，组织群众观看公社放映的有关血吸虫病的影片，如故事片《枯木逢春》、纪录片《消灭血吸虫病》、科教片《送瘟神》等等。通过种种方式让村里群众认识到血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村内所有村民都受到了教育，血吸虫病造成的危害和防治方法也家喻户晓。

送瘟神二首

毛泽东

读六月三十日《人民日报》，余江县消灭了血丝虫。浮想联翩，夜不能寐。微风拂晓，旭日临窗，遥望南天，欣然命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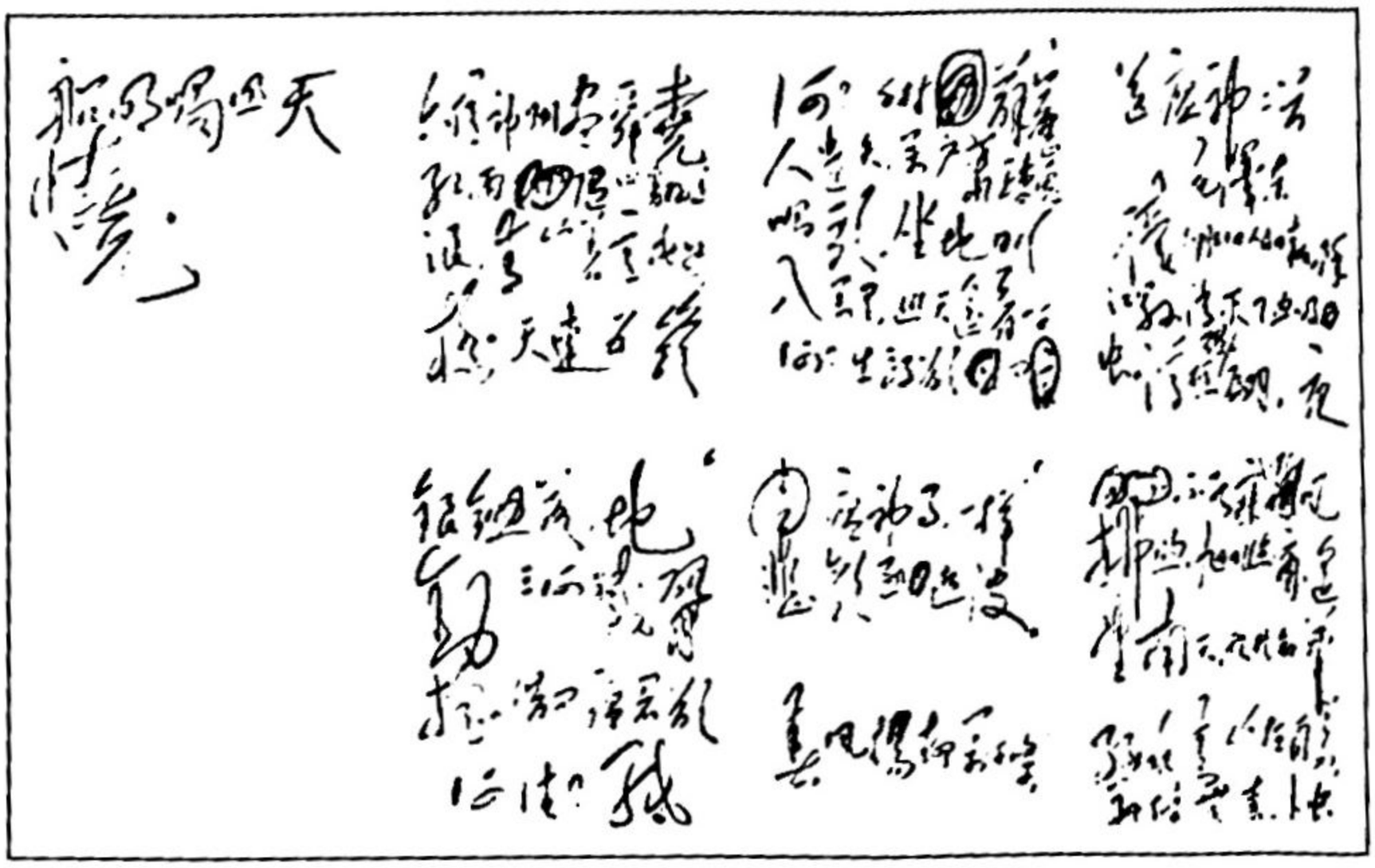

《送瘟神》手稿一

绿水青山枉自多，华佗无奈小虫何？
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
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
牛郎欲问瘟神事，一样悲欢逐逝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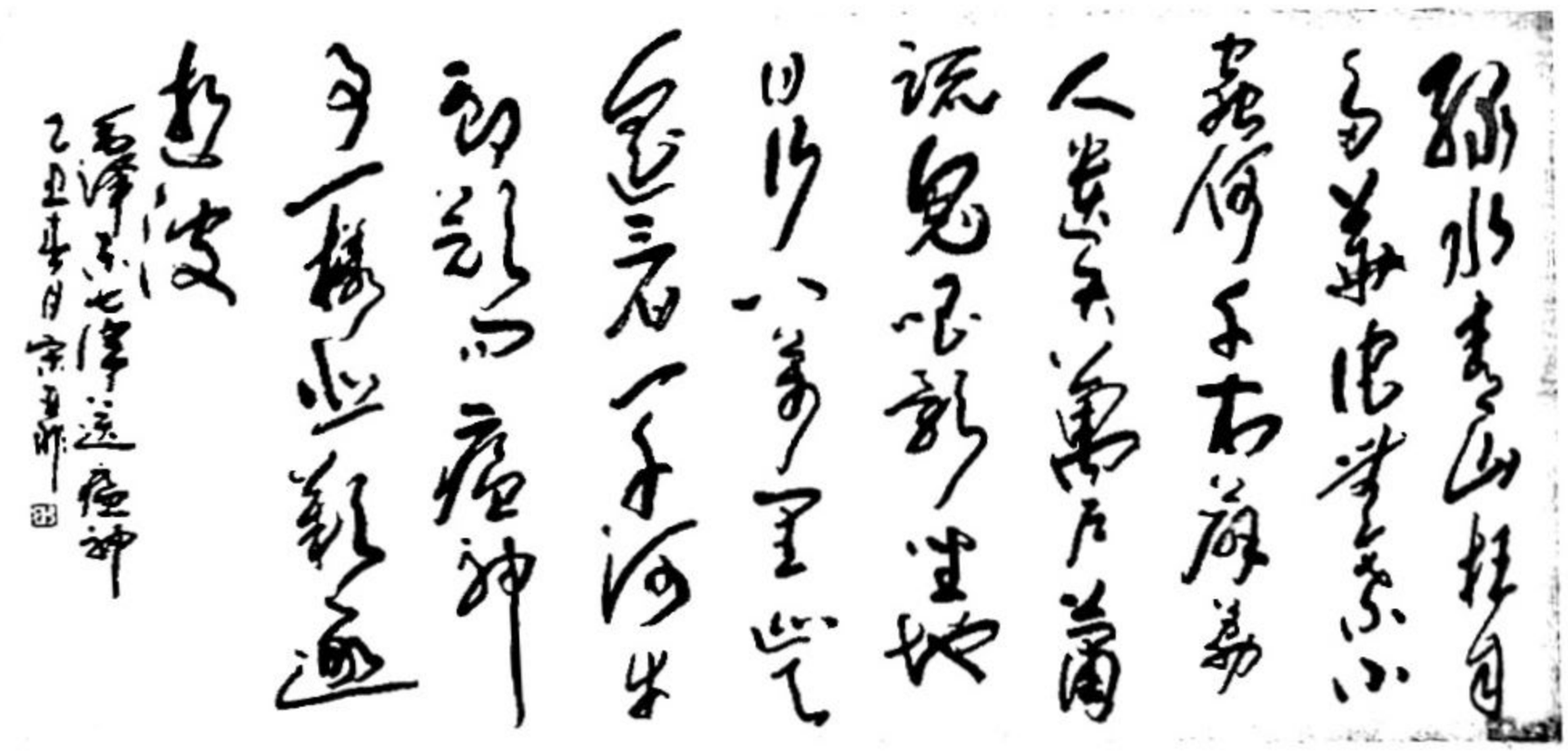

《送瘟神》手稿二

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
红雨随心翻作浪，青山着意化为桥。
天连五岭银锄落，地动三河铁臂摇。
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

这是一首与血防工作息息相关的诗，它是毛泽东同志在1958年赞扬江西余江县消灭血吸虫病所赋的诗，在这首诗中我们看到了血吸虫病的严重危害。

毛泽东在1958年赞扬江西余江县消灭血吸虫病好消息传来时，彻夜未眠，怀着极其兴奋的心情写出了七律《送瘟神》二首。

3. 查螺灭螺的工作

血吸虫所寄生的钉螺一般生长在水滩附近或水沟渠中，开弦弓村水网分布广，农业耕作离不开水，农民生活更加离不开水，钉螺的存在严重影响到了开弦弓村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劳作。因此在当时血防工作开展的大环境下，开弦弓村也积极针对村内河道、东庄荡、西庄荡滩、各条沟渠开展全民查螺、灭螺工作，查螺工作每年一次。对于河道、沟渠，查螺采用纵队前进，从河到沟，从沟到田；对于水渠，查螺采取横队进行，区内外一气呵成；对于村周边的荡滩，由水边起逐步向纵深查螺，按棋盘格前进，一直查到芦苇滩或是积水滩面为止。当时在现第14、15村民小组交界的水沟、第10村民小组的弯滩附近都发现有钉螺存在。

据村妇女主任周金娥回忆，她作为妇女主任，在当时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带领卫生员、妇女组长，拿着竹竿深入到河道沟渠开展查螺工作，当发现有钉螺存在就会动员村民到有螺地区严查钉螺。

对于发现存在的钉螺，村干部会组织村民按照上级政府的灭螺方法开展灭螺工作。开弦弓村所使用过的主要灭螺方法是土埋灭螺法。通过土埋的方法，改变了钉螺赖以孳生的生存环境，很有效地消灭了村内的钉螺。

查螺工作从全县开展血防工作以来，每年都会进行一次。全村各个村民小组卫生员、妇女组长、村干部都会参加查螺工作。至今，开弦弓村每年仍旧会开展查螺工作。查螺面积河、港、浜7,630平方米、渠道3,500平方米、池塘1,550平方米，用工为51天。查螺工作严格规范，有考勤记录，查螺带有专门的查螺工具、图纸、原始记录账等。

表 12-1　开弦弓村历史查螺工作用工记录(部分)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用工(天)	64	242	82	33	46	53	33	37.5	49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用工(天)	32	22	39	30	24	42	42	30	45

自开弦弓村全面消灭血吸虫病之后，开弦弓村每年仍旧继续开展查螺工作，查螺工作并没有因为血吸虫病的消灭而减弱。

4. 血吸虫病的查治

血吸虫病的检查主要通过检查粪便的方法，村民小组卫生员每天将组内村民的粪便收集到一起，再送至大队当时的血防办公室，由庙港卫生院的医生进行统一检查。当时有一种说法叫“三送三检”，就是对每个人的粪便连续三天送上去检查，1975 年之前为一年两次，1975 年之后改为一年一次。血防工作开展期间每个小组的卫生员担任了最主要的工作。1967 年就开始当卫生员的赤脚医生倪仁奎回忆说：作为卫生员每天要负责收集村民粪便，上送进行检查，除此之外，还要负责冲洗检查用的三角烧瓶。

开弦弓村 1972 年开始对村民进行粪检，1972 年包括红卫(荷花湾)大队、立新(开弦弓)大队、西草田大队共有 2,696 人参加检查，发现阳性共有 32 人；1973 年有 2,716 人参加检查，阳性病人 9 人。红卫大队最后一次在 1976 年时检查出 2 名阳性病人，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阳性病人。立新大队在最后一次 1976 年时检查出一名阳性病人。而四面环水的西草田村，则从 1974 年起就没有再出现过阳性病人。

被检查出阳性的病人就会被安排到庙港进行集中服药治疗。常用药物为酒石酸锑甲注射剂、锑－723 缓释药片、血防—846 油剂等，通过这些药物的治疗，一般病情较轻的患者都能康复。对于病情严重的、晚期血巨脾型病人，还要进行外科手术治疗。毛泽东发表讲话要“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之后，南京铁道医院就组成血防小分队来到庙港乡服务，当时的巨脾患者都是由他们来主刀进行脾切除手术，村民回忆开弦弓村第 9 村民小组的徐金英、第 13 村民小组的姚永成、第 10 村民小组的周海生等村民，都曾因为感染血吸虫病而进行过脾切除手术，才恢复了健康。

表 12-2 1970 年—1981 年立新大队血吸虫病查治情况汇总

年份	总人口数	查病							治病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查病结果		上年累计未治病人数	实有病人数	累计病人数	治疗人数	未治人数
				阳性	其中新发现					
1970	未检			2	2		2	2	2	0
1971	未检						0	2		0
1972	1063	1009	991	16	16		16	18	2	14
1973	1047	999	968	6	6	14	20	24	13	7
1974	1060	984	979	1	1	7	8	25	4	4
1975	1070	1010	977	1	0	4	5	26	3	2
1976	1061	1002	994	1	0	2	3	26	2	1
1977	1066	989	980	0	0	1	1	26	1	0
1978	1106	976	966	0	0	0	0	26	0	0
1979	91	61	61	0	0	0	0	26	0	0
1980	未检						0	26		
1981	1129	64	63	0	0		0	26	0	0

表 12-3 1970 年—1981 年红卫大队血吸虫病查治情况汇总

年份	总人口数	查病							治病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查病结果		上年累计未治病人数	实有病人数	累计病人数	治疗人数	未治人数
				阳性	其中新发现					
1970	未检			4	4		4	4	3	1
1971	未检					1	1	4	0	1
1972	1141	1057	1038	11	10	0	12	14	2	10
1973	1170	1081	1061	1	1	10	11	15	10	1
1974	1222	1069	1068	1	1	1	2	16	1	1
1975	1179	1103	1003	1	1	1	2	17	1	1

续表

年份	总人口数	查病							治病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查病结果		上年累计未治病人数	实有病人数	累计病人数	治疗人数	未治人数
				阳性	其中新发现					
1976	1185	1063	1060	2	0	1	3	17	2	1
1977	1249	1135	1120	0	0	0	1	17	0	1
1978	1187	1029	1003	0	0	0	1	17	0	1
1979	101	50	50	0	0	0	1	17	0	0
1980	未检							17		
1981	1187	60	59	0	0	0	0	17	0	0

表 12-4　1970 年—1981 年西草田大队血吸虫病查治情况汇总

年份	总人口数	查病							治病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查病结果		上年累计未治病人数	实有病人数	累计病人数	治疗人数	未治人数
				阳性	其中新发现					
1970	未检			4	4	0	4	5	4	0
1971	未检					0		5		0
1972	749	684	667	6	5	0	6	10	3	3
1973	769	693	687	3	2	3	6	12	2	4
1974	748	687	687	0	0	4	4	12	1	3
1975	783	711	706	0	0	3	3	12	0	3
1976	773	726	699	0	0	3	3	12	1	2
1977	841	763	749	0	0	2	2	12	0	2
1978	797	685	631	0	0	2	2	12	0	2
1979	117	101	90	0	0	2	2	13	0	2
1980	未检					2	2	13	0	2
1981	799	78	76	0	0	2	2	13	0	1

说明1. 1969年西草田已经发现一例感染血吸虫病，故1970年累计病人数达到了5人。

2. 1979年发现西草田新中国成立前曾有一例死亡病例是死于血吸虫病，故累计人数达到13人。

3. 以上三个表格1979年的人数均为抽检人数，故与当时人口数不符。

5. 现今的血防工作

2009年春季查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更好地完成春季查螺任务，确保查螺质量，甲方（七都镇人民政府）特与乙方（村委会）订立目标管理责任如下：

一、根据春季查螺任务和质量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如下查螺任务。

1、查螺任务（见应查环境示意图）

环境名称	河港浜	渠道	芦滩	池塘	合计	责任用工
面积（平方米）	7630	3500		1550	12680	51

2、四月十日后开始查螺，查螺队要有考勤记录，查螺时带好应有的查螺工具、图、原始记录帐，按要求进行查螺，漏查处要有标记，有用船记录，做到图、帐、现场三对头，并有完整的查螺原始记录，假螺点及假螺回收率达到要求。

二、乙方查到螺点经甲方核实后，属新发现螺点奖500元，属历史螺点重现奖200元。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业务技术培训和查螺行动、质量的监督和考核。乙方负责落实用工计划，组织查螺队调查本村的应查环境，完成规定的用工。各村查螺结束时，镇将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复查验收，如果村未按规定做，达不到标准要求，所有的查螺用工则由各村自行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镇政府、各村委会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都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2009年4月1日

村（盖章）
代表签字：
2009年4月1日

图12-3 2009年春季查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自 1976 年开弦弓村全面消灭血吸虫病以来没有出现复发现象，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每年开弦弓村都会开展常规的查螺工作。1983 年之后至今查螺工作仍由赤脚医生、妇女主任、妇女小组长组成查螺队，开展村自查活动和配合镇复查工作。除了每年的查螺工作之外，对于粪便的管理工作也是血防工作的重点。1973 年起开始，村内坚持做到马桶不下河，人粪由生产队"包屁股"、建设公厕等，因此阻断了血吸虫病的传播途径，对消灭血吸虫病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历年来开弦弓村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有力开展，开弦弓村年轻人的健康水平普遍提高，突出表现在征兵的质量和数量上，相比 50 年代开弦弓村参加人民志愿军 17 人的数字，自消灭血吸虫病以来，截止 2007 年底，开弦弓村累计出兵人数达到了 155 人，这个数字在庙港地区也是首屈一指的。

现今血防工作任重而道远，开弦弓村的这支血防队伍每年还都会奔波在血防第一线，承担血防巩固监测任务，为血防事业做出贡献。

第二节　医疗卫生室和合作医疗

1. 村医疗卫生室的建立和发展

早期吴江农村一带没有好的医疗条件，农村的卫生环境也相当差，所以当时开弦弓村的医疗卫生事业比较落后，村民们生病也没有钱去看病，诸多原因造成早期开弦弓村死亡人数较多，传染病严重流行，因而那时的人寿命较短，人们通过信神的办法，来保佑人不生病。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也开始重视起农村的医疗卫生事业，这样乡村的医疗卫生事业才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发展。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开弦弓村的村民生活条件日趋改善，老百姓也从没钱看病到有钱治病，从没地方求医治病到可去大医院看病。尤其是合作医疗的推广，为老百姓的身体健康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保障。

（1）医疗卫生的雏形。

开弦弓村最早的医疗记载是在 1936 年，当时有一个叫刘玉林的浙江乌镇人，来开弦弓村开了一个中草药店，《江村经济》第二章第五节、第十四章第四节中说到有一个药商就是此人。[①] 村里的人生病一般就在这个店里买药治病，但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176 页。

是一般都要病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才会去看病配药。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医与药是分开的，医生只看病不配药，而药店也都是中药店，一般都需要有处方才能配药，开弦弓村的这家药店也不例外。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一书中没有具体讲当时人看病及医疗卫生状况，第二章第五节"村里的人"说到"药店里的妇女不穿裙子"①，表示药店是外来人开的，外来的妇女与本地人不一样，也没讲当时药店经营情况，不过那时能在开弦弓村开中药店，也就因为开弦弓当时也算规模较大的村，还有就是它与当时的震泽县有航船通行，交通相对来说比较方便。开弦弓村村民相对于其他村的村民要富余一点，药店才有生存的空间，这也是最早的医疗点。后来大庙港区设立卫生所和妇幼保健站，并且西药上市，有的村民生病之后就坐船到庙港、震泽这类相对正规的医院看病。而这家曾经能满足开弦弓村村民医疗需求的药店，在这种大形势下由于备货极少，生意惨淡而渐渐没落。

在 1943 年庙港地区只有 2 名私人开业的中医，一名是沈练石，在庙港镇庙东街五丰药店坐堂诊治，从事中医内外科；还有一个叫王振民，从业中医外科，诊所在庙港庙西街狮子桥堍沈姓民房内。后又有中医内科徐佰儒在庙港马纯誉药店坐堂诊治。而 1949 年前后开弦弓村的人生病，有小病不医求拜菩萨的现象，或在村里的中药店看看买点药，吃点中药，重病大多数都是去震泽，而就医去庙港的相对比较少，主要是因为当时从开弦弓到震泽有航船。1946 年还有用二支橹同时摇动的速度比一般的航船快的船（古称快班），加上当时的震泽规模大（1726 年时名叫震泽县），1890 年上海基督教中华监理公会年议会的美国传教士衡特立和医生曹子实等在震泽开设诊所，也是当时周边村最早的西医，故村民生大病就去震泽医治。当然村民公认震泽是大地方，医疗条件也比较好，有病去那里是最好的。农村看大病的人多是家里经济条件较好一点的人家，穷人家里是很少有去那里看病的，或是到病重得怕不行了，才会去找郎中看病，开个处方回来在中药店配点药吃。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还是经济条件不好，多数穷人生病拖到最后就过世了。

(2)村合作医疗站的发展。

1952 年成立大庙区卫生所（现在的庙港镇），1957 年 10 月撤区并乡，大庙区卫生所也撤销，沈练石等 6 名医生创办了庙港联合诊所，沈练石担任联合诊所主任，后在开弦弓村设一分诊所，沈练石、朱锦仁、施明生、辛师母（其名不详，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6 页。

只知其当地人习惯称呼)4 人分别在此帮人医病。1958 年庙港联合诊所更名庙港公社卫生院。1968 年,苏州市级医院医疗小分队根据上级领导指示,来庙港人民公社卫生院指导工作,到开弦弓村设点为农民治病。

1969 年 9 月村建立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由公社卫生院负责培训,村民做到小病不出村,赤脚医生享受村干部同等报酬。1969 年当时开弦弓村还没有合并,就是立新和红卫两个生产大队,立新大队有两名赤脚医生,分别是金勤官、周金虎,红卫大队也有两名赤脚医生是吴正明、倪仁奎,后来并入开弦弓村的西草田村也有两名赤脚医生是徐文奎、杨丽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合作医疗站也是医疗网点的基层单位,纳入县医疗卫生防疫规划内,村赤脚医生除了日常诊疗外,还要做传染病预防接种及投药,有的还要帮产妇接生,进行产前产后检查,及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20 世纪 80 年代应该是村合作医疗站最兴旺的年代,也是起作用最大的年代,此后特别近几年来预防接种、产妇的接生被镇卫生院取代,加上现在交通条件好了,镇医院条件好了,也发展壮大了,许多工作原来由合作医疗站做的,大多收到镇医院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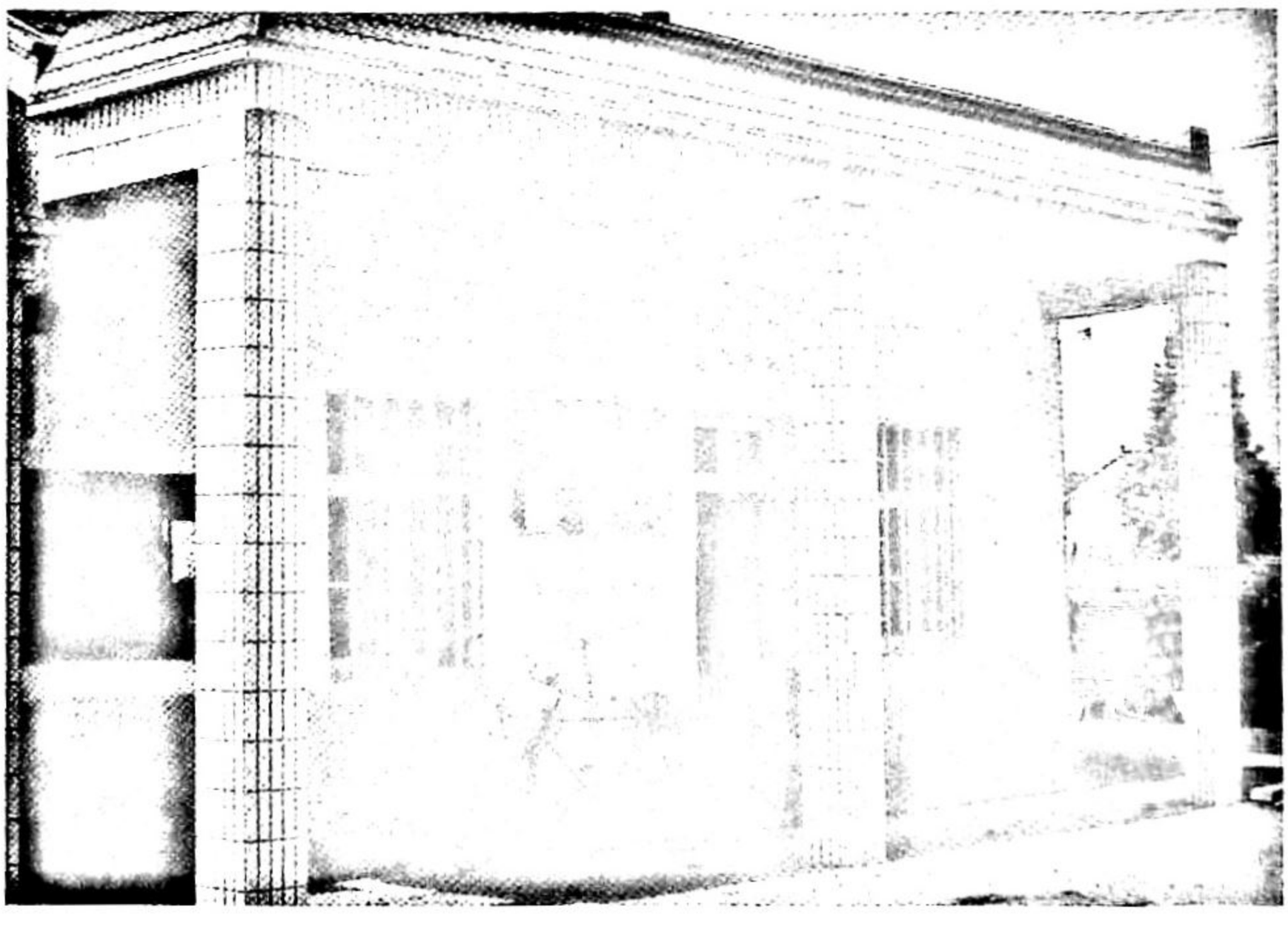

图 12-4　2004 年 11 月的村卫生室

1991 年庙港全镇开始推广大额合作医疗,村合作医疗站的作用也开始变大,条件好多了,一般常用药也比较全。1995 年开弦弓村的卫生室被评为吴江

市甲级村卫生室。

2001年8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进行了行政村区域调整,开弦弓村与西草田村合并,成为新的开弦弓村(行政村名仍叫开弦弓村),共有村民小组25个,合作医疗站还是分设开弦弓与西草田两个卫生室。

(3)村级医生的报酬。

1978年农村经济体制开始改革,1983年开弦弓村真正实行包产到户,不再计算工分,乡村医生从村集体取得收入的状况完全消失。农村卫生组织被迫"自力更生"后,原先的合作医疗站名存实亡,城乡卫生资源的配置差距再次逐步扩大。村合作医疗站人员靠自己创收,金勤官说近两年他每年的采购额约为3万元,按照15%的比例,可以从镇卫生院拿到4,000多元的药差补贴。这笔钱还得扣掉10%,作为上缴镇卫生院的管理费,另外有几千元的"三费"(药费、护理费、处方费)收入,是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金勤官自己说一年总共一万多元。

2008年镇村二级对村卫生服务站人员进行考核补助:镇补助300元/月,村补助300元/月,人均用药及医疗费2,000元/月,就是3人在达到6,000元/月的营业额(以发票数额为依据);不到6,000元的,只能一人拿到300元,就是镇村补助的一半。开弦弓村现有两个卫生服务站,3个村医生,分别是金勤官、倪仁奎、徐文奎。虽然现在村里人多了,但是现在的交通方便了,村民富了、有钱了,加上政府的合作医疗保险的完善,村民对医疗保健的认识也有了提高,村里的医疗站已不能完全满足村民的需求,村民只要有比较大的病就要去镇上医院看,再大一点的病要去吴江、苏州医院看,严重的病就要去上海大医院看了。现在村里医疗站的功能与20世纪80年代完全不一样,只有一些小病才会在村里配药打针,村民看病已与过去完全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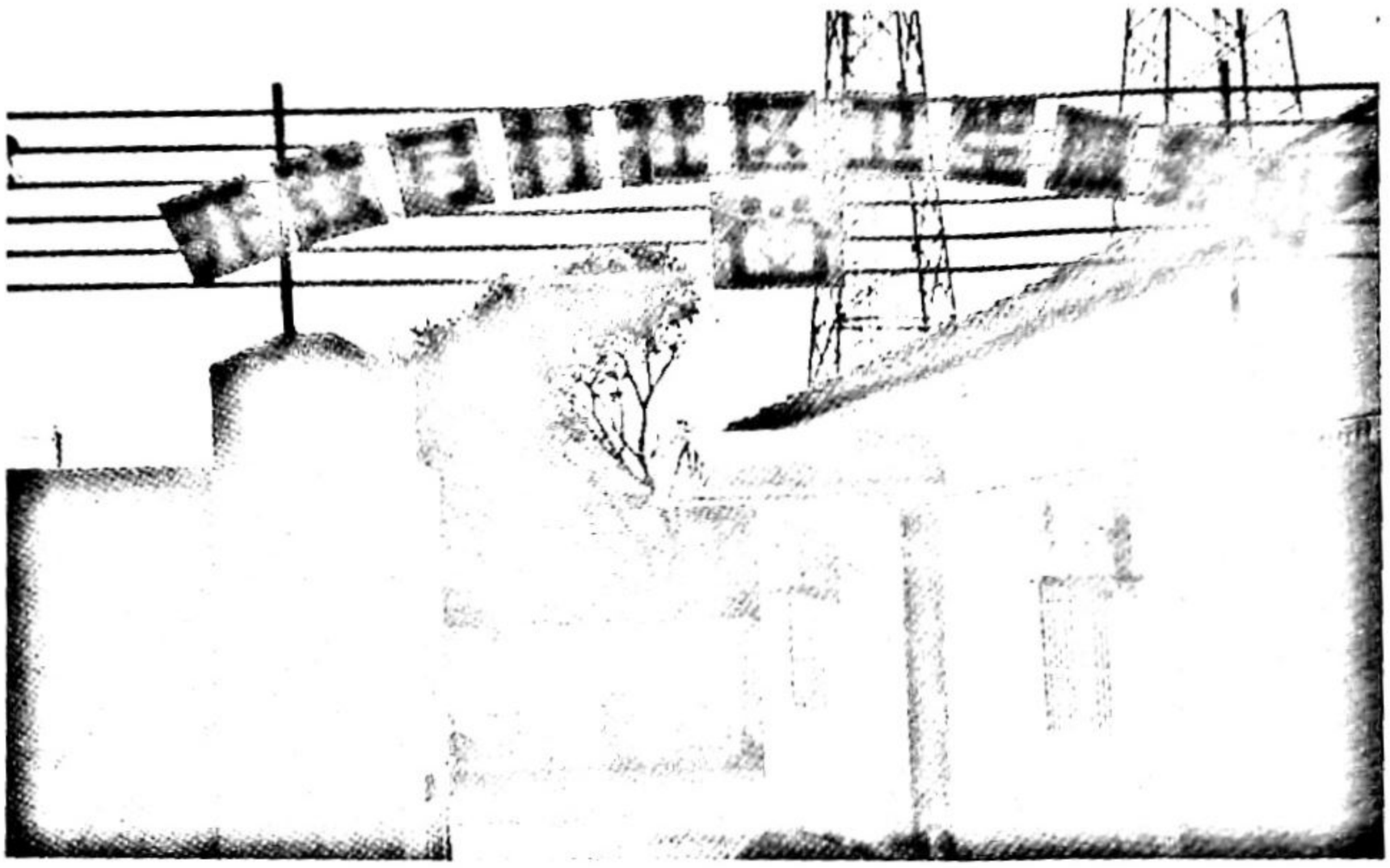

图 12-5　新建成的开弦弓村社区卫生服务站(2009 年 8 月 22 日朱毅摄)

虽然村医疗站改名开弦弓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种医疗条件与药品多了、好了,其功能却越来越弱。由于吴江卫生事业的发展,村民得到的医疗卫生保健条件越来越好,越来越方便。

2. 合作医疗的发展

开弦弓村医疗卫生发展起步于新中国成立后,村医疗卫生的发展大致可分为 1949 年—1979 年、1980 年—1990 年、1991 年至今三个阶段。建国初期,政府即致力于农村卫生保健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到 1965 年初步形成了以集体经济为依托的农村初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县设医院,公社设卫生院,大队(村)设卫生室。但真正大发展是在 1965 年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6·26"讲话后,医疗卫生工作得到全面贯彻,合作医疗在全国农村普遍开花结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各项指标全面提高,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形成医疗保障体系,村民享有基本医疗保健的保障。

(1)初期的合作医疗制度。1969 年 9 月开弦弓村配备 6 名赤脚医生(当时的立新、红卫与现在合并的西草田村各 2 名),村里每人每年出资 2 元,由社员个人和村公益金共同投资,实行看病记账,年终结算,部分报销等办法。1975 年合作医疗基金提高到每人每年 4 元,仍由个人和集体各半负担,80 年代后由于药费调整,实行谁看病谁负担的自费医疗制度。

(2)大额合作医疗保险的推广。1991 年开始推广大额合作医疗,由村民与

集体共同出资，初期至1994年每人每年交3元，1995年调整为6元，报销标准超过500元/人，1,000元/户以外，超过部分分档次报销医疗费，即超过500～1,000元报销30%；1,000～2,000元报销40%；2,000～3,000元报销50%；3,000～4,000元报销60%；4,000～5,000元报销70%；5,000～10,000元报销50%。输血费一律报销40%，去本市外看病的医疗发票报销各档次降低10%，这样村民看重病就有了保障。1995年之后每年交费标准随着医药费的增加逐年提高。

(3)医疗保险的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近几年来因国家看到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加大了对农村的医疗保险的投入，吴江市也一样加上医疗保险，使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得到了较大发展。

表12-5 开弦弓村农村合作医疗收费情况表

年份	全村人数	参加人数		元/人	合计(元)	医保	参保率
		总计	交费				
2004	2,934	1,400	1,363	40	54,520	57	49.7%
2005	2,929	2,729	2,692	40	107,680	97	96.5%
2006	2,920	2,566	2,522	40	100,880	72	90.3%
2007	2,915	2,411	1,880	50	94,200	197	89.5%

表12-5的总人数包括外来人，未入开弦弓户口人数；医保是指参加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此表的人口总数含外来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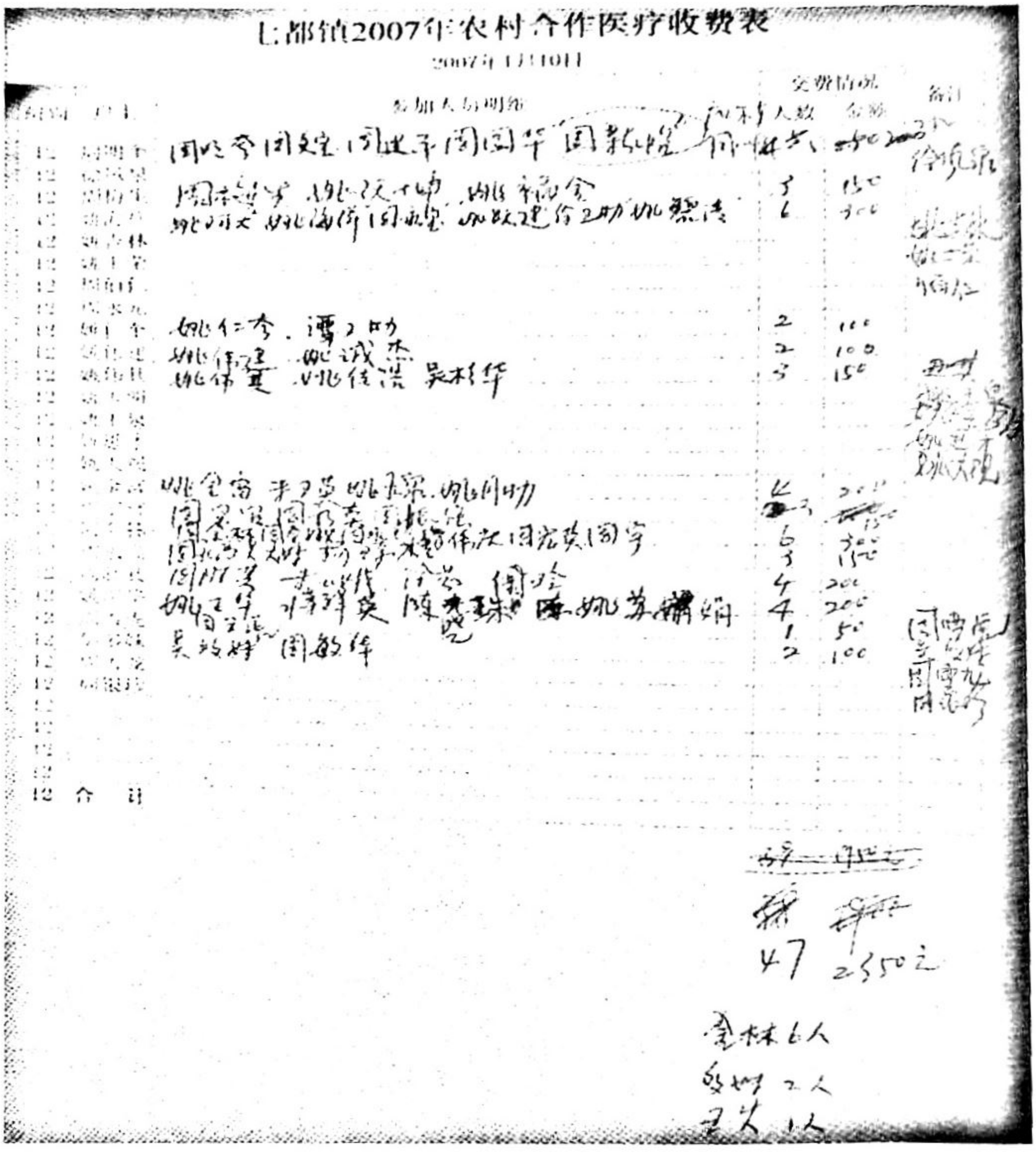

图 12-6　2007 年部分合作医疗收费表

关于2007年医疗保险的说明

接上级通知，2008年农村医疗保险政策将有所调整，现将2007年医疗保险的扫尾工作说明如下：

1、保险期限：由于2008年医疗保险期限调整为2008年3月1日起至2009年2月28日止，因此2007年医疗保险期延长至2008年2月29日止。

2、2007年度发生的门诊（本市）、住院（600元以上）发票应报而未结报的，请务必于1月15日前交到村部办理报销手续，逾期作自动放弃。

3、2008年（1月份起）报销办法：

（1）、已发市民卡的参保人员在吴江市内看病时一律凭市民卡当场结算（包括村医疗站看病），不带市民卡看病的作自动放弃（不再另行报销）；吴江市外定点医院的住院发票仍通过村委会交镇劳动保障所报销。

（2）、未发市民卡的参保人员门诊（本市）、住院发票仍通过村委会交镇劳动保障所报销。

另外，2008年医疗保险政策有重大改进，详情请仔细阅读宣传资料！

开弦弓村村委会
2008年1月8日

图12-7　2007年村医疗保险说明

2003年7月吴江市吴政发[2003]163号《吴江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明确说明：1,001～3,000元补偿25%，3,001～5,000元补偿35%，5,001～7,000元补偿40%，7,001～9,000元补偿45%，9,001～12,000元补偿60%，12,001～15,000元补偿70%，15,001～23,000元补偿25%，23,001～30,000元补偿30%，全年累计住院医疗总费用30,000元封顶，市级补偿封顶为4,100元。

从表中与走访农户来看，农民近几年来看病难，主要原因是看大病费用太高，看不起，看重病会使一户人家花费过多的钱而成为困难户，这就是村民说的因病致贫。政府加大了对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投入，也使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断

完善，因而农民对合作医疗的保险从不认识到拥护，加上对特困户还有补助，村民看病贵的问题得到了初步的解决。在政府推出这一办法时，村民较多地不了解、不支持，2004 年参保率就很低。2005 年时镇村二级出台了政策，村里想出了一个让村民签字的承诺书（见图 12-8），加上 2004 年一年经历，加入保险看病的人得到实惠，因而 2005 年的参保率明显得到提高，促进了合作医疗保险在村里推广。在一年中让百姓看到医保的实惠，当年的参保率达到 96.6%。从 2006 年起大家都能自愿参加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90%左右。合作医疗的发展虽经历了漫长的路，但随着国家的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力的增强，农村的合作医疗保险正在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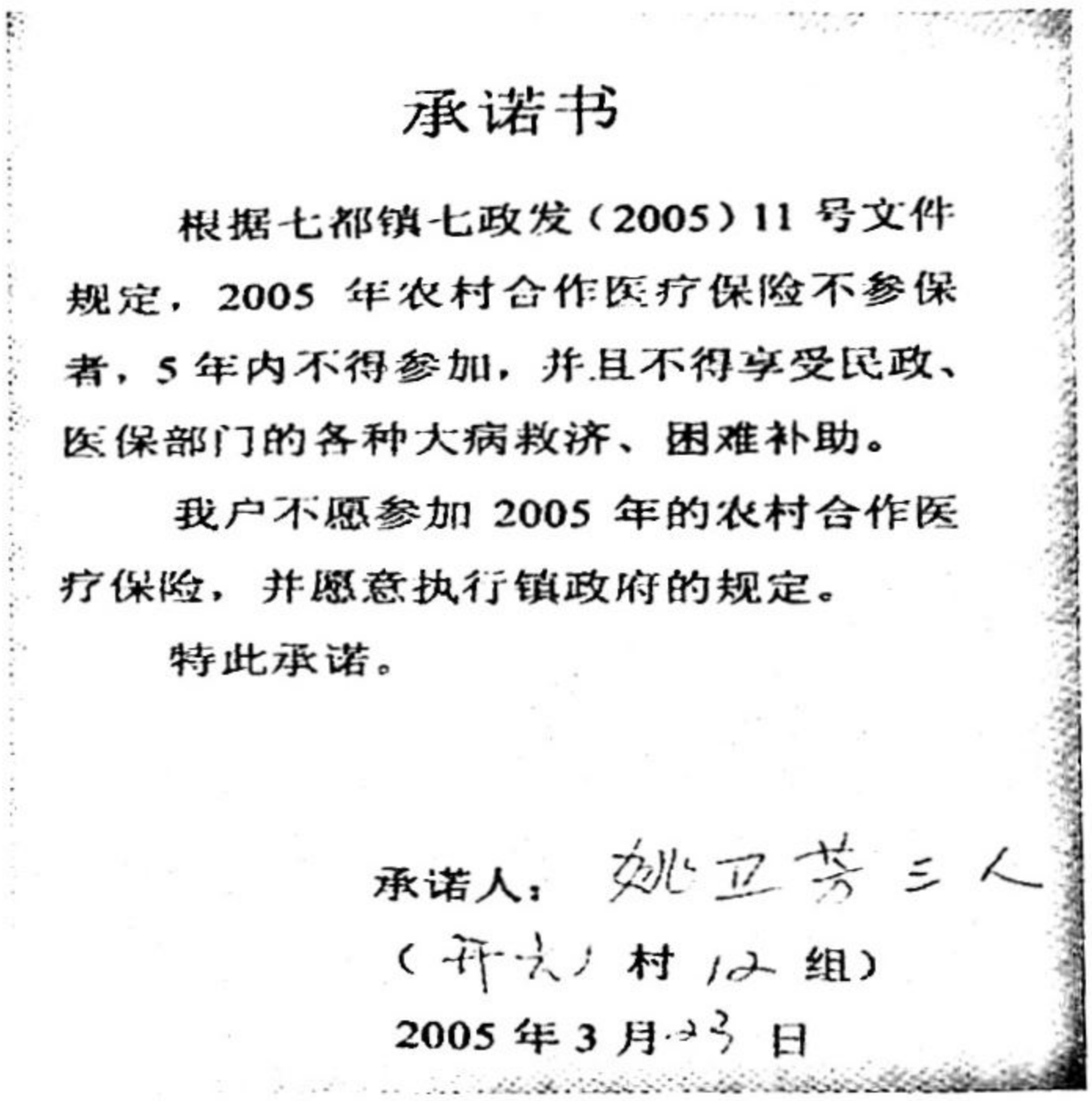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根据七都镇七政发（2005）11 号文件规定，2005 年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参保者，5 年内不得参加，并且不得享受民政、医保部门的各种大病救济、困难补助。

我户不愿参加 2005 年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愿意执行镇政府的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姚卫芳三人

（开元）村 12 组）

2005 年 3 月 23 日

图 12-8　承诺书

2006 年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标准由去年的人均 110 元提高到人均 130 元，其中个人每年出资 40 元，起报点由原来的 801 元降低到 601 元，基金增加部分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这将使百姓得到更多的实惠。2006 年最高补偿额由去年的 57，100 元提高到 61，700 元，结报次数由 3 次调整为一年结报 4 次。

表 12-6　开弦弓村调查户 2006 年大额医疗费补偿明细表(部分)

组别	病员姓名	总医疗费	核报医疗费	镇级补偿额	市级补偿额	合计补偿额	报销比例
2	谈梅林	17,045	14,691	4,309	2,627	6,936	40.69%
13	姚春珍	30,000	26,303	4,989	7,988	12,977	43.26%
19	周金官	12,415	11,246	4,160	3,368	7,528	60.63%
20	沈新大	5,435	3,852	1,626		1,626	29.91%
25	吕叙福	6,465	3,478	1,152		1,152	17.82%
18	周凤珍	5,749	5,037	2,222		2,222	38.65%
14	谈明法	6,704	5,226	2,313	2,146	4,459	66.51%
14	姚金其	7,227	7,091	2,419		2,419	33.47%
14	周兴英	7,500	4,580	2,167	2,206	4,373	58.31%
15	陈耀祥	4,884	4,056	1,728		1,728	35.38%
15	沈荣勤	3,210	2,496	948		948	29.53%
15	吴菊仙	2,634	2,152	776		776	29.46%
合　计		109,268	90,208	28,809	18,335	47,144	43.15%

从 2006 年调查的一些户中，随机分析了 12 人的医疗补偿金额，平均报销的比例在 43%左右，12 人生较大的病补偿了 47,144 元，这实实在在为农民看病解决了一大困难。

近几年来社会保障还有一块就是民政对生大病经济困难户进行的补助，2006 年开弦弓村第 25 村民小组吕叙福因肺癌花费了 15,000 元，医药费 6,465 元，医疗保险给予 1,152 元报销，民政给予大病救助 300 元；2006 年开弦弓村第 13 村民小组姚春珍因肠癌花了 3 万元，医疗保险给予 12,877 元报销，民政给予大病救助 2,500 元；2008 年开弦弓村 23 村民小组徐文虎生癌病，民政给予大病救助 3,000 元；第 15 村民小组倪云高，家中经济困难，儿媳被检查出患有直肠癌，化疗及用药的费用 9.6 万元，在倪云高家庭被列入低保户家庭后，医疗费用在低保的特别政策下各种报销加起来达 6.3 万元，比常规报销 3.2 万元多出近一倍。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村民会享受到更多的补助，这也是对村民合作医疗的补充保障。

表 12-7　2005 年开弦弓村人口年龄结构表

年龄	人口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95 以上	2	0	0.000%	2	0.070%
90—94	10	1	0.035%	9	0.314%
85—81	25	8	0.279%	17	0.594%
80—84	51	20	0.699%	31	1.083%
75—79	97	46	1.607%	51	1.781%
70—74	141	76	2.655%	65	2.270%
65—69	140	79	2.759%	61	2.131%
60—64	189	115	4.017%	74	2.585%
55—59	281	142	4.960%	139	4.855%
50—54	303	137	4.785%	166	5.798%
45—49	143	73	2.550%	70	2.445%
40—44	327	148	5.169%	179	6.252%
35—39	287	141	4.925%	146	5.100%
30—34	218	111	3.877%	107	3.737%
25—29	139	64	2.235%	75	2.620%
20—24	71	46	1.607%	25	0.873%
15—19	166	82	2.864%	84	2.934%
10—14	130	75	2.620%	55	1.921%
5—9	102	41	1.432%	61	2.131%
0—4	41	19	0.664%	22	0.768%
合计	2,863	1,424	49.738%	1,439	50.262%

本表 2006 年 6 月 30 日调查。

随着医疗卫生状况的好转，村民的身体也越来越好，从开弦弓村村民年龄情况表（见表 12-8）中我们就能看到 65 岁以上的人越来越多，2005 年、2006 年比 1935 年多了 13%，这在费老 1936 年江村调查时是想都想不到的。这得益于国家的强盛，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保险体系日益完善，村民

才有更好的医疗保障，村民的寿命也更长了。

表 12-8　开弦弓村村民年龄情况表

年份	年龄构成比(%)		
	0—14 岁	15—64 岁	65—以上岁
1935	30.6	66.1	3.3
1956	29	66.75	4.25
1982	22.62	69.18	8.2
2005	11.3	72.4	16.3
2006	9.5	74.2	16.3

当然开弦弓医疗卫生也离不开环境卫生的整治，特别是 1952 年开展血吸虫病防治，进行粪便管理，查治病人，全民动手灭钉螺，到 1976 年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2004 年 12 月成功创建省级卫生村。为了搞好卫生村建设，全村上下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消灭了 800 只露天粪坑，新增公共厕所 7 座，抽水马桶 200 套，并由 10 人组成村保洁队伍，负责垃圾的清理工作，使开弦弓的环境卫生越来越清洁，村民的身体也越来越健康。

参考文献

(1)《吴江市血防志》。
(2)李启民、唐银娣：《江村医疗保健情况的调查》。
(3)周达生：《从江村农民的死因看我国农村的一些社会医学问题》。
(4)王淮冰：《江村纪事》，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5)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课题组：《江村—江镇》。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

随着开弦弓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七都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镇劳动与社会保障所的关心指导下，村干部将目光放到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上，本着齐心协力、务实高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和谐发展的信念，大力推行和发展开弦弓村的社会保障事业。建立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调节村民收入分配机制，缩小贫富差距，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缓和社会矛盾，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成为开弦弓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保证。

第一节　城镇企业社会保障制度

2003 年，由镇劳动与社会保障所与开弦弓村的企业建立联系，大力宣传城镇企业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大社会保险，鼓励企业职工参加，城镇企业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在全村推行。对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指个体工商户、个体老板）实行社会保障。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大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只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个人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五大社会保险由企业与劳动者双方出资参保，企业负担 72%，个人负担 28%。参加五大社保者，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参加养老保险者，根据法定退休年龄女 50 周岁、男 60 周岁，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到龄可享受养老金 560 元/月，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按政策增加，同时养老金随着苏州市年人均收入的递增而递增。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和支付按照国家制度规定，目前吴江市农村大额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已经达到 46%，职工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在 70%～80%。参加失业保险者，参保一年享受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为 320 元/月。工伤保险的支付 100%由社会保险出资。参加生育保险的妇女参保一年以上可以享受保

险，生育一次可享受6,000～8,000元的保险待遇。

根据苏州市统一规定，社会保险具体缴费以苏州市上年职工人均工资为基数，总共缴纳32%，其中养老保险27%，工伤保险1%，失业保险3%，生育保险1%。在缴费的32%中，个人负担9%（8%为养老保险，1%为失业保险）。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由吴江市劳动保障局统筹，统一支付全市五大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如果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由市劳动保障局鉴定并认定后，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和伤残补偿金。不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费用。

在2003年以前，开弦弓村没有社会保险，企业职工一旦退休或者失业，除了些微的退休金和失业补偿金外，没有任何资金可以帮助他们生活。如果碰到工伤事故，那么不仅拿不到企业的赔偿金，还可能因此与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打官司还要添上一笔费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职工往往选择息事宁人、不了了之。如果职工不幸患上重病，那么只靠微薄薪金收入的职工家庭就可能倾家荡产。当然，在经济发展较快的村，一些盈利好的大企业也会为员工买保险或者制定相关的保障制度，挣钱多的企业主及职工也会给自己及家人买商业保险，但是在经济发展较慢的村，这只是凤毛麟角。

2009年，开弦弓村应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745人中，实际参加的有382人，参保率51.28%。开弦弓村的企业多为纺织企业，企业中层以上骨干和班组负责人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很好，参保面将近95%。一线职工参保率低，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开弦弓村的企业大多是纺织类的小型私营企业，企业规模不大，实行计件工资制，由于同类厂家多，相互之间职工跳槽现象严重，哪家企业工资高，职工便往哪家跑，所以企业厂长要留住职工就得涨工资，职工只要高工资，双方均认为办理社会保险并不重要。

原村会计徐国奇在回忆开弦弓村劳动与社会保障事业的情景时，说："企业职工参加五大社会保险，退休后每月都能领取800多元的养老金，收入就有了保障，做到了老有所养，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我自己也参加了五大社会保险，现在感觉没有后顾之忧了，以后退休了能够依靠养老金过日子，心里很踏实。而且现在医保报销比例高，享受额度大，人的心情放轻松了，病反而少了，身体更健康了。一旦遇到天灾人祸，企业破产倒闭，由于有失业保险金的补助，以及政府帮忙介绍工作，进行职业培训，就能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总之，参加社会保险是益处多多。"

表 13-1　开弦弓村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统计表(开弦弓村档案室资料)

年份(年)	全村农业人口数(人)	应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人)	实际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人)	参保率(%)
2003	2942			
2004	2934	641	47	7.33
2005	2929	665	78	11.73
2006	2920	677	130	19.20
2007	2915	708	197	27.82
2008	2890	723	319	44.12
2009	2880	745	382	51.28

注:2003 年社会保障作为一个新鲜名词第一次被提及,因此当时开弦弓村几乎无人参保。

为进一步推进开弦弓村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强化劳动保障工作的社会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促进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2007 年,开弦弓村成立村劳动保障服务站。村主任兼任劳动保障服务站站长,村会计兼劳动保障协理员。当时的村会计徐国奇经过学习和培训,获得劳动部门统一制发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村劳动保障服务站主要服务于全村农民,它作为劳动保障服务的基层工作平台,积极按照上级要求为村民提供就业需求信息,进行失业登记、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在工作的两年时间里,站长周培泉与协理员徐国奇致力于劳动保障服务事业,他们走访企业,为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及时发布企业劳动用工信息,上传下达。积极动员、鼓励失业青年和待业人员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进行就业指导。2008 年服务站成功帮助 54 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找到理想工作。在这样的优秀成绩下,2008 年开弦弓村劳动保障服务站被评为吴江市劳动保障先进服务站。同时,在 2008 年 10 月举办的吴江市劳动保障协理员知识竞赛中,徐国奇获得第一名,被评为 2008 年苏州市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开弦弓村第 19 村民小组组长周雪庆,今年 38 岁,是吴江市振庆纺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但同时又是一位肢体四级残疾人员。虽然今天的他已经成为一位民营企业的老板,然而说起 20 多年来的择业创业经历,还是颇有一番辛酸。

周雪庆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有时也出去打打杂工。1991 年在他终于可以

把原来的平房翻建成楼房的时候，不幸在跟着木工刨木料时出了事故，他右手的三根手指被电刨刨断了，经过抢救，大拇指虽然接住，却不能弯曲了，食指的两节和无名指的一节也永远没有了。他成了肢体四级残疾人员。

致残的周雪庆本想到工厂找一份稳定的工作，谁知因为残疾找工作成了难题，但他并没有消沉，而是勇于尝试，走上了一条艰苦创业之路。结婚后，适逢盛办家庭丝织作坊的形势，由于周雪庆的妻子原来在丝织厂做过对头工，夫妻俩便购置了对头机，每天走门串户给织机户换经对头，这在一段时期内改善了家庭经济条件。然而随着丝织行业的进步，家庭织机户逐步退化，周雪庆的行业又遇到了危机，但他不怕困难，千方百计寻找机会，最后决定养殖水产（螃蟹）。他从本小组农户手里转包了40多亩水稻田开挖蟹池，开始几年效益蒸蒸日上。近年来，村里养蟹致富的农户越来越多，导致效益逐年下滑，再加上水产养殖行业不仅艰苦，还需非常细致，稍有不慎便会亏本，风险很大。周雪庆在心里盘算着转行，但始终拿不定主意。

村里知道他的难处和想法后，负责劳动保障工作的同志和他谈起了心，介绍了2006年国家鼓励农民创业的相关政策，并就一些就业思路、方法进行了指导，希望他将积累的资金拿出来办企业，通过自主创业为个人和国家作贡献，随后帮他向镇劳动保障所报名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接受培训后，周雪庆信心十足，对市场进行了调研，摸清了行情，决定根据本地的行业特色，和他的妹夫倪正华一起创办丝织厂。2006年5月，他在开明村原粮库内租了房屋开了业，总投资90万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又将工厂搬到了本村博名园（厂房还是租的），现在总资产已达300万元以上，并为社会提供了20多个工作岗位。

回顾这20年来的经历，再看看现在的企业——振庆纺织有限公司，周雪庆不无感慨地说，如果不去参加创业培训，不了解政策，不接受创业指导，现在还只是做做小本生意，也许不会有信心去办企业，不会有今天的成就，现在自己的信心更足了，企业规模还将扩大，创业路将越走越宽广！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2004年1月，为响应吴江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吴江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及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开弦弓村建立起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土地换保障制度（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即吴江市行政区域内,18周岁至女55周岁、男60周岁,具有吴江市户籍的从事农副业生产的农村居民)。已撤村建居的行政村(在原来的村庄撤掉村委会,建立居委会,如七都镇渔业大队,现在撤村建居更名为渔业社区)及原渔业村(依靠养鱼、捕捞为生,常年居住在船上,岸上没有土地的渔民)居民或者具有土地承包权使用证的"农转非"人员无固定工作,本人申请,所在社区公示无异议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在吴江市各类企业就业的农村居民,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8周岁以上的农村户籍在校学生和在役军人不必参保。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个人出资40%,镇政府出资30%,市政府出资30%。参加保险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女55周岁,男60周岁)后可以享受保险待遇,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每人每月可享受保险金80元,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每人每月可以享受100元,自2009年1月起每人每月可享受120元,同时每人每参保一年可增加4.5～6.5元/月。70周岁以上年龄的老人不需缴费也可享受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009年,开弦弓村应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906人,已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814人,参保率达到89.85%。虽然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不低,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有很大的帮助,但是仍然没有达到百分之百的覆盖率,那么为什么有些农民选择不参保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现在年龄在23～35岁之间的村民往往偏向于暂时不参保,他们希望在镇上或者到城里去找一份更好的工作,到拥有固定工作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第二,部分符合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乡亲们表示现在不参保,等即将到达养老年龄时再参加保险,他们愿意到时按照规定补缴自2004年至享受之日起的各年份费用;第三,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没有最低保障年限限制,保一年算一年,实行捆绑式的办法(即以户为单位,子女参加保险后,老人就可以无条件享受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这使得部分年轻人认为目前家中无老人享受则自己可以暂时不参保;第四,有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户无力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表 13-2 开弦弓村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统计表(开弦弓村档案室资料)

年份(年)	保障水平(元)	全村农业人口数(人)	应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	实际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人数(人)	参保率(%)	全村老人总数(人)	实际享受老人数(人)	享受率(%)
2004	960	2,934	1,046	798	76.29	698	484	69.34
2005	960	2,929	989	849	85.84	734	586	79.84
2006	960	2,920	961	864	89.90	780	649	83.21
2007	1,080	2,915	901	783	86.90	813	759	93.36
2008	1,200	2,890	870	654	75.17	851	821	96.47
2009	1,440	2,880	906	814	89.85	905	889	98.23

注:保障水平指退休人员当年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标准额(不含个人交费账户金额)。

2. 土地换保障制度(即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土地换保障制度主要是针对被征地人员实行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土地换保障制度的适用范围是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办理过征用土地的村组。对象是指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被征地村组内 16 周岁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有正式工作的被征地人员。通过征地货币安置或撤组的"农转非"人员(通过征地由单位安置为"征地工"和已通过其他途径办理"农转非"的人员)不享受土地换保障。

开弦弓村以各村民小组为单位实行土地换保障制度,按人均耕地面积和实际征地面积计算入保人数,征地多则入保人数多,征地少则入保人数少,未被征地则没有入保人。也就是说,1983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被征用的土地,按村民小组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耕地面积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人数得出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测算出土地换保障的享受人数,根据征地时间段分别按 180 元、200 元、220 元的标准发放给到龄的老人(女 55 周岁,男 60 周岁),市、镇各负担 50%。如某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 1.3 亩,则按每征用 1.3 亩可享受土地换保障一人计算。在征用土地面积相同,可享受土地换保障的人数不同的村民小组之间会有些差距。2004 年 1 月 1 日后新征用的土地,按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测算出实际进保人数,按进保人数缴费20,000元/人,缴费由用地单位出资。

同时,按照土地换保障养老金实行村民小组内老人平分的政策,即村民小组内不管该农户土地是否被征用,只要到龄(女 55 周岁,男 60 周岁)就可以享

受。2009 年开弦弓村共有 321,420 元土地换保障金额,由全村到龄老人 892 人共同平分可享受的 251 个名额的土地换保障金额,平均每人每年可享受 360 元,不在同一村民小组的老人之间有些差距。

据徐国奇说,一般农民没有资格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在村里正规企业工作享受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很有自豪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每月有 800 多元,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每月只有 120 元,相差 6 倍多,因此农民很向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但是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也有它的优势,一是没有最低的缴费年限限制,而且缴费标准较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每人每年缴纳2,880元左右,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缴纳 780 元。二是覆盖范围广,所有 18 周岁以上、退休年龄以下的农民都可以参加。此外,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村民和二级残疾人还可以免交费用直接享受,费用由政府负担。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行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增强了农村家庭和睦。土地换保障的基础养老金水平随着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提高而不断增长,使农民享受的养老金增多,最多的开弦弓村第 8 村民小组,每个到龄老人可享受养老金 1,008 元/年,加上农保 1,440 元/年,共有 2,448 元的年收入,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表 13-3　开弦弓村土地换保障制度统计表(开弦弓村档案室资料)

年份(年)	保障水平(元)	参加土地换保障人数(人)	已到龄享受养老金的名额数(人)	实际享受养老金人数(人)
2004	180 200 220	264	69	516
2005	180 200 220	264	107	620
2006	180 200 220	264	139	697
2007	180/200 200/220 220/240	262	156	730
2008	200 220 240	262	173	780
2009	220 240 260	258	251	892

3.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开弦弓村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激烈的经济变革和社会变迁也带来了不少负面影响，部分村民的贫困问题日益突出。为缓解现实中的贫困问题，确保这部分人的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物质保证，开弦弓村在1998年1月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开弦弓村，传统的救济贫困户的方式并不规范，往往在每年年末时统一发放扶贫款，即年终照顾款，实施时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救济方式以临时救济、集体救济为主。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以科学的方法确定保障线标准，使得生活水平低于保障线的农民都能够定期获得最基本的物质需要。它避免了过去钱多多救助、钱少少救助、无钱不救助的随意性，逐步扩大了保障对象的覆盖面，提高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这种由社会保障作为常规的“第一线”的危机预防系统，是对人的基本生存权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表13-4　开弦弓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年份	纳入低保户条件	城镇低保标准(人均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人均元/月)	缴费方式	低保户数(户)	低保人数(人)	备注
1998	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	180	100	城镇：市镇各负担50%；农村：市镇村各负担1/3	4	12	
1999	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	200	100	同上	4	12	
2000	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	200	100	同上	4	12	
2001	年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	200	100	同上	4	11	

续表

年份	纳入低保户条件	城镇低保标准(人均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人均元/月)	缴费方式	低保户数(户)	低保人数(人)	备注
2002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220	125	市镇各负担40%，市慈善金10%，村10%	4	14	
2003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220	125	同上	14	21	
2004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260	150	市镇各负担50%	25	37	
2005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260	150	同上	24	37	
2006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300	180	同上	32	58	
2007	年人均收入低于2,400元	320	200	同上	29	67	进行动态管理，即2006年前对低保户每年核定一次，2007年开始对低保户按季申报
2008	年人均收入低于2,880元	350	220	同上	38	63	同上
2009	年人均收入低于3,720元	410	310	同上	35	73	同上

资料来源：吴江市档案馆、七都镇民政办公室。

开弦弓村35户低保户主要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家庭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无劳户，如第1村民小组沈仁泉是70多岁的孤独老人，无基本劳动能力，生活十分困苦；二是家庭主要成员在劳动能力年龄段，因严重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家庭保障确有困难者，如第16村民小组倪明泉家庭，由于儿媳发生车祸导致全身瘫痪，不仅家庭劳动力减少，而且额外增加了一笔医疗费用开支；三是家庭成员虽在劳动能力年龄段，但因常年有病基本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保障确有困难者，如第14村民小组周兴观家庭，周兴观儿子因工伤致残，儿媳长期患有精神病，家中微薄的收入要供孩子上学，还要给儿子媳妇看病，经济拮据；四是家庭主要成员因病、因灾死亡，其子女均不到劳动能力年龄段，生活特别困难者，如第25村民小组吕银宝，女婿（入赘）患白血病身故，吕银宝夫妻均已70多岁高龄，家中有1个孙子要上学，全家收入只依靠女儿一人，家庭负担过重导致生活贫困。

在10年多时间里，开弦弓村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到2009年开弦弓村将年人均收入低于3,720元的家庭纳入低保户，享受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低保户人口73人，占总人口3,002人的2.4%；低保户数35户，占总户数747户的4.7%。达到城镇最低保障水平人均410元/月，农村最低保障水平人均310元/月的标准。上述低保户，沈仁泉家庭、倪明泉家庭、周兴观家庭、吕银宝家庭，享受到年收入补差从1,576元到6,992元不等的低保金，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这些家庭的基本生活无忧，体现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优越性。

4.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贫困农民生活水平，提升社会保障工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参照吴江市城乡低保自然调整机制确定的低保标准，结合村中实际情况，开弦弓村2008年起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措施。

(1)扩大低保边缘因病致贫救助对象范围。为帮助更多因病致贫的大病困难家庭摆脱困境，低保边缘困难救助的病种由原来的4种（癌症、尿毒症、白血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含重症精神病〉）扩大至8种，即增加家庭月人均收入在该市低保标准两倍以下的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活动期或伴有脏器损害）4个病种，患者本人增列为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给予生活、医疗等相应的救助。

(2)建立城乡低保标准自然调整机制。为切实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建立并实行城乡低保标准自然调整机制，即根据吴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

政承受能力、物价上涨指数、最低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乡低保家庭基本生活实际支出指数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为鼓励、引导、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对象就业和再就业，分别按照吴江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25%的比例，适当保持城镇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之间的距离，综合确定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08年起，根据吴江市城乡低保自然调整机制确定的低保标准，开弦弓村由村会计对各家各户农民人均收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与吴江市统一标准对照，确定开弦弓村低保户数。

(3)建立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为及时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按季度启动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连续三个月达到或超过3%，即启动城乡低保家庭临时物价动态补贴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连续三个月回落到3%以内或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即停止发放低保家庭临时物价补贴。同时，明确了临时物价补贴的发放标准，按照当月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水平确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累计达到3%且低于5%时，补贴标准为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的1/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涨幅达到或者超过5%时，补贴标准再上浮20%。自2008年10月政策出台以来，开弦弓村积极响应，要求村民按季度自主上报，由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均低于3%，因此没有补助。

(4)建立低保家庭“救助渐退”机制。为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积极就业，进一步引导失业、无业人员就业脱贫、劳动自救，使低保救助政策和再就业政策的衔接更加合理，积极推进建立就业与低保工作联动机制。对低保家庭中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上岗后，家庭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且办理退出低保手续的一段时期内，给予一定的照顾鼓励，实行低保“救助渐退”的办法：低保家庭人员就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1.5倍(含)以内的，按原救助标准照顾其家庭6个月，第7个月退出低保；就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1.5倍以上的，按原救助标准照顾其家庭3个月，第4个月退出低保范围。享受“救助渐退”的低保家庭，在享受低保金渐退照顾期间，继续给予保留享受低保家庭的其他有关优惠政策。第21村民小组的张如英家庭，因为丈夫去世，家中只有母女两人，在女儿上学期间被纳入低保户。当女儿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月收入超过了低保户的纳入标准后，根据低保家庭“救助渐退”机制，张如英家庭便退出低保范围。

表 13-5　2007 年开弦弓村 29 户低保户统计表

总户数(户)	总人数(人)	性别分布(人)		家庭人数(户)					其中				家庭年收入分布情况				
		男	女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有独生子女家庭	有70岁以上老人家庭	有残疾人家庭	有身患重病者家庭	2,500元以下	2,500—5,000元	5,000—7,500元	7,500—10,000元	10,000元以上
35	73	45	28	22	1	2	7	3	8	21	10	2	23	0	0	7	5

第三节　村福利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能够基本维持低保户的基本生活，但是为提高低保户家庭的生活水平，实现低保户家庭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共同进步，开弦弓村力抓农村福利制度的建设。农村福利制度主要是针对低保户进行帮助，低保户可以免交养老保险费、农村医疗保险费，有线电视初装费、收视费和水费均得到优惠。

2009 年开弦弓村享受低保的 73 人每人每年可免费享受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费 780 元，农村医疗保险费 120 元，共 900 元（城镇低保户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标准）。低保户还可以享受水费每年 120 元、有线电视收视费每年 216 元，一次性享受有线电视初装费优惠 350 元。1998 年 9 月起，镇党委政府对全镇低保户家庭中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实行结对助学政策。由镇民政部门具体落实，号召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主积极参与，与贫困家庭的学生结对，出钱出力，帮助负担贫困学生的学杂费，关心贫困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既扶穷也扶志，使其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低保户中处于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 1,500 元学杂费。2008 年 8 月开始，由于学费的统一减免，调整到每人每学年享受 1,000 元学杂费。

从 1998 年 9 月到 2009 年 7 月，全村共有 22 名贫困学生曾经或正在享受政府结对助学政策。2008—2009 学年，开弦弓村有 5 名贫困学生享受政府结对助学政策，助学经费总共 7,500 元。全村历年来贫困学生享受结对助学的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原村会计徐国奇说：低保户的福利政策实行以来切实帮助了很多人，不仅使得很多贫困家庭能够维持正常的基本生活，而且帮助了一些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家庭渡过难关，点亮了他们生活的希望。

第 15 村民小组低保户家庭，户主倪云高，今年 64 岁，家中 5 口人，妻子 6[illegible]岁，有四级残疾，儿子 37 岁，儿媳 36 岁，孙子 13 岁。儿媳去年被检查出患有直肠癌，经手术后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常年需要丈夫照顾。手术费用加上化疗已花去 13 万元多，倪云高家中本身经济困难，在重病的压力下更是走入困境，儿媳进一步化疗及用药的费用更是无处可寻。在倪云高家庭被列入低保户家庭后，医疗费用 9.6 万元在低保的特别政策下报销 6.3 万元，比常规报销 3.2 万元多出近一倍。在政府的帮助下，每月能够保证儿媳化疗两次。同时，按照吴江市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310 元，倪云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年收入应为 18,600元，现在实际收入仅 11,800 元，所以在享受低保户福利的前提下，政府每年补贴倪云高一家 6,800 元。

政府大力鼓励和支持低保户改建房屋。第 5 村民小组低保户家庭，户主王建福，今年 77 岁，家中 5 口人，其子王永春因车祸导致残疾。家中原有两间 70 年代建造的房屋。但是这两间总共 70 平方米的平房，住着老老小小 5 口人，风吹雨打几十年，早已被政府定为危房。2008 年，政府补贴王建福家庭 3 万元，加上亲戚朋友的资助，王建福家盖了三间楼房。现在一家老小已经住进了宽敞明亮的新房。

政府关心孤寡老人的晚年生活。第 17 村民小组的倪法林，今年已经 77 岁高龄，家中只有他一个人，孤苦伶仃，靠着半亩农田生活，每年仅能获得 100 元现金收入。开弦弓村委在充分了解情况后，将倪法林纳入低保户范围，并且帮助倪法林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和土地换保障制度，现在倪法林每年有来自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土地换保障、低保户收入补差等方面的收入，可以保障自己的基本生活。

对于为国家、为人民做出过特殊贡献的村民，开弦弓村尽力去帮助他们，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村里幸存的 8 名抗美援朝志愿军复员回乡老战士，都享受政府给予的每月 475～570 元的津贴。周梅生是一名光荣的志愿军战士，在 1953 年 1—12 月期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4 年 1 月至 1957 年 4 月，周梅生到安徽蚌埠参加国防建设活动。1958 年 9 月至 1967 年 5 月，周梅生回到开弦弓村，开弦弓村安排其担任大队民兵营长。1967 年 6 月至 1985 年，在镇办企业红红火火的当时，周梅生被推荐担任镇办企业庙港缫丝厂厂长。年轻时期的周

梅生曾扛起枪保卫过友好邻邦，也曾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出过一份力，现在周梅生已经是一个垂暮老人，他为祖国、为家乡兢兢业业几十年，却没有为自己攒下多少钱，仅能够每月领取志愿军退休金 570 元。随着开弦弓村社会保障事业的起步和发展，周梅生在开弦弓村委的帮助下，参加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可享受养老保险金 120 元/月。同时，由于周梅生曾担任过镇办企业厂长，七都镇政府每月向其发放 380 元的退休金，让他生活无忧，颐养天年。

开弦弓村全面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调节器”，致力于提高全体村民的生活水平，对丧失劳动能力者、失去就业机会者，以及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活者提供物质保障，正在并将以更加良好的保障水平充分维护广大群众利益，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增光添彩。

第十四章　乡风民俗

开弦弓村是江南水乡的一块风水宝地，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在千百年的生产、生活、社会斗争中，村民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多彩的经济风俗、社会习俗、民间信仰。这些意识形态领域的历史积淀，有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逐渐销声匿迹，有的则被推陈出新流传下来。课题组将调查结果梳理成文，可供雅俗共赏。

第一节　经济风俗

1. 养蚕和蚕花娘娘

当地养蚕植桑的历史十分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4700多年前。在漫长的植桑养蚕历史过程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养蚕习俗。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科学文化的进步，有些养蚕习俗已经消亡，有的则发生了变化。如今，江村的养蚕人家已经不多，而且随着养蚕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养蚕习俗已不再被人们所崇尚，留下的大都存在于一些老蚕农的记忆中。不过，虽然蚕俗已经不在蚕农的家中重现，但这些民俗很值得玩味，因为它们凝聚了千百年来蚕农在养蚕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同时也反映了蚕农们的忧患苦乐和祈求向往。

以前，养蚕是当地的主要副业生产，因而对蚕神的膜拜祈求是蚕农的普遍心理。蚕农一般将蚕神纸码（一张印在红纸上的蚕神像）“请”（买）来贴在蚕房里供奉，也有到庙里祭祀蚕神。蚕神，乡民称之为“蚕王菩萨”、“蚕花菩萨”或“蚕花娘娘”。当地奉马明王（也叫马明皇、马鸣王）为“蚕花娘娘”。关于马明王，太湖流域有几种传说。一说马明皇是第一个发现蚕的人。蚕在树上食桑、吐丝、结茧，当时大家只把它看做一种虫。马明王见到后，说“这是宝贝，而且是宝贝中的宝贝。其他宝贝都是死的，只有这个宝贝是活的”。从此，人们发现了

蚕的用途，并将它叫做“蚕宝宝”。另一传说马明皇原来是个童养媳，公婆经常打骂她。后来她饿死了，被葬在地下，从她的尸体里爬出不少小虫子。这些虫从地上爬到了树上，它们吃桑叶、吐丝、结茧。大家觉得这种虫蛮有用，就开始将它们养起来。这种虫就是现在的蚕宝宝。而马明皇呢，就成了蚕花娘娘。她头戴金凤冠，身着花衣裳，样子就像个新娘。蚕事之前，蚕农备香烛前往蚕神庙烧香，祈求丰收。一般在清明前后蚁蚕孵出的一天，将供品和蚁蚕上桌供奉，称为“祭蚕神”。

通常每年养四次蚕，分别是春蚕、夏蚕、早秋蚕和晚秋蚕。然而，当地村民已经很多年不养夏蚕了，因为夏天蚕吐丝结茧非常少。养春蚕最重要的时间是从5月20日到6月30日。开始养蚕前，蚕农们都要将木头做成的三棱开的“蚕台”从屋里拿出来，修补好，并将养蚕用的“蚕笪”和“团匾”洗刷清爽。“蚕笪”上要用纸糊好，有的还贴上“聚宝盆”、“蚕花太子”等吉祥图案。另外，有些人家还要请道士来念咒，做菜祭蚕神。

养蚕时，人们都在自己的家门口挂上叫做“棚荐”的草帘子。挂上草帘，既能保暖，又有告示作用。见到它，外人一般都不会随便进入蚕室。蚕养不好的人，到别人家去更为禁忌，待这人走后，主人便会取束稻草扔出门外，或吐几口唾沫，或烧一点东西，以将“晦气”带走，此举称为“驱鬼”。如果有人要进蚕室，必须轻手轻脚，说话也要轻声细语，而且还要摘一片桃叶进去。在蚕笪上放些桃叶，称为“长头”，认为这是蚕能长大吐丝的吉兆。

蚕农们将蚕的五个生长过程叫做头眠、二眠、出火（三眠）、大眠（四眠）、上山（五眠）。眠，指蚕在蜕皮时不吃不动的一段时间。过去，有些养蚕人家床上要放蚕台，蚕台上放三眠笪，在三眠前使用。其间，大人小孩都要睡在床上暖蚕体。到出火后再把蚕放入大笪。上山，就是蚕爬上稻草扎成的“簇头”上，开始吐丝结茧。也有将稻草扎成长串开的，样子像条龙，这时就叫做“上长龙”。蚕出火时要称，大眠时也要称。如果出火时一斤蚕最终能得二斤茧叫“二分”，得三斤叫“三分”。一般收成可出五分，能出到六分是极好的收成了。称蚕时，蚕农要放一片桃树叶子，表示蚕花能收二十四分。二十四分是蚕农们所希望的最高、最吉祥的收到数字。蚕上山结茧时，各家的至亲好友都来“望山头”，互相探望，互送礼品，预祝蚕花收成好，能收二十四分。送礼主要是娘家送给女儿家，有黄鱼、韭菜、水果、糕点等。

采茧以后，养蚕全过程结束，蚕家门户洞开，称为“蚕开门”。此时新丝即将缫制上市，“活来钿进账”指日可待，喜悦心情溢于言表。蚕农在采茧或做丝完毕以后将供品及茧子（或生丝）列于神像前，称为“谢蚕神”，同时蚕农要办酒宴

以庆贺，为“蚕花酒”。

桑叶是蚕的口粮。桑叶的长势直接关系到蚕的收成。“清明一粒谷，看蚕娘娘朝佃哭；清明一雀口，看蚕娘娘直拍手。”意思是，要是清明时节桑叶还只有谷粒那么大，蚕农就要急得哭了；如果清明时桑叶比较大，已有“雀口”那么大，那预示桑叶长得好，蚕农当然高兴直拍手。另外，养蚕还有不少禁忌。如，忌说“死”字，见一死蚕只有悄悄拣去，不能言传；忌直呼酱油，改称“赤油”，以免“酱油病”（蚕受细菌感染腐败，体液为赤褐色）危害。不能到人家屋子旁边去斫草，因为草代表蚕花、蚕运；蚕宝宝入眠时，不能在地里浇粪，炒菜时不能起油锅等等。

2.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

美味的鱼馔、喷香的米饭、可口的糕团、醇厚的米酒，“民食鱼稻”是当地历史悠久的饮食习俗。开弦弓村的饮食习惯与周边其他水乡地区并无多大差异。以大米为主食，佐以面食。新中国成立前，每当青黄不接时，经常以瓜菜代粮。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温饱问题解决，三餐食大米，杂粮仅作补充，调节口味。各类传统点心有米制品年糕、团子、粽子、汤圆等，面制品有面条、馒头、馄饨等。村民平时一般不买菜，主要靠自种自养解决，荤素搭配则视经济条件决定。20世纪80年代起，人民生活明显提高，吃食讲究营养，农民也上街买菜。日常佐餐每顿有三四个菜，有荤有素。逢年过节或办红白喜事，一般有十几个菜，其中有冷盆、热炒、大菜、汤羹。烹调方法主要为炖、蒸、炒、爆、煎等。

除了鱼米之乡的固有菜肴外，开弦弓村还有其地方特产，如熏青豆、香青菜以及各类腌制品。这里，几乎家家户户都制作熏青豆。熏青豆色翠绿，香清醇，味鲜美，为茶饮佐料。熏青豆主要用来泡茶，同时也可以作为零食小吃，家家户户每年大概要做15～20斤熏青豆。据当地人讲，熏青豆的历史源远流长，具体什么时候出现已经没有人记得清楚，然而制作熏青豆的工艺却一代一代地传承了下来。制作熏青豆的原料是未成熟的新鲜毛豆，在早秋季节九月中下旬，正是农忙时节的空闲期，此时的青豆尚未成熟，但味道却很鲜，于是农民趁空闲时间把青豆荚摘回家，剥出青豆清洗干净，然后放入锅灶中煮。一锅能煮五斤左右，煮的时候要放入食盐，放入量根据咸淡自己调节。当青豆煮熟后即可捞起来沥干水分并匀铺在一种特制的竹筛或铁筛熏豆筛上，这时要将灶上的锅拿出来，然后把装满煮熟青豆的筛子放入其中。接着要换用木炭熏烘，烘时应勤翻动，防止熏焦，直到青豆水分全部熏干。至此，熏青豆制作完成，并已经可以食用。熏青豆的保存也有些讲究，熏干冷却后装入布袋，储放进石灰坛内，保持干

燥，上面盖上纸或纱布，并密封，以求色香味不变。

香青菜是当地的一个特色蔬菜。走在乡间小道上，就可以看到路边栽种着一行行绿油油的香青菜。它与普通青菜不同的是，颜色偏向浅绿，块头也不大，叶子上有麻点，更为重要的是，它吃起来特别香，故名香青菜。这是一种原生态无污染的蔬菜，一般在春秋两季栽种，生长周期大概是两个月左右，但实际上香青菜长到一个月时就可以食用。

开弦弓村的腌制品主要有咸菜：可供腌制的蔬菜有青菜、芥菜（雪里蕻）、大头菜、萝卜等；腌肉：腊月里将猪肉用盐腌渍，待半月后取出晒干，挂在阴凉通风处，一般可放到次年立夏；腌鱼，腊月里将鱼（青鱼、草鱼、鲤鱼等）除鳞去内脏，内外擦盐和花椒后放在缸内，压实数天，取出晒干，挂在阴凉通风处保存即可。

在江村，很少看到有人家养猪、鸡、鸭、鹅等家禽。询问之下，原来当地年轻劳动力都在附近工厂上班，早出晚归，几乎没有时间料理家禽。而且这些家禽会到处跑、饲养耗费时间和精力，更主要的则是村民觉得不卫生，当然饲养收入不高也是原因之一。尽管如此，但当地却圈养湖羊、兔子等家畜。养羊在费孝通一访江村时就已经出现了，曾经是当地比较重要的一项副业，而养兔子则是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照料湖羊、兔子的多是家中老年人，湖羊、兔子被圈养在窝里，平常只要喂些青草或青菜吃即可，自然这些工作不需要耗费太多时间、精力，而又可以增加一些额外收入，因此老年人大多乐意养。据了解，养羊的周期约为一年，每只大概可以卖到600～800元；养兔子的周期相对短一些，一般八个月左右，兔肉价约为6～8块钱一斤。养兔子还可以剪兔毛卖，一般每隔55天要剪一次兔毛，即平均每年大概剪7次兔毛。剪兔毛时需要4个人协同操作，几乎都是由妇女完成的。一斤兔毛可卖几十元钱。

“客来倒茶”是江村人的待客之道。江村人喝茶（当地叫“吃茶”）的历史悠久，实际上当地并不产茶，但每年消费茶叶量却不少，每年新茶上市季节几乎家家户户都要买茶叶。江村人吃茶一向颇为讲究，最喜欢喝的是熏豆茶。熏豆茶，顾名思义，即茶水里除了有茶叶外还要放些熏豆。茶叶本身有清香味，而茶水里再放些熏豆，更是香上加香，难怪当地人衷情于此。其实除了熏豆外，当地人还喜欢在茶水里放芝麻、胡萝卜干、桔子皮、黑豆干、陈皮、笋干、葡萄干和桂花等东西，这些东西有养生之用，因此又有人称之为“多宝茶”。

当地还有一种茶叫“甜茶”，严格意义上不能称之为茶，因为里面并没有茶叶，但当地人还是把它归入茶一类。甜茶是由开水冲糯米锅糍并放入糖（有的还打个鸡蛋）搅拌即成。以前糯米锅糍都是农家自己做的，制作方法是把蒸好的糯米饭用铲粘贴在锅灶上，然后用火烧成锅巴后铲下来即可。现在村民多是

买企业专门生产的糯米锅糍。以前甜茶多是由亲朋好友作为必备礼物带来给产妇食用，有补血、养身、助消化和增进乳汁之功效。如今甜茶多是在春节及人生重大事件（如上梁、乔迁、嫁娶等）中饮用，有“甜甜蜜蜜”之寓意。

吃茶是当地的传统习俗，不光是一个人在家里喝，更多时候会聚在一起喝，于是茶会就产生了。参加茶会的多是中老年妇女，实际上这是一种中老年妇女借茶聚会的方式。东道主四出邀客，并备好茶点，有萝卜干、熏青豆、瓜子、水果、糖果等。客人们一边品茗，一边拉着家常，有的也干些针线活。分手时又约定下次聚集的时间、地点。邻居间也经常举行茶会，以增进彼此之间的感情。另外，在当地人定亲、嫁娶所送的彩礼中，茶是必不可少的东西。相传茶子落地便不可移植，所以彩礼中必有茶，是永结同心、坚贞不移的寓意。

3. 开弦弓村的房子

传统江村的房子极富水乡特色，老房子样式如同20世纪30年代时一样。房子大多造在河边，屋前（后）靠河，这样用水、用船都非常方便。一般都是砖木结构的平房，房屋结构部分由砖砌成，木制板材覆盖前面部分，包括一扇门和窗户，而屋顶则覆盖小瓦片。房屋朝向一般是坐北朝南，屋前通常都有一个大院子，民间有“祖上传下朝北屋，世世代代朝俚哭”之谚。坐北朝南一则保证阳光充分，冬暖夏凉，另外也是为了不让住房挡住太阳，农民在院子里可以晒谷物、衣服等东西。房屋一般为奇数，如三间、五间等。以三间房为例，如果是一家居住，房屋格局是东房西灶，中间作客堂。以前，民间强调“亮灶暗房”，即灶间要亮，房间要暗，有“亮灶发禄，暗房聚财”之说。其实，灶间亮，有利于农时早起做饭菜，可以节约灯油；房间暗，符合农民富不露财的心理。客堂是家人平时吃饭、会客、宴请或家祭的场所，一般在房屋的中间，里面通常摆有长桌和八仙桌等家具，长桌摆在北面靠墙位置，八仙桌则放在堂屋中间。八仙桌的摆法也有讲究，桌上木板的拼缝一定要直对大门。当地大人教导小孩坐位置有“对着桌缝坐就一定不会有错”之说，意思指对着桌缝的座位不甚重要，反映了传统尊卑有序的观念。另外，屋脊造法也颇有讲究。屋脊的好坏，关系到全家的安全与吉利，因此当地建房十分重视做屋脊。屋脊两端多有纹饰，并向上翘起，正脊的当中要留点空间，填上泥土、肥料等，将千年芸、龙头葱种在里面。龙头葱耐旱易活，花若龙头，青翠碧绿，有“年年发”的寓意。

如今，这样的传统老房子已不多见。到江村走走，看到的房子大多是在建国后所建，尤其多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建造的房子，因此当地流传“50年代住草房，70年代翻瓦房，80年代造楼房，21世纪富裕之家造别墅楼”之说。房屋

是农民最重要的家产之一，因而农家的房屋除了具备遮风避雨、供人休憩等功能外，还有显示社会地位的作用。以前，农村普通人家的房屋不能建太高，一是成本高，普通人家承担不起；二是只能是大户人家才能建造，显示其家势显赫。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即使普通农家也有条件造大房子，因而多是造高度(底层)4米左右的房屋，既宽敞又明亮，更重要的是显示气派。70年代建造的多是平房，砖混结构；80年代建造的一般是楼房，两层或两层半，每层约70～80平方米；90年代出现框架结构的楼房和“小别墅”，两层或三层；进入21世纪，当地人新建的房子基本上都是“小别墅”类型，每层约100平方米。新房子样式保留和老房子一样的功能：吃、住、睡以及生产场所。楼房建有阳台、围墙，底层有宽敞的堂屋、厨房、杂作间、停车房，楼上作卧室。房屋结构趋向水、电、气、卫生设施配套，新居内部装修富丽堂皇颇具现代城市色彩。

4. 河、船、桥、车

开弦弓村名的由来与河有关，有三条河穿过村庄，其中最大的一条叫小清河，它弯弯的，像一张拉紧了弦的弓，开弦弓村由此得名，可见河对当地人的重要意义。小清河很美，但如果开弦弓就这么一条小清河穿村而过，那它作为江南水乡无数村庄中的一个也就没什么特别的了。开弦弓不但拥有一条弯弯的小清河，而且小清河一头连着东庄荡、一头通着西庄荡，两片汪汪湖水把村庄围在中间，自然无雕饰的村舍、野趣横生的湖荡河流、明媚的阳光、温润洁净的空气，这就显出开弦弓特有的灵性了。

充沛的水源，给当地带来鱼鳖之利，为稻作生产提供了自然条件，却也带来交通上的极大不便，人们只有克服河的阻隔才能往来、劳作。因而，船多桥多是江村的一大特色。江村河网密布，因而农家一般都有船，船是交通运输工具，又是捕鱼捉虾蟹的生产工具。在水乡，船与房屋的价值同样重要，因为罱河泥、送粪肥、运稻运草、卖米卖谷和出门等都要用到船。在江村，船的变化同样值得一提。新中国成立前，村里只有木船，而造一只木船的价格也相当昂贵。据当地老人回忆，造一只木船相当于造一间房的价格，另外每年的维修也耗时耗钱，因而普通人家造一只船便要耗费巨大财力人力。合作化时期，船只和其他农具都归集体所有。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木料紧张、木船维修费时费力等因素，加之这时价格相对低廉、几乎无需维修的水泥船开始流行，所以当地村民逐渐使用水泥船，他们从浙江湖州购得水泥船然后开回本地。一时间，水泥船成为时尚，最多时平均每两家拥有一只水泥船。如今，随着路桥的修通及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的普及，长期以来人们出行赖以依靠的船已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

这些闲置的水泥船却依然停靠在河岸两边，成为历史的见证者和河边清障的难题。

如果说船是水乡的交通工具，那么桥则连接了这里的陆上交通。俗话说，村村有河，河河有桥。这确实是江村的一大特点。从历史上看，江村的桥种类很多，按造桥的材质分有木桥、竹桥、石桥和水泥桥等，按桥的形式又可以分上搁木板的穿板桥、圆弧的石拱桥和公路桥等。江村的桥经历了时代的风风雨雨，有的桥从无到有，有的桥变之又变。例如横跨西清河的西清河桥，位置在小清河的西端，即小清河靠近西庄荡的一端，从木板桥，到石拱桥，到平桥，2003 年修建庙震公路时又重建了西清河桥，桥面是 18 米宽的水泥路面。如今，细数一下江村的桥，共有 12 座。除上面提到的西清河桥外，还有东清河桥、江村桥、震庵桥、南桥、北桥、免渡桥、小斗圩桥、龟字圩桥、东庄荡桥和西草田桥等。直到现在，这些桥仍然发挥着它们的沟通连接功能。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当地的交通工具也逐渐走向现代化。2000 年之前，当地有轿车的人家极少。据统计，2003 年时轿车仅有 7 辆，而到 2007 年底，轿车、面包车、卡车拥有量达 70 多辆，平均每 10 户就有一辆，另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几乎家家都有，而以前最为常见的自行车则很难见到踪影。

第二节　社会风俗

1. 分家析产

在开弦弓村，分家非常少见。据常向群 1996 年的调查，分家事件一般会持续两年，分家的主要过程一般持续两天。分家的原因一般是因为家中的儿子都已经成家（或即将成家）。在分家的第一天，舅舅、姑父等亲戚将作为分家的见证人，其中最年长的舅舅主持分家仪式。作为分家的重要内容，家庭财产将被公平处置，包括房屋、院落、家具、家电及其他重大物品。另外，分家时也将涉及父母的养老问题。经过大家的反复讨论，其中一个舅舅起草一式两份的分家协议给两个儿子，两个儿子同意其中的内容后即签字，所有在场的亲戚也都要签字作证。最后，最年长的舅舅把两份协议连在一起盖上印章，然后分别给两个儿子一人一份保存。协议的内容涉及住房、财产的分配以及如何承担父母的养老责任等。

达成协议后，将会举行一个祭祖仪式。祭桌上摆放食物，每个人都要鞠躬、

烧香。之后是家庭聚会，家人和见证的亲戚都要参加。从联合家庭分为核心家庭，餐桌上猪蹄子必不可少，其象征意义是希望分家后每个小家庭都蒸蒸日上。

大儿子分家之后要举行一个单独开火的聚会。另外，新灶的第一次使用时将举行祭灶活动。祭灶神，又叫拜新灶，其象征意义是新家有新的开始，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这天早上，媳妇的娘家人要带礼物来，有厨房用具和食物（如猪蹄子、蛋糕、糖和米糕等）等。另外，礼物中涉及一些宗教神秘色彩，如礼物的数目2、8、10、80等都是讨吉利的；红色驱邪，绿色代表长寿；猪蹄膀、大肠等代表更高的生活水准及婚姻持久；银钱象征一生富贵、圆满、团圆。糕点用来分给自家亲戚、邻里和同乡等。家庭妇女把水果和食品等摆到新灶上，烧香并向灶神鞠躬。之后，要用新灶烧菜招待客人。即“吃吃开”，这意味着分家后儿子家要单过。等小儿子结婚单独过时这些仪式也要重新进行。至此分家结束。

2. 上梁立柱

房屋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它夏遮酷日暴雨，冬避霜雪风寒，是家人日常生活及团聚的基本场所。因此，建房造屋历来被人们看做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于是在建房过程中就有许多隆重的民俗仪式，充分表现了人们对建房活动的重视。土地在古人心目中是关系到万物生长、生死存亡的重要崇拜对象。因此兴工动土、造房建屋，都要根据当地情况察看地形、地貌和风水的吉凶。动土的时间也有讲究。按当地习俗，因为农历五月是恶月，不能动土造房，而秋季则是适宜造房的季节。因为农历五月，正值江南梅雨，阴雨绵绵，空气湿润，对造房材料有腐蚀作用；而秋天天气晴朗，温度宜人，非常适合造房建屋。

建房过程中涉及的仪式事件有“拜地盘”、“加楼板”、“上梁”和“乔迁”等。据知情人介绍，“加楼板”是80年代后村里建两层楼房后才出现的新仪式，而“上梁”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仪式事件。

“拜地盘”仪式（祭拜土地神）一般在凌晨开始，此时要放爆竹，东家在地基四角打下木桩，每个木桩都用红布包着（据说是辟邪）。另外，祭桌上摆着整条鱼、大块肉、鸡蛋和糕点等祭品，之后东家开始烧香、点烛，焚烧纸钱并向祭桌鞠躬朝拜。整个仪式的意义在于祭拜土地神。如果新房不在原来老房子地基上建造，则此仪式尤其重要。破土动工的这天，亲戚要提着一大篮礼物早早来主人暂住地，而砖瓦工则先来吃茶、糕点。过会儿，开始放大爆竹，从而正式宣布破土动工。庆祝的宴席在晚上举行，一般有十个菜，但没有猪蹄膀。“加楼板”仪式较为简单，即当主人家的楼房要造第二层加楼板的时候进行的一个仪式。这时要放大爆竹，而亲朋好友同时带些礼物过来祝贺，然后举行一场宴席。

树木曾经是原始人类植物崇拜的主要对象，在钢筋水泥发明之前，它又是造房建屋的主要材料。特别是作为房屋主要承重件的梁，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房屋的牢固程度和使用年限，因此造房中环绕“梁”而产生的仪式尤为隆重。“上梁”仪式就着重体现了这一信念。旧时山墙砌好后，将正梁搁在山墙尖顶上，称上梁。这是建房中最重要的环节，要举行隆重的上梁仪式。诸如布彩，即把红布条挂上梁或用铜钱和红绿彩带编成的饰物安放在明间的脊檩中间。上梁后匠人从梁上把馒头、定胜糕等抛下来，围观人纷抢。抛梁预示主家日日兴旺。如今的上梁仪式虽有所简化，但也隆重。上梁前，东家要供上猪头三牲，烧香点烛，叩头礼拜，同时燃放鞭炮。这时四只装有礼物的大箱搬进东家，场面非常壮观，主要是亲戚带来的礼物（新鲜猪肉、浴室设备、吊扇、洗衣机、被子、蚊帐、食物、水果、糖和大爆竹等）。匠工将被子、蚊帐放在横梁上一会儿，横梁用红布包着，里面还有一串铜钱、红线。当大爆竹放响的时候，匠工们就把横梁放到了预定的位置。上梁时，抛梁人从梁上抛掷馒头、糕点、糖果，亲友邻里纷纷来抢抛下来的礼物，祈求好运发达。上梁后还有一项仪式叫“做节”，意思是做一个牢固的花盆放在屋脊中央，里面栽一棵常绿植物，有“年年发”的寓意。这时大爆竹再次响起，午宴开始。整理收拾工作在下午进行，晚上会有一个正式宴席（上梁酒）。

“乔迁”仪式，也叫“进屋”，包括“安床”、“装门”等具体步骤。进屋要祭祖宗，祖宗是家神，即一家守护之神。有的人家祭完家神之后还要祭宅神，宅神是保护家宅安泰之神，祭毕方可搬家具进宅。第一项仪式叫“安床”（搬床并放置到合适位置），这一活动要在太阳还没有升起的时候举行，以避免人们看到。乔迁时要放爆竹。“装门”仪式一般在上午 10 点钟左右举行，意思是新房装大门，这时大爆竹再次响起。粽子、白色或绿色团子等都是建房仪式中必需的物品，意为圆满。正式的“乔迁”宴席在晚上举行。乔迁新居，亲友以蹄子或糕为贺礼，岳家送糕点、粽子、圆子，意谓“高中团圆”，主人答谢，同时向新居四邻分送糕点。乔迁之后还会有一次家庭茶会。大概在乔迁新房一周内举行，参加者一般是邻里女性村民。茶会上有熏豆茶、点心、瓜子和糖果招待，女主人会带客人到新房到处走走、看看。

3. 岁时节日

岁时节日风俗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它和气象、物候、生产、生活、信仰和娱乐等内容都有关系。开弦弓村的岁时节日风俗，文化内涵特别丰富，几乎每个节日都有民间信仰和民间传说，都有相应的节令食品以及民间娱

乐活动。

过年。农历正月初一是春节，是中国人心目中最重要的传统节日，而当地人则习惯称之为“过年”。但“过年”却不仅指春节这一天，传统上村民认为从腊月二十三祭灶之后一直到正月十五都是“过年”；如今“过年”一般从正月初一算起，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不过，由于许多村民大都在初七、初八就要回工厂上班，所以“过年”时间也有相应缩减。过年期间，村民有放爆竹、祭祖祀神等一系列风俗，此外这期间也是举行婚礼的好日子。“过年”时，有人家堂屋靠北墙壁要挂一幅画，上面绘有八仙、菩萨、金刚等神像，当地称之为“神轴”。“神轴”前的长桌上，放着供品，有猪头、鸡、鱼、馒头、面和水果等。摆好供品后，主人家要焚香点烛，请众神来享用。祭祀结束，还要燃放爆竹，以示欢送。年初一早上村民一般要吃汤圆、团子或汤年糕、面条等，象征团圆、甜蜜和长寿。年初一有不动刀、不扫地、不讨债、不借钱、不干活、不会客和早起早睡等习俗。同时这天村民要抢着去寺庙烧香，以早为好，称为“烧头香”。初二起至十五，亲朋好友相约吃“新年饭”。农历正月初五是路头菩萨生日，当地称“路头节”。所谓“五路”，是东、南、西、北、中五路财神的统称，当地素有“接路头”（祭财神）的习俗。在这天，家家户户都要用猪头、鸡肉、茶点水果等接斋“财神”，焚香点烛，放爆竹，都想将“路头”接到家中，好好孝敬一番。因为如果能由此巴结上财神，那一定会财源茂盛。有些人家因怕“路头”被别人先接走，干脆将“接路头”的仪式提前到初四深夜进行，在仪式进行的过程中进入初五凌晨，这就叫“抢路头”。正月十五是元宵节，但当地村民似乎不甚重视，仅有敬灶、吃元宵、放爆竹等习俗。过完元宵节，村民心目中的“年”也就告一段落。

农历二月初二，当地有吃“撑腰糕”习俗。村民将年糕油煎加红糖而食，人称“撑腰糕”。据说吃了可以强身健体，干活不腰酸。当地有谚语“二月二撑腰糕，夹糖糯米加胡桃，小囡吃之增智慧，大人吃之铁腰板”。农历二月十九是观音娘娘生日，一些妇女要到庙里烧香拜佛。

清明是一个节气，也是民间的一个重要节日。清明节，当地有做青团、煮熟藕、裹粽子、挑螺蛳肉等习俗。青团，色清而味香，是用麦苗叶取汁，经石灰点化澄清后调糯米粉蒸成的团子，可放豆沙等馅心。这天家人要到祖先坟地焚烧纸锭，培土修坟。清明前后人们多外出挑马兰头，名曰踏青。除祭祖外，如今村里还有一项新风俗，即见岳母。这天，无论是已定亲的，还是结过婚的，都要去拜见岳父岳母。清明节一过，新茶刚上市，男方要带新茶、水果去拜访未来岳父岳母，而已婚夫妇也要一起回娘家。有一位村民说，从 1995 年开始多了一项风俗，即岳母要给女婿礼物，包括猪蹄膀、衣服、手帕等。新茶上市后家庭主妇们

都安排茶会，招待邻居朋友。

三月三。农历三月初三是“上巳节”，当地叫“荠菜花日”。此时乡间路头盛长荠菜，荠菜可以明目，又称亮眼花，以前妇女都摘荠菜花插于鬓旁，取保佑之意，如今荠菜则成为餐桌上的时令野菜。另外，当日有孩童烧“野火饭”的习俗。烧野火饭一般是村里年龄在11岁以下的孩童非常喜欢的一项乡间活动，既充满童趣，又锻炼生活能力，极具启蒙教育意义。孩子们自拣柴火，搭灶野炊。“野火饭”也有选在立夏日进行。

以前，在农历三、四月份当地还有春台戏表演。

立夏。立夏在农历四月，当地称“人节”，又说是酒神的节日(“酒鬼生日”)，此日村中男子要开怀畅饮。此外还有“立夏尝新”一说，即当地人在这天要吃麦芽塌饼、酒酿、青蚕豆、蒜苗等时令食物，意取“尝新”。还有吃咸蛋、油汆臭豆腐干等习俗。另外，“秤人”(称体重)也是当地的习俗。立夏后开始进入大忙，“秤人”意即提醒村民注意身体，以免因农活劳累而影响体重。是日，新媳妇要回娘家小住，小孩要去舅舅家吃饭，小孩烧野火饭。

端阳。端阳在五月初五。以前，家家在门上和床上挂艾叶菖蒲和大蒜以驱邪，吃黄鱼，故有“买条黄鱼过端午”之说。还有喝雄黄酒，用雄黄酒在小儿额头上写“王”字，幼儿穿仿虎皮花纹布料制作的老虎衣，戴老虎帽，穿老虎鞋等。是日还要焚香点烛祭祀灶神。室内烟熏白芷芸香，室外墙角撒石灰，用以驱邪除毒。这天当地人要吃粽子。一般是端阳之前，主妇们买回菰叶或芦叶、糯米等物，将菰叶用水浸泡一两天。浸好后，主妇开始包粽子，她们将糯米装入菰叶并包扎好，扎紧后再放在锅中蒸，蒸熟就可以食用了。菰叶、芦叶清香宜人，具有清热生津、解渴补阴的功能，以菰叶包裹粽子，吃起来香糯可口。除糯米外，粽子馅的用料通常还有肉、红豆、咸蛋黄等，因而就有了鲜肉粽、火腿粽、赤豆粽、绿豆粽、枣子粽、豆沙粽等。

农历六月初六为天贶节，是日要晾晒衣、吃馄饨。当地俗语“六月六，包点馄饨落一落”，村民通常在这天吃馄饨和面条。这天也是猫狗生日，俗语“猫狗畜生沐个浴”，村民要为猫狗洗澡。另外还要晒被、衣服等。近年来，村里又出现一项新风俗叫“舅舅买七子”，七子表示七种不同水果或有核的小吃，如桔子、李子、桃子、梨子、枣子、梅子、瓜子等，现在也有人接受无“子”的食品，如香蕉、蜜饯。通常，舅舅要买七种不同食品给外甥，另外还要有爆竹，如果小孩父亲是上门女婿，那么应该是姑姑给小孩买“七子”。

农历七月七日是乞巧节，又称七夕节、女儿节或情人节，由牛郎、织女的传说而来。织女是心灵手巧的仙女，人们希望从她那儿乞得智慧和巧艺。但在当

地，这天更像是消暑的节日，俗语“七月七，拿个西瓜切一切”，村民为庆祝西瓜丰收也是为了消暑，要吃西瓜。农历七月半，是中国传统三个鬼节之一。家家要焚烧纸锭锡箔，供奉菜肴糕团祭祀祖先。当地称“过七月半”。七月三十日，是地藏王生日，是日傍晚各家在自己家门前沿阶燃烛，捧香插地焚烧。这两天也是祭祖和土地神的重要日子。

“八月八，拿个菱来剥一剥。”这天是水菱的丰收季节，人们要休息一天，吃菱角。农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这天要祭土地神和灶神。人们通常把水果和月饼等摆放在灶台，并点香、烛，祭拜神灵。中秋节全家团聚共进晚餐，晚餐后一边赏月一边吃月饼，月饼称“番梢”，取团圆之意。还要吃水菱、芋艿、南瓜子和藕等食品。另外，根据当地风俗，中秋节前一个星期晚辈应该带上月饼和水果等礼物去看望长辈，女儿要回娘家看望父母，亲友中也互赠月饼。

农历九月九日是重阳节，是传统的老人节，历来有登高、插戴茱萸、饮菊花酒和吃重阳糕等习俗。不过当地似乎对吃重阳糕情有独钟，俗语“九月九，重阳糕”。这天村民要做米糕以庆丰收（新米收成）和孝敬老人。

农历十月，村民要酿米酒，当地俗语“十月中，酿酒”。这天村民还要进行家庭聚会，当然也是为了庆祝丰收。另外村民要用新糯米粉做团子或肉圆作为尝新，俗称“十月朝软朝朝”。

冬至节，也称冬节，时间在农历十一月。此日，家家备菜肴点香烛、焚纸箔，拜祭祖先，仪式较为隆重，有“冬至大如年”之说。除了祭祖，村民也要进行家庭聚会，邀请女儿女婿参加。冬至日的晚饭称为“冬至夜饭”，要吃得早，睡得早，民间认为冬至夜睡个好觉图吉利。而出嫁女儿在娘家吃完夜饭后要赶回夫家，不能在娘家过夜，否则不吉利。冬至夜也称“小年夜”，冬至有雨雪，主年夜（除夕）晴，若冬至为晴天，则主年夜（除夕）雨雪。故有“干净冬至邋遢年，邋遢冬至干净年”之说。另外，村里还有一项习俗叫“担冬至盘”，村民大多会在小孩出生后认一个或多个妇女为干妈，干妈必须连续三年给小孩送礼物（食物、衣物等），而小孩家则要盛情款待干妈，当地把这一仪式称为“担冬至盘”。人们要在这天准备不同的食物馈赠亲戚。

农历十二月廿三是“送灶日”。这天家家要做黄南瓜圆子于晚上送灶神。相传灶神掌管各家福禄，每年此日，要上天向玉皇大帝呈奉各家善恶。所以村民要将灶神嫫请下来和灶锭一起焚化，民国时送灶用纸扎的“送灶轿子”。送灶神上天，祈望“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年初一时要接灶神，各家在灶台上放新灶嫫挂新灶锭，并祭以酒、水果、糕点。

除夕。农历腊月三十（无三十的以二十九代之）是除夕，俗称“大年夜”。这

天最重要的事件是祭祖和吃年夜饭。年夜饭前进行祭祖，供品有蹄子、猪头、鸡、鱼、米饭、酒等，并点香、燃烛、放鞭炮、向祖宗跪拜。祭完祖先后一家人开始吃年夜饭，在外的已婚子女都要回家团聚，因此年夜饭也叫团圆饭。年夜饭的菜肴颇为丰盛和讲究，鸡、鸭、鱼、肉都有，并且许多菜有吉利的寓意，如蹄子(提之)、肉圆、鱼圆、蛋圆、虾圆(团圆)、鱼(有余)、笋干(节节高)、豆芽菜(如意菜)、青菜(长庚菜)等等。年夜饭不能吃完，取年年有余之意。近些年来，随着电视机的不断普及和春节晚会的庆祝形式越来越为大多数村民所接受，看春节联欢晚会和聊天、打牌、搓麻将等家庭娱乐活动成为除夕夜的主要内容。饭后全家聚坐吃果点，聊天、打牌、看电视，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凌晨，然后放烟花、爆竹，庆祝新年到来。除夕晚上，长辈要给晚辈红包，称“压岁钱”、“百岁钱”。

4. 人生仪礼

人生仪礼，又叫“通过仪礼”，指人在一生的几个重要阶段所经历的具有一定仪式的行为过程，主要包括诞生礼、成年礼、婚礼和丧礼等。每个人的一生都有几个必经的生活阶段，其社会属性就是通过这些重要阶段不断确立起来的，于是在各阶段中便用一定的仪式做出表示。这种表示是家庭、宗族、村落和国家对一个人的地位规定和角色认可，也是一定文化规范对其进行的人格塑造。简言之，人生仪礼是将个体生命加以社会化的程序规范及其阶段性标志。

(1)迎接新生命(诞生礼)。

生育，是人类繁衍后代、延续生命的大事，因此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它的习俗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新婚夫妇如果婚后两三年内还没有小孩，那么本人及家人都要惶惶不可终日。因而就出现了一系列求子习俗，如烧香拜佛、膜拜送子观音像。而婴儿在出生前后也有一些仪式风俗，如“担生汤”、“担熟汤”及“望新客”等。

“担生汤”，指在女儿怀孕八个月左右，娘家携蹄子、鸡蛋、红糖、枣子、奶粉等食品来看望孕妇。据费孝通记录，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都很高，“汤”是指一种可以增加孕、产妇营养的草药汤。汤的内容随着时代转移而发生了变化。到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汤”是指糖或糖票。根据当时的国家政策，一张糖票指每人每月 150 克糖。村民认为，当食物缺乏的时候，糖是最佳的养料。在 20 世纪 90 年代，“汤”象征了不同种类的礼物：那些能为孕妇带来健康，为新生儿的诞生和成长带来好运的礼物。在这件事情上，情感的支持和关心比财力、劳力的支持更重要，正如费孝通在 20 世纪 30 年代所注意到的，人们通过欢聚来分享对婴儿诞生的期望和缓解因恐惧而造成的紧张。

"担熟汤"是在婴儿出生后，娘家携礼物来看望产妇和小孩。礼物种类与"担生汤"时差不多，只不过多了一种圆片糕，象征团团圆圆。当然主人家同样设宴款待客人，不过宴席上没有蹄子，因而宴席的标准要比担生汤那场要低一档次。

除"担生汤"和"担熟汤"外，小孩父亲的自家人、邻居和好朋友也会在小孩出生后不久前来探望，当地称"望新客"。当然期间少不了礼物赠送及茶点招待。而主人家则要给亲友分送红蛋，以报添丁之喜。

给婴儿喂的第一口奶，俗称"开奶"，一般在出生二十四小时以后喂。以前，开奶前要给婴儿吃"三黄汤"（即犀黄、大黄、黄连煎的汤药），其味极苦，却有清火解毒之效，且有"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寓意。现在有些人家仍然沿用此传统。

(2)初涉人世(拜阿太)。

根据当地习俗，从小孩出生开始到十六岁，这期间要举行至少三次(分别在满月、周岁和十六岁时)"拜阿太"仪式。据说"阿太"是当地的一个地方女神，能保佑孩子健康快乐成长。从现代观念来看，"拜阿太"仪式也是孩子社会化的一部分，通过"拜阿太"仪式，孩子接触了社会关系和外部世界，习得了一些为人处世的方式方法。

满月拜阿太实际上也就是庆祝小孩满月生日。一般在小孩满月前两天，小孩的爷爷要带着糕饼去拜访小孩的舅舅家，俗称"讨帽子"。这是传达满月拜阿太信息的一种方式。俗话说："天上老鹰大，地上娘舅大。"也就是娘舅在小孩拜阿太时扮演着重要角色，除了要送重礼给外甥，还有权利给小孩取名等。正如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所描述的一样，在满月生日那天，母亲给小孩穿阿太衣，戴兔子帽，胸前挂银色的挂锁；舅舅要在小孩的眼眉间画一条线，在脸颊上涂红点，这叫做"挑寿"，寓意小孩今后会长寿。而根据老习俗，他还需要给小孩剃头。剃头时孩子要由舅舅抱着，坐在厅上，理发师请到家里。剃下的头发不能乱扔，理发师将胎发梳成一个团，用红绿丝线串起来，下面系上红绿飘带，挂在小孩的睡床上，据说可以压邪。现在有年轻父母将婴儿胎发制成"胎发笔"，留作纪念的风尚。祭拜阿太的仪式一般是这样的：小孩的奶奶拿出阿太嫫纸码放在堂屋八仙桌上，两支蜡烛摆在两边，而五个大盘祭品则放桌子中央。祭品有一只活的小鲤鱼、一只生蹄子、一只鸡、一些大青团子和小圆子(当地人叫阿太圆子)。摆好祭品后，小孩的奶奶和妈妈带着他轮流朝阿太嫫鞠躬。然后小孩的奶奶烧掉阿太嫫纸码为阿太嫫送行，并把鲤鱼放生。这期间小孩父亲则在放烟花爆竹，祭拜阿太仪式到此结束。随后有一个满月酒招待参加拜阿太仪式的客人。

在满月生日后的几天内，小孩父母要带着小孩和礼物回访舅舅家。当他们离舅舅家有 100 米距离远时，爆竹开始燃放，这是一种欢迎仪式。在舅舅家房子前面堆三堆柴火，舅妈则拿着大的直径约为 1 米的平底竹筛候着。这时小孩妈妈把孩子放在锅里，然后由舅妈带到家里。这种仪式象征着小孩平安抵达，以后也会一生平安。进屋后舅妈开始准备拜阿太，她拿出阿太嫫纸码，内容步骤和上次差不多。在这期间仍要燃放爆竹和烟花。附近的小孩会跑来看新客人（即小孩），他们会收到一些小团子。同时舅妈也分发米糕给亲戚、邻居和同乡人。祭拜后舅舅家要有一个招待宴席。午饭后，小孩的爸爸和奶奶先回家，而小孩及其母亲则要在舅舅家住上一个月。在此期间，亲戚、邻居和同乡人会带着礼物来看小孩。

孩子周岁，也要举行拜阿太仪式，同时宴请亲友来喝酒、吃面。不过周岁生日规模要比满月生日小。祭拜阿太仪式和满月时相比差不多。阿太嫫纸码放在桌上，两支点燃的蜡烛放在桌子前边，桌子中央还摆着一条活鲤鱼、蹄子、鸡、一些熏豆干、白色或绿色的“阿太圆子”。祭品摆好后大人开始带着孩子向阿太嫫跪拜，另外孩子还要单独再跪拜一次。接着大人烧掉阿太嫫纸码，同时开始放爆竹、烟花。祭拜仪式就此结束。当晚要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如今一些人家时兴吃生日蛋糕，并为婴儿拍照留念。

当孩童满十六虚岁时，还要举行一次拜阿太仪式，当地称“拜十六岁阿太”。实际上这是孩子的成年仪式，意味着孩子从此以后要开始学会独立生活了，因而这个仪式也相当隆重。是日，邀请亲朋好友饮宴，外婆家须送大量糕、团、粽子等，俗称“送外甥团子”。在这期间，家庭主妇要做不同的阿太团子和圆子，并把生日蛋糕做成寿桃模样，意指孩子长寿。祭拜阿太的内容和步骤与前两次大同小异。祭桌上放阿太嫫纸码、蜡烛、碗和酒杯，还有十二大盘食物，有一只大的活鲤鱼、一大块肉、一只鸡，三盘不同种的团子、三盘寿桃、三盘水果（香蕉、苹果和桔子）。另外桌子上还摆着舅舅家的礼物，两只用红布包着的大蒸笼，里面有方糕、水果、爆竹、烟花以及红包。当事人及家人先后开始祭拜，双手合拢于胸并屈膝向阿太嫫拜，当所有亲戚都鞠完躬后当事人还要鞠躬一次。然后烧掉阿太嫫纸码，放爆竹和烟花，并把鲤鱼放生。十六岁阿太宴席规模比之前更大。每个亲戚来看望时都带蹄子。除此之外，还有整鸡、红鸡蛋和蔬菜等。吃饭期间也要放爆竹。吃完饭后每个客人都要带走一些回礼。

（3）婚嫁。旧时婚姻习俗，虽因时因地而异，但基本上有一套固定的程式，即六礼。包括纳采（提亲）、问名（讨年庚）、纳吉（合婚）、纳征（送小盘）、请期（送日子）和亲迎（迎娶）。纳采指男家请媒人持帖向女家提亲求聘，女家若觉得相

当,就答应议婚,并托媒人转告男家。问名指男家得知女家答应议婚后,再请媒人向女家讨问姑娘芳名及年庚八字。女家此时就把姑娘的生辰年月写好后裹以红封,由媒人交给男家。纳吉指媒人持女方年庚八字,径至男方厨房供于灶座下。三日内男方家中平安,即请算命先生合婚,如八字相合,即备礼通知女家。若三日内家有碗碎破之事,或合婚因八字相克,就借此将八字退回,议婚告吹。纳征指男女双方八字相合后,男家一面转告女家,一面择日持红柬聘书,至女家求允。男家一般赠以银质镀金"求"字一枚、如意一枚,喻必定如意。盘中还有荔枝、桂圆、胡桃、蜜枣等果品和茶叶等。女家受礼后,则回以银质镀金"允"字,及百果喜糕等物。礼物送到,双方亲属启封,谓"开盘"。开盘之人,必须是夫妻双全有福气的人,女方要把茶叶分送给亲友,男方要把喜糕分赠给亲友,意在告诉双方亲友,两家已结姻亲。请期,俗称"送日子",也叫"送大盘",送大盘得允后,男方着手筹备婚事。向算命先生求得良辰吉日,并通知女家。如女家同意,迎娶日子便可定下。在迎娶前十余日,或与送日子同时,男家要将聘礼送到女家,即送大盘。女方回礼叫回盘。亲迎,指新郎亲自去女家迎接新娘。如今,随着时代变迁,当地的结婚风俗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我们仍然能看到传统婚俗的身影。

①小订与大订。结婚前,男女方家之间主要涉及两个订婚仪式,一个叫小订(初步订婚),另一个叫大订(正式订婚)。对男方家而言,小订包括"讨帖子"和"担小盘"。"讨帖子"是指向女方家要女孩子的芳名和出生时日(年庚八字),这是古代婚俗"问名"的演变,因为过去是用天干地支来记录时间的,年、月、日、时共计八个字,所以称为"年庚八字"。"担小盘"指男方家把彩礼放在专门送礼的盘里并送至女方家。大订也叫"讨日子"和"担大盘"。"讨日子"是指给婚礼订个好日子,"担大盘"是指新郎彩礼要送到新娘家。对于女方家而言,小订包括"出帖子"和"收小盘",意思是提供女孩的生辰八字和接受男方家的彩礼。而大订则包括"出日子"和"收大盘",意味着接受婚期和接收彩礼。

常向群在1996年的调查中叙述了小订仪式:"1996年4月16日,我参加了姚家的一个小订仪式。我看见两名妇女(即行媒)带着礼物于下午一点半到达姚家。她们把礼物和礼金放在桌子上,礼物包括三个部分:礼、物和礼物。'礼'是礼物的'礼',是指给女孩家及其关系要好的亲戚家的礼金。这些礼金放在不同的红包里,分别是3,066元(给未婚妻家作为彩礼)、488元(给二十多个亲属买的小礼物)和40元(给每个媒人一人一个)。'物'是礼物或礼单,礼单上列着男孩家应准备的东西:一对婚戒、表、自行车和羊毛线衣等。有些家庭则会带来实物,如一对金戒指和手表,或者是相当于购买这些礼物的钱财。这些财物都

放在一个小盒子里，意思是确保事情进展顺利不出差错。‘礼物’又称另外的礼物，一般是 120 个小松糕（上面有金币、翡翠、花草等图案），两盒编织的羊毛（红色、黄色各一盒），两个亮红色羊毛线球，一大箱糖（5 公斤），一袋酥糖，一袋饼干，两条洗涤的毛巾（红色、绿色各一条）。酥糖是给姚家老人的，而饼干则是给小孩的。之后，姚家要给媒人安排一个茶会，茶会上还有一些自家人作陪。同时姚家要两个媒人带着回礼和八字红包送到男方家。回礼是由姚女士准备的，她从男方家带来的篮子里留下 20 个小松糕放底部，上面又叠着米糕。这叫‘高加高’，意思是两个家庭合在一起后生活水平将会大大提升。另外她留下三分之一的糖果作为回礼。当天晚上，姚家要举行一个酒宴，宴席上有蹄子。他们邀请了要好的亲属参加，分别是 3 家自家人和 7 家亲戚，包括媒人。亲戚带来诸如糖果和蛋糕之类礼物（每家礼物约值 16 元）。而自家人则不要求带礼物，因为他们是宴席上的帮手。吃过晚餐后客人们要带走一些礼物回家。”

再回到男方家，一旦媒人出现，男方家就要放一串小鞭炮作为欢迎礼。媒人拿出八字红纸交给男孩的父母，父母则把它放在紧挨灶神的灶台边，并用两块米糕压在上面以保证八字红纸不掉。据说它要待在那里一年，然后放在家里的存钱箱里。在这段时间里，为了避免安排的事情出错，八字红纸不能被人提起。一些家庭祭拜灶神，希望灶神能保护红纸。然后他们举行一个“小订”的酒宴。男方家邀请媒人和一些关系要好的亲戚参加午宴。之后他们也分发米糕和糖给其他亲属、邻居和朋友。情况大致和姚家相似。

“大订”是正式的订婚仪式，因此这天通常是个吉利的日子，如新年期间、劳动节假期或国庆节。与“小订”一样，“大订”仪式同时包括好几个部分。媒人先参加早上在男方家的一个茶会，之后去女方家“送日子”和“担大盘”。彩礼同样被划分成三份：礼金、礼物和礼品。礼金包括许多封好的红包，给女方家长、自家亲（父母兄弟等）和重要亲戚及媒人。物，包括礼物和礼单。礼单罗列了男方家准备好的新郎彩礼，包括金银首饰、家用电器、家具等。礼品，是指另外的礼物，包括米糕、香烟、甜点、丝绸和毛线衣等。女方家接纳了媒人后要举行一个庆祝订婚的午餐。出席者有媒人、自家亲和重要的亲戚。同时女方家长还要给媒人红包，并让他们带走婚期和回礼到男方家。根据“高加高”的原则，在回礼中，米糕要增加一层，这意味着两个家庭加在一起会将生活水平提高到一个层次。一旦媒人从女方家回来，男方家也要要放一串鞭炮以示欢迎。随后有一个比较隆重的宴席，媒人、男方家的自家人和重要的亲戚参加宴席。同样，出席者要带一些礼物，并帮忙做些事。而宴席后所有客人也将带走一些礼物作为回礼。

"大订"后，两家都会分发米糕和糖果给他们的朋友。未婚妻及未婚夫都要亲自给他们的朋友发糖并邀请他们出席婚礼。如果朋友在外地工作，他们会寄请柬，当婚礼临近时他们会再次提醒。

另外，根据当地风俗，结婚前女方家的亲属要办送行宴，而邻居则要举行送行茶会。送行宴由女方家的自家人、亲戚等操办，叫"拆骨肉酒"，也叫"催骨肉酒"。宴席一般在婚礼前两个月左右举行，所有的自家人、亲戚应该轮流请准新娘(由其母陪同)参加，同时每家还要给准新娘数额不等的红包。这一事件标志着他们与准新娘关系的终结。因此这个宴席上会有猪蹄。而送行茶会则是由女方家的邻居、同姓人家等举行，邀请准新娘及其母亲参加，每个家庭都会提供不同的茶点，如葵瓜子、南瓜子、糖、水果等。根据当地风俗，如果时间靠近农历新年，一些家庭会拿出双倍的小吃；如果时间靠近农历四月，一些家庭会用新茶做茶点。准新娘不需要带礼物，因为之前定亲时已经发过米糕和糖果了。

②出嫁。出嫁仪式也是整个婚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女方家来说，出嫁仪式尤其显得重要。在出嫁前一天，新娘母亲要祭祀祖先(叫"请上祖"，这不同于节日时的拜上祖)，即邀请祖宗参加家庭仪式。仪式在堂屋举行，正墙上贴着一幅寿星图，旁边是童男童女，画两旁是一副对联，一个大大的"喜"字贴在墙上。寿星画下有一个案几，案几上放着两只大的红木盆，里面有特制的大糕，糕上有红纸包裹，两只盆之间放着一个大烛台。这时新娘母亲在案几前又摆了张祭祀桌，桌上摆着十二个菜、酒、米饭和筷子。然后她点燃蜡烛，并把它插到烛台上，接着向祖宗鞠躬，焚烧一些纸钱，这是向祖宗汇报家里有人要离开的一种方式。对于新娘来说，这是她向祖宗告别的仪式，并希望祖宗能保佑她。

出嫁这天还有三个宴席。早上的宴席是主要的(即正酒)，这顿必须有猪蹄。女方家所有亲朋好友及新娘的"小姐妹"都要参加宴席，客人来时都带了红包。早餐后新娘的父母和一些帮手开始为仪式的下一部分做准备。他们把两张餐桌从北至南合在案几前，桌子上摆着八个装有不同点心的大盘子：有糖、花生、葵瓜子、西瓜子和水果等，并有十个茶碗放置在桌子边，两把主椅朝南，四把椅子在桌子四边。

常向群描述了整个出嫁过程。早上大约十点半左右，由两只船载运的新郎迎亲队伍到达，人们开始放大爆竹，新郎的长辈由男媒人、新郎的朋友陪同，带着银盘，上面有红封的礼金。这个盘叫状元盘，是新郎家送到新娘家最高规格的盘，具有象征意义。新娘母亲点燃两只蜡烛，接过银盘，然后用绿茶和熏豆招待客人。同时新郎的朋友开始发糖、烟给客人，新娘的亲戚象征性阻挡迎亲队伍进入家门，但迎亲队伍通过发糖和烟顺利闯关。而新娘的父亲、舅舅、两个男

媒人和几个男亲戚则坐在大桌子周围，开始检查礼金，礼金是：给新娘家的5,880元，给厨师的 550 元，给裁缝的 350 元，给漆匠的 150 元，三个媒人一人100，给证婚人一人 100(舅舅、姑父)，60 元用以舅舅给新娘戴花，20 元给报信人(报新郎队伍到的人)，10 元红包给帮助装卸嫁妆的新郎朋友。礼品包括银盘、两箱糖(50 公斤一箱)，总价值约为 8,000 元。经过新娘的父亲、舅舅和其他男亲戚讨论、商量，他们确认了礼金和礼物的数量，并确定回礼的数量。当新娘的父亲与舅舅等人清点认可新娘嫁妆后，新郎的朋友们被允许将嫁妆抬上船，在装船期间，大大小小的鞭炮再次燃放，同时锣鼓声一直伴随着装船的整个过程。在装运嫁妆前后，常向群做了份嫁妆的清单，它们比 20 世纪 30 年代丰富多了，那时还只有家具、装饰品、衣物和一笔压箱钱组成。而在这次婚礼上，嫁妆包括一台彩电、一个影碟机、一台风扇、一个电吹风、一对椅子、一对沙发、一件茶几、一对花瓶、一张桌子、一个书柜、一对木制箱子、一对手提箱、十八对鸭绒垫子，八张床单、八个枕头、一双毛巾挂架、一个熨斗、一件熨板、两打衣服挂架、一对铜制取暖器、一个大玩具娃娃、一只大玩具狗、一件五联木盒、两对木盒(盒内装满花生、大豆、糖果)、一双盆钵、一对痰盂、一个茶壶、一个电吹风、六瓶洗发水、六瓶头发摩丝、一台冰箱、一台洗衣机、一套燃气灶具、四张餐椅、一对装满花生和大豆的木桶、一只电热水壶、一桶干果、一件毛毯、一对塑料水盆、一对水舀、一对扫帚、八个开水瓶、一个大平底锅、二十个碗、一只电饭煲、一套调羹、一套五件的不锈钢厨具以及一辆自行车。除了以上嫁妆外，新娘的舅舅也送来两个红色大木浴桶(桶内装满用红纸包裹的特制长米糕)、两个装满大米的红盒子、一百个小方块米糕、十个大爆竹、两个大花烛和一件双人蚊帐。

在装运嫁妆期间，新郎的朋友正忙于准备下一部分。他们在客厅中放置一张大桌子，桌子前地上放上草席，在席子北边放一张椅子，椅子朝南放，并在上面放一个杯子，椅子前放一个盆。这时新娘母亲换上两支新烛并点燃，而新娘在其姐妹的陪同下走下楼梯。然后新娘父亲将她从楼梯末阶背到椅子上，母亲将一块“松糕”喂入其口，舅舅在她前额插上一朵花。等新郎来后，他将亲自为新娘戴上结婚戒指，而新郎母亲则为新郎戴上戒指，新郎从岳父母手中接过红包。这一过程中，新郎要按传统习俗事先将婚戒送到女方家。然后燃放爆竹，锣鼓齐鸣，新娘在其小姐妹的陪同下走上船。她走时新娘的母亲一直掉眼泪。

在接新娘的队伍离开后，新娘家开始以蹄子等菜肴宴请宾客。大多数客人都会留下来共进午餐，邻近的客人还会共进晚餐。他们认为应尽可能留下陪伴新娘的父母，因为他们刚失去亲爱的女儿。在午餐和晚餐间隔期间，新娘舅舅和姑父开始清点彩礼并列一个清单(银情簿)，这里的“银”即白银，指钱；“情”是

人情;“簿”是指小册子。这种叫法要比其他地方听到的人情簿更为确切。银情簿上的总金额是3,145元,这来自新娘家所有亲戚及其父亲的朋友所送。这个清单与男方家的清单不同之处在于新娘的姐妹们的钱是不能算入其中的,这部分钱要由新娘自己列单。新娘的清单共收到3,150元。宴席后所有客人会收到回礼。当地人认为这种分发是分享收获。

③迎娶。

作为婚礼组成部分,对于女方家而言,是女儿出嫁,而对于男方家则是儿子迎娶新娘,因而迎娶仪式同样非常隆重。实际上这也是展示男方家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一种方式。

新郎家大厅墙上同样挂着一张寿星神像,其两旁侍立一男一女两位童子,边上还有一对联:千载富贵福光漫福宅,百风和合寿星聚寿堂。心形的喜字剪纸贴于墙上,神像下紧靠墙放着一张大长几案,几案的中间放有一对大烛台,两边都放有红色木桶特制的米糕,都用红布包裹着。另外同样要举行一个祭祀祖宗的仪式,表达的含义是要告知祖先他们家将娶进一位女子来传宗接代,延续香火。

婚礼当天在男方家同样有三场盛宴,早餐是为媒人和新郎的朋友们准备的。新郎父亲派两个人邀请媒人来吃早餐,媒人要坐在上等座。吃完后新郎的朋友们上楼,新郎分发糖果给他们。他们帮新郎穿戴整齐。早上十点左右迎亲队伍准备妥当,包括新郎的父亲、两个媒人、由八个小孩组成的乐队以及新郎和他的朋友。新郎的父亲手捧状元盘,盘里有数个红封和一些礼物。朋友抬一张椅子、一个卷起来的草席、一个包裹起来的状元杯、两根装饰有小红结的竹树、一个填有炉灰的盆、数盒糖等等。乐队由十几岁的小男孩组成,他们来自村里小学的校乐队。

由于新娘住在外村,因此男方家租用了两辆车来运送参加婚礼的客人,同时也租了一只船来运送嫁妆。车、船一到新娘家,鞭炮齐响,孩子们开始奏乐,新郎自家人的老长辈(或舅舅)和媒人进入新娘家,并把礼金和礼物给新娘父母。然后他们坐下喝茶吃点心。同时新郎和他的朋友被安置到另一个房间,坐下喝茶吃点心。而新娘及其朋友被安排到楼上的房间。这期间,新娘的父亲、舅舅、姑父等则清点礼物和礼金。

嫁妆装好后,船先出发。在一串鞭炮燃放后,乐队奏乐,这时一切准备就绪好的新郎手捧一束花在朋友簇拥下走上楼,亲手将鲜花给新娘,然后他们手挽手走下楼。新娘的父亲将新娘背到椅子上,而新郎站在一旁,新娘的母亲为其戴上戒指,并给红包,然后新娘亲近的女亲戚依次给数目不等的红包。

这时乐队再次奏乐，鞭炮齐响，新郎的迎亲队伍开始出发了。新郎、新娘走在队伍的前列，陪伴着他们的有媒人、乐队及双方的朋友。除了带着草垫、椅子、状元杯等，他们还要扛回两棵竹子（意思是节节高升）。

回到新郎家，嫁妆都被卸下安置到固定的地方。新郎家为新人准备了一张双人床和一些床上用品，以及箱子、衣柜等。其他的东西则是新娘的嫁妆。帮手们坐在客厅看电视，吃点心。大客厅也重新布置了一下。两个盛满食物的盘子放在几案上，一个上面放着白色和绿色的团子，另一个盛着刚做好的面条。大桌子上放着一对专门为婚礼准备的花烛。这些物品都是新娘舅舅准备的，由帮手在搬运嫁妆时一并带回。

在外面的院子里，两位老人正在准备迎接迎亲队伍，一个准备放一串鞭炮，另一个准备烧“三灯火”，即一把稻草的上面扎成一束，下边扎成三股，放置在地上，新娘花轿来时将它点燃，花轿要从焚烧的三灯火上越过。这是古代“火祓”的变异形式，以为这样可以驱邪。

迎亲队伍一到，他们就开始放鞭炮，并烧“三灯火”，新娘新郎绕着“三灯火”走三圈，然后沿着铺在地上的梯子进入大厅（意思是步步高升）。新郎新娘坐在主桌上，面南而坐，而双方的朋友则坐在两边，他们一边喝茶吃点心一边聊天，还开一些玩笑。比如，他们让新郎为新娘点上一支烟，不停地吸上几口，还让他们喝交杯茶但不能漏，让他们共吃一块糖但两人的嘴唇不能碰到。这时，新郎父母把花烛置于楼上靠近新人卧室的过道中。然后婚宴开始。新郎新娘要到各桌敬酒，新娘从长辈们拿到“见面礼”红包。吃过喜宴后，客人有的打牌，有的聊天，有的看电视。同时新郎的父亲及其兄弟、新郎的舅舅开始清点礼金，列出银情簿。这个清单的顺序按钱数目多少排列。而新郎母亲则开始准备礼包，有一条长米糕、一包烟和一些糖果。同时她也分发小米糕和糖果给邻居和同乡人。婚礼后的第二天，新郎父亲要给两个媒人准备红包及猪蹄，予以单独酬谢，称“谢媒”。迎娶仪式到此结束。

④“回门”、“做满月”和“十二朝”。

在江村，在婚礼举行后的几天内还有一些婚礼后续的习俗仪式，包括“回门”、“做满月”和“十二朝”等。女孩出嫁几天后新婚夫妇要回娘家探望，当地称“回门”。一般在婚后第二天或第三天，新婚夫妇应该回门。回门的意义在于，使新娘父母确信新娘嫁出去后在夫家生活得很好，同时新婚夫妇也邀请娘家亲戚来看新娘的新家。新婚夫妇要带“回门”礼物给娘家，而岳父母则以酒席款待他们，同时娘家成员和男方自家人也将出席宴请。宴席上，新婚夫妇会收到来自岳父母和自家亲的红包。宴席后，新娘母亲向邻里分发小米糕和糖果。

这里的“做满月”与小孩“满月酒”不一样，取月圆之意，即指一个家庭是半个月亮，两个家庭合在一起则是满月。因为新娘的家人不能与新郎家人相聚，而“做满月”则是给两家人一个团聚的机会。这通常在婚礼后的第三、第四天。新娘的父亲及男方自家人会携礼拜访新郎家。而新郎家则用宴席招待，同时参加宴席的还有新郎家的亲戚。宴席后，新郎母亲同样要向亲戚、邻里分发米糕。

“十二朝”本意指在婚礼后的第十二天新娘的母亲和兄弟携礼前来探望新娘。现在这件事大多在婚后的第六天进行。也有村民把这件事叫“做新客”。这天新娘母亲及兄弟要带一大包礼物来新郎家，新郎家由新郎母亲出面招待，而新郎家的女方自家人和小孩陪同出席。新娘母亲要给参加宴席的孩子数额不多的红包。这次拜访的意义在于，娘家要给新娘在夫家创造一个良好的气氛，因为带来的礼物会在以后的茶会上用到。

(4)丧葬。

死亡是一个人生命的终结，也是与亲人以及原来所生活的社会的永别，因而是一件不容忽视的大事。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科学不甚发达的时代，灵魂观念是人们对死亡之谜能够做出的唯一也是必然的回答。人们认为，肉体会有死亡，灵魂则是不死的，在肉体的生命终结以后，灵魂就离开了人体，到另一个世界里生活，这即是冥界观念和灵魂崇拜的由来。丧葬习俗就是对死亡这件大事的一个表达，是灵魂观念、冥界观念和灵魂崇拜的产物，也是人们对“来生”或灵魂安宁的祈求和希望的表现。

新中国成立前，当地的丧礼分“初丧”、“神回”和“除灵”等三个环节。“初丧”即人死后小辈为其擦身换寿衣后放在门板上，停放中堂，高龄死者横摆尸体(头东脚西)，一般头南脚北，脚边置油灯一盏，昼夜不熄，死后必须叫和尚道士，同时派近邻到亲戚朋友家报丧。亲戚得报后，有的以帛或布到丧家，亲属头裹白布，身穿孝衣(白布衣)，如病死者已有四代同堂，则称为“盛事”，曾孙、玄孙送葬时要提红灯笼，死后要宴请和尚诵经伴灵，称“祭念”。停尸日子一般三天，葬礼厚薄因人因地因时而异，贫家薄棺速葬，富家厚棺迟葬，少数要把尸体停放五至七天，招僧道或尼姑，大做道场。大殓时，由长子捧头，次子(女)捧足，入棺务求平稳。是时穿孝服者跪地，合家举丧，出殡前子女披麻戴孝，送葬队伍一路吹吹打打，亲属哭哭啼啼，将死者送到坟地。当地盛行土葬，土葬有地面葬和地下葬之分。地上葬指将棺材停放在地面，四周用砖瓦砌成小房将棺材盖满；地下葬，指挖穴、下棺用砖头石灰做坟。“神回”，指从死者死日起，由和尚决定“神回”之日，设“座”(安放牌位)。是日与初丧一样，亲友在场凭吊，七天为一忌日，忌日设祭。七七四十九天后，每逢“七”举行一次仪式。两年零六个月为“满座”

期，此时要将灵位请入家堂，此谓“除灵”。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号召丧礼简化，逐步取消了和尚念经及“摆坐台”等习俗，只有初丧祭奠，没有“神回”之举。1968年起，当地开始实行火化取代土葬，丧期以三朝居多，除生孝者穿白孝衣外，亲友臂套黑纱致哀，出殡时亲友护送至火化场，火化后直接将骨灰盒送至家人早准备好的地上进行安葬。20世纪80年代后，丧葬仪式新老结合，恢复了请和尚念经、焚烧纸钱等习俗。亲属生孝者身穿白衣头戴白布，臂着黑纱，并雇吹打手或乐队随行火化及送葬。交通设施改善后也有用殡仪车送葬的。

传统丧葬中的孝服颇有讲究。孝子以白布做帽，帽后披两条麻条，俗称“披麻戴孝”。白布孝服的四角和袖口不缝，毛口向外。头扎六尺白布巾，垂到背后，前额垂七个小棉球，称“拭泪球”，每隔七天除去一个，断七除尽。脚穿麻鞋，如果穿布鞋，就须蒙毛边白布；父母双亡，全鞋蒙白；父母之中有一人亡故，半截蒙白。儿媳穿白孝衣，肩膀上多一块白布，称为“反托肩”，头扎麻绳，穿光边白衣、白裙，扎白孝巾，周年后再到娘家除孝。侄、孙辈孝服四边和袖口都为光边，接缝处毛口向内，头扎白布巾，横垂肩际，俗称“横披”，鞋端所蒙白布无毛口。侄媳辈的孝衣无“反托肩”。侄辈的孝帽留一个或两个角。侄女和侄媳不戴孝帽，用三尺孝布，系于头顶或围在脖上。孙辈一律圆顶孝帽。有曾孙、重孙的，属于喜丧，衣襟上扣小块红绿布条，或戴红帽。如今孝服质地、款式略有变化，多是因为现实的考虑。比如麻布衣非常难买或借到，所以许多人改用医生、厨师的制服——白布衣。

常向群在1996年的田野调查中详细描述了当地的丧葬习俗。王妈过世那天早上，她儿子、女婿将她抬到临时的床上，而女儿和媳妇给她穿上新衣服。然后家人开始去亲戚家报丧。尸体被放在临时的床上，头朝东，脚朝西，尸体上盖上红色丝绒被，床边放着几张板凳。一个大的白布（孝帐）将死者与其他地方隔开，孝帐前设祭饭祭菜供灵位，有猪头、水果和米糕、饺子、蜡烛、黄纸等。亲朋好友们得知死讯后会迅速赶来祭奠死者，他们带来白布服和黄纸等。给丧家的丧礼，称“奠礼”，俗称“出白礼”，如送现金，则须声明是给亡人“买纸钱烧”的。白衣服被盖在死者的尸体上，黄纸则被放在脚下。然后妇女坐到死者身旁开始哭泣，守孝人见有人吊孝，就要号啕大哭。后来这个妇女将白衣服和黄纸拿给死者的媳妇，并走到灵堂跪拜。在整个祭奠死者的过程中，有吹鼓手在旁吹奏哀乐。午饭时以酒席招待来宾，席中必有一个素菜是豆腐，因而“吃豆腐饭”几乎成了办丧事的代称。当晚大部分人会留下来守夜。在当地，死者一般要停尸三天，而第二、第三天情况与第一天基本相似。

①出殡与下葬。

因为火化取代了土葬，所以出殡仪式和以前的程序有所不同，它大致包括死者亲友将死者送至殡仪馆火化及取回骨灰盒并下葬。在出殡当天，乐队同样会在早饭前后不停地演奏，吃过早饭后每个人都要穿上孝服，然后开始一个接一个朝灵位跪拜，死者的女儿则要在旁边大哭，同时还有一个人在门外烧死者生前所用过的一些衣物。临时的床（一张门板）被放在主要入口处。这时门外开始放鞭炮，一些人拿着一块长白布作为桥，死者的儿子、女婿等亲近的人托着尸体走过。参加出殡的人要走过村里所有的道路，并且要在主要干道上停一下。然后至亲者搭上去吴江殡仪馆的大车，在殡仪馆举行一个告别仪式。

当殡仪馆的车回到村口时，哀乐再次响起。很多人又回到死者的家里，而车只带与死者很亲的人去埋葬骨灰盒的地方。一个人开始放爆竹，并主持整个下葬仪式。他们哭泣、喝糖水并在坟地周围撒上水，并一个接一个磕头，最后仅留下四个人埋骨灰盒。坟墓一般都选在自家的田地里，长、宽、高各约 50 厘米，有方形，也有椭圆形。坟看上去就像一个小屋子，并且是用砖头和混凝土砌起来的，顶上还戴上塑料花，前面放小花圈。在下葬完骨灰盒后亲人回到家中，他们还要向灵位跪拜。灵位放在房屋的西北角，遗像挂在西边墙上，灵桌放在西边过道上。油灯取代蜡烛放在灵桌上，桌子上还有米糕、水果、蔬菜等。午餐过后，死者的儿子与亲近的自家人将带上一些东西到村外烧掉，这主要是死者生前用过的器具、衣服等。至此，葬礼仪式结束。

②“做七”。

在当地，葬礼结束后还要举行“做七”仪式。人死后的第一个七天，叫“头七”，第二个七天叫“二七”，此后依次为“三七”、“四七”等，直至七七四十九天而“断七”。每逢七期，丧家都要请僧道做法事，为亡灵超度，称作“做七”。当地村民们通常做三个七：“头七”、“三七”和“五七”。“头七”是送死者加入早先过世的亲戚队伍中，即安排死者成为祖先；“三七”是为死者见天上神仙而举行的仪式；“五七”是让死者安顿在阴间。

不过，有时候当地人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和变化。据常向群的调查，王妈家的案例就有些不同于上述典型仪式。因为根据当地风俗，死者的“五七”必须是在清明节前完成。而王妈死于 1996 年 3 月 5 日，按理“五七”应该是在4月8日举行，然而当年清明节却是4月4日。所以在这样情形下，当地人认为应当用“三七”仪式代替“五七”，然后就可以在第一年的清明节上为死者扫墓。所以王家就做了“一七”，而把“三七”和“五七”合并到一起举行。

在“一七”这天早上，王家人和亲戚聚到一起，他们用新鲜食物替换掉原祭

台上的食物，并向死者遗像鞠躬。然后他们穿上孝服走出房屋，并上香和纸钱。他们走到村边停在桥头，接着开始点香、焚烧一些纸钱并鞠躬。他们停在这里举行仪式的原因是因为这里曾经有个为死者招灵魂的小庙。虽然小庙已经消失了好几十年，但它仍留在村民的记忆中并且被一代一代记起。随后他们走到另外两座桥边做同样的事。之所以在三座桥重复仪式的是因为他们需要陪伴死者到准确的地方会同她死去的丈夫。最后，他们走到北庙，把余下的香点燃、余下的纸钱焚烧完，然后跪拜。庙是他们想象中理想的死者和她丈夫及祖宗相会的地方。当他们完成仪式后，每个人都要敲一下庙里的木鱼。然后他们回家并开始大哭，焚烧更多的纸钱并鞠躬。之后他们换穿上平常的衣服，并开始喝不同的甜圆子的茶和塌饼，这象征着死者与她丈夫、祖宗的重逢。在午餐期间，余下的家庭成员也陆续向祭台鞠躬。至此仪式结束。

按惯例，“三七”仪式应该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进行，但王家根据当地风俗提前到 24 日，因为当地人认为，当“双七”发生时应该提前或推迟一天举行，这可以避免对死者的不吉利。死者的“三七”在 3 月 25 日，这天也恰巧是农历二月初七，恰逢“双七”重合，因此家人决定在 3 月 24 日举行“三七”仪式。“三七”仪式在早上八点钟开始，道士开始在一旁念经，桌子上有道士摆放的纸像(有地藏王、土地神、玉皇大帝等)，还有香、木鱼、经书。祭桌上摆着九盘菜(祭品)，有两个大苹果、两个大梨、腌豆腐、腌菜、鲜蔬菜、蒸饭、蒸蛋、鱼干等。桌子边上有许多套用彩纸做成的衣服、围巾、围裙、被褥、床、鞋子等，同时还有许多纸钱、纸元宝、香等。这些物品都是由家人及其近亲提供的。十一点时，道士将死者牌位放进一个小盒子，同时他写一些死神、土地神介绍的信。然后道士引导家人、自家人、亲戚等参与仪式。他们穿上孝服绕着祭桌大哭，开始烧一些纸钱、元宝以及道士先前写的信，接着吹灭油灯、移走祭品并把纸料拿到院里。在屋前，他们开始焚烧更多的纸钱与纸做的衣服、被褥、床和房子，以及一些真衣服。之后他们又跟着道士绕着火堆走，嘴里念念有词。烧完后，他们脱下孝服，开始放爆竹。这是送死者灵魂上天的一种方式，同时也祈求天神保佑。午餐后道士把道具从堂屋移到厨房，他在灶台上摆上六个小酒杯、六双筷子、六个米糕、三个苹果、三块熏豆干、两只蜡烛和一束香，然后开始念经，烧纸元宝和纸钱。儿子和孙子屈膝跪拜三次。这个仪式象征着向灶神汇报。之后是祭拜祖宗。他们又回到堂屋。屋中央摆一张桌子。桌子上摆四个小酒杯、四双筷子(在东西两边)，而桌子北边是三个酒杯、三双筷子，南边放两个碗。桌子上还摆着三个蒸馒头、两块糕、一碗汤和四个菜，另外还摆了一对蜡烛。每个人都要向祭桌鞠躬，然后他们把早先过世的父亲遗像和死者遗像放在一起，这象征着从此以后

在阴间他们俩又可以生活在一起。

③上坟。前面已有论述，墓地一般都在自家桑树地里，而且规模很小。这似乎有悖于传统中国人的厚葬观念，因为无论是从审美还是“风水”观念都很难解释。但是如果考虑到当地人多地少、资源紧缺的现实情况，那么似乎就可以理解这种现象了。同样，这也影响到当地人不太重视上坟（扫墓）。

上坟的时间一般在清明节。根据当地习俗，参加扫墓者必须是单数。一般来说，所有参加“头七”仪式的人都要来扫墓三次（一年一次）。根据常向群调查，“早上，我看见王扛着墓碑走在前面，后面跟着他妻子和姐姐。妻子一只手拿一篮祭品，有水果、香、蜡烛、纸钱、糖和几只碗，另一只手拿一壶开水。姐姐一只手拿着塑料袋，里面有苹果、香蕉、香和元宝，另一只手拿一张凳子。他们去了墓地。王把墓碑立在他爸爸墓旁边。他们把祭品摆上凳子，开始烧香、蜡烛、纸钱和元宝，然后鞠躬。最后，他们冲糖水，每人喝一口，然后把余下的浇在墓旁”。至此扫墓结束。这样的仪式还要持续两年（一年一次）。据当地人讲，三年后丧家不再需要来扫墓，因为他们认为应该让亡人在阴间好好休息。但根据笔者的调查又发现，似乎这个习俗也不绝对，有些人家还是每年的清明节都去上坟扫墓。

第三节　民间信仰

人类学家王铭铭认为，可以把目前民间仪式的复兴，称为“传统的再造”。即乡土传统可以在新时期特定状况下，被民间加以再创造，或恢复它们原来的意义，使之扮演新角色。这是一种寻找社区历史的行为，也是民间再创造社区认同和区域联系的行为。在江村，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民间信仰、民间仪式的复兴非常普遍，它表现为村庄庙宇的重建和村民烧香拜佛现象的重现等多个方面。此外，当地还适时改造、利用新的道具（国旗），几乎每家每户都挂（插）有一至两面国旗，以此表达村民祈福、镇宅、保佑家道兴旺等朴素愿望。

（1）江村的庙。

庙是联系人与神的场所。在《江村经济》中，费孝通描述当时江村有两座庙，按所处的地理位置分别叫北庙和西庙。他还着重阐述了祭神以及科学和巫术并行不悖等诸多问题。实际上这些都是民间信仰和崇拜现象。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征服自然的能力非常有限的时代，人们对许多自然现象无法解释，无法逃避各种各样的苦难。于是，从现实生活中找不到的答案、得不到的力量，

就只能到虚幻的世界中去探求、寻找，民间信仰和崇拜就这样产生了。许多民间信仰，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生活的美好愿望。诸如对于灶神、财神、猛将、蚕神、观音菩萨等等的祭祀和庙会，便是人们对于家庭和睦、家道兴旺、平安多福、风调雨顺、百业兴盛等愿望的表达。

庙在当地村民心目中占据特殊的地位，是一个供村民求神、祈祷、还愿的特殊场所，同时也是连接前世、现世和来世的地方。当地有句俗语："初一、月半，庙门开。"意指这两天人们要去庙里烧香。另外，在"文革"期间仍有不少村民偷偷在被破坏了的庙（庵）原址上烧香、烧纸钱等事件上也可以看出庙的身影。费孝通一访江村时，村里有北庙和西庙。如今的江村却大大小小拥有四座庙，除了费孝通所提到的两座庙外，在村东西草田及村南边还各有一座庙。庙增加的原因有行政区域调整的因素，比如以前西草田并不属于开弦弓村。四座庙中，规模最大的还是北庙，其他三座都是利用村集体的废弃仓库改造而成。庙中的摆设大同小异，都有几尊菩萨像、蜡烛台、插香台和烧纸钱的地方，只是有的庙空间更大、佛像更多些而已。据了解，这四座庙均未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允许而处于私下活动状态。

北庙，也叫东庙，实际上这是因为村民根据庙和他们自家方位的不同而做出的判断。如今的正式名称叫"东宁庵"，2007 年正式挂上了"东宁庵"的牌匾。实际上，庙和庵还是有区别的，庙在古代是供祀祖宗的地方，后来又和祭土地公联系在了一起，成为祭祀鬼神的场所。而庵则专指佛教女子出家行佛事的专用建筑名称。不过在村民看来，何种叫法似乎已经不太重要了。

据知情人介绍，此庵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但在 1958 年"大跃进"时被毁，夷为平地，一是当时农具改革大队里缺木料，二是因为政治因素。后来大队集体在原庵址上建起了养猪场，后来又作小队仓库供集体放物品。"文革"期间仍不时有人在原庵址地烧香，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来此烧香的村民人数逐渐增多，1999 年菩萨像被摆进了仓库，更多的村民前来烧香拜佛。终于在 2003 年，原址上重建了庵，建筑物包括一座主庵、一个土地公庙、一个供插蜡烛的小间以及供烧纸钱用的香炉，连周边空地在内，共占地约5,000平方米。建造庵庙耗费了十三四万元，全由村民自愿捐献。2007 年底挂上了"东宁庵"牌匾。庵中摆了八个大菩萨像以及几十个小菩萨像，这八大菩萨是曹大人、曹夫人、刘皇菩萨、关公、观音、如来佛、弥勒菩萨和韦驮菩萨等。这些大大小小的菩萨全是善男信女买来拿到庙里供奉着。烧香拜佛最热闹的应该是大年初一，几乎是全家出动，而且抢着烧头炷香。平常逢初一、月半，庙会开门迎接善男信女，但多是中老年妇女。

据村里人讲，人们烧香一般只去村中的一个庙，而不会去其他庙，但外地的大庙却是例外。调查中证实了这一说法。但有家人却是例外，她同时去了西庙和北庙，原因是以前她家住在西庙附近，后来搬到了北庙附近。从这个特例上我们看到了最原始的土地崇拜和乡土观念。

2. 祭祀祖先

祭祀，是人生与死相连的一个神秘纽带。祭祀祖宗在中国具有历史渊源，经过历史的演变，祭祖的形式与内容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从最初的仪式上看，那时祭祖的目的就是让当代人、后人能记住前人的功德。经过多年的发展，后人对祭祀增加了许多新内容、新思想。比如，被祭的人的灵魂不灭、对当代人的影响及对后辈人命运的改变等；生者在仪式中把食物、金钱、物资转给死者，而死者则向生者提供运气、财富以至子孙的回报等。这种祖宗祭祀的“功利”取向使得人们越来越看重祭祖仪式。所以，祭祀祖宗就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一种绝对义务。在江村，祭祖同样是村民非常重视的一件大事，当地人称之为“拜太公太婆”。一年当中一般有四次比较隆重的祭祖仪式。

祭祖的第一次仪式在除夕举行。在吃年夜饭前，人们摆桌准备，桌子是八仙桌，桌子放在堂屋中央，四个小酒杯、四双筷子放在桌子边，三个杯子、三双筷子放左右两边，前面摆蜡烛，另有祭品放在桌子中央，有蹄子、鱼、猪肉丸、豆芽等。祭祖的仪式比较简单，人们盛满酒杯，点蜡烛，焚烧纸钱，然后拜三拜，有的还要跪拜。之后其他家庭成员依次向祖先祭拜。祭祀完后家人开始吃年夜饭。第二次祭祖时间是在清明节。传统上是为祖宗扫墓培土，节日本身简单，但会持续好几天。当地俗语“三天清明四天节”，祭品有粽子、水果等。仪式也差不多，焚香、点烛、烧纸钱并向祖先祭拜。祭祀完会有一个家庭聚会。根据当地习俗，如果家中有人在三年内去世的，所有家庭成员都要去上坟。第三次的祭祖是在农历七月半。据村民讲，在另一个世界，神是善的，而鬼则是恶的。如果他们的祖先得不到好的对待，就不会变为神而只能变为鬼，而鬼会给人们带来坏运气。因此鬼节是人们用来表达对祖先感情的特殊日子。祭祀仪式比较简单。他们先去当地庙烧香并鞠躬，然后摆祭品给祖宗，点烛、焚烧纸钱并跪拜。祭品有馄饨、方糕。仪式结束后有一个家庭聚会。第四次祭祖是在冬至日。祭品有大团子(甜或咸)，同时要点蜡烛，烧纸钱、跪拜。烧纸钱、纸衣服、纸物品给祖先在阴间使用，这样祖先会保佑后人，当日村民会邀请女儿女婿来娘家一起吃晚饭。除此之外，死者的周年祭日以及家中一些重大事件的发生(如建房、结婚、小孩拜阿太等)也都要祭拜祖宗。

3. 祭祀神

(1)祭“地方神”。

民间仪式是联系人与神的途径,献祭是村民借以表述自己的问题和需要的一种人神交流方式,最常出现的行为是“祈福”和“还愿”。从个人和家庭角度看,所谓“福”和“愿”关系到个人或家庭的福气和运气。求神赋予人福气和运气,实际上表现了农民在变迁环境中的某种不安定感。

所谓“地方神”,指根植在社区的超自然的权力,当然这种权力多是象征性的。在江村,当地神有曹大人、曹夫人、刘猛将等。村民将这些神像与其他神像(诸如观音、如来等大佛)摆放在一起共同祭拜。俗语“年三十,拾头香”,意指当地人非常重视大年初一的头炷香(能给予更多保佑),以至于有的人在除夕夜吃过年夜饭就要赶到庙里以便能够烧到头炷香。据常向群的田野调查,“在周BY家吃过年夜饭后,我和她的儿子周QF一起去庙港镇上的老太庙,晚上八点去,第二天凌晨两点回来。在庙里又大又长的祭台上摆放着许多神像,除了邱老太爷(当地运气神)外,还有他的儿子和孙子,以及观世音娘娘。当地村民供奉了许多祭品如水果、糕点和酒等。我发现,这些祭品都是妇女们带来的,妇女们单独来庙里并参与了整个仪式。我从头至尾见证了仪式过程。仪式简单而又非正式。首先她们在祭桌上摆好供品,然后点一束香,双手合拢放胸前并朝神像深深地鞠一躬,其中有些人还要叩头。这之后她们把香放在庙外的大香炉里,然后点上蜡烛放在蜡烛台上并朝庙再鞠躬,蜡烛台可以放好几十只蜡烛。接下来妇女们在庙外左边香炉里烧纸钱。最后,她们走到庙旁边的银杏树跟前,闭上两眼并用手轻轻抚摸树根。仪式至此结束。大多数人重复了上述过程,只不过有的人没有带祭品,有的祭祀顺序有所变化。有人来到庙里比较晚,如果主祭台已经摆满了东西就只能把祭品放在祭台边上,然后从蜡烛台拿掉一些老蜡烛扔到大水盆里,点上自己的新蜡烛并放上去。当地有几千名来自不同村庄的村民来这个庙祭拜,从当天晚上七点开始一直到第二天早上结束”。

每月还有两次小拜(逢初一、十五)。最大一次小拜是农历正月初一,许多村民(多是妇女)要去村庙祭当地神。一些妇女点燃蜡烛插在烛台上,并开始点香双手合拢拜神,然后把香插到庙外香炉里,最后开始焚烧纸钱。

另外村里还有28家基督教徒,他们每个星期都要到震泽镇上的基督教堂去“做礼拜”。

(2)祭土地公。

农村社会最本质特征就在于乡土性,生于斯,死于斯,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

保障和依靠，因而农民的土地情结是根深蒂固的，由此也衍生出一系列土地崇拜现象。祭土地公即是其中之一。土地公，又叫土地神，属于民间信仰中的地方保护神，也是道教诸神中地位较低的神祇。传统上，祭祀土地神即祭祀大地，而如今多属于祈福、保平安、保收成之意。

江村的土地庙位于东宁庵附近，造型较为简陋，面积也就几平方米，以水泥及砖块砌成小庙。对土地神最隆重的祭拜是在除夕，许多家庭要焚香摆祭品供奉土地公，希望土地公能保佑家庭兴盛、一家平安、子女健康成长。因而这一活动会有孩子参与。通常，孩子的奶奶或妈妈会带小辈去土地庙焚香、烧纸钱，祭品有苹果、李等，并要向土地公鞠躬。另外，农历七月三十日也要祭祀土地公，这天是土地公的生日。

(3)祭灶神。

当地人笃信灶神，这在《江村经济》一书中已有论述。灶神，又叫灶君、灶王、“灶老爷”，人们称这尊神为“司命菩萨”或“灶君司命”。传说他是玉皇大帝封的“九天东厨司命灶王府君”，负责管理各家的灶火，被作为一家的保护神而受到崇拜。几乎家家户户厨房都有砖砌的锅灶，俗称“灶头”。灶座上都有一个神龛，内供灶神像，有的神像只画灶王爷一人，有的则有男女两人，女神被称为“灶王奶奶”。这大概是模仿人间夫妇的形象。神龛上有一副楹联“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以保佑全家老小的平安。

灶王爷自上一年的除夕以来就一直留在家中，以保护和监察一家；到了腊月二十三日灶王爷便要升天，去向天上的玉皇大帝汇报这一家人的善行或恶行，送灶神的仪式称为“送灶”或“辞灶”。玉皇大帝根据灶王爷的汇报，再将这一家在新的一年中应该得到的吉凶祸福的命运交于灶王爷之手。因此，对一家人来说，灶王爷的汇报实在具有重大利害关系。送灶的时间正好在腊月将尽之际，一般在腊月二十三。住房狭小的人家，就在灶间送灶，供品香烛置于灶台上。房屋宽敞的人家，一般均在大厅上进行。供品有黄南瓜糕、黑豆腐干、灶神纸码等祭品。人们焚香、点烛，焚烧灶神纸码，然后拜灶神。祭祀完毕，要将灶神纸码、纸钱等一起送到门外焚化，此时鞭炮齐鸣。这样就算是送灶神上天了。当然，有“送灶”就会有“接灶”，时间在正月初一早上，届时又会有一整套仪式来表示对灶神的欢迎。这天人们在神龛里换进新的灶神像，要供奉圆子、黑豆腐干、面条、水果以及灶神纸码，仪式包括焚香、点烛、烧灶神纸码并向灶神鞠躬。

实际上，除了送灶、接灶两大仪式外，平常百姓家逢年过节以及家中举行重大活动(诸如造房、婚嫁)时也要供奉灶王爷，供奉的食品有糕团、粽子、茶，同时要给灶王爷上香、烧纸钱。另外，农历六月初四、十四、二十四三天，每家均备供

品祭祀灶神，谓之“谢灶”，供品是米粉团子及素菜四色，俗称“谢灶素菜”。农历八月初三是灶君生日，家家户户要到庙里祭祀，不少人要在这天吃素斋，称“灶君素”，意味祈祷丰收。因为庙只在初一、十五开门，所以村民更多时候是在家中完成祭祀活动。通过这些仪式活动，村民表达了祈福、求平安等朴素愿望。现在，人们一般把祭灶和祭当地其他神一起举行。

(4)“更饭”。

当地村民除了对祖先、神敬仰之外还存在着鬼魂观念，因而祭鬼也是一件寻常事情，“更饭”现象就反映了这一情况。在开弦弓村调查期间，笔者在村中道路旁偶然发现一个现象，在路边留有一稻草扎，里面盛有熟鸡蛋、米饭等食物，食物旁还放着一双筷子。据村民姚富坤介绍，这是给孤魂野鬼吃的“更饭”。所谓孤魂野鬼，是指没有归宿的鬼魂。家里来了野鬼，可能会带来厄运，所以主人家为了将这些孤魂野鬼引出自家房子到该去的地方，于是就做了“更饭”并把它放在屋旁路边。正如武雅士所言，汉人社区中的民间信仰是由神、祖先和鬼三类组成的。在象征意义上，神代表“官”，祖先代表家族与社区，鬼代表“外人”和“下人”，这种神灵的分类体现中国农民经历的世界包含地方的、自上而下的和外来的社会力量。正因为鬼既不属于家族或社区，也不代表官，所以村民希望尽量不与之发生关系，即使难免碰上，也总想利用各种方式摆脱联系。

(5)挂国旗。

五星红旗是我国的国旗，它一般在公共场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才能看到，在乡间田野似乎很难寻觅它的踪迹。而在开弦弓村，你却能处处见到五星红旗在飘扬，几乎家家户户的楼房都插着国旗，而且是长年累月地在那里。在外人看来，这是一种非常奇特和令人难以理解的现象。根据笔者的观察，村里有楼房者必插国旗，少则两面，多则四面，一般插放在二楼阳台上，自左向右矗立。同时，在新建房时宅基地旁边也要插一面国旗，甚至于在水产养殖池塘边也插着国旗。另外，在婚礼仪式中也有国旗的身影。村民对国旗的钟爱必有它的缘故。村民姚富坤告诉我，挂国旗是进入新世纪之后出现的新现象，村里(村委会)并没有倡导或组织，这都是村民自发、自愿的。至于这一现象是如何产生及发展的，没人说得清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村民挂国旗有保平安、祈丰收、辟邪镇宅之意。例如建造新房时破土势必破坏了太岁，所以不但要祭拜，而且还要用神圣之物压制，这时国旗就派上用场了。在当地人看来，国旗是神圣之物，国之尊严，因而可以发挥类似图腾的功能，起到佑人、辟邪和镇宅等作用。挂国旗这一民俗“新”事实际上反映了当地民间信仰的某种变革。

参考文献

1. 岳俊杰、蔡涵刚、高志罡主编：《苏州文化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 周拥平：《江村经济七十年》，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Xiangoun Chang: Lishang-Wanglai-Social Support Networks, Reciprocity And Creativity Thesis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Departmend Of Sociology City University London Ec1v 0hb UK March 2.

第十五章　小康之路

开弦弓村人民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也同全国人民一样，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村里除少部分地主、富农、殷实富户生活宽裕以外，绝大部分村民都过着饥寒交迫的贫困生活。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十六章“中国的土地问题”中指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简单地说，就是农民的收入降低到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程度。中国农村真正的问题是人民的饥饿问题。”①他在 1948 年写的《乡土中国》一文中，又提出“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②。可是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旧中国农村，不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农民的饥饿问题和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是根本不可能解决的。只有在人民解放，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再经过农业合作化、农村集体化和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直到 20 世纪中后期，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后，开弦弓村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才真正摆脱了贫困面貌，解决了温饱问题，走上了小康之路。

第一节　“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的提出

1948 年，费孝通在他著述的《乡土重建》论文集中，以江村为例，提出了一个“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他说：“在江村（太湖附近的一个村子）每农家经营的农场平均面积是 8 亩半，合 1.29 英亩。每英亩产米平均是 40 蒲式耳（每 1 蒲式耳约重 67 磅，这种产量在中国一般情形说可算是收获很丰富了），每农家平均产米总量 51.6 蒲式耳。……农场上其他作物的产量依我们估计，其价值约合米量 10 蒲式耳。假如江村的农民都是自耕农，他们单靠现有的土地也足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0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71—174 页。

以达到'不饥不寒'的水准了。61.6 蒲式耳等值的收获，可以经常支出 20.3 蒲式耳的吃米，20.3 蒲式耳米等值的消费品，和 8.4 蒲式耳等值的农业投资。另外还有 12.6 蒲式耳米作其他特殊费用的准备——这是我所说的'小康水准'。"[①]可是在同一篇论文的"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一节中，他又说："在租田制下经营小农场的佃户，并不能靠土地维持'不饥不寒'的水准。"

笔者专访了《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股单》持有人蒋召麟长子蒋金富、次子蒋银富（入赘为倪沛洪的养女婿后改名为倪进兴）。经他们回忆，1935 年到其父亲 1940 年去世期间，在男耕女织农工合作下，勉强能达到"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家庭境况。



左二蒋金富
左三笔　者
右三蒋银富
右一蒋金富子
右二蒋金富媳
左一蒋金富孙女

图 15-1　不饥不寒的小康之家（2009 年 8 月 22 日朱毅摄）

家庭人口：父亲蒋召麟、母亲徐阿大、祖母蒋徐氏、姐姐蒋秀蛾和他们兄弟共 6 人。

农业种植业：自有水稻田 3.5 亩，租田 4 亩，零星桑田。水稻田只种夏熟一季，亩产稻米 270 斤。全年 7.5 亩产量为 7.5 亩×270 斤＝2,025 斤稻米。年缴租米每亩 120 斤，4 亩共缴租米 480 斤。

全家 6 人一年的食米量为：父亲蒋召麟 600 斤，祖母、母亲、姐姐是成年妇女各需食米 450 斤，三人合计1,350斤，兄弟俩尚未成年需食米 225 斤，合计 450 斤，全家每年共需食米2,400斤。年产稻米2,025斤，除去缴租米 480 斤，余下1,545斤供全家食用尚缺 855 斤。如果要借高利贷米吃，一年后要"借一还二"。所以要靠养蚕缫丝、养羊、捕鱼、捉虾蟹等副业和打工来弥补不足。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71—174 页。

养蚕缫丝：每年养蚕种4张，自家桑树仅够养1张蚕种，其余所缺桑叶要摇船到吴县东山及浙江南浔、镇等地去采购。1张蚕种能产三四十斤蚕茧，年缫丝8车，一车丝可值15元折合300斤米，8车丝值120元折合2,400斤米，母亲帮人家织布、绸所得10元折合200斤米这两项共得收入130元，折合2,600斤米。

养羊：一公一母，母羊两年3胎，平均年产羊羔3只，一年养羊收入可得30元，值米600斤。年养鸡10只，4公6母，公鸡宰吃，母鸡生蛋做"捣水蛋"吃，也有少量卖钱换东西。年养鸭4只，母鸭生蛋，部分自腌鸭蛋食用，部分换取东山莼菜、韭菜等蔬菜食用。

捕鱼、捉虾蟹：全年利用秋冬农闲季节捕鱼、捉虾蟹。捕鱼的年收入约有15元，值300斤米；捉虾的年收入约有30元，值600斤米；捉蟹的年收入约有22.5元，值450斤米，这三项收入合计67.5元，共值米1,350斤。

合作丝厂打工：姐姐蒋秀蛾进合作丝厂做工，一年5个月时间，月工资9元共得45元，值米900斤。长子蒋金富也曾进合作丝厂做工，月工资6元，一年做5个月共得30元，值米600斤。蒋家全年养蚕缫丝、养羊、捕鱼、捉虾蟹等副业和打工的收入总额为130元＋30元＋67.5元＋75元＝302.5元，除弥补食米不足855斤值42.75元外，尚有近260元的现金收入可作家用。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第七章第八节"正常生活的最低开支"中，估计村民生活所需的最低货币量总计263元。蒋家兄弟俩认为：他们家从市场购买的物品不可能有263元那么多，以积蓄的形式表示的定期用费50元也只能量力而行，一家6口人全年除解决食米问题外，再有近260元的现金收入作家用，也可以算得上是不饥不寒的小康生活水平了。

在江村这样一个三分之二的土地被不在地主所占有，佃农们单靠耕种土地是无法维持自己最低生活水平的。即使在男耕女织、农工并举混合的乡土经济条件下，能使自己没有或仅有少量土地的佃户们勉强维持吃饱穿暖、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同如今在消灭封建地租剥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小康水准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第二节　1935年产值知多少

费孝通在《重访江村》(其二)六中，叙述开弦弓村的村民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生活状况是苦尽甘来时说："最令老乡们痛恨的是敌伪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敲诈勒索。"他们说："开弦弓被看成了一块肥肉，那些狗是永远吃不饱的。一次又一

次，整的零的，要钱要米，没个完。这样把许多原来的富裕人家抽干了。这一个原来可以说得上殷实的农村，糟蹋得憔残了、空虚了、穷困了。”[①]这里所说的“这一个原来可以说得上殷实的农村”，也就是他在《乡土中国》中所说的“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和“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1935 年—1936 年间的生产发展状况和收入水平究竟怎样呢？《江村经济》第七章序言中说：“目前的研究主要限于构成居民大多数的农民。他们从事耕种及养蚕。这是他们收入的两个主要来源。饲羊、定期出去做些贩运是次要的收入来源。”[②]该书第八章第三节中讲到的两类渔业户和 43 条捕虾船，从事专业或业余的捕鱼、捉虾蟹，也是开弦弓这个沿太湖东南边的水网地区的农村，靠水吃水的一种收入不菲的副业，还有早在 1929 年开办的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的机械缫丝厂，全村 16～25 岁的 106 名女青年中，有 80％以上在村外的工厂或在合作社工厂打工，她们成为“新的挣工资的人”。这个合作丝厂的兴办，不仅使开弦弓村从以农副业为主的传统农业经济，发展为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产生了现代机械缫丝的工业生产方式，还在传统的男耕女织的农民中，产生了“新的挣工资的人”，也就是从事现代工业生产的人。

课题组选定刚进行过人口普查，也是开弦弓村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发展最好的 1935 年，对开弦弓村的农业、桑蚕业、养羊和捕鱼捉虾蟹等家庭副业、航船贩运、缫丝工业、手工业和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根据费孝通在 1936 年所写的《江村经济》，W. R. 葛迪斯 1956 年所写的《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中实地调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对开弦弓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村民、老工人的调查访问、追忆、核实、考证所得的一些历史资料进行分门别类的分析统计，从而对开弦弓村这个“原来可以说得上殷实的农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和“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的全貌，有了如下结论。

1. 农业

(1)水稻。《江村经济》第二章第三节中称：“据估计，开弦弓 90％以上的土地都用于种植水稻。该村每年平均产米一万八千蒲式耳。”(十章 2 节)仅一半多一点的粮食为人们自己所消费(七章 5 节)，村里极少数有完全不干农活的人家。占总户数约 76％的人家以农业为主要职业(八章 1 节)，一年中用于种稻时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3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 页。

间约占6个月(九章3节),人们靠种稻挣得一半以上的收入(十二章2节)。[①]该书第三章第三节中又称:"该村的总面积为3,065亩,农地占90%,如果将2,758.5亩农田平均分配给274家农户,则意味着每户只能有一块约10.06亩大的土地。正常年景,每亩地能生产6蒲式耳稻米。"[②]在该书第十二章第二节则称:"新米上市后,每蒲式耳米价约2.5元。"[③]

又从《江村经济》正文注释⑦一蒲式耳合50斤,可见:如前所说"新米上市后,每蒲式耳米价约2.5元",每斤米价应为2.5元÷50斤=0.05元。

全村年产稻米总量为18,000蒲式耳×50斤=900,000斤。以每斤稻米市价0.05元计,900,000斤稻米的市值应为:900,000斤×0.05元=45,000元。

(2)杂粮。按照当地的农业种植习惯,每家农户的农田冬春夏熟会种些麦子、蚕豆、油菜,秋熟除水稻外还会种些豆子、南瓜等杂粮,这些也属于农业种植的生产收入。据费孝通《乡土中国》"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水准"一文中"土地分配和民主"一节所述:"农场上其他作物的产量,依我们估计其价值约合米量10蒲式耳。"

这样算来,274户每户平均10.6亩农田中的其他作物产量应为:274户×10蒲式耳=2,740蒲式耳米量。2,740蒲式耳×50斤=137,000斤米。

以每斤米价0.05元计,其市值应为137,000斤×0.05元=6,850元。

全村在水稻、麦、豆、油菜等谷物种植上的年收入合计为年产稻米总量:900,000斤+137,000斤=1,037,000斤。年总产值为:45,000元+6,850元=51,850元。

如《江村经济》第七章第五节"营养"中所说:"对一个有一名老年妇女、两个成人和一个儿童的普通家庭而言,所需稻米的总量为33蒲式耳。"[④]折合1,650斤米(1蒲式耳合50斤),年人均消费的稻米量为:1,650÷4人=412斤,全村1,458人年消费的稻米总量为1,458人×412斤=600,696斤,占全村稻米年总产量1,037,000斤的57.93%。这就是说,1935年开弦弓村生产的稻米总产量1,037,000斤中首先要交租米4,800蒲式耳折合240,000斤,占全村稻米年总产量1,037,000斤的23.14%,余下797,000斤,再减去1,458个村民自给性消费稻米600,696斤,只剩196,304斤是本村自给有余部分作为商品粮拿到市场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5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9页。

上去销售，占全村稻米年总产量 1,037,000 斤的 18.93%。可得现金为 196,304 斤×0.05 元＝9,815.2 元，当然占全村稻米年总产量 23.14%的 240,000 斤租米，佃农们要卖米换钱交租，这样租米也就成为拿到市场上去销售的商品粮。由此可见开弦弓村年生产的稻米总量 1,037,000 斤中，有 240,000 斤＋196,304 斤＝436,304 斤，是属于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粮，商品率为：436,304 斤÷103,7000 斤×100%＝42.07%。自给性消费稻米 600,696 斤，自给率为：600,696 斤÷1,037,000 斤×100%＝57.93%。

(3)桑叶。《江村经济》第二章第三节中称，“桑树在农民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靠它发展蚕丝业”，而“蚕丝业是这个村里的居民的第二主要收入来源”。[①] 这里如果把栽桑、养蚕、缫丝、织绸在开弦弓村的连续生产过程来看，栽桑养蚕确实给开弦弓村的“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带来了不小的经济效益。

W.R.葛迪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业生活——对开弦弓村的再调查》第一章“村庄概况”中称：“近年来，这个村的蚕丝工业开始恢复，桑树相当多，目前组成这个农业合作社的三个村共有 473 亩桑树地，其中的三分之二在开弦弓周围。”[②]由此可知，开弦弓村周围的桑田面积为：473 亩×2/3＝315.2 亩。《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五节中称，“在养蚕期间桑叶价格的升降幅度很大。每 100 磅的最高价格有时超过 3.5 元，最低价格不到 1.5 元”，“一张蚕种(标准大小)孵出来的蚕到最后阶段需占一个支架的地方”。“每养一架蚕约需 400 磅桑叶”。[③] 如以每百斤桑叶的平均价格 2 元计算，每亩桑田全年夏秋两季平均亩产桑叶 600 斤计算，每亩桑田所产桑叶的年产值为 12 元。全村 315 亩桑田的年总产值为 315 亩×12 元＝3,780 元，折合稻米 75,600 斤。

综上，开弦弓村在农业种植稻、麦、豆、桑等年产值为：45,000 元＋6,850 元+3,780 元＝55,630 元，折合稻米 1,112,600 斤。自给性消费为：600,696 斤+75,600斤＝676,296 斤，自给率为：676,296 斤÷1,112,600 斤×100%＝60.79%。商品率为：1,112,600 斤－676,296 斤＝436,304 斤÷1,112,600 斤×100%＝39.21%，可得436,304斤×0.05 元＝21,815 元现金收入。

由此可见，1935 年的开弦弓村，在农业种植稻、麦、豆、瓜、桑等总产值中，自给性消费的比重为 60.79%，销售性产品的商品率为 31.21%，销售所得 21,815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141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8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4 页。

元货币收入，充作从市场买回的糖、盐、蔬菜、农用、蚕用物品等还入不敷出，基本上属于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经济。

2. 蚕丝业

蚕丝生产历来是开弦弓村传统的主要副业，素有“吃饭靠种田，用钱靠养蚕”之说。《江村经济》第十二章“蚕丝业”的序言中指出：“蚕丝业是这个村里的居民的第二主要收入来源，这是太湖一带农民的特点。”[①]在同一章的第二节中又说：“缫丝工业兴旺时，生产生丝，可使一般农户收入约 300 元，除去生产费用可盈余 250 元。（当地生丝最高价格每两超过 1 元，一般农户总产量为 280 两。生产成本约 50 元。工资在外）”[②]据《吴江丝绸志》第二章第六节“开弦弓丝厂经营情况表”记载：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社员供茧 375.80 斤，分四等计值，最高每担 65 元，以下每担递降 5 元。[③] 如按四等的平均值每担 57.5 元计值，375.80 担共值：375.80 担×57.5 元＝21,608.5 元，以全村 274 户养蚕计算，平均每户可得收入 78.86 元。

《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八节中称：“对残存的传统家庭工业，可以作量的估计，这个村庄蚕茧的总生产量约为 72,000 磅。”[④]按一磅等于 0.907,2 斤计算，折合 65.318 万斤。除去社员当年供应合作丝厂 375.80 担外，尚有自留蚕茧 277.38 担，如以上述分四等计值的最低价 50 元 1 担计价，共值 277.38 担×50 元＝13,869 元，按全村 274 户平均计算，每户可得收入 50.62 元。这样每户可得两笔蚕茧收入合计为：78.86 元＋50.62 元＝129.48 元。全村年蚕茧收入为：21,608.5元＋13,869 元＝35,478 元。

3. 养羊

《江村经济》第十三章“养羊与贩卖”中称：“粗略估计，村里养羊的总数约为 500 头。”关于养羊的收入，“每只羊胎的价格为 3～5 元”，“一只母羊平均每年生产 2～4 只羊羔，能为羊主增加 20～30 元的收入”。[⑤] 在《重访江村》八中则称：“我在上面已提到过孩子们养羊的事，这种家庭副业在 21 年前就有的。……到这个村子‘走马看花’的人，也可能根本看不到这项副业，因为，一眼望去，一只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1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6 页。
③ 周德华主笔：《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9 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4 页。
⑤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9 页。

羊都没有。但是过去全村却养有近千只羊。”“养羊的收入也不坏，一只羊可卖10元。”①

全村养羊的年总收入，如以“过去全村却养有近千只羊”（按：如以一只母羊年产两只羊羔，250只母羊年产500只羊羔，一年就有近1,000只羊），以“一只羊可卖10元”计算，全年养羊的总产值可达1万元。如以全村养羊总数500头，并以公、母羊各占一半估算，每只公羊卖10元，250只公羊的年产值为2,500元。由于每只母羊能为羊主增加收入25元（取20～30元的平均数），250只母羊的年产值为6,250元，全村500只羊的年总产值为8,750元。

实际上村民们除把养羊作为一种重要的家庭副业外，还有养牛、猪、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等传统习惯。他们除去自养自食外，还会有部分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换回油、盐、酱、醋等零星物品。根据传统习惯和老村民的估算：村民养殖家畜家禽的家庭副业约有25%左右为自给消费，75%为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换回日用消费品，属商品经济。全村养羊总产值8,750元×75%的年收入为6,562.5元（按0.05元/斤）折合稻米131,250斤。

4.渔业

（1）捕鱼。《江村经济》第八章“职业分化”“1.农业——基本职业”中称：“该村各类职业的家数，渔业14家。”在同一章的第三节“渔业”中又称：“有两类渔户”，“第一类渔户，住在村里的西头，圩Ⅰ、圩Ⅱ，仅以捕鱼为副业。他们的捕鱼方法是用网和渔钩”（当地群众把这种捕鱼工具称为“滚钩”）。在冬季农闲时，进行大规模的围鱼作业。“另一种渔户在B河中游沿岸圩Ⅱ居住。这种渔民喂养会潜入水中捕鱼的鱼鹰（学名鸬鹚）”（当地人称鱼鹰为“水老鸦”或“摸鱼鸟”）捕鱼，与村内外同行合作，“这些渔民在共同的专业利益基础上形成了一个超村庄群体”。②

在冬季农闲时节，约有三个多月的时间出动6条鱼鹰船，每条船载16只鱼鹰和54条网船互相配合，进行拉网“围鱼”和鱼鹰捕鱼的作业，近到太湖、震泽、盛泽，远到浙江南浔、嘉兴等地水域去捕鱼。据老渔民沈银法、王新荣等回忆，在正常气候情况下，这些渔船一天能捕鱼2,500斤左右，以一年中实际捕鱼作业时间60天计算，全年的捕鱼总量有15万斤，捕获的鱼种有“太湖三白”（银鱼、白鱼、白虾）中的白鱼、银鱼，还有鲤鱼、草鱼、鳊鱼、鲫鱼、鳜鱼、鲢鱼、鳗鱼等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9～230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8、101页。

不同品种的鱼类。各种鱼的价格因品种不同而价格高低不一，一般平均来讲每斤鱼相当于2斤米的价钱，平均约0.1元左右一斤，15万斤鱼可卖15,000元。

(2)捕虾。《江村经济》第八章第三节“渔业”第2段中称：“捕虾也是住在湖边的渔户的普通职业。根据1935年夏(按：应为1936年夏)我所收集的情况，共有43条船从事这项工作。捕虾篓用一条长长的绳索连接起来放入水中。每四小时清一次篓子，因为时间过久，虾在篓里容易死去，死虾在市场上的价格低于活虾。两个渔民一条船，平均收入每天1元。”①

根据我们访问捕虾老人倪阿兴、沈伯坤等回忆称：当时约有30条船进行专业捕虾作业，每条船有虾笼近1,000～1,200只，每天收虾两次，一次能收虾15斤左右，虾的价格要比鱼价贵一倍，如以每斤0.2元计算，以每年捕虾三个月90天计，则全年捕虾量为：90天×(30条船×15斤产量)＝40,500斤。全年捕虾的总收入为40,500斤×0.2元＝8,100元。

(3)捉蟹。我们在调查访问老渔民时，发现当年开弦弓村的专业渔民和村民的农闲季节性捕捞，除上述捕鱼、虾两项以外，还有20条左右捉蟹船，他们说“白露鳗鱼霜降蟹”，“西风蟹脚痒”，就出去捉蟹了，一条船一天能捉蟹10斤左右，20条船一天捉200斤蟹，以一年中农历霜降到立春之间约四个月时间里，有90天出去捉蟹，全年20条船能捉蟹：20×(90天×10斤)＝18,000斤，以每斤蟹0.3元计算，全年捉蟹收入为：18,000斤×0.3元＝5,400元。

捕鱼、虾、蟹三种渔业的年产值分别为22,500元、8,100元、5,400元，合计总产值36,000元。根据传统习惯和村民生活消费水平，鱼、虾、蟹三种年产值中，约有20%属于村民自给性消费，80%是拿到市场上去销售的。

5. 合作丝厂1935年的产值

据《吴江丝绸志》第二章“缫丝业”第六节“蚕业合作社”，对开弦弓村合作丝厂经营情况的记载：“民国二十四年丝厂进行初步技术改造，改装成立缫车，质量跃增。”“所产厂丝，定名蜜蜂牌，以示勤劳团结，首批丝运销上海时曾经工商部商品检验局鉴定，清洁为96.7%，洁净为92%，蜜蜂商标又分正副牌号，每担售价为1,100元及1,000元。”另在该志第二章第六节所载“开弦弓丝厂经营情况表”②，以及《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六节“合作工厂”提供的统计数字列表中③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8、101页。
② 周德华：《吴江丝绸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1页。

都表明: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开弦弓合作丝厂的缫丝产量为 64.21 担,如以蜜蜂商标正副牌号的每担平均价 1,050 元计算,合作丝厂的年产值应为:64.21 担×1,050 元=67,420.5 元。合作丝厂的"蜜蜂牌"生丝产品全部为通过市场销售出去的商品,商品率为 100%,而且是远销海外的外向型商品经济。1935 年,这个工厂的产品被出口局列为最佳产品。

6."新的挣工资的人"年收入

《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八节中称:"1935 年有 32 名 16～25 岁的女青年住在村外(六章 1 节)。她们在无锡丝厂工作,我在村里的时候,震泽又开了一家蚕丝工厂。""本村 16～25 岁的女青年共有 106 名,80%以上现在村外的工厂工作或合作工厂工作。她们就是新的挣工资的人。"①

这里所说的"新的挣工资的人",就是当年在无锡玉祁缫丝厂、震泽镇震丰缫丝厂、本村合作丝厂这三个现代机械缫丝厂工作的缫丝女工。她们是开弦弓村的第一代产业工人。

《重访江村》中称:"当时向外输送的就有 20 多个。她们工资较高,每人每年可以寄回家里 100 多元。"②又在《江村经济》第十二章第六节中称:合作工厂"工人总数约五十人"、"每个普通工人一年工作 150 天可得七十元"。③ 由上可知,16～25 岁的 106 名女青年中的 80%以上,至少 85 名在村外缫丝厂和本村合作丝厂工作,具体数字约为外村缫丝厂 35 名,本村合作丝厂 50 名。她们的人均年收入应为村外缫丝厂:35 名×100 元=3,500 元,本村合作工厂:50 名×70 元=3,500 元。

另外,在《江村经济》第八章第二节"专门职业"人员中,6 名纺丝工人为镇上的丝行做土法缫丝的产品质量整理工作,如同合作工厂普通工人一样,年挣工资 70 元,则年总收入为:6 名×70 元=420 元。以上三种"新的挣工资的人"的年总收入为:3,500 元+3,500 元+420 元=7,420 元。

7.贩运

(1)销售代理航船。《江村经济》第十四章第六节"航船,生产者的销售代理人"中称:"这个村庄的蚕丝总生产量约为 9 万两,航船主可得 900 元佣金。大米总出口量为 7,000 蒲式耳,航船主可得总数约为 650 元的佣金。如果四个航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4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6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9 页。

船主平分这个数额，每人一年约得 400 元。有这样一笔数目，生活可以过得不错了。”[①]四个航船主的两笔佣金收入为：900 元＋650 元＝1,550 元。

(2)农闲贩运。《江村经济》第七章第三节“运输”中称：“人们广泛使用木船进行长途和载重运输，但村庄自己并不造船，而是从外面购买，每条船平均价格 80～100 元。除那些不从事农业、渔业劳动的人家以外，几乎每户都有一条或几条船。”在同书第九章第二节中称：“村里的人，每年有两个清闲的时候，第一个阶段是在秋天，从处暑到寒露，为时约两个月……第二个阶段是冬天，从大雪到年底，也是两个月，在这农闲季节，我们出去经商。”[②]《江村经济》“重访江村”七中追忆当时村中农闲季节的贩运活动情景时说：“在过去一到农闲，老乡们就利用这些船只去贩卖和运输了。据说利用来做贩运的船只有 140 条左右。他们活动的范围也很广，几乎包括整个太湖流域：东到上海浦东，南到杭州，北到长江，西到宜兴、句容。这些老乡对于这个流域水道摸熟了，而且会走捷径，两天可以摇到上海，速度也是惊人的。贩运的货物种类很多。因为这个地区各地有特产，比如靠山地区出毛竹、杉木、硬柴和炭，靠海地区出海蛰，靠太湖地区产蔬菜，而且还有些地区出产特有的手工业品，比如竹器等等。他们就在这些地区之间互通有无。这个经济网络看来由来已久，这个村的老乡和产地的老乡具有传统关系，有了交情，因此他们可以从甲地赊了货，到乙地卖了，再把现款带回甲地，一方面看来有信贷性质，另一方面，我看主要是利用船只来做运输，当然其中也有些商业性质在内。通过这些船只活动，使各地都能发展它们的特点。”[③]

限于船只并不是每家都有机会参加这种活动，各人贩运的日子也不一样，每次挣的钱也不一样。但如果计算一下，每只船一年挣 750 斤米是并不困难的。

《江村经济》第十三章最后曾称：“为我提供情况的当地人说，每条贩运船一年可赚 40 元。……我不能在此作深入的分析，只是想说明，这是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根据提供情况的人说，从事这项行业的船只数目，近几年来有所增加。”[④]

以上所说的这些贩运船只，“每只船一年挣 750 斤米”和“一年可赚 40 元”，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0—181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6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9 页。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8—229 页、170 页。

基本上是一致的，因为当时新米上市的价格是每斤 0.05 元。我们如以每条船一年可挣 40 元计算，140 条船一年能赚 140 条×40 元＝5,600 元。以上两项贩运活动的年收入为：1,550 元＋5,600 元＝7,150 元。这种贩运的买卖活动完全属于商品经济性质。

8. 专门职业人员的年收入

《江村经济》第八章第二节“专门职业”中，对全村各类职业的家数列举如下：

Ⅰ. 在城镇从事专门职业的（只包含那些家长在城里经商的家或家长从事其他职业，住在城里）——14

Ⅱ. 纺织工人（他们为镇上的丝行工作，丝行把原料分配给纺丝人，然后再收集起来，按照工作量给工资）——6

Ⅲ. 零售商——10

（《江村经济》第 176 页指出零售商有杂货店 3 家、肉店 3 家、豆腐店 2 家、药店 1 家、砖瓦店 1 家）

Ⅳ. 航船——4

Ⅴ. 手工业与服务业——24

木匠——4

裁缝——3

合作丝厂职工——3

篾匠——2

理发匠——2

磨工——2

抽水机操作工——2

泥水匠——1

接生婆——1

和尚——1

鞋匠——1

银匠——1

织工——1

总计——58

上表把全村 360 户中的 274 户农业户、14 户专业渔业户、13 户无业户除外，余下的 58 家专门职业户又分成Ⅰ、Ⅱ、Ⅲ、Ⅳ、Ⅴ五大类 17 种，其中有外来户 10 家，他们是理发匠 2 家来自镇江，磨工兼鞋匠 1 家来自丹阳，杂货店 1 家来

自同区横扇，纺织工 1 家来自同区吴家村，和尚 1 名来自震泽，水泵操作者 1 名来自浙江宁波，银匠 1 名来自浙江绍兴，篾匠 1 名来自浙江金华，药店 1 家来自浙江乌镇。①

以上列表Ⅰ，在城镇从事专门职业的 14 家，如以每家年收入 200 元计，其中全年总计收入为 2,800 元。

表Ⅲ中零售商 10 家，以每家年均收入 100 元计，全年总收入为 1,000 元。

在Ⅴ栏，手工业与服务业的 24 人中有手工业者：木匠 4 人、裁缝 3 人、篾匠 2 人、磨工 2 人、抽水机操作者 2 人以及泥水匠、鞋匠、银匠、织工各 1 人，共计 17 人，他们的人均年收入如以 100 元计，全年总收入为 17 人×100 元＝1,700 元。

另有理发匠 2 人、接生婆 1 人、和尚 1 人，这 4 名服务从业人员以人均年收入 50 元计，全年总收入为 200 元。这样，Ⅴ栏中的 17 名手工业者与 4 名服务业人员的年总收入为：1,700 元＋200 元＝1,900 元。

表Ⅱ中的纺织工人 6 名和表Ⅴ中合作丝厂职工 3 名作为“新的挣工资的人”，另作统计。

这样表Ⅰ、Ⅲ、Ⅴ中，专门职业、手工业、服务业三种人的年总收入为：2,800 元＋1,000 元＋1,900 元＝5,700 元。

由此可知，开弦弓村 1935 年一、二、三产业的年产值、年总产值(GDP)为：

第一产业：年产值为 137,108 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24,799 元的 61%。

农业种植：水稻、杂粮、桑叶的年产值为：45,000 元＋6,850 元＋3,780 元＝55,630 元。

蚕茧：年产值为 35,478 元。

养羊 8,750 元，养牛、猪、鸡、鸭、鹅等年产值为：8,750 元。

渔业：捕鱼、捉虾、蟹的年产值为 15,000 元＋8,100 元＋5,400 元＝28,500元。

第一产业：年产值为 55,630 元＋35,478 元＋8,750 元＋8,750 元＋28,500 元＝137,108 元。

第二产业：年产值为 74,841 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24,799 元的 33.3%。

合作丝厂年产值 67,421 元＋“新的挣工资的人”的收入 7,420 元＝74,841元。

第三产业：年产值为 12,850 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24,799 元的 5.71%。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0—100、17 页。

贩运、专门职业、手工业、服务业的年产值为：7，150 元＋5，700 元＝12，850元。

一、二、三产业年总产值为：137，108 元＋74，841 元＋12，850＝224，799 元。

表 15-1　1935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GDP)、年人均产值(GDP)统计表

产业类别	产业种类		年产值(元)	年总产值(元)	占年总产值(%)
第一产业	1. 农业种植		水稻 45，000 杂粮 6，850 桑叶 3，780	137，108	61
	2. 蚕茧		35，478		
	3. 养羊		8，750		
	4. 养猪、鸡、鸭、鹅		8，750		
	5. 渔业		捕鱼 15，000 捉虾 8，100 捉蟹 5，400		
第二产业	1. 合作丝厂		67，421	74，841	33.3
	2. “新的挣工资的人”		7，420		
第三产业	1. 贩运	航船	1，550	12，850	5.7
		贩运	5，600		
	2. 专门职业		2，800		
	3. 手工业工人		1，000		
	4. 服务业		1，900		
一、二、三产业年总产值(GDP)224，799 元				折合稻米(0.05 元/斤) 4，495，980 斤	
人均年产值(GDP)224，799 元÷1458 人＝154.18 元				折合稻米(0.05 元/斤) 3，084 斤	

第三节　1936 年到 1949 年的生活更加贫困了

费孝通 1981 年在英国皇家人类学会纪念赫胥黎的演讲中，有这样一段话：“开弦弓村在这近半个世纪中所经历的道路基本上是和中国的其他农村一致

的，但是也有它的特点。我离开这个村子以后两年，1938 年日本侵略军占领了这个地区。我在 1936 年说当时中国的农民问题是个饥饿的问题，在经济方面如果确是如此的话，从 1936 到 1949 年，农民的生活不但没有改善而是更为贫困了。当时全村的土地已有 56.5%被地主所占有，75%的人家靠租田和借高利贷过日子。水利无人关心，太湖洪水一发，这些滨湖地区立即受灾。农田的粮食产量逐年下降，亩产稻谷大约只有 300 斤，蚕丝副业几乎停顿，加上苛捐杂税，盗贼横行，真是民不聊生。”①

首先是地租，《江村经济》第十五章第一节中称：“村里三分之二的土地为不在地主掌握。村民每年交付租米总额为 4,800 蒲式耳。这一负担并不是平均分摊在村民身上，而是由 70%以上的人分担。”若以亩产稻谷 300 斤估算，佃农们每亩稻谷的产量约有一半要交给地主，自己只能留到一半。

其次是高利贷，《江村经济》第十五章第四节“高利贷”中称：“当农村资金贫乏时……城镇里便出现了一种职业放债者。职业放债者以很高的利息借钱给农民。这种传统制度，我们可称之为高利贷。……高利贷者的门是向他敞开的，出借的钱按桑叶量计算。农民借钱时并没有桑叶，也没有桑叶的市场价格，价格是人为制定的，每担(114 磅)7 角。譬如，借 7 元钱可折算成 10 担桑叶。”“如十月份借 7 元钱，到第二年四月必须还高利贷者 30 元。这五个月中，借债人每月付利息 65%。这种借贷办法被称为‘桑叶的活钱’。”借债人如果不能如期还债，“借债人可以向债权人续借贷款，按米计算。这种方式被称作‘换米’……一个人在十月借 7 元，到第二年十月应还 48 元，利率平均每月 53%”。“借款人如果仍无力和还清债务便不允许再延长借期。借债人必须把手中合法的土地所有权交给债权人。换句话说，他将把田地所有权交给债权人。土地价格每亩 30 元。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是一个借债人而是一个永佃农。他每年须付地租(十一章 4 节)而不是利息。”“因此，7 元钱的贷款一年之后使债权人最终得利为一块价值 89 元的土地。”②由此可见以上这些交不起租米的借债人，就是受高利贷制度残酷剥削的受害者。

再次，日寇、汪伪、国民党统治时期，作为开弦弓乡的第 8 至第 11 保的开弦弓村，不仅饱尝日寇、汪伪军扫荡清乡之苦，还有太湖里来的强盗土匪之害。敲诈勒索绑票抢劫，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有“月份税”的杂费米、户口粮、船捐、丝捐、猪捐、羊毛捐、军米、壮丁米等等。开弦弓村四个保先后被抽壮丁 12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1—252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7、194—195 页。

名，如不愿意去，就得由各适龄壮丁户出米或出钱买壮丁，一般买一个壮丁得花二三石米(每石 150 斤)，也可按市价折合成现金，或换成金戒指，准备入伍后作逃跑路费。在访问幸存的两名被卖的壮丁中，一个叫姚洪法，先后两次被卖壮丁，各得米 35 石。一个叫沈和尚，因是孤儿，小长工出身，先后 5 次被卖壮丁，共卖得米 150 石，其中大部分借给了贫苦老乡，本人所得无几，他于 1950 年 5 月跟国民党军 88 师从舟山群岛败退到台湾，1977 年两岸通航后，先后往返大陆 47 次，探望胞姐和侄辈村民。

由此可见，租米重，利息高，苛捐杂税多，物价飞涨，使开弦弓村农民的生活，不但没有改善，而是更加贫困了。

第四节　日子为什么没有 21 年前好过

费孝通先生在《重访江村》四中称："1936 年除去成本的农副业总收入是平均每人合谷 800 斤左右，1956 年是 850 斤出头，有了 50 斤左右的增加，如果只算农民的纯收入，就是可以用来做消费的部分，这两年度的差额还要缩小一些，大约只有 30 斤左右的增加。""作一个大约的估计，1936 年副业占农副业收入的 40%，而 1956 年却不到 20%。"①并在最后称："为什么农业增产了 60%，而还有人感觉到日子没有 21 年前好过呢？问题出在副业上。"②那么，副业上又出了些什么问题呢？

1. 蚕丝业一蹶不振

W. R. 葛迪斯在 1956 年对开弦弓村再调查的第七章第三节"丝的生产量(按：应是蚕茧)中称："……在 1936 年开弦弓村一年生产 72,000 磅蚕茧。……1956 年……即现在，丝的(按应是蚕茧)生产量仅是费调查的一半"。又称"今天蚕茧的价格很可能同 1936 年的价格相仿"，"从绝对价格看……如果 1936 年农户的净收入是 45 元，不比人们告诉我的现在收入35.4元高很多"。③ 这就是说开弦弓村 1956 年的蚕茧产量仅是 1936 年的一半，农户的净收入在价格相仿的条件下，也从 1936 年的 45 元，减少到 35.4 元。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3、232 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4 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5—357 页。

2. 村里的合作丝厂停产

由于日寇侵扰，缫丝机器被社员拆毁，缫丝厂停产。开弦弓村的农、副、工、商综合经营1935年创造年产值高达67,420.5元，折合稻米1,348,410斤的经营项目消失了。本村50名工人每年人均收入70元的工资，全年工资总额3,500元的收入没有了。

3. 养羊的数目减少

费孝通先生在《重访江村》八中称："……孩子们养羊的事，这种家庭副业21年前就有的。……过去全村却养有近千只羊。……羊的数目现在只有200多只了。""养羊的收入也不坏，一只羊可以卖10元，出的肥料值20元，还可以剪毛，自己纺了线结成毛衣。""合作化过程中，过去许多不能种田的土地现在开成了良田，耕地面积扩大，长草的面积减少。提高了生产力却为难了孩子。他们为了割羊草，要坐船外出，愈摇愈远，时间也耗费得愈来愈多，而所得到的草却愈来愈少。羊的数目现在只有200多只了。"[①]由此可见，养羊数目的大量减少，使农户的家庭收入大为减少。

4. 渔业生产今不如昔

在1935年全村捕鱼、捉虾蟹是专业渔民和农闲季节副业生产的重要项目，年产值36,000元，农业集体化后抓紧了农业，放松了副业，收入骤降。昔日捕鱼、捉虾蟹的专业渔户和农闲捕鱼、捉虾蟹的农户，都要参加集体劳动，凭劳动工分统一分配，不可能如1935年时那样积极生产多劳多得的收入归自己了。

5. 航船、贩运基本停止

费孝通先生在《重访江村》七中称："农业社建立后，贩运活动全部停止了，因为这种活动被认为是资本主义性质，政府的运输部门虽则也曾设法想利用农村里船只的运输力量，但是农民对此并不积极，1956年参加运输活动的只有10条船。"[②]这就是说，1936年时4条专业航船的年收入1,550元没有了，140条农闲贩运的船只也只有10条船参加运输活动了，原来140条船每条船年收入40元，总共年收入5,600元，就减少到只有10条船参加运输活动。原来农、副、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格局遭受严重破坏。开弦弓村年生产总值和人均年收入，在1936年至1956年的21年间，不是增长而是减少了，这就是人们感觉到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9—230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9页。

日子没有21年前好过的原因所在。

费孝通在《三访江村》中称："一直到1966年，才恢复了集体养蚕的副业，使该村每人平均年收入突破百元大关。但是农业和副业的比例还是悬殊，1966年是87.8%比11.9%。"①

由此可见，开弦弓村的经济，由合作丝厂的现代机器缫丝工业的衰落，副业生产的减少，社会生产力不是发展了，而是衰退了，村民的年收入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日子自然就没有21年前好过了。那么，再往后的1956年到1976年间的21年时间里，开弦弓村的经济状况和村民的生活水平又怎样呢？

第五节　共产风和三年困难、"十年动乱"时期的遭遇

费孝通在1957年《重访江村》(其二)开头就称："从乡间回来，碰到那些知道我下乡调查的朋友们，一见面就常用这样的话问我：'离开了21年，再去访问你过去熟悉的农村，面貌一定大不相同了，农民的生活改善得怎么样了？'"他在以下三个方面作了回答："如果面貌是指社会性质，特别是生产关系那一方面，21年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阶级社会，现在是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取消了剥削的集体所有制社会。在这方面这个农村的面貌已起根本变化，和过去完全不同了。""如果面貌是指那靠水人家、四围桑稻的乡园景色，那却依然是旧时相识，乡音俚语更难辨今昔。""如果面貌是指衣食住行的生活水平，我还有点犹豫，不知怎样说好。"

因为当时，一方面，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不再要把农田上生产出来的4,800蒲式耳稻米去给地主交租，在互助合作基础上粮食亩产又有所增加，农民的生活是改善了，但是另一方面，又流行着一种社会主义美好憧憬的舆论宣传，认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了，人们的生活必然要提高得和过去大不相同了，那就是"耕田不用牛，点灯不用油"，"住的是楼上楼下，用的是电灯电话"，开弦弓村的老乡们还有一句口头禅叫"一天三顿干饭，吃到社会主义"。费孝通说："我有点犹豫的却是：再这样宣传下去好不好？把农业上的四十条当作包票一般交给农民，把社会主义远景放进望远镜，变得那么迫近，一切似唾手可得。这里说生活怎么好了，那里也说日子怎样好过了，改善的风四面吹。而事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1页。

实上，人民生活要和生产关系一般发生迅速的和根本的变化，恐怕不是短时期内做得到的，那末这阵风吹起来对社会主义有多大好处是很值得考虑的。”

费孝通在这里提出的“有点犹豫”和“很值得考虑”的问题，实际上是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改变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问题。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初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到80年代实现土地承包经营生产责任制以来的历史事实证明：在传统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要迅速地从个体农业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大集体小全民的人民公社，使生产关系发生根本的变化，很快就能进入共产主义是不切实际的。笔者在1980年8月，曾同南京七所大学的10位政治经济学专业教师，到我国包产到户发源地之一的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区山南公社作调查，在一次基层干部的座谈会上，他们说：“要我们单家独户的锄头铁耙小生产者，去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大集体生产经营，就像‘小脚穿大鞋，路难行啊！’”他们把个体农民的生产力比作“小脚”，把高级社人民公社这种生产关系比作“大鞋”，去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路，确实难走啊！

开弦弓的老乡们和全国农民一样，从1952年全国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改革后，就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由互助组，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8年建立庙港乡人民公社，跑步进入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大办人民公社时，办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提出“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的口号，再加上“理发、洗澡、看病、上学等几个不要钱”的基本生活供给制，认为就是“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了。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曾指出：“如果目前就企图提前实现将来共产主义充分发展、完全巩固和形成、完全展开和成熟的时候才能实现的东西，这无异于叫四岁的小孩去学高等数学。”① 可是人民公社办起来不到一年，在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盛行之下，无偿调拨农民集体资产，实行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等政策舆论支配下，农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从而束缚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在“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三年困难时期(1959年—1961年)，开弦弓村的农民面临着一场令人揪心的大饥荒。当时的开弦弓村，人均耕地1.3亩，在人民公社对土地、耕畜、农具、资金等实行“一平二调”的原则下，任意改变耕作制度，强迫命令瞎指挥，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9年水稻亩产625斤，1960年降为600斤，1961年降为494斤。在粮食年产量下降的同时，另一方面又虚报粮食

---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27年版，第159页。

亩产量超千斤上万斤。在大跃进年代浮夸风盛行之际，1958 年 8 月 15 日《人民日报》登载了一幅新华社记者拍摄的“一颗早稻大卫星”的照片，说是湖北省麻城县麻溪河乡建国一社有一块平均亩产 36,956 斤稻谷的“早稻卫星”、“天下第一田”。并把 4 个孩子站在生长着的稻穗上的照片——《欢跃在早稻“卫星”上》同时刊登出来。这张“早稻卫星”，其实是把几十亩地的产量加在一起算作一块地的平均亩产36,956斤的。



图 15-2　于澄建拍摄的《欢跃在早稻“卫星”上》，被当作“建国以来最有影响的虚假照片”

当时对于全国各地报道出现的农业高产指标，许多人是有看法的，亩产几千几万斤，有种田实践经验的人都知道是闭着眼睛瞎说的。但在声势浩大的“反右倾”、“拔白旗”的压力下，少数人在瞎吹，多数人不敢做声，报纸、电台广播一宣传，就把这种充满浪漫色彩的虚构想象当作农民们改造自然斗争的“成就”，大跃进创造的“奇迹”，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面貌，就这样广为流传开来。

开弦弓村也在粮食亩产上提出“亩产超万斤，实现一万三”的放卫星口号。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随之逐年加码，结果是集体留粮逐年减少，社员口粮紧缺。到1961 年，开弦弓村社员的年人均口粮只有毛粮 262 斤（老秤 16 两制），每天仅能摊到 6 两米。社员们的口粮从大办公共食堂时“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一下子变成了“勒紧裤带喝稀饭，饿着肚皮搞生产”。这直接导致了

壮劳动力生产没有劲，脚板脸上闹浮肿，老人们一天三顿并成两顿，孩子们实在饿得慌就到田头、打谷场去拣剩的稻、麦穗粒或偷吃青蚕豆、生山芋等。老乡们回忆说：什么树皮、草根，只要能吃的东西到处都要去找来吃，没有柴烧就去挖泥炭烧锅。当年的粮食会计徐德昌说：社员家死了人，集体粮库里也只能称给他 15 斤原粮去办丧事，亲戚朋友来奔丧吊唁吃饭，还要自带粮食。到 1960 年春荒断炊之际，有的村民急中生智，把屋上密盖的瓦，在不会导致漏雨的前提下抽下来，当时大家号称“出脚干”。一船装上几千张瓦摇到邻省浙江，以 3,000 张瓦换百斤稻米或几百斤山芋、胡萝卜、南瓜等食物。有的人家就拿木料、家什、衣服、金银、玉器、首饰到浙江去换充饥的食物。村民徐海龙的姑妈送给他家 8 块银元，到浙江去换回 64 斤米，全家几口人不到一个月就吃光了。最后实在没有什么能变卖了，就做“朝北生意”（是脸朝北站在人家南屋讨饭吃的别称）或是“胳子窝里竖旗杆”（讨饭棒）。课题组专门对开弦弓村在三年困难时期战胜饥荒付出的沉重代价，作了一次摸底调查统计，当时在现有 25 个村民小组的 773 户人家，以物换粮“出脚干”的有 639 家；“背朝北”、“胳子窝里竖旗杆”外出讨过饭的有 571 家和更多的人次，一家外出几人讨过几次饭的也不在少数，村民们回忆说把船摇到邻近的浙江省南浔、桐乡、乌镇、长兴、嘉兴等粮食比较宽裕的地方，总能换、讨到一点食品回来度度饥荒。令人揪心的是全村因饥饿和贫困交加导致非正常死亡的有 41 人，第 14 村民小组周阿泉、周阿常、周阿根三兄弟贫病交困先后去世。妻离子散，外流浙江等地的有 42 家 45 人，第 9 村民小组徐金林原来一家三口，1961 年春天，妻子带着女儿到浙江去讨饭一去不返，至今孤身一人。全村 40 多名孤独老人，是全靠政府最低社会保障金苦度晚年的贫困人群。

原联三大队第 12 生产小队（现今的开弦弓村第 16 村民小组）在保证强劳动力吃饱饭、搞好集体生产的前提下，由周锡生、倪锡珍担任男女队长，抽调 30 余名老弱男女和儿童摇着两条船到浙江南浔、乌镇等地去讨饭，人称“讨饭队”。不知怎么走漏了消息，被当时在联三大队挂职的庙港乡党委副书记于有群发现后批评阻止，生产队长倪进兴说：“我伲今天开讨饭船，明天开罱泥船，后天请公社来开搞好生产的现场会。”后来果然由于讨饭度荒、搞好生产两不误，秋季获丰收的公社生产现场会，就在这里召开了。可是两条讨饭船，却被吴江县里知道后，捉去扣留一个多月才放回来，后来也就不敢再出去讨饭了。课题组所以要把以上这些事调查记述下来，意在使后人知道开弦弓村的农民兄弟们，是怎样千方百计战胜这场饥荒的，他们付出的代价又有多大。

1959 年至 1961 年间，由于“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社会生产力下降，导致物

质奇缺供应严重不足，国家对粮、棉、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工业品，实行凭票证按人定量配给供应的办法，人称“票证经济”。村民外出打工、办事要吃饭必须自带口粮，或是用粮食到粮站去换成粮票才能出行。因为农民的口粮是由生产队按人定量分配的，粮票又分为吴江县、苏州市、江苏省通用粮票和全国通用粮票。粮票面额有半斤、一斤、三斤、五斤。做衣服用的布票，最少的年份每人只有2.8尺，人口少的人家一年发的布票只够一个人做一件衣服，想做棉衣还得用棉絮票(每人一年只有二三两)。日用工业品的凭票证限量供应的品种更多，什么油票、糖票、烟酒票、煤油票、蜡烛票、糖果糕点票……工业品购货券多达一二十种。想买一辆自行车要三四十张工业品购货券，没有办法就到苏州、上海等城市去买自行车零件拼装成整车使用。当时在吴江、苏州、上海等城市里，还出现了一种不用票证，只凭高价收钞票的高级饭店、高级糖果、高级点心等比凭票供应的价格高出几倍的“高价商品”，这是专门为买得起的有钱人供应的商品，低收入的农民是只能看看买不起也吃不起的。当时国家还把票证当作售粮超额完成任务的奖品(票)，1963年荷花湾生产大队第9生产小队的周金才、谭维强等7户人家，就获得奖励布票288尺、糖票13.3斤、丝棉票2张、胶鞋票4张、香烟票6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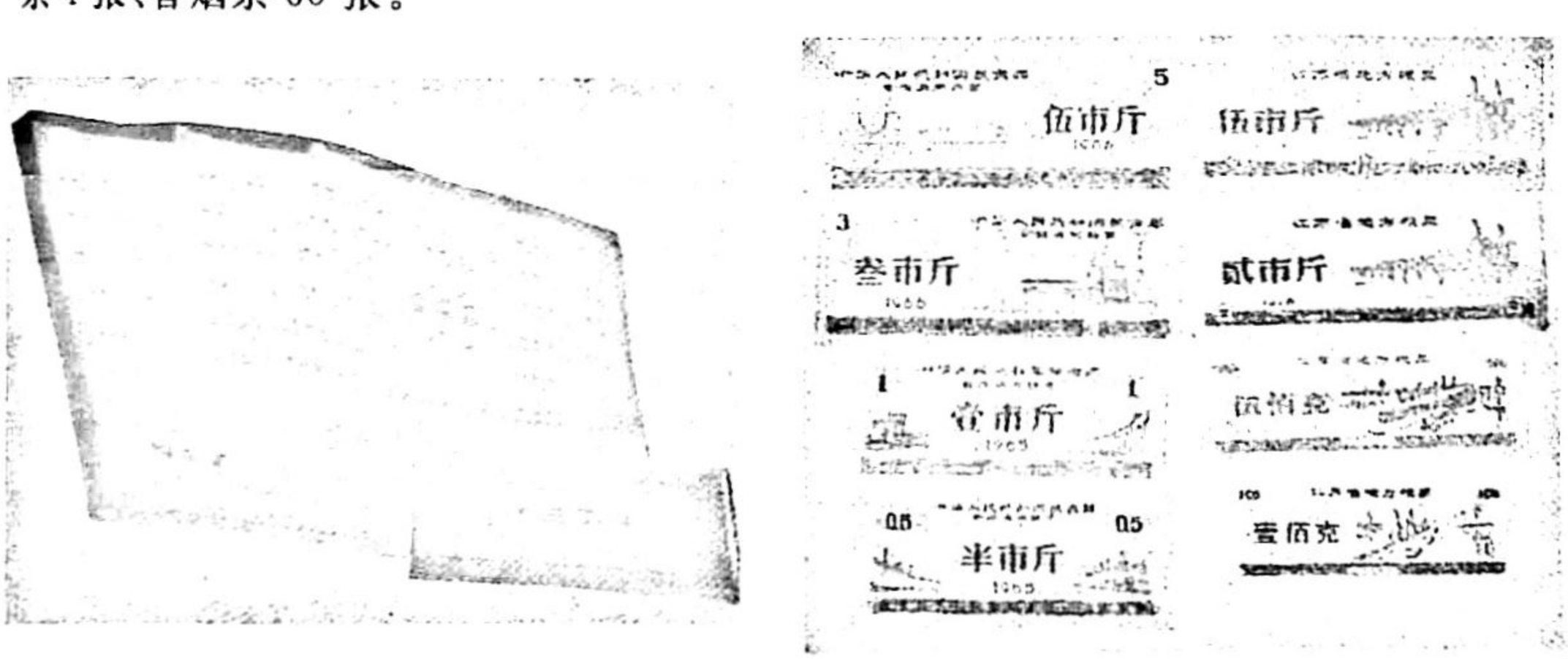

图15-3　粮票等部分票证复印件

从1961年上半年起，中共中央对农村人民公社做出了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先是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又称为《十二条》)，进一步落实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经济管理制度，纠正无偿调拨生产资料的共产风。并于当年夏天陆续解散公共食堂，把口粮分到户，当年又先后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农

业六十条,《关于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几项规定》,从而改变了粮食产量和社员口粮下降的局面,村民们吃糠咽菜,食不果腹,在饥饿中挣扎的日子也就过去了。

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开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核算制度。生产大队将收益分配权、耕具、耕畜所有权、经济核算权下放给生产队,生产队除上缴农业税外,向大队交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劳动积累等。生产队设会计、现金保管、实物保管各 1 人管理财务,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各 1 人。年初根据公社、大队的统一规划制定年度和季节生产计划。可见生产队并没有真正的生产管理自主权,生产队种什么,种多少,什么时候种,什么时候收割,都得听从公社、县里的统一指挥,当时人们戏称:生产队长实际在乡里、县里,甚至在省里。但是,由于以上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调动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从 1962 年到 1966 年,开弦弓村的粮食产量年平均递增 8.25%,同时又恢复发展了桑蚕生产和饲养家禽家畜等传统副业,还有每个社员分得一分左右自留地,生产队集体生产和粮食分配增长,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种植也使社员增加了收入。村民们把 1962 年作为摆脱饥饿解决温饱问题的转折点,他们高兴地说:"从那年起,我们每天吃三顿干饭了。"这意味着一个壮劳动力,一天能吃到两市斤粮食,这才是真正实现了 1958 年刮共产风办公共食堂、大跃进时所喊的口号:"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1966 年,在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时期,由于强调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工业生产以钢为纲、农业生产上以粮为纲,以红卫兵为主体的革命造反派,在当时所谓"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鼓吹发动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的群众运动,在开弦弓村也提出了"炮轰走资派"、"打倒谈小奎"(开弦弓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等极"左"的口号。党支部停止活动,干部靠边站,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活动受到极大的冲击,庙港乡人民公社和开弦弓生产大队被当时由革命造反派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下,实际上是抓了"革命"放松了生产,甚至只抓"革命"不抓"生产"。抓紧揪斗了地主、富农、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最后还有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臭老九",却放松了对农副业生产的领导,导致农村经济徘徊不前。开弦弓村从 1966 年到 1978 年的 12 年间,粮食产量平均年递增率为 3.95%,不及动乱前的一半,全村人均年纯收入一直徘徊在 114 元到 119 元之间的水平上。

由上可见,一方面,开弦弓村的年生产总值(GDP)和年人均收入徘徊不前;另一方面,人口又在不断增长。因此,人们感觉日子没有 21 年前好过。由于三

年困难时期的一次大饥荒和1966年到1976年间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大动乱，导致全村人均纯收入一直在114元到119元之间徘徊，可以这样认为：在20世纪1936年到1976年的40年时间里，开弦弓村的农民们，一直是在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温饱而进行挣扎和斗争的。社会生产力和村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明显的发展和提高，人们自然就觉得日子没有以前好过了。

第六节　20世纪80年代解决温饱问题

开弦弓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是从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政策，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调整了农村经济结构，采取了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乡村工业和家庭副业。不仅快速发展了纳入集体经济的蚕丝业，并且支持鼓励发展了家庭畜禽饲养业和水产捕捞养殖业。1968年8月由原庙港人民公社立新生产大队和红卫生产大队发起，联合周边合群、万容、七一、富强、庆祝、轮穗等8个生产大队的37个生产小队，在原开弦弓村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缫丝厂因抗日战争爆发，歇业停办了30年之后，在开弦弓村这块土地上东山再起，办起了“庙港缫丝厂”，当时共认21股，每股1,300元，集资2.37万元，招收65名职工。1968到1969年间缫丝机从12台发展到24台，另有复摇机8台，职工近80名，生产生丝3.75吨，获利6,500元。1970年该厂由生产大队联办升级为庙港人民公社社办企业。

1976年—1977年红卫、立新两个生产大队，先后创办起小型丝织厂，红卫丝织厂有织机16台，立新有织机8台，各有职工二三十人。另外，这两个生产大队还各办有一个豆腐坊。以上这5个厂、坊是庙港人民公社早期的一批社队企业。当时约有职工200多名，他们都是劳动在厂、分配在队、离土不离乡、亦工亦农的社队企业职工。1983年至1987年间开弦弓村又先后办起罐头食品饮料厂、江村新民丝织分厂、福利纸品厂，农、副、工三业年总产值(GDP)突破1,600万元(农业产值200万元、副业产值600万元、工业产值850万元)，年人均收入达到873元。

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三访江村”中举例说：“开弦弓村有一家，共三人，1980年出售肉猪九头，养羊二只，养兔八只，加上卖给集体的肥料和自留地所种的能出售的油菜子等等，一年得到1,087元，他们从集体劳动工分(包括农业和集体副业)收入660元，每人平均收入是582.3元。这一家在开弦弓村并

不是突出富裕的人家；另一家共5人，其中四个劳动力，1980年收入2,429元，人均485.8元。这家全年日常生活费用是960元，储蓄1,469元，预备添盖房屋。开弦弓村的老乡一致同意，吃和穿，也即是温饱，已经不成问题。现在主要的问题在住，也即是房屋和家具……至于穿着已经超过了温饱的要求。”①可以这样认为：20世纪80年代，由于农、副、工综合发展，社队企业的兴起，开弦弓村才解决了吃饱穿暖的温饱问题。

1983年8月，正值原庙港人民公社改制为庙港乡之际，秋收结束后，全乡20个农业行政村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而改变了以往的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大呼隆”、“大集体”的生产劳动组织形式和集体分配方式。

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由于个体农户按合同实行承包经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经营权相对分离，由生产队和承包户以合同形式，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的责、权、利，农户在承包期内对其所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抛荒和擅自变形，土地承包按“三田制”划分到户。即口粮田每人0.4至0.5亩；饲料田每头肉猪0.1亩、母猪0.2亩；责任田按劳动力分配，每个劳动力2亩左右。产品分配实行大包干，农户先完成向国家应缴的农业税和粮、油定购任务，再交给集体公积金（后改称建农基金）、公益金，简称“两金一费”。然后由农户自主支配剩余产品，自主安排家庭经济收益，当时俗称为“上缴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余下都是自己的”。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农田精耕细作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粮食亩产逐年增长。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根据群众自愿原则，鼓励有条件的村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1987年庙港乡出现的第一个种粮大户，就是开弦弓村第9村民小组的姚金山，他共承包稻田24亩（包括他家的口粮田3.3亩），为期3年，在农业服务站指导帮助下，他所种植的水稻亩产高达633公斤，比同期全村水稻平均亩产541公斤多了92公斤。他家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5万公斤，扣除每亩所需农药、化肥、机耕、水费等工本费用200元，约共需生产费用4,800余元外，获得增产增收，当年净收入11,533元，号称是全村第一个粮食生产“万元户”。开弦弓村1986年农民各项总收入190.96万元，人均纯收入806元；1987年农民各项总收入208.95万元；人均纯收入873元；1990年农民各项总收入321.59万元，人均纯收入1,320元。此时全村90%以上的农户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7页。

向实现总体小康迈进，一部分农户已经先富起来。

第七节　20 世纪 90 年代实现总体小康

199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邓小平设计并提出，在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1981 年至 1990 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0 美元增加到 400 美元，翻一番解决温饱问题。

第二步：1991 年至 2000 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400 美元到 800 美元，再翻一番达到总体小康。

第三步：2000 年至 2050 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800 美元增加到 3000 美元，再翻两番，实现全面小康，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以上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的第一步即解决温饱问题，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吃饱穿暖、消除饥饿贫困的问题。总体小康是一个低水平的，偏重于物质消费的，发展不平衡的初步小康。

开弦弓村实现总体小康的主要标志是：经济发展水平从 1991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6，595.12 元人民币，折合 824.39 美元，到 1995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9，588.41 元人民币，折合 1，198.95 美元，已经达到并超过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二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400 美元到 800 美元的总体小康水平。再从村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来看，在先前解决吃饱穿暖的温饱问题以后，改建扩建平房为二、三层楼房，并有比较讲究的室内装修和现代家具，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日用消费品普及到寻常百姓家，20 世纪 50 年代宣传的“电灯、电话、楼上楼下”的社会主义生活水平，普遍变成了现实。

1981 年第 1 村民小组的徐锡琪兄弟俩，首先在村里盖起了二层楼房，由于本人是泥瓦匠，前几年在上海建筑工程队打工，积蓄了几千元钱，自选建房材料，自己施工，并有亲戚朋友帮忙，用两三个月时间就把楼房盖起来了。从此开弦弓村进入建造楼房的年代，到 1991 年全村有 71 户建房 362 间（其中楼房 342 间），总投入资金 342 万元，建房总面积 10，860 平方米。1993 年至 1997 年间又有 131 户投入资金 496 万元建造楼房 493 间，面积 16，197 平方米。1998 年后，村民建房从二、三层楼房向别墅楼发展。

据《庙港镇志》第一章第四节“行政村”记述：“开弦弓村 1991 年末，有 19 个

村民小组，620 户，2,441 人，其中男 1,207 人，女 1,234 人，劳动力 1,533 人，工业企业 3 家，全年工业产值 1,060.7 万元。实种水稻面积 2,016 亩，亩产 1,139.4斤，总产 229.7 万斤。三麦面积 1,315 亩，亩产 584 斤，总产 76.82 万斤。油菜面积 617.2 亩，亩产 370.2 斤，总产 22.85 万斤。桑地面积 856 亩，全年饲养蚕种 2,615 张，张产蚕茧 72.9 斤，年总产 1,905.7 担。农副工三产总产值1,609.87万元，人均分配 1,462.19 元。”

“1995 年末，有 19 个村民小组，613 户，2,416 人，其中男 1,193 人，女1,223 人，劳动力 1,513 人。工业企业 3 家（丝织厂、化工厂、食品厂）；工业产值 1,126.67万元。实种水稻面积 1,916.5 亩，亩产 1,040 斤，总产 199.32 万斤。三麦面积 540 亩，亩产 662 斤，总产 35.74 万斤。油菜面积 1,057.14 亩，亩产 244 斤，总产 25.79 万斤。桑地面积 819.09 亩，全年饲养蚕种 2,376.8 张，张产蚕茧 65 斤，总产 1,545.9 担。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2,316.56 万元，人均分配 4,178元。”[①]而这里尚未把村里的水产捕捞、养殖以及家庭猪、羊、兔等饲养的收入计算进去，据刘豪兴在《农工之间——江村副业 60 年》的调查，1995 年全村养猪 2,880 头，养羊 1,104 只，养鸡 27,800 只，养鸭 4,200 只，养鹅1,500只。[②] 所以实际上人均分配额应该还要多一些。

由上可见，开弦弓村 1991 年的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1,609.87 万元，以当年全村人口 2,441 人计算，人均年产值（GDP）为人民币 6,595.12 元，如以当年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 元计算，人均（GDP）为 824.39 美元，已经达到并超过总体小康人均年产值（GDP）800 美元的目标值。而到 1995 年，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2,316.56万元，以当年全村人口 2,416 人计算，人均年产值（GDP）为 9,588.41 元人民币，如以当年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 元计算，人均年产值（GDP）为 1,198.55美元，已经超过总体小康目标值的最高限人均年产值（GDP）800 美元，开始进入全面小康目标值人均年产（GDP）800—3,000 美元的区间，超过全面小康目标值的最低限人均年产值（GDP）800 美元的 398.55 美元。可以认为：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这个目标值来看，开弦弓村的经济水平，已经发展到实现全面小康的新时期。

1998 年，第 8 村民小组王新荣、王林大父子，靠养鱼鹰捕鱼，放蜈蚣笼捉虾，经多年积蓄，在村里第一家投入资金 18 万元盖起了别墅楼，装饰费用在外，全

---

① 《庙港镇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6—57 页。

② 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55、466 页。

家四代7人，住进了两层6间、300平方米的宽敞别墅楼。从此先富起来的村民都以建造别墅楼为时尚，到2007年末，全村773户村民中，有74户建造起74幢别墅楼，建筑面积17,440平方米。每幢别墅楼的造价加装饰投入资金少则二三十万，多则高达百万。有些别墅楼还是庭院式现代化高档别墅，水、电、气一应俱全，家用电器样样都有，完全可与现代化城市住宿条件相媲美。

20世纪80年代末，开弦弓村和吴江震泽镇的齐心村、盛泽镇的胜灵村、八坼镇的农创村、梅堰镇的联合村，号称是吴江县的“五大明星村”。当时开弦弓村的两个丝织厂、一个酒厂、两个豆腐坊，再加上村办水产养殖场和镇办庙港缫丝厂，务工农民多达500多名，实现了500多家农户，一户至少一人务工的目标。

1995年全村2,416人中有1,550个劳动力，有854人在镇、村办和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农、副、工三业总收入达985.14万元，年人均收入4,078元。1999年全村农、副、工三业总收入1,185.18万元，来自工业的年人均收入仅有8,952元；在全村2,316人中有1,324个劳动力，在工业企业就业的541人中，有222人是在个体私营企业就业。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由于村办集体企业长期负债经营，税负较重，村办集体企业的账面固定资产虽有800多万元，但除去年折旧以及负债400余万元，几乎临近资不抵债的困境，另一个靠600万元银行贷款办起来的生产银杏酮的化工厂，由于决策失误，产品滞销投资无法回收打了水漂，到1997年春季，村办丝织厂被迫停产歇业，其他村办企业也不景气。在村集体负债近千万元的状况下，集体资产所剩无几，完全丧失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在1997年冬到1998年春庙港镇集体企业转变所有制的过程中，开弦弓原有的几个村办集体企业有的被承包给了私人，私营经济开始发展，集体经济却从昔日的明星村陨落为集体经济薄弱村。

第八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全面小康是一个较高水平的、除物质生活水平要有较大提高外，还注重精神生活、民主权利以及生存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全面进步，追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共同发展，缩小地区差别、社会各阶层差距的全面发展的小康社会。它和总体小康相比是：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技教育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富裕，是更高水平的小康

社会。21 世纪是开弦弓村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

开弦弓村从 21 世纪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是:经济发展水平、村民收入和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原西草田村并入开弦弓村前的 2001 年全村农、副、工三业年总收入1,613.99万元人民币,以当年 1 美元折合 8 元人民币计算,为 683.7 美元。到 2007 年统计上报的农、副、工三业年总收入3,242.01万元人民币,年人均收入为 11,118 元,折合 1,389.75 美元,年人均收入翻了一番,而且尚未把水面、土地发包租金、低保、土保、农保、房屋出租、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等统计在内。再从开弦弓村村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来看,穿讲高档,吃有营养,住有别墅,行有轿车,用有空调、冰箱、摩托车、彩色电视机、手机、电脑,大量现代化的家用电器进入小康人家和富裕起来的村民家里。课题组对全村 25 个小组 773 户进行了生产经营和收入水平的调查,分析统计如下。

1. 村情

开弦弓村原有 19 个村民小组,原西草田村的 6 个村民小组并入后,两个村合并成有 25 个村民小组的开弦弓村。2007 年 9 月课题组全面调查统计全村有 773 户,2,889 人,其中男 1,437 人,女 1,452 人,劳动力 1,588 人。

土地:稻田 612.8 亩,桑田 505 亩,自留地 151.6 亩,出租地 2,259 亩,总计3,528.4亩。

水面:东庄荡 800 亩、西庄荡 600 亩、内塘 49.8 亩、桑、稻田改蟹池2,452亩,总计 3,901.8 亩。

2. 三种产业年产值

(1)第一产业:产值 1,036.088 万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6,061.588 万元的 3.98%。

①农业种植:

水稻:612.8 亩,产量 61.28 万斤,产值 61.28 万元。

杂粮:麦豆、山芋 388 亩,产量 23.3 万斤,产值 18.4 万元。

油菜:376 亩,油菜子产量 15.04 万斤,产值 22.56 万元。

桑田:505 亩,桑叶产量 96 万斤,产值 57.6 万元。

②养殖:

养蚕:饲养蚕种 779 张,产茧量 62,358 斤,产值 62.358 万元。

养猪:母猪 11 头,年产仔猪 165 头,每头 200 元,合计产值 3.3 万元。肉猪256 头,以每头 150 斤,每斤 8 元,合计产值 30.72 万元。两项产值 34.02 万元。

养羊:390 只,产值 15.6 万元。

养兔:3,585 只,产值 7.17 万元。

③水产:

养鱼:鱼虾混养内塘水面 49.8 亩,鱼产量 1.6 万斤,以每斤均价 4.5 元计,产值 7.2 万元。东庄荡水面 800 亩,产量 4 万斤,以每斤均价 4.5 元计,产值 18 万元。西庄荡 600 亩,产量 3 万斤,以每斤 4.5 元计,产值 13.5 万元。三项鱼产量 8.6 万斤,产值 38.7 万元。

养虾:鱼、虾、蟹混养水面 2,111 亩,产量 12.67 万斤,以每斤 18 元计,产值 228 万元。

养蟹:水面 2,452 亩,产量 24.52 万斤,以每斤均价 20 元计,产值 490.4 万元。

(2)第二产业:产值 23,587 万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6,061.588 万元的 90.5%。

①家庭羊毛衫织造 63 家,产量 473 万件(其中加工 167 万件,每件加工费 1 元,产值 167 万元,成衣 306 万件,每件均价 20 元,产值 6,120 万元),167 万元+6,120 万元=6,287 万元。

②民营工业 23 家(本村办 14 家,外出办 9 家,另有外来办 14 家产值不计入),产值 173,000,000 万元。

(3)第三产业:产值 1,438.5 万元,占三种产业总产值 26,061.588 万元的 5.52%。

①餐饮、商贩、娱乐业:

餐饮 5 家,年营业额 64 万元。

商贩 39 家,年营业额 1,344.5 万元。

娱乐业 20 家,年营业额 30 万元。

表 15-2　2007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GDP)、年人均产值(GDP)统计表

产业类别	产业种类(元)	年产值(元)	年总产值(元)	占年总产值(%)
第一产业	1. 农业种植	水稻 612,800 杂粮、油菜子 409,600 桑叶 576,000	10,360,880	3.98
	2. 蚕茧	623,580		
	3. 猪、羊、兔	567,900		
	4. 渔业	养鱼 387,000 养虾 2,280,000 养蟹 4,904,000		
第二产业	1. 家庭羊毛衫织造	62,870,000	235,870,000	90.5
	2. 民营工业	173,000,000		
第三产业	1. 餐饮	640,000	14,385,000	5.52
	2. 商贩	13,445,000		
	3. 娱乐业	300,000		
一、二、三产业年总产值(GDP)：260,615,880 元			折合稻米(1.5 元/斤) 173,743,720 斤	
人均年产值(GDP)：260,615,880 元÷2,889 人＝90,210 元			折合稻米(1.5 元/斤)60,140 斤	
2007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GDP)260,615,880 元，为 1935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GDP)224.799 元的 1,159 倍。(2007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折合稻米 173,743,720 斤，为 1935 年三种产业总产值折合稻米 4,495,890 斤的 38.6 倍) 2007 年人均产值(GDP)90,210 元，为 1935 年人均年产值(GDP)154.18 元的 585 倍。(2007 年人均占有稻米 60,140 斤，为 1935 年人均年占有稻米 3,084 斤的 19.5 倍)				

以上三种产业年总产值(GDP)260,615,880 元，以全村人口 2,889 人计算，人均年产值(GDP)90,210 元，按当年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 元计算，折合11,276 美元，约为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800～3,000 美元的全面小康目标的最高限 3,000 美元的 3.76 倍。

3. 年总收入和年人均收入

(1)三种产业的生产性经营收入。

①第一产业的年总产值 1,036.088 万元，以年平均成本 70%纯收入 30%估算，年总收入为 1,036.088 万元×30%＝310.826,4 万元。

②第二产业的年收入：家庭羊毛衫加工部件 167 万件的加工费收入 167 万

元，成衣 306 万件加工费收入 6，120 万元，合计年产值 6，287 万元，以年平均利润率 15％计算其年收入为 6，287 万×15％＝943 万元。23 家民营工业（在本村办的 14 家，在外地办的 9 家，另有外地人来本村办的 14 家未计入）年总产值 173，000，000万元，以年平均利润率 15％计算其年收入为 17，300 万元×15％＝2，595 万元。17 家在本地域的民营工业的本村职工 428 名加在村外企业打工的 125 名职工合计 553 名职工，以年人均工资 2 万元计算，年工资总收入为 553 人×2 万元＝1，106 万元。以上三项年总收入为：943 万元＋2，595 万元＋1，106万元＝4，644 万元。即第二产业的年总收入。

③第三产业的年收入，以其年总产值 1，438.5 万元，以年平均利润率 20％计算，其收入为 1，438.5 万元×20％＝287.7 万元。

以上三种产业的生产经营年总收入为：310.8264 万元＋4，644 万元＋287.7万元＝5，242.526，4 万元。

（2）五种非生产性纯收入（这是村里上报年收入不作统计的）。

①东庄荡水面年承包租金 6 万元，西庄荡年承包租金 3 万元，两项合计年纯收入 9 万元。

②家庭承包经营流转土地 2，261 亩，每亩年 800 元，年纯收入：2，261 亩×800 元＝180.88 万元。

③低保、土保、农保等年纯收入约 70 万元。

④开发区和私人厂房、门面房出租，年租金纯收入约 50 万元。

⑤金融资产的年收入：银行、信用社、民间借贷总额约 6，000 万元估算，以年平均利率 5％计算，年利息 300 万元。

以上五种非生产性经营的年收入总额为：609.88 万元。

由此可见，开弦弓村 2007 年的总收入为：年生产经营收入 5，242.526，4 万元＋年非生产性收入 609.88 万元＝人民币 5，852.406，4 万元。

开弦弓村 2007 年的年人均收入应为：人民币 5，852.406，4 万元÷2，889 人＝人民币 20，258 元。

如以当年 8 元人民币折合 1 美元计算，年人均收入 20，258 元人民币÷8 元人民币＝2，532 美元。

2006 年国务院宣布免缴农业税，从公元前 594 年春秋战国时期实行“初税亩”以来，中国农民缴纳了 2，600 年的皇粮国税被免除了。这项惠农政策其实在开弦弓村早在 2003 年，就由吴江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3 年起免缴农业税。每年就免去了共计 19 万余元的税费负担（全村 3，064 亩每亩 62.8 元，人均减税 65.76 元）。

4. 开弦弓村 773 户村民的五种户型

参照江苏省、吴江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农村居民年纯收入的目标值,结合开弦弓村的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农户年纯收入水平,课题组对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的 773 户家庭年收入状况,进行分类选项抽查统计,分为贫困型、温饱型、总体小康型、全面小康型、富裕型五种类型。

(1)贫困型:以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五保户"、"低保户"为主,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7,500 元(折合 1000 美元)以下。29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3.75%。

贫困型抽样户:第 8 村民小组吕××,家庭人口 4 人,劳动力 1.5 人,务工 1 人,智障病 2 人,低保户。

年总收入 1.61 万元,其中务工 1.2 万元,低保 2,160 元,农保 1,140 元,承包地出租 800 元,人均年收入 4,025 元。

年消费总支出 1.589 万元,其中衣:1,200 元,食:8,800 元,住宅年折旧 750 元,水、电、气 1,200 元,交通费 1,200 元,通讯费 240 元,家庭用具 500 元,烟、酒、茶 500 元,年人均消费支出 3,972.5 元。恩格尔系数 55.38%。

(2)温饱型:生产经营项目和劳动力较少,收入水平较低,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7,500 元～15,000 元(折合 1,000～2,000 美元)163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21.09%。

温饱型抽样户:第 12 村民小组姚××,家庭人口 5 人,劳动力 3 人,务工 2 人,务农 1 人。

年总收入 4.26 万元,其中务工 3.5 万元,农副业 3,600 元,承包地出租 2,400元,农保 1,600 元,人均年收入 8,520 元。

年消费总支出:26,600 元,其中衣:2,000 元,食:11,000 元,水电气 1,200 元,住宅年折旧 1,750 元,家庭用具 500 元,交通费 950 元,通讯费 3,000 元,烟、酒、茶 5,000 元,保险费 200 元,人情费 1,000 元。年人均消费支出 5,320 元。恩格尔系数 41.35%。

(3)总体小康型:生产经营项目较多,劳动力较强,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15,000元～22,500 元(折合 2,000～3,000 美元)420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54.33%。

总体小康型抽样户:第 20 村民小组朱××,家庭人口 6 人,劳动力 3.5 人,务工 1 人,务农 2.5 人.

年总收入 10.96 万元,其中务工 2 万元,养蟹 8 万元,承包地出租 4,800 元,农保 2,800 元,其他收入 2,000 元.人均年收入 1.827 万元。

年消费总支出:4.63 万元,其中衣:1,800 元,食:1.32 万元,水、电、气1,200 元,住房年折旧 5,000 元,家具费 500 元,交通费 4,200 元,通讯费 3,000 元,烟、酒、茶 1,000 元,医疗费 11,200 元,教育费 1.2 万元,保险费 200 元,人情费 3,000元,年人均消费支出 7,717 元。恩格尔系数 32.49%。

(4)全面小康型:生产经营项目和务工人员多,或兼营羊毛衫织造等,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22,500 元～37,500 元(折合 3,000～5,000 美元)136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17.59%。

全面小康型抽样户:第 12 村民小组周××,家庭人口 5 人,劳动力 3.5 人,务工 2 人,农副业 1.5 人。

年总收入 14.16 万元,其中务工 4.5 万元,养蟹 9.2 万元,承包地出租 3,200元,农保 1,400 元,人均年收入 2.832 万元。

年消费总支出 3.15 万元,其中衣:1,500 元,食:1.1 万元,水、电、气 1,200 元,住房年折旧 2,500 元,家庭用具 500 元,交通费 1,800 元,通讯费 1,200 元,烟、酒、茶 3,000 元,教育费 5,000 元,医疗费 500 元,保险费 1,800 元,人情费 1,500 元。年人均消费支出 6,300 元。恩格尔系数 34.92%。

(5)富裕型:羊毛衫织造或经商大户,民营企业主,有的号称"百万富翁"、"千万富翁",年人均纯收入人民币 37,500 元(折合 5,000 美元)以上 25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3.23%。

富裕型抽样户:第 21 村民小组徐××,家庭人口 4 人,劳动力 3 人,羊毛衫生产经营。

年总收入:21.8 万元,其中工薪 1.5 万元,羊毛衫 20 万元,承包地出租 2,000元,农保 1,000 元,人均年收入 5.45 万元。

年消费总支出:12.93 万元,其中衣:7,000 元,食:18,800 元,住房年折旧费 5,000 元,家具费 4,000 元,水、电、气 3,500 元,交通费 35,000 元,通讯费 3,500 元,烟、酒、茶 15,000 元,教育费 15,000 元,医疗费 1,500 元,保险费 6,000 元,人情费 15,000 元,年人均消费支出 32,325 元。恩格尔系数 14.54%。

5.2007 年开弦弓村的生活消费水平

(1)衣:年人均消费额约为人民币 300 元。

(2)食、年人均消费额约为 365 天×7 元=人民币 2,555 元。

(3)住、旧平房 614 幢,12,650 平方米。人均 4.38 平方米。砖木钢筋结构楼房 775 幢,130,420 平方米,人均 45.14 平方米。别墅楼 74 幢 17,440 平方米,人均 6.04 平方米。三种住房合计人均 55.56 平方米。现有的砖瓦木结构

平房大部分作为堆放旧农具、家具、盉具的仓库。也有少部分是老一代人的旧居。中青年人大都居住在楼房，富裕户则住上了别墅楼。全村773户有78户除村里有一幢老宅，由于有人在城镇就业，又在吴江、苏州、上海等地购置了住房，被称为“两栖户”。还有8户三四代人，除去老一代留住本村老宅外，甚至在庙港、吴江、苏州、上海等地购置了另外两个地方的住宅，被称为“三栖户”。

(4)行：船290只，自行车691辆，摩托车777辆，电瓶车410辆，小板车704辆，三轮车233辆，面包车15辆，卡车11辆，小轿车61辆。多数人家兼有四五种车辆。

(5)用：家住河边，能用河水淘米、洗菜、洗衣的767户，家里装有自来水的237户。有水井的98户。有的人家河水、井水、自来水、纯净水，各有所用，十分方便。

(6)医疗费：除参加合作社医疗外，全村有常年患者107人，年人均医疗费1,500元，总计16.05万元。

(7)教育费：幼儿园88人，年人均1,500元，总计13.2万元。

小学145人，年人均2,000元，总计29万元；

中学122人，年人均5,000元，总计61万元；

大学56人，年人均1.5万元，总计84万元；

全村总计年教育费用190.05万元。

(8)人情费：年户均800元，全村773户，总计61.84万元。

课题组在调查访问和村民的闲聊中，说到我们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30年来开弦弓村的发展变化时，老村民总是说：“回想过去的苦日子，现在的生活真像是芝麻开花节节高。”一些中青年村民则对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了这样的概括：上世纪80年代结婚成家，要的是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三转一响”四大件。到90年代经济条件更好了，就要更新换代购置空调、冰箱、摩托车、彩色电视机等新的“三转一响”四大件了。进入21世纪，人们向往的已经是“手机、电脑、轿车、别墅(楼)”等现代生活的“四大件”了。

根据吴江市统计局提供的吴江市面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值各项指标时序进度表，与开弦弓村2007年上报的有关农村各项指标实现值相对照均达到或超过了吴江市拟定的目标值。(见表15-3)

表 15-3　吴江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弦弓村 2007 年实现值各项指标时序进度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2004 年实现值	2005 年完成数	开弦弓村 2007 年实现值
一、经济发展(4 项)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苏州市 4,800 元)	元	24,000	43,742	51,672	9,393
2. 二、三产业增加值 GDP 比重	%	92	95.65	96.28	96.52
3. 城市化水平	%	55	55.8	56.99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3.2	3.1	
二、生活水平(6 项)					
1. 居民收入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00	14,818	17,100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000	7,393	8,498	11,118
2. 居民住房					
(1)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	31.3	35.02	
(2)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0	57	54	59.7
3. 居民出行					
(1)农村行政村通灰黑公路(或航道)比重	%	100	100	100	100
(2)城镇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平方米	12	25.09	28.48	
4. 居民信息化普及程度					
(1)百户家庭拥有电话量	部	200	272	300	250
(2)百户家庭拥有电脑量	台	40	31	48	26
5. 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18	12.3	18.2	25
6. 恩格尔系数	%	<40	41	36.37	35
三、社会发展(6 项)					
1.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	%	1.5	1.2	1.61	1.8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2004年实现值	2005年完成数	开弦弓村2007年实现值
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	96	96	98
3.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	%	90	91.3	98.34	100
4.社会保障					
(1)城镇劳动保障三大保险各自覆盖面	%	95	98.3	98.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	95	98.2	98.4	
城镇基本失业保险	%	95	98.1	98.5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	85	95	97.5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	%	90	95.4	98.2	99
5.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6.城乡村(居)民依法自治		90	93	100	
(1)城镇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95	96	100	100
(2)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四、生态环境(2项)					
1.绿化水平					
(1)绿化覆盖率(城镇)	%	40	40	43.74	
(2)森林覆盖率(农村)	%	20	14.38	20.38	25
2.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分	80	92	87.15	95

此表由吴江市人民政府统计局统计科2008年5月21日提供

后　记

本课题从酝酿动议、立项启动、调查研究、写成书稿到出版发行，先后经历近十个年头，初次动议缘于1981年冬费孝通先生在接受英国皇家人类学会“赫胥黎奖章”时，曾表示过要写一本《江村经济》续篇，把1936年以后开弦弓村所发生的变化告知世人，但是在他生前这个愿望未能实现。其次是1999年11月24日《吴江县震泽区开弦弓村有限责任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股单》的发现及其所引起的震撼，使我们在联想起费达生、费孝通姐弟俩在开弦弓村半个多世纪以来科技兴农、富国利民、发展乡村建设事业的丰功伟绩，以及集名人、名品、名村于一体的江村，摆脱贫困、解决温饱走上小康之路的艰辛历程，认为很有必要将其作为费孝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人类学的历史篇章，书写出来并传承下去。

2002年6月25日，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书记谢顺泉、院长于琨奇、副院长邹农俭和我，在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陆荣虎、办公室主任周建初带领下，专程到开弦弓村、江苏金蜂集团考察访问，由中共庙港镇委员会书记史建荣等领导接待，他当时就提出要做江村调研课题的设想，后于院长调往中国民主同盟江苏省委员会工作，这个设想就落空了。

2006年6月下旬，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刘旺洪、离退休工作处处长顾永林、学报常务副主编赵仁康、商学院副院长许坚和我等五人，再次赴吴江市与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商谈江村调研课题事宜，此时正值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拟订社会科学课题项目规划之际。四年前带领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三位领导前去江村考察访问的陆荣虎同志，已调任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他既是吴江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又是四年前陪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党政领导到江村参观访问、筹划调研课题的当地领导，当然力主这个课题能付诸实施。而且当时正值吴江市筹建费孝通研究会，需要加强对江村经济的研究，这些都是促成市、校合作课题得以实现的决定性

条件，只待稍作协调，拟定课题计划和调研提纲，择期启动了。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部长曹雪娟、中共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副书记王宝根代表市、校双方，在吴江宾馆正式签订市、校合作课题协议，确定了在编委会领导下编写组负责制的原则，开展题为《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的调研编写工作。同年 8 月 18 日至 24 日课题组三名主要成员，用一周时间在吴江市图书馆、博物馆查阅开弦弓村和费达生、费孝通姐弟在江村活动事迹的文字资料。8 月 25 日，课题组在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吴江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陆虎荣、中共吴江市宣传部理论科科长、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王庆带领下，经中共吴江市七都镇委员会副书记吴佩英和宣传委员钱文美同志安排到开弦弓村开展调研工作，一方面查阅原庙港镇现七都镇开弦弓村的档案资料；另一方面从召开老党员、老干部、老村民“三老”座谈会入手，进行广泛深入的寻访调研工作，对开弦弓村的基础设施、人文环境、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 70 多年来的发展变化作了全面调查。对全村 25 个村民小组，773 户，2,889 人的被调查对象，在村民小组长、老党员、老干部、老村民等知情人的配合协助下，经过 70 余天的调查访问，通过事先设定的 150 余个选项、7,000 余个数据的分析统计，从而得出到 20 世纪中后期，开弦弓村的经济发展已达到江苏省定的总体小康目标水平，21 世纪初开始向全面小康目标迈进。但同时也存在着“三个反差”：一是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文化生活滞后的反差；二是贫困户与富裕户之间贫富的反差；三是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生活方式的反差。这些反差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值得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课题组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开弦弓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召开阶段性成果汇报会，把以上调研所得的认识和印象作了汇报。参加人员有：原吴江县县长于孟达，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王庆、左广玉同志，中共吴江市七都镇委员会副书记吴佩英，中共吴江市七都镇开弦弓村总支委员会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王建明、村委会主任助理周洁琴、负责调研接待工作的姚富坤，以及课题组先期调研人员 4 人。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田家炳楼国际学术报告厅，召开“江村七十年”课题建设研讨会，原市、校合作课题已升级为省级课题，课题组简要汇报了调研初步成果。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徐之顺同志应邀到会作指示，并鼓励课题组再接再厉，整理调研成果写成专著。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何斌华、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王庆、中共吴江市七都镇委员会宣传干事、团委书记倪风林、开弦弓村负责调研接待工作的姚富坤，以及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院的专家、教授以及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参

加了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发言的市、校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对课题建设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2007年12月19日，在课题组先期调研的4名主要成员带领下，连同社会发展学院充实到课题组的5名硕士、博士研究生，再次到开弦弓村进行调查研究，为撰写《江村七十年》书稿作准备，从而形成由吴江市七都镇、开弦弓村4名当地干部、学者，南京师范大学4名干部、教师、4名硕博士研究生共12人组成的老中青结合的编写组。由于编写提纲和人员变动等原因，有些章节的内容又经多次反复调研充实修改，直到2010年上半年才写成包括前言、正文十五章、后记共约38万字的初稿，在纪念费孝通诞辰100周年和吴江市举办江村文化节前夕，推出这本定名为《江村七十年——中国农民的小康之路》的专著。

本课题调研任务的完成并编写成专著出版发行，首先取决于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吴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吴江市费孝通研究会，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离退休工作处、商学院、社会发展学院、金陵女子学院，吴江市七都镇以及开弦弓村党、政等有关部门的领导支持与通力合作。

其次是依靠12名老中青结合的编写组团队成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最后要感谢热情接待调查访问，为课题组提供宝贵资料的开弦弓村的村、组干部、企业家和众多老干部、老党员和父老乡亲；还要感谢省、市、校各方关心支持帮助搞好调查研究、修改书稿的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由于学术水平和写作能力的局限，差错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具体撰稿人如下：

章次	章名	撰稿人
	前言	曹雪娟
第一章	沿革与概况	顾永林
第二章	土地制度的变迁	郭爱民
第三章	产业结构	谢舜方
第四章	蚕丝业	谢舜方
第五章	政权组织	李巽和
第六章	村民自治	汪小琰
第七章	共产党·社团	李巽和
第八章	社会阶层	徐杨阳
第九章	人口·家庭	冯朝柱
第十章	文化	顾永林
第十一章	学校教育	周泉奎
第十二章	医疗卫生	周洁琴　王志萍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　　沈　赟
第十四章　乡风民俗　　毛明华
第十五章　小康之路　　谢舜方
后　记　　谢舜方